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七月至八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九月至十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蹙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頹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威感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法，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107613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年）

七月

一日 楊希閔所部在粵分四路攻擊沈鴻英軍。

本日，滇軍楊希閔所部分四路進攻沈鴻英軍，沈軍亦分四路迎戰，雙方展開劇戰，惟沈軍較處於被動地位。（註一）

共黨中央理論機關雜誌「前鋒」，於本日創刊，由陳獨秀主筆，彭述之編輯。新青年改成季刊出版，由瞿秋白編輯，名義上仍由陳獨秀任主筆。（註二）

北京政府派施履本赴湘調查日艦肇事案。

六月一日長沙日本水兵登陸殺人案，我國全體官民同深憤慨，一時函電紛馳，主張速撤日艦，再向日本嚴重交涉。而日本方面，則故意令僑民停業，以製造緊急形勢，並又開來兩艦以相脅迫。六月二十一日，日領反以常德排日風潮爲由，責中國保護不力，又照會湖南省政府，聲明此案不願再與長沙當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日

一一

交涉，要求與北京外交部直接交涉。

北京政府外交部乃於本日派施履本南下赴湘，調查六月一日長沙日艦水兵登陸殺人案件。（註三）

註一：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五八。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五號，頁一四七。

二 日 孫大元帥命令追贈楊錦堂為少將並從優撫卹。

討賊軍左翼第二路指揮李濟深所部團長楊錦堂及參謀陳培鑾，於馬口墟之役，身先士卒，衝入敵陣，不幸陣亡，孫大元帥據呈本日命令追贈楊錦堂為陸軍少將，發給治喪費壹千元，並令軍政部對陳培鑾參謀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令文如下：

「據楊總司令希閱東電呈稱：『此次左翼軍第二路李指揮濟深所部團長楊錦堂及參謀陳培鑾，於馬口墟之役，身先士卒，衝入敵陣，傷中要害，即時陣亡，請從優撫卹，以慰英魂，而勵將來。』等情。該故團長楊錦堂，努力戎行，歷有年所。自討賊軍興，轉戰千里，尤著勤勞，此次北江戰役，復能率部先登，以身報國，茲聞噩耗，惋惜殊深。楊錦堂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給治喪費壹千元，以慰忠烈，而誌哀榮。並着由大本營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至該故參謀陳培鑾應如何議卹之處，着並由該部彙案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註一）

楊希閱部滇軍與沈鴻英部激戰，頗有進展。

本日，楊希閱部滇軍與沈鴻英部展開激烈戰鬥，滇軍范石生部曾遭沈鴻英部之謝文炳軍之頑抗，略有損失，惟滇軍增援後，即將敵軍擊敗，沈軍已呈動搖狀態。（註二）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十九號，大元帥令。

註二：（註二）

註二：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三日 譚延闓、蔡鉅猷接受孫大元帥任命。

上月底，孫大元帥發表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蔡鉅猷爲湘西鎮守使，譚、蔡於本日接受任命。（註一）

英國提出「國際共管中國」之議。

近月以來，盛傳國際共管中國之說。緣自黎元洪擅捕羅文幹，駐北京外交團以中國爲非法治國家，卽宣稱列國考察司法團延期來華，我國國際地位爲之一跌；而財政紊亂，賄賂公行，又予外交團以整理外債之口實，醞釀國際共管中國財政，致關稅會議亦爲之延期舉行，我國國際地位爲之再跌；臨城劫車案發生，外僑身陷危地，外交界復盛唱列國派兵保護中國鐵路及共管鐵路財產，是則我國國際地位已至跌無可跌之地步。凡此，皆因北京政府軟弱無能，政治朽腐所導致。

在國際共管聲中，日本因各地抵制日貨及長沙事件，暗向各國運動派兵中國，實行共管。美國在華之京滬漢僑商會亦紛紛電請美國國務卿取消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中所得利益。上海美商所請者是：

- 一、中止華盛頓會議所予中國之一切利益。
- 二、遣散中國一百二十萬之冗兵，送歸田里。
- 三、中國政府財政由外人監督。
- 四、水陸一切交通路線皆歸外警保護。
- 五、全中國各要點均駐外兵。
- 六、停止退還拳亂賠款。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日

四

七、與英國合作救濟中國現狀。

本日英國向各國提出補救中國亂局辦法。其辦法如下：

- 一、以國際軍隊佔據京津鐵路。
- 二、以外員編練中國警隊，歸中國政府管轄，以免侵犯中國主權，但若中國不負責任，則歸列強管轄。
- 三、在中國口岸外，舉行國際示威行動。
- 四、徵收附稅，以應付國際共管下之軍民行政經費。

消息傳出，國人驚心動魄。但華盛頓政府似乎不贊成侵迫中國，已表示反對日、英提議並駁斥僑商建議。（註二）

附錄：順天時報論說：北京政府關於共管說之謬誤（註三）

北京政府最近訓令各省督軍等，其主旨謂「連時日本向英美諸國及其他各方面，宣傳共同管理中國，縱英美對華以平和為政策，不能聽信此種宣傳，但彼輩因不明中國內地事情之結果，難保其不陷於誤會，其影響於國際關係頗為重大，故各督軍等宜努力釋明事情，使英美勿陷於誤會。」云云。此吾人由可信方面所獲得之消息也。北京政府之發此訓令，未審是否別有所為，若果信日本有如斯事實，則可謂誤之甚者也。

查共同管理中國之說，乃與鐵道共管說，同產自西洋諸國。僑華西人及其本國西人間固嘗宣傳是說。日本人亦有從而云之者，但日人之所言，僅紹介英美人之所言，又加以批評而已。縱或有消極的附和者，亦不過謂中國人無力改現狀，難保共管說不實現。或謂中國人如不自覺，共管或為中國之利益，亦未可知也。此非僅日人如斯云云。即中國人亦有為是說者，可知彼輩不願共管之說。非以共管為本國利益，不過不得已而為此說而已。並可知共管說出自英美人，主張亦為英美人也。

中國共管說之發生，似與歐戰後中國排日風潮相前後，其消長亦似與排日風潮相追隨。中國共管說與鐵道共管論，俱始自巴黎會議時。當時適有排日風潮之勃興，嗣後華府會議時，復因魯案而發生排日風潮，適又有共管說之

發生。於是遂喧傳此說係日人所倡道，彼時吾人曾一論其謬誤，促中國人具正確之外交智識。近時西人復有倡共管說者，可認爲由於臨城劫案之刺戟，不幸復逢排日事件之發生，而欲乘此加惡名於日本者，遂以共管說爲日本所倡道，恐北京政府亦爲此種宣傳所乘耳。

夫日本之對華政策，多追隨歐美諸國，不僅共管說爲然，即其他各說亦然。此非因實力之不足，且非因無自主外交之意氣。蓋日本之對華政策，第一爲日本存亡之重大問題。第二因洞悉中國事情，難如歐美諸國輕易樹立政策。且其國論亦極不易一致，於是祇圖勿後於歐美諸國而已。雖然，如危害中國之獨立生存，則與日本利益絕對不相容者也。中國之卓然獨立。組織強固政府，無論對於日本或歐美諸國，均可以維持對等國交。乃現在多數日人所確信爲日本利益。放假令分割中國說發生，日本必毅然表示反對。夫日本國既具此確信，則如共管說者，果得如何之結論耶，可推斷其國民決不願此說之出現。豈尙肯自進而提倡斯說耶，此種情形，凡稍通歐美諸國外交，及稍注意日本國家利害與國民意向者，即可洞悉靡遺。茲爲中國政府者，如不知之，殊屬可驚之甚者也。彼日本外交部之對華政策，過於軟弱不振，傾向中日親善，曾受其一部分國民之非難，試觀其對於臨城劫案之態度，即可證明而有餘。是日本政府決無鼓吹共管說者也。

按：順天時報爲日僑在華所辦之中文報，其立論固然偏袒日本，然由字裏行間已可看出日本之野心矣。

日僑在天津集會，商討應付中國民間抵制日貨方案。

本日日僑在天津日本租界公會堂開日本僑民大會，決議對中國民間爲長沙日艦殺人事件所掀起之抵制日貨運動，採取「緊要自衛之直接行動」；其宣言書之強言詭辯，決議之蠻橫，昭然於目。其宣言書

曰：

「日中兩國修交以來，如今日之陰鬱氣象，尙未嘗見。排日事端肇於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日中締結條約之際，有大總統袁世凱驅使國民反噬我國，爾來已經八年，每歲反覆之。至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山東問題交涉發生，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日

其方法益爲辛辣，此時我官民忍受多大之苦痛與屈辱，尙且重善鄰之誼，以求友邦反省，隱忍自重以至今日。然彼等毫未見反省，更張排日之毒牙而來，迫害之事實，實世界之污辱，而斷爲國際公義之不許也。而迄一旦山東懸案解決，遂出得隴望蜀之手段，而迫旅大之收回。苟被峻拒則蹂躪日中通商條約所保障邦人之權利，妨害我商業，對於僑民之生命財產亦思加以危害，遂至導國交于一大危險，而使時局益向重大形勢。若吾國政府對此危局不出斷乎處置，而處于優柔寡斷，因之將必構成不測之變局，日中國交上將虞，有一大不祥之到來。依吾人之意際此時期開大會，以表明僑民一般意志，而思應付大局云。」（註四）

其決議分三部分：

第一次決議：

「天津及各地排日運動，蹂躪邦人條約上之權利，加危害其生命財產、破壞國交，認爲導于重大不法行爲對之。由吾國政府澈底取締限期以期日絕滅排日運動，請向中國政府提起嚴重抗議。若中國政府不爲誠意取締，迄至期日不能鎮壓時，吾國政府聲明中國在無政府之狀態，對於中國表示的好意政策，一切中止進行，而對於僑民之生命財產之保護，切望出于緊要自衛的直接行動。」

第二次決議：

- 一、解散不法排日運動，嚴重處罰其主謀者，及運動者。
 - 二、嚴重取締依言論機關傳單及其他方法之排日宣傳者。
 - 三、即時廢止總商會及排日團所發行之貨物放行單者。
 - 四、嚴重處分檢舉沒收日貨調查隊及日貨者。
 - 五、使決議日貨抵制之總商會及同業組合宣言取消該決議。
 - 六、使中國政府賠償依日貨排斥所生之直接、間接之損害。
- 追加決議：

一、以帝國在鄉軍人會天津分會爲中心，組織義勇隊，其經費之支出由民團提議之。
二、請願北中國駐屯軍之增派。（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三八。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二號，頁一〇一一；第十五號，頁一四七。

註三：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四 日 廣東孫大元帥宣布西江為戒嚴區域，並公布三項條規。

本日，孫大元帥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製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公布之。以上三種條規原文如次：

一、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

第一條 警備區域內之集會、結社、新聞雜誌、圖畫、廣告等，須先受戒嚴司令官之檢查，違者拘究。

第二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在軍事必要時押留或沒收之。

第三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得禁止向桂邊輸去，違者押留拘究。

第四條 警備區域內之郵信電報，由戒嚴司令官檢查之。

第五條 警備區域內各城鎮墟市村落之家宅、建造物、船舶等，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之，嫌疑人物得押留拘究。

第六條 警備區域內出入船舶，非經戒嚴司令之許可，絕對不得運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違者沒收拘究。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四日

第七條 凡出入或停泊於警備區域內之船舶，其所載之一切物品，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如有違禁物品時，得押收之，並分別令其船舶退出或押留之。

第八條 戒嚴司令官在軍事必要時，得停止西江沿岸水上之交通。

第九條 警備區域內行政司法事務之與軍事有關係者，戒嚴司令官執行職權時，各該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其指揮。

第十條 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戒嚴司令官有強制執行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布告日施行，于宣告解嚴日廢止。（註一）

二、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江沿岸自三水河口起，迄粵桂邊界止，定為警備區域，宣告特別戒嚴，特設船舶檢查所，執行戒嚴條例檢查船舶。

第二條 西江船舶檢查所得設職員如左：

所長一人，檢查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依戒嚴條例及命令，執行檢查船舶之任務。其檢查方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條 檢查員承所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所長執行檢查時，法令有未備者，得以職權便宜行之。前項之檢查，隨時報告戒嚴司令官。（註二）

三、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

第一條 檢查所得隨時檢查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並沒收其所偷載之武器及軍用一切危險品物，或扣留之，但船舶自衛武器向經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限制西江通航或停泊中各船舶之出入去留。

第三條 檢查所對於西江漁業，得以命令禁止其一部或全部。

- 第四條 檢查所對於西江沿岸各船舶碇泊場所，得以命令變更之。
- 第五條 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有不服從檢查所指導及命令，該所得先行扣留，電報戒嚴司令官核飭辦理。
- 第六條 檢查所對於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所用檢查辦法，及其他事項，另行規定公布之。
- 第七條 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軍用船舶，檢查所依戒嚴司令官之指令，得能免其檢查或制限。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于西江宣布解嚴日廢止。（註三）

孫大元帥覆函徐謙，不願再受所謂議員選舉為總統，並反對採委員制。

本日，孫大元帥覆函徐謙，告以不願再受所謂議員選舉為總統，蓋不恥曹錕之所為也，又以革命之未澈底，滿清遺勢存在，軍閥操權，成立委員制，不過多幾個曹錕而已，故絕對反對採委員制。其函原文如下：

「季龍兄鑒：六月廿六日函悉。我對於現局，絕對未有信何方將承認我為總統之心，亦不願再受所謂議員選舉我為總統，我只願為革命黨之總統。倘使革命黨永遠在中國未有選舉總統之權，我當不作是想。兄以曹錕比我，太屬不倫。我對於委員制絕對反對，因曾飽嘗七總裁之滋味，以後再不敢領教也。中國現局墮落，一至於此，乃革命不澈底之所致。革命之所以不澈底，乃因武昌之成功出於無意，成得太易太快，致墮革命黨之精神。從今以後，我行我素，再從事於澈底之革命，此外之事，一概不理。此志能達，不怕他來甚麼內患外憂，倘兄不信，請一觀今日之俄國。惜乎今日中國之志士不從根本上去做工夫，而只譏反對曹錕做總統，吾不知曹與黎有何擇焉。至兄所倡之委員制，更比曹黎又下矣。廣東軍事，想不日可以了結，到時自當另為澈底革命之運動，以期收效於三年，故現在之變局，毫無關係於我心，想兄等雖着急，亦斷無法以解決。倘委員制成立，不過多幾個曹錕而已，於內患則多加七倍，於外憂只有日甚，吾誠未見其可也。中國人在今猶尚不知為走頭無道，而猛省回頭，從事革命，誠哉其為滿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四日

一〇

清遺民，亡國賤種，無法可救。兄乃健者，且爲基督徒，盍當醒哉？從事於澈底之革命，切勿隨俗浮沉，有厚望焉。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註四）

又據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二卷第六期所載致徐謙函，其駁斥採委員制之不當，尤爲透關，蓋以解決中國之時局，非革命不可，採委員制是益其糾紛而已。函謂：

「兄以俄國以委員制而興，瑞士以委員制而治，爲今日中國必當行委員制之佐證，是猶近人所謂聞筍可食，歸而煮其簣也。不知俄之委員，純然革命黨之委員，決不容有他黨分子之混跡其中；瑞士之委員，純然民治之委員，決不容有帝制軍閥之列席其內，較之兄今所主張之委員制，則如何？時至今日，尙欲以委員制而解決中國之時局，是益其糾紛而已。文前之不絕對反對兄之提議者，是猶有和平統一之希望，倘能達其希望，何所不可。曹吳未侵川粵之前，文曾許不反對其爲總統，亦猶是希望也，今則已矣。語云：『治亂國，用重典。』今欲解決中國之糾紛，非革命不可。從此吾行吾素，不問其他。」（註五）

按：徐謙爲是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孫大元帥派駐上海擔任和平統一工作之四位全權代表之一。另三位爲胡漢民、孫洪伊、汪兆銘。（註六）

滇、粵討賊軍克復韶關，沈鴻英軍竄向大庾嶺，退入贛境。

滇、粵軍自英德一舉攻克韶關，沈鴻英叛軍自韶潰竄。未幾，始興、南雄相繼收復，沈軍偕北軍向大庾嶺退入江西境內。（註七）

附錄：

一、聯軍克復後之粵局形勢（註八）

香港電訊：滇軍楊希閔克復韶關，業已紛投各報，茲將戰事經過情形探錄如下：滇軍於一日在波羅坑站，分四路反攻（一）以胡思舜部爲中路，由搖步橋以七生半，及五生七，過山砲掩護，步隊衝鋒而上，（二）以楊如軒、楊池生部爲左翼，由竹林風、門拗進擊，（三）以蔣光亮爲右翼，由連江口站渡河，繞道沙貝坦、背孖山尖捐峯等

處，進擊英德城外十五里之寶塔山，英石山，北軍陣地，（四）由范石生率所部擔任往來策應，由連江口站赴大帶、小帶、長坑一帶，兜截沈軍，而北沈軍方面，亦分四路抵禦，以北軍近畿第九旅鄧部，及第三混成旅洪部抵中路，沈軍李易標部抵右翼，贛軍方本仁抵左翼，以粵謝文炳，沈軍黃細九部，抵滇軍第四路。二日滇軍第四路范部進至小帶與謝黃部相遇，兩軍劇戰數小時，謝黃部佔山頭三座，遂居高以射擊滇軍，范部死傷不少，楊希閔聞訊，急調警備游擊隊八百餘人赴贛，謝黃恐不敵遂退守長坑一帶高山，右翼蔣部滇軍進至寶塔山附近，即與方部贛軍接戰，方部退守英德城，滇軍佔寶塔、英石兩山，而中路左翼兩軍仍在劇戰中。北軍聞第三、四兩路敗退消息，恐被包圍，急派員馳往英德，與方本仁磋商退守，於是決定各路同時向河頭站及望夫崗、飛鳳巖引退，滇軍乃全部進駐英德之上松崗附近。三日，兩軍又在河頭站一帶開戰，方部部任中路，謝沈部任左右翼，滇軍因連日獲勝，勇氣倍增，劇戰數小時，北沈軍又不支，全部向馬壩退却，滇軍進至鳥石，四日，楊希閔得前敵報稱：北沈軍已完全退出韶州，集中於大橋附近，楊即於是晚抵韶，聞沈鴻英近正籌畫軍糧及械彈，一俟籌有把握，即行反攻，而楊希閔擬趁此北沈軍勢頓挫之餘，及糧械不足時，分隊猛進，限自五日起，三日內將該軍逼出南雄以外，然後駐兵雄始一帶險要，以防反攻云。

二、風雲變幻之粵省戰局（註九）

香港電訊：粵省戰事，聞北江方面，滇軍楊希閔曾於四日致電大本營，報告三日攻克韶關情形，其原電略謂：左翼粵軍於廿九日克英德，右、中兩路滇軍夾攻正面之敵，大勝，沈鴻英率殘部向翁源、始興潰走，謝文炳沿北江右莊潰走，北兵等四團向英德西北方潰散，為民軍圍防猛擊繳械，方本仁率北軍及李易標部，向韶關潰退，經我軍兩日追及韶州猛攻，殺傷甚衆，敵不支向始興潰退，帽子峯一部，為我繳械，遂於三日攻克韶關，一星期內殺傷俘虜二千餘人，擊散不歸隊數千人，繳槍二千餘、砲十餘、機槍二十云云。至西江方面，一日滇軍在德慶鳳村與粵軍接戰，二日滇軍退祿步固守，三日午前，粵軍千餘佔悅城，滇軍海軍艦隊發炮四百餘響，將粵軍擊散，遂克復悅城，粵軍分兵一路，由祿步大小湖逕口向滇軍側面進攻，滇軍扼要固守，現尚未接觸云。又聞楊希閔、劉震寰、許崇智、魏邦平、朱培德等，滇桂粵軍將領，於五日覆章太炎、唐少川、柏烈武等電云：陳炯明如矢誠悔罪，躬率所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四日

一二

北向閩贛，討曹帥，當有其既往；若仍負隅自固，思以游詞調和我軍，希圖等持金鼓以誅反叛，斷不聽其假息云云。又駐江門周之楨部，因現西江軍事緊急，六日乘船赴肇城增防，梁鴻楷部三千人亦由北江調回西江，陳炯明三十日抵梅縣即指揮所部增援惠州，桂軍分三路由德慶攻肇，蒙仁潛、彭建功兩部，逼近肇城，三水、河口震動，現正在激戰。孫令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任魏邦平爲西江戒嚴司令，孫文將於六日赴韶督戰云。

又一消息云：日來國人視線，多注重北京政局，其實粵中戰事，最近大起變化，其關係足以影響於政局全部，亦有不可忽視者。茲據前日香港電訊：沈鴻英與北軍兩部，日內擬定以退爲進之策，已將兩部開駐馬場地方，即日並致電連陽、翁源各部，令其回師，集中韶城，再定行止，然駐連陽之沈部，近正進取乳源，與孫軍作戰甚烈，乳城將次攻陷，恐未必能遵沈令，即退韶關也。至肇慶方面，桂軍以二萬人於五日進攻城垣，三水稅務司布告有勸阻商船不可往肇之語，是肇慶已被桂軍攻下矣，又據一可靠消息，孫本戎軍隊於五日已佔饒平，張貞於七日佔浮山，桂軍則由廣甯攻下四會，並協同大隊圍攻肇慶，孫軍被困城內已不敷分防要隘之用，一面宣布戒嚴，一面飛電廣州元帥府乞援，是孫軍戰事之失利更可證明矣。

梁啓超致書曹錕，反對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爭取總統職位。

梁啓超本日致書曹錕，冷嘲熱諷，直言責備，以最近中央政局之擾攘，禍根全在曹錕之欲爲總統，責其蕩夷國家法律，摧殘士類廉恥。六月十三日之政變，致使總統亡，國會裂，政府空，市民震驚，友邦譏笑，共管之禍，迫于目前。梁氏主張總統人人可爲，但反對任何人用武力金錢威逼利誘以爭總統，力勸曹錕懸崖勒馬，鄭重聲明無論如何不肯爲總統候選人以謝天下，並以袁世凱下場相戒。其書全文曰：

「仲珊仁兄足下：丁巳秋間一晤，忽逾六稔，未嘗以片紙自通於記室，非故慢也。莊子曰：『魚相忘於江湖，人相忘於道術。』弟之與公，固宜相忘者也。乃者世變日新，生民愁怨，而此中繳結，有由公作之，宜由公解之者

，是用不避交淺，爲公進一深言。最近中央政局之擾攘，其禍根全在公之欲爲總統，此天下所共見，毋庸爲諱也。民國總統，人人可爲，夫孰謂惟公而不可爲者。昔之曾爲總統，與夫今後之欲爲總統者，吾良未識其人之賢於公者幾何，夫又孰謂某某必宜爲總統，而惟公不宜爲者。雖然，吾儕固不反對任何人之欲爲總統，但不能不反對任何人之用武力、金錢、威逼利誘以爭總統。一年以來，以我公欲爲總統之故，所播腥羶於立法、行政各界者何限何量，怪劇演之不已。至最近乃有六月十三日之事，一年來所逐逐以營者，其結果爲摧殘士類之廉恥。而最後一著，所轟轟以鳴得意者，其結果爲蕩夷國家之法，此兩種罪惡，實爲民國政治史留莫大污點，爲國人所萬萬不能容赦，舉國輿論所以責備我公者，亦既言無不盡，無待弟詞費矣。今所欲問者，乃在我公既手構此滔天巨禍，所以善其何者何如，其將悍然不顧怙前非以盲進耶。語有之，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謂公今日尙能以法定人數具足之選舉會選爲合法總統，雖五尺之童，當知其決無是事。非常總統耶，事實總統耶，固由我公好自然之。雖然，公亦常與稍有常識之人慮其後否，公自視威望才略，孰與項城，項城自命一世之雄，卒以千夫所指，無病而死。須知亡項城者乃全國人，非與項城爭長之人也。弟不避忌諱，敢以極不祥之豫言相告白，我公足履白宮之日，即君家一敗塗地之時。夫君家廢興，何與天下事，然以公一人之故，召十數省若干時日之亂，犧牲千萬人生命財產以爲殉，恐天下之怨毒，又決不止如今所云云而已。然則公將裝聾作啞以待將來耶，吾以爲此種態度，決不足以贖公之愆，而求國人之恕。今茲之變，總統亡，國會裂，政府空。（現在之攝政內閣，無論如何，斷不能得法律上之根據，蓋此殘缺不完之三五閣員乃已經免職，最少亦已經自行辭職者也。兩院會合會，認十三日以後命令爲無效。該會有此權與否，另一問題。藉曰有之，然免職令，乃十三日黃陂未出京時所發也。再讓一步，不認免職令，亦終無以解於辭職之在前，而閣員解釋此點，乃假借所謂黃陂慰留之寒電，假使此寒電有效，則又反于會合會之決議矣。此本屬法理談，但因便一論及之）市民震驚，友邦騰笑，共管之禍，迫于目前，誰謂爲之，而至於此，熱火燔宅，勢或燎原，而謂坐觀成敗，可告無罪，誰能許之。嗚呼，公所履之境，不審公自視作何狀，就旁觀稍有常識者視之，公今日可謂狼狽無告天下之第一可憐人也已。以弟之愚，爲公熟計。公其勿復思爭天下也，宜思亟所以謝天下。謝天下奈何，其第一著，先要根本覺悟完全斷念于爭總統，且發出極莊重沉痛之宣言，聲明無論如何，不肯爲總統候選人，此論在公，誠認

爲不堪入耳耶，吾不得而知之。雖然，吾爲公計，公誠自信有奠安中國之方略，非得總統之位，不能施行。則犯萬難且冒大不韙以求之，猶之可也。然以弟所見，今日之中國，決非一總統之所能奠定。謂吾爲總統，即能奠定中國，無論出之誰氏之口，皆爲誕詞。弟不善諛，誠不敢以此望公，即公亦必能果於自信也，亦明矣。既非爲奠定中國而來，然則復何爲耿耿於總統，其毋乃被總統爲皇帝變相，欲得此以爲虛榮。古詩云『妻子歡娛僮僕飽，看來算只爲他人。』富貴如公更何利，無利猶可言也。而害且與之相隨。『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搦其腦』，何去何從，非病狂者當能辨此。公能宣言不爭總統，天下之怨或消息矣，然猶未也。公誠欲爲國家立功，爲自身立名，則更宜以兩大義倡於天下。其一、主憲法上規定現役軍人不能當選總統。其二、主張首都若千里內不得駐兵。此兩義欲詳說其理由，非此短札之所能盡，姑簡單言之。民國若長此以軍人當總統，則必禍亂相尋，以底於亡。非謂軍人中決無能當總統之人也，有威力必喜濫用，而地位相逼，則相傾奪，人類普通根性則然。如惟以擁重兵者尸高位，則孰不從而欲之而甚之者。己之敵無論矣，即平昔所卵而翼者，亦何足恃。孟子曰，『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公業素以北洋正統自命，試問今所謂北洋派者何在，此甯非相逼相擠遞嬗遞仆以致此耶。倡人擠人之人，轉瞬卽爲見倡見擠之人，禍中於國家人民，而自身亦身名俱喪，果何爲者。一至於京畿屯兵，爲國防耶，不守國境而守國都，天下甯有此種之軍事布置。爲治安耶，有警察在，安用軍隊越俎而代也。是故京畿駐兵，除資以脅迫政府外，更無他用。雖有巧舌，不能爲辯也。夫政府而常有數萬重兵脅迫於其旁，豈惟文人束手，卽以軍人執國命，又豈能一日安枕者。前此且然，況經此次公之教孫升木耶。故雖謂京畿之兵，與健全之政府勢不兩立焉可也。此兩義者，驟視之，若專務裁抑軍人，實則非惟爲國家計，亦爲軍人計也。此兩義者，國民望之若渴，吾以爲中國竟亡，則亦已耳。而非然者，早晚必見諸實行，但其事由軍人倡之，則勢順而國甯，軍人不悟，而致市民出其血肉之軀以與之搏，結果雖必出於軍人失敗，而國家之犧牲乃不知紀極矣。我公固國中最有力之軍人也，若能以此義號召天下，則一年來對於國民所負之罪責，可以完全解除。此後一切建置，悉以聽諸法定機關及一切輿論，於此而中國猶不能奠定，則有任其咎者，而公亦可以執大義以隨其後矣。公今所處境，如航絕港，將陷死地，然及今猛省，則坦途固仍橫於其前也。弟所絮絮者，在公或爲甚逆耳之言，夫大覺悟與大懺悔，非大

英雄不能也。勒馬懸崖，放刀成佛，抑何容易。吾誠不敢望公之能用吾言，徒以哀憐衆生，故終不能已於言耳。嗚呼，十年來生民之厄，亦云極矣。士夫平居殷憂竊歎，冀天心一旦悔禍，夫禍由人興，天何與焉，今之造禍樂禍者，盈天下皆是也。非人人有徹底的覺悟，痛切的懺悔，國家前途，安能有多。弟並非專以悔禍責諸我公之一人，亦殊不敢謂公一悔禍，而天下之禍遂弭。特以公今日所處，其禍天下也，較他人最易而最烈。則其轉禍爲福也，亦較他人最易而最宏。故不揣疏濇，輒盡其言。弟言盡於此矣，惟更有數語以自明其地位者，弟與政界隔絕既五六年，任何黨派，皆不敢苟同，與我公雖無深交，亦無私怨。此書言雖難直，自信純出於極誠之友誼的忠告，絕不含絲毫之對人惡意。質而言之，我反對無論何人之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爭總統，同時我亦反對無論何人之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以反對別人之爭總統。吾以爲苟出於此途，則兩造之禍天下，厥罪惟均耳。吾非徒以能覺悟能懺悔望諸我公，亦以此望我公之諸敵人及國中一般人士也。講課煎迫，著述百忙，有鯁在喉，非吐不快，輒輟他業，陳此讜言，倘承垂採，何幸如之。日以謗書，無所逃罪。溽暑鬱陶，伏惟自愛，不宜。十二年七月四日。梁啓超、頓首。」（註十）

北京攝政內閣以薛篤弼代陶立為京師稅務監督。

前內閣總理張紹曾於六月二日議決調任薛篤弼爲崇文門稅務監督，擬具命令，副署送總統府，越三日，未蒙蓋印發下，乃以不蒙信任爲藉口，集體辭職。（註十一）黎元洪則聲稱：「崇文稅差，閣員力主易人，比經許諾，第以陶立並無大過，可授別官，執意不從，亦允蓋印，乃電促再三，迄不送府，今猶在院。」（註十二）是崇文門稅務監督人選爲張紹曾、黎元洪爭執之焦點，亦北京六月十三日政變導火線之一。

本日北京攝政內閣命令免去陶立京師稅務監督職務，任命司法次長薛篤弼兼代。（註十三）

北京攝政內閣免去農商次長劉治洲職務，以林大閎代理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四日

一六

劉治洲，字定五，陝西省鳳翔縣人。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就任農商次長，爲黎元洪親信之一。六月十三日大總統黎元洪離京赴津，劉亦隨之出走。北京攝政內閣乃以「久離職守」罪名，予以免職。另以林大閻代理之。

林大閻，字劍秋，浙江省瑞安縣人。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任農商部礦政司司長，本日發表兼代農商部次長。（註十四）

北京攝政內閣，以陳寶泉兼代教育次長。

北京攝政內閣本日令准教育次長沈步洲辭職，並任命陳寶泉兼代。（註十五）

陳寶泉，字筱莊，直隸省天津縣人，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任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至是奉命兼代教育部次長。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十九號，（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一八。

註五：「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註六：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十九—二十。

註七：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三九。

註八：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九：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十：梁啓超：「飲冰室文集」之四十，頁三四—三八。

註十一：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三七—三八。

註十二：「政府公報」第二六〇二號。

註十三：「政府公報」第二六二六號。

註十四：同註十三。

註十五：同註十三。

五日 孫大元帥任命盧振柳為大本營參軍兼衛士隊長，任安健、孫鏡亞為大本營

諮議。

孫大元帥本日命令：大本營參軍兼衛士隊長姚觀順另有任用，免本兼各職。任命盧振柳為大本營參軍兼衛士隊長。又任命任安健、孫鏡亞為大本營諮議。（註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任命石青陽為中國國民黨四川總支部部長。

石青陽係四川革命志士，為忠誠之中國國民黨黨員，民國十年，孫總理北伐駐桂林，石青陽被任命為大本營參議，川、滇、黔黨政軍事有來桂林請訓者，均須先與石青陽商談，然後轉陳。十一年春奉孫總理命入蜀勞軍，旋被任命為四川討賊軍第一路總司令，並兼任川東邊防軍司令，時孫總理積極謀擴展黨務工作，本日任命石青陽為中國國民黨四川總支部部長。（註二）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十九號，大元帥令。

註二：「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二十五號。

六日 孫大元帥蒞韶關，召集將領，舉行重要會議。

孫大元帥親赴甫經收復之韶關視察，謂自英德以上，山川形勢彷彿桂林，英石、煤礦，所在多是，顧未開採耳。晚，與滇軍各將領會議，商討追擊叛逆方略，及統一財政辦法。夜十二時，始回廣州。（註一）

附錄：西北江之戰況（註二）

香港電訊：粵省戰事，聞東江方面，自龍門下後，惠州之粵軍益形勢孤，現粵軍概集中惠州、惠陽及海陸豐兩處，總計不出七八千人。（一）惠城爲楊坤如部約三千人，（二）惠陽城爲熊略、練演雄部約共三千人，（三）海陸豐爲陳炯光、陳小岳等部共不足二千人，其由龍門向從化潰退者，爲林虎、鍾景棠部，而聯軍之進攻者，有劉震寰全部、許崇智六旅、以及李福林、張開儒、陳天太、劉玉山等部隊兵力，不下數萬，徒以惠城天險，至今尚未攻下，陳炯明以惠州爲根據地，迭電洪、黃請援，惟洪、黃以無兵可撥，屢促不發，陳不得已，親自乘華新船到汕，再三催迫，謂寧失潮汕務救惠州，洪黃乃撥兵二千餘，由汕尾海陸豐等處前進，詎爲滇軍大敗之於淡水，以攻惠州外援盡絕，僅作困獸之鬪而已，聞許軍孫本戎部，已會同臧致平部，協攻潮汕，已將饒平、黃崗等處克復，潮汕岌岌可危，潮汕一下，惠城自潰，東江戰事則不成問題。西江方面，沈軍佔據都城，進取德慶，勢頗披猖，林俊廷且有出兵助沈消息，魏邦平聞耗，即赴肇慶，與梁鴻楷、陳策議定攻擊計畫兩種：（一）親率乘江大兵艦，駛赴德慶指揮水陸各軍，向沈軍施行總攻擊，立將德慶城完全克復，（二）同時請大元帥撥海軍艦隊永翔、楚豫兩艦，隨同出發，預計不日西江必有劇戰。而北江方面，沈軍日來勢力頗銳，自經孫中山親赴前線督師後，已將英德克復，現聞滇軍范石生、蔣光亮部均調赴北江，已抵連江口，與楊希閔會晤，滇軍將帥限期收復韶關，想北路戰事亦將告結束云。又據軍界消息，孫文于英德失敗後，即電楊希閔，內有源潭一失，不特文須離粵，公亦須逃之海外，生死關頭在此一舉等語，楊接電即開軍事會議，各將領初尙默然，適此時大本營解到軍餉廿七萬元，楊即席分給各將領，始允反攻，此係一日下午事也。由是，三日與沈北軍在河頭站開戰，而北軍方面，方本仁任中路，謝文炳、沈鴻英

任左右翼，戰數時，滇軍死戰，沈北軍不支，即向馬霸退却，滇軍尾追至烏石而止，而孫文亦知此戰關係極大，雖大本營之第五路司令馬斌於四日電稱謝文炳潰退，芙蓉嶺經職部痛擊二時即佔該嶺，五時滇軍到援，敵向東昌、仁化竄逃，職部追至仁化、江口，奪得軍米五大船等語，然五日猶調福軍二千餘赴北江蓋聞前方戰事仍緊急，故六日八時孫乘車再赴北江督戰云。

孫大元帥令李天德等人，迅速捉拿劫車綁匪。

昨日廣九路火車爲匪徒劫掠，乘客七十餘人遭綁架。(註三) 孫大元帥以上匪猖獗爲害地方治安，本日特令李天德會同朱培德、盧師諦、徐樹榮等人，限五日將劫火車之土匪拿獲歸案，以重威信。(註四)

許崇智軍圍攻惠州，擊敗叛軍企圖支援惠州之葉舉部。沈逆鴻英軍攻肇慶，戰鬥仍進行中。

討賊軍猛烈圍攻惠州叛軍，葉舉率隊赴援，爲許崇智所敗，損失重大，但惠州仍未攻下。西江方面，沈鴻英所部圍攻肇慶，雙方激戰中。(註五)

附錄：粵省三江方面之戰況(註六)

香港電訊：廣東戰事連日三江均在激戰中，聞東江方面，聯軍由虎門所運到二十四生的、十五生的大砲多門，尙未向惠城射擊，而陳軍仍抵死抗拒，城內洪兆麟所派援惠兵隊，完全失敗。近葉舉率熊略所部之二十旅、二十一旅，及李雲復所部之五、七兩團，駐永湖、汶水一帶，意圖援助惠城之陳軍。許崇智聞報，即調所部精銳數千，於徵日(五日)分道向永湖進攻，與葉部接觸，鏖戰數小時，將附近高地佔領。魚日(六日)聯軍復向永湖墟猛攻，葉軍不支，分向白芒花、汶水潰退，葉舉遺棄輜重不少，是役許軍擊斃葉軍四、五百人，俘二百餘人，獲步鎗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六日

三、四百枝，機關鎗五桿，許部即佔領永湖、汝水、白芒花各地，刻已向平山、三多祝方面追擊，聞死守惠城之楊坤如、陳修爵等部，曾於六日突圍而出，被許軍擊退，死六、七百人，現在惠城內，陳軍勢力銳減，許軍擬乘勝再向惠城總攻擊云。至北江方面，或謂孫軍失利，或謂北軍敗退，傳說不一，茲併誌如下：以待證實，一說沈鴻英親北軍兩部，擬定以退爲進，乃將兩部計駐馬壩地方，並致電連陽、翁源各部，令其回師集中韶城，然駐連陽之沈部，近正進取乳源，與孫軍作戰甚烈，乳城將次攻陷，恐不能如沈令即退韶關一說，楊希閔自克英德後，一、二兩日即以過山砲轟山，復以過山砲轟山，並選精銳用冲鋒法前進，陳軍均紛紛逃潰，該處大山遂爲聯軍所據，現仍在激戰中，勝負尙未分別，而西江方面桂軍以二萬人於微日，（五日）進攻肇慶，尙未攻下云。

北京攝政內閣免去陸軍次長金永炎職務，以王坦兼代。

金永炎，字曉峰，湖北省黃坡縣人，與大總統黎元洪誼屬同鄉，爲黎氏重要親信之一。民國十一年五月二日出任陸軍次長，六月十三日大總統黎元洪離京赴津，金永炎爲隨行人員之一。本日北京攝政內閣乃以「久離職守」罪名，予以免職，另選派王坦代理之。

王坦，字養怡，奉天省瀋陽縣人，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任陸軍部參事，本日發表兼代陸軍部次長。（註七）

桂籍議員蒙民偉、覃超、陳峻雲、張鴻俊、翟富文等五人聯袂離京赴津。

廣西省藉國會議員蒙民偉、覃超、陳峻雲、張鴻俊、翟富文本日聯袂南下，臨行特致書兩院議員，表明南下之意，書曰：

「兩院同人諸公均鑒：弟等行矣，夫弟桂人也，前者護國、護法兩役，敝省隨諸同仁之後，不惜重大之犧牲，果何爲哉，爭人格耳。不謂日月重光，甫經一載，而風雲陸變，肆逞強權，用是聯袂南旋，聊申臨歧話別之意。」

專此敬頌，公綏。蒙民偉、覃超、陳峻雲、張鴻傑、翟富文同啓。七月七日。」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三九。

註二：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五號，頁一四七。

註四：「國父全集」第四冊，頁七三三。

註五：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政府公報」第二六二八號。

七日 接收威海衛督辦梁如浩呈請辭職。

接收威海衛督辦梁如浩因交涉失敗，備受各方責難，故於本日以老病不堪重任爲由，懇請辭職，並
推荐接收威海衛督辦公所顧問鍾文耀以自代。其辭呈曰：

「爲咨呈事：案准外交部來咨，內開准國務院函稱，威海衛收回後，善後事宜，應先宜籌備說帖，經國務會議決，責成梁督辦會同各關係機關及魯省長官籌商辦理等因到部，相應抄送原文咨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督辦自奉大總統令特派爲接收威海衛委員會議長，遵經與英委員迭次商議，並繕具接收威海衛委員會中英委員協商意見書，連同附件咨呈在案，雖諸承匡誨，幸得藏事。而衰庸自顧，實已力盡筋疲。至籌辦收回威海衛後，善後事宜，如設官分職、通商惠工等項，在在關係重要，所謂一日之精神動關數世之利害。事繁責重，誠非本督辦老病之身所能勉任。與其溺職以誤地方，何如讓賢以臻治理。茲查有本公所顧問鍾文耀才器開展，力果心精，上年隨赴威海，考察當地情形，不遺餘力。委能洞達本原，且歷任駐外總領事、滬寧鐵路局長、財政部參事、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諮議。外交內政均深經驗。竊援敬舉所知之例，擬請先行令派鍾文耀充籌辦收回威海後善後事宜，一俟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七日

威海實行交收，即由該員前往接管。然應如何任命，政府自有權衡，未敢妄參末議。維念接收威海衛委員會中英委員協商見書，業已繕送查核，則籌辦收回善後，實屬不容稍緩，而本督辦既以老病之身，不能當此重任，本公所又以中英委員協商結束，經將日前借調各部處人員備文送回，事不獲已，用敢咨請辭退籌辦善後事宜，並舉鍾文耀接替以赴事機除呈請大總統鈞○及咨行外交部提交國務會議外，相應備文咨呈請祈貴院查核辦理爲荷。此咨呈國務院。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梁如浩。」（註一）

孫大元帥命令禁止使用軍用鈔票。

先是，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報孫大元帥稱：前由財政部委辦發行大本營度支處軍用鈔票事宜，當經印就壹元、伍角、貳角各種軍用鈔票，以便北伐時利便軍用。惟後經去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炯明之變，該票因而散失，但該票面有經加蓋大本營度支處及劉兆銘印章，雖未經公布發行，誠恐不法之徒，持票嚇詐商民，流弊不堪設想，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伏乞通令各文武機關，佈告軍民人等，一律取消，禁止使用，如有持該前大本營度支處印就而未發行之軍用鈔票強行勒索者，嚴行究辦，以維信用，而杜弊端。

本日，孫大元帥以指令照准，並令廣東省長廖仲愷轉飭所屬，佈告軍民人等，兩廣鹽運使轉飭所屬，總司令、部長、處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註二）

孫大元帥任命林雲陔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

本日大元帥令免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之職，任命林雲陔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註三）

北京各政團舉行聯席會議，主張召開南北和平會議。

北京三十餘公團法團在中央公園水榭開聯席會議，由余調生任主席，協商時局問題。議決七項辦法，疏通南北各方，組織全國和平會議，以謀全國統一。並派康中傑、譚賢、張書青、石威伯、朱先立、鄧潔民、余調生、徐辛亞、閔仲武、呂篤慶、楊水門、朱爾漢等十二人爲各方接洽之代表。會後並發表通電，曰：

「參衆兩院，各部院、曹巡閱使、吳巡閱使、王巡閱使、馮檢閱使、各省議會、各督軍、督理、省長、各總司令、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廣州孫中山先生、胡漢民先生、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孫伯蘭、柏烈武、鈕鐵生、汪精衛諸先生、廈門李協和、蔣伯器先生、各法團、各公團、各報館均鑒：溯自辛亥鼎革，共和改建，我人民犧牲性命，損失財產，其所期望者，爲出水火而登衽席也。乃十二年來，一歲數爭，一地數亂，煮豆燃箕，閭閻自斃，全國同胞，輾轉於刀兵水火之中，悲哀慘酷，何堪再受荼毒。今也此元首棄職，內閣解體，行政中樞勢將垂絕。值此千鈞一髮之際，國人應平心靜氣主張正義，不宜有所偏激，稍存私見，倘謂北方政府弗足言治，不惜爲根本之推翻，試問除此而外，統一全國之合法政府，又在何所，果西南聯省有強力建國，我國民又何樂弗與贊同我國民救死不贖，違言入此出彼，但求維繫國脈，又烏問屬北屬南。若以國家爲孤注利少數人之私圖，視制憲爲兒戲，殉黨派之政爭，釀戰禍，肇分崩，祇圖以犧牲吾民爲快者，我全國人民雖刀鋸斧鉞在前，亦萬難承認。特於七月八日召集聯席會議，公決七項進行。(一)由今日到會各法團公同組織北京各團體聯合會議，作爲永久機關。(二)電請國會議員維持國會機關，並如期完成憲法。(三)敦促政府容納各方面意見，召集國會和平統一會議，解決時局上之糾紛問題。(四)由本聯席會議通電全國各法團、各公團，徵求組織全國和平會議，平議機關之辦法。(五)希望國會於憲法完成後，依法舉行大選。(六)推舉代表並通電各方面徵求對於時局之真正意見。(七)本日通過各案請全國一致協助進行云云。北京各法團、各公團聯席會庚。」(註四)

同日，陳嘉會、牟琳等二百十六人爲促進南北聯合另發表通電謂：

「孫中山先生、曹巡閱使、吳巡閱使、馮檢閱使、王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辛亥革

命首義于南而獲贊成于北。政府北遷，袁世凱厲行武力統一，而有護國之戰，段祺瑞厲行武力統一，而有護法之戰，與南方之民主主義迥不相容，擾攘數年，終歸失敗，綜計數次戰役，不外民黨與北洋派之奮鬪而已，爭戰頻仍，國勢愈危，民生愈困，去歲以來，國人漸覺悟於武力之不可恃，乃羣趨于恢復法統之一途，但南北誤會，終未澈底解決，今欲泯除紛爭與民休息，非調和新舊勢力不為功。中山先生創造共和，厥功至偉，其所提倡之兵工政策，實為救國要圖。北方當局苟順人心之趨向，為誠意之提携。共紓國難，使十餘年不能解決之政治問題，一旦渙然冰釋，其造福國家，甯有涯涘。故吾人認定北方實力派與南方民黨首領，宜實行結合，共謀和平統一，時局始有平定之望，政治始有刷新之機。息事甯人計，無逾此。其他各派人士，同負國家重責，亦當開誠相見，各泯猜嫌，以定國危而蘇民困，惟諸公實利圖之。陳嘉會、牟琳、畢維垣、周恭壽、葉夏聲、宋楨、王鴻賓、何畏、司徒頤、白常潔、王樞、符詩鏘、王法勤、曹振懋、李鎬、江天鐸、李素、王敬芳、祁連元、王乃昌、王湘、潘訓初、范毓桂、劉志詹、杜樹勛、龍鶴齡、藏書雲、劉鳳翔、劉正堃、郭相維、金永昌、周珩、常恒芳、薛丹曦、王謝家、谷嘉蔭、李春榮、蔣宗周、葉成玉、楊崇山、呂泮、林陳純修、張敬之、王雙岐、李景濂、李東璧、賈庸熙、張書元、常培璋、張士才、張則林、齊守樸、韓增慶、郭熙洽、馬英俊、鄧毓怡、錢崇壇、張滋天、劉宗堯、楊肇錫、史澤威、景耀月、熙鈺、張映蘭、汪震東、李增葛、莊萬鈞、傅帥說、胡慶雯、姚翰卿、姚華、辛翰、蕭湘、鄧鎔、吳作茶、劉尚衡、林鴻超、張廷輔、鄧元、多爾吉、蕭必達、徐萬清、那德昭、那旺呢嘛、李瀾師、敬先、孔昭鳳、李含荃、彭占元、余司禮、吳蓮矩、陳堃、陶毓瑞、李渠、郭光麟、黃佩蘭、趙良辰、馬文煥、王吉言、方德九、管象頤、張玉庚、趙正印、梁俊耀、閻鴻舉、傅亦僧、裴清源、冀鼎鉉、林炳華、黃明新、姜繼、郭修、張全貞、張廷弼、魏郁文、任郁文、李增穠、楊增美、連賢基、董效先、張端、劉祖堯、鄭化國、耿臻顯、趙金堂、曾昭斌、賴德嘉、金鋪昌、張聯芳、畢宣、周澤南、趙誠、岳昌侯、劉炳蔚、李恩陽、萬鴻恩、楊士鵬、陳紹元、譚文駿、譚瑞霖、高登鯉、鍾麟祥、陳蓉光、雷述、李耀忠、張昇雲、周克昌、周之翰、陳銘鑑、周澤、于元芳、王志勳、王伊文、李鳳威、李榮、李垚年、孫世杰、陳承基、李永發、孫熾昌、蕭汝玉、南木勒、袁星熙、扎木蘇、裘章淦、黃象熙、張金鑑、王茂材、江聰、邵長鎔、夏寅官、羅潤業、許峭松、閻光耀、謝詡元、崔懷灝、張世昌、樂山、賴

慶輝、石鳳岐、江椿、杜舉、侯汝信、傅鴻銓、宋汝梅、敬棍太、穆郟祺克慎、易仁善、黃紹侃、萬鴻圖、張鼎彝、張良弼、高增融、張雲閣、陸大銓、田美峯、王玉樹、康慎徽、楊式震、張國浚、周祖瀾、曹瀛、李兆年、李文熙、張佩紳、楊詩浙、恒詩峯、龔煥辰、張魯泉、鄂博葛台、湯松年、馬慶長、劉丕元、閻秉真、全庚〇」（註五）

離京議員褚輔成等發表聲明，以在京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如召開憲法會議或組織總統選舉會，顯屬非法，絕不予以承認。

舊國會兩院議員總額為八百七十人，根據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選舉會人數為總額三分之一；國會組織法規定，憲法會議人數為總額五分之三出席。最近兩院議員聯袂出京者頗多，截至六月二十八日為止，已達二百九十五人，預料陸續行將離京者大有人在。即以今計之，在京議員已不足法定人數，乃明顯之事實。故本日褚輔成、湯漪等發表聲明，指出在京議員已不足法定人數，倘北京以後再開憲法會議或組織總統選舉會，出京議員絕不予以承認。其聲明曰：

「全國各界、全國各報館轉國民公鑒，連日報載北京所謂大典籌備處密定種種進行辦法，愈出愈奇，同人等業於三十日通電，揭其奸謀，諒邀鑒察。查兩院議員總額為八百七十人。大總統選舉法所定選舉會人數為總額三分之一到會，又國會組織法所定憲法會議人數為總額五分之三出席。以總額三分之二計算為五百八十人，以總額五分之三計算為五百二十二。除總額中，中央學會八人尚未選出，及各省區出席未經補選者共為三十五名外。去歲開會在京報到者實為八百三十五人，政變未發之前，其因親喪疾病長期請假，早已出京者二十餘人。此次事變，同人已經離京者截至六月二十八日為二百九十五人，其尚未離京者僅餘五百十餘人。況近日出京者絡繹不絕，每日均在三四十人以上，通盤計算，不但總統選舉絕對不能成會，即憲法會議之人數亦早已不足。故自政變以後，兩院會合會以不足五分之三之人數改開談話會，憲法會議亦六次流會，即此已足資為鐵證。茲合詳細聲明，倘北京以後再開憲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八日

二六

會議或組織總統選舉會，其爲假冒捏造毫無疑義，同人絕不承認，特再電佈達。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湯漪、王用賓、焦易堂、章士釗、楊永秦、鄭萬瞻、薛玉辰、丁惟汾、劉振生、黃雲鵬、烏澤聲、王紹鏊、白逾桓、劉恩格、邵克莊、徐蘭墅、沙彥楷、彭養光、蔣曾煥、余名銓等一百九十五人同叩。」（註六）

註一：民國十二年七月八日「順天時報」。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號，大元帥訓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十二年七月八日「順天時報」。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議，電請總理孫先生文反對選舉曹錕為總統。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在滬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杭辛齋、彭素民、林業明、覃振、田桐、居正、張秋白、呂志伊等，討論北京政變後之時局應付問題。主席謝持報告如下：

「當政變發生時，我曾致電先生（指總理 孫父），請其決定方針，電告和平代表，俾便遵循。適先生督戰東江，未即得復。昨（七日）和平代表得先生復電云：務告國會議員，不可選曹錕為總統，並應速籌南下等語。此係第一電，由本部轉交和平代表的。我閱此電後，亦即據此告之京津同志，促其南旋。季龍得電即商之伯蘭，互商結果，不得要領，季龍遂單獨復先生一電，大意說：馮玉祥已投降曹錕，所有進行，與我原來主張刺謬，我現在只好辭去和平代表職。至伯蘭亦有復電，不過兩句空洞話。嗣後先生又有第二次致伯蘭的電，大約與原電相同，不外促議員速出京云。我以爲今日幹部會議頂好推出數代表去勸勸伯蘭。又委員制，事前亦得先生來電稱：委員制徒滋紛擾，此項主張須慎重些。」

按「委員制」之由來，爲部份國民黨同志所提議：聯合各系以打倒軍閥曹錕，主張由國會產生政府，實行委員制；即各行政見都不必問，只要一次選出，以得票多者爲正主席，次者爲副，餘均爲總裁（委員）。且有主張舉段祺瑞等爲「輔政」，設一「輔政會議」，俟憲法制定後，再照憲法零行組織，以爲「此種委員制度，不過係處理外交上之一種過渡辦法，僅於行政方面，可以適用。」此爲「聯段」方面之主張；且對孫洪伊「聯曹」活動，有所不滿，認爲「北方段、曹功罪之比較，甚爲分明，而伯蘭偏偏於曹氏方面表示親厚，未免錯誤。」（註一）

又按孫洪伊之「聯曹」活動，孫總理前曾密電指示：「目的所在，即圖曹、吳之分離，而曹能捨去武力之迷夢，……即彼能絕吳，乃能聯之，否則必在吾黨同擊之列。」（註二）惟部份國民黨同志對於孫總理革命策略之運用，未能了解。該黨中央幹部會議爲防止「聯曹」所引起之誤會，因決議「電請孫總理對孫曹聯合說，須速決定，免致爲人利用」。同時遵照孫總理指示，決定歡迎議員南下。（註三）

肇慶爲沈鴻英部攻陷。

月初以來，沈部即與聯軍劇戰，祿步、肇慶屢得屢失，沈部集中力量圍攻肇慶，本日肇慶爲其攻陷，聯軍退至河口待援。（註四）

附錄：肇惠形勢之惡戰（註五）

廣東戰事勝負仍未大分，現正在激戰中，一時萬難平息，據香港電訊：西江桂軍以木排梗塞悅城河面，粵艦不能上駛，二日風雨大作，桂軍以一軍沿河北進，牽制艦隊及陸上聯軍，另以精銳數千，遠離海岸，避艦隊砲擊，潛襲祿步，三日即佔領，聞包抄聯軍，擊斃數百人，四日桂軍由祿步攻擊肇慶，聯軍不支敗退，後得梁鴻楷部，及江門援兵三千人助戰，始將桂軍擊退，奪回祿步，五日桂軍有主力軍三千來援，再行反攻，適沈榮光舊部千餘，由廣寧趕至助戰，再佔祿步，聯軍退至逕口，桂軍分佈大小湘一帶，肇城終夜聞炮聲，聞桂軍以林俊廷、蒙仁潛兩部爲主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八日

二八

力，現粵艦及永翔、楚豫，均集中肇慶云。孫文因西江緊急，七日即返省，八日早開會議，聞決調北江楊錦隆全部回西江增援，所有北江軍事概由滇軍辦理，又一說孫文擬率肇衛軍親赴北江督戰，省垣治安，由公安局長吳鐵城維持，又電林虎、洪兆麟、尹驥、李雲復等，六日由汕頭赴潮州，分往大埔、饒平、黃岡督師，分幫入閩，及援惠州，連日均有小輪載兵赴汕尾入惠。孫文下令七日對惠州行總攻擊，惟八日大本營尚未接總攻擊報告，聞因集合未妥云。

又據粵訊近日北江方面之北軍，雖為聯軍所擊退，但西江一帶之沈軍，因得桂軍（林俊廷部）之援助，勢復大振，據昨日官中所得香港探報，沈林兩軍庚日（八日）拂曉，由高要方面向肇慶進攻，於下午六時，將肇慶完全佔領，孫軍現已盡退河口云云。

謝文炳叛部退入湘邊。

自英德被討賊軍克復，並擊敗謝文炳叛軍後，謝部潰散，竄入湘邊，即由湘省收編，謝即離軍。（

註六）

幫辦山東軍務鄭士琦收編臨城劫匪，匪首孫美瑤通電向北京政府效忠。

山東臨城劫匪孫美瑤及其部衆，本日由幫辦山東軍務鄭士琦派員點驗成軍，收編爲山東招安旅，匪首孫美瑤爲旅長，即將所有未釋舊票悉數交鄭釋放。（註七）孫美瑤率衆通電效忠北京政府。其電

曰：

「美瑤等世居岱南，遭時不造，屢經匪劫，無以爲家，展轉流離，陷身匪窟，山林嘯聚，夫豈本心，迨至抱固被圍，同人悉將就死，萬不得已，始有臨案之舉，明知獲罪匪淺，然挺而走險，無非死裏求生。今也，幸蒙我田督軍鄭幫辦開誠收撫編爲新軍，再造之恩，淪肌浹髓。查本案當議定之後，所有臨案中西旅客，均已先後送出。惟是從前舊票之事，當時曾由旅京山東同鄉臨案救濟會代表管劍侯君完全擔任，概許補助費五萬元，此經向衆宣佈，有

耳共聞。詎意延擱迄今，管君竟不踐約，而部下咸疑款爲美瑤等吞沒，嘖有煩言，及經向管君面詢，渠非但無以應，且因之遲去，部下聞耗，激憤異常。美瑤等撫馭多方，始克無事。嗣經美瑤等公同集議，以既蒙收撫，斷無再行扣票之理，故將所有舊票三十四人於七月八日一律送請鄭幫辦接收，分別送回原籍，仰蒙督軍幫辦，俯念本部兵夫無衣無食，苦況堪憐，特頒賜大洋四千元以示矜恤，聞示之下，勸聲如雷。從此美瑤等感恩圖報，爲國效忠，蹈火赴湯，誓無反顧，區區誠悃，敢乞我全國同胞鑒察焉。孫美瑤、郭其才、周天松、王守聞、高文成、劉清元、褚思振、王繼湘、孫美松、孫漢京、王文欽、程照寅、丁開法率全體官佐兵夫同叩。」（註八）

附錄：出少儀：細說孫美瑤與臨城劫車案（註九）

九、孫美瑤的結局

稽查新軍執法營務處

民國初年各地軍閥們的軍隊，都有「嫡系」與「雜牌」之分，裝備不同，待遇不同，信任也不同，嫡系有監視雜牌的責任。孫美瑤的山東招安旅，這個烏合之衆、亦兵亦匪的部隊，在山東督軍田中玉所屬的部隊中，自然是屬於雜牌。尤其是他們之被收編，是由於規持了「洋人」勒索而來，兗州鎮守使何豐玉因此案而被撤職，後來田中玉也因此案而丟官；其改編孫美瑤時的內心感受是可以想見的。所以當孫美瑤通電就任山東招安旅旅長之時，他的未來命運就已被田中玉們給註定了。

話說七月八日，當時的剿匪司令、幫辦山東軍務鄭士琦，率領他們的嫡系第五師第十八團團長吳可章，來棗莊點驗山東招安旅之日，同時奉命在棗莊設立了一個稽查軍紀的機構，叫做「稽查新軍執法營務處」，指派吳可章擔任處長，把他的第十八團的一個連調駐在棗莊，專責監視孫美瑤部的軍紀。

當時，地方上的老百姓，對於這個稽查新軍執法營務處的設立，實有無限的欣喜，因爲亦匪亦兵的孫美瑤部，胡作非爲，較他們做土匪時騷擾還要厲害，對他們的觀感極其惡劣，認爲有了這樣一個執法機構，就可以制裁他們了。其實那裏知道：這個執法機構並非爲地方上老百姓而設，孫美瑤部照常公開綁票，吳可章根本不加聞問，他所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八日

三〇

負的秘密任務，祇是在暗中策劃布置，如何處置掉孫美瑤。後來孫美瑤是被殺了，其被殺的伏線即在於此。

吳可章孫美瑤發生衝突

時間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的中旬。這時山東軍界的首領們是：鄭士琦繼田中玉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原任第五旅旅長張培榮，繼何豐玉爲袁州鎮守使。

一天，吳可章在山東招安旅司令部裏，不知爲了什麼緣故，與孫美瑤發生衝突——後來傳說是孫美瑤新得了幾支槍，吳可章想要，孫美瑤不給；確否，無從證實。兩人竟至當面拍桌子破口大罵，吳可章拂袖而去。吳可章在這個時候而有此「表演」，大概是他們處置掉孫美瑤的部署，已經完成了。

吳可章在棗莊秘密策劃處置掉孫美瑤，是直接接受兗州鎮守使張培榮的指揮，張培榮也經常不斷的，公開或秘密的，往返於兗州、棗莊之間，面授吳可章機宜。他們使用的方法是滲透山東招安旅的內部，加以離間分化，把孫美瑤個人孤立起來。吳可章先對孫美瑤部的兩個團長孫美松和周天松分別極盡拉攏之能事，他對孫美松說：『你這一團的槍械好，人數足，督軍很器重你，你將來有升任旅長的希望』。轉回頭再向周天松說同樣的一套話。使兩個人都有飄飄然之感。過了一個時期，孫美松與周天松都不自覺的透露出心癢難奈的樣子了，吳可章又分別偷偷的和他们咬耳朵說：『督軍要撤換孫美瑤；不過，孫美瑤這傢伙有戀棧的意思，恐怕不服從命令，也許督軍會下令殺掉他；你看這事怎樣辦好』？兩個人都在夢想自己能當上旅長，所以答覆也是一樣的，都拍胸脯對吳可章說：『我絕對服從命令』。於是吳可章的離間分化成功了。可憐那個年輕無知的孫美瑤，他的部隊雖然還駐在當地，實際上已早被吳可章給拉跑了，他還渾淘淘的在做夢呢！

有一個事實，可以確切證明吳可章分化工作的成功。當孫美瑤在棗莊被殺時，山東招安旅的兩個團，一駐在西面的齊村，一駐在東面的郭里集，距離棗莊都是近在咫尺，但兩個團沒有任何表示，更沒有任何救援的行動。

梁步海金漢岑出面調解

本來，孫美瑤的命運早在他通電就任旅長時，就已被田中玉給註定了。張培榮與吳可章們爲什麼要在十二月下旬這個時期內動手呢？這是有原因的；其一是吳可章的分化、部署成熟；其二是由於直系第二號領袖、開府洛陽的

吳佩孚的一封信。

本文前面曾提到：臨城劫車事件發生之際，吳佩孚是始終主張剿辦的一人，他不同意收撫。及至收編孫美瑤後，各地的土匪受到鼓勵，大肆猖獗起來，尤以河南老洋人股匪，竄擾最爲嚴重，十一月間，陷宜陽，竄鄂邊，擾陝邊，攻鄂西，殺戮擄掠之慘，前所未聞，使吳氏極爲震怒。而吳氏在情報中獲知：老洋人之流竄，是與奉軍相勾結，打擊直系威勢的行動；同時獲知：奉軍也正與孫美瑤部進行勾結。吳氏遂於十二月初旬給鄭士琦一封信，大意說：『……山東自收編匪軍後，而匪禍益烈，非殺孫不足以絕匪望。否則，臨城鉅案，恐將屢見，而不可復遏。老洋人部以不早圖，致遺今日之患，一誤何可再誤？望一切注意及之！』這封信實不啻孫美瑤的催命符，於是，吳可章與孫美瑤之間拍桌子破口大罵的衝突，就表演出來了。

吳、孫二人之衝突，其內情，除了孫美松、周天松兩個被吳可章分化離間的對象，隱約知道孫美瑤快要被殺之外，地方上不論官府或民間，都沒有得到一點風聲，也沒有看出一絲跡象來。人們祇看到：稽查新軍執法營務處與山東招安旅旅部之間，一時劍拔弩張，緊張萬分，好像真要武裝衝突的樣子，老百姓們可駭怕了，因爲真的衝突起來，最先受害的是老百姓；如果衝突擴大，地方上將更糜爛不堪。地方士紳也不能坐視了，大家緊急集議，要設法把這個緊張情勢緩和下來，不能讓它擴大下去。

起初，大家都不知道吳、孫衝突的起因是什麼。後來幾經打聽，才聽說是爲了一點細故。既是起因於細故，事情就好辦了，祇要使雙方見面談談，不就可以誤會冰釋嗎？於是地方人士公推德隆望重的梁步海、金漢岑兩位鄉紳出面設筵，東邀吳可章、孫美瑤餐敘，並東邀中興公司經理吳炳湘，兗州鎮守使張培榮作陪。吳炳湘是孫美瑤的乾爹，張培榮是吳可章的上司，在這個場合上，吳、孫二人不論有什麼小誤會，大家見面一說開，哈哈一笑，也就沒事了。餐敘的時間訂於十二月十九日中午，地點就在中興公司後面的「老公司」內。

孫美瑤赴筵被殺

現在先把梁步海、金漢岑兩位鄉紳設筵地點——中興公司大樓後面的老公司——的環境介紹一下。

所謂「老公司」，是中興公司開創時所建的辦公處，是一座坐北向南的老式建築；後來礦務發達了，才在其南

另建三座新式大樓，極爲富麗壯觀。老公司從正門進入，分東、西兩個院落，西院爲廳房，曲徑幽欄相連；東院爲花園，花木扶疏其間；各極幽雅曲折之致，是棗莊極負盛名的一處所在。梁、金兩位鄉紳設筵的地點，就是在西院的正廳。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是地方人士不容易忘記的一個日子。這一天中午的情形，人們到現在還能清晰的記憶着，其經過大致如下：

梁步海、金漢岑兩位主人，於十一時左右先到候客；

孫美瑤未帶隨從，也未帶任何武器，手把鶴鶉，神態悠閒，從容而來。與主人寒暄尙未落坐；

一個服裝很整潔的軍人（據事後獲知，此人是兗州鎮守使張培榮的馬弁目）也手把鶴鶉，跟踪而到。向兩位主人與孫美瑤舉手爲禮後即說：

『孫司令，你的鶴鶉不錯啊！咱們到東院鬪鬪鶴鶉，你看我這隻怎麼樣？』

『好啊』！

孫美瑤答應着，那人在前，孫在後，走向東院去。

此時突有吳可章的「稽查新軍執法營務處」士兵十餘名，荷槍實彈，從正門一擁而入，分別把正門、後門、東、西院門，把守封鎖起來，另七八人衝入東院；

在西院門口把守的兩個士兵對主人們說：

『請不要害怕，不要動，沒你們的事』！

繼聽到東院裏的叱喝、喧嘩聲：

『把他架到後面去』！

遂即看到有兩個士兵把孫美瑤的雙臂扭轉向後，架着踉踉跄跄走在前面，六七人持槍逼指着緊跟在後，走出後門，向東一拐彎，就聽到砰！砰！兩槍，孫美瑤被殺於「老公司」東院後面的垣牆根下！

孫美瑤時年二十四歲。

本文前面已提過：孫美瑤被殺後，是由他的乾爹吳炳湘領屍棺殮，送回白莊埋葬的；被殺時，他的兩個團也沒有任何救援行動或表示。張培榮、吳可章們的手法，可謂乾脆利落，無驚無險！

但是，孫美瑤這樣被殺，却使梁步海、金漢岑兩位邀筵的主人，感到極大的懊悔和惱怒！因為張培榮、吳可章們謀殺孫美瑤的計劃，他們兩人始終是被蒙在鼓裏的，因而有被欺騙的遺憾。這尙是小節。最重要的是：孫美瑤固不無可殺的罪惡，但應公開處置；現在藉他們邀筵的機會動手，實欠光明磊落，也容易使地方上人們，懷疑他們有共謀之嫌；因而有被利用的懊悔和惱怒。這種懊悔和惱怒，曾久久不能釋然於懷！

山東招安旅的下落

且說孫美瑤被殺的消息傳出後，他的部隊山東招安旅，立即發生了變化，士兵們都脫下軍裝，拿起自己帶來的槍械，一哄而散。他們一部份本來是土匪和半民半匪，一部份是山區的老百姓，祇爲「吃糧拿餉」而來的；現在又都逃回到山區老家去。民國十二年這一年，在抱犢崗山區來說，真是變化莫測的一年，先有「官軍進剿」的緊張局面；繼有「臨城劫車」事件發生；因規到了「洋人」，而演變成收編孫美瑤，老百姓們又都去「吃糧拿餉」；直到孫美瑤被殺，真是高潮迭起，使人目眩神迷，眼花繚亂。在這變化莫測的過程中，抱犢崗山區的人們，有人是在與風作浪，有人是在推波助瀾，大多數人自然是在隨波逐流；到這時，都如春夢一場了無痕，抱犢崗山區，又回復到「官軍進剿」以前的原狀了！

山東招安旅的士兵是逃散了。官長們呢？有些人是投效了嶧縣保衛團，如本文第三章所說的李振海、陳元清等人是。其餘都被張培榮調集起來，送往省城濟南去受訓，以後不知所終。其中祇有一個例外：民國十九年多，閻馮叛變、中原戰事結束後，原是山東招安旅第一團團長、孫美瑤的族兄孫美松，曾被任命爲國民革命軍暫編第二十一師師長，駐防在溧陽。不久，即被西北軍的舊部梁冠英所解決。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畢圍仙先生，曾任孫美松這個師的政治部主任，他是在暫編二十一師成立後奉派前去的，被梁冠英解決後就跑回來了。至於從民十二年到十九年之間，孫美松都是做了些什麼？以及他怎樣當上了師長？人們（包括畢先生在內）都不清楚了。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八日

三四

十、抱犢崗山區的滄桑

黃金時代的抱犢崗山區

近百年來，我們的國家是在多災多難之中。滿清自中葉以還，由於國勢積弱，內而民生困苦，外而外侮日亟，帝國主義者的堅甲利炮，直叩我國的門戶，遂使我們歷史上「萬國衣冠拜冕旒」的尊嚴，遭受到無情的打擊。到了庚子義和團之亂，引起了八國聯軍之役，迫訂城下之盟，更使我民族自信心掃地無餘。所幸天佑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於國勢阽危之際，起而倡導國民革命，創立民國，本可使國家立躋於富強之林，惟因民國初年，先有袁世凱竊國，繼有軍閥割據，遂延緩了國家躋於富強康樂之域的進程。臨城劫車案這個事件，正是在這種國勢積弱，民生困苦的延續下，和民族自信心喪失而「懼外」的心理狀況下，所產生的一個時代泡沫。直到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統一全國，人民始得以解除多年來的倒懸之苦。自此時起，國家各項建設，不論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等，均在一日千里、突飛猛進之中，實為我國近代史上的黃金時代。

在這國家建設的黃金時代中，民國十九年九月，國民政府任命韓復榘氏為山東省政府主席，迄對日抗戰爆發，韓氏因違抗命令，擅自撤退，於二十七年元月以貽誤軍機之罪經國法判處死刑止，韓氏主持山東省政達七年之久。在這一段時期裏，韓氏雖然也是軍閥出身，但在國民革命的大潮流裏，在國民政府的監督鞭策之下，山東省的建設，也有其極為輝煌的成績，因而山東省民，得以過了一段不算太短的富庶安樂的日子。這當然不能歸功於韓氏個人，而是大時代建設潮流的賜予。今天中年以上的山東省民們，對那段時期的情景，大概都仍在懷念吧？我們若是說這個時期是山東省的黃金時代，大致也不算過譽的。

說來使人有無限的遺憾，在山東省的黃金時代裏，省民們的富庶安樂，抱犢崗山區的居民不與焉！這裏，居民仍是那樣窮苦，教育仍是那樣落後；當年抱犢崗的土匪們客覆吳長植的「戰書」中所說：『俟國家演出真是非，吾輩自當斂跡』的話，並沒有人為它兌現，仍然是個盜匪的淵藪；祇是在程度上不像當年「臨城劫車」時那樣猖獗，而其偷鷄摸狗，牽牛架票，騷擾、禍害地方的本質，却沒有任何改變。

韓復榘視察魯南

時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中旬，一個春暖花開，風光明媚的日子裏，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視察魯南各縣，來到了嶧縣城。

當時的韓復榘，在老百姓的眼中，有「青天」之目，他也極喜歡老百姓稱呼他爲「韓青天」。嶧縣的老百姓因爲受抱犢崗的土匪騷擾最重，民不聊生，人們已極感痛苦，現在韓青天前來視察，人們就想到這是個「攔輿告狀」的好機會。於是，當韓復榘的視察車隊到達縣城時，預先集合的人們，就一擁跪集在他的座車前，齊聲說道：

「請主席恩典，替我們清剿抱犢崗山區的土匪，好使老百姓過太平日子；老百姓實在過不下去了！主席是我們的青天！主席是萬家生佛！」

「起來，都起來！剿匪是我的事，你們不用管。都回家過日子去！」

韓復榘這樣答復着，命令着，驅散人羣，車隊開向縣政府爲他準備的臨時行轅去。

其實，韓復榘這次南來視察，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肅清抱犢崗山區的土匪，而且把準備好的方案也帶了來。所以隨後就由縣政府傳出了韓主席的命令，召集抱犢崗山區各村莊的鄉約、地保，要他們在各村莊鳴鑼傳話：

「各位鄉親們都聽着：主席有令，各村莊的老百姓，限半個月之內，一律搬家到山區以外去，以後這裏不准再有人居住。若是到時候還不搬家的，主席有話：一律格殺毋論！」

不日，由山東省政府主席署名，命令老百姓限期搬出抱犢崗山區的石印大佈告，也送達到山區各村莊，以及縣城和各重要鄉鎮，都張貼出來了。

嚴酷手段肅清抱犢崗

農業社會裏的人們，主要習性是「安土重遷」，除非遭遇到不可抗拒的外力，是不願、也不敢輕易遷離故土的，因爲故土多少總有些自己的生活資源，是生存的憑依；遷離故土，無異是把生存憑藉失掉了！抱犢崗的居民們，突然奉到韓青天的命令，要在半個月內一律搬出山區去，這是爲了什麼呢？惶恐、徘徊、觀望、莫明其所以。雖然人們惶恐、徘徊，但是却知道：這位韓青天是不大講理的，言出法隨，說怎樣就能做到怎樣。不管是什麼原因吧，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八日

要人們搬家，人們想到韓青天的威嚴，還是搬家的好，於是，山區的居民們，就有親的投親，有友的投友，抱着暫避風頭的心情搬出山區去。那些平日牽牛架票，無惡不作，做案累累，自知親友也不敢收留，在地方上無法存身的人，就都逃亡到徐州、濟南去，也有逃亡到天津、上海去的。那些逃亡到徐州、濟南去的人，後來多被緝獲，押回嶧縣，再押解到山區裏，起出許多他們「插起來」的槍支，然後一一被槍斃了。當然，也有極少數的居民沒有搬遷，他們以爲：在自己的家裏閉門不出，韓青天不論多麼厲害，總不會真的格殺毋論吧？

時光很快的過去，半個月的限期轉瞬來到，韓復榘肅清抱犢崗山區的辦法出現了。原來，他在命令居民搬家的時候，就已從他的「第三路」中調來了兩個整師的精銳部隊，沿山區的北界，嚴密封鎖起來；因爲抱犢崗山區的北面毗連着全崗山、梁丘山，仍是個盜匪極易藏匿的崇山峻嶺地帶。半個月的限期一到，一聲令下，兩個整師的部隊，兵和兵相連，結成東西橫列的直線，齊頭併排從北向南搜索，見人先開槍示威，如不快逃，就真的格殺毋論，然後見鷄殺鷄，見狗殺狗，見房屋放火燒，甚至連一個鷄窩、半間狗窩都沒有留下！從此，抱犢崗山區裏，除了樹林中偶有一二雀鳥，草叢間偶有個把昆蟲，岩穴裏或許有隻地鼠、黃鼠狼外，大概再難找到有生命的動物了！

韓復榘這個嚴酷的手段，稱得上是既狠且辣；若說他是用當地居民的鮮血，洗清了抱犢崗山區，似不爲過。筆者孤陋寡聞，除萬惡的共匪外，在民國史上似乎還找不出第二個事例來；恐怕也祇有韓復榘能想得這樣狠，和做得這樣絕。不管韓氏的手段是多麼嚴酷吧，但多年來沒有人能够肅清的這個盜匪的淵藪——抱犢崗山區，總算在韓復榘的手上，把它澈底肅清了。

抗戰時期的游擊基地

時光荏苒，轉瞬間已是民國二十五年。

遷離抱犢崗山區的居民們，在三年多的時光裏，無時不在對自己的故居懷念着。現在看看官府對山區的管制，似乎不像以前那樣嚴格了，於是，開始有人暗暗的回去祭掃祖墓，也順便暗暗地探視一下當年自己的家園。面對當年的故居，憑弔當年自己生活的痕跡，所見到的是，溪邊的柳樹已長成行列，自己的房舍都成了廢墟，自不免有一番唏噓、落淚、甚至痛哭！也不免有一種無法抗拒的依戀！因而有人在斷垣殘瓦間，略事清除打掃，稍作一二日的

停留。但官府並沒有來干涉。於是，就另有其他的人們，跟着回去探視，也稍作停留。從這個時期起，漸漸地，抱犢崗山區裏，又開始有了人煙。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蘆溝橋畔響起了保衛民族聖戰的炮聲，神聖的對日抗戰全面爆發，戰火迅即蔓延到山東省境。山東省民在歷史上，對於抵禦外侮是從不後人的，於是不分士農工商，又都自動地收拾起安樂的生活，分別在自己的崗位上，參加或支援神聖的抗日戰爭，貢獻其自己的力量。各地青年更是風起雲湧，分別組織抗日游擊部隊，紛紛投入第一線戰鬥行列。抱犢崗山區，是個易守難攻的天險所在，自然會被當地的游擊部隊注意到，於是這個山區，在八年抗戰期間，就成爲我抗日游擊部隊的堅強基地了。

在八年抗戰期間，山東省境內，有許多地區，始終未被日軍鐵騎踐踏過，爲國家保留着乾淨土地，爲人民在戰火中的生息樂土。抱犢崗山區這個游擊基地，就是若干未被日軍侵入的地區之一。當年活躍於這個地區的抗日游擊部隊的領袖們，爲筆者本文提供珍貴史料的梁佩璋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們和其他地區的游擊部隊一樣，一方面打擊日軍、僞軍，一方面對付萬惡的共匪，有着數不盡的可歌可泣的血淚事蹟！那是屬於山東省民的抗戰史實了，且容筆者另文敘述吧！

註一：「中央幹部會議原稿」，「國父年譜」下冊，頁九八六—九八七。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

註三：「國父年譜」下冊，頁九八七—九八八。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五號，頁一四八。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九：「藝文誌」第六十三期，頁二五—二九。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八日

九 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電覆該黨中央幹部會議，告已與曹錕決絕。

孫總理本日自廣州電覆上海中央幹部會議，謂在沈鴻英未叛以前，本有與曹錕接洽和平統一之舉，後得沈鴻英電底，證實犯粵之事，曹實主謀，已電孫洪伊與曹決絕矣。若彼知悔禍，亦必有其澈底覺悟與極端表示，然後乃有和平會議之可言。今日尙未與其人若有何之接洽，彼方製造空氣，勿遽信之。（註一）

臧致平聯合許崇智留閩幹部及閩南自治軍，分據饒平、黃岡、進逼潮汕。

孫大元帥命何成濬率部回援廣東。何奉命後，即督率部下兼程回援，並與臧致平商量一同赴援。臧部一師及何部民軍共有數萬人之衆，一齊馳赴廣東，聲勢頗大。但以久戰兵疲，攻堅匪易，進抵潮州附近之筆架山時，經過多次戰鬪，兵力損失甚鉅，遂折回福建地界，重新整補。另路許崇智軍則連戰皆捷，進逼潮汕，陳炯明軍處於前後受敵之中。（註二）

附錄：三江激戰中之粵局形勢（註三）

香港電訊：粵省戰事日來三江形勢均形劇烈，自東江方面，前傳聯軍定于七日對惠城陳軍施總攻擊，近又有展期始行攻城之說，惟許崇智部，聯合臧致平部，反攻潮汕後，于五日已先後佔領分水關、大南嶺、黃眠圩各處，六日復將黃關克復，同時又有一部許軍由大埔進佔高坡，有一部進攻梅原，陳軍前後受擊，潮汕已在危急之中。現許崇智因與孫中山有軍事計劃之接洽，特于八日由博羅進者，小住二、三日，即迢返前敵督戰云。至西江方面，德慶、都城已爲聯軍克復，孫中山特任魏邦平兼西江戒嚴司令，並派同安、楚豫、豫章、飛鷹四船赴西江，擬用海陸兵力，以夾擊梧州，使陳軍首尾不能相顧，以絕隱患云。而北江方面，聯軍自克復韶關後，沈北兩軍已退至始興、南雄，聯軍前後所獲步槍五千餘枝，機關槍二十餘挺，沈北兩軍已不能成軍，北江戰事即將結束云。

註一：「黨史會藏原稿」。

註二：何成濬：「八十自述」，「何雪竹先生紀念冊」，頁十五—十六。

註三：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十日 北京國會國民黨籍議員發表告別北京之宣言。

直系軍人，一年多來，驅徐（世昌）逐黎（元洪），佔據內閣，與變節之議員狼狽相結，劫持議會，凡此暴力舉動，非特政治罪魁，實亦道德魔障，故凡有血性者，莫不氣憤填膺，思與奮鬪。國民黨議員，向以護法為職志，對於曹錕之篡竊行為，更屬忍無可忍。適孫總理文派汪兆銘、焦易堂迎議員南下，乃於本日發出與北京告別之宣言，即日赴滬，聲明「在法律下得不到救國之路，只有超越法律之上而求之，即不得護法，只好革命。」其宣言曰：

「有吾黨始有革命，有革命始有約法，有約法始有民國，誠以政治非絕對的問題，不有確然共信之根本條件屹立於前，而一切糾紛，將永無斬截之決定。約法者，吾黨締造中華民國之根本條件也，袁之稱帝，張之復辟，皆圖破壞此根本條件，其事難，其罪著，故護國討逆，猶反手也。迄徐竊位，則不敢破壞此條件，復從而偽託之，其事疑，其罪伏，遂令護法之師，曠日持久，不克底績，甚矣非法之黠於毀法也。直派逐徐以來，嘗以法統重光，號於國中，顧議員集會，總統復職，苟且權宜，不衷於正，紫朱並豔，雅鄭雜作，視彼非法，又似是而非者也。吾人亦曾以法律正統之論繩之，無如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國法錯亂，清議銷亡，吾人蓋早有去志矣。繼而思之，改革事業，千迴萬轉，幸達道岸，何恤委曲，放開正論，姑取通說，不得意於法律問題者，期慰情於政治問題，乃未幾而對於各省，或潛師襲取，或明令侵入，將以武力征服天下，又未幾而驅逐總統，佔據內閣，劫持議會，復以武力，僭竊中央，其武力之橫衝直撞，殆已透過似是而非之局面，而赤條條的入於無法矣。夫黎元洪之法律地位，固有問題，然公文來往，尊號稱呼，名之與器，詎宜輕假，去年之擁戴是，則此日之放逐非。擬圖篡弒，先試廢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日

準古衡今，其何說耶。且六月十三日以前與以後無論法律的或事實的，吾人至少須認其有同一地位，願何以任用之命令有效，而免職之命令無效乎。達爾周公攝政，且周成王焉往，居然百揆莅朝，而獨家宰無人。羣兒互貴，豎子噪功，抑何其可鄙耶。乃所謂國會者，不能伸大義，擊權奸，斯已斯已。而反儼於威武，仰其鼻息，以無法決會，爲無法決議，頌逼宮者，曰逼之合法，媚竊國者，曰竊之合法，恭草勸進之文，以悅新主，合上受禪之表，以襲逆迹。於虜武夫無法，猶可說也，議會無法，不可說也。吾人知相忍爲國義也，然亦知相忍禍國，迺大不義，吾人實不信無法之武力下，除阿附與脅從而外，尙有何政治生活的意趣之存在。危邦不入，亂邦不居，至是而吾人適不得不與北京告別矣。抑吾人不過議會中一部分耳，十年來頻遭解散，備嘗艱苦，而始終不能剝蝕者，議會守正故也。顧矜全令名，保持晚節，則在最後之今日，吾人以爲國民代表，非一姓臣奴，求墾而假皇帝，環甲而推天子，篡漢代周，有力者自取之可也，而奚必文能美新，袖出禪詔，使士皆莽大夫，人盡陶承旨耶。且吏部同於市曹，刺史諡爲千金，諸價鬻官，前史恥之，諸價而鬻一國之元首，則屬創作，不知後史，又謂之何。是故以槍砲與賄賂而攫取總統者，非特政治罪惡，實亦道德魔障，知幾宜不俟終日，君子焉可以貨取，是又屬望於全體議員者已，抑護法之與革命，亦有辨矣。護法必有違法者在，違法止，護法亦止。觀於法蘭西、墨西哥曩者循環革命之無已時，吾人亦樂號召議員憑藉國會，再做不澈底的護法，然若見金夫不有躬，而甘於失節求榮者居多數，則吾人救國事大，遽能死於法下，在法律下得不到救國之路，只有超越法律以上而求之，即不得護法，只好革命。辛亥革命，依據何法，革命軍中，何須議會，又何不可並議會之命而革除之。清政府即與諮政院俱亡，又孰以爲過也，雖然偏激之論，豈得已哉。民黨議員倚裝白。時則十二年七月十日也。」（註一）

離京議員致電留京議員，呼籲慎保晚節，離京南下，共策國計。

高凌霨、王毓芝包辦大選，擬備空頭銀號存摺多分，一面交付在京各議員，一面令各議員納質圖章一顆，俟總統選出，取還圖章，再行發給現款，公然交易，駭人聽聞。離京議員乃致電留京議員，籲其慎保晚節，迅速離京，共策國計。其電如下：

「(銜略)頃聞高凌霨、王毓芝等包辦大選，除強迫手段而外，並用利誘方法，現擬備空頭銀號存摺多分，一面交付在京各議員，一面令各議員納質圖章一顆，俟總統選出，取還圖章，再行發給現款云云。公然交易，已駭聽聞。許虞存心，尤爲可哂。似此以豬仔待，稍有羞惡，誰肯俯從，固屬心勞日拙，不值一談，而議會前途，何堪設想。民國十二年來，政象雖常變動，而敗政軌法，從無如此之甚者，既暴迫元首出京，又欲穢亂選舉，在彼等虛懸芳餌，得魚仍可忘筌，即使弄假成真，補瘡何恤割肉，由前之說，正如登徒挑姦蕩女，方其未從，何妨餌以釵釧，由後之說，譬如劇盜賄買貪吏，但求倖脫，不惜資以重金。同人等奔走十年，全名不易，於此嚮身從僞，晚節不終，清夜捫心，何以自況，何去何從，諒必熟審矣。或曰此運文明，百物翔貴，矧於人類，實長萬雲。比年舞妓歌伶，動價千鎰，民選議員，例數百萬，億民代表，詎佔千金，必曰嚮身，未免厚誣賢者。流連京國，殆有故焉，然謂委曲以冀憲法之成歟，則與虎謀皮，早知不可，圖窮七見，今更何詞。謂諸公別有用意，則吾豈敢，謂諸公見不及此，未免相輕，欲觀大憲之成，須擇自由之地，否則適楚北轅，必得其反，謂愛惜現在機關，不忍遽去歟，大盜竊國，並竊聖智，職權不能行使，機關徒被利用，急應改圖，又何戀焉。甘爲輿台，則又何說。欲保國會之尊嚴，必爭議員之自由，羣謀選地集會，正爲保存機關，聯袂離京，旬日集事，當機立斷，何嫌何疑，或故身投虎穴，不畏強梁歟。則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殺身爲輕，國事爲重，見機而作，不俟終朝。諸公明達，豈容多贅。而諸公徘徊歧路，果何故哉。方今國家財政，羅掘已盡，學校停課，官署罷工，皇皇首都，成何景象，而軍警欠餉，動逾數月，饑寒交迫，隱患方長，即以議員論，積欠歲費，又及半年，當局之人，果有財力，何不解燃眉之急，支正當之歲俸。果無財力，則陰逞籠絡之術，徒敗議員之名而已。在彼因翊戴之功，不惜倒行逆施，而爲議員計，意外之財，未可必得，得之未必久享。何者，比年以來，上下交困，農愁於野，商嘆於市，即以京畿一隅而論，欲求半月之俸，以贍事蓄，數元之餉，以救饑寒，而不可得者，比比皆是。議員號稱人民代表，不能爲民請命，反思利用人民所授之投票權，假手軍閥，以侵剝人民之骨血，鼎鑪有耳，民具爾瞻。語云，多藏厚亡，衆怒難犯。不爲國事計，甯不爲身家計乎。易曰見金夫，不有躬諸公豈其然哉。所望惠然肯來，共策善計，國家幸甚，同仁幸甚。臨風翹首，不盡欲言。褚輔成、劉恩格、湯漪、烏澤聲、劉振生、邴克莊、鄭萬瞻、王用賓、焦易堂、白逾桓、彭養光、沙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日

四二

彥楷等二百九十五人叩。」（註二）

北京政府以王克敏署財政總長。

先是，財政總長張英華不堪籌措大選及軍警餉精費用，屢稱病辭職，本月九日又呈請辭職。其辭呈曰：

「呈爲再懇准予辭職事。竊英華備位度支，時虞隕越，前經兩次懇辭，未蒙允准。近思失眠之症，據醫生云，非往海濱靜養，不克就痊。理合呈請開去財政總長署職，俾資調攝，以免貽誤要公。謹呈大總統。署財政總長張英華，七月九日。」（註三）

本日北京政府令准其辭職，並以王克敏署財政總長。（註四）

王克敏字叔魯，浙江錢塘人，清末曾任留日學生監督，民國六年十二月迄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出任財長，本日受命爲財長，係其第二次出任此職。

附錄：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王克敏（註五）

錢塘王克敏，字叔魯，在清朝末年任留日學生監督，民國初年，曾聯絡各國在華銀行的華洋經理，向財政部和其他各部接洽外債事務。他待人很謙遜，生活却很奢華。

王克敏先後曾經三次擔任財政總長。第一次是民國六年十二月，當時財政部次長一是沈銘昌，一是李思浩，李還兼了鹽務署長，且推薦熟悉財政和金融的張嘉璈擔任中國銀行的副總裁。袁勵清（永廉）充任賦稅司長，朱曜東（延昱）充任會計司長，那時國人期望着關稅自主，七年二月公布國定關稅條例，三月又奉大總統令派到安徽去和倪嗣冲面商軍事和財政問題。返京後因內閣改組辭職。王總長在他任期內顯著的事件有：（一）爲整頓中國銀行向日本正金銀行訂借日金一千萬元，（二）他自兼中國銀行總裁，張公權（嘉璈）爲副總裁，（三）向日本三井銀行訂借財政部印刷局日金二百萬元，四公布國定稅則條例，這個條例是我和李石芝起草，經過幾次三番才算公布的。

第二次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高凌霨攝政兼代內閣總理的時候，正值曹錕賄選，他又做了一次很短時間的財政

總長。

第三次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曹錕僭任總統，孫寶琦組閣，王克敏再長財政。說起來，曹錕和王克敏還有一段關係，在清末曹錕尚在行伍當營長的時候，王在保定尼雅河便時常與之聯絡。在曹氏當權期間，他所以一直能邀寵，歷經高凌霨、孫寶琦、顧維鈞、顏惠慶四任內閣，不是沒有原因的。再者，他雖不懂國家財政，曹錕却很信任他，因為他善於奉承，很得總統的歡心，且曹錕認為他公私界限分得清楚，不至於把曹家的錢裝到他私人荷包裏去，所以後來在顧維鈞、顏惠慶相繼組閣時，王克敏仍然是蟬聯的。

在孫內閣時，曾與王暗鬪，是因金法郎案和德發債票案而起。後來勉強合作，辦結德發債票一案不久，孫因難於忍受，便提出辭呈，曹即予批准，以顧維鈞繼之。王之為曹所信任，於此可見一斑。

王氏家本富有，自在財政銀行圈子立足後，便盡情揮霍交遊，權傾一時。直系失敗後，政府下令通緝，乃獻媚於日本，以圖自固。

民國二十二年夏天，筆者到上海去，遇見浙江興業銀行徐新六總經理，聽說王氏已經帶着家眷來上海，租了一所狹小的房子閒居着，境況很淒涼。我覺得他平素在私人生活上，未免過分揮霍無度，到這時竟至於窮困萬狀，其情固然可憫，却也是咎由自取。

民國廿三、四年間，華北局勢惡化，王氏以土肥原力保，得充任冀察政務委員。七七抗戰，遂組織偽臨時政府，甘願為日人傀儡。八年間，因中年狂驟斷喪，瞳孔畏光，出入經常戴墨色眼鏡，故人嘗之曰王瞎子。勝利後被捕，瘐死獄中。一生荒佚，終落得如此下場。

註一：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八一—八二。

註二：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八四—八五。

註三：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六三二號。

註五：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頁七一—七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日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在滬舉行臨時會議，討論曹錕「贊成和平統一」及孫洪伊「聯曹」問題。

本日，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在滬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杭辛齋、彭素民、葉楚傖、張秋白、朱之洪、謝持、覃振、居正、呂志伊等，公推居正主席，復討論應付時局案。首由居正報告，謂得總理覆幹部會議電稱：楊度請容納曹錕言和事，須曹有極誠懇與堅決之態度，方可說起。謝持謂：昨晤王郅堂，渠稱曹之冬電，原係牟琳代擬，携赴保定，未被採用，而牟等遂先在新聞紙上發表的。繼由覃振報告與孫洪伊會談內容如下：

「前承幹部會議委託，往會伯蘭，詢彼真正態度。據稱：彼只反對交系，此外各派皆可合作；因為先時奉先生命令謀和平統一，曹既有冬電表示，當然與之接洽等語。我說：彼曹氏是否有誠意沒有？難保不是看到議員南下者多，所以亦不得不隨着大勢敷衍。伯蘭又稱：我現囑（王）郅堂赴京，提出具體條件，如曹不見納，謀和不成，自當囑知好各議員一致南下；不過我是始終擁護法統，仍應大家都要主張廣州政府等語。我的意思：在政治上各人立場不同，伯蘭有他歷史上的立場，我輩亦當有以原諒之。觀其一再聲明之後，便又與（張）秋白兄催其速向曹提出具體條件，免得大家誤會。至此我輩同人態度，去年在愷自邇路通訊處的時候早有宣言，來去理由，極為充足明晰。此次南下，亦純屬自動，斷沒有與安福系有些微的關係。」

張秋白復補充與孫洪伊洽談內容：

「伯蘭說：（一）暫時無妨與曹接洽謀和；（二）萬一謀和做不到，議員中之同好，當囑其一致南下；（三）此後惟有維持法統，擁護廣州政府。伯蘭又稱：日昨段氏代表訪我，我告以彼如欲合作救世，應當一致進行幫助孫中山先生等語。我當時的意思，並也說出幾句來：孫與曹未可相提並論，孫曹携手說本不成話；況和平統一，只有對全國人立言的道理。伯蘭亦首肯。」

會議決定俟汪兆銘與某方接洽後，再行議定對付各方陰謀活動。（註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符兆光、崔霸東、林天庭、陳大聰等為星洲黨分部正、副部長及評議部正、副議長等主要職務。

本日，中國國民黨孫總理委任符兆光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崔霸東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林天庭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陳大聰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朱拔英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嚴光漢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孔憲環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錢開雲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詹啓新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陳如春、張如富、范基存、莊光奕、黃昌積、何啓達、韓經豐、羅豫環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崔鎮之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黃錦江、王漢光、黃義華、梁英才、陳子賢、詹易濃、林紹生、梅春煊、陳英、翁德盛為星洲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註二）

黃大偉降陳炯明，與林虎、洪兆麟等進攻閩南；李烈鈞所部賴世璜、蘇世安兩旅亦為林虎收編。

黃大偉自本年四月在香港與陳逆炯明密電勾搭，並夾巨金運動討賊將士。本月初黃大偉明目張膽叛降陳炯明，受任為逆部第七軍軍長。與逆軍林虎、洪兆麟聯合，反攻臧致平軍，向閩南詔安、雲霄等處進攻。九日，臧致平聯合許崇智留閩餘部及閩南自治軍，分佔饒平、黃岡，進逼潮汕。是日，黃大偉、林虎、洪兆麟反攻臧致平。同時李烈鈞部賴世璜、蘇世安二旅，亦為林虎收編。（註三）

留北京舊國會參議院行政委員會議決以陳定遠兼代參議院秘書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一日

四六

原任參議院秘書長沈鈞儒，急於南下，一再辭職，幾經參議院行政委員會慰留，遂於本月九日改辭職爲請假。該院行政委員會鑒於該院事務殷繁，秘書長一職未便久懸，特於本日召集全體委員會議，議決以該院秘書兼公報科科長陳定遠兼代秘書長。參議院暨行政委員會公函如下：

一、行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本委員會本日開會議決沈秘書鈞儒請假照准，派公報科科長陳定遠暫行兼代，特此通知，即希查照。此致陳代秘書長定遠。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註四）

二、參議院公函：

「逕啓者：七月十一日經院內行政委員會議決沈秘書長鈞儒請假照准，派公報科科長陳定遠暫行兼代，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陳代理秘書長定遠。參議院啓。」（註五）

山東省議會就交涉接收威海衛事宜，電請北京政府拒絕英方嚴酷條件。

山東威海衛於清季租與英國，因租期屆滿，北京政府特派梁如浩爲接收威海衛督辦，與英國交涉接收事宜。山東省議會近據傳聞，英方提出「土地永租，操縱財權」等嚴酷條件，乃電請北京政府，力拒之。電曰：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鈞鑒：威海衛爲吾國完全領土，租期屆滿，據約收回，應如何認真交涉，保我主權。乃當局嚴守秘密，放棄因循，致英委員乘機提出苛酷條件，茲據調查所得，實有侵我主權，奪我自由，爲我國斷難承認者。如英海軍保留劉公島，以十五年爲期，劉公島拋錨處所必英海軍不使用時，中國海軍方能使用。組織中英委員會，聘用英國警官，外人土地權改爲永租，英國所保留之官地，中國不得收回，海濱淤地原租戶有優先權，威海一切收入委託海關稅務司經理等項。撤我屏藩，反賓作主，約束我官廳自動之能力，干涉我行政司法之範圍，如土地永租，何異永歸彼有，財權彼操，尤足致我死命，名爲收回，直同斷送。傳聞如果確實，損害何堪設想。矧中日會議，小幡氏曾有中英條約簽字後，威海衛情形如何，青島當援例辦理之聲明，此時偶一不慎，不特關係威海衛前

途，並將牽動青島主權利害至明，無待熟思。一經簽字，挽救愈難，務懇中央嚴予拒絕，以維主權，而弭隱患，無任企盼之至。山東省議會叩、蒸印。」（註六）

附錄：李文權：爲威海衛交涉事敬告攝政內閣及國人（註七）

久無聲息之威海交涉，忽有不日簽字之說，此係外交秘密之所，當然蓋外交手段，並非絕對的一律公開，故記者亦不敢云。秘密外交之非，是魯人反對，亦係桑梓所關，當然有此舉動，記者平心靜氣，一爲全國人言之。

（一）攝政內閣與威海交涉 攝政內閣之一舉一動，關係人心之向背，即爲將來大選所關，威海交涉辦理得當，而人人歌頌，亦獲益無窮。若草草簽字，其中條文字句是否盡善，萬一牽及國土國權之損害，必有藉此爲口實，以反對攝政內閣之人。今希望攝政內閣以威海交涉全案於未簽字之先，一律公開，無論東北西南，皆應以良心上的研究，僉以爲可，然後簽字。如此則國民盡知真相，即全國亦認攝政內閣之措置大公。

（二）將來外交與威海交涉 昔年因利益均霑而處處割地，威海交涉即以膠灣爲轉移。膠灣既還，而威海自無異議，況更有旅大以繼其後也。如威海之交涉得當，即旅大亦便於進行，倘威海失敗，而青島交涉恐反援利益均霑之例，有追加之要求，是威海交涉之得失，不限於威海一隅而已也。此宜注意者也。

（三）輿論上與威海交涉 近來輿論往往不論事實之如何，凡爲我所反對者雖善亦反對之，爲我所贊成者，雖不善，亦贊成之。此種辦法亦不敢曰非是。但威海交涉關於國土、國權，事情較重，不能以一己之好惡而任意贊否。須知威海交涉非區區一威海所關，亦非一時的利害所關，且非兩國的利害所關也，國民注意。

不論對於威海交涉爲贊成的，爲反對的，必須從公開後與國民共決之。或曰英國公使於上月二十八日議決時，有云：即行簽字，過期無效等語，在華府會議時所認定威海交還時期與青島同時，至今日而簽字是已過期矣，爲英國計亦宜經一度之公開，俾與我國國民共決，是即由全國人心之同意而簽字，實英國之大利也。況我國人心對於英國之感情甚美，苟不大背乎人人心理，未嘗不可以通融。萬一不幸而草草簽字，其中苟有國土國權上之損失，而大背人心，一旦而將排日之風潮爲之移轉，亦非國際之福。英國人素重民意，且遇事公平，吾知必主張先行公開而後簽字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四八

註一：「國父年譜」下冊，頁九八九—九九〇。

註二：「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五號。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〇。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為曹錕請和事致電孫洪伊，斥曹錕與和平為敵。

孫洪伊為孫總理派出作「聯曹」活動者，曾於正月間得密電指示：「目的所在，即圖曹、吳之分離，而期曹能捨去武力統一之迷夢。」今既擄獲沈鴻英密電，乃知亂粵之舉，曹亦與謀，遂打消聯曹之意。

本日孫總理致電上海孫洪伊，略以前此我揭出和平統一之主旨，曹錕亦嘗贊和，乃事實則亂閩禍川擾粵，以及種種行動，無一而不與和平為敵。今之乞和，其真有所覺悟，抑猶是前日之敷衍也。我與人以誠，不能逆意不信，然不直則道不見，主張武力，誰為戎首，咎無所歸，徒務空言，天下其孰能聽之？（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車顯承代理廣東高等檢查廳檢查長。

孫大元帥本日令免廣東高等檢查廳檢查長黃鎮磐之職，任命車顯承代理廣東高等檢查廳檢查長。（

註二）

蔣中正辭大元帥行營參謀長職，赴港返鄉。

蔣中正自任大元帥行營參謀長職以來，策劃戎機，參佐軍務，不遺餘力，討賊軍陣容爲之一新，卒以遭人忌刻，處境困難，乃呈請辭職，赴港回鄉。行前上孫大元帥函中有云：「……傾軋之禍，甚於壘蔽，媚嫉之患，烈於黨爭，此豈愚如中正者所能忍受哉！……」（註三）。

離京國會議員發表宣言，聲明在京不能自由行使職權，故南下上海繼續開會，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政府一切行爲視爲無效。

褚輔成、湯漪、覃振、杭辛齋等四百一十名舊國會議員，發表對內對外宣言。其對內宣言，指出橫暴武夫，覬覦大位，操縱政變，動搖國本，令北京陷於無政府狀態，議員們在北京不能自由行使職權，故南下上海繼續開會。對內宣言曰：

「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公鑒：民國肇興十有二載，姦宄迭起，擾攘頻仍，約法既視若具文，制憲復垂成屢敗。遂至國本動搖，人人自危，幾疑共和政體之不可行，思之痛心，言之切齒。同人等受國民負託之重，顛沛流離，備嘗艱苦，大法未立，負疚滋多，法統三復，鮮克有終。今茲六月十三日之變，又見告矣。橫暴武夫，覬覦大位，威脅利誘，穢德彰聞。竟敢煽動軍警，包圍府邸，劫軍索印，行同盜寇，旬日之間，以尊嚴之首都，化爲豺虎縱橫之地，綱紀盡隳，廉恥道喪，國于天地，果何與立。一載以還，同人等以法統須經遞嬗，憲法亟待觀成，忍辱履危，阻勉從事。幾於足一動而偵隨，舌一搖而賄至。武人干憲之電，宣誦於議堂，暮夜扣門之私，公言於白晝。以此制憲，其何能淑，以此大選，安能元良，況復矯命攝政，借債行賄，若金佛郎之協定，若詐索鹽商之贖金，若天津俄界隨地之變賣，若西北開道借款之密約，事實昭著，中外播聞惟便私圖，靡恤國權，倒行逆施，無所不至，實爲人類所共憤，國法所不容，同人等維持法紀，責無旁貸，敢爲露布，以告國人。首都已陷于無政府狀態，國會在此危亂之區，不能自由行使職權，爰自六月十六日起相率陸續南下開會滬上○○○○完成於不昧，奠國本於將傾

，死生以之誓底於成，除對各友邦另有表示外，謹此宣言，惟希鑒察。」（註四）

對外宣言係對駐京各國公使，駐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國領事聲明，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免職各國務員攝政內閣，對各國公使所發文書、所訂契約無效，並請各國公使扣撥關係、鹽餘，俟正式政府成立，再行交出。對外宣言曰：

「北京各國公使，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國領事公鑒：此次北京政變，總統移津，全體閣員，概行免職，北京爲武人盤踞，正式政府，一時尙未完成，國會爲暴力壓迫，決計移滬開會，所有六月十四日由三五免職閣員矯命攝政之布告及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合會，不足法定人數之議決，認十三日大總統在京發布之免職命令爲無效，而以十四日在天津車站強迫所發之總統辭職命令通電中外。種種行爲，迭經同人聲明爲非法，世界立憲國家，從不聞有此惡例，諒爲貴公使，貴領事所共知。最可詫異者，以大總統直轄軍官，敢於包圍府邸，逼令離京，以大總統特任疆吏，公然劫車索印，逼令發電，行同寇盜，聞者髮指，綜上所述，經過之事變，可以證明敝國首都久已陷于無政府狀態。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免職各國務員對於貴公使所發文書，所訂契約，斷然不能發生效力，全國國民誓不承認，應請貴使國拒絕交涉，扣留每月應撥之關稅、鹽餘，俟正式政府成立，再行交出，庶幾亂源杜塞，政治可望復上軌道。特此聲明，敬希查照。再現在報名移滬開會之議員，已有過半數以上，自本宣言發布之日起，所有在京議員之行動，當然與國會職權之行使毫無關係，合併奉聞。」（註五）

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呈北京政府，否認李謙充任新疆回部代表。

內地回族李謙，自民國三年以來，卽冒充新疆回部代表，近日則更冒充新疆回部將官代表。其所持證件乃係偽造之哈密雙親王信函暨向公府冒領之哈密護照。新疆省長楊增新因新疆王大臣全體之要求，特別電請北京政府取消李謙冒充回部代表之名義。其電曰：

「（銜略）七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電開前據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等迭電稱，李謙假充代表等情，當交務部核

辦，茲准函送河南省長咨復到院，略稱。李謙現住洛陽，當即傳詢，據稱民國三年，奉哈密雙親王委爲回部全權代表，呈出所奉雙親王函件，蒙藏院公函公府發給赴哈護照，種種證據等語，除另函外，合先電達，希即查照轉知院。蒸印等語。當即轉電回部各王公去後，茲據回部各王公電稱：據院電所稱，民國三年奉哈密親王委爲全權代表，呈出所奉雙親王函件一節，查哈密親王於民國三年進京，該李謙因與沙親王相識，並無委託李謙爲全權代表之事，如果委爲代表，自應以印文爲憑，函件可以捏造，不足爲據。況哈密在新疆所屬，不過一縣，新疆全境共伍拾餘縣，即使沙親王委充代表，實亦不能以一縣之代表，冒爲全疆之代表，更不能以民國三年之代表，冒爲新疆回部萬古千秋之代表。況該李謙冒充代表，業經哈密沙親王送電呈請取消，萬不能認爲有效。又據院電所稱，有蒙藏院公函公府發給赴哈密護照證據一節，該李謙如何向蒙藏院冒充新疆回部代表，蒙藏院與該李謙以何項公函新疆回部王公，不得而知。新疆回部王公並無呈咨院部，以李謙爲代表之印文，不論蒙藏院與李謙以何項公函，祇能作爲該李謙冒充新疆回部代表之證據，不能作爲新疆回部王公委託李謙爲新疆回部代表之證據。至民國三年，公府發給李謙赴哈密護照，乃係李謙假冒回部名義，請領當經哈密回部王公呈請新疆楊督軍轉呈政府查辦，並電陝督將李謙拘辦，由陝西解回原籍，並經新疆陝西兩省呈報中央有案，此項公府護照祇可作爲該李謙冒充新疆代表罪案之證據，不能作爲新疆回部王公委託李謙爲新疆回部代表之證據。在從前該李謙不過冒充哈密回部之代表，近來並冒充新疆回部全體之代表。在從前該李謙不過冒充新疆回部王公之代表，近來並冒充新疆回部將領之代表，肆無忌憚，至於此極。謂爲毫無陰謀，其誰信之。該李謙欲假新疆回部王公代表之名義，以自重，我回部王公萬不能承認，李謙之假冒代表爲有效，以自輕。查旅京議員中有烏什回部輔國公一不拉引，及旅京新疆漢回議員共二十餘員，新疆回部王公從無委託一人以爲代表之事件，況李謙以一無賴流氓，實爲內地回族中第一壞人，與新疆毫無干涉。我回部王公具有知識，安有委託李謙爲回部全權代表之理。況我王公如果有所陳述，可以直接電達政府，言論自由，又焉用一內地無賴之流氓李謙爲代表，致生枝節。應請轉電政府及各省嚴行取締如果該李謙再有冒充新疆回部代表情事，即行依法究辦，以伸國法，而杜陰謀。邊局幸甚等語。增新查民國三年，李謙由京請領護照，擬赴哈密，此項護照，應否發給，中央政府並未徵求哈密親王同意。經哈密親王偵知呈請增新電呈政府，並電咨陝督將李謙遞解回籍，足爲

哈密沙親王並未委託該李謙爲代表之證據，新疆回部無論何事件，直接新疆督軍所轄。增新卽爲回部將領，近來該李謙不僅冒充回部代表，並冒充新疆回隊將官代表，此等舉動，實係別有陰謀。無怪回部王公以李謙爲內地回族第一壞人，已經新疆回部王公全體否認，電呈政府十幾次。若再加以姑息，實非地方之福。應請將李謙冒充新疆回部代表名義實行取銷，毋再聽其招搖，蔑視國法，不勝盼禱之至。新疆督軍楊增新，七月十二日印。」（註六）

上海商聯會會長馬炎文致電北京全國商聯會評議員，建議該會迅速離京，南下在上海總事務所集會。

北京全國商聯會甘石橋會址，本係向北京政府租用臨時會議場所。最近北京政府以商會不肯附曹之故，派兵索還房屋，藉機封閉該會。上海商聯會會長馬炎文乃致電北京全國商聯會評議員，建議速聯袂出京，南下在上海商會總事務所自由集會，籌備裁釐加稅之方。電曰：

「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評議會諸公鑒：報載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被封，諒係索還甘石橋房屋之誤。查本會與政府暫借房屋爲臨時特別會議開會之所，本屬一時權宜之計，若以同人不肯附曹之故，而派兵示威索還房屋，卽遷移還之可也。不附曹不爲罪，同人自出汗血之資，奔走國事，不爲利誘，不爲威脅，有義務而無權利，十二年矣。所以外交公論稍稍重視我商人者，亦以我商人純粹義務，無利祿之爭也。民國不幸，軍閥專橫，窺竊神器，不過逞一時之淫威。將見冰山之必倒。傳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今之非法攝政，得毋類是。諸公乃清白商人，何必靦面乞憐，一再剖白，豈以不附曹而有遺憾耶。張副會長已不能自由行使職權，諸公之輪流主席，意欲何爲。望速聯袂出都，在上海總事務所自由集會，籌備裁厘加稅之方。期以遵令實行，爲商界謀百年大計。若戀戀不捨，不免有軟化之嫌，毋玷我商人清白，辱暑逼人，尙祈爲國珍攝。書不盡言，佇候明教。馬炎文叩。」（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〇。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號，大元帥令。

註三：「蔣總統秘錄」第五冊，頁一九八。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七：同註六。

十三日 湘西蔡鉅猷奉孫大元帥令，討伐趙恆惕。

湖南趙恆惕於去（十一）年孫大元帥北伐時，曾阻北伐軍進展，幾致北伐大業頓挫；湘西蔡鉅猷因不服趙所爲乃宣布獨立。孫大元帥特令蔡討伐趙，趙則諮請省議會下令討伐，並宣布長沙戒嚴。（註一）

蔡鉅猷係國民黨員，自去秋卽已受孫大總統北伐討賊之任。孫大總統於去年九月七日致蔡鉅猷、陳渠珍函有云：「執事爲我軍健者，舉足關係輕重，際茲緊要關頭，倚畀更殷，故專授以討賊之任。關於進行事宜，特派周毅、于若愚前來，籌商一切。」（註二）

本日，蔡鉅猷電孫大元帥表明討伐決心，電文如后：

〔特別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國事顛蹙，天未厭亂，建國一紀，治絲愈棼，人禍天災，傷心慘日，挽救乏策，有識同悲。湘省當南北要衝，爲西南門戶，溯自零陵首義，護法軍興，大義炳然，中外傾動。今大元帥孫公始肯順從民意，毅然出任艱鉅，迭更事變，終始弗渝。今日全國人心所以尙知尊重法律，不敢蔑視西南者，實基於此。不幸兩稔以還，湘政叢脞，付託非人，趙氏恒惕，本陰鷲之尤，賦殘忍之性，自竊政柄，大肆神姦，陽假自治之名，陰行攘奪之實，軍隊爲私鬪器具，衙署成買賣機關，竭民脂膏，包辦選舉，而且尅扣軍餉，措勒政費，公帑收入悉飽私囊，與政系鷹犬，國人不齒之。胡瑛將吾湘財命脈價值千餘萬元之鑛砂暗行拋賣至民國十四年，僅索三百餘萬之賤價，所有用途秘不宣布，軍餉政費未得分毫，議會公團查辦無效，恃勢壟斷，一手遮天，諸如此類，罄竹難書

，凡我國人固皆有耳共聞，有目共見，久陷洞察，無俟贅陳，獨其叛國禍湘，甘心投北，仇視異己，專逞逆謀，前湘督譚公本護法中堅，民國柱石，趙氏受其卵翼，不以為德，反陰噬爪牙，迫令退職，自取而代之，若李韞珩、若張振武、若陳嘉祐諸公，均西南功臣，民黨健者，趙氏嫉其不為己用，先後以暴力排除之，凡屬有功護法效忠西南之人，趙氏悉視為眼中疔，俎上肉，不遭駢戮，必被窮驅，猶復暗勾北兵來湘助虐，拱送湘省，擾亂湘西，文電往還，報端揭載，不惜以十年艱難締造之業，供個人權利交換之資，盡撤南服屏藩，甘為北庭鷹犬，吾湘榮譽掃地無餘，盡棄前功，一落千丈，昔為功首，今作罪魁，眾叛親離，天怒人怒，近且益張凶焰，咄咄逼人，倒行逆施，黨同伐異，推其毒瘤所及不至動搖根本推翻全局不止，司馬之心，路人皆知，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所謂亂臣賊子，人得而誅之。本軍久隸西南義旗之下，擁護元首不易初衷，貫澈主張期紓國難，內迫羣情之呼籲，外愴國勢之顛危，不有極大犧牲，何來真正幸福？為爭回全湘人格計，為鞏固國家根本計，不得不整飭戎行，訴諸武力，誓殲醜虜，取彼凶殘，以謝國人，而除公敵，大義所在，忍無可忍，爰於本日宣布與趙氏脫離關係，恭奉大元帥任命遵就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本衛國救民之志，與問罪討逆之師，公等或握軍符，或主清議，救民救國，早具同情，除惡除奸，決無反顧，務望同伸義憤，共張大討，此實為全國存亡所繫，尚不僅吾湘一省之關係也。總之，此獠不除，則西南之障礙未能掃盪，護法之大業難告成功，先鋤內奸，再勘外亂，僅誅元惡，罔治脅從，插血誓師，天人共鑒，為民而戰，為國而戰，為正氣而戰，同仇敵愾，眾志成城，國事前途，庶其有豸，謹佈悃誠，伏候明教。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第一路司令劉鈺彝，第二路司令田鎮藩，第三路司令周朝武、梯團長何隆幹、譚潤生、毛炳文、彭壽恒、楊毓榮、陶在和、支隊長楊再傑、鄧慶章、周篤新、吳祥斌、徐禮習、張松本同叩、文印。(註三)

受楊森收編之黔軍師長周西成，隸石青陽部，原駐江津，本日忽又反楊，自江津分兵兩路，猛襲重慶，旋被擊潰，至二十一日退入綦江、南川。周部佔領南岸銅圓局凡八日，飽載銅元約四十萬鎊而去。(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五號，頁一四八。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八一二。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九八。

十四日 孫大元帥特任楊藎代理大元帥行營參謀長。

大元帥行營原任參謀長蔣中正，以參佐軍務，不爲人諒，反遭齟齬，而於本月十二日辭職離粵，避往香港，本日由港回甬。（註一）孫大元帥乃以楊藎代理大元帥行營參謀長。（註二）

孫大元帥特派楊希閔等為統一廣東財政委員。

孫大元帥本日命令特派楊希閔、葉恭綽、程潛、楊庶堪、廖仲愷、鄒魯爲統一廣東財政委員。（註三）

討賊軍總攻惠州，以砲位尚未裝設完成，攻擊中止。

討賊聯軍原訂本日總攻惠州，惟以大砲砲位尚未架設完成，攻擊不得不中止，並展延總攻擊日爲十六日。（註四）

自北京南下之議員在上海湖北會館舉行移滬集會典禮。

本日舊國會參、衆兩院議員在上海縣西城外湖北會館舉行移滬集會典禮。兩院議員出席者約二百人，推年長之衆議員凌鴻壽爲主席。禮成，由主席宣布對內、對外宣言。其對內宣言聲明，爲不使國憲爲

人驅逐，大位奉之國賊，勢不容不南遷，一俟上海議員足法定人數，即正式召開國會，行使職權。宣言曰：

「國會成立以來，疊遭政變，同人忝爲民役，恆用疚心，每於困心衡慮之中，爲委曲求全之計，而其結果，乃有不忍爲國人道者。六月十三日之變，畿輔軍閥，竊位亂國之罪，迹象彰彰，舉國共瞻，無待申述。同人既不敢以國憲爲人驅除，將大位奉之國賊，復念吾國爲禮讓名教之邦，同人俱受父兄師保之訓，又不敢稍越幾希之戒，而爲自鬻之謀。則今日南遷勢不容已，同人等此物此志，不約而同，茲謹於十四日下午二時，在上海舉行移滬集會式，一俟數及法定，即行正式開會，行使職權，所有建國大計，自當順應國民心理，按切時勢要求，次第討論施行。同人等任職有年，國是未定，區區此心，愧對父老，惟此守法持正，差堪自信，邦人君子，尙共鑒諸。」（註五）

其對外宣言，則在於對各友邦說明國會南遷原委，並聲明留京議員，即有議案，不生法律效力，北京武人，如有假借政府名義，與各國訂何項條約，磋商何種借款，吾國會概不承認。宣言曰：

「中華民國以北京政變，內閣竊柄，已無政府，加之武夫橫行，威逼利誘，國會失其自由，同人爲保全機關之神聖，及保全個人之人格計，決計南遷。現已到滬者已達三百人以上，其餘尙在京津，尅期待發。此皆守法持正之士，茲謹於十四日午後二時，在上海舉行集會式，俟足法定人數，即行正式開會，行使職權，經此集會，留京議員，陷於強暴，即有議案，不生法律效力。北京武人，如有假借政府名義，與各國訂何項條約，磋商何種借款，吾國會概不承認。民國不幸，屢以政治問題，發生變亂，致煩各友邦之考慮，同人深爲不安。惟此次播遷，由於武人盜國，事出非常，義不容已，其中情節，各邦明達，諒所周知。謹此宣言，伏希鑒察。」（註六）

其時，國民黨籍議員凌鉞率「民八」之護法議員數十人到會盡踞議席，且否認宣言中稱黎元洪爲總統之句，致與「民六」議員發生爭執，不歡而散。（註八）

附錄：移滬國會議員來去一覽表（註七）

一、參議院議員來去一覽表

領費離京者 返京投賄選票者

未參加賄選者

省區
直隸

江浩、

江浩、

王法勤、

王法勤、

李廣濂、

李廣濂

張繼。

張繼。

奉天

臧景祺、

臧景祺、

楊渡、

楊渡、

謝書林、

謝書林、

王秉謙、

王秉謙、

龔玉錕、

龔玉錕、

楊顯青、

楊顯青、

趙連琪。

趙連琪。

吉林

楊繩祖、

楊繩祖、

關長慶、

關長慶、

王洪身、

王洪身、

吳子青、

吳子青、

逮長增、

逮長增、

劉哲。

劉哲。

黑龍江

高家驥、

高家驥、

戰滌塵、

戰滌塵、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省區

領費離京者

返京投賄選票者

未參加賄選者

趙仲仁、

趙仲仁、

楊國瑞。

楊國瑞。

江蘇

解樹強、

解樹強、

秦錫圭、

秦錫圭、

王立廷、

王立廷、

沈惟賢、

沈惟賢、

丁文瑩、

丁文瑩、

蔣曾煥、

蔣曾煥、

潘承鐸、

潘承鐸

楊擇。

楊擇。

安徽

章兆鴻、

章兆鴻、

張我華、

張我華、

柱殿華、

汪律本、

汪律本、

汪律本、

李靖國、

李靖國、

張雲翼。

張雲翼。

江西

湯漪、

湯漪、

鄒樹聲、

鄒樹聲、

劉濂、

劉濂、

省區

領費離京者

返京投賄選票者

未參加賄選者

符鼎升、

蔡復靈、

蕭輝錦、

毛玉麟、

蕭炳章。

浙江

章杭時、

許樂、

金兆核、

鄭際平、

張復元、

沈鈞儒、

福建

盛邦彥。

雷煥猷、

陳祖烈、

劉映奎、

宋淵源、

陳之麟。

韓玉辰、

董昆瀛、

牟鴻勛、

高仲和、

蔡復靈、

蕭輝錦、

毛玉麟。

蕭炳章。

章杭時、

許樂、

金兆核、

鄭際平、

張復元。

沈鈞儒、

盛邦彥。

雷煥猷、

陳祖烈

劉映奎、

宋淵源、

陳之麟。

韓玉辰、

董昆瀛、

牟鴻勛、

高仲和、

湖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省 區

領費離京者

返京投賄選票者

未參加賄選者

彭介石、

張漢、

周兆沅、

廖輔仁、

葉蘭彬。

周震麟、

盛時、

唐支厦、

田永正、

向乃祺、

彭邦棟、

章士釗、

席業、

曾繼吾。

尹宏慶、

徐寶田、

王樂平、

張漢章。

毛印相、

楊允升。

張漢。

盛時投票與否尙待查

田永正

席業

徐寶田、

張漢章。

毛印相、

楊允升。

彭介石、

周兆沅、

廖輔仁、

葉蘭彬。

周震麟、

唐支厦、

向乃祺、

彭邦棟、

章士釗、

曾繼吾。

尹宏慶、

王樂平。

省區
山西

領費離京者
張端 已故

返京投賄選票者

未參加賄選者

陝西

王用賓、
閻秉真、
續桐溪。

寶應昌、
焦易堂、
岳雲韜、
鍾允諧、
楊逢盛。

王用賓、
閻秉真、
續桐溪。

寶應昌、
焦易堂、
鍾允諧。

甘肅

魏鴻翼、
梁登瀛、
范振緒、
姜繼、
趙守愚。

何海濤、
那德昭、
閻光耀、
劉樹佐、
徐萬清、
師敬先。

楊逢盛、
魏鴻翼、
范振緒、
姜繼、
趙守愚。

梁登瀛

梁登瀛

新疆

何海濤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省區

領費離京者

返京投賄選票者

未參加賄選者

孔昭鳳、

孔昭鳳、

李 瀾。

李 瀾。

四川

王 猷、

王 猷、

趙時欽、

趙時欽、

謝 持、

謝 持、

潘 江、

潘 江、

楊庶堪、

楊庶堪、

楊肇錫、

楊肇錫。

潘大道。

潘大道。

廣 東

李英銓、

李英銓、

黃錫銓、

黃錫銓、

彭建標、

彭建標、

易仁善、

易仁善、

李茂之、

李茂之、

李自芳、

李自芳。

王鴻龐、

王鴻龐、

黃金聲、

黃金聲、

胡漢民、

胡漢民、

楊永泰。

楊永泰。

廣 西

郭椿森、

郭椿森、

省區

領費離京者

返京投賄選票者

未參加賄選者

黃紹侃、

黃紹侃、

劉錦才、

劉錦才。

馬君武、

馬君武、

陳峻雲、

陳峻雲、

雷殷、

雷殷、

潘乃德。

潘乃德。

雲南

李正陽、

李正陽、

呂志伊、

呂志伊、

李恩陽、

李恩陽、

孫光庭、

孫光庭、

何畏、

何畏、

周澤南、

周澤南。

趙伸。

趙伸。

貴州

張維鏞、

張維鏞、

張金鑑、

張金鑑、

吳作棻、

吳作棻。

張光焯、

張光焯、

周恭壽。

周恭壽。

蒙古

訥謨圖、

訥謨圖、

車林端多布、

車林端多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省區 領費離京者 返京投賄選票者

佈霖、 佈霖、

壽明阿、 壽明阿

博彥德勒格爾。 博彥德勒格爾。

西藏 王澤放、 王澤放、

胡鈞、 胡鈞。

李安陸。 李安陸

華僑 陳壽如、 陳壽如

鄭宗榮、 鄭宗榮、

謝良牧、 謝良牧、

馮自由、 馮自由。

黃伯耀。

其未領費及未投賄選票者八人

浙江 王家襄、王正廷。

福建 劉以芬

山東 丁佛言

政變即辭職回籍

雲南 李文治、張之霖

河南 楚緯經

貴州 黃元操

二·衆議院議員來去一覽表

省區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直隸

領費離京者
呂復、王葆真、

李永聲。
呂復、王葆真、

奉天

焉泮春、劉恩格、

姜毓英、翁恩裕、

鹿鳴、張嗣良、

曾有翼、蔣宗周、

邴克莊、劉興甲、

李秉恕、仇玉廷、

羅永慶。

羅永慶。

吉林

張雅南、李膺恩、

齊耀瑄、董耕雲、

邢麟章、范殿棟、

楊振春、莫德惠、

趙東藩。

趙東藩。

黑龍江

劉振生、孟昭漢、

傅航國、

薛丹曦、車席珍、

薛丹曦、

王文璞、田美峯、

田美峯、

江蘇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陶保晉、方潛、

陶保晉、方潛、

陶保晉、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省 區

領費離京者

汪秉忠、凌鴻壽、

夏寅官、董增儒、

阮性言、徐兆璋、

王紹鏊、蔣鳳梧、

徐蘭墅、姚文柵、

瞿啓甲、高 旭、

沙彥楷、胡兆沂、

劉可均、戴維藩、

茅祖權、孟 森、

陳 義、朱溥恩、

董繼昌、丁善慶、

祝光樾、石 銘、

王汝圻、陳士髦

胡應庚、陳尙裔、

張相文、王茂材。

安 徽

何 雯、賀廷桂、

余 燾、唐理淮、

張敬文、鄭衡之、

李振鈞、常恆芳、

凌 毅、譚啓桂、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夏寅官、

阮性言、

高 旭、

胡兆沂、

劉可均、戴維藩、

陳 義、

丁善慶、

石 銘、

陳尙裔、

王茂材。

何 雯、賀廷桂、

李振鈞、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汪秉忠、凌鴻壽、

董增儒、

徐兆璋、

王紹鏊、蔣鳳梧、

徐蘭墅、姚文柵、

瞿啓甲、

沙彥楷、

茅祖權、孟 森、

朱溥恩、

董繼昌、

祝光樾、

王汝圻、陳士髦、

胡應庚、

張相文。

余 燾、唐理淮、

張敬文、鄭衡之、

常恆芳、

凌 毅、譚啓桂、

省區

領費離京者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楊士驄、吳日法、

吳日法、

楊士驄、

張振麟、陳光譜、

張振麟、

陳光譜、

王迪成、王源翰、

王迪成、

王源翰、

周學輝、彭昌福、

彭昌福、

周學輝、

江西

陳友青、王恆、

陳友青、

王恆、

王有蘭、曾幹楨、

王有蘭、曾幹楨、

邱珍、

邱珍、陳子斌、

陳子斌、

賴慶暉、劉景烈、

賴慶暉、劉景烈、

汪汝梅、戴書雲、

汪汝梅、戴書雲、

郭同、黃攻素、

郭同、黃攻素、

程鐸、黃序鵠、

程鐸、

黃序鵠、

鄒繼龍、張嶧、

鄒繼龍、張嶧、

潘學海、謝越石、

潘學海、

盧元弼、吳宗慈、

盧元弼、吳宗慈、

鄧元、黃象熙、

鄧元、黃象熙、

歐陽沂、彭學浚、

彭學浚、

歐陽沂、

浙江

周學宏、金浴熙、

周學宏、

金浴熙、

褚輔成、杭辛齋、

褚輔成、杭辛齋、

陸昌煊、張世楨、

陸昌煊、

張世楨、

胡翔青、張傳保、

胡翔青、張傳保、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六八

省 區

領費離京者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王任化、金尙銑、

金尙銑、

王任化、

盧鍾獄、孫世偉、

盧鍾獄、孫世偉、

周繼濬、沈椿年、

周繼濬、沈椿年、

姚桐豫、陳時夏、

姚桐豫、

陳時夏、

韓 藩、田 稔、

韓 藩、

田 稔、

陳燮樞、余名銓、

陳燮樞、余名銓、

丁儁宣、王 烈、

王 烈、

丁儁宣、

袁榮交、邵瑞彭、

袁榮交、邵瑞彭、

陳煥章、張 浩、

陳煥章、

傅師說、劉景晨、

傅師說、

劉景晨、

趙 舒、洪國垣、

趙 舒、洪國垣、

徐象先、王宗堯、

徐象先、

王宗堯。

杜師業

杜師業。

董慶餘、歐陽鈞、

董慶餘、歐陽鈞、

鄭煥辰、朱騰芬、

朱騰芬、

鄭煥辰、

丁超五、賴德嘉、

賴德嘉、

丁超五、

朱觀玄、李堯年、

朱觀玄、李堯年、

楊山光、林遜之、

林遜之、

楊山光、

楊士鵬、連賢基、

楊士鵬、連賢基、

劉萬里、詹調元。

劉萬里、

詹調元。

福 建

省區
湖北

領費離京者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范熙壬、汪嘯鸞、

范熙壬、汪嘯鸞、

楊時傑、覃壽公、

楊時傑、覃壽公、

張則川、張大昕、

張則川、張大昕、

田桐、阮毓崧、

田桐、阮毓崧、

范鴻鈞、陳邦燮、

范鴻鈞、陳邦燮、

吳崑、白逾桓、

吳崑、白逾桓、

彭養光、劉燮元、

彭養光、劉燮元、

廖宗北、胡鄂公、

廖宗北、

胡鄂公、

鄭萬瞻、時功玖、

鄭萬瞻、時功玖、

袁麟閣、杜樹勳、

袁麟閣、杜樹勳、

馮振驥。

馮振驥。

石潤金、羅上寬、

石潤金、羅上寬、

陳家鼎、周大烈、

陳家鼎、

周大烈、

何弼虞、羅永紹、

何弼虞、羅永紹、

魏肇文、胡摯、

魏肇文、

胡摯、

程崇信、劉重、

程崇信、

劉重、

鍾才宏、覃振、

周澤苞、王恩博、

鍾才宏、覃振、

周澤苞、王恩博、

周澤苞、王恩博、

李執中、張宏銓、

李執中、張宏銓、

向元均、

彭施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七〇

省區

領費離京者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山東

禹瀛。

禹瀛。

周慶恩、閻與可、

周慶恩、閻與可、

艾慶鏞、胡鑫垚、

胡鑫垚、

艾慶鏞、

盛際光、杜凱之、

盛際光、杜凱之、

丁惟汾、于洪起、

丁惟汾、于洪起、

于均生、于恩波、

于均生、

于恩波、

鄧天一、周廷弼。

周廷弼。

鄧天一、

河南

賀昇平、徐繩曾、

賀昇平、徐繩曾、

田增、王傑、

田增、王傑、

丁騫、陳鴻疇、

陳鴻疇、

丁騫、

孔慶愷、王廷弼、

孔慶愷、

王廷弼、

杜潛、劉峯一、

杜潛、

劉峯一、

耿春宴、李時燦、

耿春宴、李時燦、

張善與、張華祖、

張善與、張華祖、

王法岐、張嘉謀、

王法岐、張嘉謀、

金 燾、李奎文、

李奎文、

金 燾、

方德九、劉奇瑤、

方德九、

劉奇瑤、

王榮光、陳廷颺、

王榮光、陳廷颺、

劉榮棠。

劉榮棠。

山西

郭生榮、冀鼎鉉、

郭生榮、冀鼎鉉、

省區

領費離京者

谷思慎、羅 黼、

張昇雲、鄭化國、

侯元耀、石 璜、

李慶芳、劉志詹、

景定成、劉盞訓、

賈鳴梧。

陝西

焦子靜、趙 烜、

楊詩浙、寇 遐、

尙鎮圭、閻 琳、

王兆離、朱家訓、

任郁文、高 杞、

姚守光、張樹森、

裴廷藩。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羅 黼、

張昇雲、鄭化國、

石 璜、

景定成、

趙 烜、

楊詩浙、

閻 琳、

朱家訓、

任郁文、

姚守光、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谷思慎、

侯元耀、

李慶芳、劉志詹、

劉盞訓、

賈鳴梧。

焦子靜、

寇 遐、

尙鎮圭、

王兆離、

高 杞、

張樹森、

裴廷藩。

甘肅

李克明、丁佩毅、

張廷弼、魏郁文。

文篤周、繼 孚、

李含荃、李永發、

楊增美、陳世祿、

袁炳煌、李式璠、

羅潤業、張 瑞。

新疆

李克明、丁佩毅、

張廷弼、魏郁文。

文篤周、繼 孚、

李含荃、李永發、

楊增美、陳世祿、

袁炳煌、李式璠、

羅潤業、張 瑞。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七二

省區

領費離京者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四川

李為綸、余芹生、

余芹生、

李為綸、

張知競、劉澤龍、

劉澤龍、

張知競、

劉緯、廖勁伯、

劉緯、廖勁伯、

袁弼臣、陳宗常、

袁弼臣、陳宗常、

黃雲鵬、陳國熙、

黃雲鵬、陳國熙、

孫鏡清、古臺、

孫鏡清、古臺、

李肇甫、王安富、

李肇甫、王安富、

杜華、張瑾變、

杜華、

張瑾變、

唐玠、盧仲琳、

唐玠、

盧仲琳、

舒祖勳、奉楷、

奉楷、

舒祖勳、

余紹琴、熊兆渭、

余紹琴、熊兆渭、

黃汝鑑、楊肇基。

黃汝鑑、楊肇基。

廣東

黃明新、陳垣、

黃明新、陳垣、

李清源、馬小進、

李清源、馬小進、

黃霄九、孔昭成、

黃九霄、

孔昭成、

黃汝瀛、曾慶模、

黃汝瀛、曾慶模、

鄒魯、郭寶慈、

郭寶慈、

鄒魯、

楊夢弼、何銓諤、

楊夢弼、何銓諤、

林伯和、黃元白、

林伯和、黃元白、

陸祺、許峭嵩、

許峭嵩、

陸祺、

省區

領費離京者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林繩武、林樹椿、

林樹椿、

林繩武、

王 斧、王欽宇。

王欽宇。

王 斧、

程修魯、張鴻俊、

程修魯、

張鴻俊、

陳太龍、蒙民偉、

陳太龍、蒙民偉、

梁昌誥、覃 超、

梁昌誥、

覃 超、

翟富文、凌 飛。

凌 飛。

翟富文、

雲南

李明陽、角顯清、

角顯清、

李明陽、

陳光勳、陳祖基、

陳光勳、陳祖基、

萬鴻恩、張華瀾、

萬鴻恩、

張華瀾、

岳昌侯、劉炳蔚、

劉炳蔚、

岳昌侯、

劉楚湘、趙 誠。

趙 誠。

劉楚湘、

貴州

曾昭斌、符詩錄、

曾昭斌、符詩錄、

孫世杰、劉尙衡。

孫世杰、劉尙衡。

蒙古

克與額業、喜海順、

張樹桐、樂 山、

克與額業、喜海順、

張樹桐、樂 山、

敬棍太、李 芳、

敬棍太、李 芳、

唐寶鏢、

蔡達生、

蔡達生、唐寶鏢、

唐寶鏢、

吳 淵、白 瑞、

吳 淵、白 瑞、

湯用彬、林長民、

湯用彬、林長民、

湯用彬、林長民、

張海若、

烏澤聲、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七四

省 區

領費離京者

離京後復返京參加賄選者

離京後未返京並未參加賄選者

汪震東、余司禮。

汪震東、余司禮。

西 藏

霍椿森、王 弋。

霍椿森、王 弋。

離京國會議員發表離京宣言，指責吳景濂假借國會，亂法竊國，故而糾合同人南下護法救國。

護法議員本日發表離京宣言，指責吳景濂以衆議院議長身份，投靠軍閥，包辦大選，遂使國會尊嚴掃地，議員人格破產，正義淪亡，國本動搖，其罪更甚於督軍叛國。其宣言曰：

「政變紛起，元惡滔天，險象環生，賢者避地，或藉一去以冀國人之稍悟，或擇淨土以救危亡，于幾希。古今人士諒有同慨，我同人奔走護法，前後八年。去歲來京，爲法奮鬥，心疲力瘁，無一夕安。乃吳景濂憑藉暴力，橫施威權，法統正義歷久未伸，雖經歷次宣言，否認伊等行爲，不意藉口嗚音，驛迴聚聽，亂政竊國，相逼而來。今復勾結軍閥，爲惡日恣，竟於六月十三日以後，演成無政府現象。攀龍附鳳之輩，甘效華歆賈充，固不足責。惟吳景濂假借國會名義，誘惑少數議員，奴顏婢膝，翹戴軍閥，貪黷賄賂，包辦大選，國會尊嚴掃地盡矣。議員資格破產，會場銅臭包圍，言念及之，曷勝痛惜。裂冠毀冕，危及國本邦基。寡廉鮮恥，害等洪水猛獸，正義淪亡，全國譁然，中外交詆，國本岌危。六年時，督軍叛法，猶可藉護法以延幾希。今日議員毀法，更將持何術以資救正。政潮如風雨驟至，國難比飛電尤絲，我輩以護法而來，自不應視毀法以終，更不忍再見紛亂，陷國家於危亡，事已如箭在弦，勢難懸崖勒馬。爰糾合同人相率離京，接浙而行，破甑不顧。期得一片乾淨土，爲行使職權之地。但知護法救國，舉大事不計微嫌，人能同力合作，是夙怨亦成好友，衆志成城，無敵不克。憲法告成，方期生還，事關國計，用特鄭重宣示中外，當合法國會正謀召集，未經開以前，該僞會選舉，議決等事，一律否認有效。倘天心猶未厭亂，彼輩選舉，偶成亂法篡國，是爲釀成內亂罪犯，仗義聲討，絕不後人，務殲渠魁，以清亂源。萬祈全國一致力

加救正，俾毀法議長，勿再毀法，軍閥首領，不復肆虐。凡百國事，依法解決，雲霧掃除，重覩明光，法統之幸，亦國家之福。護法議員，閻容德、徐可亭、許鎮庚、張景純、元因培、何其義、杜汝舟、溫廷相、史之照、王維新、安宅仁、馮存仁、盧一品、陳福疇、于溥、李炳琨、畢鼎琛、唐睿、李曾魯、白瑞、黃祿貞、尹承福、王田、孟同和、程志、卓春秀、張宸樞、賈述堯、魏笑禱、張效翰、黃策成、李國楨、田錫恩、孫芳、盧觀球、閻致恭、徐威泰、萬宗乾、吳際元、葉復元、劉安欽、徐邦俊、張于潯、項肩、向作賓、傅用平、鄧維受、萬葆元、沈維周、劉錦孝、周世屏、周維屏、陳玉麟、李瑞椿、石秉甲、趙清泉、王文郁、李奎文、陳應昌、達什多爾濟、巴圖白雲梯、恩克巴圖、練固爾多爾濟、博爾和德、塔旺、阿拉布垣、楊森扎布、劉人炯、孔紹堯、周起夢、譚正、馬鍾瑋、趙宜蓋、廣增、卓林桑宰、王曰俞、吳忠仁、梅寶璣、張敬承、周積芹、○○鈞、胡正芳、方子傑、楊人駿、孫品璋、李海濤、莊懷廣等一百八十八人同叩。」（註九）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十。

註二：「國父全集」第四冊，頁七四二。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號，大元帥令。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五：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〇一。

註六：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七：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九〇—一〇〇。（根據移滬國會秘書廳宣布資料）

註八：沈雲龍：「段祺瑞之一生」第九節。

註九：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十五日 趙恆惕電孫大元帥及西南各省，請組聯省政府。

湖南趙恆惕受惑於「聯省自治」之說，妄圖孤立自保，本日電孫大元帥及西南各省，請組聯省政府

，仍不脫狹隘之地域觀念。（註一）

熊克武在成都就任討賊軍總司令職。

六月四日孫大元帥任命熊克武爲四川討賊軍總司令，本日熊克武在成都就職，並發表通電，聲討曹吳。電曰：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國會議員諸先生、省議會、廖省長、各總司令、各報館、天津黎宋卿先生、段芝泉先生、國會議員諸先生、省議會、各報館、北京國會議員諸先生，上海何護軍使，國會議員諸先生，章太炎，岑雲階、張溥泉、譚組安、汪精衛、柏烈武、張季直、馬相伯、胡展堂、蔣雨崖、楊滄白、謝惠生先生，各報館、長沙趙省長、雲南唐省長、貴陽劉省長、唐督辦、奉天張總司令、杭州盧督辦，各省省議會省長總司令督軍護軍使，各埠各報館，成都省議會，省憲籌備處、省憲審查會、劉總司令，但前督辦、石總司令、藍總司令、陳督辦、彭師長、劉旅長、孔代表、陶代表、高代表、李代表、戴代表、趙堯生、廖季平、徐子修、宋芸子、曾煥如、尹仲錫、周莘池、徐申甫、尹碩權、駱公驥、陳孟甫、文海雲、顏雍著諸先生，成都總商會、各校長、各法團、各機關、各報館、內江賴總司令、呂總司令、余師長、張旅長、鄭旅長、彭縣劉師長、合州喻師長、順慶何師長、重慶周師長、重慶總商會、各機關各法團、湯師長、忠州賀旅長、長壽顏總司令、廣安鄭總司令、大竹陝軍張總司令、敘府劉師長、嘉定陳師長、新津張總司令、大邑劉甫澄先生、保寧王旅長、劍閣陳縱隊長、各道尹、各縣議會、各知事均鑒：克武曩與川中賢豪，協圖自治、旋即解除軍職，以踐廢督裁兵之約。乃自治宣布，既已三年，阻礙橫生，憲章未就。雖茲事體大，非可以旦夕程功，然揆諸草創初衷，方且引爲深懼。詎意直系軍閥，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乘隙持釁，侵擾西南。尤復處心積慮，百計以造成川亂。於是縱兵深入，肆其毒，狼奔豕突，千里爲墟，火熱水深，怨○載道。既爲自治公敵，實亦民國大慙。所幸川省軍民，各懷亡省之懼，人懷致死之心，發憤圖存，起而自衛，且舉戡亂大誼，來相責勉。旋奉大元帥孫公電命，授以討賊重任，議會諸公，各軍將領，函電敦促，期望至殷。克武綿力

薄材，曷克負荷。惟念于役革命，且二十年，目擊艱危，未遑云補。川省父母之邦，今則寇騎憑陵，橫施宰割。況復兆餒鴟張，變木加厲，黷武窮兵，猶未娶其欲壑，竟敢肇亂京師，覬覦非分。嚮所奉爲法統，業已毀棄無餘，有賊不除，國無寧宇！於此而猶懷諛卸，非直隣於畏葸，抑且負我宗邦，謹即拜命視師，獎率部衆，用副我大元帥委託盛意，摩頂放踵，所弗敢辭。抑克武尤有請者，各省出師討賊，固爲目前切要之圖，而國家建設方略，實乃百年不拔之計，施行雖容有後先，策畫則無分緩急。民國成立一紀，政變迭興，中央與行省權，從未明晰規定，國人安常習故，觀聽未移，甚或視中央爲朝廷，擬疆吏於藩服，集權之說，儼然科律，暴力相激，動成反應。是以專制割據之流毒，相沾滯極。至曹吳等輩行同劫略，亦復僞託統一，誑耀羣衆，昧者不省，轉相扇惑，變亂頻仍，非無故也。大元帥孫公早見及此，鄭重宣言，倡導自治。近頃海內耆碩，商榷政制，亦咸趨於一軌，心理大同，無間南朔。今後完成統一，發皇民治，舍此別無善策。所望高瞻遠矚，毅力主張，俾民國建設大業，早觀厥成，我革命先烈實式憑之。敢布悃忱，敬候明教。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叩。」（註二）

滿清遜帝溥儀下令遣散全體太監。

清宮累代積藏珠玉字畫量多質精，然自清末以來，宮中卽時有失竊寶物之事，比年尤甚。溥儀婚後不久，由珍珠玉翠裝嵌成之鳳冠，亦在不知不覺中，全部被盜換成膺品。北京街面許多古玩店東多爲太監或內務府官員之親朋，其中奧妙當啓人疑竇。溥儀因此乃決心澈底清點宮中寶藏，不意竟有六月二十七日之清宮大火，焚屋一百三十餘間，延燒六小時，宮中古董字畫損失甚鉅。據調查太監涉嫌最深，蓋其惟恐盜賣宮中寶物事實敗露而縱火滅蹟也。溥儀思之再三，乃於本日下午令遣散全體太監，中國二千年來特有之太監制度至是乃告結束。（註三）

附錄：

一、遣散太監（註四）

紫禁城在表面上是一片平靜，內裏的秩序却是糟亂一團。從我懂事的時候起，就時常聽說宮裏發生盜案、火警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五日

，以及行凶事件。至於烟賭，更不用說。到我結婚的時候，偷盜已發展到這種程度：剛行過婚禮，由珍珠玉翠裝嵌的皇后鳳冠上的全部珍寶，竟整個被換成了贗品。

我從師傅們那裏知道，清宮中的財寶早已在世界上聞名。只說古玩字畫，那數量和價值就是極其可觀的。明清兩代幾百年帝王搜括來的寶物，除了兩次被洋兵弄走的以外，大部分還存放在宮裏。這些東西大部分沒有數目，就是有數目的也沒有人去檢查，所以丟沒丟，丟了多少，都沒有人知道。這就給偷盜者大開了方便之門。

今天想起來，那簡直是一場浩劫。參加打劫行徑的，可以說是從上而下，人人在內。換言之，凡是一切有機會偷的人，是無一不偷，而且儘可放膽地偷。偷盜的方式也各不相同，有撥門撬鎖秘密地偷，有根據合法手續，明目張膽地偷。太監大都採用前一種方式，大臣和官員們則採用辦理抵押、標賣或借出鑑賞，以及請求賞賜等等，即後一種方式。至是我和溥傑採用的一賞一受，則是最高級的方式。當然，那時我決不會有這樣想法，我想的只是，別人都偷盜我的財物。

我十六歲那年，有一天由於好奇心的驅使，叫太監打開建福宮那邊一座庫房。庫門封條很厚，至少有幾十年沒有開過了。我看見滿屋都是堆到天花板的大箱子，箱皮上有嘉慶年的封條，裏面是什麼東西，誰也說不上來。我叫太監打開了一個，原來全是手卷字畫和非常精巧的古玩玉器。後來弄清楚了，這是當年乾隆自己最喜愛的珍玩。乾隆去世之後，嘉慶下令把那些珍寶玩物全部封存，裝滿了建福宮一帶許多殿堂庫房，我所發現的不過是其中的一庫。有的庫盡是彝器，有的庫盡是瓷器，有的庫盡是名畫，意大利人郎世寧給乾隆畫的許多畫也在內。在養心殿後面的庫房裏，我還發現了許多很有趣的『百寶匣』，據說這也是乾隆的玩物。這種百寶匣用紫檀木製成，外型好像一般的書箱，打開了像一道樓梯，每層梯上分成幾十個小格子，每個格子裏是一樣玩物，例如一個宋磁小瓶，一部名人手抄的寸半本四書，一個精刻的牙球，一個雕着古代故事的核桃，幾個刻有題詩繪畫的瓜子，以及一枚埃及古幣等等。一個百寶匣中，舉凡字畫、金石、玉器、銅器、瓷器、牙雕等等，無一不備，名爲百寶，實則一個小型的匣子即有幾百種，大型的更不只千種。還有一種特製的紫檀木炕几，上面無一處沒有消息，每個消息裏盛着一件珍品，這個東西我沒看見，我當時只把親自發現的百寶匣，大約有四五十匣，都拿到養心殿去了。這時我想到了這樣的

問題：我究竟有多少財寶？我能看到的，我拿來了，我看不到的又有多少？那些整庫整院的珍寶怎麼辦？被人偷去的有多少？怎樣才能制止偷盜？

莊士敦師傅曾告訴我，他住的地安門街上，新開了許多古玩舖。聽說有的是太監開的，有的是內務府官員或者官員的親戚開的。後來，別的師傅也覺得必須採取措施，杜絕盜患。最後，我接受了師傅們的建議，決定清點一下，這樣一來，麻煩更大了。

首先是盜案更多了。毓慶宮的庫房門鎖給人砸掉了，乾清宮的後窗戶給人打開了。事情越來越不像話，我剛買的大鑽石也不見了。爲了追查盜案，太妃曾叫敬事房都領侍組織九堂總管，會審當事的太監，甚至動了刑，但是無論是刑訊還是懸重賞，都未獲得一點效果。不但如此，建福宮的清點剛開始，六月二十七日的夜裏便突然發生了火警，清點的和未清點的，全部燒個精光。

據說火警是東交民巷的意大利公使館消防隊首先發現的，救火車開到紫禁城叫門時，守門的還不知是怎麼回事。這場大火經各處來的消防隊撲救了一夜，結果還是把建福宮附近一帶，包括靜怡軒、懋曜樓、吉雲樓、碧琳館、妙蓮花室、延春閣、積翠亭、廣生樓、凝輝樓、香雲亭等一大片地方燒成焦土。這是清宮裏貯藏珍寶最多的地方，究竟在這一把火裏毀掉了多少東西，至今還是一個謎。內務府後來發表的一部份胡塗賬裏，說燒毀了金佛二千六百六十五尊，字畫一千一百五十七件，古玩四百三十五件，古畫幾萬冊。這是根據什麼賬寫的，只有天曉得。

在救火的時候，中國人，外國人，紫禁城裏的人，城外的人，人來人往，沸騰一片，忙成一團。除了救火還忙什麼，這是可以想像的。但紫禁城對這一切都表示了感謝。有一位看熱鬧的外國太太，不知爲什麼跟中國消防隊員發生了爭執，居然動手把對方打得鼻子出了血，手裏的扇子也濺上了血。後來她托人把這扇子拿給我，以示其義勇，我還在上面題了詩，以示感謝。這場火災過去之後，內務府除用茶點招待了救火者，還送給警察和消防隊六萬元「酬勞」費。

要想估計一下這次的損失，不妨說一下那堆燒剩和「摸」剩下的垃圾的處理。那時我正想找一塊空地修建球場，由莊士敦教我打網球，據他說這是英國貴族都會的玩藝。這片火場正好做這個用場，於是叫內務府趕快清理出來

。那堆灰燼裏固然是找不出什麼字畫、古瓷之類的東西了，但燒熔的金銀銅錫還不少。內務府把北京各金店找來投標，一個金店以五十萬元的價格買到了這片灰燼的處理權，把熔化的金塊金片揀出了一萬七千多兩。金店把這些東西揀走之後，內務府把餘下的灰燼裝了許多麻袋，分給了內務府的人們，後來有個內務府的官員告訴我，他叔父那時施捨給北京雍和宮和柏林寺每廟各兩座黃金「壇城」，它的直徑和高度均有一尺上下，就是用麻袋裏的灰燼提製出來的。

起火的原因和損失真象同樣的無從調查。我疑心這是偷盜犯故意放火滅迹的。過不多天，養心殿東套院無逸齋的窗戶上又發生火警，幸好發現得早，一團浸過煤油的棉花剛燒着，就被發現撲滅。我的疑心立刻更加發展起來，我認爲不但是有人想放火滅迹，而且還想要謀害我了。

事實上，偷竊和縱火滅迹都是事實，師傅們也沒有避諱這一點，而對我的謀害則可能是我自己神經過敏。我的多疑的性格，這時已顯露出來了。按清宮祖制，皇帝每天無論如何忙，也要看一頁「聖訓」（這些東西一年到頭擺在皇帝寢宮裏）。我這時對雍正的「硃批諭旨」特別欽佩。雍正曾說過這樣的話：「可信者人，而不可信者亦人，萬不可信人之必不負於己也。不如此，不可以言用人之能」。他曾在親信大臣鄂爾泰的奏摺上批過：「其不敢輕信人一句，乃用人第一妙訣。朕從來不知疑人，亦不知信人」。又說，「對人即經歷幾事，亦只可信其已往，猶當留意觀其將來，萬不可信其必不不移也」。這些話都深深印入我的腦子裏。我也記得康熙的話：「爲人上者，用人雖宜信，然亦不可遽信」。康熙特別說過太監不可信，他說：「朕觀古來，太監良善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祖宗們的這些訓諭，被這幾場火警引進了我的思索中。

我決定遵照雍正皇帝「察察爲明」的訓示行事。我想出了兩條辦法，一條是向身邊的小太監們套問，另一條是自己去偷聽太監們的談話。後來我用第二條辦法，在東西夾道太監住房窗外，發現了他們背後議論我，說我脾氣越來越壞，這更引起了我的猜疑。在無逸齋發生火警這天晚上，我再到太監窗下去偷聽，不料聽到他們的議論更發展了一步，竟說這把火是我自己放的。我覺得他們真是居心叵測，我如果不先採取措施，後害實在無窮。

這時剛剛發生了一起行凶案。有個太監因爲被人告發了什麼過失，挨了總管的責打，於是懷恨在心，一天早晨

趁告發人還沒起身，拿了一把石灰和一把刀，進了屋子，先撒石灰在那人臉上，迷了他的眼，然後用刀戳那人的臉。這個行凶的人後來被捉住了，受傷的人送進了醫院。我這時想起許多太監都受過我的責打，他們會不會對我行凶呢？想到這裏，我簡直連覺都不敢睡了。從我的臥室外間一直到抱廈，都有值更太監打地鋪睡着，這裏面如果有誰對我不懷好心，要和我過不去，那不是太容易下手了嗎？我想挑一個可靠的人給我守夜，挑來挑去，只挑出一個皇后来。我從這天起讓婉容整夜爲我守衛，如果聽見了什麼動靜，就叫醒我。同時我還預備了一根棍子，放在床邊，以便應變。一連幾天，婉容整夜不能睡覺，我看這究竟不是個辦法。爲了一勞永逸，最後我決定，把太監全都趕走不要！

我知道這件事必定要引起一場風波，不把父親對付好，是行不通的。我想好了一個主意，親自去找我的父親。他沒有辦法和內務府大臣以及師傅們商量，突然遇到了這個問題，他的口才就更加不行，變得更加結巴了。他非常吃力地講出了一些七零八碎的理由，什麼祖制如此咧，這些人當差多年不致圖謀不軌咧，等等，來進行勸服。並且說：「這這也得慢慢商議，皇帝先回到宮，過兩天……」

我不管他怎麼說，只用這一句話來回答：

「王爺不答應，我從今天起就不再回宮啦！」

他見我這樣對付他，急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又抓頭，又撓頭，直在地上打轉兒，桌上的一瓶汽水給他的袖子碰倒掉在地上，砰地一聲炸了。瞅他這副模樣，我禁不住反倒格格樂起來，並且從容不迫地打開書桌上的一本書，裝做決心不想離開的樣子。

父親終於屈服了，最後決定，除了太妃身邊離不開的一些以外，其他太監全部遣散。

三、順天時報論說：清帝遣散太監與中國改造（註五）

清帝此次斷然遣散太監七百餘名，吾人不禁因以發生種種感想。查清室財政今極窮乏，豢養多數無益徒食之太監，固終爲財政上所不能，早晚必須斷然遣散。但太監制度數千年來俱與歷代皇室共厥生存，茲清帝斷然廢除之，殊不能不謂爲一大英斷也。據傳清帝溥儀性頗聰明，自習染歐美文化以來，即認太監制度有乖人道，屢欲實行廢除

，祇因人情所不忍，且爲頑固左右所阻，嗣因日前宮中大火，愈感太監制度不能再存，遂力斥左右之阻擾，斷然實行遣散云。果所傳不虛，則吾人對於清帝此種改革英斷態度，殊不惜大予稱贊也。

今日中國無論行政組織及財政、軍制、外交等項，莫不紊亂達於極點，非痛行一大改革，則國家恐難免滅亡之危，此內外人士所常言而公認者也。更就清室現狀而觀，非大加刷新其制度與財政，匪特不能維持民國所予之皇室尊嚴，且當陷於悲慘之末路，實無俟識者公言而明也。茲幸聰明之清帝，毅然廢除太監制度，以爲改革皇室之第一步。在民國之地位而觀，如清室之改革，固不過一家私事，然苟以改造中國自任者，對於清帝改革皇室之英斷，則不可不深自借鑒者也。竊思今日屬於各督軍總司令之兵士，其於有害無益之點，實不多讓於清室太監，而各省督軍總司令之中，竟無如溥儀之一人，縱偶有聲言裁兵者，亦不過一種政略而已。再由國民全體而觀，現在之督軍制度並官僚政客政治，其於蠹國害民之點，較諸清室太監制度並太監，亦可謂更有甚焉，而國民中竟無一人如溥儀者，以真誠熱烈之態度，從事督軍制度之廢除，並腐敗官僚政客之驅逐，縱未嘗無偶行提倡之人，亦不過概爲爭奪政權上一種策略而已。

夫今日中國之內政外交，均陷於前此未有之難境，凡屬國民，不問其爲官爲民爲商爲農，均不可不一致協力，奮起而改造國家。若不能以自力而改造此種混亂狀態，則勢必失去獨立國家之體面。故現下埋頭於政權攘奪之各派，均應鑒於國家之危急狀態，立止無意義無理想之政爭，各發表其改造國家之具體的政見，以爲一般國民改造運動之指導，使國民不誤其趨向焉。而吾人所謂改造之具體的政見，就對內而言，則不外謂國內統一之方策，制成憲法之方針，整理財政之計劃，及省自治等之重要問題。就對外而言，則不外謂對於整理外債，共管鐵道說，及其他重要外交問題之主義方針。倘各派竟置此不顧，毫無覺悟，祇務權利，則中國改造終屬無望，切願各派首領勿馳於虛遠，祇倡鏡此次溥儀之自動，深自覺醒焉。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五號，頁一四八。

註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九六—二九七。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五號，頁一四八。

註四：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頁一四一—一四六，香港，交通書店出版。

註五：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十六日 孫大元帥特任譚廷闓為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並任命蔡鉅猷、陳渠珍、謝國光、吳劍學、宋鶴庚、魯滌平等為湘軍軍長。

本日孫大元帥特任譚延闓為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又任命蔡鉅猷為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陳渠珍為湘西第二軍軍長，謝國光為湘南第一軍軍長，吳劍學為湘南第二軍軍長，宋鶴庚為湘中第一軍軍長，魯滌平為湘中第二軍軍長。（註一）

關於湖南省長一事，趙恆惕在其「九十自述」中，有所表白，謂：

「是年七月，孫公中山發表譚公組菴為湖南省長，亦未電示湘省當局，在此以先，余屢電譚公，請其返湘主政，而電訊均為衡陽謝國光所截，故始終未獲譚公之覆訊。謝國光阻絕譚公與余之連絡，促成事變，冀於譚公處邀功。譚公因此對余之誤會日深，終至不可解釋。總之，此等痛心之事本可避免而終不能避免者，不肖部屬之播弄，實為原因之一。」（註二）

又謂：

「湖南選舉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最多票當選，公民投票結果，譚公組菴與余兩人得票最多，而余又較譚公為多，因此當選湖南省長，種下余政治失敗之大原因。假使當時余能堅決辭謝，力挽譚公返省主持，湖南或可免除以後之許多動亂。故余之未能謙讓到底，不獨關係一己之政治得失，且影響余所懷抱之政治理想也。先是，省憲公布之後，余即百般函勸譚公返鄉主持，此項文件後落於張禮文君之手，張君亦避秦來臺，由張劍芬兄代余收回。譚公對余之懇請，則始終婉辭，而表示彼願對外，囑余顧內，共同維護湖南之自治。譚公不肯毅然邁返，或亦疑余之邀請，非出諸真誠。」（註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六日

附錄：趙恆惕致譚延闓有關挽其回鄉各函（註四）

一、十年十二月六日函稱：「憲法開票定十一日；公布及慶祝之期，至遲在一月一日；如本月有吉日，則在本月舉行。定期後當派員赴滬歡迎我公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函稱：「省憲定一月一日公布，此事係我公首倡，惕不過秉政進行，極盼我公返鄉，參茲盛典，特請醉六兄前來恭迎，務懇鈞麾早降，俾可商示以後進行辦法，以謀桑梓福利，至為盼禱。為公信外間無稽之謠言，是屏公義私情於不顧，非所以處湖南，亦非所以處恆惕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函稱：「憲法已定一月一日公布，亟盼我公返湘指示以後辦法，並非請即出任職務也。醉六兄日內可到，務請偕之同來，不過一月，仍可往滬。軍政同仁亦極盼望。」

四、十一年二月一日函稱：「籌備自治，正在極力進行，然茲事體大，非公返湘主持一切，恐成立無期，務懇約同秉老，回湘倡導提携，早日完成。」

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函稱：「決選之期，原定九月十日，現因軍事，不知能實行否，私心祈禱早日選出鈞座，奠安桑梓，不獨惕個人之幸，亦吾湘大局之福也。」

六、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趙恆惕於十月一日當選省長）函稱：「畏公鈞鑒：大諭奉悉，恆惕謬承我公付託，出任湘事，兩年以來，勉竭棉薄，雖匪盜未能肅清，軍財未能整理，然未釀成大變，得以支持至今者，皆鈞座指導維護之力有以致之，未敢貪天之功，竟膺未分之選，五衷慚悚，匪可言宣，以吾湘處境之艱，措施之不易，非得聲望隆重才德兼備而又治應曲當為我公者，決不能收革故鼎新之效。以平昔相愛相知之深，豈敢虛言退讓耶？今欲辭去，即啓法律之紛更；欲不辭，難盼來日之艱巨；輾轉思維，莫知所措！我公愛湘愛惕，迴逾尋常，務望指示機宜，俾資遵奉，無任感禱。……」

孫大元帥改組滇軍，取消鞏衛軍。

孫大元帥以滇軍內訌：是日下令改組，廢總司令，免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第二師師長

楊如軒職；任命楊希閔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范石生爲第二軍軍長，蔣光亮爲第三軍軍長；趙成梁爲第一師師長，廖行超爲第二師師長，楊廷培爲第三師師長，王秉鈞爲第四師師長。又命令取消大本营鞏衛軍，任命朱培德爲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王均爲第一軍第一師師長。（註五）

附錄：惠州戰訊（註六）

聯軍確於十四日總攻擊惠城，十三日，聯軍發三砲攻惠，二中的焚屋甚多，惟粵軍仍死守以待援。至西江方面，趙棠昆于十四日曾電告粵省進攻情形，謂都城敵軍十二日經永翔猛擊，向界首而逃，永翔留守德慶，由楚豫會同海防艦護送第三師，由都城、開岡、封川登陸追擊，第一師已抵此，准十五日加入前線，西江指日可望肅清云。另訊：江門大本營將裁撤魏邦平，十六日進駐都城，十八日乘江大艦上駛，指揮各軍進攻界首，擬以朱培德駐守南雄，又汕頭粵軍十六日戰報云：林虎率萬餘人集合高陂、大埔，令前鋒十五日進攻楓朗，該處敵兵多，尙須血戰，方能佔勝，預料黃岡、東山之敵，須退至分水關以上，是役海軍掩護之功可敬。尹驥司令部移駐樟林云云。又據某軍事機關消息，滇軍內訌風潮，乃金漢鼎謀滇軍總司令職，與洛吳訂約，托黃毓誠向楊池生疏通，條件係先退出韶關，給五萬，陸續南退，以退廣州爲止，再給八十萬，事爲楊希閔所聞，即電孫，免二楊職，並宣布金黃等罪，聞謀滇軍總司令職者，尙屬不少，楊希閔正設法排擠之。現滇軍分爲三派（一）顧派，即二楊所部主回滇驅唐，（二）民黨派，即范石生部，主留粵擴充實力，（三）穩健派，即蔣光亮、胡思舜等部，主中立，滇軍師長楊如軒，曾電楊希閔謂：春溪師長棄職，監視如待楚囚，軒問公與春溪十餘年生死深交，竟以隙未可以寒心，願勿忘在滇之恥而降，事唐氏人心險詐反覆，願公好自爲之，云云。

二、粵省戰事（註七）

香港電訊：粵省戰事，東江方面，聞聯軍在惠州城外建築之砲台現已完工，曾於十三日、十四日兩日，試行射擊，一俟抽準後，即當施行總攻擊，並由飛機向城內擲下傳單，令居民克日搬運，免致殃及。至西江方面，趙棠昆曾電省報告擊敗粵軍情形，略謂都城敵軍，經永翔艦開砲轟擊，紛向界首而逃，現正在追擊中，不日即可肅清，又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六日

據某軍事機關消息，孫文近下令任命楊希閔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范石生爲第二軍長，蔣光亮第三軍長，朱培德第四軍長，又令第一師長楊池生，第二師長楊如軒，均免職，任趙成梁爲第一師長，廖行超爲第二師長，楊廷培爲第三師長，王鈞爲四軍第一師長，並免去金漢鼎、黃毓成大本營高級參謀，一併通緝云云。至潮汕方面，臧軍劉、侯兩旅自佔領饒平後，十四日佔東隴，洪兆麟親率四千反攻，臧軍伴退，誘粵軍深入，至內浙山，合力痛擊洪軍，散潰傷亡殆盡。十六日臧軍右縱隊會合許軍，攻坪溪，卽進圍潮州，連日俘獲洪軍營長三人、連排長二十餘、兵士五百餘名、砲六尊、機關槍兩架、快槍七百餘、子彈火藥輕重無算，許軍孫本戎部由饒平進攻高陂，已與臧軍聯絡，遮斷韓江交通，以絕洪軍救援，並聞洪軍內部有潰裂，已無鬪志，據此則臧軍不日卽可攻潮汕云。

討賊軍總攻惠州。

討賊軍以惠州天險，易守難攻，須使用大砲轟擊，始克奏效，故於城外構築砲架。砲架未完竣，無法使用大砲，致使攻擊日一再展延。本日，砲架搭建完成，開始描準轟擊，同時發動總攻擊，以劉震寰部攻惠州城南門，劉玉山部攻惠州城北門，東西兩門因水漲不能攻，祇由城外鷄山及北便、下馬莊等處，開機關槍砲射擊。各軍在飛機、大砲、炸彈、火箭、地雷、火油等武器配合下，強行進攻，戰鬪激烈，並有敢死隊數百人用雲梯、繩索板攀登城牆，但爲守軍所阻，城未卽攻下。討賊軍共動用兵力一萬餘名，雖在猛烈砲火支援下，仍未能攻破惠州城，且蒙受千人死傷之數，足見惠州城天險之堅，總攻惠州城計劃於是再度頓阻。（註八）

討賊軍圍攻惠州城，架設之十五生大砲，距城約九里，因射擊不準，未發生預期效果，共發九彈，僅一彈落惠州城中，餘落空。

孫大元帥下令通緝金漢鼎、黃毓成。

金漢鼎串同黃毓成，暗通吳佩孚，妄冀作亂，本日孫大元帥令免金漢鼎大本營高級參謀職，與黃毓成一併通緝。（註九）

臧致平部擊敗洪兆麟，進圍潮汕。

洪兆麟因見臧致平部對其威脅甚大，乃先發制人，率軍四千進攻。臧致平會合許崇智部合力迎敵，包圍擊敗洪兆麟部，俘獲甚多；進而圍攻潮汕，並遮斷韓江交通，斷絕洪軍援助，洪部已無鬪志。（註十）

湖南蔡鉅猷委劉敘彝、田鎮藩、周朝武為司令，分路攻趙恆惕。

蔡鉅猷於湘西宣布獨立，奉孫大元帥令討伐趙恆惕，受命為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本日蔡令委劉敘彝、田鎮藩、周朝武等人為司令，分路進攻趙恆惕。（註十一）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二：「湖南文獻」第三號，頁三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錄音筆記：「總統府國策顧問衡山趙公恆惕九
十自述」。

註三：同註二，頁三一—三二。

註四：國史館藏趙恆惕原跡影印。

註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號，大元帥令。

註六：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七：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八：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七、十八日

八八

註九：同註五。

註十：同註七。

註十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一四九。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劉岷、謝適羣、陳其瑗、周誥等人職務。

本日，孫大元帥任命劉岷爲大本營諮議，謝適羣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一局局長，陳其瑗爲中國銀行監理官、周誥爲廣東省銀行監理官。（註一）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一號，大元帥令。

十八日 沈鴻英部梧州守軍歸降大本營。

討賊軍得梧州，沈鴻英部守梧州將領馮葆初、黃紹竑、蒙仁潛等，因外艦調停，歸降大本營。（註二）

孫大元帥任黃昌穀爲行營金庫長。

黃昌穀，字貽孫，湖北人，民前二十一年生。遜清官費畢業於北洋大學，被派赴湖北辦理電報通訊職務，暗助革命軍起義。民國後留學美國，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得冶礦碩士學位。回國後在上海晉謁孫大總統，參加護國護法戰役，（註一）至是受命爲廣州大本營金庫長，助理度支。（註二）

湯漪致函留京議員說明遷滬國會並無民八議員羈雜其間，上海方面之籌備，無微不至，望留京議員儘速南下。

北京盛傳遷地上海集會之國會議員，中有民八議員，且無固定經費，致使部份留京議員遲疑不決，不願南下。湯漪乃致函留京議員，說明遷滬國會議員並無民八議員，且上海籌備會關於議員之月款，優有餘裕，連在北京欠費，亦可補發，望留京議員迅速南下，共策大計。函曰：

「留京兩院同人公鑒：此次遷地制憲之役，以同人良心主張爲前驅，以多數國民同情爲後盾，事關國本，何與政爭，凡我同人離京，雖有遲速，愛國期於一致。當茲綱紀蕩然，大難方殷之際。非如是則不足以維持國會之尊嚴，而爲今後解決時局之中心，此我全體同人所宜慎重考慮者也。比聞同人中決計南下者，或以民八爭議復活爲慮，或以國會經費不給爲疑，此皆奸人出沒京滬，飛短流長，淆亂視聽之所致也。關於民八議員問題，久經妥洽，不致再有爭持。七月十四日在滬舉行之集會式，仍由衆公推年長者凌君鴻壽爲臨時主席。褚輔成君副議長之資格不生效力，以此知其非民八矣。至當日會場中偶有民八議員數人參入其間，頗滋異議。經褚君輔成來函聲明，確係受某方指使，乘間搗亂，決非護法議員本意，關係甚微，不足爲梗。此間集會仍以民六行之云云，此一事也。國會經費爲國家法律上之支出，此次南下開會，所有經費業經所在地負責機關查照國會籌備處公函指定的款，按月支撥，優有餘裕。至於從前在京積欠歲費，亦經本籌備處同滬籌備處公推代表向各方協商兼籌，以期一律補發。俟安定辦法，切實保證，自當另行宣布。總之，凡所以策國會之安全而維同人之人格者力所能逮，無微不至，此又一事也。綜上二者皆爲今日希圖破壞國會集會之自由者，借端造謠之資料，而其實結果，乃如上述，用特略陳始末，以明真相，而免誤會，竊以爲公等可以行矣。昔以議員歲費改爲節敬，不過慷他人之慨，今以大選票價移作軍備，甯復知代表之尊，而況凡我同人之政治生命固建築於國民同情之上者乎？書不盡言，惟希詳察，順頌議祺。湯漪拜啓。七月十八日。」（註三）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十。

註二：「革命人物誌」第五集，頁三五—。

註三：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九〇

十九日 孫大元帥特派李濟深兼任西江善後督辦。

西江地區爲戒嚴要地，本日孫大元帥特派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兼任西江善後督辦，以辦理各項事務。（註一）委政權於駐軍，期辦事之敏捷，用爲戰後之權宜辦法。

孫大元帥任命黃建勳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廣西交涉員。

黃建勳原任瓊海關監督，是日孫大元帥令免其職，另任命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註二）

孫大元帥公布施行律師暫行章程八章三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趙士北，以律師章程雖經修正公布，但遺漏律師公會一章及資格一節，且各條文間與當時南方政府情形不合，乃重加刪改增訂，共爲八章三十八條，體例頗爲完備，經呈報孫大元帥批准，本日公布施行。律師暫行章程條文如后：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國民。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二、依律師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一、在外國或本國大學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專修法律之學得有學位者，或在外國修法律之學，得有律師文憑者；

二、在外國或本國大學，或經政府認可之公立私立法律或政法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司法官一年以上，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三、具前項上段之資格，曾充國立或經政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五、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但在護法政府成立之後，如領有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者，須另領證書照章納費。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處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復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考試合格者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壹百元，印花稅費貳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依法繳納登錄費。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官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之權利。

第十六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七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所約定公費報酬，應由律師與委託人依契約關係自由訂立，但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十八條 律師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所在地之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公費之最高額；
-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布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日時處所；
-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復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爲左列三種：

- 一、訓戒；
-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司法總長之職權由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之大理院長行使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註三)

中國國民黨本部總務部長彭素民覆函里昂中法大學王京岐，答復關於旅歐共產主義青年團加入國民黨問題。

里昂中法大學王京岐致函國民黨本部，詢「旅歐共產主義青年團可否准其加盟本黨」問題，總務部長彭素民函覆云：

「查國內該團團員已有多數加入本黨，則對於旅歐該團亦自不須拒絕。惟須於入黨之初，詢其以後是否在本黨主義之下活動。若不能與我步調一致，則是無合作之益，而有混亂之害，此層請特別注意爲幸。」(註四)

北京政府調查長沙日艦肇事案完竣，長沙日商復業。

北京政府於七月一日派施履本赴長沙調查六月一日發生之日艦肇事案完竣，本日離湘返北京，長沙日商即日復業。(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一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九六

註四：「國父年譜」下冊，頁九九一—九九二。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六號。

二十日 討賊軍圍攻惠州，戰事激烈，孫大元帥親蒞督戰。

討賊軍圍攻惠州城，連日戰鬥激烈，攻守雙方死傷均極慘重，仍無進展。孫大元帥親蒞前線督戰，聯軍士氣高昂。（註一）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公布施行中國國民黨總支部通則、支部通則、分部通則、通訊處通則、海外總支部總則、海外支部通則等黨務改進法規。

中國國民黨爲擴展海內外黨務工作，本日批准公布施行中國國民黨總支部通則、支部通則、分部通則、通訊處通則、海外總支部通則、海外支部通則等黨務改進法規如后：

一、中國國民黨總支部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區及國內重要都市，依本黨總章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本部之核准，得設總支部。
- 第二條 總支部直隸於本部，受本部之監督指揮，處理所管區域內一切黨務。
- 第三條 總支部之管轄區域，由本部指定之。
- 第四條 總支部設部長一人，綜理部務，副部長一人，協理部務，均由總理任命之。部長有事時，由副部長代理之。
- 第五條 總支部設參事九人，參贊黨務。參事由總支部所屬各縣支部三分之二以上之代表組織參事選舉會選舉之。在各縣支部成立未及三分之二以上時，由總理任命之。但國內各重要都市所設之總支部參事之選舉，則由本區內全體黨員依上項規定行之。

第六條 總支部設總務科、黨務科、宣傳科、交際科，並得設政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農工委員會、婦女委員會，分掌事務及調查研究事項。總支部經本部之核定，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支部部長陳請總理任命之。

第八條 總支部職員均以二年為任期，但得再被選任。

第九條 總支部設總支部會議，議決規則，規畫黨務，以總支部部長、副部長、參事及各科長、各委員長組織之。

第十條 總支部設支部代表會議，以總支部所屬各縣支部選派之代表組織之。但國內各重要都市所設之總支部，不在此限。

前二項會議，均由總支部部長召集之，會議時以總支部部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總支部設科會聯席會議，以各科科長、副科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組織之。前項會議以外，各科長或委員長得隨時召集各該科或各該委員會之會議。

第十二條 總支部之經費，由所屬黨員負擔，其徵收法暫由各總支部自定之。但不得挪用入黨金及常年捐；所定徵收法，須經本部之核定。

第十三條 總支部於不背本黨各種規章範圍以內，得自定各種規則；但須陳本部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中央幹部會議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或五個總支部以上之提議修改，得陳請總理交中央幹部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二、中國國民黨支部通則

第一條 各縣及國內各重要市區，依本黨總章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本部之核准，得設支部。

第二條 縣支部直隸於本省區之總支部，受總支部之監督指揮，處理所管轄區域內一切黨務；但重要市區所設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支部之隸屬，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支部管轄之範圍，依該縣原有之區域；重要市區所設之支部管轄之區域，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支部設支部長一人，綜理部務，副部長一人，協理部務，均由所隸屬之省區總支部部長推薦於本部，經中央幹部會議通過，呈請總理任命之。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之。

第五條 支部設參事七人，參贊黨務。

參事由縣支部管轄之各分部召集全體黨員投票選舉，呈報總理任命之。

第六條 國內重要市區所設之支部參事之選舉，以指定管轄區域內各分部之全體黨員依照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支部設支部會議，議決規則，規劃黨務，以支部部長、副部長、參事、各科科長、各委員長組織之。

第八條 支部設分部聯合會議，由各分部部長聯合組織之。

前二項會議，均由支部部長召集之，會議時支部部長爲主席。

第九條 凡本通則未經載明者，得適用本黨總支部通則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通則經中央幹部會議人員四分之三以上，或十個支部以上之提議修改，得呈請總理交中央幹部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三、中國國民黨分部通則

第一條 鎮鄉依本黨總章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本部之核准，得設分部。

第二條 鄉鎮分部直隸於縣支部，受支部之監督指揮，處理分部所管區域內一切黨務；但依據其他規定所設分部之隸屬，不在此限。

第三條 鎮鄉分部管轄之範圍，依該鄉鎮原有之區域；但依據其他規定所設之分部管轄之範圍，由本部或總支部、支部指定之。

第四條 分部設部長一人，綜理部務，副部長一人，協理部務，均由所隸屬之支部部長推薦於總支部檢定，呈請總理任命之。分部部長、副部長檢定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分部設參事五人，參贊黨務。

參事由該分部所屬之全體黨員投票選舉，報經直接之支部或總支部轉呈總理任命之。

第六條 分部設分部會議，議決案件，規畫黨務，以部長、副部長、參事及各科科長組織之。

分部會議由分部部長召集之，會議時分部部長爲主席。

第七條 分部設黨員直接會議，由分部所屬之全體黨員組織之。

直接會議由分部部長認爲必要時，或由該部黨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要求時，分部部長召集之，會議時分部部長爲主席。

第八條 凡本通則未經載明者，得按照本黨支部通則第八條辦法、適用總支部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之規定；但各條中關於委員會之部份，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通則經中央幹部會議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或二十個分部以上之提議修改，得呈請總理交中央幹部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四、中國國民黨通訊處通則

第一條 國內未設總支部、支分部之地方，如有本黨黨員能集合二十人以上加入本黨者，依本黨總章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本部之核准，得組織通訊處。

第二條 通訊處須受本部指定總支部支分部之管轄；但因特別情形，得直隸本部。

第三條 通訊處之職員如下：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事務，幹事五人，分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通訊處處長由總理委任之，幹事由處長薦任之，均以二年爲任期。

第五條 通訊處黨員滿五十人以上時，得依本黨分南通則第一條之規定，改組分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一〇〇

第六條 通訊處各種規則，由通訊處自定，呈請本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本通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五、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通則

第一條 海外總支部依本黨總章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本部之核准，設立於海外重要都市。

第二條 海外總支部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議決規程，處置黨務。

第三條 理事由海外總支部統轄區域內全體黨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當選後陳由總理任命之。

第四條 理事會以每月第一星期日為常會會期，如有理事三人以上之同意，得開臨時會。理事會議案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其主席由各理事逐次輪任之。

理事會議決事件，交由總幹事執行之。

第五條 海外總支部設總幹事一人，由本部特派，執行總支部一切事務；但遇有應由理事會議決案件而理事會因故不能開會時，總幹事於負責執行後，至理事會開會時，須提出請求追認。

第六條 國內總支部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海外總支部適用之；但各項職員之任用，由總幹事得理事會之同意，陳請總理任命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到達之日施行。

六、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海外各支部。

第二條 海外支部之設立，須能擔任本部事務所之經費每年千元以上，並具左列資格之一：

原中華革命黨支部及洪門全部黨員加入改組者；

由本部直接委任組織者；

在無支部地點聯合原有數分部黨員至千人以上者；

各種團體人數過千，照章寫立願書繳入黨金而改組者。

第三條 凡黨員願書由支部彙送總支部，寄陳本部領取證書，其直轄於本部之支部，則與本部直接辦理。

第四條 海外支部直隸於本部所指定之總支部，受該總支部之監督指揮，處理管轄區域內一切黨務；但因他種關係，經本部之許可，得直隸於本部。

第五條 海外支部、分部、通訊處有責任不明瞭、或有互相爭執時，應由總支部或本部審定之。

第六條 海外黨員除照本部規約盡義務享權利外，有左列之權利：

享本黨共同保護之權利；

享本黨撫恤之權利；

享本黨表彰之權利。

第七條 海外支部以執行部、評議部組織之。執行部置左列各職員：

部長一人；

副部長一人；

書記一人或二人；

主任五人；

副主任五人；

幹事若干，但不得超過十二人；

委員長四人；

副委員長五人；

委員若干。

評議部置左列各職員：

正議長一人；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副議長一人；

書記一人；

評議員五人；但黨員在三百人外者，每三十人得增評議員一人。

第八條 支部部長、副部長及主任、副主任、委員長、副委員長，由該支部黨員選舉，陳由總支部呈報總理任命之。

第九條 書記、幹事、委員，由支部部長薦任。

第十條 評議員由該支部黨員選舉，評議長由選出之評議員互選，均陳由總支部呈報總理任命之。

第十一條 評議部書記，由評議長於評議員中指定，陳由總支部呈報總理任命之。

第十二條 支部部長總管支部一切事務，為該支部之代表，對於本部負責。副部長輔助之，部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長承支部長之命，掌管一科及委員會事務。副主任、副委員長輔助之；主任、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書記承支部部長之命，掌管文書起草及保存機要文件、典守印章事務。

第十五條 委員會為繕寫文件、處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執行部各科及委員會分設如左：

總務科；

黨務科；

財務科；

宣傳科；

交際科；

政治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農工委員會；
婦女委員會。

如有必要時，得設立其他委員會；但須經本部之核准。

第十七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支部內之庶務；

關於支部內之文件收發及分配事項；

關於支部內辦事規則之起草事項；

關於支部內之應接事項；

調查黨員職業及經歷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調查僑胞在該埠之總人數（含男女及土生者），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調查僑胞在該埠之農工商礦事業，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黨務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黨員入黨事項；

關於願書按月彙齊郵寄本部事項；

關於領發證書事項；

關於黨員名冊調製事項；

關於分部收入黨員、按月責成將願書交支部註冊轉寄本部事項。

第十九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入黨金及年捐徵收事項；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一〇四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關於支部內之收支簿記事項；

關於捐冊調製並收據保管或轉發事項。

第二十條

宣傳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書報出版事項；

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關於演講事項；

關於該支部所管範圍內一切出版物檢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交際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招待及聯絡事項；

關於黨外交涉事項；

關於接洽他支部及分部事項。

第二十二條

政治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調查當地之政治狀況；

調查當地之經濟狀況；

調查當地之社會風俗，並研究以上三項得失之點。

第二十三條

法制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調查當地之現行法制及一切條例；

研究一切法律問題。

第二十四條

農工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調查當地之農界狀況；

調查當地之工界狀況；

調查當地之僑民生計職業狀況並研究其改進計劃。

第二十五條 婦女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調查當地之婦女狀況；

研究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

第二十六條 評議部議決左之事項：

支部長交議事項；

議決支部內之預算及決算；

議決黨員之建議案或職員之建議案；

議決黨員之處罰事項；

對於本支部職員失職或曠職之質問事項。

第二十七條 評議部之開會，通常由評議長召集，以過半數出席；但支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評議召集開會；

如評議長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副議長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 海外支部機關之經費，由所屬黨員負擔，其徵收法暫由支部自定之；但不得挪用入黨金及年捐。所定

徵收法，須經本部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海外支部職員之任期，以二年為一任；但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海外支部每經過三個月，須將辦理之成績報告總支部，由總支部彙報本部；但關於必要時，須臨時報

告。

第三十一條 海外支部須於每半年中召集該支部所轄全體黨員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職員會一次，評議會每月一次

，演說會無定期。

第三十二條 海外支部辦事細則由支部自定，經評議會之議決。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條 凡海外非總支部、支部駐在而又無分部之地方，新進黨員滿五十人以上者，得成立分部；滿二十人以上者，得成立通訊處；均受指定支部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海外分部職員適用海外支部之組織；但不設副主任及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海外通訊處設處長一人，各科及評議部適用海外支部之組織；但不設副主任、副議長及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分部及通訊處黨員人數較少者，得以一人兼任兩科或委員會事務。

第三十七條 海外分部及通信處，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別有規定外，悉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達到之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附則

本通則如有海外五個以上支部、或十個以上分部之提議修改，得呈請總理交中央幹部會議議決之。（註二）

離京議員褚輔成、電顏惠慶、王正廷、顧維鈞等，忠告其萬勿為曹錕所用，以墮國民人格。

近日盛傳顧維鈞將出任北京政府外長，代借外債以供選費及撲滅反對者之戰費，顏惠慶、王正廷等亦將就任要職。褚輔成等以顏、王、顧等人，外交地位崇高，如果失足於軍閥，非特令外人輕視其人格，亦使外人輕視我國民之人格，故特致電忠告顏、王、顧等人，切勿為曹錕所用，以墮國民人格，當向外人宣揚國民聲討軍閥之壯志，以平外交險惡之情勢。其電曰：

「駿人、儒堂、少川先生執事：日變日烈，影響外交國家地位之危，未有甚于今日者也。公等樽俎夙望，內顧盡然，誠不能不引以為憂。惟是斡旋國際，宣導民情，固有其道，非可苟然而已。比者，道路傳言，謂公等將為曹氏效力大選，周旋使團，且謂少川先生將與王克敏氏同時就職，為之奔走外債，以供選費，及撲滅反對者之戰費。

而曹黨又復盛稱顧君就職之後，駿公、儒公均有某某等項重要任務，如果所傳不虛，成爲事實，同人等不徒爲公等惜，且爲國事前途懼，敢爲公等進其忠告。吾人對於現時國際形勢之嚴重，及此次政局之驟變，不可不究其起因，與其責任之所在。自直系以積年暴力，蹂躪全國擁兵干政，大舉內外債十數萬萬以充軍費，而對外財政乃因之破產而不可復救。北部及長江各省均成爲曹氏一家之私產，駐防軍隊無慮數十萬，忽兵忽匪，四出剽掠，行旅戒途，劫及外僑，而鐵路共管之外論，乃因之而起。凡現時國際地位之危，爲數年來直系之武力橫暴政策有以致之。此固中外時論所公認而不能爲之辯者也。最近曹錕以圖謀竊位之故，使軍警率領流氓包圍公府，驅逐黎氏，車站劫車，醫院奪印，外人笑駭，擬爲劫盜。北京固已無政府矣。三五陪臣，鼠竊狗盜，號爲攝政內閣，實即內外宣傳律保公司之支店，所攝者曹氏之政，所謀者竊位之事，稍有政治人格者，乃且避之若寇，公等以壇坫名流，何至爲詐賊所污，靦顏爲之服役。比年國內新舊人物，往往以缺乏定力，違反民意，進退不愼，卒以摧毀。言之猶有餘慨，今者國民方仰望公等，有如麟鳳，而公等乃自靖自獻於國民所痛絕之軍閥，而爲之鷹犬，以與國民之公意相抗。卿本佳人，何爲作賊，此不能不爲公等痛惜者也。國家內政紛擾之際，外交人物所以對外宣揚者，不在匿其短，與避其名，而在宣導國民之真正蘊藏，與其政治奮鬥之精神所在，使國際間之覬覦者，不以一時之政治混亂而起蔑視其民族性格之心。國民之賴有外交人物，以此而已。今直系之所爲，如上所述，國民平時對之已不免疾首蹙額，此次政變尤深惡其違法亂紀之暴而羣起聲討其罪。此爲政治上應有之事，亦即國民從事於政治奮鬥之眞精神，而爲公等對外所負發揚宣導之責，所萬不可違反而泯沒之者。公等現時所持之態度若何，非同人所能揣測。若果如外間所傳，則公等就職之時，卽爲吾儕國民降格之日。彼外人之視我也，以爲國內無法紀與正誼之可言，殆人人皆可爲家奴，而以勢力金錢驅使之，彼其對外之領袖人物，猶復爾爾，他則何擇。此在公等或認無足置辯，而其誣我國民者，則已厚矣。公等尙其念之乎。國家對外地位雖甚險惡，然苟國民努力於所持之正誼而不懈，而公等復能與國民一致爲對外之宣導，則政軌可以就平，而外之一般觀察，必爲之霄變，否則公等毀矣。其奚足恤，而國民對外之人格，乃隨公等以俱墮，此則同人所慄慄而竊懼者，僑裝貢詞，自維直諫，幸勿以激切爲罪。專肅祇頌公綏。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同叩。」（註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〇八

註一：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二：「革命文獻」第八輯，總頁一〇六二—一〇七五。

註三：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二十一日 沈逆鴻英軍攻佔英德，旋又退出。

英德城於六月底爲滇軍克復，沈逆鴻英軍被逐出。沈軍嗣又集中力量反攻，本日攻佔英德城，但以後天候不良，連日大雨，行軍不便，恐後路空虛，遂又陸續退出。（註一）

袁帶、陳安仁等逆部在香山、順德一帶叛變，響應陳炯明。

正當惠州攻防戰緊急時，袁帶、陳安仁等逆部在香山、順德、小欖等地舉兵叛亂，以與惠州陳炯明軍相呼應，孫大元帥聞訊，立調西江各軍前往平亂，不久即予以平定。（註二）

方本仁與沈鴻英發生爭執，方部後撤。

贛南鎮守使方本仁率軍援沈鴻英，因連日來與聯軍作戰不利，與沈鴻英發生意見爭執，方以官兵戰鬥不休，疲勞不堪，須休養爲由，率部後撤。沈部頓失助力；但北軍樊鍾秀部已開拔支援沈鴻英軍。（註三）

附錄：粵省局面（註四）

北江方面，滇軍攻克韶關後，敵軍退至南雄，始興間，據最近報告，現尙困守於該處，粵漢鐵路已完全歸滇軍掌握，此區域內其他軍隊已一概撤退，沈欲再南犯，恐不可能，傳聞陸榮廷亦已表示不許沈軍退入桂省，現沈之地位頗爲困難，又訊沈鴻英軍佔英德後，旋以大水不能進軍，且恐後路空虛，因陸續退防南雄，南昌方面，則傳方本

仁與沈鴻英發生意見，遂以官兵戰鬪不休，疲勞已極，轉退後方休養，樊鍾秀部十九日開拔，已抵大庾，即以開往前方助沈作戰，常德勝師亦由餘江、臨川水陸並進，李烈鈞由漳州、龍岩進佔永定，距上杭尚有一百二十里，距贛寧都七百餘里之遙，一時當不至發生何項事故。甯都、瑞金、石城皆駐蔡師，統率為第一旅長楊以來，日昨（十五），贛蔡師營底亦由省開拔增防，又聞二十日楊希閔回廣東，沈軍第二三兩支隊已準備反攻，去時第（一）先奪韶關，（二）分擊張莊舖，（三）迎擊東路聯軍，滇軍聞訊後，亦分兵防禦，據上而觀，則沈北陳三軍，均無能力，粵局鎮靜之日，諒必不遠去。

註一：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四號，頁十。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二十二日 曹錕發表通電，催促制憲。

直系發動六月十三日驅黎之改變，引起公憤，為緩和人心，乃有「改革攝政內閣現狀以收拾人心」之計劃。本日曹錕發表通電，催促制憲，實為其計劃中步驟之一，但於停辦大選之事則避而不談，易以「私人權利夙不敢爭」字句，含糊應付了事。其電曰：

「（銜略）竊以憲法為國家大本，憲法一日不定，國家一日不甯，錕前此致電參議院衆議院，懇請早日制成憲法，經月以來，迭次憲法會議，均聞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區區愚衷，不勝過慮。往者國會初集，亟亟以制憲為先務，及後迭遭二年停會，六年解散之變，遂至根本大法，制而未成。延至今茲，已逾十稔。議會諸君，艱難轉徙，其於制憲大業，豈能一日或忘。去歲國會復集，法統重光，海內喁喁，以為憲法告成，期在旦夕。今日國人猶此心志，望歲之殷，更逾曠昔。蓋根本大法先立，則枝葉從而就理，事勢困難，皆得據法律為解決。一旦憲法昭垂

，全國遵守，固爲我國家無窮之幸事，抑亦我國會制憲無上之光榮也。雖然無法不可以爲治，而徒法不能以自行。立法之責，負之國會，至於憲法既成，期當共守，不惟恪守，期當實行，此其責任，則我國民所當急謀，共負者矣。抑銀尤有進者，國家創建之始，常忠無法，而在憲法初立之國家，則忠在有法，而如無法，非有遵守憲法之誠心與實行憲法之毅力，必不能除去事實上一切之困難而進行，法律中惟一之正軌，國會爲人民代表，人民爲國家主體，所貴有立法之責者，必求其可以共守，可以實行成爲法治之國家，有行政之責者必誠心毅力，二者具備以負此法治國家之責任，此則銀之夙抱所願，爲我國民披瀝陳之者也。銀服務國家垂四十年。民國肇建，未嘗一日自逸，私人權利所不敢爭，耿耿寸衷，惟知有國，用敢盡言以明素志，邦人君子，幸共鑒之。曹錕、養印。（廿二）」（註一）

附錄：

一、吳佩孚響應曹錕之通電（註二）

（銜略）民國十稔，禍亂相尋，大法虛懸，此爲癥結，客歲國會恢復，法統重光，舉國喁喁，以爲九仞之功，僅虧一篑，一髮千鈞，別無繫屬，但此創制憲典，與民更始，則目前之糾紛永久之治，半皆於是乎定，舍此不圖後將無及。頃讀曹使養電，倡言速成憲法，並拳拳以守法行法相告，勉老成謀意，語重心長，惟望有制憲之責者，念國步之艱難，先百年之大業，尤願凡我國民一致促進，期底於成。寧惟責任之所在，實亦國家無疆之休矣。謹伸夙忱，佇聞明教。吳佩孚、敬（二十四）印。

二、蕭耀南響應曹錕之通電（註三）

（銜略）曹巡閱使養日通電諒早邀鑒，老成謀國，語重心長，鑿誦迴環莫名欽服。溯自民國肇造，法綱爲先，不圖法遭變故，遷延至今，已周一紀。往歲法統重光，海內喁喁望治，憲法之成，期諸旦暮，乃數月以來，國民傾向之心無逾疇昔，而制憲開會之日議席多虛，遠近聞風能無缺望。伏願國會諸君，念憲典之昭垂，爲根本之大計，迅圖救濟，毋令飄搖，舉凡政治因革，悉以法律爲依歸，制憲告成，即國基鞏固不獨國民之慶幸，抑亦制憲諸君無上之榮光也。並懇國內賢達一致敦促，早觀厥成。凡我國民實利賴之。敬貢芻蕘，伏維亮察。蕭耀南、有。

三、王承斌響應曹錕之通電（註四）

（銜略）我國自共和成立，已逾十稔，全國人民喁喁望治冀憲法早日頒行庶糾紛可以立息，乃因國家多難，變亂相尋，風雨飄搖，時艱日亟，而憲法迄未成立，及去歲恢復法統，煥發新猷，方以為創制顯庸，行見尅期安甯，不謂渴望制憲，轉瞬年餘，而所謂根本大法，仍復虛懸，言念前途，不寒而慄。讀曹巡閱使養電，毅然以促成憲法，力為倡導，本救國之宏願，速憲典之告成，至理名言，發人深省。兩院諸君子概屬賢達之士，務請協力同心，毅然以大局為重，置立法之天職，挽國家之危機，視此建國之法典，匪異人任務，期於最短期間，修飾潤色，燦然大備，非特足以解紛止亂，抑足為我國史上之光榮也。尤望我全體國民，本匹夫有責之義，抒誠懇請願之詞，力促觀成，共扶危局，國家前途，實利賴之。抑斌尤有不能已於言者，當此外交緊迫，內政糾紛，攝職既有限期，元首安可久缺。更望參眾兩院諸公，先行完成憲法，繼以速辦選舉，定國家根本大計，當亦為海內賢達所馨香祝禱者也。披瀝陳詞，伏候明教。王承斌、勛（廿八日）印。

四、孫傳芳響應曹錕之通電（註五）

（銜略）民國肇造，載歷周星，國家在杌隉之中，政治呈糾紛之象，而近且內訌外侮，紛至沓來，推原禍因，無非由於憲法未定，故政治無依歸，國本無維繫耳。頃讀仲帥養電，促進制憲，立國家之大法，納政治於執物，一言興邦，端在此舉。望我同人等一致贊同，俾早實現，國家前途，庶幾有豸。孫傳芳、儉印。

五、張福來、張鳳台響應曹錕之通電（註六）

（銜略）讀曹巡閱養日通電，殷殷以促成制憲為先務，並表示恪守憲法之誠心，與實行憲法之毅力，法治引為己任，權利夙所不爭，本救國之熱誠，為根本之主張。迴環雜誦，欽佩莫名。福來等以為挽救時局，使法統不至中斷，統一尙可有期，殺民流血之慘劇不至再演，共管瓜分之危象，不至實現。一切糾紛從而解除，為民國開一新紀元，非完成憲法，其道莫由。既曹大帥倡導於前，凡我同志省區，自應追隨於後，出以誠心，持以毅力，一致敦促參眾兩院諸公，力顧大局，不宜以政治問題犧牲國會，敗憲法於垂成，斬大功於一篲，放棄自身之天職，更起絕大

之危機，使顛連無告之人民，一線生機之國脈，從此斷喪，而無餘思。其所由始而求其所以終，從速制憲，天下後世有所遵守國基丕振，國憲永垂，則國會諸公功在國家，勲留史冊，不特人民之幸，亦國家實利賴之。耿耿此心，披瀝電陳，佇候明教。張福來、張鳳台、感印。

六、梓生：時局遷延中各方內部的活動（註七）

大政變發生後，主動者反對者及中立者各方都苦於「沒有辦法」而不能發展。惟主動者對於入主大政後的「制馭反側」沒有辦法；所以雖然甘冒不韙，作成了全國痛嫉的大政變，而不敢逕行直前向他們最後目的上進行，祇得用「遷延」的手段以免大局的突然破裂。反對者對於發動後的進行，沒有辦法；所以雖然昌言反抗而不能公然發難，祇得以「牽掣」「拆台」為手段，以阻對方的進行。甚至於主動方面對於內部「合法派」與「非常派」的爭執的解決沒有辦法，反對方面對於聯合中各系意見和利害的衝突的解免也沒有辦法。至於中立者，處在這種混亂時局中，沒有辦法以着手進行他們的計畫，自然不消說了。這「沒有辦法」四字實是造成兩個月來遷延不決的時局的最要原素。

各方都感於長久處在這「既不能動又不能止」的時局中的痛苦，到了七月間各在沒有辦法中想辦法；這便是近來各方內部竭力活動的起因。各派中自然以直派的活動為最厲害，其次為反直派；而外交系的謀組超直系內閣及山東省議會的提議在上海召集省議會聯合會，我們都可看作中立派的一種活動。

一、直派的活動——直派經過七月中旬王承斌熊炳琦入京後的積極活動，對於「改善攝政內閣現狀以收拾人心」的計畫頗有進行的趨勢。顧維鈞居然於七月二十三日就外交總長職，王克敏雖然迫於情勢未能登台，但已親身到過保定、洛陽，亦似在半就半辭中觀望。曹錕七月二十二日的促憲通電，及所提出的八項政見——裁員減政，整理內外債，勵行兵工政策，消弭學潮，勦匪護路，和平統一，獎勵工商，整頓司法——都是這「改善攝政內閣現狀以收拾人心」的計畫的表現。隨着這空氣，一時北京政治界中對於內閣改善一事，活動者紛起；直系原有補充內閣的計畫，除促王顧就職外，又注意於顏惠慶，擬令出任農商總長代主閣席，更以所謂名流者補充所缺各部，合舊有關員維持現狀；更進一步的主張，則有改造內閣說，因為舊攝政內閣的無聊，不能使人滿意，於是提出改組，排除原

有閣員，拉入接近保定的名流，想造成一個「不無聊」的攝政內閣；但所謂名流的外交系諸人則又企圖乘機改組超直系的內閣，以爲將來解決時局的準備。以上諸說，主唱者各執一是：大約舊閣員主第一說；希望解決時局的人則主第二第三兩說，爭議不決，於是有馮玉祥的旃檀寺會議這會議中由馮邀集到會的，有閣員，有名流，有軍警長官，有津保要人；據當時傳說，會議結果對於內閣問題已有些辦法。但張紹曾一聞將被完全推出內閣，在津大放「將回京復職」及「將通電遼察令解職」的空氣，與攝政內閣以根本打擊；在京被張收買的議員，大開政團聯合會，反對內閣改組；現在攝政內閣的專利者又不免爲權利起見，爲之推波助瀾。主持內閣改組的熊炳琦王毓芝等弄得沒有辦法，趕到保定去，當時有傳說熊王將拉曹錕入京來監督改組內閣的；但天津的曹錕邊守靖王承斌也跟着趕往保定，於是八月一日又開了一次保定會議保定的結果，天津派完全占了勝利，被稱爲保定派的熊王兩人大失敗。會議內容雖秘不公布，但天津派提出的張弧或潘復繼王克敏長財政，袁乃寬繼顏惠慶長農商的計劃，近來大有實現的趨勢，王克敏不但堅決辭財政總長，甚至連中行總裁亦擬一併辭去，前議定擔任總理的顏惠慶則已於八月四日有明令任爲財政整理會會長。據我的觀察，這次保定會議，不但將近來刷新政治的空氣全行抹去；而且因反對津派的吳佩孚，主張內閣改組的馮玉祥，及謀時局進步的熊王諸人的企圖反抗天津派，恐怕改變主動的直隸系中的劇烈的內爭，不久就要發生了！

二、反直派的活動——這次改變，固與反對直隸系的民黨派，（南方派）張作霖派，（奉天派）段祺瑞、盧永祥派，（皖派、安福派）及黎元洪唐紹儀等失意的人們以一個結合的機會。但這班人結合以反抗直隸系的成績，兩個月來，實在少有可言。這因爲結合中最有實力的張作霖派，一時棄不掉直隸系方面的殷勤，對於反抗運動祇暗中贊助，不便公然出面；民黨派困於廣東一隅，不能將勢力外延；段盧又十分穩健，非等到運動成熟大有把握時，他們的成績，不肯顯露；所以我們所記述的反直派的活動，材料不很豐足。當七月下旬直派正在大活動的時候，伏居天津租界的黎元洪用五千元包定日本輪船，圖謀到上海去組織他的政府，但是黎元洪的行動，除政學系政客外，不爲各派所贊同，所以枉費了五千元，仍舊不能動身。這是反直派活動中一件失敗的事情。上海反直派議員集會後，二百多個議員，一時難以發展。但唐紹儀、章太炎等的「各省聯席會議」已得到反直派各省的同意，頗有成立的

可能。將來如果能由奉吉黑粵浙川滇黔湘各省派齊代表實行在上海集會，成立一個反直派各省的聯合機關，代表反直派對外對內的種種事務，則於將來反直派的運動，頗有重大的關係；所以我敢斷言：兩個多月來的許多反直派運動中，當以這各省聯席會議的組織爲最有價值的活動。

三、中立派的活動——這次政變，直隸派實鬧得太不成樣子，全國國民無不同深嫉惡；而反直派的活動，是用反抗這不正當的政變的名義而起，當然能得全國國民的同情，中間似乎沒有所謂中立派發生的可能。但我們微細觀察，平常所稱爲接近直派的外交系，實並不完全爲直派而活動，又不曾出力幫助直派以打擊反直派，頗可稱之爲中立派。外交系七月底因直派想利用他們加入內閣以裝門面，曾有組織超直派內閣的企圖，當時傳說，顏惠慶、顧維鈞、王正廷將乘保定改造內閣的時機拉王克敏及二三名流組織超直派內閣，一面藉以打破「直派即中央」的北京政局，一面以中間人資格向反直派說話，以便進行解決時局。但據目前情形，這計畫完全失敗。不但顏惠慶、王正廷、王克敏未能加入內閣，即顧維鈞因津派得勝的關係，恐不久亦不得不自行去職了。此外，還有山東省議會所提議組織的「各省省議會聯合會」，自政變初發生時即已向各省省議會徵求同意，近聞各省中贊成這提議的有十餘省，豫備在上海召集會議，磋商解決時局的方法；江蘇省議會議長徐果人聞將成爲這會議的中心人物之一。這各省省議會聯合會既非發動於直派，又與反直派各方毫無關係，我也認爲中立派活動的一種。至上海總商會的「民治委員會」我也認定爲直派與反直派以外的一種團體，但民治委員會因內部的不調協，不能十分發展，起初盛傳組織商人政府的計畫當然難以實現，乃只得仍向「在商言商」的路前進，以組織「全國整理財政會議」爲收場了。

以上各方的活動，有一共同的現象：便是各各僅就本派內部活動，而避免與敵派的接觸，並且都是以會議求進行；所以政變中七月下半月以後的一期，儘可稱之爲「會議時代。」

努力週報記者說：「我們對於北京政府，南下議員，北附議員，以及什麼系，什麼派，什麼黨都一律絕望。」我於現下的時局，也頗有同樣的感覺；所以我記述這政變中各方的活動，都祇就事言事，不參加一些主觀的批評！

中國銀行旅滬董監事致電北京董事會，要求聲明永不墊借款項於政府，以杯葛王克敏出任財長。

王克敏是否就任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尙未決定。但滬上中西報紙忽然喧騰王克敏個人出處牽及中國銀行行務等語。該行上海董監事以中國銀行營業方針向以不牽入政治漩渦爲宗旨，致電北京董事會，要求迅速公佈繼任該行總裁人選，並聲明永不墊借款項於政府。電曰：

「(上略)我行營業方針，向以不牽入政治漩渦爲宗旨。此次叔魯總裁迫於時勢，改長財部，同人攀挽無術，正深悵惜。乃今日中西報載均以叔魯兄個人出處，牽及行務等語，語多揣測，揆度情由，難保非平日嫉視我行者，故意造謠，希圖破壞。應請諸公迅將繼任總裁人名，並我行董事會議決營業方針，永不墊借款項於政府之宗旨，切實宣佈，俾息謠言，而杜口實，至深禱盼。施肇曾、張謇、李銘、盧學溥、陳輝德、章宗元。」(註八)

註一：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三號，頁二一五。

註八：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二十三日 顧維鈞應北京攝政內閣之命通電宣布就任外交總長。

六月十三日之政變，全國國民無不同深憤慨，直系中心人物亦知其舉動已引起全國公憤，不敢冒然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進行所謂「最高問題」，思以「改善攝政內閣現狀以收拾人心」，於是，乃有拉攏外交系入閣之舉。顧維鈞於政變前（四月九日），卽已受命署理外長，然顧氏觀望不決，未嘗就職。本月以來，直系與反直系之活動，陷於僵持狀態，顧氏頗有意拉顏惠慶、王正廷及王克敏等人組織「超直系內閣」，而決定就任外交總長之職，乃於本日通電，以共管、路警、司法會議、關稅會議卽將召開等問題，皆當務之急，亟待解決爲由，宣布就任外長總長。其電曰：

「天津國會議員通訊處、上海國會議員通訊處、議員諸君、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竊維鈞自拜署外交總長之命，自慚譖陋無補艱虞，謙讓未遑，倏逾兩月。邇來政局陡變，時事日非，國際之地位動搖，困難之問題迭起，應付竭蹶，什倍於前。更有何心，出而問世。復承議員之南下諸君，海內之名流碩彥，故鄉父老累歲親知，不惜函電交馳，教以慎重出處，執義嚴正，用情肫摯，屬在下風，敢不奮勉。西山道暑，蕭寺養疴，寧僅避囂，直同逃罪。然一覩國外之空氣，則共管干涉之說時聞於耳內。環顧國內之現象，則土崩瓦解之禍直懸於目前。夙夜以思，不遑寢處，而國會賢俊，內閣寅僚，復謬採虛聲，強加重負，勸駕之使，聯翩而來。推轂之書，絡繹以至，徘徊考慮，進退俱難。英倫之使節非遙，先人之敝廬猶在，非不能潔身以見志，避地以鳴高。顧念維鈞個人名譽之損失私不足以敵國家地位之公，政治生命之犧牲小不足以敵時局安寧之大，熟權利害，勢難兩全。既懷顧亭林匹夫有責之言，更深鄭子產僑將壓焉之懼。謹於七月二十三日暫就外交總長署職，敬懸數義，奉以周旋。行使約法賦予之職權，維持國際現有之地位。惟吾力之是視，不敢告勞，求其心之所安，不能有貳。所望羣情厭亂，素願或償，國會有復合之時，憲法有告成之望，以期統一，以循軌道，自當怡然解組，奉身而退。如果曠日持久，紊亂依然，亦當接浙而行，不再覲顏尸位，尙希不遺鄙吝，時賜箴規，如蒙藥石之投，藉作韋絃之佩，額手以請，企足俟之。顧維鈞。」（註一）

附錄：

一、順天時報論說：「顧外長之就職」（註二）

顧維鈞氏業於二十三日就職。其所發出之就職通電，一言以評之曰平凡，並無特堪注意之點，惟其中所謂「一

覬國外之空氣，則共管干涉之說，時聞於耳內，環顧國內之現象，則土崩瓦解之禍，直懸於目前。」等語。誠爲的確事實，有心者莫不憂慮不置。當此之際，顧氏奮然挺身起爲國務員，以當外交之難局，吾人殊不能不望其奮勉努力也。竊思現在之北京政府，固宛然近於直派國王之政府，第此乃內治上問題，在外交上猶不失爲全國政府之地位。縱現在尙未聞外交團公言承認攝政內閣，然亦並無否認北京政府之事，故北京政府之外交總長，如未經列國否認中國之國家，仍欲繼續國家的交涉之時，則不能不經外交總長一階級。此由外國而觀，北京政府所以較廣東政府、黎氏政府更爲重要，再申言之，北京政府所以爲內外所重視者，因有外交總長之故也。由斯而觀，外交總長一席之虛懸，實爲內外輕視北京政府之原因。倘長此久懸不決，恐難免滅亡之虞，止直派所以竭盡一切手段，而促顧外長就職也。茲顧氏既就外交之職，在直派政府增加確實性，吾人固爲之祝賀，在中國全體可防國際地位下落，吾人亦爲之慶幸。

顧氏通電中所謂中國外交已瀕危機，誠可謂一語破的。茲就實際問題之重要者而言，則有排日問題，有鐵道警備問題，其餘如司法會議關稅會議之行將開會，而亦有延期開會之說，顧縱使幸告開會，而欲得華府會議當時所想像之結果，則必須更加非常之努力，此外更爲重大問題者，則有海外盛行喧傳之共管問題。顧氏在巴黎華府兩會議時，曾極力聲明中國內治已加整頓，藉集列國之同情，然徵諸爾後之事實，則內政之不整頓，日見暴露。外人之生命財產日形危殆，足以證明政府無維持國內秩序之能力，與顧氏之聲明大相背馳也，夫顧氏當時雄辯的聲明，固與外人以極大之感動。然外人因爾後事實之暴露，其驚愕亦定爲不小。彼外人欲干涉中國內政，未始非此種反動所致。顧氏處此形勢，果有如何良策應付列強，維持中國之國際地位耶，吾人殊不能不刮目以觀顧氏今後之外交手腕也。吾人曩曾謂中國外交上之困難問題，無一非內治不整頓的結果。因此之故，則斷難純粹藉外交手腕而占形勝，而藉口內治之不整頓，不僅不能請求外國之寬容，反因此不能不承認自國之不利，是顧氏處境之困窮，大可推察而知也。爲顧氏者如欲開拓此種窮境，維持中國久遠之國際地位，吾人切望其勿以權謀辯論播弄列國，須具真正覺悟，以誠實與正理應酬列強，勿爲事實上不符合之聲明，勿爲實際上不可能之誓約，聲明必根據事實，誓約必須能實行。因此之故，凡遇改良內治之必要，必須極力在該方面奮鬥，以打破一切障礙焉。要之，外交總長之任務，與列國

會議時委員之任務大異，切願顧氏洞明此旨，多自持重。

二、顧維鈞與外報記者之談話（註二）

昨日下午新任外交總長顧維鈞與外報新聞記者曾有一段談話，茲特錄之。顧氏首稱：「中國目下因政治上之發展，不但經過一種危險的過渡時期，且政府反得一種極大之經驗。中國之共和政體，此時係一試驗時期，亦為亞洲所僅有者」等語。並顧氏請各記者對於目下中國之情形，同心協助，加以諒解。各記者首詢顧氏「何以命令下後徘徊許久，方行就職？」顧氏答稱：「實原擬靜待國會通過後再行就職。但因此事不易實現，故於此時決然上台，遲緩原因，職是故也。」至關其此次毅然就職之原因，顧氏復謂彼時外交問題頗為重視，因外交團對於外交部無人負責種種對華外交案件，無從解決，殊為不美，此為博士就職之另一原因也。後某日本新聞記者詢以「華人抵制日貨之暴動情形？」顧氏答稱：「甚望此事之解決，能得中日兩國人士之滿意，並允與其他總長對於此事力加防範，俾可消弭於無形。該記者又詢以關於抵制日貨暴動之原因，並謂據新任日本公使，此種暴動由中國政府從中慫恿而成。顧氏答謂人民抵制日貨，本出於自然之行動，政府當局不易以干涉云。關於金法郎問題，顧氏謂此事完全為國會所主張，末謂現駐外各使館仍照常辦事，至關於欠薪問題，彼已注意及之，云云。

離京移滬國會議員致函各國公使及銀行團，請拒絕北京攝政內閣交通借款。

北京攝政內閣交通總長吳毓麟擬假藉整理國有鐵路之名，發行外債五、六千萬，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收入作擔保，其多餘數將移作直系軍、政費用暨賄選財源。離京議員褚輔成等本日致函各國公使及銀行團，請拒絕北京攝政內閣借款，以免助長中國內亂。其函曰：

「逕啓者：自軍閥倡亂，首都淪陷，元首避地，樞府無人，國會議員多數南下，擇地上海，正式開會。現在北京方面僅有二三免職閣員，僭稱攝政，我國民全體反對，不承認其有存在之根據，同人等代表民意，業經正式通告。貴公使團轉達各本國政府，諒荷察納，乃彼等迭肆陰謀，欺蒙友邦，希圖借得鉅款，以為曹派對我國民用兵之助。據報載稱交通總長吳毓麟現假整理國有鐵路為名，發行外國公債五六千萬元，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收

入作擔保品。內以公債所得之一部分償還交通部到期之外債本息。其多數則撥充直系軍費及偽內閣之政費，並賄買總統之用。觀其致曹錕巧電內有（毓麟連日籌議發行交通外債）一語亦足證明此項陰謀並非盡無根據。查各友邦政府及銀行團近年迭次聲明不借款與中國政府，以免擴充軍備，助長內亂。此各友邦政府及國民主持人道，本和平之盛意，我國民所同深感謝者也。不料吳毓麟假整理鐵路之名，欺蒙各國，當局及商民，以遂其擁護軍閥，征服國民之私心，言之令人憤慨。同人等現在正式通告貴公使及貴銀行團，重申前議，務希對於吳毓麟所提議之交通借款，無論係何形式，係何擔保，係何數目，均請一概拒絕，況且吳毓麟本無代表我國政府與任何外國當局訂立條約之資格，更不能借以鉅大款項，使禍國殃民之軍閥得以任所欲爲。至於我國對各友邦所負債務，我合法政府成立後，自有正當辦法，以與各國當局接洽也。貴公使及貴銀行團不納同人等之勸告，悍然不顧，必以鉅款借給代表軍閥之吳毓麟，使國內亂延長，則我國民對借款之友邦難免不生反感。此則各友邦有以自取之，同人等不負其責也。區區忠告之意，尙乞鑒察爲荷。此致各國公使及外國銀行團。國會移滬籌備處，褚輔成等叩。」（註四）

註一：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三：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四：同註一。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特任林森為建設部長。

孫大元帥是日特任林森爲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未到任前，由財政部長葉恭綽暫行兼理。原任部長譚延闓另有任用。（註一）譚延闓於本月十六日業經特任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之職。

孫大元帥命令按月發給傷廢士兵餉項。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一〇

爲體恤作戰受傷士兵，本日孫大元帥命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按月發給傷廢士兵餉項。令文如下：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以資接濟而示體恤事。案奉帥府諭交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據普濟三院長魏暢茂呈稱：奉案鈞廳市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現奉粵軍總司令部第五四四號訓令開：照得傷廢官兵，業經資遣回籍，該所亦已飭令裁撤，以節糜費在案。惟該所內一等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或則肢體全廢，已失動作之機能，或則親友俱無，難覓一枝之寄託。此傷廢士兵，皆從征有年，殊可憫念，亟應妥籌安置，以勵有功。查男老人院，地方寬敞，足資容納，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撥出房舍妥爲收留。至該士兵等服裝，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士兵伙食每名每月十元，按期具冊來部請領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附傷廢士兵姓名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傷廢士兵姓名一紙。奉此。又本年一月十五日，由粵軍總司令部先後函送傷廢士兵李玉林等共七名，送院收留，業將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及李玉林七名，撥出房舍妥爲收養，而服裝伙食等，因粵軍總司令部久已解散，無從請領轉給，仍由屬院供給伙食。現該士兵等以無餉發給，日夕聚衆滋鬧，謂陸軍醫院各傷兵等均有餉發，獨令彼等向隅等語。查該士兵等既飽食暖衣，自應安分以守規，不當糾衆而滋鬧，院長不堪其擾，並恐有意外之事發生。第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前奉鈞廳發下收養，理合呈請察核，迅將傷廢士兵徐中華、李玉林等共二十五名另行安置，或資遣回籍，以免騷擾而杜意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下處，竊查傷廢官兵徐中華等二十五名，向隸屬粵軍，由前粵軍總司令部令行市政廳，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收容，並按月發給該士兵等每月伙食費十元，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在案。現粵軍總司令部名義既已取銷，該傷廢士兵等亦無從領取此項費用，饑寒堪虞，情殊可憫。竊念該傷廢士兵等，雖隸屬前粵軍總司令部，與此次受傷官兵微有區別，然皆從征有年，因戰負傷，以致殘廢，無計謀生，倘不設法維持，任其坐以待斃，殊失我大元帥體恤傷兵之至意。且該士兵等既屬殘廢，而廢兵院尚未籌設安置，無從資遣回籍，需款又屬不資，且仍不能久遠生活，職再四思維，不如留養該院，較爲便妥，伏懇令行軍政部，仍援前粵軍總司令部前例，發

給該傷廢士兵等月費十元，並衣服等項，以示格外體恤，一視同仁。在該士兵等雨露普沾，敢忘覆載之恩，而我大元帥仁聲遠播，大張懷柔之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按月發給該傷廢士兵月餉，以示體恤爲要。」（註二）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令委劉友珊、黃呈光等為砂勝越黨分部正副部長。

本日，孫總理委任劉友珊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黃呈光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伍朝海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李鴻標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黃呈光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楊子琪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郭川衡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郭兆棠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吳子昭、杜東昇、林開臻、梁勝、郭書成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李閏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蕭春生、楊捧章、余溢初、李家春、劉吉庭爲砂勝越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註三）

張知本致電顧維鈞勸其慎思就外交總長職。

國民黨衆議院議員張知本以顧炎武「清議若存，國可不忘」之名言，可與「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互相發明，勸顧維鈞慎思就任北京外交總長之事。其電曰：

「莊頌梗電，歎惋久之，南下議員，海內名流之執義嚴正，終不敵曹家推轂之書。故鄉父老，累歲相知之用情純摯，終不敵一黨勸駕之使然。則執事所謂奮勉者，固別有所在矣。顧亭林曰：『清議若存，國可不忘』，足與匹夫有責之言互相發明，執事達人，應解斯義。下走無狀，而區區爲國惜才之心，不能自己。失言之咎，弗敢辭也。張知本、廻。」（註四）

附錄：湯漪、褚輔成反對顧維鈞就任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電（註五）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一二

北京鐵獅子胡同顧少川先生鑒：頃誦漾電，不勝駭異。公之署職，業經六月十二日命令免去。京中政象，早已淪爲臨城第二。今乃通電就職，邦人寧復相諒，就政治道德而言，卿木佳人，何苦作賊。以法律地位而論，私人資格安能對外所謂行使約法賦予職權，維持國會現有地位。則亦自欺欺人之談而已。試問約法效力果未失墜，則總統免職命令，豈能依談話會之議決而取消。共管危機始於臨城事變，至逼宮索印而益甚，又豈一外長之力所能維持。或謂公之本志，在專理外交，不問政治。果如是也，即使政府依法成立，而以內閣一員之進退，既無支配全局之關係，又安有權衡公私大小之可言。以羊質而蒙虎皮，其權衡之當否，別爲一問題。以公之地位分量，誠恐根本上不配作此態也。公其已矣，假白宮之莊嚴，博文君之一榮，以滿足其賓朋雜沓爲履交錯之樂而已。則美服冶容謹隨其後，不締一約，不借一款，歷此數議，奉以周旋，而毋爲害百罪魁是亦足矣。乃欲權衡利害，論列是非，寧不輕天下而爲智識階級之差耶。國會移滬籌備處，湯漪、褚輔成、白逾桓、丁惟汾、王用賓、焦易堂、楊永泰、彭養光、烏澤聲、鄭萬瞻、郭同、劉恩格、劉振生、章士釗等。

王克敏因中國銀行利害關係，辭去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職務。

王克敏原爲中國銀行總裁，本月十日北京攝政內閣發表王克敏爲財政總長，原有借重其地位便利籌措軍政費用之意。然自王克敏財長命令發表之後，反對電報絡繹不絕，張作霖以奉天中國銀行紙幣兌換爲要挾，（註六）奉天中銀分行謂：「王氏如就財長職位，則東三省各分行一律獨立。」漢、滬銀行公會亦以獨立爲要挾。（註七）北京中國銀行總長對各分行意見不得不加以重視，特於十八日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會推舉代表金還、周作民等分謁北京攝政當局，述說中銀各分行不願王克敏出任財長之實情，請攝政內閣收回成命，另派他人接任財長。（註八）王克敏鑒於情勢，祇得依從中國銀行各分行之意，辭去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職務。

附錄：敦請張公權勸王克敏退職書（註九）

公權先生左右：昨奉還章，掬誠相示，回還循誦，感佩莫銘，中行爲國命所託，遇事維護，辱承尊囑，微力所及，安敢辭勞，惟叔魯迭任中行總裁，關係素深，比年活動，復倚之爲最大根據，此次直派提携叔魯登台，希望甚大，而叔魯願爲犧牲，自必本其憑藉，充分發揮，欲滿彼方之大慾，此種默契，已成公然的秘密，盡人能言，今欲辭退總裁職務，簡員接替，以嚴個人機關之界。然自一般人視之無殊，掩耳盜鈴，以弟所知，各方因杜絕直派竊位亂國之資源起見，遷怒叔魯，波及中行，謀應付者，不止一處。其應付方法，亦不止一端，軒然大波，不可遏抑，乃僅持空理上之機關論、個人論，以求天下之諒解，弟雖樂爲宣布，奉以周旋，謂誰信之。叔魯冰雪聰明，應謀所以自處之道，乃藉口維持北京現狀，獻身甘爲萬矢之的。恐彼之財政政策實施之日，即北京金融社會大起恐慌之時。與彼所期適得其反耳，道路傳說，咸謂叔魯別有不得已之私衷，思一登台以了之。弟不敢深信，果其有之。今天下汹汹，國民之監視綦嚴，其爲夢想徒勞，已可預料。結果公私兩無，所裨贏得身敗名裂，以去復舉中行以殉之，甚非所以自愛愛行也，來書謂中行爲國家區區之命脈，應予保持，人有同感。惟解鈴繫鈴，應在叔魯，勸進勸退，則責在諸兄。敢盡忠言，尙希爲最後之努力爲幸。

王永泉軍佔莆田、仙游，威脅何成濬部。

許崇智所屬閩南討賊自治軍總司令何成濬，原據泉州一帶；而莆田、南安、永春、詔安、仙游等地則爲民軍宋淵源等奉孫大元帥命令佔領，聲勢極大。北京政府爲謀奪取閩南，任命洪兆麟爲汕頭防務督辦，洪與林虎勾結，另任命周蔭人爲閩北護軍使，王永泉爲興、泉、永護軍使，並令王永泉將延平讓予周蔭人，以逼使王永泉南下。五月間，林虎佔潮安、汕頭，許崇智部敗退揭揚。本月初，泉、漳民軍聯臧致平、何成濬等攻潮汕，經激烈戰鬥，損失重大，乃退回福建地界整補。林虎、洪兆麟乘機反攻，而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部賴世璜、蘇世安等叛降林虎，黃大偉又背叛孫大元帥，與林虎、洪兆麟合作，遂使洪部於困境中佔領平和、詔安等地，而王永泉軍乃乘勢南下，所部高義、楊昭化等於本日佔莆田、仙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二四

游，何成濬部所受威脅極大。(註十)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二十五號。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一五〇。

註七：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八：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九：同註七。

註十：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二三六。

二十五日 蔣中正由甬赴滬。

蔣中正於月中辭大本營參謀長職，由港回甬，本日復由甬赴滬。(註一)

熊克武在成都就任四川討賊軍總司令。

六月二日，孫大元帥任命熊克武爲四川討賊軍總司令(註二)，本日，熊克武在成都就職，並調遷
改委各軍長官(註三)。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一。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一五〇。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赴石龍督師，佈署第二次圍攻惠州，為風雨所阻。

陳炯明盤據東江，怙惡不悛。孫大元帥於本月二十日令滇軍第二、三、四各師，移防東江，集中石龍待命。本日，孫大元帥親赴石龍督師，佈署第二次之圍攻惠州。討賊各軍作戰部署如下：（一）右翼軍，指揮官蔣光亮，指揮滇軍第三軍之第四師（王秉鈞部）、第五師（胡思舜部）、第六師（胡思清部）、第七師（李根濤部）及東部討賊軍第一、第三、第八各旅，其任務：進佔平山墟即向海陸豐前進，會同閩邊各軍，進攻潮汕。（二）惠城圍攻軍，指揮官劉震寰，指揮西路討賊軍第一師（韋冠英部）、第二師（嚴兆豐部）、第三師（黎鼎鑑部）、第四師（伍毓瑞部）、及中央直轄第三軍劉玉山部、黃重砲隊、飛機隊，其任務：攻略惠城。（三）中央軍，指揮官許崇智，指揮東路討賊軍（缺第一、三、八旅）及粵軍第一師第一旅卓仁機部，其任務：向河源、老隆前進，擊滅五華、興寧、梅縣之敵，協同各軍佔領潮汕。（四）左翼軍，指揮官胡謙，指揮東路討賊軍第三軍一部、徐樹棠剿匪部隊及其本人所轄混成部隊，其任務：佔領龍門，掩護討賊軍左側背。（五）預備隊，滇軍第二軍范石生部（缺一旅）、陳策所部、師長周之貞部、粵軍第一師一部，其任務：集中石龍、博羅間，為預備戰略。（註一）是日，風雨交加，孫大元帥滯留石龍，籌劃事宜。

孫大元帥派范石生、蔣光亮為統一廣東財政委員。

本日，孫大元帥派范石生、蔣光亮為統一廣東財政委員。（註二）時孫大元帥方佈署二次東征，以蔣光亮為右翼軍指揮官，范石生部為預備隊，兩部皆滇軍。孫大元帥同時特派二人為統一廣東財政委員，當係為確保其軍需之來源計。

熊克武、劉成勳等上電孫大元帥，請一致申討曹吳，用維國本。

六月四日廣州孫大元帥任命熊克武爲四川討賊軍總司令，劉成勳爲四川省長兼川軍總司令，賴星輝爲四川討賊軍總指揮。七月五日復任命石青陽爲國民黨四川總支部長。本日熊克武、劉成勳、賴星輝、石青陽等四川黨政軍首領，聯合上電廣州孫大元帥，請一致申討曹吳，並從速組織合法政府，用維國本。電云：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餘銜略）近年以來，國是糾紛，法紀紊亂，國民無力監督，權奸益肆披猖。曹錕、吳佩孚暴戾恣睢，把持魁柄，阻兵怙亂，貽禍家邦。前經川省各將領聲罪致討，近且明目張膽，躬行篡奪，迭接各處文電，罪狀昭著，積案盈篋，凡我邦人，莫不痛憤。川省對於北庭，原未承認，對於曹吳，亦既出兵征討。然在曹吳一面，猶假借中央名號，希冀塗飾耳目。今則唆使軍警，迫走黃陂，挾持國會，妄希大選，所謂法統之說，卽此已不攻自破。且以京畿首善，中外觀瞻所係，而竟有此公然規奪之事，說者擬爲臨城第二事變，良非苛論！似此狐狸狐掘，任意廢立，寧獨破壞紀綱，實已污辱國體，列邦騰笑，華夏貽羞！應請全國一致，共張撻伐，同申正氣。並速組織合法政府，用維國本，庶不致因一隅之政變，影響及於國家之尊嚴也。馳電布臆，卽維昭察。熊克武、劉成勳、但懋辛、賴心輝、呂超、石青陽、喻培棣、何光烈、余際唐、陳洪範、劉眷藩、藍世鈺、張成孝、劉國孝、張冲、鄭英、王麗中、顏德基、鄭啓和叩、有印。」（註三）

英、法、日、俄等外國銀行團拒絕發放七月份鹽餘。

本日財政部次長張競仁分別造訪英國滙豐、日本橫濱正金、法國滙理、俄國道勝等銀行，請其發放七月份鹽餘，除扣除九六公債本利及湖廣債息外，約可得一百六十萬元。法國滙理銀行藉口金法郎案未能解決，不肯發放，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則以九六公債應本利均一百二十萬元爲由，不肯發放，英國滙豐

銀行，俄國道勝銀行則聲言一致行動，均不肯發放七月份鹽餘。（註四）

日本新任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與北京政府發生外交禮儀問題交涉。

日本新任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於十七日抵達北京，自行就任，未向北京攝政內閣呈遞國書；北京政府新任外交總長顧維鈞，於二十三日就任後，乃不予芳澤謙吉以公使待遇。爲此發生交涉，本日雙方各宣布文件自辯。

此項交涉至八月三日了結。日使芳澤謙吉於八月二日以國書副本倒填七月十九日之日期，補送北京政府外交部；北京政府外交部則補送七月二十四日顧維鈞到任通知書一份予日使。顧維鈞於八月二日過訪芳澤；芳澤於三日回訪，中日「國書交涉」了草完結。（註五）

附錄：

一、南雁：日本國書及長沙日艦肇事交涉的趨勢（註六）

在長沙日艦肇事交涉已停頓，旅華各地日僑氣燄頓盛，紛紛集會要求中國官吏禁止排貨風潮及遣代表回日請日政府主持的時候，新任日本特派駐華全權公使芳澤謙吉君乃來華履新。芳澤君是日本外交官中的一個健者，他從一八九九年在帝國大學畢業後，即服務外交界，除歷任朝鮮日使館參贊，香港倫敦領事外，即在中國任廈門上海領事官，上海日總領事，北京日使館諮議，也是非常熟悉中國外交情形的一人。他一九一九年回本國，先後任政務局長，外務省亞細亞局長，到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受命爲駐華公使。七月十五日由海道到天津，一時中外人士都留心他對於處置中國各地排貨風潮的意見，而不料他蒞任後的第一件引人注意的乃是一件國書交涉。

原來中國政變後的攝政內閣，頗自慮立脚地未固，爲外交團所不承認，很想藉新日使向國務院呈遞國書以自占地位；乃日使在日動身時所豫備的國書，係送致「中華民國大總統黎元洪閣下」者，芳澤到天津時，王承斌適在北京，聞訊急拋政治上的大責任趕回天津去宴芳澤，接洽國書事件；而不料王出京，芳澤入京，兩人未得有接洽的機緣。七月十七日芳澤就任，以中國現在無總統，不呈遞國書，僅以本人署名致一公函於中國外交部，聲明已於月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某日到京。但芳澤雖未遞國書而與外交次長沈瑞麟已有往來，且已定期赴外交部會晤。適顧維鈞於七月二十三日就外交總長職，遍拜駐京各使，因日使未遞國書，獨不赴日本使館；且通知外交總長就職公文，於別國都照例開具公使銜姓名，獨於日本使館因上項關係僅用「日本公使館」而不提芳澤。日使館員西田因此即退還是項公文於外交部，並聲明：「如公使不在京可如此寫，今公使固在，實不便收。」而日使原約赴外交部訪新總長，又被顧維鈞改約以須比接見各國公使時間稍遲；這種處置，明明以日公使未向攝政內閣遞國書，不承認他有公使資格了。日使對於這種對待手段非常憤激，既退還公文，又取消訪問，並電向東京政府請示。一時盛傳：東京訓令如何嚴重，日使態度如何堅決，中國官吏如何恐慌，頗有醞成重大問題的趨勢。

當事件正在擴大時，日使館及外交部先後發表文件，以明真相。日使館第一次發表的是說：「七月十九日，芳澤公使致填寫七月十六日之公文於外交部，通知抵任，並於是日公式訪問沈次長，當由沈次長與以接受。但外交部對於該公文無何等照覆，而沈次長對於公使之訪問，亦不答禮。二十四日新署理外交總長向日本公使館通告就任；此種公式通牒，應致公使，因之公使館翌日將該通牒退還外交部，要求改書公使姓名。又顧維鈞氏就任，照例訪問各國公使，獨於日本公使未經來訪。日本公使館顧及上述之事情，於外交總長二十五日會見外交團之先，向外交部詢問顧總長是否與他國公使同列接見芳澤公使？當由外交部答覆，謂承總長之意，令待至接見他國公使告終後，心殊不安，請於午後來訪。芳澤公使顧及以上各種之事實，該訪問遂為中止。」而中國外交部所發表的則說：「本年六月二十日日本吉田代使來部，聲稱：奉日本政府訓令，芳澤公使到任，擬以公文致外交部，通知到任，執行職務，俟選出總統，再遞國書；如外交部以為手續過簡，則由日本外務大臣致函外交部，聲明到任等語，問中國政府意見如何。沈次長以此項辦法，與國際通例不合，提出兩種辦法：（一）此項國書，可不列總統姓名，僅書中華民國大總統字樣，芳澤公使到京，仍照向例，將國書抄送外交部「請覲」，俟新總統選出再呈遞；（二）或將已載有黎總統姓名之國書送至外交部，即認為已經呈遞國書。此兩項辦法，當由吉田代使電達日本政府，七月十八日，外交部接到芳澤公使七月十六日照會一件，聲明到任，惟並未照請覲見，呈遞國書，亦未照送國書底稿。七月十九日，芳澤公使來部拜晤沈次長，亦未提及呈遞國書之事。次日，沈次長回訪未晤，故對於芳澤公使通知到任照會暫緩答

復；一面特派秘書面見芳澤公使催請早日呈遞國書。芳澤公使謂須電請政府訓示。七月二十三日顧總長到任，照例應通告外交團；惟因芳澤公使既未請覲見呈遞國書，亦未將國書底稿照送外交部，按諸各國通例，其駐華公使到任手續尚未完備，外交部對於通告芳澤公使，用何稱謂，頗感困難；當由交際司派王幫辦至日本使館商議辦法，據答：須候政府訓令，始能商定。次日，交際司以顧總長通告就職照會亟待發出，復向日本使館催詢，並擬於芳澤公使到任手續未完以前，酌定變通辦法，將顧總長通知到任照會改爲致日本公使館以示諒解芳澤公使所處困難地位，並表示一律重視中日邦交之意。旋准日本使館將此項照會退回，殊堪詫異。再顧總長對於芳澤公使欲於二十五日來拜，甚表歡迎，曾令交際司長將此意轉達，並因是日上午接見外交團，按照習慣，接見次序以到部時刻爲先後，而芳澤公使係初次來拜，甚願到時即見；故特定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二刻接見，以免等候而示禮遇。芳澤公使竟不果來，殊爲失望。至顧總長到任拜外交團一事，外交部交際司查照國際通例：凡大使公使未請覲見呈遞國書以前，是到任手續未完，正式地位未能確定，新任外交總長概不往拜；故此顧總長未先往拜芳澤公使，亦係參照國際通例辦理。並於拜客之前一日，由交際司長向日本使館聲明，俾免誤會。」

其後，日使館又第二次發表兩項文件，說：「（一）芳澤公使到任後，即向外交團及外交部通知就任，該通告全文係照公使館記錄所有前例辦理。據公使館記錄，從來日本公使於到任之日，對於各國公使及中國外交總長並無言及國書之事，僅通知到任就職，而外交團及外交部對於該通知照覆「知悉」是爲通例。（二）在普通場合，無論新任公使通知到任後即正式訪問外交部，且另發送公文接洽，呈遞國書事件。但在現時既屬非常，且係無前例之事態，如謁見問題全然不能發生，無論不能不講求何等相當辦法，因此自不能不需相當之時日；故芳澤公使於第一次訪問外交部之際，除照例應酬外，關於本問題並未何等言及。然據公使館記錄之前例，並顧及沈代部致吉田代理公使中言明中國政府對於芳澤公使來任北京特表滿足之事實，在日本公使館以爲中國政府已確認芳澤公使爲日本公使，深信而不疑也。因之，日本公使館對於前日發表文件中所陳述之外交部異常行動，特遣書記官赴外交部要求說明，嗣據其回答，謂：未呈遞國書，外交部無由知芳澤公使之資格與稱號等，因之不能承認芳澤氏之地位；日本公使館書記官當經提呈遞國書問題，現正與日本政府接洽中；但芳澤氏於自己責任上，對於國書之抄本送交外交部，

毫不躊躇。外交部員承顧維鈞氏之命，答稱送交國書抄本之公文中，應請明記何日呈遞國書；然在日本公使館對於上項要求，無論難以應諾。因此，本問題暫時無法進行矣。」而中國外交部交際司所發表的却說：「日本使館宣言外交部曾請日本公使確定呈遞國書日期一節，不甚確實。蓋外交部對於日本使館所提議者，即芳澤公使應將國書底稿抄送外交部，並照向來辦法，請訂日期（按此係由日使請中央政府訂定日期之意，非請日使訂定也。日使署之誤會，當即在此。）呈遞國書正本。外交部並未要求日本使館於抄送國書底稿時由芳澤公使聲明呈遞國書日期。因此種辦法非惟不合外交慣例，且事實上多有窒礙；蓋呈遞國書之日期，須由收受國書之國家元首訂定，如元首離任，則由新公使所駐在國之政府訂定。」

至於這回日使的未遞國書，在日政府及日使館方面，固然抱「即使中國不承認日使資格，日本國際地位不因之而降低」的意見；因此，日政府曾訓令芳澤公使決令緩遞國書；但按之法理，這種見解實為未妥。現在介紹北京日報記者的意見如下：

北京日報記者引了兩條公法學。其一，「凡個人被派為外交代表，須用公文通知駐在國；此項公文須親交駐在國收。受而一國元首派常駐大使或公使於外國時，其公文即為國書，此種代表各携有封口國書，並一不封之副本。到駐在國時，應將副本送交外部，作為已到之正式通知，其封口原本，應親自呈交駐在國元首。（奧屏翰之國際公法第一卷第四百四十七頁。）」其二，「凡外國公使到倫敦巴黎聖彼得堡或其他歐洲各國時，拜晤外交總長並送交國書副本後，由外交總長訂定日期，帶領覲見元首，呈遞國書原本，即於是日或於最近期內拜訪各部長。（莫爾氏之國際公法精要第四卷四百六十七頁。）」

北京日報記者又以為關於此事最佳之解釋，無過於前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君所著外交禮節指南之第一卷二百零三頁中之所述，其文如下：

「當外交代表抵駐在國京城時，應即知照外交總長，或按駐在國慣例，並通知大禮官或大使引導官；此項通知可用公函，該代表往拜外交總長，並請其轉請元首訓示覲見日期，以便呈遞國書；而國書之副本，必須先期送交外交總長。該代表非經過一種覲見，顯著足以表明其資格之應行禮節，呈遞國書後，不為正式之拜謁；

然歐洲各國每多遣派曾經服務外交界人員爲駐外代表，該代表於駐在國外交團中多有舊交之人，亦可以個人名義自由拜訪，並宜向外交團領袖作非正式拜晤，以便詢問呈遞國書並正式拜晤及其他本地各種禮節，並可非正式拜晤外交總長，以資接洽。」

北京日報記者又以有人以爲按照中國政府現時狀況，日本新任公使不呈遞國書一事，正與一八八五年美國公使田貝君到京五年後始行呈遞國書，情形相同；乃謂：以歷史證之，此兩事難以並論。田貝公使抵京時，正當慈禧太后監國之日，光緒皇帝僅十四歲，然美使所持致光緒皇帝國書之副本，業經送存總理衙門，（即當時之外交部），光緒皇帝於一八九一年即大婚後二年始行接見駐京各國公使，田貝公使國書一事，莫爾君於其所著國際公法精要書中第四卷四百六十三頁曾大略言之如下：

「一八八五年六月四日，田貝公使受有致中國皇帝國書一件，經美國總統克里佛蘭署名，田貝抵華後，因光緒皇帝不見外國使臣，故田貝公使將國書正本保存，一八九一年光緒皇帝親政，始行接見各國公使，彼時克里佛蘭總統業經去職，哈里森總統繼任，田貝公使請另頒國書，美外部當即照發，惟加以聲明：「執事此時，應知新頒國書係爲中國太后退朝皇帝親政起見，美國總統就職並不另頒國書，至前任總統署名之任命狀，於繼任公使派定之前，仍繼續有效也。」（一八九一年美國外交年鑑三百九十二頁至三百九十三頁，美國國務卿布來安致田貝公使函。）」

是項交涉，雖鬧得一天星斗，但由外交界人物私人資格的調解及高凌霨的疏通，於八月三日便了結。結果是：芳澤先將本人到任並抄錄國書副本於八月二日咨照外交部，（閣置正本問題不譚）倒填七月十九日日期。顧維鈞即於下午以外交部名義照覆，提明國書正本另行接洽。又將倒填七月二十四日日期之就職通告，於上項公文往來後送日使館，芳澤即送約期會見的請帖，現在顧於八月二日過訪芳澤，芳澤亦於三日回訪過顧，這驚動一時的交涉已草草完結了。

至於長沙六一日艦肇事交涉，則自水野調停而和緩，外交部特派員施履本到湘調查後，頗有移歸中央交涉的趨勢。中國方面空氣既改，長沙日商於七月中旬先後復業，肇事日艦伏見安宅兩號亦於七月底藉換防爲名而開去，恐

怕將成中日的一件懸案了。

二、順天時報論說：「顧外長對日使之態度」（註七）

顧外長對芳澤日使之誤會問題，似尙未見解決。茲聊舉爲此問題骨髓之事實。第一、二十三日顧外長通知列國公使之就職公文，對於日本公使館，僅署日本公使館之名，而不署芳澤公使之姓名。第二、二十四日顧新外長歷訪各使館時，竟獨不拜訪日使館。第三、二十五日不令芳澤公使與各國公使同時至外交部，竟欲特殊待遇芳澤公使，即此三種是也。查此三種事實之中，第一第三則爲不認芳澤氏爲日本公使之事。第二則爲蔑視日本國家之事。故芳澤公使亦中止訪問顧氏，遂激起此問題焉。第吾人回憶六月中芳澤氏奉命爲駐華公使時，曾通知北京政府，旋得表示歡迎意旨之答覆，嗣七月十六日行抵北京任地，十八日即將就任旨趣通知外交部。十九日復親自赴外交部，而面晤沈次長。二十日沈次長亦親到日使館答禮，由是觀之，外交部已於事實上承認芳澤公使就任也，無疑矣。然則今茲不承認之理由如何，據外交部所宣布者，則因就任之公式手續未完，不能認爲公使云。

然外交部所謂公式手續未完者，乃指芳澤公使抵任後，雖有聲明就任之公文，並曾拜訪沈次長，然並未言及呈遞國書之事，且未抄送國書於外交部是也。據外交部之解釋，依照國際法慣例，凡公使聲明就任之時，須抄送國書原文，並訂呈遞時日，因芳澤公使未照此例行事，遂不能認爲有日本公使之資格云。然據日使館之言明，則以中國現下政情甚屬變則，如現時北京政府亦甚屬異例，故是否呈遞國書，實無前例可援。由理論上而云，則頗爲複雜之問題，故不可不加以充分考究。日使館目下正向本國政府請訓，自不能豫訂呈遞日期。至於聲明就任時，未言及呈遞國書，尤爲從來之慣例，從前歷任公使莫不皆然。歷任各公使皆於聲明就任後，數日內抄送國書原文，請訂呈遞日期。但現因北京政府變則之理由正事考究，則自然頗須稍多之時日，而爲尊重友邦禮儀起見，芳澤公使曾親自訪問外交部一次。及見顧新外長就職，又不計較其不來拜訪之非禮態度，仍欲與各公使偕同往訪。嗣因顧新外長表示意旨，請芳澤氏比較其他公使稍後前往，芳澤公使始中止訪問。而日使館尙欲圓滿解決，向外交部聲言可以抄送國書，乃外交部謂必須確定呈遞日期，此問題遂未解決云，此日使館所聲明之大要也。

查依照國際慣例，縱如外交部所聲稱，但中日間有特別慣例，則亦不妨援照。例如聲明就任之時，同時並不言

及呈遞國書之事是也。此爲數十年來之慣例，今不應藉爲理由而歸咎日使，日使對於北京政府是否呈遞國書一點，加以慎重考慮，殊屬至當。何則，現在北政府果爲正統政府與否一點，法理上應行研究之點甚多。不僅外人爲然，中國人亦有懷此疑問者。顧總長雖援用國際慣例，然如現在北京政府之變則政府，任何國家亦難發見，從而自無先例可觀，其不能適用普通的國際慣例，乃事勢之當然也。

由以上理由而觀，日使在爲友邦所應爲之，事實上，似已承認北京政府。而其聲稱可以抄送國書原文，尤可窺見其關於呈遞國書並無他意，且不能豫定日期者，實因正向本國政府請訓，猶在研究中也。故在顧總長方面，第一、有蔑視從前慣例之過誤。第二、不顧本國國情並北京政府性質，足使他人迷惑。而以日使行爲違反國際慣例，殊屬不當之見解。第三、不僅不認芳澤氏爲公使，且似有蔑視日使館之行爲，尤屬非禮也。

要之、顧總長之行爲，不問本國國情若何，不顧中日兩國間從來慣例，僅欲以歐美諸國間普通慣例處置此次事件，此點殊爲謬誤也。此無異昔時顧氏在巴黎華府兩會議時，不知本國之國情，或知之而假裝不知，將立論之基礎置於普通理論上，其議論縱甚華美，而多不適合實際，雖在該兩會議高言中國治安，中國政府必能維持之。然兩三年來暴露相反之事實，結局豈非已招致使外人發生反感，冷卻對華同情耶。不意顧氏竟不以此爲鑒，猶本其素性而有此次之行爲。侮辱尊重友邦情誼之芳澤公使，加非禮於日本政府及國民，當茲外長日使，虛位甚久，幸兩方各告就職，而中日間重要問題又甚繁多之際，如竟因如斯手續問題，傷害兩方感情實爲吾人所不取也。若顧氏欲藉此種小術小策，宣揚國威，或顯示自身之外交智識。則可謂不思之甚。吾人切望顧氏三思，驟然變計，採取正大堂皇態度於不置也。

按：順天時報爲日人在華支持之報社，由其論議，可見日人之狡詐詭辯矣。

註一：李烈鈞「孫大元帥戡亂記」(一)、頁四七—四九。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九七。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三四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三號、頁五一九。

註六：同註五。

註七：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仍駐石龍，函胡漢民，告以籌措支應款項事宜，及東江戰事之重要性。

孫大元帥昨日因風雨所阻，滯留石龍，籌劃作戰事宜。本日在石龍致函胡漢民，告以審斷收支款項事宜，並說明東江戰爭之重要。函曰：

「漢民兄鑒：廿七函悉。何處有款收入，何項緊要支出，未出發前已經批發清楚，由各人向各機關催取，便能了事。至未來之急支，即行時尚未發生問題；其斷續發生者，即惟李濟深之款耳。此款向梅培籌之，可着他將備我用之款，移去李軍發餉可也，其數約五六萬元。近日各機關之收入，最有望者為梅培處，大約可敷一個月之例外支出。並着梅培預備中央銀行印紙幣費，尚欠美金拾三萬六千元。其他之緊急款，此後繼續發生者，由兄審斷應付可也。」

出兵東江之事，已電函交催紹基矣，更由兄催之。並將顯丞各電抄示各人，由其各人問心安否而已，並先為彼等告之。倘東江不能早日肅清，則北敵必再來，而彼萬無在粵安享之理；如能見機，當為一勞永逸之計也。昨日因風雨所阻，至今尚停留石龍，大約明早乃可開行往惠。到時情勢如何，再告。滄白統此不另。孫文、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路孝忱為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

路孝忱原任大本營參軍，本日孫大元帥任命其為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總司令。（註二）

表。
蘇俄代表團通告北京政府外交部，越飛奉調回國，改派加拉罕為駐華全權代

越飛於五月五日自熱海抵東京，住築地精養軒，隨即與日本舉行談判。但日本政府所開條件極為苛刻，遂至日俄會議召開日期不斷拖延。嗣以日本政府派定日本曾任駐波蘭公使川上俊彥為出席日俄會議之首席代表，六月二十八日，日俄預備會議始在東京揭幕。川上、越飛分任兩方總代表，先談廟街問題，日本獲勝，繼談庫頁島問題，未獲結果，談判陷於僵持狀態，七月十八日，哈爾濱俄聲報傳出俄政府將於十日內召回越飛之消息，並稱現正選擇適當人物，以代替其職務，以繼續未成功之日俄會議與中俄會議。不久，在中國之日本通訊社傳出加拉罕膺任新命之消息，並臆測他已被派遣代替越飛職務。當時因越飛與莫斯科政府間，已存有某種程度之歧見，俄國多數報紙，均強調莫斯科當局不贊成越飛之交涉態度，故改派加拉罕東來接替。本日，蘇俄代表團正式通告北京政府外交部，謂越飛奉調回國，已改派加拉罕為駐華全權代表，以接替越飛職務。（註三）

杜錫珪派靖安艦由南京運械往廈門，路過吳淞口，突然駛入高昌廟，加入獨立艦隊陣營。

自閩邊洪兆麟、臧致平開火後，駐汕頭海軍司令溫樹德即派人赴閩與陸戰隊旅長楊砥中密商調遣駐馬江之應瑞、海容、江元、楚觀四艦，聯合駐汕頭之海圻、肇和、海琛三艦，協攻廈門臧致平。楊砥中極為贊成，遂議定撥陸戰隊一團，附搭閩艦，先行開往廈門，惟因缺乏軍械，乃請杜錫珪接濟，並請派艦赴廈門助戰。杜錫珪接電後，恐閩人艦長互通消息，乃改派靖安艦艦長朱天森（揚州籍）裝載多數軍

火前往接濟，並囑朱天森應于夜間過吳淞口，以防獨立海軍艦隊海籌各艦出口攔截。

臧致平得知杜錫珪派靖安艦南下消息，乃急行電滙十萬元，交付安福系要員曾毓雋，托其運動靖安艦加入獨立軍行列。本月二十三日凌晨兩點，靖安艦駛過吳淞口時，即遇有一列魚雷艇攔截，勸誘朱天森加入獨立軍陣營。朱天森遂於凌晨三點下令將靖安艦駛入高昌廟，二十八日獨立海軍領袖林建章，親赴靖安艦表示歡迎之意。靖安艦加入獨立海軍陣營後，發表宣言如下：

「各報館均鑒：天厭中國，十稔于茲，禍亂相尋，一起一伏，干戈遍地，連年稱兵，耕農輟業於田間，工商相罷於市埠，血流漂杵，荼毒生靈，輿念及此，怒然憂之。今者本艦派運軍火往閩，竊思軍火一項，直接為攻人之具，間接乃自殺之謀，天森雖非閩籍，然素重人道主義，而艦中官佐士兵為閩籍者十居八九，羣情一致請求保全桑梓人命為重，艦長萬不忍以局外之身，而使貽禍於閩省。且閩省現為凋敝殘餘，方謀治閩之不暇，豈禍閩之有加，譬諸兩方持械相搏，排難解紛者靡不欲先奪其器，為免得俱傷地步，盱衡當代，曠覽羣賢，欲求宗旨純正，實能保境安民，謀自治之宏規，樹聯邦之基礎，其為我海軍領袖林公建章乎。艦長以為宗旨既合，爰即開滬歸隊，應將所運軍火繳呈領袖，封貯滬庫，利劍入匣，寶刀善藏，庶幾為促進和平，力謀自治之一助焉。為民為己，輿論當有定評，是私是公，內省何能自詡。爰述斯旨，惟四萬萬同胞共同鑒之。靖安艦長朱天森、副長孫維城、輪機正黃蟬如，率全體官佐士兵同叩、沁」。(註四)

註一：黨史會藏原件。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三：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頁四六九—四七三。

註四：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順天時報」。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命令裁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及西江籌餉督辦。

孫大元帥以財政權統一爲刻不容緩之事，本日特命裁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及西江籌餉督辦，並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辦理裁撤後所有西江流域由梧州至江門以及四邑各處地方一切善後事宜。（註一）

孫大元帥令准廣東造幣分廠由財政部直轄管理。

爲期財政統一，孫大元帥前會命令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冠日將廣東造幣分廠移交於財政部，造幣分廠監督黃騷旋即辦理移交手續，並呈報孫大元帥移交手續完竣，本日經由孫大元帥核悉。

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原呈如下：

「呈爲呈報移交事。竊騷前奉大元帥令，接收廣東造幣分廠，嗣以總辦王國璇等，延不就職，未能開鑄，蹉跎逾月，無米難炊，誠恐覆餗貽譏，爰是避賢引退，當經於六月二十日具呈鈞座，懇請辭去監督職務，旋於七月七日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大本營政務會議決定：造幣廠歸財政部直轄管理。業奉大元帥批定在案。茲查廣東造幣分廠停鑄已久，亟應遴派人員前往接收保管，以資負責。查有何元鈞、邱佩瑤、黃普康、黃作慵、鄧兆賢、王宗成、秦慰常、伍其昌，堪以委任。除飭知該員等尅日前赴該廠接收保管，合就行令該分廠遵照，妥慎點交，呈復察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一日，先將關防一顆、小章一顆，交由委員何元鈞等送呈財政部，封存在案，隨將全廠機械、鋼模、銀銅、銀煤、物料、藥品、器具、槍彈暨表冊、簿據、存款、合同等件，依冊逐一點交委員何元鈞等，接收保管，現已手續清完，理合具文呈報，伏希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陸海軍大元帥，卸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註二）

孫大元帥令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作戰傷廢士兵月餉。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以前粵軍作戰傷廢士兵二十五名，無由謀生，且粵軍總司令部名義又取消，致使該等士兵情況更窘，特呈請孫大元帥令普濟三院長魏暢茂予以收容，並按月發給該等士兵伙食費，每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一三八

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以撫慰傷廢士兵。本日經孫大元帥核准，即飭軍政部遵行。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以資接濟，而示體恤事。奉帥府諭交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據普濟三院長魏暢茂呈稱，奉案鈞廳市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現奉粵軍總司令部第五四四號訓令開照，得傷廢官兵業經資遣回籍，該所亦已飭令裁撤，以節糜費在案。惟該所內一等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或則肢體全廢，已失動作之機能，或則親友俱無，難覓一枝之寄託，此傷廢士兵皆從征有年，殊可憫念，亟應妥籌安置，以勵有功。查男老人院，地方寬敞，足資容納，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撥出房舍，妥爲收留。至該士兵等服裝，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士兵伙食每名每月十元，按期具冊來部請領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附傷廢士兵姓名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傷廢士兵姓名一紙。奉此。又本年一月十五日，由粵軍總司令部先後函送傷廢士兵李玉林等共七名，送院收留，業將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及李玉林七名，撥出房舍，妥爲收養，而服裝伙食等，因粵軍總司令部久已解散，無從請領轉給，仍由屬院供給伙食，現該士兵等，以無餉發給，日夕聚衆滋鬧，謂陸軍醫院各傷兵等，均有餉發，獨令彼等向隅等語。查該士兵等，既飽食暖衣，自應安分以守規，不當糾衆而滋衆，院長不堪其擾，並恐有意外之事發生，第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前奉鈞廳發下收養，理合呈請察核，迅將傷廢士兵徐中華、李玉林等，共二十五名，另行安置，或資遣回籍，籍以免騷擾而杜意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下處竊查傷廢官兵徐中華等二十五名，向隸屬粵軍，由前粵軍總司令部令行市政廳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收容，並按月發給該士兵等，每名每月伙食費十元，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在案。現粵軍總司令部名義既已取銷，該傷廢士兵等，亦無從領取此項費用，饑寒堪虞，情殊可憫，竊念該傷廢士兵等，雖隸屬前粵軍總司令部，與此次受傷官兵微有區別，然皆從征有年，因戰負傷，以致殘廢，無計謀生，倘不設法維持，任其坐以待斃，殊失我大元帥體恤傷兵之至意，且皆士兵等既屬殘廢，而廢兵院尚未籌設安置，無從資遣回籍，需款又屬不資，且仍不能久遠生活，職再四思維，不如留養該院較爲便妥，伏懇令行軍政部仍援前粵軍總司令部前例，發給該傷廢士兵等月費十

元，並衣服等項，以示格外體恤一視同仁，在該士兵等，雨露普沾，敢忘覆載之恩，而我大元帥仁聲遠播，大張懷柔之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大元帥。參軍長朱培德。」（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二十九日 討賊軍抵博羅。

是日晨，討賊軍抵博羅。惟以連日風雨，河水暴漲，城內交通，須賴小艇，民衆多移山居，粵軍總司令部亦遷往焉。中午，孫大元帥乘輪溯江而上，欲視察一切，行逾三小時，不及一里，風雨交加，波濤洶湧，漩流起伏，上駛尤難。天色黃昏，乃回舟西下，瞬達石龍原地。（註一）

曹錕、吳佩孚代海、陸軍向北京政府索餉。

曹錕致電北京政府財政部鹽務署，力言靖安艦運械於赴閩途中駛入高昌廟，參加獨立陣營，肇因於軍餉無着，爲安軍心，請速籌撥軍餉。其電云：

「財政部鹽務署鑒：昌密。頃接杜總司令電，略稱現在靖安運械赴閩，中途駛入高昌廟，該艦有此舉動，無非關係餉項。此後軍餉如尙遲緩，以致軍心再生變動，大局不堪設想。六月份鹽餘懇鼎力主持，迅電部設法提撥，以安軍心，至爲盼禱等語。現在時局不靖，海餉關係極重，務請照案每月設法提撥，以資接濟，而固軍心，是爲至禱。曹錕。」（註二）

吳佩孚以臧致平暨海軍軍心不穩，係因欠餉之故，亦致電北京政府財政部，請速籌撥軍餉。其電云：

「財政部鑒：昌密。頃接海軍杜總司令沁電云，現閩南戰事，業已動作，需款甚殷，六月份鹽餘，至今尙無消

息，窘迫之相，固無所逃於洞鑿，錫珪心竭力盡，不知如何支持等語，即希將六月份鹽餘，從速撥付海軍餉款，以應急需，爲盼。吳佩孚、勘印。」（註三）

山東各界以梁如浩交涉威海衛歸還事宜，喪權辱國，要求予以懲辦，並建議另組中英條約委員會，重行交涉。

梁如浩與英交涉威海衛歸還問題，所訂威海衛草約，將應該無條件歸還之威海衛，變成十五年之租借，且加以土地永租權，引起山東人激烈反對。本日山東各界聯合會訂定三種抵抗辦法：

- 一、請外交部拒絕簽字。
- 二、否認梁如浩所辦交涉。
- 三、宣布梁如浩罪狀，請政府撤懲。

並建議另組中英條約委員會，與之交涉，以達到英國無條件歸還威海衛爲目的。（註四）

附錄：

一、南雁：山東人反對威海衛草約（註五）

中英委員會用了八個月的長時間所成功的威海衛草約已發布了。（下期參考資料欄可轉載）我們試將華盛頓會議時各國聲明交還租借地的好意，拿來和這兩部二十四條草約相比較，便可明白這回中英交涉失敗的程度，再不必用種種攻擊的論調去批評。查威海衛於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與英國訂約，依照俄租旅順辦法，以二十五年爲租期。照原約計算，今年（一九二三年）五月即行滿期。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要求列強各將在中國之租借地歸還中國，英國代表貝爾福爲見好中國起見，乃表示願將威海衛歸還。英代表的所謂歸還，當然是無條件的；但他一面又致函施肇基，陳述組織中英委員會等幾項意見。中政府於去年九月十一日特派梁如浩爲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委員長，吳應科吳佩洸爲委員。十月二日梁吳等到威海衛與英委員開始會議，到了十一月初，因

英委員要求以劉公島爲英軍艦避暑地，中國委員據華會議決案力爭，英委員乃以電英京請示爲藉口，將會議無形停頓。會議停頓後，英委員發表極長意見書，具體的提出交還威海衛條件，內容極爲苛刻。

中英委員會停頓既久，中國政府以照華會議案，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即須實行接收，勢難久延，乃於二月十一日由外交部與駐京英代辦公使商定，將該交涉移京開議，三月十八日新任英使馬克列到京，與中國接洽這交涉的進行。當時中國提出協定案二十三條，英國方面提出三十三條，互相交換，以爲製定草約的參考。其後中國因交涉吃緊，於四月十九日加派陳紹唐幫辦接收事宜；英國方面亦於四月底因前任代表蓋愛爾回英，改派使署商務參贊福克斯爲交還威海衛委員會英代表。從此兩方磋商進行，極爲秘密，到五月底即大體完畢，六月初由梁如浩一面編製條文草案呈請政府核定；一面與外交部接洽簽字手續，於是條文發表，而山東人的反對聲大起。

梁如浩辦理威海衛交涉的遭人反對，爲時頗早。當英代表初次發表意見書時，威人即請願國會，要求將交涉全案審查。其後議員姚桐豫向政府提出質問，政府咨復，聲明曾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擬定標準二十三條，將來由梁根據此項標準辦理。而這回外間所傳的草約，竟與中國二十三條的標準相去甚遠；雖這所傳的草約是否的確，我們不能斷定，但交涉的失敗梁氏總恐怕不能委卸責任罷！

現在山東人反對威海衛草約的理由，是說梁如浩將應該無條件歸還的威海衛，反而變成十五年的租借，且加以土地永租權。山東人的抵抗辦法，爲：（一）請外交部拒絕簽字；（二）否認梁如浩所辦交涉；（三）宣布梁之罪狀，請政府撤懲。而最後目的，則在於由英國無條件將威海衛交還。梁如浩鑑於反對的劇烈，曾於七月間向政府辭職，而以辦理接收後的善後爲藉口，薦顧問鍾文耀自代。無乃政府因交涉是他一手辦理，堅不肯使他一走了事。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後，因山東人曾開國民大會，函電紛馳，又兩次派代表進京請願，乃在外交部邀梁如浩等開會討論。惟既不能將草約推翻，又不能置山東人的反對於不顧，祇得對山東代表擔承將草約由外交部修改，將來再徵求國會同意，以稍緩一時。

梁如浩辦理威海衛交涉的秘密進行，本已大爲國人所不滿，這回幫辦陳紹唐對山東代表更竭力將梁氏攻擊；惟山東人陳幹近忽助梁聲言梁氏所訂草約係根據華會議事錄，致大爲山東人所斥責。而英國方面則謠傳將因中國的局

勢不定，要將威海衛緩一年交還了。

二、威海衛草約全文（註六）

第一條 威海衛地界，按照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包括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灣內之羣島，茲由英國政府交還中國政府接收，應劃為管理專區，以便中國政府按照該區現在之適宜管理，繼續辦理，並由中英政府特派相當行政長官管理之。雙方商定所有英國威海行政公署期內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案卷等項，為接收威海衛時及將來威海衛行政機關所應用者，一概移交中國政府。

第二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中國前有官產地畝房屋，暨由英國政府購得之地畝房屋，並租出之地畝，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收歸官有之房屋，一併交還中國；因此中國允將劉公島內照單所開之房屋等，無價借與英國海軍，作為養疴休息之所，以十年為期，將來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並得以按照原定條件，展期續定，俟兩國政府同意，將此項借用終止之時，所有房屋等一併歸還中國。關於中政府借與英政府在劉公島上之地畝房屋，及允許給與各項便利清單如下：（一）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二）野球場及其房屋；（三）水手休息茶酒館；（四）市民墳塋；（五）海軍村落；（六）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七）水手運動場及其上房屋；（八）水手網球場；（九）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墓中心馬路以南，連同司令官網球場，如圖上所標明者；（十）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中國政府另置相當房屋，以替換之。）（十一）海軍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十二）海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十三）圖上第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十，七三各號住宅花園；（十四）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十〕及發電機廠〔五一〕；（十五）七十號，又自三十至四十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各號儲藏所，及二九號兩室廠，其中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十六）海軍墳塋；（十七）機器井兩眼，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十八）小塢內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十九）鐵碼頭歸中英兩

國海軍公用；(二十)其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註)上條內所列號碼，即係圖號碼，將來應按此編定。

第三條 中國政府承認竭力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並保存現有森林，禁止開設妓館；除領有牌照外，不得在指定地點內販賣酒精及麻醉劑等項。至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亦維持其現狀，將來中國政府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地畝及房屋之時，其契約上均應載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為輔該區行政長官實行上開各項條款起見，應由中英海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會，以備顧問。如遇中國政府將劉公島自行開放通商及准外人居留不作海軍根據地時，除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外，關於商埠市政，應歸併愛德華碼頭之市政管理之。

第四條 為英國政府備款浚鑿加深拋錨處所之一部份，不求價款，中國政府因於每年由四月至十月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歇夏時，對於該地拋錨處所之浚深部份，先由中國海軍各艦使用，次為英國海軍各艦借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國者，英國軍艦及輔助艦，即須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第五條 所有現存輔助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標風雨信號等應無價移交中國海關，繼續維持，並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向來辦法治理之。

第六條 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准水兵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七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輸入存儲裝卸轉運，按照通商慣例，一律允許，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鎗械軍火。

第八條 現存浮標及拋錨處所，經英國海軍所設置者，一併移交中國政府，繼續保持，以備中國兩國海軍之用；所有此項浮標拋錨處所，中國海軍或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九條 英國軍艦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惟須注意漁人網罟，以免損害。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一四四

第十條 中國政府應與郵政總局接洽，令其在島上建設分局。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該處規定警察其他章程及善政，竭力維持，以十年爲期。

第十二條 在威海衛疆域之內，現名愛德華一區，由中國維持，准萬國通商居住，作爲自治區域。內設一董事會，由地方行政長官於該董事內邀請外人爲外債權團證明同意者二人爲董事；輔助對於本區內各項市政，如道路橋梁溝渠碼頭路燈衛生及限制毒性臭氣各種營業之類。該董事須經居留外人公認者，地方行政長官，得將常年收入項下，提出的款爲辦理上項行政事宜，其數目應與英國管理威海時至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年關於上項常年行政費之平均數相等在自治區內（或將擴充區域內），本條所稱規則及附件中所開細則，均應實行。愛德華埠之外，另一附近區域，如附圖中紅色所標誌者，應開放爲外人通商及居留之用。再此項擴充區域，或其中一部份，得隨時歸併於愛德華埠之內，但須中國官廳撥助該處常年市政經費，足以供給各項費，能與愛德華區內市政相等時爲標準。雙方議妥，按照毒性臭氣營業之規定，不得在愛德華埠及其將來擴充區域內，允許開設該項工廠。並議妥在指定毒性臭氣營業地段及其將來爲建築工廠擴充地段等內，外人與華人，享同等權利，建設工廠。第十二條附件：（一）規則 第十二條所稱規則者，爲英政府管理威海所定之現行土地房屋稅則，及關於衛生建築與限制毒性臭氣營業各項法令。（二）董事會 第十二條所稱董事會者，其人數外人不能少於二人，華人不能多於五人。（三）董事之選舉 外國董事由外國納稅公民選舉之，其選舉權應以納稅之多寡爲比例，至少須歲納四十元爲合格，如本人遠出，得依法委託代表執行之；華董事之委派由中國長官自定辦法。（四）職務 甲，董事得陳述所有關於愛德華區域之市政及其管理一切事項於行政長官（包括本條第一節所規定各項章程），是以行政長官遇事須與董事常開會議。乙，關於第一節所開規則及其附屬細目，遇有必須刪改修正或增加時，應由行政長官與董事會議以雙方同意行之。丙，愛德華區域內，除官署住所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以外，所有一切公益建築及公園，應由行政長官籌撥常年經費，即八千元，並須另立專賬，爲工程實銷，惟工程處員司薪水，不在其內。年終倘有贏餘

，應歸下年賬內，董事會須預將本年度內應行建設公益事項，條陳行政長官核辦，如事屬可行，經費充裕，得施行之。關於此項工程之設計細則及投標方法，均應商之董事會，開標時董事亦可監視，各項工程進行時，董事之意見，得隨時徵求之；所有支出經費賬目，應於每季由董事會檢閱，以昭信實。

(五) 通則 愛德華區域內所有關於警察衛生及團丁人數，中國威海行政公署，應以現有數目為根據，充分支配，以期得力。

第十三條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以及執照，倘內載條件，與中國法令完全抵觸，致使不得不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認為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此項更改，除全境一律修改外，須先得業主之同意。

第十四條

所有從前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得換給三十年為限之租契，免收費用；惟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

第十五條

所有從前威海衛公署所頒發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

第十六條

外人業主或租戶，持有英國威海衛行政官署頒發之地契或租契，其地畝與海邊接連，或僅為官路，或小路相隔者，除本條款所規定外，不應阻碍其原有出路或通海濱之道路。按照本條款第十四條所規定，如果海濱發現淤地，應由前項地主或租戶儘先承租；甲，此項淤地之租價及期限，應毗連上地估定之時價及期限為標準；乙，此項淤地之租價或按照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之租價支付，其租期亦照原租之地為限。

第十七條

英國政府將威海陸地區內所有英國自購官產地畝房屋，無價交還中國，中國政府應允以下列各房產填地無價租與英國政府，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倘得陸續租用。計開：現時正華務司寓所及其園子馬號為將來英國領事住房之用；現時下級軍官宿舍及園子，為將來英領事館之用；外國人墳塋兩處；舊軍營羣房內A字號一所，為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價歸還中國政府。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時辦法，為萬國遊戲場之用；如果為公益或發達商埠需用

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廳，應擇相當地點作為萬國遊戲場，及野場球之用，以備交換。

第十八條 威海衛碼頭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內，該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既由英國政府無價移交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擔承聘請相當英國醫生一員，以十五年為期，充當威海官醫。

第十九條 英國政府，既願將費一萬六千鎊所裝置煙台威海間海線及政府所存儲內該附單中所開各項，一律無價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維持該項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其最須注意者：（一）劉公島及威海間自四月至十月小汽船擺渡，按照近二年現狀辦理；（二）威海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接洽；（三）威海衛陸地劉公島及芝罘之電報。

第二十條 既因中國將威海衛設立海關，徵收海關捐稅，以代替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所定之船鈔稅捐，雙方議定，所有威海衛海關之收入，自中國接收威海衛之日起，以十年為限，除支付徵收費用及第二十二條所載各種用款外，其餘悉數撥供威海衛行政經費及下節所開改良擴充現有道路之用；此項收入，即由該海關稅務司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英國管理威海衛期間，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曾由英國財政部給予十四萬四千五百鎊之補助費，現英國政府既不索還此款，中國政府應於接收威海衛後，迅即建築行駛汽車及火車之道路，使威海碼頭與內地便於交通。為上項計畫起見，中國駐威行政長官，應於接收兩個月內，在威海衛開一委員會，英國政府派一代表與會，以便研究上項問題，條陳行政機關，以策進行。所有威海衛海關收入，除支付徵收費用，及按照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在海關收入項下，應支各款，及按照上列所規定，每年提出七萬元，充威海衛行政費用之外（內有路政歲修費），其餘應作為建築可行汽車火車道路之用，以十年為期。

第二十二條 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滙豐銀行借用尚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應由中國威海衛行政公署，繼續擔承，英國政府應將由上項款內所購各物及已完未完各工（內駁汽船加利亞，）全數無價交付中國。該借款每年分四次付息還本，每年共需華銀一萬二千元以上，

此項款項，應由中國威海衛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

第二十三條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各地方審判廳，先後判決各案，均予以承認有效力，惟一九一三年第三號英國威海衛覆審章程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一律退出。

註一：李烈鈞：「孫大元帥戡亂記」（一）頁五〇。

註二：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順天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五號，頁八一九。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一五〇。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一四三—一四七。

三十日 孫大元帥函胡漢民、楊庶堪，令運軍米至博羅，以應東江軍需。

孫大元帥在惠州前線策畫軍事，因連日風雨，東江水漲，稻田悉成澤國，早稻多失收，軍隊無從購糧，人民亦不免於饑荒，乃函胡漢民、楊庶堪令兵站速行運大批軍米至博羅，以應各軍之給養；並令各籌款機關火速先籌兵站之米價，俾得源源接濟。其函曰：

「東江水漲，爲向來所未有，稻田悉成澤國，早稻多已失收，軍隊故無從購糧，而人民恐不免饑荒。刻下最急之事，爲着兵站速行運大批米石來博，以應各軍之給養，並着各籌款機關火速先籌兵站之米價，俾得源源接濟爲要。其他各種供應，能裁減者裁減之，不能裁減者，暫緩之可也。刻下則務當集全力以顧東江之軍米，望同事各人皆當注意於此點，是爲至要。此致各同事，統此不另，並附汝爲信一觀。」（註二）

附錄：梓生：惠州戰事（註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十日

惠州一地，陳炯明部自五月初旬發難，五月底即受圍困；但支持到八月上半月，足足過了兩個多月，守軍既不能突出以解圍，攻軍曾用過火攻，砲轟，飛機襲擊，地道穿入等種種厲害的方法亦卒不能攻入；以致東江一隅，歷久未得解決；因此香山有袁帶的起事，南部有鄧本殷的入欽康，陳章甫的起兩陽，都是因東江未解決而起來響應，以圖牽掣孫軍的。

惠州的久未攻下，就前半期說，一由於葉舉的號召鄉人堅忍死守，一由於滇軍的內鬩國民黨不能得到有力的援助，而最大的原因則屬地勢關係。惠城天塹，西南北三面有東江及西湖環繞；險要地點又多，孫軍雖以全力占得飛鵝嶺，而葉舉係屬土著，熟悉地勢，即於東南扼守馬鞍山，以維持內外交通，五月底後，人人都知惠城在包圍中，而不知城中仍可從東南與淡水三多祝交通，由海道及海陸豐接濟軍需糧食，暫時保守，不甚為難。攻軍劉震寰初時尚能施行兩次總攻擊，並循例每日兩次由飛鵝嶺進攻；但城中防守計畫頗為完備，軍心亦甚穩固，祇待攻軍近時，由城上從容用水機關槍一番掃射，便可敵住。前次張希斌在肇慶被圍未及一月，力竭而退；而葉舉在惠州被圍兩月多仍能支持，全因地勢及防守方法不同的緣故。

陳炯明於七月中旬潮汕穩固後，親率軍隊援惠，駐河源指揮一切。七月十八日陳派數千人加入右翼直迫博羅，正面惠城守軍亦突出猛攻劉震寰，一時氣勢大盛；孫軍左翼陳天太李福林祇得苦守待援；劉震寰一面令敢死隊乘機衝入惠城以為牽制，一面急電廣州求援。孫系滇軍蔣光亮范石生兩部，本已駐廣州石龍一帶，祇以廣州方面未付攻克韶關的二十萬銀，不肯出力。民黨知事急，一面令許崇智先赴前敵維持，一面自身隨帶多數銀幣於七月二十六日赴石龍運動滇軍出動，以阻陳軍的西來。

兩軍在東江仍照舊各用三路相攻，不過支配軍隊及施用戰略則與前已稍不同。現在陳軍以葉舉楊坤如的惠城守軍任中路，目的在奪回飛鵝嶺，取得博羅，西向直攻石龍；以河源援軍一部繞龍門，與熊略前此預伏該地的軍隊聯絡為右翼，目的在趨出增城石灘搗石龍後方，一面隔斷石龍軍隊與廣州援軍的交通，一面直迫廣州；以援軍另一部出淡水三多祝連同由海道運來的鄧本殷援軍任左翼，目的在一面保東南與海豐陸豐及海道的交通，一面向廣九路進展。——孫軍方面則以劉震寰所率攻惠州軍隊任中路，扼葉舉楊坤如的軍隊；以駐廣九路沿線的許崇智部加入李福

林部及滇軍任右翼，對待陳軍左翼軍隊；以原駐博羅蘇村陳天太軍任左翼，對待陳軍右翼。

兩軍注意點亦不相同。目下陳軍似頗注重中右兩路，其右翼除原定出增城一路外，更分出一路，由河源轉泰尾以攻博羅，藉助中路，而左翼則僅圖保持由淡水到平湖的防線。——孫軍鑑於集重兵攻惠無功，改變戰略，注重右翼，運動大批滇軍加入此方，並由許崇智親赴永湖督師，謀先由此占奪淡水白芒花，進向海豐陸豐，扼住陳軍汕尾的糧食軍械運輸要道；並因閩局的影響，在閩東路討賊軍殘部，決猛衝回粵，許崇智因擬率部趨出潮梅，豫備聯合閩南歸軍再圖活動；中路將歸楊希閔滇軍擔任，以生力軍爭馬鞍山，以斷惠城內外交通；而改以劉震寰部加入左路保守原有陣地。

兩軍大戰，於七月二十六日開始，孫軍先發制人，首先三路猛進，左翼由許崇智督隊，三進三退，卒占領白芒花。中路用敢死隊直迫惠城，被守軍擊退，由地道炸轟惠城亦無功效；左翼則幾迫增城陳軍。次日，陳軍反攻，在左翼奪回白芒花，中路乘劉軍後退時衝出，迫近博羅，右翼亦攻擊增城。不久，東江水漲，戰事停頓，陳軍曾乘水漲時由左翼向淡水衝出，但原駐盧師諦部雖敗退，而滇軍范石生頗能扼住攻軍。

現在兩軍在東江各路頗覺勢均力敵。滇軍得民黨以銀幣發餉後，頗為孫出力，分向左右兩翼擔任攻守事宜；孫軍連日在各路雖經前敵敗退而仍能保持東江，全賴滇軍的力量。勝負情形，兩方戰報都不可靠，大約中路惠城的圍困，因民黨改變戰略，已稍鬆動；孫軍所注重的右路，雖奪得淡水而因水漲不能進攻，反使陳軍左路乘機活動；陳軍所注重的右翼在增城方面雖稍發展，但已被孫調大隊滇軍扼住，總之，東江雖經過劇戰，而兩軍都不能如願發展。

閩南討賊軍何成濬根據地泉州被王永泉軍攻占，何率所部退往安溪。

王永泉部一路攻擊順利，於二十四日佔領莆田、仙游，威脅何成濬部，本日又攻占何部根據地泉州，何率所部退往漳州附近之安溪。（註四）

北京攝政內閣派陳調元為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

中國北部直、魯、豫三省及魯邊的皖北、江北，豫邊的鄂北一帶，匪勢素向囂張，及至臨城劫車案發生後，北京政府收撫改編政策，遂使匪徒益加驕狂，是為當地軍政長官至感頭痛之事。

本月十日駐北京外交團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送十六國臨案通牒，要求撤懲山東省負責長官田中玉，英國復乘機運動使團，向中國要求外人管理中國鐵路警備，引起軍界憤怒，相繼通電反對撤懲田中玉；吳佩孚且在洛陽邀集魯、豫、蘇、皖、鄂各省代表，召開剿匪會議，聲言：「護路並非根本，剿匪乃是根本。」電請政府實行。北京政府乃於二十九日通令各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曰：

「僑居中國外人之生命財產照約應予保護，係屬國際義務，允宜重視履行，政府對於外僑之安寧，歷來顧念綦殷，前經疊令誥誡，切實保護，乃近來各省屢有匪徒劫掠擾害外人情事，地方官吏防護未周。殊乖政府慎固邦交綏輯遠人之意。茲特再申前令，嗣後外人生命財產，應即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並督飭所屬查明境內僑商居留處所，及遊歷旅行地點，隨時隨地加意保衛，設稍疏虞，致受損害，定惟該管長官是問。此令。」（註五）

本日又任命徐州鎮守使陳調元為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王為蔚、張培榮、李傳業三人為剿匪副司令。（註六）並通令蘇、豫、魯、皖四省為剿匪區域，責成區內知事辦理清鄉。其令曰：

「國家立政，首重安民，弭亂之方，尤在治盜，近年國內多故，匪徒乘隙嘯集，日漸潛滋。江北各省山嶺叢雜，伏莽尤多，雖經各省官兵隨時防剿，第以事關數省，此剿彼竄，難期盡絕根株，此項匪徒，不惟侵擾閭閻，妨害行旅，甚且劫奪火車，架擄外僑，黎民之安堵難期，友邦之責言交至，若復任其跳梁，殊屬不成事體。茲特責成有匪省分軍民長官，合籌剿匪事宜，並簡派大員充任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副司令，務即尅日規畫進行選調精兵，合力會剿，督同地方大舉清鄉，並將剿辦情形隨時詳細報告中央，期於最短期內，肅清轄境，務絕匪源，廓清隱患，俾中外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共享治平，是所厚望。此令。」（註七）

附錄：南雁：鐵路共管聲中的大舉剿匪（註八）

中國北部直魯豫三省以及魯邊的皖北，江北，豫邊的鄂北一帶，本為多匪地域。自從去年十一月間豫匪老洋人蹂躪豫省及鄂皖邊境後，匪勢逐漸蔓延；十二月間魯匪孫百萬小醜跳梁，竟得熊炳琦一意收撫，匪勢便愈張大；到本年五月間孫美瑤臨城劫車巨案發生，沿京漢津浦隴海京奉各路的土匪，氣餒更張大非常。當五月中旬時候，京漢津浦隴海三路沿線各站以及京奉路京榆段，土匪竟在盛張軍備之下聚眾肆擾，防軍竭力戒備，僅能驅土匪離開路線，並不敢加以痛剿。這樣的匪勢，經六月間應城土匪雷老么架擄意教士梅神父而益為不可收拾，直到現在，並不稍衰。

土匪的勢力，幾個月來雖得保持現狀，而不能更加擴大。這全由於匪區各省軍政長官怕鬧得太厲害時，外人要來實行干涉，因而極力防勦。各省勦匪成績可以敘述的有：（一）徐州陳調元的勦范新一股。當臨案發生時，孫美瑤與江北土匪本有聯絡，孫曾向官軍提出不得勦辦與有關係的各匪；這時徐州鎮守使陳調元舍己耘人，去幫助山東，代辦臨案，收服了孫美瑤，一時大出風頭；但他治下的土匪，這時却猖獗得不堪了。陳於六月中旬託故離開抱犢崗，其後便以勦匪為口實，不再到山東去。徐屬土匪，初時本以為陳的勦匪是一種假託；不料陳竟認真進行，乘匪不備，親率大隊赴碭山一帶實行痛勦。土匪被勦，一部潰散，一部被驅入魯境，一部被驅入豫境。陳氏將蘇境肅清後，凱旋回徐。被驅入豫的一股，又因被駐豫省邊境已受招安充任游擊司令的老洋人誘去頭目蕭春子等十幾人，盡行殺却，勢力大減。於是蘇豫邊境得以稍安。（二）鄂省潘守蒸進勦雷老么。應城案發生後，鄂省當局仍照臨案舊法勦撫兼施，並因在京意法兩公使催救梅神父，乃圍住土匪與講編軍釋梅條件。該匪等集豫鄂著匪三十幾桿計衆一萬幾千人，希望很奢，要求非編一師不可，以致談判決裂。各匪時聚時散，忽而竄豫，忽而回鄂，沿途奸淫擄掠，兩個月間，計擄去男票一千五六百，死傷人民一二千，燒毀村堡多處。梅神父見途中各堡被掠慘況，竟大顯耶穌教精神，致函官軍，願犧牲個人，請軍隊不必顧慮，將匪痛勦。但土匪被勦到危急時，總押梅神父於陣前，使官軍不敢開鎗；該匪用這種手段，竄入豫省南陽桐柏老巢。匪中另一股並於竄逃時，將天門皂市焚燬，架去商民八十幾人，燒毀教堂及醫院，幸外國教士二人及早脫離，不致發生大交涉。官軍沿途會同各堡保衛團屢報擊斃桿首，救出肉票，但總有所顧慮，於勦辦中仍以救出梅神父為前提。梅神父於九月三日在豫境桐柏被勦匪郭團救出，旋即因傷

逝世。官軍從此可以無所顧慮，實行痛勦，想猖獗三個多月的豫鄂土匪，命運也不久了。（三）魯省的擊斃顧德麟。魯省於臨案全了後，本擬由鄭士琦大舉清鄉勦匪，但土匪總受孫美瑤受編的影響，相繼崛起。魯省全境百一縣，在八月中旬因土匪猖獗電省請兵的竟有四十三縣，就中尤以曹哀沂三屬爲甚。沂州屬郟城八里港地方全村被屠殺一千以上，更爲慘無人道。但魯省有兵一師五混成旅，勦匪究竟不難，官廳又因臨案後的外使責言，不得過於放縱，鎮守使兼旅長張培榮也曾親自率隊進勦。八里港慘案發生後，中外輿論譁然，勦匪軍隊更不得不稍爲吃緊。各股總悍首著匪顧德麟終於八月中旬因潛伏伏家，被獲斬決，匪勢因此稍戢。——其餘皖直豫各多匪省分，雖鬧得不致像鄂省的不堪，但官軍用十分力量對待，結果僅僅不致鬧出大事，而小事仍是有的。

土匪的勢力，不僅在這幾省顯示，於交戰中的各省尤爲巨大。革命軍能驅沈鴻英團陳炯明，且曾藉臨城匪案勸各國請取消北京政府的國際資格，而土匪在他的轄下，竟規廣九路火車兩次，劫港滬輪船兩次，以較量能力。——英使藉口中國土匪遍地軍隊無用，要求用外人護路，某反對派的公使說，廣九車在英人管轄下也曾出劫案，可見土匪也不怕外人了。——東三省張作霖的治下，匪勢也不減他省。閩南與土匪一樣的自治軍，曾有全旅軍械服裝被土匪劫去的事情。川戰的悍將賴心輝，於龍泉驛擊敗楊森乘勢東下的時候，被土匪一劫，幾乎不能成軍。湖南譚延闓在東路用土匪作別動隊，趙恆惕也大受牽制。土匪力量的勝過軍隊，在這幾件事中可以證明！

這國內遍地的土匪，政府本不以爲意。去年吳佩孚在洛陽被土匪極意侮辱時，肝火上升，曾有魯豫蘇皖陝鄂六省會勦，由吳自任督辦，張福來任總指揮的計畫，後來匪勢稍衰，也就作罷。這回因十六國臨案通牒要求撤懲負責長官田中玉，又英國因此向使團運動向中國提議用外人管理鐵路警備，於是激怒軍界人物，一面各擁兵官吏相繼通電反對撤懲田中玉，一面由「視土匪爲人力不可抗的天災」的吳佩孚將軍主張乘此痛勦各匪。吳於八月底在洛召集魯豫蘇皖鄂各省代表開勦匪會議，聲言「護路並非根本，勦匪乃是根本；」於是決議各件電請政府實行。政府遵吳氏計畫，於八月二十九日下令保護外僑，於三十日下令劃蘇豫魯皖四省爲勦匪區域，以徐州鎮守使陳調元任勦匪總司令，皖北鎮守使李傳業，兗州鎮守使張培榮，歸德鎮守使王爲蔚任副司令，協同勦匪，並責成匪區知事辦理清鄉，限期肅清。

八月三十日大舉勦匪令下後，保定又傳有六省勦匪會議的召集，其餘魯省鄭士琦的親自大舉勦匪，豫省張福來的計畫肅清豫匪，一時各省對土匪都有所計畫。但外國教士曾攻訐魯豫皖勦匪軍與匪通同一氣，如果屬實，勦辦成績，也可豫想。雖鄂省的奪回梅神父，是在勦匪令下後；鄂豫三十餘股土匪桿首劉排長，又傳於九月二十日被獲斬決，嚴格的論起來，但這又在四省勦匪令範圍以外了。（南雁）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四號，頁八十一。

註四：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二三六。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六八二號。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七〇六號。

註七：同註六。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七號，頁二一四。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以陳炯明叛變期間，司法業務一片混亂，用人循私，任意更動，賄聲四播，以致民怨沸騰，使神聖之司法事務，尊嚴頓失，且將影響收回領事裁判權。為期補救及整頓司法業務，趙士北特擬司法官甄別章程十一條及司法官任用章程八條，以示清釐司法業務，並杜絕冗濫。所呈辦法，本日經孫大元帥核准，並令廣東高等所轄各地方審檢廳長，除業經任命外，應由院派署。

其高等各廳及各廳庭長、推檢、高廳書記官長等，應由各該廳直轄高等廳審檢長，先行分別派代，俟考核確能勝任，再呈院核明轉呈任命。至各廳庭書記官長、書記官，概由該直轄高等廳直接任免，以專責成，而利進行。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原呈及司法官任用章程、司法官甄別章程如后：

爲呈請事。查司法官吏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其甄用原有一定之資格與程序。無如近數年來，司法用人，省自爲政，幾無謂資格與程序，濫竽充數，司法遂日見敗壞。迨民國九年，前司法部部長徐謙有回復司法統一辦法，呈請批准通行在案，而此時廣東適籌備司法獨立，增設各縣廳庭，由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辦理，粗具規模，經將任用法官呈由前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分別呈請任命，方期司法用人可漸歸統一，乃政變遽起，繼任廣東高等審判廳職務者爲莫鴻秋，竟將陳融任內委用人員多所調換，派委親戚子弟至伍嶽受事，又經任意更動，賄聲四播，民怨沸騰，推厥原因，法官資格規定本極從嚴，祇以護法軍興，政務不免停頓，如法官考試即得難舉行，而當事者又迫於用人，自不得不通融委任，旁及薦引，資格既不盡合，品學尤所難知，體厥初心，尙非得已，惟藩籬既破，積久遂視法官爲無足輕重，可以意爲支配，坐使神聖法曹之職，而爲位置私人之地，人民痛苦其何以堪。況當各國考察司法團，定將來華，苟見西南司法敗壞至於此，極恐收回領事裁判權固爲無望，而護法政府亦將爲外人所輕視，此士北奉令兼管司法行政，所日夕兢兢業業，不遑勞怨，期加以整理者。茲謹擬司法官甄別章程十一條，司法官任用章程八條，以示範圍，而杜冗濫，期副大元帥慎重司法用人之至意。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大元帥。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司法官任用章程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除特任職及大元帥特擢者外，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簡任司法官資格如左：

一、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地方審判廳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五、曾任推事檢察官十年以上者。

(說明) 查司法人才現尙缺乏，故本條改訂簡任司法官資格，比四年七月部定簡任司法官資格爲較寬，以廣登進而資應用。

第三條 薦任司法官資格如左：

一、曾經正式任命者，

二、考試合格者，

三、甄用合格者。

第四條 凡簡任缺出，應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之大理院長，以具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人員開單，呈請 大元帥簡

任之，但確係賢能，才堪重用，曾任推檢者，得由院長切實保薦，呈請 大元帥特擢之。

第五條 凡院外薦任，推檢缺出，應由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具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人員

中，遴選相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每一缺預擬二員，呈院派署，廳長缺出，逕由院派署。

(說明) 係參照五年十一月三日部令規定。

第六條 薦任司法官若因疾病死亡，或有特別事故，急須遴員接代時，高等審檢廳得派員暫代，但須即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薦任司法官除曾經薦署，現請改署；曾經薦補，現請改補者外，其由派署擬改爲薦署，由薦署擬改爲實任者，應悉依照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部飭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官甄別章程

第一條 凡未經司法官考試合格，或未經正式任命者，應依本章程甄別之。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甄別委員會以大理院長爲委員長，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
- 二、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主任，
- 三、大理院庭長，
- 四、大理院推事，
- 五、總檢察廳檢察官，
- 六、高等審判廳廳長，
- 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八、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審判廳廳長，
- 九、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第四條 凡現任及曾任推檢人員，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或領有律師證書，無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條所列情形者，均得依左列程序甄別之：

- 一、現任推檢人員應由該管長官調取該員畢業證書、歷次任狀、及經辦文件加具考語呈會審查，
- 二、曾任推檢或領有律師證書者，應由該員檢具足以證明其學識經驗之著作文件，憑證自行呈請審查。

第五條 審查之方法如左：

- 一、審查畢業成績，
- 二、審查辦案成績，
- 三、審查其著作，
- 四、審查其行檢，
- 五、審查其經歷。

第六條 甄別委員會開審查會時，非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委員之過半數，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七條 審查合格者，給予甄別合格證書，甄別合格證書每張徵費大洋二十元。

第八條 凡現任人員，其畢業證書及文件任狀，因有特別情形，無從繳驗者，應覓具薦任司法官五人具結證明，其資歷及事由，日後如查有虛冒，除將甄別合格原案註銷外，另就該員及保證人施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凡現任人員經甄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即行開缺。

第十條 甄別期間為一月，期滿後即行閉會。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指令。（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按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

一 日 豫軍樊鍾秀率部起義參加革命陣營

十一年五月，孫大總統督師北伐，取道江西；北京政府急令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及毅軍常德盛等部入贛抵抗北伐軍，後以陳炯明叛變，北伐軍勢受挫。本年以來，先是，北京政府以贛南鎮守使方本仁兼「援粵總司令」，率第三第九兩混成旅，及由魯調贛之山東第一混成旅，張克瑤部河南暫編第一師等，大舉進攻廣東，惟均無進展。孫大元帥返回廣州後，有北京政府所屬豫軍樊鍾秀者，派人至漢口，與劉成出及熊繼貞相晤，謀全師赴廣東。劉成出乃與樊所派代表同往廣州謁見孫大元帥，並由陸軍部長程潛與仍留漢口之熊繼貞籌劃一切。時吳佩孚駐軍衡山，有襲廣東助陳炯明之意。樊鍾秀佯以兵屬之，調赴贛邊大庾嶺作戰，抵贛粵邊境時，卽整旅待行，聽候孫大元帥命令。惟樊部前有方本仁部，後有蔡成勳部，樊部陷於被包圍之勢，孫大元帥，乃密令開至粵邊待命，並任命樊爲豫軍總司令。（註一）

廈門臧致平與何成濬援軍擊退北京政府海軍。

福建海軍及海軍陸戰隊奉杜錫珪命，由楊樹莊、楊砥中率領攻廈門，昨（七月卅一日）日陸戰隊在金門登陸，艦隊進入嵩嶼。本日臧致平以何成濬軍卽將出援，乃一面派人赴軍艦講和，一面乘各艦無備，開砲轟擊，軍艦數艘被傷，同時外艦干涉各艦向陸地發砲，各軍艦乃退去。何成濬亦因根據地爲王永泉所佔，乃聯合臧致平所部馬步瀛、劉長勝兩旅據守廈門。（註二）

張作霖委派張煥相為中東路地畝局局長，收回沿路地權，俄人拒不交卸。

光緒三十二年，俄國鐵路督辦霍爾哇拖，主張東清鐵路會社於哈爾濱有行政權，宣布東清鐵路市制於哈爾濱。清廷不得已，與霍爾哇拖商定東清鐵路附屬地與組織自治會之協約十八條，規定中國交涉總辦與俄國鐵路督辦有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然以霍爾哇拖之跋扈與中國官吏之顛預，哈爾濱之行政權遂完全落入中東鐵路俄國督辦之手。（註三）俄國又藉口經營鐵路之必要，侵占中國廣大土地，多達二十五萬英畝，價值七千五百萬元。（註四）以一路局佔有中國如此多之土地暨地區行政權，實屬駭人聽聞。

民國六年（西元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暴發後，霍爾哇拖係白俄貴族，失却統轄能力，吉林地方官恐釀成變亂，由師長高士儉於民國七年一月十日，率軍圍攻俄營，迫令解除武裝，將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守備，改由中國軍隊負責，並派吉林督軍鮑貴卿任中東鐵路督辦。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又派兵鎮壓中東鐵路工人罷工，始復收回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與其附屬地之行政權、警察權。（註五）

民國八年七月，九年、十月，俄國代理加拉罕（Karakhán）曾兩次發表宣言，聲明放棄中東路及一切林礦特權。民國十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復宣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據此，中東路督辦王景春屢向張作霖條陳收回中東路之地畝並設法廓清積弊。張作霖乃電令王景春處理該問題。王景春遂於加拉罕來華之前，請中東路護路朱慶瀾前往接收地畝局。朱慶瀾立刻通知中東路，將於八月一日接收中東路地畝局。本日張作霖委派張煥相為中東路地畝局局長，收回沿路地權。（註六）

中東路地畝局局長關達基係白俄貴族，得到消息後，拒不交卸，駐哈爾濱之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交涉。（註七）

附錄：

一、中東路地畝交涉之爭執（註八）

問題之起因：三個月前，該路督辦王景春，因曾向奉天屢上條陳，此時（即三個月前）得奉天來電，命其調查中東路在哈埠之地畝問題，並設法廓清積弊。王氏得電，置之腦中，並無動作。惟本地當局，皆知王氏收到該電，並疑其毫無動作，係與護路總司令朱慶瀾氏鬧意見之故。迨七月底，王氏患病，又悉加拉罕不日離莫斯科來華，遂忽將該電取出，附一條子，送達朱慶瀾，王氏即於該晚離哈，赴該路某地養病。朱氏爲人，素來辦事精勤，遂即赴該路地畝課，謂奉上官訓令，將於八月一日接收該課。於是頃刻間，俄華銀行、領事團，華會決議等等。遂大登舞台，此即該問題之起因也。

地畝之總數：該路區域內之地畝，總計有十萬零五千迭些丁（約二十五萬英畝），內有六萬八千迭些丁、尙未動用。二萬二千五百迭些丁，歸鐵路使用，一萬五千迭些丁，由該路出租與私人或公司，該地畝以地點不同，價值不一，故頗難估計。若全假定爲耕地，最低價每華畝五十元，則此一百五十萬華畝地，應值七千五百萬元。

純收之倍增：該路地畝課之純收入，在一九二一年爲八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二金盧布，次年，即增至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二金盧布，約增加一倍云。

加氏之意見：行將來京之俄代表加拉罕氏，對於中國接收中東路地畝，表示贊同。並建議由中國官廳及路局方面，各派代表，組織一委員會，區分鐵路區內之地畝爲兩類，（一）鐵路必需之地畝。（二）應歸哈埠市廳之地畝。第二類地畝，應歸市廳管理，每年租稅約有二、三百萬元云。德夫金之談話：蘇俄代理代表德夫金氏在哈爾濱之談話，茲錄所引之各點，及德氏之談話如左：

（一）中東路財產屬諸俄國，唯俄國有處置鐵路及地畝之權。

（二）中國當局在一九二〇年解除中東路俄軍武裝，及中國總總對中東路之宣言皆爲不法。

（三）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之條約，無合法根據。

（四）俄國絕對不願曾參與華會之九國所組織之遠東委員會對中東路之決議案。

（五）俄國代表聲明，否認英、日、法、美四國有抗議地畝問題之權。

（六）關於中東路問題，唯有中俄兩國能以友誼的磋商解決之。

上列各項，均爲哈埠報端所引之要點。其中有錯誤之處，業經德夫金氏在與講壇記者之談話中指出。據德氏談話云：上項消息，將其致外部之通牒與對新聞記者之談話相混。通牒中之要點，乃表示俄國不能承認中國未得俄同意之單方面的行動，其他各點，在談話中曾一及之，但多被牽強曲解，如解除俄軍武裝，及中國總總宣言云云。

法蘭之力爭：哈爾濱總商會濱江縣商會等，爲收回路局地畝處侵佔中國領土主權事，特發通電來京。略謂特區長官，爲拱衛國權，俯順輿情起見，特設地畝管理專局，並委張煥相鎮守使爲局長，意在尊重鐵路營業用地之中，隱寓規恢地方政權之意，所有外僑置產既得利益，但持租地合法契約，一律承認有效，祇收回該處一部侵佔之地，與其職掌之抵觸內政範圍者，實行劃界分權移轉管轄，衡諸各國債權合同條文，均無不合。即張局長奉令八月一日接事，而于前一日輕車簡從，僅帶領一二譯員親往接洽，此亦中外行政之當然手續。乃該處以未奉公司命令爲辭，抗不交代，路局又藉口變更路產，煽惑觀聽，携外力以事干涉。彼領團一方，則悞爲全部撤銷，居然出其簽封檔案之非常活動，是路局人員不啻以挑動惡感之伎倆，隱謀造成共管之局，瀆職悞公，罪無可辭，紳商等曾聯名遍謁外領，說明事實，復經當局文告解釋漸荷諒解。除分電英、法、美、日四國政府國會，暨駐京公使外，特囑陳事實，伏乞一致主張，澈底援助。

二、哈爾濱宴席中俄人士演說（註九）

李映之演辭：余由京來哈，代表國人向蘇維埃大聯合及其全權代表表示敬意。加拉罕在一九二〇年，即代表其政府發表意見，於二次對華宣言中云，「吾人將取消中俄間所訂之含有侵凌掠奪，趨勢不平等而引導虐遇中國人民及侵略中國主權的一切條約。今後兩國之關係，將設於平等、互助、及正直等原則之上。」吾人歡迎加拉罕君，蓋深佩其所持之莊嚴。俄國目前之政策，在使國民物質享受上之平等，中國政治家亦曾具此願望，故在此點觀之，中俄兩國乃趨於同一之趨向。中國富有一大產，外人遂虎視眈眈，數載以來，中國已痛受侵凌，工業不振，國民窮困，種種敗狀，皆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之結果。外人掌握中國稅關，藉以施行其經濟政策，濫行投機，擾亂中國金融。供給各派以軍火，助長中國之內亂，以至中國國勢日下，中國國事所以紛糾無已，說者每謂黨派林立之結果，實則一切亂源，盡爲外人侵略政策之反響。俄國亦曾遭外人之侵略，故中俄應聯合以抵禦外來種種壓迫，所謂國際公法

以及國際條約，只爲保障強國侵凌弱國而設。加拉罕君曾宣言：取消此類條約，惟根據完全平等之條約能生效力，深望閣下（指加拉罕）將來能擁護此新原則也。中國國民並不反對共產主義，須知中國古代卽有是制。當時國土概屬國有，分貸於人民，俾其得以自給，現則貧富區分，然政權則人人平等，社會生活，與俄國殊無大異。中國並無大資本家，亦無大地主，臨時約法乃本民治主義之原則，勞動者之權利要受保護，戰爭亦爲中國國民所深忌，其所以謀者，只爲自衛。在此點論之，中俄復能趨於一致，新俄之建設業已就範，予僅祝其永存，並希望加拉罕君力行其宣示之原則云云。

加拉罕之演辭：予敬聆中國國民代表之宏論後，更信中俄間並無不能解決之問題。雙方所以深能了解，乃種因於蘇俄政府對中俄關係態度之明瞭，俄國拋棄其侵凌之趨勢，並自信在各國中不致再有敵人，對於中國，則具此種見地，吾人決不步俄皇政府之後塵，以強力壓迫中國。俄國國民對華亦無若何惡意，所望者，乃本裨益雙方之平等邦交，及得強盛獨立之友邦，予每念及中國各界對予之熱誠歡迎，感謝之餘，唯有表示對於中國國民猶憶予所發表兩次宣言之精神與原則，深懷欣悅。中國對宣言未能及早賜覆，予深引爲遺憾，但予亦知不能答覆之原因，乃受嫉妬中俄接近之列強所壓迫，現雙方既充分表示友善，並棄絕侵凌之居心，故予以爲中俄會議在最近時期內，卽可得良好之結果。李君謂中俄因外人之侵略，故有長時期之犧牲，予意與此無殊，且進而以爲兩國必可脫離此種壓迫，蓋合力抵抗，較各行其是之力爲強也。外人對地畝問題既橫加干涉，對中俄關係，亦將過問，自無待言。此問題與吾人非不重要，但予現不必論及此點，予只須表示要義，卽中俄問題無外人干涉之餘地。若將來再遇此種干涉，若將來有欲伸臂於中俄問題者，吾人應斬而除之，使其永無干預吾人之機會。蘇維埃當局壓迫華僑之說遍布各地，實則盡爲吾僑敵人所誣造，予可宣言蘇俄並無虐遇華僑之事件，蘇俄政府決不容有此項舉措。日昨有以中國並無強健統一之政府，予此來將與何方進行磋商問予者，予答以此來將與中國國民締結條約，且深信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當局，皆不至反對此項條約之締結，蓋其乃根據雙方完全平等及正直之原則，決不至損害中國國民之權利也。但如有某一派別擬利用會議爲自利之機會，則予將拒絕與其磋商，決不與其締結條約，（掌聲雷動）謹舉杯敬祝中國國民之幸福與成功，希望中俄會議從速開幕，以取得良好之結果云云。（據華俄通信）

三、加拉罕來華之使命——中東路歸趨如何（註十）

勞農俄國外交次長加拉罕奉命爲駐華代表，現已由俄京起程東來。當茲日俄豫備交涉告終之際，東報初以爲加拉罕氏之東來，係代越飛而當日俄正式交涉之任務。現在加拉罕氏既奉命駐華，則其使命當然在中俄交涉也，據八月四日莫斯科電稱：加拉罕關於中東鐵道問題，主張俄國之既得權利，「惟俄國鑒於中東鐵路在中國領土內之事實，當尊重沿線之中國主權，至鐵路權利當然仍歸俄國云。」是關於一千九百十九年拋棄對華特權之聲明，殆假裝無所聞知之態度。與去冬十一月越飛氏所致外部之答覆對照參考，即可見俄國依然堅持中東鐵路之既得權利也。然則加拉罕來華後之中俄交涉，要在以此問題爲樞紐，如此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則關於外蒙撤兵及取締白俄等問題，終恐無開始交涉之餘地耳。

近日哈爾濱關於該路沿線租借地之收管，現已發生紛糾，似成爲領事團與中國官憲間之問題。據中國方面之意，中東鐵路所管之租借地，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俄國拋棄在華特權之聲明，當然仍應歸還中國，故移交中國土地局管理，乃中國權利之當然行動，現定八月一日實行云。

竊思現在之中東鐵路，並非由勞農俄國管理，猶在白俄黨徒之掌中。而列國亦遵守華府會議之決議，縱不欲積極的共同監督，「但爲保護該路辦事人員之克舉厥職，亦當留意職員之選擇，防止鐵路財產之浪費。」即消極的援助白俄管理該路耳。此固由於華會精神不願干涉他國內政，然藉可知對抗勞農俄國之意旨。當時中國極力反對列國監理該路，以便異日收歸中國掌管之餘地，殊屬精密之考慮。乃近日收管沿線租借地之際，列國領事與中國官憲竟發生紛糾，謂僑商租借地之外人利益，因移管而受重大影響云。惟據吾人所考，中國不藉中俄交涉，根本解決中東鐵道問題。僅欲以俄國聲明之薄弱根據，收管該處租借地，藉謀其利益，吾人殊不敢表示贊同也。若以惡意而解釋，北京政府對於行將開會之中俄交涉，恐亦胸無成算足以繼續管理該路。故該地中國官憲似欲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收管該路租借權，冀壟斷其利益焉。

中國主張管理中東鐵路之唯一根據，全在一千九百十九年俄國拋棄在華特權之聲明，但發表此項聲明者，即此次派爲駐華使節之加拉罕氏，故俄國意嚮不難推察，即統觀電傳加拉罕之談話，綜合俄國政府對該路之意嚮，謂俄

國雖仍如舊尊重中國主權，拋棄舊俄所執之侵略主義，然不能以一千九百十九年之抽象的聲明，認爲拋棄中東鐵路之權利，蓋中國關於取締白俄，並未忠實爲蘇俄而謀，俄國豈肯盡片面的義務，而拋棄該路之權利耶。況發表是項聲明之時，中國並未若何答覆云云。

查中東鐵路之權利，(一)由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俄密約，俄國取得中國鐵路之敷設權。(二)該鐵路公司據中俄條約而設立。(三)該公司之資本雖由中俄共同負擔，但中國出資甚微，僅有其名，實則多出自道勝銀行。四道勝銀行事實上爲法國資本之銀行，該路關係法國利益甚重，故由以上四點而考，縱假定一千九百十九年之聲明有效，然未規定條約上之權義，且非經過次列各種複雜手續。即(一)改訂或破棄敷設鐵道之中俄條約。(二)改訂該鐵路公司之中俄條約。(三)使該公司出資者之了解，則該路管理問題之歸趨，終無由解決確定也。

然而中國地方官憲今竟突然於中央政府對俄交涉之先，即企圖恢復該路之租借地，實可謂使中俄交涉之前途益形慘淡，是豈非北京政府威令不行於地方，並無代表中國辦理國際交涉之能力耶。近日莫斯科某報謂中俄交涉之遷延。其罪全在中國，當非妄言也。

註一：劉成禺：「世載堂雜憶」，頁二三三。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三。

註三：劉彥著，李方晨增訂，「中國外交史」，頁七六一，三民書局出版。

註四：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五：劉彥著，李方晨增訂「中國外交史」頁七六一。

註六：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三。

註八：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九：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十：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順天時報」。按：「順天時報」乃日本支持之報社，由此社論可知列強對中東鐵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日

路之一般言論。此外，日本控有中東路南段，其言論自然以維護其利益為前題。

二日 大本營建設部公告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

本日，大本營建設部公告十二年七月份建設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公告開列商名、船名、航線、噸數、購價、註冊號數、給照日期等如后：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黎國傑	新安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臺灣日本安南暹羅新加坡庇能爪哇三寶瓏海防北海海口上海天津等	容量三百九十四噸 二六總噸數七百零三噸五二	五萬元	第一號	七月廿三日
歐陽合慶	雲	廣東內河	容量三十噸五二總噸數七十六噸三九	四萬元	第二號	七月廿三日
李民明	新廣	廣東內河	容量十三噸一四總噸數三十二噸六四	二萬六千元	第三號	七月廿三日
利興隆	其泰	廣東內河	容量十九噸九三總噸數五十一噸二	二萬九千元	第四號	七月廿三日
陸綿益		香港廣州澳門汕頭廈門福州上海烟台天津牛庄長崎神戶橫濱台灣海口北海海防鴻基安南西貢暹羅新加坡庇能爪哇	容量三百二十九噸 四總噸數五百五十九噸五七	六萬元	第五號	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日

景 祺 東 利	馮 鐸 仁 和 廣 東 內 河	馬 潤 長 城 廣 西 內 河	黃 漢 堦 源 發 廣 東 內 河	關 熾 雄 廣 東 內 河	楊 昇 長 崎 廣 州 汕 頭 福 州 溫 州 廈 門 上 海 鎮 江 蕪 湖 漢 口 青 島 煙 台 天 津 牛 莊 大 連 香 港 廣 州 煙 台 海 口 北 海 海 防 基 會 安 新 洲 南 洋 日 本 美 洲 歐 洲	陳 棄 暇 潮 順 龍 井 貴 嶼	呂 英 華 堂 英 山 廣 東 內 河	陳 瑞 祺 黃 石 公 香 港 廣 州 汕 頭 廈 門 福 州 上 海 鎮 江 漢 口 煙 台 天 津 牛 莊 日 本 台 灣 小 呂 宋 廣 州 煙 台 海 口 北 海 海 防 安 南 西 貢 暹 羅 新 加 坡 庇 能 仰 光 爪 哇
容 量 一 千 六 百 七 十 二 噸 總 數 二 千 一 百 九 十 四 噸	容 量 三 十 四 噸 淨 噸 三 十 噸	容 量 六 十 五 噸 總 數 九 十 七 噸	容 量 十 噸 零 五 總 數 二 十 五 噸 八 三	容 量 二 十 五 噸 淨 噸 九 噸	容 量 三 千 四 百 八 十 九 噸 五 七 總 數 二 千 四 百 二 十 噸 零 六	容 量 四 十 一 噸 七 六 淨 噸 二 十 五 噸	容 量 四 十 噸 四 六 淨 噸 三 十 五 噸	容 量 八 百 六 十 噸 總 數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噸
十二萬元	四千八百元	一萬元	五千五百元	九千五百元	十五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十三萬元
第十四號	第十三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一號	第十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黃岐山	余東河	湛福山東	楊彥良	方省三	馮敬修	朱基銘	黃財大	譚祺全	曾壽容
盧山	一	廣東	景星	塘開	興發	得勝榮	新	興	良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內河	內河	內河	內河	內河	內河	內河	內河	內河	內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容量三十噸淨十一	容量三十六噸淨十	容量十一噸淨五噸	容量四十一噸三 總數九十七噸四九	容量六噸二七 十四噸三六 總數	容量二十五噸淨 十一噸	容量五十三噸九一 淨噸二十一噸	容量四十噸淨噸十 五噸	容量六噸四七 總噸 數十六噸九四	容量十三噸淨噸六
六千八百元	六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五萬元	五千元	六千五百元	二萬噸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七千元	四千五百元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號	第十九號	第十八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六號	第十五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日

蘇壽南	勞永安	陳禮祥	商君一	梁添	梁榮	李輝	黃錫如	林行	許少榮
新南海	寶貝	和利	港口	廣順	成利	粵興	聯商	岳洲	榮發
香港江門梧州澳門廣州	廣東內河	門 香港澳門省城三水梧州江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州 香港澳門廣州江門三水梧州	廣東內河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烟台天津牛庄大連青島北海海口海防安南西貢暹羅庇能新加坡仰光爪哇般島台灣日本小呂宋印度
容量七百三十四噸 三五淨一千零二十 一噸四八	容量九噸淨四噸	八 總數一百三十五噸四	容量十三噸淨五噸	噸 容量十四噸七六總 噸四十噸零零一	噸 總噸十三噸一四淨 噸五噸	噸 總噸十三噸八一淨 噸五噸	七 總數二百八十八噸 九	四 總噸數二十五噸六 淨十噸	六 總噸二千九百零四 噸五三淨一千五百 六十九噸三八
九萬元	四千元	四萬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千五百元	日金 十二萬元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號	第二十九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五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郭 梁 快 發 廣 東 內 河	譚 耀 榮 耀 榮 廣 東 內 河	蔡 良 開 建 廣 東 內 河	李 翼 舟 遠 東 廣 東 內 河	何 同 志 江 昌 廣 東 內 河	陳 澄 波 振 雄 廣 東 內 河	李 保 三 寶 路 美 成 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鎮 江蕪湖漢口烟台天津牛庄 青島大連海口北海香港新 加坡庇能仰光爪哇暹羅安 南小呂宋海防日本臺灣	林 集 益 新 岐 安 廣 東 內 河	呂 生 新 金 山 廣 東 內 河	林 少 可 旅 安 廣 東 內 河
總噸數三十四噸七 淨十三噸	總噸數十八噸九九 淨噸七噸	容量三十五噸一四 總數五十八噸三三	容量十四噸總數三 十六噸	總噸二十四噸九四 淨十噸	容量二十六噸三八 淨十噸	容量總數一千六百 七十二噸淨噸一千 零二十三噸	容量四十八噸二一 淨二十九噸	客量七噸九六總噸 二十一噸五四	容量總噸十八噸七 二淨七噸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六千五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鎊	九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五千元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號	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七號	爲三十六號	第三十五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日

呂生	檀香山	廣東內河	容量八噸七六總噸二十三噸三七	二萬六千元	第四十五號	七月廿三日
阮樹輝	岐隆	廣東內河	容量四十二噸零二總噸數五十二噸八	九千五百元	第四十六號	七月廿三日
陸廣泰	威	廣東內河	總噸數二十二噸七二淨九噸	九千元	第四十七號	七月廿三日
陳奮三	海安	香港澳門廣州江門三水梧州	容量四十五噸七三總六十七噸二五	三萬五千元	第四十八號	七月廿三日
黃容有	興利	廣州香港	總噸數二十五噸零五淨十噸	八千元	第四十九號	七月廿三日
郭有	浩利	廣州香港	總噸四十七噸三一淨四十一噸	一萬三千元	第五十號	七月廿三日
何天民	新中華	廣東內河	總噸十六噸三九淨六噸	七千元	第五十一號	七月廿三日
李芳	九龍	廣東內河	總噸五十九噸二四淨二十二噸	三萬元	第五十二號	七月廿三日
源興	德源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五噸八一淨十噸	八千八百元	第五十三號	七月廿三日
何劉記	天安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八噸一六淨十四噸	一萬八千元	第五十四號	七月廿三日
梁昌耀	捷浙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五噸六十淨十四噸	一萬一千五百元	第五十五號	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日

郭禮興	霍漢惠	李玉堂	郭根	許少榮	何文玉	伍源	梁有成
興華	加利市	福建東	廣祥	和興	江中	甯海	中華
廣東內河	香港汕頭廈門福州溫州上海鎮江蕪湖漢口青島烟台天津牛庄大連海口北海海防鴻基安南暹羅西貢新加坡爪哇小呂宋日本澳大利亞洲	香港廣州廣州灣海口北海海防會安福州臺灣汕頭廈門福州青島	香港省城江門三水梧州澳門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烟台天津牛庄大連青島北海海口海防安南西貢暹羅庇能新加坡仰光爪哇般羅印度臺灣日本小呂宋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總數七十噸八三淨二十六噸	總數一千八百一十七噸六二淨噸一千一百五十三噸三三	總數七百五十六噸一三淨五百五十五噸九六	總數五十二噸七四容量三十三噸五一	總數一千五百九十七噸三七容量九百四十一噸二九	總數三十七噸淨十六噸	容量十八噸零七總數四十八噸九四	總數十七噸八八淨七噸
三萬四千元	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七千元	三萬六千元	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元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何九永福	湯日初普遠	馮聯合齊杏	彭聯和益安	區國良凌風	聶啓銳兩廣	梁有華中發	梁鹿華亞必大
廣州香港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香港澳門廣州灣廣州江門三水梧州	廣東內河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臺灣長崎神戶橫濱澳門廣州灣北海海口安南西貢暹羅星加坡庇能小呂宋
容量十噸總數二十五噸八	容量總噸數八十三噸二五淨噸五十五	容量總噸數二十七噸淨噸十一噸	容量總噸數十四噸七十淨噸六噸	容量五噸二八總噸十三噸七二	容量二百十九噸一噸九總噸三百五十五噸七一	總噸十五噸八七淨噸六噸	總數八百十噸九六淨四百八十四噸四
七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六百元	六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六千元	六萬元	八千元	四萬三千元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號	第七十九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四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註一)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組織風俗調查會，調查全國風俗。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組織風俗調查會，從事調查有關之書籍及實際器物、圖片。並印制調查表式三種，通函各省區教育廳，請轉行所屬各校，着手調查，以資研究。其函曰：

「逕啓者：民俗調查會，首創於英倫、美、法、德、意諸國踵接，設立國禮，從事探討，頗著成績。我國學者，關於民俗，昔雖間有採述，散見羣籍，然記載限于方隅，研究殊乏統系，迄今尙無專事研究民俗之學會。環顧鄰邦能不緘然。本學門有見于此，特于日前集合校外內學者，組一風俗調查會，調查方法暫定三項：（一）書籍之調查。（二）實地調查。（三）徵集器物。願茲事體最大。中國方輿又復遼闊，端賴全國學者，就地協商助調查，始能收窮源竟委貴實徵信之效果。夙仰貴廳熱心公益，提倡學術，茲特奉寄風俗調查表三十分，敢乞分發貴省各校，熱心同志。請就表中所列，按類調查，寄還本會，以便彙編發表。此外尙有能採集關於風俗各種器物或圖畫像片之類，概贈本會，尤所歡迎。並當酌予名譽上之報酬（報酬細則另行規定）。此後凡有關於風俗調查函件及器物，請逕寄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風俗調查會，是爲至盼。」（註二）

北京雙橋無線電臺開始國際通訊。

雙橋無線電台由中國海軍部與日本三井洋行締約建成，於本年七月杪竣工。本日開始與國際交換通訊，結果頗爲良好，法國波爾德無線電台曾與該台交換通訊，稱贊該電台爲「最爲完全且感電甚強」。中國幅員廣濶，與內地通信，固以無線電台爲必要，更進一步與海外列國交換通訊，則尤有建設一大無線電台之必要，雙橋無線電台卽爲滿足此種必要而設立。此電台之告成於政治上、經濟上有莫大之神益。鑒於該電台之成功，北京政府並擬由日、美合辦中國無線電事業。（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通告。

註二：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三：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十五日順天時報。

三 日 孫大元帥命撤消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宣布解嚴，並裁撤西江船舶檢查所。

孫大元帥以梧州克復，西江軍事現已結束，本日命令外交部轉飭交涉員，即行撤消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宣布解嚴，以維持華洋商務之便。令文如后：

「據外交部廣東特派交涉員傅秉常呈稱：竊前奉大本營外交部令轉奉大元帥訓令：因西江戰事，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製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飭部行知交涉員照會各領事查照等因，附發戒嚴條例到署。遵經照會駐廣州各國領事，暨函粵海三水等關稅務司查照各在案，現查梧州經已克復，西江一帶似應解嚴，恢復原狀，以維持華洋商務，茲又接日本總領事來函詢問，惟未奉明令行知，且屬軍事範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帥座察核指令祇遵，俾得照會各領事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西江軍事現經結束，所有前頒發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着即撤銷，西江沿岸區域應即宣布解嚴，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令行該交涉員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又，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以梧州已告克復，西江一帶秩序如常，所有往來華洋船舶已無檢查必要，原設於三水、河口、肇慶等處檢查所，擬應即撤消，停止檢查，呈報孫大元帥。本日亦經核准，西江船舶檢查所關防繳回。（註二）

四川省議會電呈廣州孫大元帥，主張一致聲討曹錕、吳佩孚，並希從速組織政府，以奠國本。

四川省議會爲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事，對曹吳之目無法紀，曠使軍警，逼走黎元洪，少數辭職閣員

喪失廉恥，擬行總統職權，部份議員，趨炎赴勢，主張改選總統，藉擁曹錕登臺等惡劣行狀，至感痛心，因電呈廣州孫大元帥，主張一致聲討曹錕、吳佩孚，並希從速組織政府，以奠國本。其電曰：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昨接黃陂蒸電，王承斌元電，國務院備電，具悉。曹吳嗾使軍警，逼走黃陂，雖文詞各異，而情實相同，直系奸謀，至斯畢露，法統之論，不攻自破，凡我邦人，當共聲討，詎意國務院數國會議員，竟不惜赴勢趨炎，助紂爲虐，一則擬行總統職權，直逼黃陂退位，一則主張改選總統，藉擁曹氏登臺，人欲橫流，廉恥道喪，國本不立，何以圖存！查國務院係由閣員組織而成，據開舊閣員既已總辭職，而新內閣復未經成立，則該院尙無人負責，何能擬行大總統職權？況黃陂寒電，該院覆電，久未宣布，中必有迫脅等情，不堪告人之隱，尙當索此兩電，列爲罪狀，以供聲討。而該院備電之主張，自當認爲無效。查國會議員中，尙多自好之士，而主張國憲完成後，再選總統者，亦不乏其人。少數議員之主張，自難成爲事實。萬一成爲事實，開會選舉總統，而曹吳亦不能當選有效。非僅謂曹吳爲現役軍人，應在限制之列，實因此次曹吳明目張膽，以金錢武力，謀竊大位，致釀政變，震驚海內。如彼亦當選總統，則此惡例一開，而軍閥篡奪總統之舉，必接踵而生，民國前途，何堪設想？況國會自身尙有問題，任期早已逾限，復有民六議員諸非法分子雜糅其中，能否行使選舉總統之職權，已屬疑問，矧欲選舉叛人曹吳而爲總統乎！吾省宣布自治以來，對於北方之國會、總統，均未承認。去歲黃陂復職，號爲法統重光，本會曾經通電駁正。今以黃陂復職，而復主張聲討曹吳者，誠以法統之說雖屬荒唐，而曹吳既以此號召國人，若能始終不渝，情猶可恕！乃何以去年奉直戰後，須利用黃陂出山，則尊之爲法統，不憚再四派員往迎，而吳佩孚且有生死以之之語。曾幾何時，遂視黃陂爲寇讎，不惜假手軍警，逼迫出走。復授意王承斌拘留新站，脅其交印，敗法亂紀，莫斯爲甚！豈曹吳之所謂法統，不妨自造自毀耶？今日有利於我，則可奉之若神明；明日有害於我，則可棄之若敝屣耶？狐埋狐搆，殆不足以喻之。嗟乎！年來曹吳戴此法統之假面具，以謀遂其北洋正統宰制中國之野心。西圖黔蜀，南擾閩粵，而禍吾國家，其罪已不可勝誅！今並此假面具亦破毀之，吾人安得不聲罪致討哉？數月以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旅大問題未經解決，臨城劫案復又發生，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也！以曹吳之責大任重，不思所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四日

一七八

禦侮救亡，而乃汲汲進行所謂最高問題，所謂大典籌備，斯已悖矣！且不擇手段，不計利害，悍然冒大不韙而爲之，有若中國可亡，而總統不可不爭者，苟非喪心病狂，誰肯出此令者！黃陂出奔，內閣瓦解，此北京政府消滅無形。而國會處於森威之下，復不能本其自由意思以行使職權，則另行組織政府之舉，萬不可緩。除請各省一致聲討曹吳外，並希從速組織政府，以奠國本，而繫人心。迫切陳詞，佇候明教。四川省議會、江印。」（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大元帥訓令第二四八號。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指令。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三號，公電。

四 日 孫大元帥特派宋淵源為閩南宣慰使。

自王永泉與孫傳芳結合，進逼廈門，何成濬、臧致平偏促廈門一隅，宣言死守，勢頗艱危，是日孫大元帥特派閩南民軍領袖宋淵源為閩南宣慰使，前往宣慰。（註一）

孫大元帥派焦易堂為陝西、河南軍事特派員。（註二）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令委周高倫、蔡英洋等為勝緬黨分部正副部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孫總理是日委任周高倫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蔡英洋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蕭德欽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周道參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譚裔熾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葉君培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任春華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葉達煦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梅宗鏗為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黃民

三爲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梅彬乃、蔣友文、鄭觀祺、譚槐文、譚裔諒、梅宗安、黃邦迪、胡維讓、黃子煥、周志忠爲勝緬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註三）。

北京政府設「財政整理會」，以顏惠慶爲會長。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裁撤財政會議籌備處、財政清理處、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另設財政整理會，擴充範圍，統籌全局，特派顏惠慶爲會長。（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

註二：國民黨黨史會藏令狀影件。

註三：「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一卷，二十六號，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六五七號。

五日 蔣中正稟承孫大元帥意旨，約會蘇俄代表馬林，及張繼、汪兆銘、林業明等，籌組代表團赴俄報聘，並考察政治、軍事及黨務，及視察蘇俄之動態與真實

意圖。

革命政府偏促於廣州，時正處於內憂外患之中。北方有軍閥曹錕賄選，軍閥之間互相鬭爭，殘民以逞；廣東東江則有叛軍陳炯明部積極謀取廣州，南路欽廉一帶又有鄧本殷、申葆藩、呂春榮等受命陳逆炯明隨時有襲擊廣州之勢；英國帝國主義又與北洋軍閥及陳逆炯明相互勾結，策動陳廉伯利用廣州商團響應。而廣州內部有滇桂軍之盤據，暗與北洋軍閥及叛軍互通聲氣，橫征暴斂，軍政不能統一、財政不能統一，苛捐雜稅民不堪命，孫大元帥之命令，不能出土敏土廠，政府拮据捉襟見肘，情勢極爲惡劣。

(註一)當時，國際間發生一件大事，即俄國於一九一七年發生革命而建立了蘇維埃政權，但這個馬列主義國家之誕生，尙未有得到國際間承認；爲此，蘇維埃政府特地向中國以及各國派遣使者多人活動給予承認，同時極力宣傳馬列主義，發展共產黨勢力。(註二)孫大元帥所控制之革命武力，力量有限，無法擔負艱鉅之革命大業。黨內同志多失去革命信心，更苦於陳炯明以及各軍閥叛亂之困擾，深感要想達成革命目的，不能靠擁兵自重之軍閥出力，必須編練一支在革命精神統率下之強勁直轄部隊——國軍。孫大元帥確認黨政必須改革，武力必須重新訓練編組，乃考慮設立「軍官學校」，是時蘇聯軍事制度無可供參考之處。蔣中正才能足以肩荷大任，有信心、有朝氣，並曾習俄文，又爲計畫中未來設立軍官學校之負責人選，故被指定其擔任籌組赴俄考察團任務。本日，蔣中正正在上海約會蘇俄代表馬林及張繼、汪兆銘、林業明等，籌組「代表團」，由蔣中正任團長，代表孫大元帥前往蘇俄報聘，並考察其軍事政治和黨務。(註三)時蔣中正已辭卸參謀長職務，回到故鄉尙未滿一個月。

註一：「廣東文獻」，第五卷，第二期，頁三——五。

註二：「蔣總統秘錄」，第五冊，頁一九九。

註三：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一九。

六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蘇俄勞農政府，同意加拉罕使華。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蘇俄勞農政府，同意加拉罕使華，電文如后：

「貴代表團六月二十七日節略開：奉本國政府訓令越飛代表奉調回國，特派代理外交委員長加拉罕君爲駐華全權代表，擬於日內由莫京起程來華等語。本部業已閱悉，相應復請查照。」(註一)

沈鴻英軍及北軍連佔南雄、始興，進逼韶關。

七月四日，滇、粵討賊軍克韶關，未幾，又收復始興、南雄，沈鴻英叛軍及北軍向江西大庾嶺一線退却。此後，討賊軍因着重東江方面戰事，沈鴻英遂乘機出兵，連佔南雄、始興，進逼韶關。（註二）

註一：沈雲龍，「中俄會議參考文件」，頁三六一。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七號，頁一三三。

七日 孫大元帥通電下半旗，為美國總統哈定逝世誌哀。

孫大元帥以美國總統哈定逝世，為表示哀悼，本日通電一律下半旗誌哀，至舉行葬禮之日止。電文如后：

「大本營各部長、楊秘書長、張參謀長、朱參軍長、廣東廖省長、孫市長、楊衛戍總司令、各軍長均鑒：據外交部長伍朝樞支電呈稱：准駐廣州美總領事電話稱，美國哈定大總統於本年八月二日逝世等語，懇通令文武各機關，自五日起，至舉行葬禮之日止，一律下半旗誌哀。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呈等情，據此。合行電仰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要。大元帥虞印。」（註一）

附錄：美總統哈定的去世（註二）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華倫·哈定（Warren Gamaliel Harding）於七月杪從坎拿大游歷回來，中途遭疾。旋經治愈，且已經醫生宣告病已出險。惟體力衰弱，一時難以回復。不料到八月二日上午，突患中風，不及診治，即在桑港旅邸內病故，在職只有兩年餘。計美國總統在任期內病故的，哈定是第六人。林肯，茄菲爾特，麥金尼這三個是被刺死的；哈列森，泰婁和現在的哈定是因病出缺的。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七日

一八二

哈定總統病歿後，遺骸送往華盛頓舉行國葬禮，隨後又運回故鄉馬里昂 (Marion) 安葬。哈定雖不過是個民主國的大總統，但因為他是美國富有才能的著名總統之一，而且他的在職期又適值美國國運昌盛的時代，所以殯儀的隆重，差不多可以和帝皇相匹。美人無論是哈定的與黨或是敵黨，無不聞聲哀悼。哈定的遺骸返華盛頓時，沿途居民向專車致敬的多至百餘萬人，便是從前林肯的喪儀也不過如此。哈定在國際外交上，感情頗好，所以歐洲各國政府都一律發電致唁，英皇及法總統則派專員會葬。哈定爲太平洋會議的發起人，有功於遠東和平，所以我國政府及兩院都去電弔唁，各公署下半旗致哀。在國民方面，各公團也都有哀悼的表示。所以哈定總統的死，實在得了全世界一致的哀悼了。

哈定總統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生於阿哈阿州的一個小村。他的父親是醫生，先世爲蘇格蘭人，母親則出於荷蘭裔。一八八四年哈定在阿哈阿州中央大學畢業後，在馬里昂主地方報筆政，從此開始新聞記者的生活，直到當選總統時爲止。到一九〇〇年哈定纔實行加入政治生活，當選爲阿哈阿州議會議員，一九〇四年又當選爲副民政長，一九一五年當選爲參議院議員。其間三次游歐，考察大陸政治社會情況。由是資望日益隆重。哈定的性情謙沖溫和，其生平無一政敵，因此頗爲人心所歸附。一九二〇年美國改選總統，哈定當選爲共和黨候選人，與民主黨的威爾遜競爭。當時美人對於威爾遜的世界政策，已生一種反感，因此哈定得戰勝民主黨，當選爲大總統，於次年三月依法就任，是爲合衆國的第二十九任總統。

哈定在職期，雖不過二年，但在內政外交上，所建樹的也不爲少。在內政上他的最大的勳績，是削減行政費。在威爾遜任期內，因爲美國加入歐戰的緣故，政費的支出增加了不少，雖像美國這樣的富國，財政基礎，也不免動搖。哈定就職後，竭力削減各部行政費，使歲入超過歲出，因此戰時所募的公債得逐漸償清。去年十一月的國會選舉，共和黨席數大爲削減，哈定頗受打擊。卒因他的妥協的性格，折服各方面，使政局不受阻難，這是哈定的政治本領高強處。哈定性情溫和，但對於所主張却非常堅決。就像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一事，哈定始終竭力主張，共和黨中的急進分子，雖然反對甚力，哈定亦毫不爲動，這可以看出他對於政治的決斷的態度了。

在外交上，哈定總統的最大的功績，不用說是華盛頓會議了。華盛頓會議的結果，雖然也和一切的國際會議一

般，對於時局不能得到徹底的解決，但是美國在會議中所表示的態度却是公正的，不自私的。威爾遜的十四條，與哈定的華會條約，都足以代表美民愛正義和平的性格，開妥洽的外交的門戶。但十四條不過是篇空文章，華會條約却已收了實際的效果。這可以看出威爾遜不過是個理想家，而哈定却是實際的政治家了。

哈定死後，共和黨失去了一個偉大的黨魁，這是很可惋惜的。共和黨中近來溫和與急進兩派暗鬥甚烈，哈定為兩派所共同擁戴的人物，在下屆選舉中，共和黨本預備仍舉哈定為候選人。現在哈定已逝，共和黨中恐怕難以找得一個領袖可與民主黨對壘的。下次選舉競爭中，兩大黨的勝負就很難說了。

孫大元帥令速成立「廣東全省經界總局」。

先是，廣東財政廳長鄒魯以土地稅收入不多，且民間爭奪土地，豪強胥吏因緣為奸，糾紛甚多，為平息紛爭，增加土地稅收入計，擬成立「全省經界總局」，以釐正經界，確定民業，呈請孫大元帥核示，並隨附「廣東全省經界總局規程草案」。本日經孫大元帥核准，並令財政部長葉恭綽、廣東省長廖仲愷遵照辦理。令文如后：

「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竊維裕國之道，莫如清理土地，日本得臺灣後，即先編製田土臺帳，成績昭然。粵省遼濶，延袤千里，衡宇櫛比，阡陌連雲，然考每年土地稅收，不過五百萬元。究厥原因，皆緣迄未清理所致，故侵佔飛灑，流弊百出，豪強胥吏，因緣為奸，甚至鄉族互爭，釀成械鬪，法庭涉訟，累及無辜，經界不明，流弊實大。查民國十年曾奉令行設立土地司，原為整理田土起見，惜規劃未成，旋復裁撤，現在大局漸定，為清理田土，整頓稅收起見，擬請特設全省經界總局，先從沙田清丈登記，次及繁盛都市，陸續舉辦，並就局內先行設立測繪養成所，以最短期間養成多數測繪人才，一俟大局收平，全省各屬，自可分途並進，必使此疆彼界，圖冊分明，且民業一經確定，即與官產公產不能混淆，既可杜絕奸人捏報之煩，並免日後彼此紛爭之弊，便民裕國，莫善於此，所有擬設全省經界總局，清丈屋宇田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規程十三條，呈請察核令遵，俟奉核准再行擬具

本局預算書及施行細則，呈候鑒定施行等情，併附呈經界總局規程一扣前來，據此，查該廳所擬設立廣東全省經界總局，清丈屋宇田畝，事屬可行，核閱規程亦尚妥協，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部長省長轉飭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預算書及施行細則呈轉候核，經界總局規程抄發。此令。」（註三）

廣東全省經界總局規程條文如次：

- 第一條 本局以釐正經界確定民業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局隸屬財政廳，秉承財政廳長辦理。
- 第三條 本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局員由局長委任。
- 第四條 全省屋宇田土，均由本局次第清丈。
- 第五條 屋宇田土典當買賣，應稅契登記事項，概歸本局辦理；司法官廳已設有登記局地方，仍由該局登記；未經派員清丈各縣，該縣稅契事宜，暫由該縣長辦理。
- 第六條 屋宇田土未經稅契驗契者，清丈後，均責令補稅補驗，並登記始得營業。
- 第七條 屋宇田土已稅驗契未測量登記者，清丈後，應補登記。
- 第八條 屋宇田土已稅驗契測量登記者，仍應覆加清丈，如有錯誤，即更正另發圖照營業。
- 第九條 第六第七兩條之清丈及登記費，均各照價值百分之一計算，契稅率及附加等概照向章辦理。
- 第十條 第八條之清丈豁免之，圖照費每張二元。
- 第十一條 經界確定及登記後，即爲完全民業之證據。
- 第十二條 本局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更改事宜，由財長廳長隨時呈請省長更定之。（註四）

孫大元帥令飭廣九路火車應按時行駛，並飭各軍除運兵外，不得藉故勒用專車。

本日，孫大元帥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長馮啓民及各軍長官，要求火車按

時間行駛，不得任意勒用專車，以利交通並維良好軍紀，除運軍隊可隨時開專車外，其餘均需乘定期車。兩項令文如后：

一、令各軍長官：查廣九路火車，業經定有開車時刻及來往次數，嗣後除各軍運兵准予隨時開用專車外，其他辦事各員因公往來，當乘定期來往各車，不得勒用專車，以示限制，而利交通。除分令大本營兵站總監暨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馮啓民：查廣九路火車業經定有開車時刻及來往次數，嗣後除各軍運兵准予隨時開用專車外，其他辦事各員因公往來，當乘定期來往各車，不得勒用專車，以示限制，而利交通。除分令各軍長官飭屬一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監、處長遵照辦理。此令。（註六）

譚延闓在湖南衡州就任北伐討賊軍總司令。

上月十六日，孫大元帥特任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繼於二十六日又任命爲北伐討賊軍總司令。譚當日卽回湘，本日，在衡州就任是職，並組織公署，委任軍長多人。時湖南因曾出兵赴粵平陳炯明亂，故湘境軍隊僅留有第一師宋鶴庚、第二師魯滌平及湖南第一混成旅葉開鑫、第三混成旅謝國光、第五混成旅吳劍學、第九混成旅田鎮藩、第十混成旅劉毅等五混成旅，兵力並不足。譚延闓就任北伐討賊軍總司令後，加以重新編組整頓，令委各軍師長番號銜名爲：湘中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兼前敵總指揮，湘中第二軍軍長魯滌平，湘東第一軍軍長陳嘉祐，湘東第二軍軍長唐蟒，湘南第一軍軍長謝國光，湘南第二軍軍長吳劍學，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湘西第二軍軍長唐榮陽。其中唐蟒與唐榮陽兩軍未組成。（註七）

宋鶴庚、魯滌平、吳劍學、謝國光、蔡鉅猷等均已於上月十六日與譚延闓同時受孫大元帥任命。（註八）湘東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則於本月八日由孫大元帥發表正式任命。（註九）

蔡鉅猷原任沅陵鎮守使，下轄第九第十兩旅。趙恒惕因不慊於蔡鉅猷，撤其沅陵鎮守使任，改調講武堂堂長，湘西爲特稅收入最旺之地，一向爲爭端之地。蔡聞令，即起兵抗趙。時有唐榮陽已於前一年起兵抗趙失敗，湘西既爲蔡鉅猷勢力，遂投奔蔡鉅猷，聲勢甚盛，譚延闓乃聯蔡進攻。原任湘西第二軍軍長陳渠珍，兵額數十營，數達二萬，然大而無當，士卒多係綠林、土著，且多不願離鄉土，其軍長一職，僅係羈縻名義而已，並未就任。譚延闓爲能與蔡鉅猷合作，且安撫唐榮陽起見，乃委之爲湘西第二軍軍長一職，惟唐榮陽亦未就斯職，故未成。（註十）

旅津國會議員湯漪致電旅滬議員褚輔成，要求上海召開國會，嚴格遵守民八議員不得列席之約定。

自六月十三日驅黎事變之後，部份議員不滿直系軍人之囂張，離京至津，會商移滬集會問題。六月二十三日卽有抵津議員，要求先解決民八議員問題，認國會自身問題，惟此爲大。迭經會商結果，決定民八議員，除不列席兩院外，其他待遇一律平等。因此號召大批留京議員南下。然上月在滬舉行國會移地開會式，各報喧騰有民八議員，遂使欲南下之京、津議員裹足。旅津國會議員湯漪，特地致函旅滬議員褚輔成，要求上海召開國會，嚴守民八議員不得列席之約定，以堅定津、京議員南下之心。其函曰：

「上海國會移滬集會辦事處褚慧僧兄，並轉兩院同人公鑒：頃閱報載茅君祖權等來函一件，殊深駭異。此次國會南遷之舉，所由取得多數國民之同情者何在乎。在乎脫離□□，定憲戡亂基於法統之舊貫，共赴改造之新機而已。欲求國會職權之克舉，在乎擁有法定之人數，欲求法定人數之母缺，在乎本民十二之新精神，互相契合，斯又今後同人成敗之券也。就今日國民總意之趨勢衡之，主張法統論者，往往爲改造論者所抨擊，甚焉者，且不免集矢於國會自身之能力問題。是則復法與改造，根本上已不能無爭矣。今國會同人，離而爲二，或京或滬，聲勢相埒，而由天津一隅，握其溝通之樞機。萬一赴滬同人，別創異議，尙欲主張民八問題，則肢解體分，手足秦越，集會云乎

哉。制憲云乎哉。此弟所以誦茅君之函，而不能已於言者也。弟自六月二十三日，抵津即提議當先解決民八問題，以爲國會自身之障礙，惟此爲大，兄所知也。迭經籌備處同人，會商結果，決定對於民八同人，除不列席兩院外，其他待遇，一律平等，並由曾在院內主張民八問題諸同人，及未經列席之民八同人，分別發布宣言，以釋留京同人之感，而堅其南下集會之志。此議既定，兄始南下。凡由京來津諸同人，與弟接洽者，具舉以告，且爲負責之聲明非一日矣。自上月在滬舉行開會式，各報載有民八議員列席之紀事，弟在此間備受責詰。南下者因之裹足。嗣接我兄來函聲明真相，且屬弟轉告留京同人，勸其早日南下，弟由是有致書留京同人之舉。凡原書所述七月十四日在滬開會情形，完全以我兄來函爲根據，初何敢以己意爲出入，此則事實攸關，不得不略爲疏解者。至於茅君來函語多誤會，志存忠告，殊不足辯，但冀在滬同人，共維此間籌備之原議，勿開民八議員列席之先例，而滋國會內部之紛擾，則幸甚矣。專此布聞。不盡款款。湯漪，八月七日。」（註十一）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四號，頁一〇——一二。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六：「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七：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三二七——三二八。

註八：「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九：「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十：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三三〇。

註十一：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順天時報」。

八日 孫大元帥函促閩南姜明經抗拒直系，以成大計。

閩南姜明經有反抗直系意圖，且與何成濬有鄉里之誼，對於抗拒直系，爲一股力量，孫大元帥亟欲與之聯絡，以抗拒直系。早先，謝持曾電告孫大元帥，謂已派吳明浩往聯姜旅。本月四日，孫大元帥覆函謝持，告以可用大元帥名義致函激勵之。（註一）本日乃函促姜明經，嚴申正義，鞏固閩南。其函如后：

「士庭先生執事：同志自閩中來者，往往稱道執事志行，文屢爲神往。天下洶洶，良將無多，倘得如執事者數人，日與共帷幄，寧非大快？今國人無不疾惡軍閥，直系橫恣無道，妄思宰割天下，尤爲國人所痛心疾首，欲與偕亡。彼昏不知，竟欲以武力勝公理，樹敵全國，焉有倖理？文不忍數十年艱難締造之民國，敗壞於若輩之手，竊不自揣，願爲國人誅此賊，以申正義於天下。執事同盟舊友，諒有同心，體國公忠，必多長策，此文之所以亟與執事商榷大計者也。閩南一隅之地，爲全局命脈所關，雪竹奉命守泉，與臧軍聯絡一致者，此物此志也。執事與雪竹有鄉里之誼，而於國家有改造之責，今雪竹棄泉，林洪與楊砥中輩夾攻漳、廈，大局岌岌，執事又詎能遏抑素志，坐勢其斃，而聽國家之胥溺者？仰芝兄推重執事，過於尋常，特囑其入閩晤商，藉達文意。書所不盡，統由仰芝兄面言之。專此，卽頌戎祺。孫文，八月八日。」（註二）

大本營命廣東省長廖仲愷，告以大本營內政部兼管各省教育行政事宜，令卽實行。（註三）

廣州市教育局裁撤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由市視學組織委員會直接管理。（註四）
逆軍林虎部劉志陸攻下漳州。

逆軍林虎部於攻佔閩南各民軍防地後，復乘勢進攻，本日，其劉志陸部攻下漳州，漸威脅廈門。（

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玖——六二五頁。

註二：黨史會藏原件。

註三：「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31「廣紀」，頁一一。

註四：「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頁一二。

註五：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二三六。

九 日 孫大元帥下令整理幣制，並派黃蔭生為軍用票監督。

孫大元帥是日令飭財政部切實按照所擬整理幣制各項辦法，並訂立細目，以整理財政，而昭大信。

令文如后：

「自廣東省立銀行紙幣停兌以來，商民胥蒙其害，該銀行當局發行過濫，辦理未善，無可諱言，業經嚴行究辦，以申法紀，至所發紙幣，自應由政府負責收回，藉減商民苦痛，本大元帥回粵伊始，即軫念於茲，嗣以沈陳作亂，軍事方殷，餉需浩繁，度支不裕，心餘力絀，昕夕旁皇，當經迭次飭令財政當局切實籌維，標本兼治，誠以今日粵省現狀，非祇財政困難，即社會經濟亦復不舒，實緣粵省紙幣現幣均形缺乏，又無各種有價證券為之消息，故金融時呈阻滯，情形不濇，其源補苴何益，現值軍事將次結束，政府財政與商民經濟息息相關，正宜全局統籌，依次整理。茲據財政部長葉恭綽呈擬整理紙幣各項辦法，其大要以兌現及收用為陸續泅納之法，一面維持價格，輔助流通，免致社會商場缺乏易中之物，漸次確定貨幣基礎，並養成證券流通習慣，使政府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得以提挈互助，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即為以後各種證券昭信之初基，並請以經理權責，分授於各法團，藉以公開示信等情，並附各項辦法規章前來，詳加察核，事屬可行，年來政府及銀行發行公債、紙幣，皆因無確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九日

實基金與相當準備，每致喪失信用，此次該部長所擬辦法、規章，均經指定確實基金，如期撥付，著爲定案，永無變更，且授全權於各法團，商民皆得參與，凡事公開辦理，政府有保障而不加干涉，尤足以示大公而昭大信，即使商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亦可擇一而從，推行定無窒礙，應即責成財政部按照所擬辦法，訂立細目，切實施行，着各軍民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凜遵，並着實力協助辦理，以副本大元帥發展民生整理財政之至意。此令。」（註一）

孫大元帥並任命黃隆生爲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註二）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兼西江戒嚴司令魏邦平辭職。

西江軍事告一段落，業經孫大元帥命令西江沿岸區域解嚴，因此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兼西江戒嚴司令魏邦平遂呈請辭職，本日孫大元帥令准之。（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大元帥令。

十日 孫大元帥批准財政部所擬「整理紙幣救濟財政辦法」。

大本營財政部以廣東省立銀行發行紙幣過濫，致使社會上紙幣供求失調，導致政府信用全失，人民深蒙其害，影響國計民生至鉅，爲期整理並統一財政，以穩定社會金融，大本營財政部因擬定「整理紙幣救濟財政辦法」呈請孫大元帥核准。其呈文及辦法如后：

「呈爲擬定整理紙幣救濟財政辦法，仰祈鑒核事。竊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自停兌以來，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推原其故，實由於前此發行過濫，辦理失宜，致使社會上紙幣供求未能適合，故一蹶以後，政府之信用既失，人民之痛

苦頓深。恭綽自筦度支，倏逾匝月，日與各界人士及僚屬苦心研究整理辦法，參以各方條陳意見，竊以省立銀行所發紙幣，其賬目頗多疑義，即應否全數承認，議論亦多異同。惟此項紙幣多已流入人民手中，雖大抵係以低價得來，未必曾受如何損失，然為政府信用計，自不應置之度外。第粵省現值軍事時代，軍、民、財三政尙未完全統一，若欲為無限制之兌現，無論時機皆不許，且以經濟及財政現情而論，若無標本兼治辦法清釐舊案，即以別啓新機，恐仍為易涸之泉，稍通復塞，即人民之痛苦亦終無了日。不得已，商擬統籌兼顧之策，以圖久遠，即以是策，目前不敢云兌，對商民或庶幾稍資補救。查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照該行清理處報告，為數係三千二百餘萬元，現時市價幾等於零，而此種紙幣輾轉流通，已成爲一種物品性質，若由政府籌款照市價收回，未始非一勞永逸之計。惟政府既無從得此整款，且目下市面因缺乏紙幣流通之故，極感困難，故設法使此項紙幣恢復其流通之力，其重要實與兌現相同，而兌現之與流通，亦復有極大之因果關係，故二者不能不兼營並進。至粵省財政之敗壞，固由地方之未統一及行政系統秩序之紊亂，而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向缺切實之提挈互助，亦實爲一大主因。蓋粵省貨幣之流通，只有硬幣中之銀輔幣一種，致消息全操於港幣，銀行按揭證券交易，尤多以不動產及股票爲本位，而絕無紙幣公債之流通，此其間逐年耗失爲數不知若干，故粵省經濟表面雖號繁榮，而實難期發展。此際妥籌補救，第一須確定貨幣基礎；第二須養成證券流通習慣。茲二者以從前政府失信之故，此後惟有公開示信，確定一貫之策，以經理權責完全分授之人民，政府爲之鞏固初基，俾其徐歸正軌，庶信用得漸恢復，財用亦藉寬舒。茲謹參酌以上二項要義，酌擬整理紙幣辦法七條附呈鈞核，至所擬各項辦法，係以人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必任其擇一而從庶翼推行無礙，實行之際應一律授權於法國辦理（如商會等），政府有保障而無干涉，其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而爲以後各種證券昭信之初基。至詳細辦法，各有專則，並附於後，倘政府不久能籌有鉅款，爲多量之兌現，儘可提前辦理，容再體察情形擬請鈞裁。抑恭綽更有請者，今日粵省財政，正如虛陽病體，攻補兩難，必須疏滯培元，逐加調養，方有復原之望。一切治法似未能驟拘成例，即如發行紙幣，本政府之特權，然各國規例，亦不一律，亦有可以通融辦理者。粵省今日商業日趨呆滯，實緣官商兩方均無可以流通之紙幣之故，政府欲恢復信用，發行紙幣尙非旦夕所能。竊意可以特別准許各商行自辦商庫，聯合發行紙幣，政府爲之定其額數，加以監察，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一九二

庶市面得流通之益，金融無擾亂之虞。我大元帥視民如傷，度必特蒙鑒允，此又恭綽所敢仰承德意，輕以瀆陳者也。所有酌擬整理紙幣各辦法，理合呈明鑒核，伏乞明令施行，除俟奉准後，再行分別擬訂詳章，呈請公布外。此呈
大元帥

辦法總綱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謹將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辦法錄呈
鈞鑒

計開

整理省銀行紙幣辦法總綱

- (一) 省銀行紙幣（以後省稱紙幣）發行大數為三千二百萬元有奇，擬自奉令日起，限於兩個月內，一律送交整理紙幣委員會，（以後省稱委員會）檢驗蓋戳（附件甲）。
- (二) 凡經蓋戳之紙幣，一律十足兌現，統由整理紙幣委員會辦理。
- (三) 檢驗辦法：凡送來紙幣一百元，由委員會將其中五十元公開銷燬，其餘五十元俟蓋戳後，分別交回本人及政府（即財政部），其交回本人辦法：凡票面一元、五元、十元者，按十成發回二成，其票面五十元、一百元、及二毫、五毫者，按十成發回一成，餘即交回政府（即財政部），餘類推。
- (四) 按照前項辦法，以省銀行紙幣大數三千二百萬餘元計處理如左：
 - (甲) 銷燬十分之五，共計一千六百萬元（零數從略）；
 - (乙) 交回本人十分之二或一，共計四百八十九萬元（零數從略）；
 - (丙) 交回政府十分之三或四，共計一千一百一十萬元（零數從略）。
- (五) 除銷燬外市面流通額實減為一千六百萬元，此一千六百萬元除兌現一項，預定一年辦畢外，其餘應設法於半年內收回清訖，其辦法如左：
 - (甲) 兌現四百三十二萬元，擬一年辦畢；

(乙) 流通券等消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擬半年辦畢(附件丙)；

(丙) 銀行股本消納四百萬元，擬半年辦畢(附件丁)；

(丁) 搭繳欠餉及其他出售官產等消納二百萬元，擬半年辦畢(附件戊)。

合計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以較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尚多六百八十二萬元，因以上四項，除第一項外，其餘確數難定或有時互有出入，姑從寬預備如上。

(六) 半年以後尚有存在市面之此項紙幣，以公開銷燬繼續兌現換發新券各辦法消滅之，使財政上另開新局。

(七) 未完全消滅以前，政府應用下列方法維持其價格：

(甲) 公私機關出納一律收用；

(乙) 設法流通於全省各屬；

(丙) 速組能維持信用之金融機關，及速辦省銀行之善後。

(八) 本總綱自呈奉大元帥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甲)

檢驗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辦法

(一) 受檢驗之省銀行紙幣，暫以省銀行清理處查實報告之數為準(即約計總數三千二百萬元有奇)，詳細手續另由財政部定之。

(二) 凡持有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者，自本辦法公布日起限於兩箇月內，一律持送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加蓋戳記，以憑陸續兌現，其逾限不送委員會蓋戳者，即作廢紙。

(三) 已加蓋戳記之紙幣，其兌現由委員會經理之。兌現之詳細辦法另由委員會議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四) 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日約壹萬貳千元，充陸續兌現之用。

(五) 造幣廠應俟紙幣開兌日起，每日將此項餘利，逕交委員會公開兌現，每日以免盡此項餘利之數為度，如未兌盡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一九四

，即滾存，歸次日兌現之用。

(註)現在交涉關餘，原備以一部分充整理此項紙幣之用，如有成效，或籌得其他的款當提前多兌。

(六)該項紙幣，按照近日市價從優規定如左：

(甲)票面二毫、五毫者，一折；

(乙)票面一元者，二折；

(丙)票面五元者，二折；

(丁)票面十元者，二折；

(戊)票面五十元者，一折；

(己)票面一百元者，一折。

(七)依以上辦法，委員會應將持票人送來紙幣加蓋戳記後，即按照上列折合成數，交回持票人，以便憑以兌現，其餘分別銷燬及交回政府。

(註)例如送來十元票面之紙幣一百元於蓋戳後，除以五十元歸該會彙總銷燬外，即照前條折合辦法交回二十元與持票人，以三十元交回政府，餘類推。

(八)凡持票人送來一元及一元以下小毫紙幣，照前條辦法難於分配時，應另定相當辦法辦理。

(九)凡應銷燬，及已兌現之紙幣，由委員會同政府公開銷燬。

(十)凡已蓋戳未兌現之紙幣，在兌現未竣以前，所有政府各徵收機關應一律准商民搭繳各項捐稅，其成數另行分別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乙)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而設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廣州總商會會長；

(乙)銀業公會會長；

(丙)廣州市參事會首席參事；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

(戊)七十二行商推舉代表一人；

(己)九善堂推舉代表一人；

(庚)總工會會長；

(辛)政府代表二人，由財政部、省長各指派一人。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凡本會一切事務及對外各事，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共同負責。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檢驗紙幣及蓋戳；

(乙)照整理辦法之分配；

(丙)紙幣之保管；

(丁)焚燬紙幣之監察；

(戊)整理紙幣之報告。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本會執行職務皆有分擔及監察之權責。

第五條 本會委員每日須公推二人以上輪流到會常川辦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對於檢驗及焚燬紙幣之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布。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一九六

本會辦事規則另行規定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附件丙)

有價證券消納紙幣辦法

(一)政府爲整理省銀行紙幣起見，發行有價證券三種如左：

甲 廣東利市有息流通券(以下簡稱流通券)，其定額爲一千萬元，月息六厘；

乙 造幣餘利憑券(以下簡稱憑券)，其定額爲三百萬元，月息六厘；

丙 廣東整理紙幣定期有息證券(以下簡稱定期證券)，其定額爲一千二百萬元，週息七厘。

以上三項須由各該券之基金委員會蓋戳後方能發行。

(二)流通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五百萬元，並收現銀五百萬元。

(三)流通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授全權與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在廣東鹽稅項下每月提撥的款足敷還本付息之用者，逕自撥存基金委員會所指定之中外股實銀行專款存儲。

(四)流通券自發行滿六個月後，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付息一次，分二十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百分之四。

(五)憑券發行時，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五分，但應折半計算，計應收回紙幣一百五十萬元，並收現銀二百二十五萬元。

(六)前項憑券之基金，由政府提撥造幣廠餘利，每月三十萬元充之交與基金委員會特別存儲預備還本之用，其利息另由政府撥款充之。

(七)前項憑券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均自發行後第二個月起，分五個月抽籤，每月還本並付息一次，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八)定期證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六百萬元，並收現銀六百萬元。

(九)定期證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指定省河租捐，及全省印花稅之收入充之，並先指定官產之一部分作爲該項基金之擔保品。

前項省河租捐及全省印花稅，由政府完全交與基金委員會經理，並由政府協助其進行，其省河租捐並由廣州市公安局實力協助，其施行規則另定之。

(十)定期證券自發行滿一年後，分十年還本，用抽籤法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其利息亦每年分兩次發給。

(十一)流通券與憑券及定期證券應各組基金委員會，由政府授權，與各法團公推代表，任爲委員，與政府所派代表共同辦理（財政部省長各派代表一人）。

(十二)基金委員會最大之權責，在維持該券之信用，及保護持券人之利益，監督各該券之發行及查核搭收之紙幣數目等。

(十三)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爲限，應隨時分別送交整理紙幣委員會定期銷燬。

(十四)政府指定之基金作爲定案永不變更，各該券本息未還清以前，無論何項機關或有何項要需均不得挪借或移用。

(十五)流通券自發行日起，憑券自中籤日起，定期證券之本票息票自本息到期日起，無論政府、機關暨市面一律通用，不得拒絕收受。

如有偽造及毀損其信用者，依法懲罰之。

(十六)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丁)

銀行股本消納紙幣辦法

一 另設官商合辦銀行一所，擬定名廣東民信銀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二 銀本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元，先收一半，計一千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商股佔十分之八，計八百萬元。

三 官股之二百萬元由政府照撥。

四 商股之八百萬元，准於繳納股款時，收現銀四百萬元，並搭收省銀行紙幣五成，其詳細辦法另以招股章程定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一九八

五 除股款搭收紙幣外，銀行應按左列辦法酌量情形代政府分別搭收紙幣，其搭收成數由銀行秉承財政部核定辦理，另以專章定之：

(甲)有獎儲蓄存款；

(乙)有獎儲蓄券。

六 凡銀行所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由政府以價值相當之有價證券向銀行換回，分期消燬。

七 凡銀行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均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之紙幣為限。

八 曾經檢驗蓋戳之紙幣得存入銀行作為存款，由銀行給予存簿或存單為憑，並酌給相當之利息，其詳細辦法另以專章定之。

九 此次銀行五年以內完全授權於商民辦理，政府任提倡保護及監察之責。

十 政府之官股，五年以內放棄董事被選權，惟監事則由政府選派之。官股應得官紅利，亦可酌量放棄。

十一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戊)

公款收入消納紙幣辦法

(一)左列各項公款收入，准其搭繳省銀行紙幣若干成：

(甲)官產之變賣；

(乙)欠餉之追繳；

(丙)公款之收入。

(二)政府應從速指定價值二百萬元以上之官產，於半年以內招標變賣，專備收回紙幣之用，前項官產繳價時准其搭收紙幣五成。

(三)此外於六個月內標賣官產時，准其搭收紙幣十成之，五成以下，一成以上，其數各於投標章程內自定之。

(四)凡官產投標時，所繳保證金准全數以紙幣充之。

前項保證金准其於得標後繳付正價應搭紙幣之成數內抵繳。

(五)以前積欠政府餉項，在紙幣未停兌以前積欠者，如在兩個月以內繳還，准其全數以紙幣繳納，兩個月以外者規定搭繳成數如左：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八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六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積欠餉項在紙幣停兌以後積欠者，准其搭繳紙幣成數如左：

兩個月以內繳還者五成；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三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一成。

(七)積欠餉項須於六個月以內繳清方准搭收紙幣。

(八)凡左列各項政府收入除海關鹽稅外，准於一年內，分別按成搭收，其搭收成數由各機關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但搭收之成數不得少於十成之一。

(甲)田賦；(乙)厘金；(丙)其他各項稅捐；

(丁)官營業及其他公款之收入；

(戊)地方公款之收入。

(九)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〇〇

(十) 搭收時所收之紙幣，須呈送財政部按期轉發整理紙幣委員會，分別銷燬，但官產業及地方公款收入搭收之紙幣，應由財政部以有價證券交換之。

(十一) 畸零數目，或尾數不滿一元者，概不搭收紙幣。

(十二) 如收款機關違背前項辦法不允搭收者，依違令例懲罰之。

(十三)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註一)

蘇俄代表越飛離日返俄。

七月底，越飛奉調回俄命令發表，俄方改派加拉罕為駐華全權代表；(註二)時越飛在東京所進行之日俄預備交涉，因雙方態度強硬，致交涉受阻；本月一日，日俄預備交涉結束，越飛在東京已無所施展，本日，乃離日首途返俄。(註三)

按：越飛返俄後，並未受俄共政府之重視，甚至遭受監禁，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自殺身亡。(註四)

北京政府外交團領袖公使符禮德，為臨城劫車案向北京政府提出通牒，要求賠償、護路及懲辦山東督軍及有關主管。

北京外交團領袖公使葡萄牙駐華公使符禮德為臨城劫車案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十六國公使聯名通牒，要求賠償，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類事件，並要求撤懲山東督軍等。其全文如下：(該通牒原文為法文)

「總長閣下：關於臨城案件，(即一九二三年五月六日晚間，津浦路快車被匪搶劫之事，當時土匪將外人架去

(多名)前者已由外交團迭次照會中國政府，茲將外交團議決案件，提交中國政府共有三項：(一)外交團關於臨城案，向中國政府所要求之損失。(二)外交團對於將來所擬之鐵路保障辦法，此舉須由軍事當道負責。(三)懲辦關於此項劫車案不能盡職罪有應得之鐵路人員及雇員。

(甲)損失案 外交團因臨城案被擄外僑，向中國政府要求賠償損失，應分左列辦法。(一)行李物件。當劫車案發生時，或被竊去，或為匪所劫，須付賠償，外僑在土匪窟拘留時，因病之醫藥費，亦付賠償。至於所付之數，應以個人對於各該國領事所聲明者為標準。(二)關於賠償外人在匪巢拘留中之種種損失，並外人于五月六日在臨城被匪打擊者。賠償墨銀二百元。外人在匪巢拘留之首三日，即五月六、七、八三日，每日賠償五百元，自五月九日起，每外人一名，每日賠償一百元，自五月十六日起，每日每人賠償一百五十元，自五月二十三日起，每人每日賠償二百元，自五月三十日起，每人每日賠款二百五十元，自六月六日起，每人每日賠償三百元。(三)關於賠償外人在匪巢中之外間接濟物品用費問題。但除以上一二三賠償規定條款以外，領袖葡使符禮德氏宣言：「謂此次臨案被害之外人，中國政府應視各外人所處之情形，與以相當特別之賠償，如在拘留中，受有身體上之損傷醫藥費，或在拘留期內損失之進款，或受此事之影響，而受間接之損失者。惟此種單獨特別之賠償，須經各使館考查核實，與以相當之規定。至關於去年六月至十二月外人在豫省受土匪種種損失之要求，此案將由各使館單獨提出，呈送中國政府。」

(乙)將來之保障 外交團之牒文，最足使人注意者，即土匪之侵害，不獨山東一省，尚有直隸、江蘇、河南、安徽及其他各省，亦莫不有之。且目前所採取治匪之法，俱不適當。中政府第一之責任，乃在維持秩序及保護中外國人，免被匪害，故外交團請中政府速命各巡閱使各督軍等互相聯合，並各出其最優軍隊及最妥之辦法，專為治匪之用。對於以上之執行，外交團今後將命使館之武官參贊，從旁監視並報告。

(一)軍界及其他人員等之責任 (指各省或地方之長官) 一千九百年最後之和議書，第十章第十六節載云：「凡文武長官不論為省為縣，須謀最完全方法，以保護外人，並于所管轄之境內，有負維持秩序，不使排外之事再行發生之責，其違背該責任者，將受以下之處罰：即「倘因細故及可容忍之事，致釀鉅大禍災，或至有傷國際條約，又不從速設法賠償及懲戒彼有關係之人，則其負責之長官，不論督軍、省長、縣知事等人員，應一律予以免職，並不

准其在他省任何官吏及受何等勳位」。因中國土匪，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故外交團將與以密切之監視，遇必要時，擬即自派代表前往考查。倘外交團覺各督軍或各長官有失本職，不能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有背前一千九百零一年所立之和約，外交團要求中國政府對於負責之人，應斟酌辦理，加以相當之罪。外交團又保留在通商口岸之租界內，有驅逐此種犯罪人員之權。」

(二)關於護路之政策 此次臨城發生劫案，外人此後在該路之行旅，將受極大之危險，此實予中國交通界一最大之打擊。外交團自國際武官團赴臨城調查之結果，已證實中國護路辦法之組織，尚未達於完善之域。故現外交團對於此事，以為中國目下路政之改良，為一急不容緩之計畫，故甚願以職責所在，贊助中國政府共同辦理此種事宜。但外交團對於此種改良護路之意見，已擬定改組特別路警辦法，並由外人武官從中監督云。

中國政府因津浦路辦事各職員，對於此次臨案發生，累及外人，事前疏於防範，未免有失厥職，已徇外交團之請，將該辦事不力人員，均加懲罰。但外交團根據國際武官團赴臨城視察之結果，以及他種偵查而來之決定，要求中國政府懲辦此次不稱職之人員，茲將其所要求之條款，分款分列如下：

(一)山東督軍田中玉對於維持該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等事，應以督軍名義負完全責任。又對於軍餉、軍規及管理軍隊等事，亦應以軍事首領名義負責。此次劫車案發生，田督軍即應從速免職，嗣後在中國領土以內，不得予以何官職，並不得予以任何勳章勳位等項。

(二)兗州鎮守使兼山東第六混成旅旅長何鋒鈺，既充鎮守使之職，對於山東南部之治安，與田中玉應付同樣之責。此次劫車案發生，何氏亦不能不尸其咎。中國政府應將何氏免職，嗣後不得予以任何軍事官職。

(三)津浦路警察隊司令張文湯（譯音），對於訓練及指導路警之事，應負責任，亦應免職，嗣後不得予以任何管理路警之職。

(四)鐵路衛隊隊官趙德潮（譯音），當五月六日快車被劫時，適在該車看守，對於保護車輛事宜，自應負完全責任。惟劫案發生時，趙氏並未着制服，對於土匪之行動，亦未出若何之辦法，惟任土匪將其任意擄去，趙氏應即免職，嗣後不得再行任用。

依照以上末段第二款甲種條件，外交團因欲保留彼等權利起見，特令驅逐此四名官吏，不得在租界內或在各通商口岸之租借地享有保障之權利。至所懲辦之某某官吏，外交團方面，頗不滿意。因此次津浦路之劫案，外人被捕與拘留時間及種種救援外人辦法，似情形已足使外人喪膽，不敢住居中國。惟此後中國政府與各省當道，對於外人之權利，須格外加以注意，並遵守所定通商條約。現外交團已取定堅決政策，以全力保護各種載於條約上之權利。該條約即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六日中國共和政府成立時，遞與使館者。惟此種文書，未遞之前，外交團對於中國之土匪情形已經注意及之。因中國各地匪患頻仍，外人危險殊甚，特請中國政府設法防患。外交團接到外交部公文，內載某處不靖，得悉中政府業承認中國境內土匪猖獗，將次蔓延。是以通知各國僑民，禁止入境。外交團對該項公文答覆內云：所謂禁止入境，本外交團僅認暫時生效，如以後中國政府再有關於土匪公文送來，本外交團必認實有土匪。若於一定限期內中政府仍接連送達該項公文至本外交團，則本外交團認中國政府無剿匪之能力，（此層即使中政府否認）本外交團對剿匪一節，冀達到目的。因土匪與各國僑民利益，最有關切，中國國民與外國僑民，均受土匪之害故也。本外交團對中國政府要求剿匪，藉以保外人，並足使中國國民，亦得安全。至今日匪勢猖獗，實由缺乏兵力所致。蓋中國現有之軍隊，實較多于世界各國，現時該項軍隊不能用于剿匪者，一則因欠餉之故，不願竭力剿匪，或與匪勾通。二則因用於國內戰爭。如此項有用軍隊，用於內戰，甚為可惜。蓋軍隊緣為保衛人民，惟中國軍隊，實為人民造福之原。如中政府仍不設法阻止，致令土匪，無法剿除。本外交團必另設法，以保護外人在中國境內之生命財產。因中國雖屬於世界國家之份子，並享受其權利利益，然不能盡其根本義務，蓋該項義務與既為世界國家之一份子最有關切，本外交團對臨城案雖向中政府要求賠償擔保品，以及懲辦各節，仍願中國政府明瞭本外交團之苦衷。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顧

十六國公使署名：

符禮德、烏敦的克、巴那德、米齊洛、依佛特、大司福恩特、舒爾曼、伯依、福祿洛、克魯梯、那吉利、馬克來、芳澤、那德、許魯達、布爾郝。」（註五）

外交總長顧維鈞於收到通牒之後，即通知內務總長高凌霨，請即日召集特別閣議，商討應付辦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高凌霨乃飭秘書廳趕發通知，通告各總長，於本日下午四時，在院內召開特別閣議。經閣議議決，應付此案之方針爲：

「對於賠償，當無異議。對於田中玉、何鋒鈺之免職，及其他一切處分，政府以事關中國用人行政之權，未便即准，須詳加考慮後再說。關於該路警察長張文湯、及當日車上警官趙得超等之處分，可以照辦。至組織特別路警，由外人訓練及指揮，關係中國主權甚巨，列國此種要求，頗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中國萬難承認。故責成顧外長，與外人婉商，務使其撤回該條，以免中國主權之受損失。其他亦推顧氏全權辦理，並決定由內務、財政、陸軍、交通四部，各派專員二人，隨時前往外交部，各就主管事項，附同顧外長辦理，並備諮詢。」（註六）

附錄：

一、南雁：臨城劫車案中的十六國賠償通牒提出了（註七）

引動全世界注意的山東臨城土匪劫掠津浦火車架擄中外乘客一案，記者已在本誌八號記述撫匪釋票的成功，此後又有剿撫司令鄭士琦派令團長吳可章於七月八日在郭里集地方將孫美瑤所部招安軍點驗，及孫美瑤通電宣告已將所擄未放舊票悉數交與鄭士琦釋放的兩件事，從此所架新舊人票都已放出，匪隊已成正式軍隊，孫美瑤更儼然旅長，這規案中的「釋票收撫」事宜可謂完全告畢了。但臨城一案已帶國際性質，今後外人損失的賠償，護路方法的改良等等，重大事件正多。政府尙算乖覺，收撫事宜了後，即自動的任瑞典籍保安隊教官曼德中將爲鐵路警備長，並照會領袖公使。曼德氏接任後，亦即分赴主要六路從事視察路警，以備條陳中國政府設法改良；這是關於護路的一項的情形。至於外人損失賠償一事，當事發時，頗有驚人消息傳來，日本在國際間的宣傳，英人激烈的主張，加以在中國國內的英報字林報所發表的言論及南方代表伍朝樞推波助瀾向外交團請求撤消對於北京政府的承認，大有使中國因臨城匪案而淪於國際共管的樣子。美國不願改變舊時的對華方針，暗中不免牽掣各國的主張而無形中爲中國助力；所以十六國賠償案的要求，不致如當時所傳的那樣可怕。

八月十日領袖公使葡萄牙公使符禮德送賠償牒文於外交部。此項牒文，在中國外交史上，將來一定很有重大價值，不妨把他全錄在下：

關於臨城事件，外交團已致函中國政府。茲特續行謹將關於以下各項之議決，通知於中國政府：

(一) 外交團關於臨城事件中被害外人之損失所擬提出賠償問題；

(二) 關於當地督軍及其他官長之責任，與鐵路保護之方法，外交團所認為必要之保障問題；

(三) 官吏及鐵路人員之懲辦問題。

復分述之如下：

(一) 賠償問題

(甲) 劫車案中各外人之行李物件，或遺落或被竊者，應與賠償。此項遺失之物件，以本人在其本國領事前所發誓證明者為準。

(乙) 在土匪拘留中，各外人所受生命之損失，自由之拘束，以及種種痛苦之感覺，應與賠償。五月六日外人死者一名（指英人洛斯門）賠洋華幣二萬元。每人每日被拘在頭三天（即五月六七八號）日賠洋五百元；次一星期中（即自五月九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一百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十六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一百五十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二十三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二百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三十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二百五十元，最後七日，每人每日賠洋三百元；總合每人八千五百元之數。

(丙) 為救濟被擄外人生之種種費用，應與賠償。外交團並聲明被擄外人各得向中國政府要求額外賠償，如關於肉體損傷，醫藥費用，薪金損失等因各人情形不同而互異者，將由各本人之使署與分別調查，隨後提出。

(二) 保障問題

(甲) 一九〇〇年之國際對華條約（即庚子條約第十款，第十六附款）中聲明中國總督，各省官吏，負責以最有效之方法，保護外人，當中國境內有排外運動時，尤負維持秩序之責。

中國土匪已成爲外人生命財產權利之危害，外交團對於此項擾亂情形，願有極靈速之報告；故特決議如有同樣事情發生，外交團認爲必要時，得派遣代表，深入內地調查報告；如發見軍民長官地方當局怠於保護外人之職責，外交團得依據上述一九〇一年之條約，立時要求將怠職官吏懲戒罰款。

(乙) 保護鐵路方法。津浦路爲中國鐵路中主要之路線，臨城劫車案發生，經外交團調查所得種種之結果，尤以軍事團之報告爲然，確知津浦路上之警備制度，實不足以保障路線之安全。外交團認鐵路警衛之改善，殊屬必要，並認幫助中國以策其實現，尤爲外交團之責任。

外交團現各自心目中所有之改良案，爲改組護路警隊，以特別編製之中國路警，受轄於外國軍官之下。此類軍官須受有保護中國鐵路之託付者。外交團保留關於路警詳細辦法之提出權利。

(三) 懲辦問題

外交團要求中國政府懲辦山東軍事當局及津浦路上使用人員有怠職行爲或有勾結土匪之情事，致劫車案易於發生，或致外人被拘期限之延長者，如下：

(一) 山東督軍田中玉立即免職，永不准在中國領土以內，再行鉸用；(二) 鎮守使何鋒鈺立即免職，不得再鉸軍事之職；(三) 津浦路警長官張論芳(譯音)免職，永不准任路警上事；(四) 趙德曹(譯音)護軍衛兵長免職，不得再任警務上事。中國政府如不能自動速行戡滅土匪，以致危及外人之生命財產權利時，外交團或將另籌更進之方法，以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權利之在中國者。

外交團尤望中國政府能諒解外交團所爲關於賠償，保障，懲辦問題之要求大意旨！十六國公使署名。

中國顧外交總長接到通牒，一面即對葡使聲明不日回答，一面召集攝政內閣閣議討論。結果除對於懲撤田中玉尙有問題及護路已由曼德着手不能照通牒要求外，特組織外交，內務，財政，陸軍，交通五部聯會辦事處，每部派專員二人主辦是項通牒。

孫美瑤歸順後頗想做個好官，但他的部下不聽他的命令，在駐地騷擾，較爲匪時更甚，現孫自願率隊移防，歸徐州鎮守使陳調元指揮，又有自請率部接川消息，曹錕爲推廣勢力計，也想收招安軍於部下，而山東紳士則惟知請願將孫部移防，以便辦理善後。(南雁)

二、田少儀：細說孫美瑤與臨城劫車案(七)——外交上的餘波(註八)

七國武官團的調查

臨城劫車案，經過官匪交涉，釋放「洋人」，到收編編抱犢崗的土匪爲山東招安旅，從表面上看來是已經全案結束；實際上並未結束。在外交上尚有餘波盪漾着。這些外交上的餘波，起初是緊急汹涌，繼之是鬆弛緩和，最後是不了了之；其間的過程，也極盡曲折之致。

現在先把當時的北京政局，再作一簡要介紹。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被逼退位離京赴天津，十四日國務員高凌蔚等宣告攝行總統職權，是爲「攝政內閣」。二十三日，攝政內閣下第一道命令，上署大總統令，下署國務院攝行，由高凌蔚、吳毓麟、程克正、李根源四閣員署名。二十五日，令免兗州鎮守使何豐玉職，聽候查辦，就是這個攝政內閣對於臨城劫車案的第一項處理。直到同年十月五日，曹錕以重賄當選總統，十月十日曹錕從保定赴北京就僞總統職，這其間都是攝政內閣時期。攝政內閣的外交總長顧維鈞，於七月二十三日就職，臨城劫車案的對外交涉，顧氏遂成爲主要負責人。這其間尙有一個插曲可述：六月二日，日本駐華代辦，通告日本已任命芳澤謙吉爲駐華全權公使，七月十七日芳澤謙吉抵北京就職，但他不向攝政內閣呈遞國書，所以顧維鈞就任外交總長時亦不以公使待遇對待芳澤，於是發生了所謂國書交涉，七月廿六日雙方各宣佈文件，交涉僵持起來。直到八月四日，日本駐華公使，以國書副本倒填七月十九日日期送北京外交部，外交部補送七月廿四日顧維鈞到任通知書，並互訪一次，中日國書交涉才告了結。這插曲雖是題外之話，但由此可以證明，顧氏辦外交，是位頗有分寸的人。

臨城劫車案在外交上的餘波，應從七國武官團前往棗莊實地調查說起。

本文第五、六兩章裏，曾分別提到「劫車案中西調查委員會」之事，此事爲公使團所提出，其醞釀是在官匪交涉一度決裂，外交團方面態度稍形緩和之際。最初擬議中西調查委員會前往棗莊的任務，是視察護路及剿匪情形，向北京政府建議；並調查肇事時的事實，報告公使團，作爲將來要求賠償的準據。這個中西調查委員會事宜，初經北京政府拒絕，因山東督軍田中玉反對最激烈。後因拒絕無效，雙方協議讓步，改由英、美、法、義、日等七個國家的駐華武官，組織武官團前往調查；北京政府初派陸軍部人員張膺方同去照料，後因張膺方須留在北京參預政事，臨時改派梁上棟同往。梁上棟陪同的這個七國武官團於六月二日出發，適爲官匪交涉由地方士紳作見證達成協議

的一天。他們在出發之前，田中玉曾電邀於過濟南時下車晤商，經他們嚴詞拒絕，逕赴棗莊。這個七國武官團，在棗莊停留了一星期之久，其後，十六國提出的臨城劫車案賠償通牒，就是以七國武官團的調查報告為依據的。

當時外交上的形勢，大致是：英國的態度最為激烈，曾建議國際共管中國，在上海的英國報紙字林西報所發表的言論可為代表。日本則在國際宣傳上極盡推波助瀾之能事。惟美國不願改變對華方針，在暗中不免牽制各國的主張，因而在無形中也成為我中國的助力。

十六國臨案通牒提出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駐北京公使團領袖公使、葡萄牙公使符禮德代表十六國推出關於臨城劫車案的通牒，送達外交部。當時人們通稱為「十六國賠償通牒」。實際上，通牒的內容包括賠償問題，洋人的保障與鐵路保護問題，地方長官與鐵路人員之懲辦問題等，並非僅止於要索賠償而已。這個通牒，是臨城劫車案的重要文件，也是中國外交史上的重要文件；茲錄其全文如後：

「關於臨城事件，前已致函中國政府。茲特續行謹將關於以下各項之議決，通知於中國政府：

(一) 外交團關於臨城事件中被害外人之損失所擬提出之賠償問題；

(二) 關於當地督軍及其他官長之責任，與鐵路保護之方法，外交團所認為必要之保障問題；

(三) 官吏及鐵路人員之懲辦問題；

復分述之如下：

(一) 賠償問題

甲、劫車案中外人之行李物件，或遺落或被竊者，應予賠償。此項遺失之物件，以本人在其本國領事前所發誓證明者為準。

乙、在土匪拘留中，各外人受生命之損失，自由之拘束，以及種種痛苦之感覺，應予賠償。五月六日外人死者一名（指英人羅斯門）賠洋華幣二萬元；每人每日被拘在頭三天（即五月六七八日），日賠洋五百元；次一星期中（即自五月九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一百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十六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一百五十元；再次一星期

中（五月廿三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二百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三十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二百五十元；最後七日，每人每日賠洋三百元，總合每人八千五百元之數。

丙、爲救濟被擄外人所生之種種費用，應與賠償。外交團並聲明被擄外人各得向中國政府要求額外賠償，如關於肉體損傷，醫藥費用，薪金損失等因各人情形不同而互異者，將由各本人之使署與以分別調查，隨後提出。

（二）保障問題

甲、一九〇〇年之國際對華條約（即庚子條約第十款，第十六附款）中聲明，中國總督，各省官吏，負責以最有效之方法，保護外人，當中國境內有排外運動時，尤負維持秩序之責。中國土匪已成爲外人生命財產權利之危害，外交團對於此項擾亂情形，願有極靈速之報告；故特決議如有同樣事情發生，外交團認爲必要時，得派遣代表，深入內地調查報告；如發見軍民長官地方當局怠於保護外人之職責，外交團得依據上述一九〇一年之條約，立時要求將怠職官吏懲戒罰款。

乙、保護鐵路方法。津浦路爲中國鐵路中主要之路線，臨城劫車案發生，經外交團調查所得種種之結果，尤以軍事團之報告爲然，實不足保障路線之安全。外交團認爲鐵路警衛之改善，殊屬必要，並認幫助中國以策其實現，尤爲外交團之責任。

外交團現各心目中所有之改良案，爲改組護路警隊以特別編製之中國路警受轄於外國軍官之下。此類軍官須受有保護中國鐵路之託付者。外交團保留關於路警詳細辦法之提出權利。

（三）懲辦問題

外交團要求中國政府懲辦山東軍事當局及津浦路上使用人員有怠職行爲或勾結土匪之情事，致劫車案易於發生，或致外人被拘期限之延長者，如下：

甲、山東督軍田中玉立即免職，永不准在中國領土以內再行敘用；

乙、鎮守使何豐玉立即免職，不得再敘軍事之職；

丙、津浦路警長官張論芳（譯音）免職，永不准任路警上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一〇

丁、趙德曹（譯音）護車衛兵長免職，不得再任警務上事。

中國政府如不能自動速行戡滅土匪，以致危及外人之生命財產權利時，外交團或將另籌更進之方法，以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權利之在中國者。外交團尤望中國政府能諒解外交團所為關於賠償、保障、懲辦問題之要求大旨！十六國公使署名。」

各方對十六國通牒的反應

外交部於收到公使團所提十六國關於臨城劫車案的通牒，當時即面告不日答覆，並分別照會聯署的十六國公使，聲明照會接到。當天（八月十日）的下午，外交總長顧維鈞即召集國務院特別會議提出討論，會議決定：先由內政、外交、財政、陸軍、交通部各派專員二人，組織聯合辦事處進行研究，並請顧維鈞就此案與葡、英、美、法、義等主要有關各國公使，先作非正式的连接。

此時，各方對於十六國通牒的要求，開始有了強烈的反應。實力派如洛陽吳佩孚，江蘇齊燮元等，均以通牒的要求，干涉中國內政，以及要求過苛為理由，首先發表通電，強烈攻擊。山東督軍田中玉，因為他是通牒中要求懲辦的地方負責軍官，所以由他領銜的山東軍界的通電，措辭尤為激昂。繼之各省紛紛響應。其中尤以通牒所提保護鐵路方法，要求「改組護路警隊以特別編製之中國路警受轄於外國軍官之下」，實即外國共管中國鐵路；而外國共管中國鐵路，實即國際共管中國之開端；此點最為各方所強烈反對與攻擊。於是全國各地之輿論，為之大譁；其後，各地即有「國民保路救亡會」之出現。

在此情形下，北京攝政內閣對於十六國通牒，實不能貿然答覆，因為不祇國內各方面對於國際共管中國鐵路之說強烈攻擊，而通牒且已提出「外交團保留關於路警詳細辦法之提出權利」，北京政府必須先在保護鐵路的方法上，謀求對策，於是對於十六國通牒的答覆，乃暫時擱置下來。

抵制共管中國鐵路的對策

早在臨城劫車案發生之後，北京政府即已注意到改良護路方法的問題，這並非單純的為保護「洋人」，北京政府不論願預無能到什麼程度，對於鐵路旅客的安全，亦不能坐視無睹。而在官匪交涉獲得協議，進行收編孫美瑤之

際，公使團方面即有外國共管中國鐵路之傳說。當時深切注意這個傳說者不多。唯吳佩孚極爲注意，他在洛陽曾發表談話說：「共管中國鐵路，即爲共管中國之先聲，如有一國敢提斯議，吾自有對付良策」；遂促起了各方面的警覺，北京政府亦即擬訂了速編鐵道警備隊的辦法，預爲將來杜絕公使團的藉口，並聘請瑞典籍保安隊教官曼德中將爲鐵路警備隊總教官，進行籌備。曼德中將於六月底曾赴洛陽與吳佩孚洽商，吳氏允於鐵路沿線各部隊中，選拔鐵路警備隊的隊員，先設四個大隊，配置於津浦、京漢二路，俟有成效可睹，再行擴充普及於各路。此項編組鐵路警備事宜，於七月下旬大致告竣。

國際共管中國鐵路之傳說，最初爲英國所倡議，在收編孫美瑤完成之後，英國駐北京公使，於七月三日曾向公使團建議國際共管中國，因美國不願改變對華方針，此議因而打銷；英國乃又回復到共管中國鐵路的原倡議上來。此時北京政府已聘曼德中將籌備編組鐵路警備隊，所以十六國通牒提出「此類軍官須受有保護中國鐵路之託付者」，意謂北京政府自動聘請曼德中將，並非公使團之託付，不能同意；並「保留關於路警詳細辦法之提出權利」。到十六國通牒提出之後的八月二十日，公使團又集會討論臨城劫車案善後之鐵路警備問題，英國公使主張外人護路，美、法、日等國公使反對；他們反對的原因，美國仍是不改變對華方針，法、日等國則是以爲外人護路即共管中國鐵路之別稱，其結果將損害他們的既得利益，就在這種錯綜複雜的原因下，遂使此議難獲結果。

共管中國鐵路問題發展到這個階段，可說是一個有利於中國的情勢。北京政府乃把握這個時機，於八月二十五日，由交通部發表「鐵路警備規則」明令聘請曼德中將爲鐵路警備隊總教官，並照會公使團，以抵制英國所提的外人護路，亦即國際共管中國鐵路案。

覆牒的方針與提出經過

如上所敘述，北京政府之所以暫把十六國通牒的答覆擱置下來，其主要原因即在籌謀抵制國際共管中國鐵路之對策，攝政內閣之特別會議所以決定先交五部進行研究者亦在此。及至抵制外人護路之對策已定，乃着手於十六國通牒之答覆。這其間，外交總長顧維鈞之與各國公使的非正式接洽，已有多次；顧氏在當時外交界的聲望極隆，其個人聲望之影響，對於這個事件之交涉，亦有很大的助益。八月底，外交部一面訓令駐外各公使分別向各駐在國疏

通，一面擬定了對於十六國通牒的覆牒方針如下：

①關於賠償問題：改賠償爲郵金；

②關於保障問題：以交通部已發表「鐵路警備規則」，組織了鐵路警備隊，及由國務院頒佈保護外僑令，並大舉剿匪爲對案；

③關於懲辦問題：兗州鎮守使何豐玉已於六月廿五日下午令免職，聽候查辦；再疏通田中玉使其自請辭職，即聲明已經查辦；

上開覆牒的三項方針，於八月二十八日攝政內閣閣議通過；翌日（二十九日），北京政府即頒佈保護外僑令：「嗣後外人生命財產，責成各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三十日，再下剿匪令；對於十六國通牒的覆文，也就依據閣議通過的三項方針，開始草擬了。

關於十六國通牒的覆牒之送出，其間尙有若干曲折的過程，必須一述，以見當時的實況。外交部的覆文擬妥後，先派參事岳昭燭專程携赴洛陽，請吳佩孚表示意見，吳佩孚同意後，外交部即預定於九月十日送出。後因公使團領袖公使符禮德滯留北戴河未歸，原定覆文的日期不得不後延。及至符禮德於九月十二日回京，十四日赴外交部接洽妥當，顧維鈞一面再與各國公使疏通，一面於十五日宴請國會外交委員，說明覆牒的方針與內容，定期送出。不意疏通山東督軍田中玉自請辭職一事，此時忽然變卦，田中玉不肯辭職，遂又成爲致送覆牒的一大阻礙。外交部深恐覆牒久延，另生枝節，不及等待田中玉辭職，於九月廿四日，邀請公使團領袖公使符禮德到部，由外交總長顧維鈞面致覆牒，並表示誠意及聲明苦衷；另將覆牒十五份分別致送其餘聯銜的十五國公使館。

對十六國通牒的覆牒

北京政府對於十六國通牒所提的覆牒，原文爲英文，據說是外交總長顧維鈞親筆所擬的。此文亦爲臨城劫車案以及我國外交史上的重要史料，茲錄其全文於後：

「爲照覆事：關於臨城劫車一案，准八月十日貴領銜公使團來照，除已照復閱悉外，茲經本國政府詳加考慮，來照經外交團全體署名，其人民幸未波及之諸國亦與其列，益增本國政府之重視焉。

查本案係因大股土匪於五月五日至六日夜間在山東邊界臨城附近地方襲劫津浦快車。據本家中外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土匪於肇事地點潛將鐵軌上之魚尾板移去數段，致使火車於六日約二點五十分鐘之頃出軌，對於旅客車役，一律肆意搶劫，戕斃外人一名，並擄去其餘外人多名，暨華人百餘名。

本國政府對於本案發生之憤慨，實不亞於貴領銜公使暨各國公使；而英人一名被害，其他旅客被匪擄掠，被拘期內備嘗艱苦，曾引起全國惋惜之同情。即令事隔數月，本國政府提及此案，其憤慨猶未稍減。

所幸此項深可痛惜之案，並非排外舉動，亦無特種仇視外人之表徵；究其原因，實出於土匪之不法行爲，意在搶掠財物，擄劫旅客，藉以要挾官軍之撤退而解抱憤懣之圍耳。本國政府與全國人民之一致痛嫉，因有外人在內，更爲嚴厲。當時對於被擄諸人之積極營救，暨公私團體之熱誠協助，是爲本國友視外人之明證。詳論本案事實，實不能謂本國政府負有賠償損失之責任。但鑒於外人被擄之情形，暨所嘗之艱苦，本國政府自願本優厚之精神，給予公平之償卹；並爲分類核計起見，願就來照所開甲乙丙三項辦法爲根據。至被擄被拘時期，每一星期累進加償，其理由似欠明晰；緣釋放遲緩之原因，係以改剿爲撫，爲營救最妥之方法，以達安全釋放之目的，恰與外交團所表之志願相符合。

至來照所開個人之「附帶賠償」，在性質上言，似屬間接損失，或與本案無切近關係，或僅係影響所及者，本國政府礙難一併列爲核計外人應得卹償之根據。

來照內開「將來保障」一節，本國政府礙難同意。深望外交團重加考量。查辛丑和約，於本案似不適用，該約因係解決拳匪之亂而締結，拳亂之目的，在損害外人生命財產，當時中央與各省一部份官吏且有縱容之事跡；來照所引之該約第十款及附件第十六節，溯其用意，原係應付一種情況而設；此種情況至今從未發生，即就本案論，亦未嘗發現。臨城土匪劫車擄掠旅客，不分中外，既非排外之舉，更無官吏縱容或與土匪同謀之據，況該省軍隊正在臨城附近剿匪，匪黨因欲要挾官軍解圍及搶劫財物，始密謀肇事。泊該省當局聞訊，即極力營救，冀使被擄外人安全釋放，幸卒成功。總之，各省官吏對於各國人民極抱好感，故本國政府雖極願盡其力之所能，防止類於臨城事件之發生，然終以爲引用辛丑條約，實非正當或必要之保障；倘若堅持，非特有牽動中國人民良感之慮，而於外人生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一四

命財產之安全亦無所增益也。

外交團欲見中國改良護路辦法，實與本國政府之方針適相符合。本國政府於此項問題，業已詳加研究，已規定辦法，以達保護各路行旅安全之旨，所有京漢、隴海、京奉、津浦各路所經之地，現劃爲四區，每區沿路擇定險要地點，駐紮軍隊，以資保護。交通部並將原有維持車站治安之特別路警力加改良，決定於必要時聘用外國專門人才，以資襄助。因此現已設立專處，任用富有經驗之軍官，從事訓練路警，暨辦理調遣稽查各事務。本國政府視護路一事，爲中國目前內政要舉，應負之責，未嘗放棄，自毋待本總長贅述。本國政府雖於外交團之關懷路警問題及其襄助盛意，深爲紉感；然又因職責所在，對於外交團所擬提議之計劃，義難承受；但本總長可向貴領銜公使切實聲明，本國政府自動改良護路之計劃，決意極力進行，期獲最良之效果也。

「懲罪」一項，外交團來照指名要求本國政府懲辦官員數人。查此種嚴重案件，凡應負責之人，自當從嚴懲辦。本國政府所不能允從外交團之要求者，實因按照條約，凡懲處中國官吏人民，皆須由中國政府依照中國法律辦理。本國政府對於本案負責之人，並非無意懲辦，亦非對於應行懲處者不欲予以應得之懲處；在事實上已將本案負責諸人，或早予懲辦，或已交部議處，俾知警惕，並戒未來。本年五月九日本案發生後三日，即經大總統命令，將山東督軍田中玉等交內務、陸軍兩部議處，其他軍官免職聽候查辦。又上月廿六日大總統命令，袁州鎮守使兼山東第六混成旅旅長何豐玉免職，聽候查辦。津浦路警務處長張文通及在被劫車上巡官趙德朝等，均經交通部立予撤差；是外交團現所要求懲辦之四員，本國政府業經按照本國法律分別懲治及交部議處矣。

從臨城案觀之，如外國旅客在中國內地猶有危險，當係內地各處土匪騷亂之故，非將鐵路經過各區之土匪完全肅清，則改組路警保護旅客安全之功效，仍屬有限。各省當局鑒於土匪蔓延，有危及一般生命財產之慮，亦嘗隨時剿辦。本國政府爲求剿匪速效起見，復於本年八月三十日明令簡派幹練軍官，擔任剿匪，並選派勁旅，統一其指揮之權，協力會剿，以免此剿彼竄之弊。此項會剿計劃，來照所述之匪患，當可早告肅清也。抑本總長更有向貴領銜公使切實聲明者：本國政府對於外國僑民在中國內地之安寧，素極注重，此次臨城案發生之情形，實預料所未及；雖然，本國政府責成各省長官保護外僑弗遺餘力之決心，始終不渝，故特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重申誥誠。令各省長

官於境內外人切實保護，倘有疏虞，決不輕貸。

上述改良路警會剿土匪及加意保護外僑各端，現既定有辦法，本國政府深信在華外人生命財產權利利益之安全，必能益受保障也。

除照復來照簽字各公使外，相應照復貴領銜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從這個覆牒看，可以說對於十六國通牒所提條件之最重要部份，完全拒絕了；而說理委婉，不亢不卑，的確不愧是名家手筆。

護路問題的交涉結束

且說北京政府的覆牒送出後，並非臨城劫車案對外交涉的結束；九月廿七日，公使團即集會討論這個覆牒，決定先分別請示各國政府。十月四日，公使團領袖公使符禮德，又將十六國二次臨城劫車案通牒送達外交部，要求承認第一次通牒辦法；交涉繼續展開。

在此先敘述關於外人護路，實即國際共管中國鐵路問題的交涉經過與結果。

前面曾提到：交通部聘任曼德中將為總教官編組了鐵路警備隊四個大隊，配置於京漢、津浦二路，這原是抵制外人護路的主要措施之一。不料，後來這個警備隊的經費發生問題，那時各鐵路的盈利均為各地軍閥截留應用，鐵路客運則因大兵佔座而致收入銳減，鐵路無力自養警備隊，所需經費交通部諉責於財政部，財政部則又諉責於交通部；更因警備隊與鐵路沿線守備的陸軍部隊不和，時有糾紛，鐵路警備隊遂因此而停辦；也就予外交團的外人護路要求以藉口了。

十六國二次臨城案通牒送出後，十月八日，公使團集會討論鐵路警備問題，英國公使仍堅持外人護路之主張。這時曹錕已以重賄當選總統。十月二十七日，曹錕派唐在禮任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擴大鐵路警務處的事權，用以緩和公使團對護路之干涉。十一月六日，唐在禮訪公使團，說明中國已自動護路的情形及未來的計劃；翌日（七日），又有「國民保路救亡會」推派代表，向英國駐華公使請願，要求撤去外人護路案；這一請願，產生了效果。十一月二十日，公使團再集議護路案決定由領袖公使往訪曹錕的外交部，催促中國速定護路辦法，不再提外人護

路之說了。二十一日，曹錕的內閣會議，決議提高鐵路警備事務督辦的權責，直轄於國務院，並增加其經費為每月一萬五千元，以資支應；外人護路問題之交涉，至此遂告結束。

賠償問題不了而了

茲再敘述關於懲辦地方負責官吏與賠償外人損失問題的交涉經過與結果。

十六國二次臨城劫車案通牒，要求承認第一次通牒的辦法，於十月四日送達外交部。第二天（五日）曹錕即以重賄當選總統，十日就職。十二日，曹錕下保護外僑令，即重申八月二十五日攝政內閣的命令：「嗣後外人生命財產，責成各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以表示對於十六國二次通牒的處理。同時用疏通與壓迫手段雙管齊下，促使山東督軍田中玉辭職，因為他是懲辦問題的焦點。十五日外交部宣告接受十六國關於臨案通牒之要求，即：同日曹錕令准山東督軍田中玉辭職，以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關於懲辦地方負責官吏問題，至此告一段落。但賠償損失問題仍在懸擱着。直到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各國駐北京公使團始照會曹錕的外交部，提出臨城劫車案外人損失賠償，共三十五萬元。外交部認為這項要求，與中國政府的償郵核計過分懸殊，不能接受，乃於四月廿二日，照會外交團領袖公使，此時的領袖公使是由荷蘭公使代理，請其轉有關各國，共組委員會調查外人在臨城劫車事件中的損失。六月五日，公使團照會外交部，對於臨案賠償問題拒絕調查。其後，既未見外交部再有答覆，亦未見公使團再有照會，它似乎成爲我國外交史上不了而了的懸案。

臨城劫車案的外人賠償問題，爲什麼會不了而了呢？這倒不是北京政府的交涉之功。原來，這一個時期，正是北京政府在外交上的多事之秋，例如金佛郎案，中東鐵路案等，都是與許多國家有關的重大交涉，其他個別的事件更不必說。相形之下，臨城劫車案實在是小事一件。更重要的是：民國十三年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國民革命的聲勢爲之大振，國內外的視線都集中於國民革命大業的發展上。時間與形勢的演變，遂使人們——中國人與外國人，把這個事件淡忘了。

三、關於臨案通牒之二種評論（註九）

甲、該通牒由臨案一躍而及中國全體不安問題——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臨案通牒提出之所以延遲者，推測係由公使團之意見，互有扞格所致。倘欲綜合諸種意見，撰就一種通牒案文，則勢須省略強硬之意見。此次提出之臨案通牒，其大意亦如吾人之所預想，專以綁票匪害等性質之事件爲限。其於案中幾微之處，始稍一露其意義，謂臨城事件，並非原因，乃由有深遠根底之對外思想發生之一結果也。然此次通牒之直接動機，原爲臨案事件。故該通牒，自該事件之賠償等事件，即一躍而爲中國全體不安狀態之問題，殊難擴大其文意，此極爲明瞭也。然又不可謂不能提出關於中國全體不安問題之交涉案。故吾人於茲，深以關於中國全體之不安問題，外交團逸一可乘之大好時機，局限通牒之目的，洵至爲遺憾者也。但臨案通牒，公使團努力之所在，殊可稱揚。唯以未提倡鐵路警務方法，猶可推知尙有難關在，賠償、保障、懲罰之三點內，賠償固無須多論，而通牒中之最要點，即將來之保障是也。（中略）關於鐵路警務問題，該通牒不過概說警務應歸外人監督，然如吾人屢次論述，鐵路警務問題，不能與中國一般之不安狀態分離而解決之。然僅止鐵路警務，亦不過姑息手段。但因其設備之如何，亦不可謂全無效果。唯欲得完全方案，最爲困難。若至鐵路警務有實際上勢力，如京漢鐵路與直隸軍閥之關係，勢必令于鐵路上有根據之軍閥滅殺其勢力，遂至軍閥在鐵路上肇事，陷鐵路警務于難關，且必毀損監督警務之外人信用。鐵路警務至是，反成爲中國內政上之問題。要之該警務在實力上，若非練成優秀之警隊，決不能執行其任務。懲戒乃中國政府能否表其誠意之試金石也。外交團若根據庚子條約所定之權利，應更進一步，將曹使亦列入懲戒人名中。然今竟未列入曹名，是即該通牒之弱點，果將曹使列入，其能否實行處分，姑先弗問，而無形上之功果或將較大。總之臨案之通牒，恐僅獲得賠償而止，其他當無所得。蓋該通牒爲應付中國現今騷擾之狀態，非副應採之遠大目的，非以遠大放膽而應接之，則中國不安之表面，亦決難收拾云。

乙、假想此案之起在中國以外則當奈何——英文北京日報評論

該通牒實爲至可驚駭之文，若中國爲統一國家，彼外交團當與再考慮後，方可提出。又該通牒既經宣布，則全國人民對之即應驚駭，彼列國對華所求得物質之利益，其實不足以償此後華人所生惡感之損失。該牒文中扼要之語氣，直視臨城案如庚子年拳匪之亂，又視中華民國如清朝之慈禧皇太后時代，夫中政府之不能維持地方治安，致危及僑民生命財產，固不能辭責。惟須知華僑之在外國，其所受待遇，比外僑之在中國者更不如。華僑之得在

外國，乃專爲惠的，而非爲權利。而外僑之在中國，則專爲當然權利，其舉動往往僥若無人。外僑在中國，得用外交團名義，以要求保護及賠償損失等問題。此次臨城案，其直接受損失者，祇有四國。若非中國，而在他國，則惟能用四國之名義，而不能用外交團名義，向中政府交涉，此實爲西方人聯合對待東方人之表示也。華僑在墨西哥被該國人民殺戮者，不知爲幾千百人，而他國僑民被其殺害者亦不乏人，然未聞駐該國之外交團有何聯合之抗議，亦未聞該華僑有受若何之賠償，豈國際間之法律，有分等乎。

惟以中國之孱弱，予意各當局惟有擇其較近情理者速與承認，以了此不幸之事。其所要求，行李並人命損失一節，應當速即如數賠償。其所要求個人之醫藥費及不自由並受難之賠償，及救濟會開銷一切之賠償，當會酌酌後定之。至於爲被囚而失其工資及失暫時或永久之生息力一節，當即與以拒絕。

牒文之第二段，關於將來之保障事，此乃忠告之言，自當歡迎。蓋凡列強之忠告，華人無不歡迎之。外交團認中政府目前治匪之法爲不當，並建議由各巡閱使及軍民長官，各出以至力。其滅土匪一節，吾人實表同情，尙望各使館武官，能以客觀的，隨營觀戰，若前次奉直之戰爭然。至於所提護路之辦法，交通當局當即立與施行，惟此事須出於中政府自動，蓋華人爲境遇所迫，必能組織一可靠之路警而有餘。然若干鐵路所經之省內，駐以熟練之軍隊，實比路警爲尤要。至於關於用外人以組織路警等情，實有傷害中國主權，不能與以承認。該牒文之第三段論，懲辦與該案有關之官員及鐵路職員等，此爲國內問題，列強不宜堅持。惟中政府應速命田中玉、何鋒鈺等到法庭，聽受裁判。若果有罪，即當按律懲辦。若遇必要，更當擡職，永不敘用。如此則列強必表滿意。田督等若果愛國，應當自到法庭，聽受裁判，以滅國家之難。列強見中國有誠心懲辦與該案有關係人等，則必與以諒解，對於所要求各件，必樂於讓步。當此交涉之際，尤望如臨城之案不再發生，若再發生，眞中國之大不幸也。今時直隸、山東、河南、安徽、江蘇各督軍應極力剿匪，並不得有與匪構和之事。若有土匪，當盡行付之殺戮，若當局有此種決心，並付以毅力以實行之，吾知列國之態度，必轉和緩。而各國之輿論，亦必與中國表示同情云。

北京政府公布「財政整理會章程」。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前於本月四日下令裁撤各種有關財政會議之組織，另設「財政整理會」統辦其事。（註十）本日，北京政府攝政內閣公布「財政整理會章程」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一、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二、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法。

三、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第二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由大總統特派會員十四人，以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院長、副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國財政會議事宜督辦、稽核所會辦、北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面列表公布。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爲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務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二〇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八，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爲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十一）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指令。

註二：沈雲龍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文海），「中俄會議參考文件」，頁三五五。

註三：王聿鈞「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五七七。

註四：張繼「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一九五——一九六。

註五：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六：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四號，頁二——四。

註八：藝文志，第六十二期，頁三三——三八。

註九：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順天時報，節譯代表中國強硬態度之英文京津泰晤士報，及代表中國外交系言論之英文北京日報，八月十五日評論。

註十：政府公報，第二六五七號。

註十一：政府公報，第二六六三號。

十一日 孫大元帥派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李濟深、鄒魯為西江善後委員。

西江殘逆肅清，軍事告竣，孫大元帥於上月十九日派李濟深為西江善後督辦，以安撫民心。本月九日令准魏邦平辭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兼西江戒嚴司令職，並裁撤西江船舶檢查所。本日又特派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李濟深、鄒魯等為西江善後委員，負責協助督辦處理西江善後事宜。（註一）

孫大元帥令免滇軍游擊司令董鴻勳本兼各職。

孫大元帥以滇軍游擊司令董鴻勳無故稱兵，擾害地方，特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將其勒令解職，同時並免其參軍職務。（註二）

王克敏辭中國銀行總裁，北京政府財政部給假三個月。

王克敏為北京政府致請其出任財政總長事，受到中國銀行董事會集體反對，只好放棄出任財政總長。並以病體不支為由，辭中國銀行總裁職。其辭呈云：

「呈為舊疾增劇，懇懇准予辭職，以重行務事。竊克敏前以久病辭職未邀允准，嗣蒙給假兩月回籍調治，幸漸就痊，當即回京照常供職。近自入夏以來，感受暑濕，舊疾復發，氣體益覺不支，克敏現掌金融機關，事繁責重。斷非病軀所能擔任，用敢重申前請，懇懇准予辭職，照章於本行董事中另行簡任，以重行務，實為德便。謹呈大總統。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八月六日。」（註三）

本日，北京攝政內閣批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應准給假三月，以資調養。（註四）

北京政府任林錫光為甘肅省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二、十三日

一一三二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發布任命令：特任林錫光爲甘肅省長。（註五）

林錫光，字芷馨，福建省長樂縣人，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任甘肅省教育廳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護理甘肅省長，本日正式任命爲甘肅省長。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三：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順天時報。

註四：政府公報二六六四號。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六六四號。

十二日 林虎、王永泉等會攻廈門，臧致平宣言死守。

王永泉軍於上月佔泉州；林虎部與之勾結，於八日佔漳州，乘勢東趨，進迫廈門，王永泉軍則由同安攻廈門。臧致平對廈門商界宣言死守到底。王、林等軍雖會攻廈門，惟各軍意見紛岐，戰志不一，師久無功，終未能攻下廈門。（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七號，頁一三四。

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軍政部長程潛釐定航空局編制。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以航空局編制未頒布，審查預算殊難得所依據，特呈請孫大元帥令將該局編制編定，以便審查。本日孫大元帥命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妥爲釐定航空局編制。令文如后：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現奉鈞座委辦，審查航空局七月分預算書一案，當即遵令審核。查航空局編制現未頒布，暫行編制未經釐定以前，殊難得所依據。現據該局七月分預算，所列

用人員雖似太多，惟有無浮濫，因是實難考核。再該局係屬軍政機關，懇請鈞帥飭令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編定，轉呈鈞帥發下職局備案，以便審查。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將航空局編制妥為釐定，呈候核頒。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註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批准各部部长聯銜請派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懲戒參加賄選委員。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以曹錕賄選，有部份國民黨籍議員參予其事，從事不法活動，致使黨譽蒙羞，因各部部长聯銜請派懲戒委員，本日特委任李執中、邵力子、龐元激、劉芷芬、彭介石等五人為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註二）

蔣中正自滬赴滬

本月六日，蔣中正自滬赴甬，籌辦赴俄考察代表團事宜，經一週之籌劃，本日復由甬去滬。（註三）

漢口銀行公會議決禁止各銀行投資於任何軍閥。

漢口銀行公會本日議決：在憲法未成，正式政府未產生前，禁止各銀行投資於任何軍閥。（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訓令，第二六〇號。

註二：黨史會藏原件。

註三：「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一五七。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七號，音一三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三四

十四日 孫大元帥明令從優撫卹陣亡團長蕭覺民。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報：所部團長蕭覺民，在永湖附近地方與賊應戰，身先士卒，重傷陣亡。孫大元帥以該故團長蕭覺民英年從軍，矢志爲國，援贛援閩，迭著勤勞，還兵潮惠，屢摧強敵，此次永湖戰役，身先士卒，以身報國，聞茲噩耗，惋惜殊深。本日着令追贈蕭覺民陸軍少將，由大本營會計司發給治喪費壹千元，並着大本營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烈，而矜遺孤。（註一）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任命張弧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及幣制局督辦。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本日准王克敏辭去署財政總長職，以張弧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及幣制局督辦。（註二）

張弧，字岱杉，浙江省蕭山縣人，清末時曾在東三省鹽運使署任科長，爲熊希齡所賞識。民國元年熊希齡出任財政總長，即將張弧調到財政部中辦理鹽務。周自齊繼任財政總長，又任命張弧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至周學熙長財政部時始離職。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梁士詒在奉張支持下組閣，張弧出任財長，發行九六公債，以關稅剩餘基金作擔保，發行九千六百萬元公債，以大部供奉張，少數分配直系。吳佩孚大怒，乃電徐世昌，請將張弧交付法庭，以謝天下，復發表通電反對梁士詒內閣，奉張則爲梁聲援，大舉派兵入關，因而引發第一次直奉戰爭。及張作霖兵敗，北方政權操在直系手中，故徐世昌發表的通緝令中，除梁士詒和葉恭綽外，張弧亦名列其中。（註三）

自本年六月，北京舊國會分裂之後，留京議員無論制憲派或大選派，均不足法定人數；而攝政內閣閣員，亦祇餘三數人，零落不堪。各部署積欠薪費，少者數月，多者經年，駐外使領費用，亦延欠多時

，無法應付。財政總長向爲閣員中優缺，至是無人敢出任斯職，北京政局，幾成瓦解之勢。直系不得已，竟任命張弧長財政，並兼鹽務署督辦及幣制局督辦，吳佩孚且親自電促其就職。（註四）

附錄：

一、樸之：張弧長財與整理財政（註五）

自張英華以財政無辦法走後，一月來中央財政無人支持，大有陷於絕境的形勢。其實，與其請那班專牟私利的人來做財政總長而使國家財政早日破產，倒不如任其無政府，倒或者能於無辦法中勉強生出辦法來。但是事實總與我們的意志相違，最近攝政內閣竟任命以貪鄙出名而曾通緝過的張弧長財！

張英華走後繼任財長呼聲最高的是王克敏，一時幾爲全國所公認，就是王也自認不諱，後且見之於七月十日攝政內閣堂堂的明令，自屬早已千穩萬妥。但爲何終於不能實現呢？這有兩大原因：

（一）籌款無把握 王預備上臺的籌款計劃全恃簽訂金佛郎及承諾德國賠款兩案，但這都爲國人所不容，經國內各團體及離京國會議員通電反對，不敢嘗試。

（二）中行關係 中行對於王之上台，根本反對，自王就財長的消息傳出後，連日收到各處董事，監事，股東，各分行行長勸王勿上台的函電不知其數。其中尤以奉天分行的電報最關重要，因張作霖揚言如果王上台，則奉天中國銀行去年所發行的一千萬元鈔票非即行兌現不可，因之王益不敢上台。

此外如克利斯浦爾以議長出函不認爲議會公意，停止談判；及以鈔票二百萬現洋百五十萬交津某商行押櫃發鈔五百萬被拒絕不允等等，也都是使王不敢輕於就職的主要原因。

王既決心表示不幹，於是張弧以曹銳邊守靖的介紹而乘機活動，竟在光園會議席上得蒙通過。張預定的財政計劃是：抽出九六公債七百萬改由日本發行；進行吉會路墊款，葫蘆島借款，克利斯浦借款，金佛郎案；收回王克敏上年交付中法銀行國庫券六百萬；清理安格聯保管公債基金項下收沒過期債票本息四百數十萬，中行保管四年內債基金項下收沒過期債票本息二百數十萬，民二四國善後大借款撥交倫敦各銀行應付利息金與過期未領餘款數百萬，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

國應還賠款三四百萬，善後大借款內俄國部分存而未付之利息數百萬；又繼續發行一四庫券等等，計總數可有數千萬元。攝政內閣聽他說得天花亂墜，以爲他不知如何的神通廣大，乃急於八月十四日下令免王任張，好像從今後一切財政困難立即可以解決的樣子。其實，張的幾個計劃中沒有一個可靠的，他這次的上台費還是從王承斌處借來，數目不過二十八萬罷了。我們只要閱此一端，就可以斷言他將來的命運決不會勝於張英華的！讀者如不信，不妨待一二月後試驗我今日所下之斷語如何。

正在這個中央財政紊亂到極點的時候，我們忽然聽得一個驚人的消息：就是最近攝政內閣竟有「財政整理會」的組織。據報載：八月四日攝政內閣發布命令，設立財政整理會，任顏惠慶爲會長，並將以前所設立的「財政會議籌備處」，「財政清理處」，「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等一律裁撤，併而爲一云云。我們對於整理中國財政是非常贊成的，不過對於攝政內閣這個命令却認爲滑稽。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對於今日政府諸公的最大的希望祇要不再借外債供軍閥作內亂的軍費就很感激了，我們却並不要想諸公來整理財政，而尤不敢企望在張弧的財政總長任期內來做這種無聊的舉動！不過這次有一件差強人意的，就是裁撤許多駢枝機關倒可以省中央一筆無謂的政費，這是我們不能不感謝攝政內閣的！

二、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張弧（註八）

張弧，字岱杉，清末時曾在東三省鹽運使署充任科長，爲熊希齡所賞識。民國元年熊希齡做了財政總長，就調他到部裏來辦理鹽務。周自齊繼任財政總長時，以他充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後來在周學熙長財政部時，被參了一本才離職。他恃才善變，而且有梁士詒做他的靠山。

自民國九年七月直皖之戰皖系失敗後，北京政府遂由直、奉兩系所控制。張作霖對直系的大將吳佩孚，素來輕視，及民國十年吳氏擊敗湘軍擁有湖北後，地盤大增，張氏憤妒更甚。直、奉兩系，已是箭在弦上。靳內閣立於兩大之間，雙方皆不能討好，只有辭職。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五路財神」梁士詒在奉張的支持下組閣，以張弧爲財政總長。奉張原想藉梁在政治經濟上以制吳，而張總長又是接近奉系的人物，他發行九六公債，以關稅剩餘基金作擔保，發行九千六百萬元公

債，以其大部供給奉張，以其餘分配直系，直系於是大怒。吳佩孚電徐世昌，請將張弧交付法庭，以謝天下。更發表通電反對梁內閣，奉張則爲梁聲援，大舉派兵入關，所謂第一次直奉戰爭，終於在十一年四月爆發。

張弧在雙方劍拔弩張的時候，欲想有所作爲，自然是很難的，何況他自己還是偏袒奉系的呢。他所發行的償還內外短期八釐公債，額定九千六百萬元，自從呈准大總統後，便和鹽餘借款商發行債券的辦法，經過幾天，事遂決定。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張總長和各銀行銀號簽訂合同，發行公債九千六百萬元，期限七年，利息八釐，債券價格照三四年公債成例八四折發行，所有債券全數充作償還短期內外債務，規定不得移作別用；同時張總長發表發行公債理由書，大意說：

「目下整理財政，莫急於騰出鹽餘，以供要需，而欲騰出鹽餘，必須清償以鹽餘作抵之借款，近與財政金融各界討論結果，決議發行公債九千六百萬元，專爲清償鹽餘借款之用，並指定以此次華府會議決議六個月後關稅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款爲償還，其在關稅未增收以前，仍暫以鹽餘作抵，其利益在易短期爲長期，改重利爲輕利，政府負擔大爲減少。」

到二月十五日，財政部又把鹽餘抵押的內外短期公債，全部公佈，數額超過一萬元，比他理由書所說的又增加很多，當時原意是表示財政公開，誰知道各方面看到債務的複雜，更加增加了疑惑，因此大家攻擊發行九六公債的不當，並且說這種債務不應償還。各銀行銀號看到公債發行的遙遙無期，要求政府歸還原約，償還現金，當局窘迫得想不出辦法，就在二月十七日呈請大總統另外設立一個償還內外短期公債審查委員會，由審計院檢察廳和銀行界重要分子合組，推董康擔任委員長。審查結果，發現很多的弊竇，案子發生了，張總長到三月七日看看風聲不好，就一走了之。

及至張作霖兵敗東去，北方政權全操在直系手中。在五月五日徐世昌發表的通緝令中，除梁士詒和葉恭綽以外，張弧總長也名列其中。

民國十二年八月間，北政府攝閣閣員只剩下了三數人，財政尤無辦法，各部署積欠薪費，少者數月，多者經年，駐外使領費，亦延欠多時，無法應付。財政總長向來爲閣員中之優缺，這時反倒無人敢出而擔任了。北京政局，

幾乎成了瓦解之勢。直系不得已，又於十六日發表前所詆罵不遺餘力的張弧爲財政總長，吳佩孚且親自電促就職，曾幾何時，榮辱迥異，真是一大怪事。

川軍將領賴心輝、石青陽、呂超等發表通電，要求客軍退出川境。

吳佩孚利用北軍、黔軍在川境，支持楊森圖川，四川將領賴心輝、石青陽、呂超等，乃發表聯名通電，盼北軍、黔軍立刻出境，不失親善。如再利用川人禍川，惟有拼命作戰到底。其電曰：

「四川各電局分送四川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劉甫澄、周萃池、尹碩權、熊錦帆、周吉珊、曾奐如、尹仲錫、宋芸子、駱公驢、趙堯生、顏雍耆、徐子修、徐申甫諸先生，各師長、各旅長、各清鄉司令、各道道尹、各縣局，並轉北軍黔軍各將領鈞鑒：四川自治，倡於前總司令劉公甫澄，雖內部迭起紛爭，而政體初無更改。良以大局未定，意見紛歧，一入南北漩渦，必爲他人利用，我惟主張自治，乃能應付自如。三年以來，粵、湘、滇、黔、互爲提挈。上年甫公秉政，主張援鄂，義聲震於遐邇，所謂乾侯之職，雖敗獨榮。自我楊軍退處鄂西，洛吳乃大肆籠絡，處心積慮，以圖川省，於今年。蓋洛吳多行不義，不容於北，見絕於南，以爲川省地大物博，攫取以爲地盤，則可以進取滇黔，退聯關隴。其所謂統一國家，聲討熊但者，皆彼藉口之詞。實則征服川省，奴隸川民，以遂其大欲而已。我楊軍久客思蜀，墮其計中，勢本相需，情有可諒。然而開門揖盜，今且盜憎主人。況復拔茅連茹，呼朋引類，試看北軍黔軍猖獗如此，彼楊子惠有無主權！然則我甫公慘淡經營之自治省分，將遂滅亡於北軍黔軍之手，省格何在，人格何存，豈不寒心，豈不痛心！我軍當未與北黔軍接觸之先，亦曾迭請甫公派員開導子惠，說明洛吳狡謀與夫亡省慘痛，不蒙明察，戰禍遂開。猶幸天佑吾川，三戰三捷。然我東路各縣，上自簡陽，下及永川，皆爲敵軍蹂躪。姦淫我婦女，擄掠我錢財，驅使人民，有如馬牛，拆毀房屋，以供薪爨，赤地千里，路斷人稀，耳不忍聞，目不忍睹！北路鄧田陳等，亦奉洛吳命令，勾結陝軍甘軍，擾我縣保各縣，雖經我軍擊潰，而荼毒地方，戕賊人民，其慘狀不亞於東路！而下川東各縣之陷於敵中者更無論已。至於死亡戰士，除敵軍外，統計川軍死亡，何止萬人，而楊軍及鄧田陳等損失尤重，此皆我川省之元氣也。查洛吳以統一相號召，今則驅逐元首矣，何云統一？以

援川爲美名，今則荼毒川人矣，何謂援川？我川軍痛恨洛吳設計之毒，利用川人亡川，不得已爲省格而作戰，以保全川土，捍衛川人爲天職，即只有一槍一彈，亦必致死。於外來敵軍，驅之出境，義無反顧。至我前敵將士，對於川軍，無論其爲友軍與否，皆視如一體，情等弟兄，無論何處相逢，均不與之對敵，冀得保存川軍元氣，以免自相殘殺之譏！如此後尚有川軍加入敵軍方面攻擊我軍者，是甘心賣川亡省，人民自有公論，罪惡亦有攸歸。近聞甫公恐楊軍一誤再誤，川省遂亡，意在調解停戰，並囑楊軍避免戰鬪，共息內爭，一致對外。又接京電云：黎段結合，奉軍入關，全國一致聲討曹吳。孫大元帥亦屢電促令討賊，大局變化，即在目前。我前敵將士以爲楊軍果有悔心之萌，川省或有不亡之日。蓋亡於客軍猶可說也，川人亡川，不可言也。甫公見及於此，實爲全川之福。故令我軍暫扼內江，以觀行動。儼北軍黔軍鑒於統一面具業已揭開，及時覺悟，立刻出境，仍不失爲親善。萬一藉故逗遛，再利用川人禍川，則我前敵將領士兵亦惟有拼命作戰，謝我軍人。特電宣言，惟希查照。賴心輝、石青陽、呂超、余際唐、喻培棣、何光烈、彭遠耀、藍世鈺、張冲、鄭英、陳萬仞、張成孝、王麗中、劉國孝同叩、寒印。（註八）

美、英、法、日四國公使以江、浙情勢緊張有危及僑民之虞，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法國駐華公使傅樂猶、英國駐華公使麻克類、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以江浙情勢緊張，謠傳即將爆發軍事行動，乃聯合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若在該區發生戰爭，中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若中國方面有保護不週時，各國必將使用一切可能之手段及方法，對僑居上海及附近地方外人之生命、商務及財產，作適宜之保衛。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下列簽押之美、法、英、日本等國公使，邇來頗爲憂慮。迭經接有信息，能使浙江、江蘇長官發生戰事，本公使等完全不知此項信息，可信有如何之程度，惟覺本公使等之責任，須提醒貴政府在上海及附近地方，外人有鉅大之利益，按照條約，中國政府應負責任保護，並提醒若在該區域發生戰事，該項利益，勢不免受無限之損失。又以鄭重之精神，提醒中國政府有不能諉卸之責任，在事實上防範僑居上海及附近地方之外人生命財產，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

免受損失，本公使等不能不聲明各本國僑民對於此項利益，當然依倚中國政府保護，如將來中國政府或該省長官保全此項利益，有不周之處，如此本公使等對於所受之損失，應以中國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且至保護不週之時，本公使等以能用之手段及方法，為適宜之保衛僑居上海及附近地方外人之生命商務及其財產，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為荷。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舒爾曼、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傅樂猷、大英國欽命全權公使麻克類、大日本欽命全權公使芳澤謙吉。」（註九）。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六六七號。

註三：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頁七九——八〇。

註四：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二六三——二六四。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四號，頁四——六。

註六：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頁七八——八一。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九八——三〇〇。

註九：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十五日 孫大元帥致電臧致平及閩南同志，告以已派軍赴援，勉其堅持，則敵必全滅。

十二日，林虎軍自漳州、王永泉由同安，夾攻廈門，何成濬、臧致平勢頗不敵，曾對廈門商界宣言死守。孫大元帥於明瞭情況後，本日致電臧致平，勉協力同心消滅陳逆林虎所部，並告以即親督許崇智及蔣光亮兩軍赴援，非滅此殘敵不已。其電曰：

一、漳泉雖失敗，不必灰心，務期毅力奮鬪，必有挽救。敵本不一致，今以得勝而驕，互爭權利，更為易與，

必歸掃滅之途。

二、此間已令滇軍蔣光亮「全」部，王胡兩師「九千之衆」，即日集中淡水，取道海陸豐，而出潮汕，此部滇軍身經百戰，一可當十，陳逆林虎等聞之喪膽。

三、汝爲全部已陸續開向河源，取道梅縣，而出潮汕。公等稍能堅持，則敵必全滅於閩粵之間也。

四、親自督許、蔣兩軍同來，非全滅此殘敵不已。（註一）

附錄：梓生：閩南大混戰（註二）

閩南的漳泉廈門間，目前已成一混戰的局勢了。王永泉從閩北向南直下，粵軍林虎洪兆麟從平和詔安東來，楊樹莊率海軍載陸戰隊由海道襲廈門；向時盤據閩南的臧致平、何成潛以及各自治軍、討賊軍，左支右撐，抵敵不住，乃漸成失敗的形勢。粵軍的東來，是臧、何七月襲攻潮汕的反響；臧、何襲攻潮汕的苦衷爲「尋覓出路免除內訌」，我在前號已講過，而不料因此引起外禍，惹出這樣大事來！至閩北閩南久已互相敷衍，這次突然破臉，使「八方美人」的臧致平大吃其虧，內中情形，在敘述這混戰的局勢前，不可不先爲一講。

王永泉這次的南下，雖然有人說他怎樣的與陳炯明合謀，怎樣的與直系用兵浙江計畫有關；但以我看來，實不過爲自己的立脚起見，與臧致平前次的東侵，成一個「反對的相似。」——臧想趁勢把許崇智部，自治討賊各軍弄到潮汕去，自己獨占閩南；王則因在閩北的立脚地爲孫傳芳、周蔭人兩軍分占，想奪閩南以爲償。——孫傳芳、周蔭人入閩後，福州屯駐孫部；而王永泉原有上游延平一帶地盤，爲孫、周退籛要道，又由孫商定歸周部駐紮，王、周同學，誼不能却，於是王部失却根據地，分散各地，與孫、周軍隊雜駐。閩省不論上下游，遍地都是自治軍，而以在下游（閩南）尤占勢力。五月間北京方面任周蔭人爲閩北護軍使，王永泉爲興泉永護軍使。周並催王移去駐紮延平餘部，這無異指示王氏非向下游活動不可了。自治軍在從前本附王，自王與孫、周聯絡後，乃暗中紛紛携貳，運動倒王。莆田方面的張貞、楊漢烈、許卓然既暗聯臧致平與涵江的親王的自治軍高義衝突。自治軍第六軍黃炳武承受黃展雲的勢力，自福州西鄉直到閩清永泰，統歸管轄，因六月底在水口劫取王氏軍械，爲孫、王合力擊潰，閩清永泰地盤也被王軍奪去。這方面自治軍與王軍的戰爭雖經黃培松、何成潛調停暫時停頓；而王軍已占上下游往來孔道

乘機分別將肘腋下的高炯、梅占魁、周振斌等部繳械遣散，又以填防爲名紛紛派隊開駐下游，以備待時而動。

六月底閩南各派合謀王獻臣的上杭，王獻臣向王、周請援；自治討賊各軍由何成濬統率入粵又大傷銳氣；王永泉視爲機會已至，乃二次與閩南開戰。七月中旬，王氏利用高義殘部與楊昭化由涵江向何成濬勢力範圍的莆田、仙遊進窺，另以一軍由永泰直下爲助，何成濬即派隊救援，王乃表面向何道歉，言係誤會，實則暗中仍極力進行。七月底海軍已出發攻廈牽掣臧致平軍隊；粵軍林虎、洪兆麟又分占平和、詔安進圍漳州，李烈鈞逃往香港，王乃乘臧、何應付不及的時候，進圍興化、泉州兩屬。何成濬部的龔師曾旅於七月二十四日被驅出莆田、仙遊，王部前敵總指揮旅長劉春臺乃揮軍急進，於七月三十日由惠安進攻，將閩南自治軍總指揮何成濬的根據地泉州占領，分向附近各地進展，何向廈門附近退去。王永泉原爲北京所任的興泉永護軍使，從此收得三屬，可以實行職權了。這是閩南混戰中第一路的情形。

李烈鈞在漳州圍上杭不得，圖攻粵而所部賴世瑛、蘇世安兩旅反爲林虎收去，贖得孑然一身，又加以經費分文無着，不得已隻身由香港回粵而以漳州託臧致平；臧致平到漳州，而廈門乃爲海軍所攻。海軍攻廈門，係由王永泉電商杜錫珪，由杜訓令駐馬尾艦隊司令楊樹莊，率領海容、應瑞、楚同、楚觀、江元等五艦，並定安、華乙兩運船載陸戰隊旅長楊砥中所率精銳二千人於七月二十五日出發，三十日到金門，守軍聞風而退，即行占領該地，陸戰隊亦有少數登岸。乃臧氏參謀長安溥泉防守廈門極爲嚴密，臧氏在漳聞警又親率援隊趕來。八月一日，海軍入嵩嶼，臧一面令廈門海軍人員饒子和、曾省三在楊樹莊旗艦商量和局；一面乘各艦無備，命胡里山砲台開砲向各艦猛轟，海容、應瑞兩艦均負傷，有某兩艦幾被擊沉，英、美、日軍艦紛紛調到，阻止海軍向岸上開砲，楊樹莊乃令各艦退金門。楊砥中登岸陸戰隊聞漳州大批援軍已到，深懼不敵，逃回艦中。二楊又因楊砥中擅殺楊樹莊族人楊子明而大鬧意氣，於七月七日竟率艦隊退回馬尾；一時盛傳的金門各艦反攻消息乃成虛渺；饒、曾兩人亦由楊樹莊釋放。於是閩南混戰中的第二路乃無結果。

前此入粵的閩南軍隊，自失敗後，由劉長勝、孫本戎率領在閩邊固拒粵軍，林虎、洪兆麟既占平和、詔安，該

軍原謀固守雲霄，因聞泉厦事起，後方危急，乃退守漳州。粵軍方面分三路進攻漳州，以原駐閩境上杭一帶的王獻臣聯合賴世璜、蘇世安兩旅任左翼，向龍巖以扼漳軍背面；由洪兆麟、黃大偉率部任右翼，向大溪直出，以絕漳軍與南面海道及厦門交通；林虎率主軍直追漳州，八月八日漳浦既下，劉長勝在龍溪不戰而逃，林虎、劉志陸率中路軍隊入城；據當時風說，劉長勝所以不戰而潰，係受徐樹錚運動，以拆臧致平的臺而報去年臧氏不加擁戴的大仇的，則漳州的失去，影響於厦門一定很大了。這是閩南混戰中的第三路的情形。

閩南原分與泉永及漳厦兩區，與泉永既爲王永泉所占，漳州又入林虎手中，祇有厦門一隅未下，爲臧部及自治討賊各軍所聚集；而粵軍王軍海軍乃又竭力來謀厦門。海軍失敗後，原謀在馬尾將受傷各艦修好，配足軍需，再於八月十日左右再攻厦門；潮汕粵軍於漳州未下時曾計畫由溫樹德率艦隊載黃大偉部攻厦門；王永泉得泉州後大用手段，一面向厦門臧致平表示願爲援助，一面以高義、劉春臺軍隊向同安迫由泉州退出的何成濬討賊軍，以向東窺伺。林虎得漳州後除撥勁旅回粵加入東江作戰外，亦派隊向厦門進展。厦門一地這時乃成衆矢之的了。王永泉對閩南頗具大志，極想於與泉永外再併有漳厦；林虎占有漳州後，亦極想兼有厦門，以便萬一粵省東江失敗時可以退保；於是厦門更成王、林暗中爭奪的目的物。王永泉由同安派代表賈文祥向臧接洽，軟硬並來，必欲取得厦門；臧致平困守一隅，盛傳於八月十二日偕同各失敗的討賊軍首領離厦，前往上海，而在某種條件之下將厦門讓給王永泉。王永泉忽南忽北，態度頗與人以難測，這回即能安然從臧致平手中得厦門，是否改變態度，轉與漳州爲難；還是從此與漳州劃疆而守，依舊聯絡，實在是足引起我們注意的一件事。

孫大元帥任命古應芬爲行營秘書長。

孫大元帥本日特任古應芬爲大元帥行營秘書長，派文明清、蔡達三爲大元帥行營委員。（註三）
古應芬任行營秘書長，隨大元帥東征，凡八十餘日，撰有「孫大元帥東征日記」。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洞口、烏陵、馬丹沙、洞多利等地黨支、分部正副部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孫總理本日委任黃仲衡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羅四維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郭秋旭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彭芹香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郭瓊生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郭瓊生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凌光明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梁欽四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凌瘦仙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羅安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余經章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盧錦標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羅賢忠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楊國華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洪森國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楊質權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陳浩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

又，委任鍾克明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主任，潘志超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副主任，辛躍衢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主任，趙德良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主任，黃星伍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主任。

又，委任潘瑞香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主任，林長康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副主任，高仲達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主任，余維章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主任，辜世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主任。

又，委任劉卓英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主任，溫淑銘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副主任，林翼扶爲烏陵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主任，羅合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主任，湯濂現爲洞多

利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

又，委任盧運球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正主任，徐硯修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副主任，羅四維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執行部書記，沈子雲、葉奎記、彭金芳、彭漢升、李柏春、劉若生、李祝壽、吳祖約、馬章雲、張子明、古鳳生、李漸來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幹事，許采卿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書記，黃贈四、王慰如、王金湯、曾森賢、許采卿、鍾華榮、陳彬如、李漢唐、謝其珍、鍾世元、鍾錦延、張玉明爲洞口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評議員。何秋廷爲烏陵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何秋亭爲烏陵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廖漢寶、陳壽田、黃天鴻、宋少仙爲烏陵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幸躍衢爲烏陵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沈加友、葉曉堂、鄧采唐、李友東、劉達卿、郭耀棠、馬慶勳、鍾銘三、劉福珍、羅炳四、張星雲、劉金傳爲烏陵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蔣祝三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蔣文球、蔣掄秀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張龍恩、劉煥清、蔣會生、蔣成福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蔣祝三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蔣傑臣、劉榕森、黃樑安、蔣邦可、陳國耀、李本、余中胖、張炳驥爲馬丹沙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洪惠慶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蘇嘯山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蘇國英、陳克扁、郭創新、何炯銳、何戊辰、吳祥沃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陳承籌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辜世慣、辜華權、陳祝民、洪漢圖爲洞多利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註四）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廣州舉行會議，議決請孫大元帥執行總統職權，打倒軍閥。

全國學生聯合會本日起在廣州舉行第五屆評議會，對於軍閥禍國以及北京陷入無政府狀態，提出討

論，議決請孫中山先生組織政府執行總統職權，及打倒軍閥等案。會議至二十九日閉幕。（註五）

附錄：學生聯合會與廣東（註六）

學生聯合會八月十五日在廣東開第五次評議會。其移往廣東開會，實以其地可以言論自由。茲據其所發表之宣言：「產業受軍閥壓迫而日形萎縮，國權受外國壓迫而不克自主獨立，故爲除此內憂外患，欲以運動國民革命爲目的云」。夫學生之從事政治運動，吾人曾迭著不贊成之文。鄙見所及，非以政治運動爲不宜行，實以參加於任何政黨之中，埋頭政爭爲不宜之謂也。蓋與其從事於如斯第二義的政治運動，無寧勤學，期爲異日用，則無論爲學生個人，或爲國家前途計，均較爲利益故也。雖然，政界混亂已極，政治根本概被破壞，如袖手旁觀，則祇有靜待國家之覆亡，處如斯形勢之下，縱屬身爲學生，亦不宜默視不問，且不僅學生應然，即無論在何種類之國民，亦斷不宜坐視淪胥。換言之，學生處今日中國之狀態，起而從事救國運動，亦屬事勢上所不容已，此蓋可謂第一義的政治運動，志在根本的改革國家者也。夫國民爲根本改革國家，起而從事政治運動，冀從軍閥手中收回政權，固屬分所應爾，然果將如何推倒軍閥乎，推倒軍閥之後，又應如何建設國民的政府耶？此實極爲重要而且甚形困難之問題也，未審學生會對於此二點，果有如何之研究耶，又有如何之決心耶，據吾人從來所見，學生會之所爲，殊屬淺薄，似有埋頭枝葉而閉却根本之嫌，如彼輩僅發表反對軍閥之宣言，宣言既不足以推倒軍閥，則彼輩之所爲，自不能認爲真正運動，如果真爲救國運動，則必須研究其根本理由，即軍閥胡爲如斯跋扈耶，豈非國民自覺之不足耶。果爾，則退而力圖促醒國民覺悟之方法，寧非較爲捷徑耶。茲讓一步而言，縱使軍閥推倒，而國民既未自覺，則果可由何而建設國民政治耶，倘能思及此，則開始促醒國民覺悟之運動，可知其更爲緊要耳。至外政不振之原因，學生會果曾研究其何在耶，外政根基在內政，內政不治，外政斷無振興之理。如欲主張內外兩政同時革新，必須在政治根基一度鞏固之後，始可從事運動，若當亟須根本革新內政之時，則自無餘力刷新外政，學生會所列舉外政不振之例，雖有宜昌沙市及臨城等案，然詳察此種案件之發生，益足證明內政不治之結果。故其罪不在外人，寧在內治之紊亂。孫逸仙在該會席上之演說，主張暫置外政於不問，專心從事內政改革，吾人完全表示贊同，且曾經吾人有所論述也。

北京攝政國務院電促張弧入京就職。

曰：

張弧得知出任財政總長後，乃電北京攝政內閣，約以不借外債，維持現狀爲條件，始肯就職。其電

「北京攝政國務院鑒：頃閱明令，以弧任財政一席，自維能力有限，當此時會艱虞，斷難膺茲重任，是以一再懇辭，出於肺腑。今仍發表明令，未荷原諒苦衷，惟有先約數言，以便量而後入。現當財源枯竭之時，鹽關均已無餘，外債豈容濫借，補苴所及，等於涸蹄，即使盡力籌措，祇能現狀維持。至弧病體未痊，斷難久理繁劇，仍祈一面另覓賢能，俾得早息仔肩。以上兩端，務乞明允，方敢勉効棉薄。臨電神馳，無任企禱。弧叩。」（註七）。

北京攝政內閣得電後，表示諒解張弧條件，即電促其入京就職。電曰：

「天津美租界送文波路張總長鑒：電悉。尊意均已諒解，務請勉爲其難，即日命駕入都就職，以濟宏願，至盼院印、珊。」（註八）。

至是張弧乃決定十六日動身入京就職。（註九）

附錄：攝政內閣之兩台柱——兩總長第一次試驗問題（註十）

久懸未決之財長問題，准於今日由張弧氏到部就職，是該問題暫告解決矣。吾人前以外、財兩長爲北京內閣兩台柱者，蓋因有外長向列國交涉，列國承認北京政府爲中國正統政府之形狀，自然因以出現，此在內政上頗有重要意義。廣東政府及其他反直派，迭請外國否認北京政府者，即職是故也。然非更有財長籌撥軍、政、國會諸費，則北京政府對於直派勢力圈內各界，必不能保持其威權與信賴也。由斯而觀，外、財兩部如無人負責，則北京政府即無由生存。茲幸顧外長就職於前月，張財長復就職於此日，北京政府兩台柱後先樹立，實可謂增加其確實性矣，吾人爲本地安寧計，殊不禁爲之慶幸也。

外、財兩長既占重要地位，則其責任亦極重大。外交上懸案甚多，縱皆係重大要案，而最須急遽解決者，莫過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五日

於臨城通牒一案，此案之解決若何，不僅關係直派之存亡。且關係全國國民永久之生死，如賠償款項、處罰官吏之一時的問題，比較上固屬輕微問題。然如保護鐵道之警備隊問題。實關係國家永遠之利害，若解決方法稍有錯誤，在財政、警察、軍事諸種關係，固有時難免感受極大限制，即在保持主權上，亦難免發生障礙，是則今日不可不豫為逆料者也。雖然，此問題為新外長發揮手腕之好問題，內外人士多認顧氏為世界的外交家，攝政內閣之所以強起顧氏，顧氏之所以慨然就職者，想均係逆料臨案之要求，為籌畫對付方策所使然也。夫北京政府對於臨案之要求，原應早籌對付方策。茲因外長無人負責，不能於臨案通牒未發以前，執行對抗的或緩和的外交手段，吾人固不禁為中國極形遺憾，但顧氏前在巴黎、華府兩會曾發揮外交手腕，今在國內復將如何發揮其外交手腕耶。吾人唯有刮目以待其究竟耳。至於財政問題，其重要者尤多，當茲財政基礎概被破壞之際，一一列舉，不勝煩瑣，要皆已迫焦眉之急，且關係國家之生命，然而在此種緊急重要問題之中，其尤為緊急重要而不可一刻猶豫者，則為銅元及銅元票之問題，吾人對於此問題，曩曾論及一次，第爾來不良傾向更甚，益以奸商操縱其間，銅元及銅元票之價格，遂愈形高下靡定，致令商民不安達於極點，吾人曩謂此種現象似屬小事，實則決非小事者，蓋銅元及銅元票長此不安，則銅元票之信用更有惡影響，延及一般營業狀態不良之銀號暴露其真相，則難保不為金融界大波瀾之前驅，若更深刺刺戟一般商民及細民之心理，則尤恐為暴民蜂起之導火線，此所以不可不迅速解決，以掃除一般人心之不安也。元來發生如斯問題者，實因政府財政所誤，純屬政府之責任，至近日不能防患於未着者，則因財長當局無人負責。今幸張氏就職，吾人切望其先就此小問題（雖有化為大問題之可能性但今日尙可謂為小問題），表示其第一次巧妙手腕，以博一般人民對於將來大問題之信賴焉。

湖北、山東皆發生土匪大肆燒殺案。

直系軍閥干政，北洋政府瓦解，各地治安無法維持，昨（十四）日山東省議會宣布，鄒城八里港村被土匪攻入，屠殺千餘平民，焚燬數百家。本日湖北省天門縣皂市鎮被匪大劫，焚燬二千餘家，並及教堂。北京公使團為此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質問。（註十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三。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二號，頁九——十一。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四：「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七號，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註五：「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引「教誌」，第十五卷，九期。

註六：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七：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八：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九：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十：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十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七號，頁一三四。

十六日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自上海啓程赴俄考察。

蔣中正奉孫大元帥命，組成代表團赴俄考察黨務政治軍事，於本日偕沈定一、張太雷、王登雲等，自上海乘神田丸啓程赴俄。（註一）

孫大元帥令四川討賊各軍，統歸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指揮。

本日，孫大元帥令四川所有討賊各軍，統歸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節制調遣。（註一）熊克武旋上電孫大元帥表示將竭盡所能，努力奮鬥。電文如后：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克武曩與川中賢豪協圖自治，旋即解除軍職，以踐廢督裁兵之約。乃自治宣布，

既已三年，阻礙橫生，憲章未就，雖茲事體大，非可旦夕程功，然揆諸草創初衷，方且引爲深懼。詎意直系軍閥認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乘隙持籌侵擾西南，尤復處心積慮百計，以造成川亂，於是縱兵深入，肆其毒，狼奔豕突，千里爲墟，火熱水深，怨聲載道，既爲自治公敵，實亦民國大慙。所幸川省軍民各懷亡省之懼，人懷致死之心，憤圖存，起而自衛，且舉戡亂大誼來相責勉。旋奉大元帥孫公電命，授以討賊重任，議會諸公各軍將領函電敦促，期望至殷，克武綿力薄材，曷克負荷？惟念予役革命且二十年，目擊艱危，未遑云補川省父母之邦。今則寇騎憑陵，橫施宰割，況復兇鋒鷓張，變本加厲，黷武窮兵，猶未鑒其慾壑，竟敢肇亂京師，覬覦非分，嚮所奉爲法統業已毀棄無餘，有賊不除，國無寧宇。於此而猶懷諛卸，非直隣於畏葸，抑且負我宗邦，謹即拜命視師，獎率部衆，用副我大元帥委託盛意，摩頂放踵，所弗敢辭，抑克武尤有請者，各省出師討賊固爲目前切要之圖，而國家建設方略，實乃百年不拔之計，施行雖容有後先，策畫則無分緩急，民國成立一紀，政變迭興，中央與行省權從未明晰規定，國人安常習故，觀聽未移，甚或視中央爲朝廷，擬疆吏於藩服集權之說，儼然科律暴力相激動成反應，是以專制割據之流毒相沾未泯，極至曹、吳等輩，行同劫略，亦復僞託統一，誑權羣衆，昧者不省，轉相扇惑，變亂頻仍，非無故也。大元帥孫公早見及此，鄭重宣言，倡導自治，近頃海內耆碩，商榷政制，亦咸趨於一軌，心理大同，無間南朔，今後完成統一，發皇民治，舍此別無善策，所望高瞻遠矚，毅力主張，俾民國建設大業早觀厥成，我革命先烈實式憑之。敢布悃忱，敬候明教。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叩。」（註二）

孫大元帥任黃紹竑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

黃紹竑自梧州歸順大本營，（註三）本日孫大元帥任命其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註四）

北京發生銅元紙票擠兌風潮。

本年端午節前，北京政府財政困難，當時財政總長張英華飭令印刷局印五百文銅元票五十萬串，向聚興誠、華茂、豫豐各銀號借現洋二十萬元，契約訂明兩個月本利歸還。北京平市官錢局監督李士燊知

銅元票基金空虛，曾與北京警察局訂定條件，由李士燭自願向其兄李士煒之銀行提款二十萬元，維持兌現，由警察負維持秩序之責。

至陰曆七月滿期，李士燭並未向其兄提款，僅由天津平市官錢局提取公款洋銀五萬元，作為個人私款運京。此五萬元，李氏付給京局一萬，其餘四萬，則存在李處，無法如期付款，各押戶向財政部催贖，庫藏司拒不承認這項債務，於是各押戶乃將原押之五百文銅元票向錢市發賣，不料官錢局竟指此項銅元票未曾加蓋紫色印章，指為偽票，不肯承認，乃掀起擠兌風潮。錢票價值大跌，朝夕價值不一，銅錢高漲，照官價，每一銀元折合銅錢一百八十九枚，而市價變成每一銀元折銅錢一百八十三枚，即每銀元損失銅錢六枚。各錢莊私計，倘不按官價兌換，必引起顧客責問爭論，一經警察聞知，必以破壞官價罪名，加以懲罰，如按官價折換，則不堪賠累，不如暫停營業，以免損失，所虧者，不過日用伙食開銷而已，尚賺得幾日清閑之日，於是錢莊紛紛暫停營業。

市面錢莊不肯營業，而官錢局對銅元票又不肯充分兌錢，市面乃呈現銅錢緊缺之現象。大多數人有錢票換不到錢，有銅元票只能作折扣使用，不能找得有餘之現錢，以銅錢為收入之市民如人力車夫、小販、酒肆等處，乃拒收銅元票，非索現錢不可，其生活亦受無形之剝削。北京市民為需要羣持銅元票向平市官錢局兌錢，北京軍警復藉口維持秩序，任意鞭撻兌錢者，竟發生擠死一六十多歲商人之慘劇。此風潮一直到農曆八月底始暫告平息。（註五）

附錄：

一、樸之：北京銅元票風潮（註六）

一兩月來北京盛鬧銅元票風潮，到八月底始暫告平息；茲略記其經過情形如下：
銅元票是北京平市官錢局所發行的，已將近十年年了，發行的宗旨原為調劑金融便利民生起見，官商以其攜帶

輕便，故頗樂於收受。發行後在民國六年曾發生過一次風潮，但不久即告平息，以後尚風行無阻。到今年張英華長財時代，以中央財政困難，於端節時飭印刷局印五百文銅元票五十萬串，向聚興誠、華茂、豫豐各銀號抵借現洋二十萬元，契約訂明兩個月，本刊歸還。這次陰曆七月滿期，各押戶向財政部催贖，不料庫藏司竟不承認這項債務。於是各押戶乃將原抵押的五百文銅元票向錢市發賣，不料官錢局以這項銅元票的後面未曾加蓋紫色印章，指為偽票，也不肯承認。因此，風潮就發生了。

八月十四日，北京全城轟傳平市官錢局五百文的錢票市面上不能通用。後有人電詢該局監督李士燊，據稱五百文的錢票多係偽造，凡後面無紫色圖章的即是偽票等語。於是十五日早晨，市上的錢價，就比十四日漲一百五十文，每洋一元可換錢票二串一百文；午後，又漲到二串三百文；到晚上，竟漲到二串六百文。以票向各小錢店兌銅元的，則以無錢對；以票向各商店買物的，則早間作九扣，晚間竟作七扣；以票付與人力車夫的，則均拒絕不受，非索現銅元不可，那時街市上又無銅元可換，大起困難。於是大眾持票直接到平市官錢局取錢，但擁擠不堪，且限制每人至多不能過一千文，門口並有軍警把守，任意鞭撻，將兌錢者打得頭破血流，最後竟擠死一六十多歲的商人，慘不忍睹。同時物價飛漲，燒餅漲一倍，米麵菜蔬等漲二三成，一班以銅元為收入的市民，（人力車夫；茶寮、酒館、妓院、球房、舞臺，浴室等處的僕役；小販；卜算與巫祝等）生活遂均受無形的剝削。於是負所謂治安之責的王懷慶、薛之珩、聶憲藩與市民代表商會會長等乃集議救濟辦法三項，由步軍統領衙門及京師警察廳會銜佈告：（一）由本衙門本廳每日派員會同總商會監視平市官錢局以現款收回銅元票，凡收回之銅元票隨時截角銷燬，不准發出，再行使用。（二）本衙門本廳會同籌借現款，源源撥發，作為基金，按日到市收票，不似從前再予限制。（三）商號市民，嗣後對於銅元票，均須遵照命令，按照票面價格與銅元一律行使，不准稍有折扣或抬高物價。同時財政部亦以直接負責機關，不便諉為無睹，乃由張弧召集財界諸人，會議維持的辦法三條：（一）由財部先籌四十萬元，分四個月撥付，準備無限制兌現；（二）兌現後所收回的銅元票，陸續銷燬；（三）限定京師市面需用銅元票的流通確數，以免供過於求。自此以後，風潮遂始平息，但郵政局及火車站以外人為會計的緣故迄不奉行，仍以銅元票二十五吊折合銀元一元，財、交兩部及軍警當局竟無如之何。此外復經司法次長薛篤弼會同財政部幣制局及

地方軍警官廳搜獲平市官錢局各印刷所及各銀行的逾額銅元票數目如下：

- (一) 京華印書局內已印票二十八箱，合一千九百八十三萬吊。
- (二) 和濟印刷局內承印票七百萬張，合一千萬吊，分江蘇、天津、京兆三種。
- (三) 平市官錢總局存票一百五十箱，數不明。
- (四) 平市官錢局存票八箱，數不明。
- (五) 華比銀行存票二十七箱。
- (六) 聚興誠銀行存放滙理銀行銅元票八十萬吊。
- (七) 永增合銀號存放瑞金樓銅元票一百萬吊。
- (八) 信康銀行存票四十萬吊。
- (九) 警廳端節領票百萬吊。
- (十) 馮使端節領票二百萬吊。
- (十一) 步軍統領端節領票一百萬吊。
- (十二) 王使端節領票一百六十萬吊。
- (十三) 憲兵司令端節領票六十萬吊。
- (十四) 抵與古亭甫二百萬吊。
- (十五) 抵與王子雲八百五十萬吊。

以上自第九項至第十五項為確已在市面流通者。五、六、七、八、四項則因不允查封，現狀無由明晰。第一項至第五項則經軍警點交商會收存，可免流出。至十四、十五兩項則係前任財政當局所經手的，恐有弊端，現正在調查之中。

我們綜觀這次銅元票風潮的始末，以為這全是由前任財政總長張英華一個人所釀成的，應得相當的處分。乃不料張先生現在却反大做其幣制局總裁，堂堂隨財政總長下銷燬銅元票的令文，這真使我們欲哭無淚了！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六日

二、解決銅元問題之意見（註七）

關於討論解決我國銅元問題的文章，據記者個人所讀過的，十篇中有九篇是主張用治標的方法。最近在晨報上讀着周新邦君的一文，他主張治本，擬出四個方法。（一）造幣廠須官民合辦：

按貨幣制度之變遷而論，此時已爲政府獨鑄貨幣時代之末日，當進而爲官民合鑄貨幣時代之初期。倘仍由政府獨操鑄貨幣之權，不惟銅元無解決之希望，恐主幣（我國主幣爲銀元）亦將受莫大之影響也。就退一步而言，造幣權仍歸於政府，試問今之各省濫鑄銅元，何一而非政府乎？縱不以造幣權歸於各省政府，而操於中央政府，試問此時之中央政府，果有此權力，而又不能禁止各省政府濫鑄銅元，則非另圖良策，將無以善其後也。故今之解決銅元問題，關於造幣廠一層，舍官民合辦外，更無所屬也。至於官民如何合辦，簡單言之，則不外一方面由人民經營，一方面由政府監督，此中關係，固非一言所可盡述，而亦非本篇所能詳述者，僅就其大要言之。

以人民方面而言，對於造幣廠之經營，當從全體人民設想，勿沾沾於商界或一部，以免各自爲謀之弊。且就銅元性質而論，原非一界或一部份人所獨用之物，與一國人民生計均有切膚之關係也。然欲顧慮此層，勢非採機關代表制不爲功。（此種機關代表，當由各城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銀行公會……等等機關，以人口比例選出之，即組織全國造幣委員會，所有造幣廠，亦即歸之經營者是。）如是，以全民之機關代表，而洞察全民之金融關係，自然對於供求適合之處，益爲周而且密矣。

其次關於政府方面，對於造幣廠之監督，雖不能動輒加以干涉，以失主權在民之旨，然而對於開鑄銅元，或鎔燬磨損銅元，以及收回過剩銅元之時，總須經過法定手續。此種手續，當由政府定之。比如開鑄銅元一項，鑄成後須經政府化驗，如合法定成色及重量者，始得許而使用之，其他之法定手續，更不待言矣。

（二）造幣廠不宜設立過多，僅就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四處設立規模完備者已足：

考各國對於造幣廠之設立，已由多而至於寡，甚有由寡而至於一者。如日本與英國之造幣事務，則已集中於中央機關；其他各國，雖有一個以上之造幣廠者，然尚有本廠與分廠之區別，並本廠對於分廠，猶有極嚴密

之限制，非若我國造幣廠，不僅各各獨立，而且有每省設立造幣廠之趨勢，甚有一省而設立兩造幣廠者。（如四川成都造幣廠，重慶銅元局是）夫我國以如許之造幣廠，安能望其不濫鑄銅元乎？再就位置而言，若以各國造幣廠之位置而觀察之，則不外貨幣材料之輸入地，或貨幣材料之自國出產區，或全國金融之中心點，未有如我國之今日情勢，任何地域，皆可以設立造幣廠也。如日本之造幣廠不設立於東京，而設立於大阪者，蓋可知矣。

關於造幣廠之設立與位置，其重要關係，既如上所述矣。至對於我國造幣廠，應如何設立，與位置應在何處，亦當從而研究之。以愚之觀察，我國國民經濟狀況，尙未發達至極盛境界，如歐美各國然，且有經濟極形幼稚之地，更無需如許之造幣廠，用以鼓鑄鉅額之貨幣。況銅元用度爲有限制者，（國幣條例之規定，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卽有相當之造幣廠，亦足以使需供易於調節，並無顧慮缺乏之必要也。

以鄙臆度之，今後我國造幣廠，只就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四處，設立規模完備者，亦足以供全國金融界之周轉矣。若以此四處之位置而論，與各國設立造幣廠之先例正相脗合，並無設立過少之虞也。

（三）另鑄新銅元，收回舊銅元：

此層行之雖非易事，不過對於今之銅元問題，亦屬根本解決之一法，若依此法行之，雖不免有書生之離乎事實而狃於理論之謂，然亦未始非解決銅元問題之一法也。

茲就另鑄新銅元應具備之要素，分述如左。

（一）嚴定成色及重量 銅元爲我國輔幣之一種，從貨幣原理及幣制政策上言之，輔幣爲名目貨幣，故實價比名價爲小，因此於鑄造方面，顯有餘利之可圖，已無庸諱言。然在前清初鑄銅元時（約在光緒二十七年），以數文制錢之質量，可鑄當十及當二十銅元之值，（此時所鑄當十銅元重量準合庫平二錢二分），處於當時積威之下之各省官吏，以爲有利可圖，尙且爭相鼓鑄。（見於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四年財政處戶部之奏案），以現今數文制錢之質量，可鑄當二十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銅元之值較之，（現今所鑄當十銅元，已有低至一錢二分之重量者），雖市儈之徒，亦樂而爲之，何況今之狼吞虎噬之軍閥乎？

不僅如是，而且於成色方面，除低減其純銅外，復攙以過度雜質於其中，則其爲害之烈，實有不可勝言者矣。若成色與重量，倘不嚴爲規定，雖造幣廠歸官民合辦，可免現今濫鑄銅元之弊害，然轉足以獎勵私鑄之盛行，此亦不能不注意者也。

(二) 劃一型式及種類 我國銅元型式，極形複雜，在前清僅有龍文銅元一種，迄今已弗可勝計。惟字跡花紋愈粗略者，而濫鑄愈甚，且有兩面模糊，不可辨認其爲銅元之情事，此與偽造贗鑄之預防，極有關係，非可等閒視之也。故於劃一型式外，尤當注意字跡花紋之應如何精密而且深透也。至於種類一層，吾認爲現今銅元弊害中之最大者，因其種類愈多；而額面價格之愈大者，則爭相鼓鑄，額面價格之愈小者，則有日見減少之勢，（十有九爲改鑄幣面較大之銅元所致），或者至於絕跡矣。此爲惡幣驅良幣之原則之表徵，固無待深計也。然以愚之意見，姑無論其流通狀態若何，須概行收回，改鑄一律十進銅元，即國幣條例所規定之二分銅元，亦不容開鑄也。

(三) 維持十進法 關於貨幣之單位，我國向用十進法，自開鑄當二十銅元後，遂有日見破壞之勢，至今已不復維持矣。於蜀則行五十進銅元，於鄂則行二十進銅元，其他行二十進銅元之省分，尙屬不鮮，至於行十進銅元之省分，恐亦終不免繼其後也。此時不欲維持十進法則已，如欲維持十進法，則二十進以上之銅元，非概行改鑄十進銅元不可，否則貨幣之單位，將日見分歧不可收拾。但世人每以一個單位之內，須有倍數貨幣以調劑之，始不至於交易上發生不便之感，此亦不無理由。不過在大單位內行之，其弊害尙屬細微。若在小單位內行之，且不僅此種貨幣價值之變動甚大，並且影響於他種貨幣之價值。願以愚之主張，爲順應我國經濟狀態之分歧起見，（此指國內有以制錢爲單位者，有以銅元爲單位者，有以一角爲單位者；……而言。）十進銅元以下，無妨保留制錢之流通，或另鑄千分之二與五兩種銅幣，以補救之，亦未始不足以便利平民交易上之分割也。且銅元用度爲有限制者，於交易上之不便，更不足爲慮也。

(四) 適合各地經濟狀態之需要額 經濟發達之地，銅元之需要額較小，經濟不發達之地，銅元之需要額較大，若不注意此種狀態，則不感銅元缺乏之苦，必受銅元過剩之害，既與銅元本身之職能全然相反，則又何

貴有此銅元哉。至於按人口爲需要銅元之比例，更非吾國此時之經濟狀態所宜取法者也。

其次關於收回舊銅元一層，在中國今日之財政狀態中，雖屬不可能者，然而造幣之主權在民，以全國人民痛心疾首之事，（在下級社會，如車夫小販等，尤有切膚之關係。）果能萬衆一心，以忍一時之痛而圖永久之安，即發行債票，或舉行借款，亦於國民經濟上，無甚損害也。縱一時不能收回所有舊銅元，即分期行之亦未始不可。

如上所述，在愚觀察之、似屬缺一而不可者，不過在未另鑄新銅元及收回舊銅元以前，尙以先行禁鑄舊銅元之爲愈也。

（四）減輕鑄造銅元的餘利並謀適當的處置：

銅元實價比名價爲小之原理，已如上述，蓋鑄造銅元之餘利，雖爲事實上所不可免者，然求減輕其所得之餘利，而增加其成色或重量，亦或爲事實所許也。不然，縱不齒今日各省軍閥之所爲，以餘利涓滴歸公，然亦足以啓僞造贗鑄之端，故不如加工鑄造與精選材料上注意，一方面可以減輕鑄造銅元之餘利，一方面又足以消弭私鑄之弊害，豈非一舉而兩善乎？

至於銅元餘利處置之方策，向爲吾國所未及注意者，今後應仿倣日本處置之法。保留幾成作爲鑄幣材料之購置，再以其餘補助公共事業之經費。此層在國幣條例上須明白規定之，庶不至有移作他項用途之虞也。

三、議員鄭人康爲平市官錢局擠兌風潮提出質詢案（註八）

爲質問事，查平市官錢局銅元票，爲京師小民生活所關，當前署財政總長張英華以該銅元票押借款項問題發生，本席即深慮其濫發之虞，致碍及小民生計，危及京師治安，曾經嚴重質問，及荏苒月餘，方見答覆，語氣模稜，不得要領，而連日票價暴跌，至銀一元可換錢票廿四吊之多。最奇者，同在一城，而各區兌價高下不一，同爲錢票，而大票小票價格互異，官錢局既已限制兌現，自暴空虛，尤復故意刁難，甘居怨府，以致市民擠兌，有因而斃命者，人心惶惑，險象環生，是濫發錢票以作抵押之事實，迄爲政府所極力否認者，今則昭然若揭，無可諱掩，果不幸而中本席之言也。日來雖經警廳嚴行取締，暫免潰決，而政刑之力，可取效於一時，難清源於永久，根本之圖，

何容稍緩，究竟該銅元票今發行有無限制，實數若干，其準借金爲銅元，抑爲銀元，該項銅元或銀元，存儲何處成數若干，此本席所亟欲質問者一，此次風潮純由張英華之濫發政策所釀成，今市民受害無窮，而張氏猶靦然高位，盤踞幣制局總裁，曾不見有所處置，豈政府在官言官，而願與分誘欺，抑猶以爲未足，留之以紊亂金融歟。似此姑息養奸，漠視民瘼，一旦飢寒所迫，挺而走險，震盪橫決，其如京師治安何，此本席所亟欲質問者二。總之，前者爲對事的，後者爲對人的，對事的有無救濟，對人的是否懲罰。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本席爲愛謀攝政內閣計，用特依法再提質問，務請於三日內明白答覆，勿復以不得要領之詞相搪塞也。

四、順天時報社論：應努力恢復財政信用（註九）

數日前某種五十枚銅元票不流通於市面，北京金融界突形恐慌，大有釀成大事之形勢。嗣因總商會及警廳之盡力，幸告安平無事，第至前日復見銅元票之大跌落，一般市民之不便，市場之頓形恐慌，更甚而且大矣。此固多由於奸惡錢商之作用，然追溯其根本原因，則不能不歸咎於官錢局之無信用。蓋財政紊亂，幣制複雜之時，銅元票尚能維持其信用者，實因大有便利於市民。至近日連續突呈二次惡兆，實可認爲一非常之狀態，實由於官錢局信用漸次墜地，加以輔幣市價低落，尤足以證明直派政府信用之甚爲不良也。吾人曾言北京政府之窮窘，實以財政爲中心點。且預言無論何派何人手握北京政府，亦必不能幸免此種命運，不幸此種預言，今竟漸次成爲的確實耳。竊思財政信用墜地，決無可以維持政府之理，若以彌縫一時爲能事，不從根本上樹立信用之方策，則今日之事實，卽難保不爲北京政府瓦解之徵兆焉。考北京政府所以爲內外所置重者，實因有外交、財政兩部故也。因有外交部向列國接洽，遂得列國承認之形跡，兼爲對付國內之威力重心，又純在財政部，故財政部之威信不立，則北京政府無威信可言，此北京政府所以竭力謀財長人物就職也。現在外交已由顧氏就職，故現下北京政府最感緊要者，祇有財長問題。然而財長地位因居北京政府重心之理由，財長遂有二方面之困難。一則因其責重大，環境狀況困難，凡被推爲財長之人，均不敢輕易允諾。蓋一旦允諾就職，則須有籌撥軍政各費之自信力，且必須疏通各方面意思，免致阻力橫生也。第二困難，則因直派中另有派別，且互相暗鬪甚烈，甲派所欲推薦之人物，必非乙派所悅者也，故使財長遷延不決者，似坐於此二種困難也。然而最要之目的，在樹立財部之威信，現在軍政各費既未

發放，釀成官吏士卒之不平，固爲北京政府一大弱點。今又加以輔幣銅元票之低落，使一般商民心懷不安，則北京政府財政威信勢必完全墜落，是北京政府根本無由生存耳。此種經濟的事實，與政治作用異，外表而觀，似爲小事，實則決非小事，其影響於人心也至爲深刻，吾人與現下政界各派，絕無恩讎可言，固不一定非維持直派不可，但因欲各地有力者能維持地方之安寧，故希望北京政府根本之安固。前曾本此意味慶賀外長之就職，茲復切望財長之確定，但無論財長確定與否，希望勿出動搖市面之舉措，不幸如遇此種動搖市面之事實，亦切望其極力以謀防止，而維持財政之信用，蓋爲直派自身而謀，固爲維持政府之唯一途徑。卽由所謂保境安民之見地而論，亦屬當局不可忽略之最大責任故也。

上海紳商以江浙戰禍將起，乃發起組織「和平協會」，並發表通電，呼籲保境安民。

民國九年直皖戰爭之後，皖系所剩之地盤，僅餘擁有四師一混成旅兵力之浙江盧永祥，爲反直系中堅武力。直系對盧永祥初本擬用敷衍手段疏通，但自盧永祥於六月二十七日發表贊成國會遷地制憲通電之後，反直系政客如黎元洪代表金永炎，政學系代表韓玉宸，以及奉天代表、西南代表，一時麕集杭州，更加以國會議員南下上海，頗有使浙盧成爲反直系中心之勢。直系乃有用王承斌督魯，聯合蘇督齊燮元用武力壓迫浙盧之計畫。七月二十六日安徽督理馬聯甲到南京，一時又謠傳皖軍集中徽州，曹錕二十六師卽將南下，江浙大戰頗有一觸卽發之勢。江浙紳商懼罹戰禍，乃在上海組織「和平協會」，進行和平運動。（註十）並發表通電，呼籲保境安民。其電曰：

「各省巡閱使、檢閱使、總司令、督軍、督理、省都統均鑒：頃致南京齊督軍、韓省長、杭州盧督辦、張省長、龍華何護軍使一電，文曰：溯自辛亥以來，各省大半紛擾，惟吾江浙幸獲安全，此皆兩省軍政長官愛護地方，以保境安民爲己責，閭閻蒙福，有口皆碑，比以北方政變，道路流傳，駭駭以江浙兩省將牽入漩渦爲慮，商民惶惑

，幾恐禍至無日，幸賴諸公坐鎮雍容，鄭重宣言，不渝保境安民之初志，商民頽慶，倚若長城，惟時局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險象環生，有觸即發，江浙爲東南繁盛之區，通商輻輳之地，祇宜爲國家培元氣，詎可供政變之犧牲，諸公宏識濟時，迭承宣示於前，必能維持於後，闢除謠詠，澤被蒼生，名垂青史，此則江浙兩省人士所馨香禱祝者也，煦等伏處里閭，素不與聞政治，惟以此事關係桑梓安危，用敢瀝誠奉達，伏祈賜教等語，查江浙東南一隅之地，實國家命脈所關，中外人心，胥所注重，保持國家全局，即不得不維護江浙治安，諸公遠矚高瞻，必能推愛國之情，兩省人民，同蒙覆幬，不勝待命之至。馮煦、張謇、唐文治、段書雲、黃以霖、仇繼恒、魏家驊、鄧邦述、高雲麟、吳慶坻、朱祖謀、盛炳諱、徐宗溥、沈銘昌、張美翊、吳品珩叩、真。」（註十一）

附錄：朔一：東南各省的和平運動（註十二）

大政變發生後，反對方面擁有實力而足使人注意的；除直系內部的吳佩孚外，東北有奉系，西南有孫文系，東南有安福系。其中孫文系因已先決裂，被扼於閩粵川界內；奉系因五月底的聯歡，及曹銳的竭力親奉，似可暫時敷衍；於是東南方面爲安福系中堅擁有四師一混成旅兵力的浙江盧永祥，乃加倍引人注目。

江蘇浙江的紳商，因已往的皖直戰爭，奉直戰爭的兩次經驗，早計及大政變對於江浙的危險，所以在政變發生後，立即由上海總商會主張：「仿照庚子互保之約，由兩省軍民長官協議共同維持治安方法，正式宣布。」浙江各團體亦爲謀地方安全，運動宣布自治，並由省教育會商會主張：「請軍民兩長先行表示態度，以免捲入政治漩渦」。這時江浙軍民長官雖內中各有不可告人的苦衷，齊燮元儘自參預大選運動，盧永祥儘自贊助國會選滬制憲，而惟迫於民意，不得不各通電贊成總商會的主張，表面上對於兩省商民的呼籲，迭次宣布保境安民。這是江浙兩省初時的和平運動。

直系對段祺瑞、盧永祥，初時本用敷衍手段去疏通。乃自盧永祥於六月二十七日發了個贊成國會遷地制憲的通電，表明態度，反直系的政客如黎元洪的代表金永炎，政學系的代表韓玉宸以及奉天代表，西南代表，一時騰集杭州；更加以國會議員的南下，集會於盧氏勢力範圍的上海；唐紹儀等擬組織的政府，地點便注意在杭州；這時表面上大有以浙、滬作反直系運動中心地的趨勢；兼之長江下游不穩的風說盛傳，乃引起了天津方面武力對待的動機。

七月中旬，直系因苦於長久無辦法，立意大活動一下；適值魯督田中玉因臨案地位動搖，於是有王承斌率師督魯，聯合蘇督齊燮元，用武力壓迫東南的計畫。江浙人民早慮兩省長官的表示不可靠，得到是項警訊後，杭州商會首先派代表到南京請求保全和平；上海及江浙各地團體亦相繼要求兩省當局對於保境安民的表示，與以切實保證。這是江浙兩省第二期的和平運動。

人民的呼籲，那裏抑得住軍閥爭地的決心。齊燮元雖然因自身的不利於王師入蘇，拒絕天津方面的要求；但他在崑山的增防，及蘇州方面的發見便衣兵士，總免不去對滬的嫌疑。安徽督理馬聯甲於七月二十六日到南京，一時謠傳齊將「以隣爲壑」，將天津原擬移蘇的軍隊，改由皖南襲浙。這時報章紛載：王承斌部二十三師的兩團已入皖；皖北蚌埠駐軍移向蕪湖，集中徽州；曹錕二十六師將南下。於是江浙商界決定在滬開聯席會議，運動和平，紳士們更繼起爲有力的表示，皖省各團體亦急起直追，加入江浙的和平運動。

七月底所盛傳的直系對浙用兵計畫，是：徐州陳調元軍移蘇，聯合第六師，一面由宜興出太湖攻浙江長興，一面由滬寧鐵路向滬松活動，爲一路。南下北軍聯合皖軍，由徽州廣德攻浙吳興、泗安爲一路。贛軍由玉山攻浙常山爲一路。而另以曹錕駐徐州策應蘇、皖，以鄂軍移贛爲贛軍後路。這計畫當時盛傳曾通過八月一日的保定會議。閩南戰事既起，一時都說這是直系對浙用兵的先聲，並傳在閩北軍及馬尾海軍，將以短時間結束閩南，由衢州寧波圍浙，——浙江方面的軍事行動，這時亦由暗而明，運兵運械，連日不絕，並派定王賓防守嘉、湖，夏兆麟防守嚴衢，處，郝國墜防守溫州，胡大猷防守金華，張伯歧守寧波海口，而以上海歸何豐林主持。東南五省的戰事既成一觸即發的形勢，於是蘇、浙、閩、贛、皖五省人民的運動和平益加努力。這五省的和平運動，以上海爲中心，而以蘇、浙兩省紳商爲中堅人物。

蘇、浙、皖三省各埠中的各法團，及各該省旅京旅滬紳商們，正在紛紛集會討論，川流不息地通電呼籲的時候，忽有英、法、美、日四國公使於八月十一日赴外交部警告的一回事，乃爲和平運動增加絕大的力量。四使照會大略說：「迭接江浙發由戰事的信息。上海及附近地方外人有鉅大利益，如區內發生戰事，利益受損，中國政府不能諉卸責任。將來中國政府或該省長官如保護不周，對於損失應擔負全責。且將於保護不周時，以適當手段自衛。」

國務院對於此次警告頗知吃重，即於十四日電告保、洛、蘇、杭。江浙人民見兩省軍事行動益急，知非空言呼籲所能奏效，且怕因此引起外兵干涉，乃於十六在上海成立「平和協會」，謀聯合各省為有力表示。旅京、江、浙同鄉亦向兩省當局斡旋。於是蘇紳張一麐，擬定蘇浙和平公約五條——一、兩省人民因……軍民長官同有保境安民之表示，但尚無具體之公約……仿前清東南互保成案，請雙方訂約簽字，……脫離軍事漩渦；二、……對於兩省增內保持和平，凡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運動雙方須避免之；三、兩省轄境軍隊換防之事足以引致人之驚疑者，須防止之；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兩省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責防止之責任，……為精神之互助；四、將此約通告各領事，對於外僑任保護，凡租界內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問題及為保境安民之障礙者均一律避免之；五、此項草約經江、浙兩省軍民長官之同意簽字後，由兩省紳商宣布之。——奔走蘇、杭、滬，使齊燮元、盧永祥、何豐林三人共同簽字約上，於八月二十日在各報發表，並約江、浙紳商數十人附同簽字以為保證，而和平運動乃告一小結束。

蘇浙和平公約宣布後，安徽紳商鑑於皖南形勢的可怕，亦力謀加入；但以眼前情形而言，兩省軍事行動仍未停止，和約是否絕對生效，還未可斷言；而齊燮元要求浙滬取締國會開會的消息又繼續傳來，上海和平協會的繼續努力，當然是很要緊的了。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公電。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十。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二十一日「順天時報」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九——十。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九——十。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一號，頁一七——二二。

註八：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九：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順天時報」。

註十：「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五號，頁二——四。

註十一：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十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五號，頁二——四。

十七日 孫大元帥特派梁鴻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

本日孫大元帥特派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令曰：

「自西江軍興以來，生民蕩析，未獲安居，鄉團民軍或因保衛地方，或因協助大軍，所在多有，事定之後，或未還農，而各部正式軍隊，亦間有臨時擴充，超額原額。茲因西江一帶已告肅清，特派該軍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仰即綏靖地方，裁遣軍隊，用副本大元帥軫恤民生整飭軍政之至意。現在欽廉一帶，桂盜餘孽時滋擾，並協助高雷綏靖處共同捍禦，保衛地方，有厚望焉，此令。」（註一）

孫大元帥令飭不得延宕積欠指撥兵站之款，以利戎機。

先是，衛生局長李奉藻以所屬前後方各病院、衛生隊等，因每月所領餉項不敷開支，加以傷患衆多，需費甚鉅，而每日所領經費無法支付開銷，以致各院隊薪餉積欠無從支發，困難重重，因將情況呈報大本營，兵站總監，轉呈孫大元帥，請求迅予撥款維持。本日，孫大元帥除指令照准外，並命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廣州市長孫科、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長梅光培等，對於指撥兵站之款，務須如額如期交付，以利戎機。令文如下：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竊據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查職局所轄前後方各病院、各衛生隊等，每月領支薪餉公費共需二萬零五百餘元，加以後方各院現所收容留醫傷病官兵將達二千六百名，每日約需伙食六百元左右，前方戰事方殷，傷兵尙源源而至；又各院隊暨前方各軍來領衛生材料，日凡數起，需費甚鉅，統共每日均領三

千二百餘元方敷分配。惟因庫儲支絀，每日祇由經理局撥發千餘元至二千元不等，以之分配支給各院留醫傷病官兵伙食、殮埋費及零星店賬，已屬不敷，以致積欠各院隊薪餉，竟無從支發，日前經將困難情形電呈請予清發，奉交經理局辦理，旋准徐局長函知：俟催收有款，儘先籌發等由。迄今旬日，仍尚未准清發舊欠，而新款仍不能領足，似此無米爲炊，難爲巧婦。現計各院隊五六月分應領薪餉公費，固全未清給，而七月份又將屆滿，層疊積欠，爲數尤鉅。查前迭據各院隊長以各員役夙夜在公，異常勞苦，屢以薪餉未奉給發，養贍乏資，要求轉請清發，否則一律請予辭職，以免枵腹等情面請維持前來。當經局長迭予安慰，囑令安心服務，靜待領發去後，現復據各員前來，呈請速發，否則行將解體等情。又經一再安慰，惟雖舌敝唇焦，仍恐無濟於事，倘果實現，則各院隊無人經理，貽誤事機實非淺鮮，局長職責所在，亟當維持，再四思維，非予設法籌款清理前欠，及以後隨時清發，殊不足以維現狀，而利進行。所有職局領款短少積欠薪餉，據各員役要求清發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維持，立先提撥款項，清理前欠各院隊薪餉及請籌定的款，以後按照應領數目撥足，俾資應付而免貽誤。等情，並連同欠款清單一紙前來。據此，竊查本部款項，向由財政各機關按額撥給，以資支付。邇月以來，當局對於兵站領發各款，多方推宕，漫不負責，以致收入日絀，積欠日多，茲據前情，理合轉呈察核，俯念留醫各官兵傷病攸關，迅予撥款維持，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廳長、市長、局長、處長即便遵照，對於指撥兵站之款，務須如額交付，不得延宕積欠，以利戎機。此令。」（註二）

孫大元帥着令優卹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軍中將陸蘭清。

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軍中將陸蘭清於率部隨攻惠州時病故，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上電懇請追卹，孫大元帥以該故旅長久歷戎行，備嘗艱險，今春討賊軍東下，該故旅長在三水首先響應，深明大義，此次攻惠，力疾視師，始終弗懈，今竟以積勞致病，尤徵忠勇，茲聞溘逝，惋惜殊深。本日特着令大本營軍政部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註三）

孫大元帥任命邱鴻鈞為大本營參軍。

本月十一日，孫大元帥以參軍董鴻勳擾害地方，乃免其職，本日，另任命邱鴻鈞為大本營參軍，以代其職。（註四）

滇軍楊希閔部向沈鴻英及北軍反攻，復克南雄。（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照覆十六國公使，關於臨案通牒將於考量後詳覆。

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本日照覆各國公使，文曰：

「署外交總長顧為照覆事。接准本月十日貴公使照會，關於臨城案件之決議，業經聞悉，此次出於意外之事，以致外人旅客被擄受驚，本國政府至為歉憾，除俟考量後詳覆外，相應先行函覆貴使查照可也。」（註六）

山東省議會議員葉秉鈞等電請北京政府力加駁斥臨城通牒。

山東省議會議員葉秉鈞、王啓性、李象晉、劉超民、馮登階、蔡唐卿等四十五人，本日致電北京國務院、保定曹錕、洛陽吳佩孚，略以臨城事件之發，乃匪藉以挾官，非官以縱匪，不可與庚子拳亂相混，且事發之後，官方全力營救，旅客終獲安全，但論賠償已足，何必干涉內政。其電曰：

「（銜略）頃讀報章，見臨案外國通牒，種種無理要求，深為駭異，劫車之案，列國恆有，臨城不幸，亦遭此變，救護並未鬆懈，旅客終獲安全，但論賠償，於量已足，必欲干涉內政，實為過當，查該牒內容，係以庚子條約為根據，此尤誤解拳匪之亂，以官縱匪，共同排外，臨城劫車，意在挾制官府，官府聞訊，奔走駭汗，營救不遑，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七日

二五六

視外人如天驕，竭多數之精神物質，委曲遷就，卒求其脫險而後安，當時頗有媚外之譏，何嘗含有絲毫排外意味，如庚子所云云者。路警已自整理，無庸代謀。田督去留，亦可於事前自動的處分，今則用外交方式勒令如何如何，不復稍留餘地，地方特任長官，侮辱至此，國家用人行政，主權侵奪殆盡，此種惡例一開，何以立國。秉鈞等忝爲人民代表，誓難承認。應請政府嚴詞駁拒，並請兩巡帥主持正誼，協電抗爭，以維國格而慰羣望，無任待命。山東省議會議員葉秉鈞、王啓性、李象晉、劉超民、馮登階、蔡唐卿等四十五人同叩。」（註七）

吳佩孚亦發表聲明，謂臨城事件之發生，實勦匪太烈，致土匪挺而走險。政府不足以防止土匪，徒令中國受辱國喪權之痛，外人益增發生危害之虞。至於倒田是爲一事，外交又是一事，萬不可存幸災樂禍之心，藉此爲倒田運動。縱使田督軍卽應去職，亦不能於此事此時。（註八）

北京政府派施履本爲駐日代辦。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原任駐日公使汪榮寶不願赴日，將派施履本爲駐日代辦。（註九）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三。

註六：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七：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五。

十八日 孫大元帥函在德國之鄧家彥，囑聯繫德國志士促成中德相提携。

本日，大元帥函在德之鄧家彥，謂廣州需用德國專門技師，然須與德國資本雄厚如西門司公司者商承其政府訂一大建設計畫，中國以物資人力，德國以機器科學，共同合作，發展中國之富源，改良中國之行政，整頓中國之武備，方克有濟。總而言之，即借德國人才學問，以最速時間，致中國於富強。此步達到，則以中國全國之力，助德國脫離凡爾賽條約之束縛。因屬家彥乘留德之機會，向其政府與實業家遊說，倘德國志士有此見地，促成中德兩國之提携，其功業將較俾斯麥爲尤大。（註一）

附錄：孫大元帥復鄧家彥囑游說德國志士促成中德合作函（註二）

孟碩兄鑒：六月二十三日函悉。此間現在財政極困，說不起買軍械事，至於飛機，自己可造，目前已造成第一架，比之外國所造者尤甚；此後當陸續自造，不須外來矣。兄前各信多已收到，曾親答一函，未知收到否？此間因需德專門技師，然零星延聘，無補於事，必也與德國資本實業家如 *Sinnes* 者及其政府訂一大建設計畫；中國以物資人力，德國以機器科學，共同合作發展中國之富源，改良中國之行政，整頓中國之武備。總而言之，即借德國人才學問，以最速時間，致中國於富強，此步達到，則以中國全國之力，助德國脫離華塞條約之束縛。如德國政府能視中國爲一線之生機，中國亦必視德國爲獨一之導師。以德國今日廢置之海陸軍人才及製造武器、組織軍隊各等計畫及經驗，悉移來中國，爲中國建樹一強固國家，互於資助，則彼前戰敗而失去種種權利，必可由助成中國之富強而恢復之也。未知德國多數之政治家有此眼光否？望兄乘留德之機，向其政府及實業家游說之。如彼等有此見地，知兩國相需之殷，通濟之急，不以歐亞而歧視，種族而區別，則人道之大幸也。倘德國志士能從此途用工成中、德兩國之提携，其功業必比於丕斯麥者尤大也，而兄又爲成此事之中介，則功業亦當在四萬萬人之上矣。幸爲相機圖之。此候旅安，不一。孫文、八月十八日，大本營。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討論對於國會態度，主張開憲法會議，以團結議員。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八日

二五七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曾致電上海中央幹部會議，指示：(一)勸民八議員勿爭出席問題；(二)勸本黨籍議員注意進行革命工作，勿誤於因循調和之中。時各方陰謀紛起，活動甚急，企圖利用國會及黎元洪在上海另設政府，名爲反對曹錕，實爲對南方革命政府進行破壞。

本日，中央幹部會議根據孫總理來電開會討論，汪兆銘作報告云：

「此次北方政變後，有二種相反精神發生：一反曹錕；一反孫先生。彼等軍事上既已失敗，現更欲從國會中搗鬼。……近來奉、浙情形稍有變更，如浙方原只說黎個人來滬，可以贊成；昨又向我說：黎作總統，中山先生做大元帥何如？跡近言聒，想爲某派運動包圍所致。在某派之意，以爲認了母（國會），萬兵不認子之理，此其對國會所以極利用之能事也。」

其時，國會議員份子複雜，且「議員個人多爲經濟所牽」，爲「防其作惡」，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乃決議遵照總理來電指示原則，主張開憲法會議爲理由，激發國民黨籍議員，求內部之團結。（註三）

南下舊國會議員湯漪致書京、滬議員，論列南遷後立法計劃。

南下舊國會議員湯漪，以留京議員以制憲爲名，未曾以擁曹爲職；南下議員爲自由集會，亦無革命之舉，理應復合。乃臚列南下後應議之案，如國會延長會期、延長衆議員任期一年、完成憲法及其施行附則、改正大總統選舉案及其他憲法修正案等。旨在徵求留京議員同意，一致南下，以確定解決時局方針。其計劃書曰：

「兩院同人公鑒：此次法統告復，舉國喁喁之望，與夫同人間所以互相祈勉者；無他制定憲法而已，曩者廢續議憲，經年之久，綜其成績，則草案依然草案，通過二讀者，僅僅一條文，而憲法會議流會者十居八九，往事已矣，可勿深論。自曹錕及其部屬，倡亂京畿，破壞法紀，毀滅廉恥，專以利誘威迫爲乘國競選之絕技，舉國憤慨，輿論沸騰，與衆共棄之日至矣。於是乎有國會南遷之役，然以現勢觀之。南下者固逾半數，而留京有待，徘徊歧路者

，亦大有人在，此誠國會最不幸之現象，國人之所同嘆也。然愚竊以爲國會終必取一致之行動，且其行動必以多數之信仰爲前提，而後能爲今後解決時局唯一之中心者。果何說乎？一言以蔽之，曰：協定辦法，全體南下而已，南下與留京，不過遷地時期中之一名詞，絕對不能成爲對抗之局勢，在南者至於過半數而止，固無完全行使職權之希望，在北者永無成會之一日，而其發言權能否爲國民所承認，不免成爲問題，事實如此，無可諱言。是在雙方之自覺而已，論者或疑今日京、滬兩方恐無妥協之可能性，其說非也，留京者以制憲爲名，而未嘗以擁曹爲職，自始亂迄今，已逾兩月，問有爲曹錕訟直者乎，殆無有也。此中異同，在能制憲與不能制憲，而不在南下與不南下，彰彰明甚，此其可能者一。南下者爲自由集會，爲立法行動，既非護法事業，亦非革命運動，南下誠是矣，其主要之目的，立法之事業，仍不外以制憲爲第一要義，如是則留京同人根本上無所藉口，其有假制憲之名，行擁曹之實，效死勿去者，亦將內愧天良，外慚清議。中國雖大，無地自容，此其可能者二。雖然事固有自始占絕對之優勝，而其結果終歸失敗者，則人謀不臧爲之也。使我同人，殫精研慮，互相暗鬪，今日接洽南下，明日運動北歸，永墮輪迴，萬規不復，曷若提出一種統系的計劃，具體的方案，公開討論，求多數之同情，與國人以共見，本共同之信仰，爲一致之行動，蓋由彼則作僞日拙，而由此則一勞永逸故也。不此之務，則來日大難，亂且益甚，禍國之罪，其誰尸之，此愚所爲所夕惴惴者也，茲本前旨，謹就鄙見所及，臚舉南下後應議之案，鈞元擇要，依次論列，用爲未雨之綢繆，並資國民之覽觀，倘荷贊同。即希分別署名，一致南下，共同提出，保持國會主動之地位，確定解決時局之方針，何幸如之，即使所見不無異同，亦希另提新案，共相探討，但期大體克立，統系整然，則內部無處分裂，建設自有本末，爲計之得，無逾此者，其亦我同人所樂聞歟，試列舉國會南遷後所有重要提案及其大體上之意見如左方。

第一、關於國會本身問題者，

提案一：補足第三期常會延長會期案：

（理由）第三期常會期終了之後，延長會期四個月一案，業經兩院通過，計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止。惟自六月十三日起，認爲在京無行使職權之自由，在事實上亦未成會，應由上海繼續開會之日起，補足四個月，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八日

二六〇

計至本年 月 日止。

提案二：延長衆議院議員任期一年案。

(理由) 在民國憲法未宣布施行以前，今日僅存之國會，是謂約法上之國會，以其爲無上之主權機關，關於延長任期之議決，在法理上本有此權能，但依國民公意所表現，有須注意者，⊖不能爲無期限之延長，果欲延至第二屆國會成立之前一日爲止，則必引國民之懷疑與反抗。⊕延長任期一年，應將一年中議事綱要，宣示國民，以鞏固國會之信用，明定同人之責任。

提案三：改選參議院議長案。

(理由) 應於開會前解決之，以示決心，衆院議長發生問題時，亦如之。

第二、關於制憲問題者：

⊖ 中華民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

(理由) 南遷後不能積極制憲，則國會爲自殺，應由同人集合宣言，限期布憲，姑假定民國十二年元旦爲宣布憲法之期，及今圖之，猶可及也。

⊖ 改正大總統選舉法案：

(理由) 現役軍人不得被選之規定，必須加入，此爲國會南遷最宜明之態度，其他必須修正補足之條文尙多，姑不且論，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俟憲法宣布之後，續開修正憲法會議會行之。

⊖ 其他重要法案：

(理由) 與憲法有關之各特別法案，如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兵役法、軍官任用法、及基於生計章立法本義之公用徵收法，尤爲重要，凡與憲法施行有關之法案，不能同時宣布，則憲法等於具文，此爲同人不可不負之責任，亦即延長衆議院議員任期絕對之理由也。

第三、關於總統問題者：

⊖ 解決總統任期案

(理由)現任總統任期，不能依法解決，其危險有二，果謂黃陂爲事實總統，在法無任期可言，則凡曾任民國總統之人物，無論任滿與否，隨時皆有被擁之資格，是誠何心，開此惡例，此其一，去歲黃陂入京之始，院內院外，乃至黃陂自身，對於任期問題，迄無正確之表示，事過境遷，在國會已完全承認其一切職權之行使，至於今日，又欲以不求甚解了之，事同兒戲何以示後，此其二，竊以爲此問題之解決，不能再緩，而其解決之方式，應依民國二年國會議決先選總統後議憲法一案之手續行之，「認爲現任大總統，應於民國十年 月 日任滿」，此問題一經解決，則正本清源，名正言順，而事無不成矣。至於政府如依法成立，總統何如依法選舉，何如依法解職。國務院何如依法攝行，此則民國國法，具有明條，無容討議者，特總統之選舉，必在憲法告成而後，斯又至當不易之理也。

綜上所述，悉爲同人法律上之職權，南遷以後，完全有行使之自由，且與致爭絕對無關，而其實現之可能性，但須訴諸同人之自覺心而已足，既不必假金錢爲媒介，亦無俟乎武力之擁護，所謂解決時局之中心者此也。失此不圖，而以吾人十年來之政治性命，獨一無二之國家機關，隨國內勢力之分野，殉末運已屆之軍閥，互相詆毀，自爲分裂，寧非大惑不解者歟。茲當南下，敢布胸臆，與在京同人爲最後之商榷，且願與南中同志互相祈勉也，書不盡言，惟希亮察。順頌議祺。湯漪拜啓，八月十八日。」(註四)

北京各政團假甘石橋俱樂部，討論組織總統選舉會問題。

本日北京各政團假甘石橋俱樂部討論組織總統選舉會問題，到者有民黨同志會等八、九十人。當場推定十二名代表，卽辛漢、侯汝信、郭步瀛、林炳華、駱繼漢、錢崇愷、年琳、黃明新、湯松年、孫潤宇、周克昌、葉夏聲等，持各政團公函，向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商定日期，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以便進行選舉總統。該函係吳驥起草。其函曰：

「蓮伯議長大鑒：敬啓者，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政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

舉。」現大總統因故去職，已經二月，依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自應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昨晚各政團開會協商，衆議僉同，茲推定辛君漢、侯君汝信、鄧君步瀛、林君炳華、駱君繼漢、錢君崇愷、牟君琳、黃君明新、湯君松年、孫君潤宇、周君克昌、葉君夏聲等，十二人爲代表，說明上意，請速酌定日期，先開一總統選舉預備會，以資進行，至維持國會方法，召集開會人數，亦由該代表等，向議長協商，合併聲明。順頌議祺。各政團代表熙銓等同啓。」（註五）

北京政府以錢方軾、沈鴻昭二人署財政次長，錢並兼辦鹽務。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任命錢方軾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任命沈鴻昭署財政次長。（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二三。

註二：同註一，頁九二二三——九二四。

註三：黨史會藏中央幹部會議紀錄原稿，「國父年譜」下冊，頁九九五。

註四：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五：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六七一號。

十九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在廣州舉行評議會，孫大元帥蒞場發表演說，勉勵學生擔當革命重任。

第五屆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本日在廣州舉行評議會，孫大元帥蒞會發表演說。講詞曰：

「今日學生聯合會總會到此地來開會，是學生已懂得將國事引爲己任聯合團體來研究的方法了。各國改革精神

，多半由學生首先提倡，即以我們推倒滿洲、掛起中華民國招牌而論，學生的力量最多。我們的招牌，算是掛起來了；但是十二年來變亂不止，人民痛苦，甚於在清朝後爲奴爲僕的時候。現在的政治、教育、實業，多半不及清朝的好。因此多數人民都以爲在清朝可享太平之福，現在民國不如從前了。既是多數的人民想念清朝，以後再發生復辟，也說不定。現在學生聯合團體擔任國事，或可挽回這種多數人的意念。這種心思合行事，深可嘉尚！但是方法應該怎樣，應該在此地切實研究。爲甚麼十二年來人民都以爲禍亂是革命產生出來的？中國大多數人的心理『寧爲太平犬，不作亂離王』。這種心理不改變，中國是永不能太平的。因爲有這種心理，所以那樣敷衍苟安，枝枝節節，不求一澈底痛快的解決，要曉得這樣是不行的。你不承認十二年的禍亂是革命黨造成的麼？民意大多數却承認是這樣的。若以大多數人解決問題，那只好從他們的希望實行復辟了。我們有時到鄉下去，高年父老都向我們說：『現在真命天子不出，中國決不能太平。』要是中國統計學發達，將真正民意綜起來分析一下，一定復辟的人佔三萬萬九千萬多。我們果然要尊崇民意，三四十年前只好不提革命了。因爲在那時，多數人要罵我們亂臣賊子，是叛賊，人人可得而誅之的。你們要實行自己的宗旨，必要處處遷就民意，甚至於民意相反，也是勢所不恤的。學生是讀書明理的人，是指導社會的，若不能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而苟且從俗，隨波逐流，那就無貴乎有學生了。

世界上的學問，是少數人發明的，古今中外，多數人總是不知不覺的。但是世界進化，都是不知不覺做成的。近二百年來科學發達，才逐漸的將幾千年來的不知不覺，加上新的有知有覺。不知不覺是天然的進化，是自然的；有知有覺是人爲的進化，是非自然的。前者進化慢，而後者進化快。以進化快者補進化慢者，這是我們的責任。學生做先知先覺，要發明真理，以引導人羣，引導社會，決不可隨波逐流，毫無振作。今你們各位集會於此，要將中國十二年來的亂源細心研究。本來十二年來的變亂，不是革命黨造成的，但也可說是他們製成的。就前者說，因革命並沒有成功，所以紛亂不是革命黨人的過錯；但就後者說，爲甚麼既發動了而不將它完成呢？所以真正原因，還是革命未成功之過。我們學歷史爲證，舉一二百年來的歷史爲證：比如美國革命，脫離英國羈絆，血戰八年以後，永無戰爭發生。中間雖然經過南北之戰，但這次戰役，是爲人道權利而戰的，所以美國到現在最富強，因爲伊的革命成功。法國革命亂了七八十年，然後安定，安定以後，永無內亂，人民樂業。其餘各國革命皆如此。因爲革命思

潮在某種民族內有人發起，一定是蓬蓬勃勃，不可壓抑的，每每出始倡導的人首犧牲，但是革命思潮，却逐漸傳播，終必達到目的。中國革命還沒有成功，所以革命要一直下去，到成功然後止，因為革命力量是不能壓抑的。譬如高山頂上有塊大石，若不動他，就千萬年也不會動。但是有人稍為撥動之後，他由山頂跌下，非到地不止，要是有人在半山腰想截住他，這一定是笨呆了的。中國革命非達到三民主義實現，五權憲法頒行，決不能止。中國官僚富人都求眼前的太平，每次總想將革命撲滅，以便過苟且偷安的日子。好像從前擁護袁世凱，擁護軍閥，以壓抑革命，這正如半山腰抵抗頑石，不使下墜，暫時或者有效，但是終久頑石非到地不可。法國革命就是一個好的榜樣。這種反革命的心理，就是我們中國的亂源。今日學生集會討論補救國家的方法，希望注意此點。

照今天諸君的言論和所發的宣言看來，大概注重外交、內政兩方面，所謂外抗列強，內倒軍閥。我看這兩種問題，不可相提並論。我們中國四萬萬人佔地球人種數目四分之一，有四千多年的文明，如此還怕外人欺負麼？要防制外人，不是空言去抵貨所能奏功的。外交純恃內政，內政要是好，外交簡直不成問題。諸君想想，亂國怎能外交？比如二十一條，若我們革命成功，何難取消！日本比起中國來，真是小國了，受他欺負，只能自怪。比如一個碩大且長的人，被四五歲的小孩欺負了，跑向旁人的面前哭訴，成何體統？所以抵制日貨是可恥的。諸君的精神要全用在革命的進程上，早早想法自強。強了以後，怕外國人不趨承恐後麼？我記得二三十年前初到日本，她國的父老對我極其恭維，說我是大國的人民，現在這一班老年人都死了。古時我們中國有一種善德，說是人罵而當面還嘴的人是庸夫。要回家細想，人家爲甚麼要罵我？其度量之大如此，我們切不可失掉堂堂大國之風。民國以來我們算是很弱了，前二三十年進貢的國還很多。即在元年，尼泊爾國還有貢使到成都，以後因西藏路塞，不丹、尼泊爾二國才沒有進貢。諸君知道尼泊爾版圖並不小於日本，他們的民族名曰廓爾喀，人種極強，英國守印度的衛兵都恃這種人，但是他們還向我們進貢。要是他們知我們因受日本的欺負而排貨，一定會驚詫不已，怎麼大國也受日本的欺負了？這不是失掉他們的信仰麼？你們研究根本問題，切不可枝枝節節爲之。根本問題就是革命未成功，學生應該擔負這種責任，竟未成之功。我想你們對於革命的主義和精神，怕不大明白，恐怕革命的認識與歷史，也不大明白哩。比如五色旗，你們剛才向伊三鞠躬，我就不，你們一定以爲我不敬國旗了。那裏曉得五色旗是清朝一品官的

旗，我們革了皇帝的龍旗，却崇拜官僚的五色旗，成甚麼話！諸君要就棄去五色旗，要就用我們從前革命的旗幟，現在海軍用的青天白日旗。再如卿雲歌，你們說它是國歌。我想一定是官僚頒布的，有何意義？其實這些形式，頂好現在不講，等我們革命成功後，廣延碩彥，大集羣賢，再製禮作樂未遲。

我再說說辛亥革命的事實。在武昌起義之前數天，革命黨幹部被捉去三十餘人，殺了許多，所有黨籍的冊子都被搜去。當時砲兵營工程營的兵士列名黨籍的很多，怕的了不得，大家悄悄的聚議，與其明天捉去殺頭，不如我們先下手拼個死活。但是有砲無步槍，是不中用。步槍的子彈，前幾天早一一繳呈上官了，這怎麼辦呢？幸而有一位熊秉坤，他有一個朋友剛退伍，手上還有二盒子彈共二百顆，一齊借來，每人發三四顆，藉以發難。以後推大砲進城攻總督府，將瑞澂嚇跑了。但是當時本城幹部既遭難，上海幹部又忽遽未到，要找領袖人物才好。當時黎元洪一標人守中立，黎本人聽見大亂，早躲入床下了。張振武、方維一班人以爲他人還忠厚，可以推爲形式上的首領，於是勉強將他從床下拉出來，以手槍逼迫，非做都督不可。他那時只顧惜眼前的性命，也不管以後所慮的滅族了。幹了一、二月，看見各省風起雲湧，羣揭義旗，黎視以爲這種可以幹咧，野心因之勃發。以後殺張、方，是報他們輕視他之仇。民國壞到這種地步，黎元洪勾結袁世凱之罪不能辭！再說我幾十年前提倡革命的事。當時我在日本發起革命，除了少數英俊外，大家都掩耳疾走，以爲亂臣賊子又生了。就是少數英俊，也不敢自信自命革命黨，所以當時名目叫做同盟會，這個名目真是不求甚解了。

今天諸君所研究的，在確定革命主旨，使全國學生皆集於革命旗幟之下，努力進行，果然能够百折不回，則革命成功，自可如志，外交自然不成問題。數十年前我亡命時，遇見暹羅外交次長，我告以中國要革命的理由。他說要是中國革命成功，暹羅願爲中國之一省。外交次長對亡命客所言如此，暹羅現今成爲獨立了。前幾十年伊還在進貢，後因貢船在廣州洋面被劫才止。可見中國若強，高麗、安南一定會要求我們准伊們加入中國，到那時日本也不欺負我們了。大家知道日本強了，我們爲甚麼不能強呢？學生諸君切勿自餒！我們是皇帝的子孫，要素強大，行乎強大。二三十年前，有一派人說中國決不能倡革命，要革命進會遭瓜分的，因爲列強虎視眈眈，其欲逐逐。『瓜分』二字，到現在影也無了。但是在當時，却是反對革命的人強固理由，如梁啓超一派，就是這種主張。他們又講革命

不是好幹的。我們駁他們說，中國幾千年來的朝代興革，都不是革命麼？不過在那時是一姓一朝的改革，現在却因民權自由的思潮，要做人民的革命罷了。現在共管之說，同三十年前瓜分之說一樣利害，我們也隨着大嚷特嚷，我覺得太失大國之風了。他們要共管，就來共管罷了，怕他甚麼？倡共管之說的，是無世界知識的人。其實歐洲戰爭之後，各國百孔千瘡，祇有美國同日本還保持戰前的地位，別的國差不是病夫了。病夫能管我們麼？那麼除非我們也是病夫。我們不要太相信那些在中國無聊的外國記者和商人的話。我記得當龍濟光做廣東將軍的時候，從香港來了一個外國人，說要拜會他。龍氏趕忙帶同翻譯，招待外國人到花廳，設盛饌相待。鬧了半天，翻譯問他有什麼事要同將軍商量？他囁嚅道：我來想替將軍量衣服，我是裁縫。

學生宜顧大體，宜努力革命。我不能多講話，祇就形式方面說，不要再用官僚的旗，官僚的歌。就精神方面說，我們是革命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學生諸君大半知道。祇就民權一項說，我們要爭回領土，要爭回主權。剛才你們的宣言上說：中國是『半獨立國』，其實錯了。中國那裏是半獨立國？簡直是殖民地罷了。安南是法國人的，高麗是日本人的，但是伊們都只服侍一個主人。我們主人多着哩。凡是從前訂有約的，都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是伊們的奴隸。這只怪滿清，伊因為痛恨革命黨，所以寧以主權給外人，不給家奴。凡此種種，在我們革命成功後，自然是要論到的。其實日本太蠢，不要二十一條，祇憑着條約，藉口利益均沾主義即可。再如美國去年幫助我們，有『華府會議』之召集。但國事只靠我們自己努力，不關外人幫助不幫助。學生做事，宜從有意識方面做起。五十年前的日本，二十年前的暹羅，還不及我們哩。從今天起，如果大家同心協力，十年以內，中國可以為世界最強的國家。但是大家不相信這句話，我們同志也不相信這句話。廣東人說我是『大炮』，『孫大炮』，諸君若信我的話，以日本為例，前三十年日本人祇三千萬，非常之愚昧。但是上從天皇，下至庶民，人人虛心，種種庶政機關幾乎盡用外國人。外國人壞的也有，可是好的真不少，做事極有功效。暹羅在二十年前，我到時剛用外人，現在他們兩個統共是完全獨立國了。其實暹羅人口祇七百餘萬，中有四百萬人是中國子孫，地方還小於廣州一府哩。我們中國改革，不必學他們盡用洋人，我們中國的人才也許够用了。祇因我們失却自信力，故效果少見。

諸君提起個人自信力，努力宣傳，先從全國學生起，擔當革命的重任。從前世界上有兩個病夫，一是近東的土

耳其，一是遠東的中國。現在近東的病夫，因國民黨革命奮鬥之力，已脫却病態，攘臂入於諸列強之林了。遠東病夫或從此脫却病症，成爲健夫，或從此日就衰弱，竟至不起，這裏責任全在諸君的身上！」（註一）

蔣中正抵大連，並以撰成之哀思錄所感一文寄滬付印。

本月十六日，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由上海啓程，本日抵大連，登岸遊覽市區，慨然嘆曰：「此橫濱縮影也，華人聚居者約有七萬，訴訟皆聽於日人，並『會審公堂』而無之。關東州不能設一中國學校，又不能派一官吏，並不能如在外國置一領事，吁，深可痛已。」是夜即搭南滿車北行。（註二）

同日，蔣中正以撰就之哀思錄所感一文，寄往上海付印。卷終文曰：

「哀思錄是中正生平所最哀痛而不能忘者之一種紀念，非世俗之光前裕後、生榮死哀，以親喪爲榮，如舊社會之所謂榮哀錄者可比也。曾憶中正十二年，先妣命中正出就外傳時，中正依戀啼泣，至不堪言狀，一如遠離膝下，爲人生惟一之痛苦者。當時童稚夢夢，但覺寸心如割之不能忍，而不知慈母之心，究作如何感想也。至今母喪告畢，制服將闕而未闕之前一日，以命令與時勢所迫，不能不舍墓廬而遠行，守制未終，殊爲私心之難安而不能忍者也。從此道途日遠，何時復得回鄉掃墓，顧前思後，悲感無異於二十年前，初就外傳之日。余性頑陋，且習於安易，曾不願遠離鄉國，茹苦耐勞，以蘇武、班超自期者，而對於友愛同志，公義私情，更不能漠然忘懷，時作楊柳依依之念。及見經、緯兩兒來滬遠送，此心怦怦，益難忍置，乃知父母愛子之切，尤甚於孺子之慕其親者。回想先慈當時不忍捨中正外讀而生離，與其易簣之際，不忍死別兒孫之悲慘神色，尤令爲子者抱終身無窮之痛也。今既舍墓廬而遠行數萬里之外，而於先慈遺訓中之學校墓廬，及可留爲後人之紀念者三事，不能一一遵行，以畢先慈平生之志，乃於起程之日，特託吾同志楚倫先生，搜集先慈喪葬中之文字，輯爲一編，名曰：哀思錄，贈送親舊，以誌不忘，是亦中正離國遠行之一紀念品云耳。」（註三）

湖南趙恆惕組織所謂「護憲軍」抗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六八

譚延闓奉孫大元帥令，於上月廿六日回湘，本月七日在衡州組織公署就任北伐討賊軍總司令。湘中宋鶴庚、魯滌平，湘東陳嘉祐、唐蟒，湘南謝國光、吳劍學，湘西蔡鉅猷、唐榮陽，均受委任爲軍長，俟機北伐。（註四）

湖南趙恆惕部所屬團長十七人，於上月二十五日聯合發表「擁護省憲」之通電，圖予抗拒。本日，趙恆惕進而宣佈組織「護憲軍」（指湖南省憲），以對抗譚延闓。（註五）

關於湖南所謂之「護憲戰爭」，趙恆惕於其九十自述中有所表白，云：

「唐生智時駐常德，任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民國十二年春，唐晉省謁余（赴恆惕）報告，據稱：譚祖菴先生在粵有出任湖南省長之謠傳。余謂極表歡迎，蓋迎譚公返湘爲余之夙願也。唐又問余以省憲是否維護？譚任省長是否符合省憲上民選省長之規定？余以省議會全權決定爲詞，蓋此爲一省之大計，非余一己所能擅決也。唐乃告余：譚嘗致函，誘其效力，已覆函拒絕，並向余再三表白，不願有此犯上作亂之舉動。然其時湘西鎮守使蔡鉅猷與寶慶鎮守使吳劍學（兼第五混成旅旅長）、衡陽鎮守使謝國光（兼第三混成旅旅長），以及第二師師長魯滌平輩舊派軍官，均已附譚（第一師師長宋鶴庚雖亦爲舊派，而所部兩旅長爲新派之賀耀祖與唐生智、宋無力指揮部隊）。唐謂此風一開，湖南之安定局面從此破滅。且謂如以舊派軍官爲中心，擁譚公出任省長，則新派軍官必遭排除，並以省憲大義相責。……是年八月，湘西蔡鉅猷先叛，謝國光旅自衡山來犯，吳劍學自湘鄉出兵附和，魯滌平旋亦在湘潭叛變，駐防常德之唐生智部，藍陽賀耀祖部，與長沙葉開鑫部之新派軍人，爲維護省憲乃被迫應戰。護憲戰爭，由是而起矣。時余已離省城，由瀏陽至平江（時長、岳路爲魯滌平部駐防），擬卽出省，避此內爭。後由賀耀祖等再三派人迎歸始罷。」（註六）

安徽醞釀制「省憲」，被省長呂調元制止。

安徽各團體，在教育會討論制定省憲，被省長呂調元干涉制止。（註七）

註一：「國民」第一卷，十三號。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一。

註三：同註二，頁四二——四四。

註四：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三二七——三二八。

註五：「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一五八。

註六：「湖南文獻」第三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錄音筆記「總統府資政衡山趙公恒惕九十自述」。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三。

二十日 孫大元帥核准行營金庫組織章程。

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毅受命以來，以該金庫組織章程亟應編定，以策進行，嗣奉孫大元帥諭令，着悉心擬議，旋經其提出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草案，除該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未盡妥善，復經修正外，其餘各條文均照原草案，本日經孫大元帥核准，並即公布施行。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大本營爲便利籌措前敵軍餉起見，特設大元帥行營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承大元帥命令籌畫前敵軍餉，保管款項又發給行營薪餉事項。

第三條 本金庫爲辦理前條職務，得具下列各權：

甲、於軍事區域內發行特種紙幣（發行章程另定之）。

乙、與軍事區域內各地方長官及團體籌措軍餉。

丙、沒收軍事區域內敵人財產撥充公用。

第四條 本金庫爲辦理第二第三兩條各職務，設下列各科，一、統計科，二、保管科，三、收入科，四、支出科。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日

二七〇

第五條 本金庫設職員如左：

一、金庫長一人，二、文牘員一人，三、第四條所列各科主任各一人，四、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金庫長由大元帥簡任，文牘員及各科主任由金庫長薦任，辦事員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若干員，由金庫長委任。

第七條 金庫長承大元帥命令督同辦事人員處理全庫事務，並隨時將庫內收支情形報告大元帥。

第八條 文牘員承金庫長之命辦理文牘事務及保管各文件。

第九條 統計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核算金庫收支數目，及行營各機關預決算暨大元帥發下帳目。

第十條 保管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保管金庫款項，每日將庫款實數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一條 收入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辦理庫款收入事務，所收款項交保管科儲存，並每日將收入數目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二條 支出科主任承金庫長之命督同辦事員辦理庫款支出事項，每日將支出數目轉報統計科備查。

第十三條 本金庫非奉到大元帥命令不發給款項。

第十四條 本金庫因前敵特別情形之需要，得設派出所處理戰地軍餉事宜，派出所所長由金庫長呈請大元帥委任。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大元帥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大元帥批准公布日施行。（註一）

孫大元帥令准變賣洗善之等附逆分子家產。

洗善之係實安縣莠民，油漆匠出身，因緣致富，以賄賂交結達官及不肖縣吏，竟至把持縣政，並爲練演雄逆部參議員，在香港大東酒店設立機關，練演雄謀叛計議皆成於此，叛國禍民，罪不可恕。孫大元帥於十七日曾令軍政部長程潛查明洗善之附逆有據，應沒收其家產充餉。詎有同縣公民曾容、譚牛等

竟出面爲洗善之辯護，經查察後，知非真情。至是洗善之附逆證據確實，經軍政部長程潛呈報孫大元帥後，本日，令廣東省長廖仲愷，卽行沒收洗善之家產，變賣充餉，以儆凶頑。其令如后：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卷查寶安縣公民曾容等，及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黎鼎鑑先後呈稱：寶安縣秀民洗善之等，幫助練逆演雄，禍亂粵局，罪證確鑿，請查封其家產，召變充公一案。經職部令行署寶安縣縣長張灝林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覆稱：呈確經職部據情呈奉鈞座批示詳查嚴辦等因。奉此，遂令寶安縣縣長將洗善之、陳斗文、陳星舫在寶安境內家產，先行查封，其洗善之一人所管在虎門境內家產，則由黎師長於具呈後卽行查封。旋據香港僑民曾容及洗善之本人先後訴稱：洗善之並無附逆情事。又據陳善章、譚牛等先後呈稱：虎門境內被封產業，並非洗善之一人所管。種種情形，各先後列具在卷。職以此案情形頗多糾葛，復委職部秘書姚大慈前赴虎門、寶安，會同張縣長將案內糾葛情形澈查具報去後，茲據會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以查封洗善之等逆產一案，罪證是否確鑿，港虞電署名之曾容，是否係曾容記假名圖混；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是否係譚牛、陳善章、洗善之等所共有等因，飭令秘書、縣長會查具報，以憑核辦。奉此，遵卽逐一確查，謹合詞爲我部長縷晰陳之。伏查洗善之以油漆匠出身，因緣致富，雄於資財，向以賄賂交結達官及本縣不肖縣吏，身居香港，而把持縣政，驅使貪吏，儼如上司。當本年春間，洗善之以逆部參議資格，在港大東酒店設立機關，所有練演雄叛變之逆謀，皆定計於此時此地，凡港人之關心時局者，多習聞而習見之。迨練逆在寶安發難時，洗善之竟敢使其子洗海其黨、陳澤恩由港運送鉅款，助逆軍餉及充逆軍向導，嗣在陣地中槍傷足，昇港就醫，邑人見者，莫不稱快。當未發難之前，洗善之且與練逆密謀盜運沙角炮臺拾槍子彈，屯藏寶安縣屬西路，備作後應，嗣經游擊隊查起，現仍存團保局，是洗善之助逆謀叛罪證確鑿者一也。又查寶安公民曾容係世居寶安縣境，姓曾名容，別無其他名號，其人最富於公益心，邑人每推許之，此次憤洗逆之助亂，糜爛桑梓，因而出首呈控，斷無反汗之理。至香港拍發虞電署名之曾容，係向香港西營盤開會容記店作坭水匠掃灰水生意之曾容榮所假名，其人素來無賴，交結匪類，邑人多不齒之，此次爲洗逆所收買，竟不惜以自己曾容榮之姓名，忽然截斷一字，一變而爲曾容，在港拍發虞電爲洗辯護，曾經公民曾容續呈申駁，當蒙洞鑒。且其中尤有足證其僞者，曾容記拍

發虞之稿，曾用電版攝影粘呈省憲，其稿末暨署名曾容的筆，復又鈐以曾容榮小章，作偽心勞日拙，殆其此之謂矣。是港虞電署名之曾容，確爲僑港之曾容記假名圖混者二也。又查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純屬洗逆善之一人所獨有，譚牛者不外洗逆之僱役，初在同益輪拖管收渡費，近乃改充陶園酒樓司櫃。陳善章者，實則並無其人，不外洗善之最初與縣屬福永村人陳麗章合辦同益輪拖，因以善之、麗章兩人之名，各抽一字合組一名，以爲承商名字，嗣因經理不善，尋至虧本，陳麗章情願退股，自時厥後亦迄於今，同益航業公司之產業，遂專歸洗逆一人所獨有。故財廳執照亦純用洗善之名字。現陳麗章之子陳洪，尙充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連長，言其父與洗逆當年合股拆股情形甚悉。唯洗逆自知逆產已封，勢必召變，故欲藉譚牛、陳善章等名囑請給還，希圖狡脫，是陶園酒樓及同益航業公司產業，並非譚牛、陳善章等所共有者三也。以上各節，迭經秘書縣長會同逐一詳查，確無疑義，謹合詞具覆，伏乞察核，尅日派員蒞縣會同評價召變，藉充軍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洗善之等既屬附逆情真，甘心破壞大局，挾其資財助惡長亂，揆厥情形，實堪痛恨，可否准於寶安縣公民及黎師長等所請，將洗善之等家產召變充餉，以儆凶頑而彰順逆，理合備文呈候鈞座俯賜察核，迅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查明洗善之等附逆有據，該逆等家產，准予變賣充餉，以儆凶頑。仰即會同廣東省長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註二）

孫大元帥令惠州安撫使姚雨平仍兼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註三）

林森就任大本營建設部長職。

上（七）月二十四日，孫大元帥任命林森爲大本營建設部長，以其未在，由葉恭綽暫行代理部務。

本日，林森遵令到任就職。（註四）

蔣中正抵長春。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團由大連乘車北上，本日抵達長春，沿途所見所聞，均深感日本勢力之大，曾曰：「自遼奉至此，一路所見聞，皆範圍於日本之勢力，不啻入其國境也。」（註五）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映市倉、嘩造等地黨分部重要職務。

本日孫總理委任余軾和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李輔衍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余毓瑞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余坤和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蔡慶祥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陳潤祥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黃冠三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謝梓垣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又，委任余夔中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主任，蘇孟裔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又，委任余輝中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主任，陳進枝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又，委任陳斗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主任，鄧孺子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又，委任謝協民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主任，余澤臣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余澤臣、李業芳、余日輝、余鼎初、余毓偉、張錫富、雷金德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余澤臣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李襄州、余叔華、余福、李成錦、余儉中、余仁和、李喜、湯華、李偉濤、李樹雲、余進和爲映市倉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吳澤庭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主任，蔡翊超、孔超武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劉森耀、王文有、黃直騰、方鐵俠、劉潤祥、簡軍權、李電輪、鄭北、練嘉禾、古振喧、徐掃非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羅奇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戴藻芳、李揚海、劉芹、張祖安爲嘩造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註六）

北京公使團會商臨城劫車案善後問題，通過英國提案，華洋共管中國鐵路警備事宜。

北京公使團討論臨城劫車案善後之鐵路警備問題，英使提議仿照鹽務署與財政部之關係，在交通部直轄之下，設鐵路警察局。局置華洋局長各一人，二人權限相等。局中置職員若干人，又專聘洋員二十人，任調查及指導之職。此外，會計須用洋員一人，專管發放路警餉薪事項。（註七）法、美、日等使反對。據上海新聞報倫敦電訊，敘述英國提出路警案經過如下：

「倫敦常接中國方面之電報及通訊等，歷指中國擾亂，事不可為，外人地位，日陷窘境，無論條約合同，均同虛設，捐稅繁苛，盜賊橫行，內地外人，多被劫擄勒贖，津浦路之變，廣九路繼之，雲南湖北亦均有外人被擄之舉，目下雖無排外情事，難保他日不更激成排外之變云云。倫敦泰晤士報及滿起斯德導報，常有評論，勸英政府與美、日、法三國聯合，向中國政府交涉所以改良國政之道，否則各國為自衛計，當有更堅強之辦法，中國為各國最大市場，與英商關係尤重，為中外兼顧計，務使中國速行恢復和平秩序，若因此需用巨大款項，各國不妨承借，惟須由外人嚴密監督用途。英國下議院，亦常有人提出質問，詢中國軍閥為亂，外人生命財產無不危險，英政府有無保護方法。今知英政府自與各國會商後，已議定以干涉中國鐵路警政為第一步辦法，訓令北京英使，切實與中國政府交涉，務達目的，否則關稅會議，停止舉行，亦不派調查員來華，查中國是否可撤消治外法權，開各國於路警一項，為顧全中國顏面計，仍以挪威客卿曼德為總監，但副監以下，必須廣用外人，重要警官，既以外人任之，其工薪即取給於鐵路收入，所有沿鐵路之地，概由路警任保護之責。又聞英政府迫於僑商等之一再催促，於干涉路警一節，志在必行，否則即行第二步辦法，派海艦至中國示威，加增在華海陸兵力。」（註八）

英國提案，美法日使雖表反對，然日使以未奉政府訓令不參加表決，於是以義、比、荷三國多數贊同而得通過。（註九）

附錄：

一、各方反對路警問題之言論（註十）

(一)曹錕之意見：曹使曾面語本報特派記者，謂：「共管鐵路，偶因一地方警戒疎忽，致發生劫車案件，倘以之欲獲鐵路共管之端，實不能無借題發揮之嫌，現在津浦路全線土匪，業已肅清，將來決不至再發生危險，中外行旅，既可完全保護，則外人實無再干涉鐵路根本之理由，列國之干涉鐵路，在政治的關係則可，倘因此干涉，決然反對。」

(二)吳佩孚之意見：據洛陽來訊，吳使爲此事，對美國某通信員言，「各國主張之共同護路問題，未知其持何種之充分理由，及如何之成算，實爲可慨之至。」

(三)張作霖之意見：據奉天來客談，張氏已表示關內之事不過問，若東三省境內，則絕對的能維持護路之責任。

(四)交通部之意見：該部決計拒絕使團之要求，准定本部內組織鐵路路警事宜處，擬訂編制路警隊規則，及辦事細則，定爲永久機關，爲將來各路警之最高機關。

(五)國際政治研究會之意見：上海國際政治研究會，爲臨城案件，外人擬以訓練路警等條件，迫政府承認，特於十八日晚七時，召集緊急會議，到者三十餘人，由劉邦佐博士主席，當由主席報告開會緣由，謂此事不特辱我國體，喪失主權，且此端一開，禍患將不可底止，應即注意研究云云。張炎謂外人操我訓練警察之權，即爲國際共管之動機，履霜堅冰，不可不防，連啓運謂如果因一次綁票之案，即令外人操一處訓練警察之權，將來難保不有野心國家利用土匪，以達其政治侵略之目的，國民尤須考慮，即田中玉督魯，固多違反公意，不滿魯人期望，然撤職軍事長官，本國政府自有權衡，若憑外人要求，亦屬有損國體云云。後經到會者詳細研究，決定對於臨案外人要求各條，應喚起國民注意，訓練路警，必須拒絕，以維主權。

二、順天時報社論：「路警問題與中國不安」（註十一）

外交團已提出臨案通牒，外交部正在擬議如何答覆，乃外僑之生命財產，竟於此時猶頻感不安，是誠爲中國可悲之現象也。試就最近所發生之匪案而言，距漢口百英里之皂市，已有燒毀教堂病院，擄去外國宣教師之舉。六月十五日在湖北應城被擄之神父，迄今尙未釋還。現傳該神父已在匪窟罹病，且無衣無靴。處境極慘，並無救濟。七

月廿四日英國某技師由京赴緬，行至中途。爲滇軍所捕，勒索十萬元之贖金，現猶拘禁未釋。本月一日，宜昌軍人在美國大來輪船，又有狙擊傷害美國船員之事，美國因此極形憤激，指爲侮辱美國。本月十三日據宜昌電稱，日本學生數名遊歷黔湘地方時，在遵義縣附近爲滇黔軍所搶劫，幸免於難而抵宜昌。昨日上海來電，內稱津浦線安徽地方擄去婦人小孩二十餘名，定金勒贖，此雖爲華人，亦足使僑華外人深感不安。是自臨案發生後，一方面使僑華外人深感不安，他方面則暴露中國官憲無力勦匪，遂益使暴徒橫行無忌，敢於彰著爲惡焉。故由此點而考，二十日七國公使團會議時，其通過英國之提案，議決路警問題之具體辦法，實爲應有之現象，而爲國人所當注意者也。

惟關於該會議之內容，日來各報紛傳不一，然組織護路行政局，設置華洋兩局長，令其掌管全國路警全權。並統率常備軍隊，又以外人充任會計與軍務之監督，則各報所載大抵相同。而現下中國輿論，則多表示反對。考其所持之理由，則謂此舉實侵害中國主權。違反華會路德四原則中尊重中國行政保全之主旨。然據吾人所見，鐵道之安全，縱可藉力於路警之改良，第外僑在中國到處不安之狀態，恐非全恃警所能剪除。而各國增加駐華軍隊之問題，勢必隨此而發生也。當華府會議時，中國曾聲明其能力足以保障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列國遂允准撤退駐華之軍警。及至今日，列國不僅不肯撤退其駐軍，且更將進一步而要求在特定地方新增駐軍。亦不能保其必無也。由此可知中國之國際地位，現已瀕於大危機，行將藉端於路警問題，俾中國曲折迴轉於大不利之狀況也。惟各國對於路警問題，因各有其複雜利權之關係，其態度是否一致，殊不能無疑也。現據晨報所傳，美國表示反對，日本保留回答，等待本國政府之訓令，法國則不得已而贊成云。故洞察列國在華之錯雜利害關係，如該案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成立，則此後議論仍當紛紛續起，而中國輿論當乘此時機沸騰，尤不難忖測而知也。

要之，列國因臨案發生，已激變其從來之對華態度，因英國極端主持強硬之結果，中國之國際地位，遂極沉淪於悲境。至路警組織之內容若何，尤大有關於中國之利害與尊嚴，即稱爲外難之侵入亦可。倘今後中國不安長此不已，則列國對華之更形強硬，尤屬可慮之事也。不意處此危急時期，猶未聞軍民長官及在野識者奮起振作，訴諸人民之愛國心。力謀土匪之鎮壓法，貪權攘利，偷息苟安，使外僑不安日甚，列強要求愈大，是則中國護者所當急速猛省者也。

三、總統府顧問福開森對路警問題之意見（註十二）

總統府顧問福開森博士，對於增加路警以及由外人統率之政策，認為不合時宜，與不能見諸實行，福氏謂當前清之季，盛宣懷督辦全國路政，將余充路局總秘書之職，自臨案發生後，政府曾搜羅中外人士對於護路之意見，故余亦擬具一函與外長顧維鈞氏，關於此種護路政策，條陳頗為詳悉，聞自此函發現後，官場方面，認為最有價值最為適宜之條陳，因福氏此種護路政策，完全出自個人之經驗，現攝政內閣對此頗為注意，茲將福氏、致顧外長之函，錄之於後，關於增加路警防護路政一事，余敢致函請內閣諸君，一為注意，因此事於實際毫無裨益之可言，據余個人之意見，中國鐵路無增加路警之必要，縱使見諸實行，於路政前途，亦屬毫無裨益，其最為緊要保護路政者，厥為各省之軍隊，且此種護路完全之責任，係在於各省領兵大員，欲解決此種問題，其惟各督軍是賴，查中國鐵路，首設護路警察，係出自盛宣懷氏之計畫，該時，余為鐵路總秘書，即首先提出反對組織護路警察之制。當京、漢鐵路漢口至駐馬店通車時，余即首先條陳，細述此種之意見，但當時湖廣總督即採納用軍隊保護該段路政，遂派黎元洪擔任此種事業，該時鄂省北部雖有土匪踪跡，然黎氏所組織之護路警察散布各站，措置裕如，因此當時護路政策，遂改為由省軍隊維持，至京、漢全路工程完全告竣，乃有護路警察之組織，後此種政策，相繼行於滬寧、津浦、京滬各線，但此種護路警察，實不能資為實用。因平時缺乏訓練，並無軍事常識，但若遇匪徒現車攻擊時，尚可一戰，然無論如何，無護路之能力。因此項路警，其職責完全在於路站月臺之上，範圍太狹，萬無保護全路之能力，自臨城劫案發生後，對於增加路警由外人統率保護路政，曾經提議，但據余之意見觀之，此種政策，殊不適用，且難見諸實行。現今所最要實行之路行，無如減少路警，或完全取消，每年用為維持路警之經費，分與各軍事當局，使其加增軍力，以為鎮壓地方匪徒之用。余意以為如欲組織真正護路警察，除非按照軍隊之法，時加訓練，斷難有所裨益。若護路警察亦照此辦法，則路警與省軍將無所區別，然余此種之提議，殊與交通部、陸軍部、內務部及貴部（指外交部）有所相關，甚望貴總長，能將鄙意提交閣議。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六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七八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通告。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十四。

註六：「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一卷，二十八號。（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註七：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八：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六。

註十：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十一：同註十。

註十二：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任命馮鎮東為大元帥行營秘書。（註一）。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於午後抵哈爾濱。（註二）。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施行「暫行視學規程」

大本營內政部制定「暫行視學規程」十四條，於本日公佈施行。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暫設視學二人，承內政部長之命，視察各省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二條 視學由內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或外國大學研究教育素有心得者。

二、畢業於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教育行政狀況。
- 二、學校教育狀況。
- 三、學校經濟狀況。
- 四、學校衛生狀況。
- 五、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 六、社會教育設施狀況。
- 七、內政部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五條 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對於主管人員得適宜指導之：

- 一、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 二、部議決定事項。
- 三、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 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 五、內政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六條 視學應於出發前，就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款，共同研究，酌擬考察督促方法，呈請內政部長核定照行。

第七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無庸向該校預先通知。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九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八〇

第十條 關於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內政部長得派臨時視學視察之，但亦得命視學兼司其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一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視察或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內政部長。

第十二條 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由內政部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視學服務細則及支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六號，大元帥令。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四。

註三：同註一，法規。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任命何蔚代理廣東高等檢察長

大元帥是日令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車顯承辭職，任命何蔚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註一）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政機關迅行依法式編補各預算書表，送審計局審核，以符法制而重度支。

大本營審計局職司審核國庫出納之款項，各文武機關則依法按期編造預算、支付計算等書表，送呈發交審計局審查。審計局長劉紀文近以十一年度十二月以前各機關造報者，多尙闕如，而既造報者亦多未符章制，有違整理財政，填重度支之旨，因特具文呈請孫大元帥，迅令各機關一律依照財政部編定書式，參照會計審計法例，尅期補造，以符法系而資整理。本日孫大元帥令准如其所請，並分令各軍政機關長官迅行依式分別編補各預算書表，以重度支。令曰：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權司審計，舉凡國庫出納之款項，自應依法審核，以仰副鈞帥慎重度支、維繫公帑之至意，故自職局成立以來，迭經呈請通飭各文武機關，依法編造預算，呈由鈞帥核定發局備案，及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暨每月計算發局審查各在案。惟查十一年度十二年六月以前各機關違令造報者，除內政、財政、兵站、建設等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其餘軍政、外交等部、會計司、法院、暨中央直轄各機關等，多尙闕如；且造報者，或有預算而無計算，或有計算而無預算，或間或斷，或程式不符，或手續不合，亦多未盡符章制，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復經分別呈復察核又在案。竊以國家財政，首貴整理之得宜，其整理之方，自宜於每年度未開始之先，確定預算，以爲出納之根據。考諸會計法例，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又審計法例，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法決定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及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規定。是一則爲整理之方，一則爲防弊之法，推行已久，成案可稽。今各機關既未能依法編造於前，尤不遵令補報於後，似於鈞帥設置職局，與整理財政、慎重度支之旨，不無徑庭，用敢再呈鈞座，擬請迅令各文武機關，對於上年度，即十二年六月以前之預算計算已報未完，或程式不符，及未經造報者，一律依照財政部編定書式，參照會計審計法例，尅期補造，呈報鈞座，發局分別審查備案。其十二年度總預算，亦應迅照財政部通行期限，依式編送該部彙總呈核，嗣後仍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參照審計法例，分別呈送發款審核，以符法系而資整理。所有呈請通令各文武機關迅行依式編造各預算書表分別呈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分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分令軍政各機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總司令、軍事、院長、司令、司長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分別補造、編造各預算書表呈候發核，以資整理而重度支。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派員赴哈爾濱迎接蘇俄代表加拉罕。

北京攝政內閣派包世傑赴哈爾濱，促蘇俄代表加拉罕入京，時加拉罕在奉天與張作霖接洽中東路及

其他問題。(註三)

張作霖為收回中東鐵路地畝問題與領事團發生爭執。

美、英、日、法四國公使，為中東路地畝問題，於本月十一日向北京政府致送通牒，略以中國既為華盛頓條約簽字者之一，中國政府即應遵守華會席上通過之決議案，即關於中東路之保障，以維持與此路有關各國之利益。哈爾濱領事團為此會開會議，以圖設法阻撓中東路不得為地畝局所佔領；此項辦法各國領事莫不表示贊同。(註四)

二十日，在奉領事團會見張作霖，指責收回中東路地畝，違反華府會議主旨。張作霖答以中東路佔領廣大土地，隨意管理，明明侵害中國主權，中國加以整理，自屬至當，列國干涉，殊覺無謂。其談話紀錄如下：

「二十日領事團與張作霖會見之際，首由領事團發言，謂：中東鐵路因俄國動亂，一時由列國共同管理，嗣經華府會議決定，始將該管理暫時依託中國。而日前哈爾濱中國當局，奉閣下命令，要求將該鐵路地畝課移管，是明明違反華府會議之主旨，為非法行為，應請飭下即日撤回是項要求。張作霖答稱：該鐵路原為中俄兩國合辦，不受俄國以外他國之干涉，惟貴領事既來，則亦可聊為說明。據中東條約第六條，俄國經營鐵路，得向中國直接收買必要之土地，作為鐵路附屬地，然俄國於必要土地以外，占據廣大之土地，隨意管理，是明明侵害中國主權。目下有管理權之中國，實行加以整理者，自屬至當，而列國出而干涉，殊覺無謂。又因鐵路管理之關係上，望再向孫吉軍接洽。」(註五)

二十二日，領事團前往會見孫吉軍，經協商同意將中東路地畝問題提交董事會處置。其經過如下：

「於是領事團復於二十二日會見孫督，孫督所談，與張作霖所談略同，但孫附言：「俄國占有土地內之中國人，不堪俄人橫暴壓迫，常向中國當局訴其不平，因之容納彼等之要求，實行此次移管。」領事團謂：「俄國於附屬地

內，照從來所取方針外。如近來果有虐遇中國人何等事實發生，固不能不與以相當考慮，否則於現狀加以變化，實有違反列國委託之主旨。且事前既不經適法手續，又不諮詢關係國，突然要求附屬地之移管，殊屬違法之極。」彼此爭論約經二時，結局孫督亦諒領事團之意，即日致電哈爾濱，將此問題提交董事會處置。」（註六）

奉天交涉至是告一段落，此一問題遂移至哈爾濱交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六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三——一二四。

註四：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五：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六：同註五。

二十三日 孫大元帥令派胡漢民、程潛、羅翼羣為大本營軍法裁判官，陳楚楠為大本營諮議。（註一）

孫大元帥為便利指揮東江軍事，遷大本營於石龍，開始第三次東征。

上月下旬，孫大元帥赴石龍部署東征，遭逢大風雪，東江水漲，陸地成災，兵車受阻。惟以陳炯明叛部盤踞惠州及東江一帶，負隅頑抗，成為廣州心腹之患，故孫大元帥決親自東征。是時西、北兩江之敵，雖已擊退，惟鄧本殷尚盤踞南路及瓊崖，洪兆麟復叛於潮汕。駐紮潮汕之許崇智，率所部退至廣州。陳炯明得北方接濟，令楊坤如堅守惠州城，屢攻不克。孫大元帥深知東路之敵，最為頑強，非速掃除，則革命基礎，終不能固。為便利東江軍事指揮，乃遷大本營於石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八四

本日，孫大元帥決督率滇、粵各軍，躬自討伐東江叛逆，以大南洋輪爲座艦，十二時向東江進發，下午九時許，抵石龍。時天氣煥熱，船復湫隘，孫大元帥所居之室，僅容一席，泰然無所苦，披圖握管，決策定計，晝夜不少息。行營編制簡略，僅設秘書長一員，秘書一員，參謀、副官各四員，偵緝及侍衛軍隊百十名而已。是夜，許崇智由博羅來石龍晉謁，孫大元帥授以機宜。崇智以軍事緊急，匆匆復返。（註二）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本日大本營內政部公布制定「視學支費暫行規則」七條。條文如左：

- 第一條 視學薪俸比照本部科長例，暫定每員月支薪俸二百元。
- 第二條 視學在京視察，每員月給車馬費六十元，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一百二十元，在廣東省會視察暫準用在京視察之規定。
視學視察日期起止應先預計大概情形呈部查核。
- 第三條 視學每員得自用書記一人，月給薪水五十元，隨同出京視察時，月結川資旅費六十元。
- 第四條 郵寄報告及週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 第五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一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滙支。
- 第六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停止支給。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三）

湖南趙恒惕下總攻擊令，湘戰開始。

趙恆惕於本日下午達對譚延闓總攻擊令，兩軍在衡山附近激戰，至次日（二十四日），譚軍不利，湘

中第一軍軍長兼前敵總指揮宋鶴庚，對所部軍隊失去指揮能力，棄職赴漢轉滬。

宋鶴庚所部原爲湖南第一師，參加北伐討賊軍，奉命編爲湘中第一軍，轄三師，第一師師長方鼎英，原係宋部參謀長，第二師師長賀耀祖，第三師師長唐生智，皆受葉開鑫聯合，擁護趙恆惕，參加所謂「護憲軍」，故宋未能指揮賀，唐兩部。（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六號，大元帥令。

註二：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民國十五年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註三：同註一，法規。

註四：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三二四——三二八。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至博羅前線督師。

上午八時，孫大元帥座艦由石龍開動，向博羅進發，下午抵達。許崇智偕滇軍師長楊廷培等來迎。許崇智報告敵軍分三路進犯，陳逆總指揮兼第一軍長林虎、第四軍長李易標、第五軍第十一師師長陳修爵傾巢來襲。中路圍飛鵝嶺急，銅鼓嶺、北嶺一帶，並爲所佔。易標尤兇悍，所部千餘已抵去博羅二十餘里之湯村。孫大元帥冒險來此，衆咸感不安，而其泰然自若，嚴檄駐廣州之滇軍蔣光亮部應援。惟蔣部索餉廣州，不至，乃改調李福林、吳鐵城兩軍增援。是夕，孫大元帥座艦泊博羅城南河岸。該城先爲叛軍蹂躪，居民流離遠徙，烟火闕寂。（註一）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於午後搭車赴莫斯科，傍晚時，行經安達站。（註二）

留京舊國會議員商決以預備費開支出席費，進行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八六

本月十八日民憲同志會等政團在甘石橋會商組織總統選舉會事，推定辛漢等十二人爲代表，持公函向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商酌選定日期開選舉籌備會事宜。十九日，辛漢等赴吳氏私宅訪吳，吳謂：「此事極爲重要，諸君卽不提及，余亦早擬與諸君商榷，趕快進行，以盡職責。」雙方討論結果，決定二十四日開選舉籌備會。（註三）

本日下午二時，留京舊國會議員開兩院會合會討論總統選舉籌備會問題，因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以一百五十人到會，七十七人贊同，議決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案，使留京議員在常會亦得領取出席費一百元，以利進行總統選舉。（註四）

日本首相加藤友三郎去世。（註五）

日本首相加藤友三郎本日下午一時逝世。其生於西元一八六一年。及長，入海軍，一八八三年爲海軍少尉，歷任海軍大學教官，海軍軍務局長，常備艇隊、聯合艦隊參謀長。日俄戰爭時，任東鄉平八郎司令長官參謀長，破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厥功甚偉。戰後迭居海軍次長，吳鎮守府長官及第一艦隊司令長官諸職。一九一五年大隈重信組閣，受邀爲海軍大臣。一九二一年出任華盛頓會議日本首席代表，頗能與英、法、美各國代表和衷共濟，發揮和平精神，達成海軍縮軍協議及簽訂九國公約。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高橋是清內閣瓦解之後，受政友會之支持，出而組閣。在其首相任內，最大成就是由陸相山梨半造主持之兩次裁軍。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三。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四。

註三：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四：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孟米、啤喇等地黨分部正副部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孫總理本日委任譚聲根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譚龍光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關韶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梁滌亞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區士依爲啤喇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馮清爲啤喇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又，委任譚偉南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區啓丁爲啤喇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又，委任譚裁之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黃廣星爲啤喇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又，委任梁顧西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區林兆爲啤喇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又，委任譚鎮盛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黃子堅、譚松壽、譚家程、梁國琬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林滙，譚沛英、老錫煊、曾法江、周卓雲、譚錦棠、譚有扶、譚澤波爲孟米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註一）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由滿洲里入俄境。

本日，蔣中正座車經興安嶺、海拉爾等站，於午後三時五十分至滿洲里。此地爲中俄兩國分界處，居民僅千家左右，華俄混雜，火車過此，必經一度檢查，並換車輛。時俄方代表來站招待，並陪同視察國境約四十分鐘，至俄境之孟邱夫斯克站，復上火車續行。（註二）

陳炯明得直系軍閥接濟，以全力撲犯，圍攻博羅、增城。孫大元帥以飛機傳令廣州，檄調滇軍增援。

陳炯明得直系軍閥吳佩孚、齊燮元接濟大批餉彈，增援反攻，以全力撲犯，討賊各軍先後敗退。林虎率部進攻石龍，博羅、增城被圍，飛鶴嶺失守。是日上午一時，許崇智來密語古應芬曰：「李逆易標已過湯村，決以全力率各部出擊，天明時，河岸必冒砲火，務轉懇大元帥離去。」應芬請於孫大元帥，上午四時船乃下駛，僅行四里，遭擱淺，逾時始脫，已遙聞城下槍砲聲密作矣。十一時抵石龍。討賊軍退守博羅待援，孫大元帥即電令張民達旅，以全力攻平山，藉分博羅之敵，又得增城報告，林虎已薄城郊，乃命飛機傳達命令至廣州，檄調滇軍增援。（註三）

中國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加入中國國民黨後，仍保持該團組織，並陰謀吸收國民黨中所謂「左派革命份子」，企圖分化。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張繼、謝持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向孫總理呈報，已於當日以彈劾書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證彈劾共產黨及其社會主義青年團，係以黨陰謀加入中國國民黨。其舉出之第一項事實，即為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印行之「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案及宣言。」其要點為：

甲、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關於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大會報告決議案摘錄：

本團應努力協助中國共產黨「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革命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同時大會指出本團尤須注重「強烈的國民運動宣傳」，以促進國民革命的實際行動，爲示威及政治罷工等。本團團員加入國民黨，曾受本團各級執行委員會之指揮。但本團之各級委員會，當受中國共

產黨中央及其各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團員加入國民黨問題上之種種指揮。本團團員在國民黨中：（一）應贊助中國共產黨黨員之主張，與其言語行動，完全一致。（二）本團應保存本團的獨立的嚴密的組織。

乙、中國共產黨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摘錄：（按：此案附錄於該社會主義青年團決議案及宣言冊中。）

……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努力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吸收真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建立強大的羣衆以爲共產黨之基礎。

我們在國民黨中，須注意下列各事：（一）在政治宣傳上，保存我們不和任何帝國主義者、任何軍閥妥協之真面目。（二）阻止國民黨集全力於軍事行動，而忽視對於民衆之政治宣傳，並阻止國民黨在政治運動上妥協的傾向，在勞動運動上改良的傾向。（三）共產黨黨員及青年團團員，言語行動，都須團結一致。（四）須努力使國民黨與蘇俄接近。（註四）

南下國會議員褚輔成等致函北京參、衆兩院，反對變更支付歲費辦法。

南下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得知留京議員利用談話會變更支付歲費辦法，不但違反議院法九十二條、九十三條，且有接受賄賂之嫌，乃致函北京參、衆兩院，反對變更支付歲費辦法。其函曰：

「敬啓者：閱報知吳景濂、馬驥等，以北京憲會常會迭次不能開成，人心日去，思爲最後之奮鬥，除照常催開憲法會議外，每星期擬開常會二次，每次給出席費四五十元，厲行露骨的金錢主義，以廣招徠，前日政經協商維持人數方法，亦討論及之，傳聞之詞，未審確否，北京開會，吾人既根本否認，開會人數之維持方法，吾人更不必預聞，惟事關國會機關之威信，不能不明白質問者。今常會所擬給之出席費，係就同人應得之歲費變通支給乎，抑歲費不能變通另籌支給乎，如謂此即應得之歲費，則歲費兩字，顧名思義，爲本有一定之解釋，而各國議員俸給成例，亦有界說，不容稍涉含混，要而言之，不外歲費制與日給制兩種而已。夫曰歲費制者，不問每年開費幾月，亦不問開會是否全體出席，凡議員在職一年，即給一歲之費是也。所謂日給制者，開會期中，議員出席一日，即爲一日

之給，缺席者則否，是也，我國議院法九十二條九十三條明明規定爲歲費制，今欲改爲日給，則議院法已任意破壞而無餘已，若謂此非歲費，乃另籌支給者，則議員應得之俸給，悉依法律之所定，法律外面有所得與者，謂之行求，取者謂之受賄，此乃一年來烏烟瘴氣之冰，敬節敬變名耳，安得謂出席費。由前言之，是爲違法，由後言之，是爲犯罪，以違法犯罪之行，竟公然倡導之，而欲由議院機關爲之過付，視袁家花園之私相授受，更爲猖狂。此眞齊人攫金於窮市，只見黃金不見人也。夫吾輩唯一之生命，在根據法律，故開口曰法，閉口曰法，今乃以吾輩所託命之議院法，亦欲摧毀之，以徼金錢之利益，飲酖止渴，快意一時，終必自殺其身，胡不智乃爾。今北京殘局亦乖離極矣，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豈金錢所能挽回頹勢，則出席費之發給，其成效已可逆觀，無裨曹家之選業，徒損兩院之令名。是率國會機關與之同燼耳。某等同屬機關一分子，不忍知而不言，若公等必欲悍然行之，恐國人忍無可忍之餘，大之足以惹起市民之暴動，小之或訟公等於法庭，而暴其瀆職罪者，眞醜態畢露，吾人無所逃於天地間也。

（下略）（註五）

北京政府聘瑞典人為路警總教官，以抵制英使所主張之外人護路案。

北京政府交通部發表「鐵路警備規則」，聘瑞典人曼德中將爲路警總教官，以抵制英使在公使團所主張之外人護路案。（註六）

曹錕派赴奉天疏通之鮑貴卿回保定。

曹錕命鮑貴卿携條件赴奉天，與張作霖接洽奉直和議，本日鮑携回奉張所提條件返保定。（註七）

離京議員通電，宣布議員出席常會得支給出席費辦法為非法行為。

八月二十四日吳景濂利用舊國會兩院談話會，以一百五十人之到會，七十七人之贊同，議決臨時支給預備費辦法案。消息傳出，離京議員乃聯合通電，指責該項決議非法。其電曰：

「京津各報館轉參衆兩院同人鈞鑒：昨日吳景濂主席兩院談話會，以百五十二人之到會，七十七人之議決，兩院議員臨時支給方法每星期開常會，出席議員，得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查議員歲費，每人每年五千元，載在院法，歷來支給方法，每月至多不能過四百元。年來國家財政支絀，減成發給。至多月份未有過三百廿元者，是徵之從前法例，議員除歲費外，斷無其他支給之可言。照吳景濂所爲，是直向議員行賄也。以法律不生效力之談話會，竟變更院法，及支給向例，尤爲駭人聽聞之事。即謂歲費舊欠尙多，應行補給，亦無在預備費項下支給之理。北京財政困難，至如此極，歲費既多積欠，國會預備費之存蓄，果自何而來。若果有餘款，何以前此不發歲費，必以破壞院法及成例爲手段，必以出席常會相要脅，必使我同人陷於受賄地位而後快，是誠不解。查吳景濂於本月某日來津，爲王承斌祝壽後，集合同黨曹銳、張弧、吳毓麟、王承斌等，密定於九月十號以前，選出曹錕爲總統。由銳、弧、斌、麟等擔任鉅款，使吳景濂收買議員，先以常會，避人反對大選也。限以常會出席支給一百元，使得費者，無從離京也。此計果行，則選舉會之開，即有把握狙公餉狙，朝三暮四，暮四朝三，是吳景濂等直以我同人爲狙耳。我同人百折不回，備嘗險阻，至今猶能存立於社會者，以向有守法之精神故也。今若受吳景濂之牢籠，破壞院法，受其賄賂，則自身存在之價值，根本動搖，其所得於吳景濂者，不過九月十號選舉會前之二次常會二百元而已。而本身信用，十年名譽，爲之掃地以盡，邇來北京軍警教員官吏之欠薪，大都整年數月者，焉有如許私財供給議員，即使曹、張、王、吳等可以毀家行賄，然嗷嗷之軍警、教員、官吏又焉能坐視議員之獨飽乎。頗聞昨日談話會時，除吳景濂私黨外，多數同人，均甚憤激。不甘爲吳氏所把持操縱。至有當場退席，聲明不願領受此項非法賄賂者，同人等聞之，極爲欽佩，竊願公等確守清白，無墮濁流，爲國會保垂盡之光榮，共起而聲討吳景濂，及甘心受賄之議員等，使害羣之馬，賊國之蠹，不能立足社會，則小人道消，國家庶有豸乎？區區微忱，尙乞垂察，倘荷明教，不勝企禱。離京議員彭養光、楊永泰、湯漪、郭同、韓玉辰、葉蘭彬、王用賓、鄭萬瞻、烏澤聲等四百五十八人同叩。」（註八）

附錄：南下議員反對常會出席費通電（註九）

全國國民公鑒：近日京滬各報載八月二十四日北京殘留之兩院議員，以一百五十二人開兩院談話會，議決一種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臨時支給方法，兩院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得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等語。此種販賣總統之變相賄案，儼然於中外具瞻國人監視之下，以少數附逆分子，假借國會名義，利用預備費名目，顛預議決而實行之，若輩之貪利喪廉，枉法辱國。一至於此。駭詫之餘憤懣填膺，夫國會開會，與議決有一定之人數，議員應受公歲旅費，有一定之支給，載在國法，豈容造法者濫用表決，以圖私人之便利，吾國議員取有給制，公旅費外，歲五千元，原有定額不爲不厚。卽年來歲費欠缺，本可正當催補，既有出席一次優給百元之多金，胡不正大堂皇補發歲費，而尤假名於預備費，其爲曲折賄賂，用心之苦，手段之卑，堪憐亦復堪笑。夫少數議員自甘墮落，何與人事，獨吾南下同人不能不聲明者，今日南移國會，尚在準備正式開會之中，殘留北京一部議員，及非法政府，固當以國會名義供利用，今日以百數十議員爲擁戴曹氏貪得多金，可以隨便開一談話會，議決增加國庫負擔之案爲有效。則此後凡禍民賣國一切不法之提案，皆可隨時以百十不肖議員，援例開會而議決之。此而能承，危險將至何地，抑北京賄賂之政久矣，數月來大選聲中，所謂炭敬、節敬，某某包辦某票若干，政府與議員間，早同交易之市儈。然盤餐置壁，黑夜餽金，若猶有俾於清議，且曖昧授受，究屬個人，弱女被污，猶得諉於誘拐於強暴，茲則變相之受賄案，其犯罪者之起意與實施，乃公然假諸國會之議場，議員之總意，所謂議員人格，國會尊嚴，被若輩褻瀆，摧毀俱盡，是而不辨，豈惟涇渭莫分，吾南下同輩，亦將何以謝責於國人，茲特向國人爲鄭重之聲明曰，北京自六月十三日以後，國會陷於暴力，不能自由行使職權，所有一切議決，迭經宣言，概爲非法外。所有八月二十四日北京兩院談話會關於販賣總統之變相受賄議決案，及以後少數人利用國會名義類於此種滑稽卑劣之議決案，吾南下兩院同人咸認爲北京少數附逆分子之所爲，絕對不予承認，豈惟不予承認，候國會正式開會後，尤當依法提案，務有以懲創而判裁之。憤懣陳詞，伏維共鑒。參議員焦易堂、潘大道、衆議員褚輔成等五百三十二人同叩。

全國商聯會對臨案通牒發表聲明：一、電請北京政府除賠償外，一致否認；二、公布救護經過；三、全國組織國民後援會，以爲政府後盾；四、國民督促政府剿匪。

全國商聯會鑒於中國一日存在，無論內政如何不良，我同胞以主權者之資格，自有監督糾正之道，若對外力干涉，應全國一致反抗，故而該會評議員江經沅等提議：

一、請政府對於公使團送致之節略，除承認賠償以外，概行拒絕。對於懲辦問題，應從速自行辦理，對於保障問題，亦應早日設法，將原有軍隊，酌量改編為護路隊，重加訓練。

二、請政府將五月六日以後公使團及中國政府往來關於臨案之文書及中國政府與各公團共同辦理臨案之始末情形，編成報告公布之。

三、請全國各公團組織臨案交涉國民後援會，以為政府之後盾。

四、請全國國民共同督促政府及各省官吏，嚴行剿匪，限期肅清。

以上提議業經全國商聯會全體通過，並分電各省商會，一致力爭。其案文如下：

「為提議事。今我國國民，方苦政治混亂，對於外力干涉，且有引以為快者，本會又焉敢喋喋，以拂逆我全國輿情，雖然，事未可一概論也。中華民國一日存在，無論內政如何不良，我同胞以主權者之資格，自有監督糾正之道，若對於外力干涉，應全國一致反抗，決不能因兄弟鬩牆，遂開門揖盜也。本會鑒於最近臨案引起外力重大干涉，竊有不能已於言者，願我四萬萬同胞一垂聽焉。在近代國家之下，而有臨城劫案發生，使國內外人民，感受其害，誠不勝遺憾，然自該案發生以後，中國政府及人民深知責任所在，亟籌善後，均有事實可以證明，試列舉之如左：

五月六日，上午二時五十分，津浦鐵路北上火車，在山東縣縣界內，臨城沙溝兩站間，被土匪毀路劫車。並擄去中外旅客三百餘名，內英人一名，被匪搶殺，事後調查，被擄外國旅客之國籍，為英、美、法、義四國。五月七日，北京公使團因臨城劫車案，向中央政府嚴重抗議，並各報告本國政府。

五月八日，大總統令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交陸軍、內務兩部議處。所有肇事地點文武官吏，均即先行撤任，聽候查辦。並責成該督軍省長，迅將被擄人等，先行設法救回。田中玉奉令後，即一面自請處分，一面委鄭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九四

士琦爲土匪剿撫總司令，會同何鋒玉、吳長植負責辦理。

五月十二日，田中玉赴臨城辦理善後事宜。交通總長吳毓麟、徐州鎮守使陳調元、南京交涉員溫世珍、均先後赴臨辦理善後事宜。本會評議員江經沅等，亦於是日抵臨辦理救濟被擄中外旅客事宜，是時因臨案發生，而集於棗莊之領事團，主張撤抱贖固圍甚力，並謂非外國旅客即日出險，中國政府應負重大責任。田中玉等不得已，撤吳長植第廿旅於抱贖固東南面落山口一帶，老匪周天松等，因此得以下山與劫車之匪孫美瑤等合，匪勢益張，不肯就範。

二十日，吳毓麟、田中玉離棗回京，以撫之非計，請剿撫兼施。自此以後，各方與土匪磋商條件，至六月十二日，外國旅客全釋。（由全國公團駐棗臨時救濟會派十人入山爲質，始得釋放，我華人被劫者，遲十餘日，方得放還。）

綜觀以上事略，中國政府於事後之處置，確已十分盡力。而各地公團亦羣起注意，協謀救濟，是我政府國民均認該案爲中國國家之耻辱，而引爲己責，並已幸而達救護之目的矣。本月十日，公使團提出臨案節略，計分三點。一爲賠償問題；二爲保障問題；三爲負責者懲辦問題。此節略全文已登載京滬各報，想爲各界所周知。茲請平心靜氣一論其當否。查臨案直接受害，爲四個僑民，而此節略之提出，由十六國公使署名，是交涉之範圍，本係中國對四國之事件，一變而爲中國對十六國之事件，此爲最要關鍵，願我同胞加以十分之注意。竊窺公使團所以用十六國公使署名提出之用意，純爲保障問題之一點。認中國境內不靖，與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妨，且將行使一種監視權，此實爲共管之先聲，其詳容於後幅再論。統觀節略全文，關於賠償問題，共爲三種性質。一爲物件損失之賠償；二爲生命賠償及自由賠償；三爲救濟費用之賠償。此外附帶聲明，關於肉體損傷、醫藥費用、薪金損失等，將由各使署分別調查，隨後提出。查此案本係中國對於各國萬分抱歉之事，此等賠償，似應斟酌情形，量予承諾。

關於懲辦問題，中國政府對於直接負責之何鋒鈺等，早經免職查辦。間接負責之田中玉等，亦正在議處中。節略所稱永不敘用，此在中國法律，卽爲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事涉司法問題，並非行政處分，不惟非外人所得要求，抑非政府所能措置，况救護脫險，猶當處以永不敘用，設不幸而救護未能奏效，則將何法以處疏於防範之官吏，更

何以處架票之匪。今外人主張招撫之目的已達，架票之匪已變爲官，而救票者反苛求如此，此實應據理駁回，由政府自爲處置者也。關於保障問題，原節略係根據庚子和約，吾人認臨城事件，與拳匪事件，性質截然不同。庚子條約第十章第十六節所載，原爲防止拳匪再現而設，此次臨案，匪徒意在要挾政府，並非仇視外人。公使團竟據此約援引，不免失常。且查中國境內土匪不能剿絕，外國僑民，實不能不分其責。卽如此次臨城事件，領團竭力主撫以後各地土匪，勢必效尤。因擄去外人，可以要挾政府，商議招撫條件，既得官，又得錢也。又如各地土匪所用軍械、槍多精良之品，查有外人接濟者，現在上海徐州各地，迭經破壞外人私運軍火案件，可以爲證。吾人非爲各省官吏卸責，但謂各省不靖，除應負責之官吏外，尙有其他應負責者也。原節略稱「土匪之侵害，不獨山東一省，尙有直隸、江蘇、河南、安徽及其他各省，亦莫不有之。且目前所採取治匪之法，俱不適當。中央政府第一之責任，乃在維持秩序，及保護中外國人，免被匪害。故外交團請中政府速命各巡閱使各督軍等，互相聯合，並各出其最優軍隊及最要之辦法，專爲護僑之用。對於以上之執行，外交團今後將命使館之武官參贊、從旁監視，並報告云。」夫以一獨立國之軍隊，在其本國轄境以內，且在平時而受外國武官之監視，國人試思之，此尙得成爲國家乎。原節略又指出關於護路之政策，其詳細辦法之提案權，節略中亦經保留，茲聞此項護路詳細辦法，經於本月二十日，通過於公使團所組織之護路委員會席上，其內容大致如次：

○設立一護路行政局於中央政府交通部，以外國軍官爲之長，握有全中國有鐵路之警察權，此爲其在中央之機關，散布各地者。○於中國每路設立護路辦事處，亦以外國軍官管轄之。○組織護路常備隊，分配於事後之各路，此項常備軍隊，直接受護路行政局之指揮。○爲欲確保護路軍隊之經費起見，中國各路之會計及車務總管，應用外國人充當。

觀此提案，名爲護路，實則鐵路共管耳。且中國政府對於護路問題，已加以十分注意，雖於政局不定之際，亦未敢怠棄其責任。業經派遣曼德中將，赴各路視察。並計畫以後路警之編隊，似毋庸再有護路行政局等機關之設置。不寧惟是，警察權爲一國內政範圍，中國從前於租界所在地，貿然以警察權許人，中國國民，久已感其痛苦，今若再將各路警察權，讓諸外人，實是以妨及中國行政之獨立，又如該提案中所擬護路常備隊，其人數必爲數萬以上

，中國國民，有力主裁兵，今反平添無數軍隊，實不勝其負擔。

本於以上理由，本會提出左列之意見。①擬請政府對於公使團送致之節略，除承認賠償以外，概行拒絕。但對於懲辦問題，應從速自行辦理，對於保障問題，亦應早日設法，將原有軍隊，酌量改編為護路隊，重加訓練。②擬請政府將五月六日以後公使團及中政府往來關於臨案之文書，及中國政府與各公團共同辦理臨案之始末情形，編成報告公布之。③擬請全國各公團共組臨案交涉國民後援會，以為政府之後盾。④擬請全國國民，共同督促政府及各省官吏，嚴行剿匪。限期肅清。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提議人江經沅，連署人胡頌堃、安德生。」（註十）

註一：「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二十八號。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五。

註三：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四。

註四：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三一四——三一七。

註五：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四。

註七：同註六。

註八：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四六——一四七。

註九：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十：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順天時報」。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命令派艦載糧彈，冒險接濟博羅；復親函許崇智，囑堅守待援。

許崇智電告飛鵝嶺失守，敵人圍攻博羅北門，守軍兵力單薄，且糧彈將盡。孫大元帥令飛機向博羅

進發，以使守軍知有接應；又派艦載糧彈，冒險接濟博羅守軍，並親函許崇智，囑其堅守待援。又電廣州促援軍急速來援，雖羽檄如雪片，而軍行轉緩，因廣州滇軍待餉至乃發，不問博羅被圍之急與不急。

(註一)

孫大元帥函大本營財政部葉恭綽，令籌緊急軍費解應，俾早結束東江軍事。

孫大元帥本日函財政部長葉恭綽，告以閩方討賊戰況及東征形勢，令籌緊急軍費三十萬解應。函

曰：

「譽虎兄鑒：我軍內容複雜，運用遲滯，遂不能與和齋（臧致平）同時動作，以成夾擊，而殲敵人，致有漳泉之失，乃使敵人得有餘暇再聚而來犯，適我博羅方面空虛，幾為所乘，今幸滇軍已到一部，或不至疏虞。然此次非衆志成城，大舉東征，決一個月之精力，不能掃滅惠潮之敵，而為一勞永逸計也。且成敗之局，則決於此，我不滅敵，則為敵滅，此必然之勢也。兄等既來贊襄粵局，自深期粵局之成，然粵局之成，其主要則在財政，而所急正在此時。粵中各財政機關，幾已羅掘俱窮，實無可再籌之餘地，兄所知也。兄部雖籌畫未週，收入尙待，然較其他，算為有望，故於此時緊急成敗之交，不得不賴兄格外盡力。除今晨電令協同籌濟軍米之外，由九月一日起，每日籌行營緊急軍費壹萬元，大約一個月內外，可以結束東江軍事，則此款立即停止。如能一起籌足三十萬元解應，則軍事必可更早了結，此款由行營金庫長接收。此為成敗所關，無論如何設法，總希辦到為禱。此候時禱。肇覺兄統此不另。孫文。」(註二)

中華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舉行成立大會。

中華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為熊希齡夫人朱其慧女士所發起，先於北京市市大術帝王廟設立籌備處，又於城鄉設立試驗學校數所。嗣經通電各省區教育機關，選派代表到北京，組設中華全國平民教育促進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九七

會，日前並致書各界，敦請參與該會成立大會。書曰：

「敬啓者：竊以共和國之命脈，全在有能共和之國民，方克奠定共和國基。其慧等辦平民教育事宜，冀以最短時期，最少經濟，以培養大多數平民公共道德，普通智識，俾循正軌，免入歧途，斯真社會與國家之至幸也。經已設立籌備處，通電各省教育廳教育會選派代表來京，但設中華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茲各代表均已翩然蒞止，爰定於月之二十六日（即星期日）下午四時開成立大會，夙仰熱心公益，樂育爲懷，敬懇屆時惠臨，參與會議，俾資贊助，共策進行。惟此事爲數千年來歷史別開生面之創舉，應於歷史上留一具體紀念，謹備活動寫真，俾全體同人共攝一影，以資倡導，想台端亦樂於觀成也，附上宣言書一紙，希賜察覽指教，至爲企幸。再是日下午五點半鐘另備茶點，藉表歡迎。並希賞光，尤深翹盼。專此。祇頌時綏。」（註三）

本日，全國二十省平民教育會代表六百餘人集於北京清華大學，召開全國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議決成立「中華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並選舉董事四十人（每省兩人），執行董事九人，推舉熊朱其慧爲董事長，晏陽初爲總幹事。（註四）朱其慧並當選爲「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組」正主任。（註五）

附錄：

一、順天時報社論：熊夫人之平民教育（註六）

熊秉三夫人所發起中華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業於二十六日開成立大會，洵爲吾人極所贊同者也。蓋中國國運沉淪至於如斯者，實在將教育限制於特殊少數階級。如欲謀中國各方面之改造，第一必須推廣教育之普及，曾經吾人迭次闡明。而淺近教育下級平民子弟，尤爲救國之第一事業。此事誠如該會宣言所云，爲數千年來別開生面之創舉，其困難自不待論。第一、多數識者尙不知深感此事之必要，故該會不可不努力鼓吹。第二、平民階級多數甘心於無教育，不知深感教育自身及子弟之必要。縱偶有志士欲選彼輩頭腦明晰之子弟，授以適當教育，亦多遭其拒絕。故該會必須向此輩平民階級。極力宣傳教育之必要。至於教育機關之設備，教育方法之研究，尤不可不極力爲之。

也。惟此事非一朝一夕所可爲，且非私團體所能爲。原屬國家及地方團體應爲之問題，然既處今日國家及地方團體之現狀，則私團體起而當此任，亦屬事勢上之不得已也。吾人深悅熊夫人等具此熱誠志願，並願其竭力排除困難，使此事業日見發達，且切望舉世教育家及志士仁人。與熊夫人協力進行此事業焉。

二、吳相湘：晏陽初掃除天下文盲（註七）

晏陽初是四川巴中人，一八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於一個世代書香的家庭。幼年在父親教導下習讀四書五經。一九〇三年，清廷推行新政新教育。他的開明父親就決心送他到約一百里外保寧（今閬中）的一個教會學堂研讀西學。這是英國基督教內地會爲傳布福音而設立的，校長亞德士（William Aldis）與學生同居，愛撫周備。晏陽初深受這種虔誠基督教精神的薰陶，因此立定救人救世宏願，後來逐漸見諸行事。飲水思源，永不忘亞德士的教誨，他特取 William 作兒子的英文名字，以誌紀念。四年修業期滿，他轉往成都一個美國教會中學。兩年畢業後即被當地人士主辦的中學延聘擔任西學教師。

當時各縣學生聚集成都，各學堂都缺少宿舍，英國教會於是特設立寄宿舍一所，福禮斯特（Forrester）負責主持，史梯瓦特（James Stewart）任副主管，並聘晏陽初任華籍副主管。晏陽初和這兩位英國青年傳教士共同生活，並時常爲史梯瓦特的講道擔任譯述，從此習慣於面對羣衆作誠懇感人的說話，對他一生大有影響。他的另一兒子英文名 Stewart 就是紀念這一永難忘的友誼和珍貴經驗。

一九一三年，他因史梯瓦特兄長的邀約前往香港，原擬入學聖保羅學院（今香港大學前身），嗣因算學、物理、化學程度不足，被送入聖史梯芬斯預備學校。他加倍努力並在暑假補習，這年九月以最高成績通過聖保羅學院入學考試。依規定，凡英國籍學生可獲獎學金。當學院院長詢問他願否爲英國公民？他搖頭婉拒：「對一中國人說來，這代價太高！」他深感香港殖民地氣味過濃，不宜讀書。因即啓行前往美國入耶魯大學。

他在耶魯大學四年求學生活非常愉快，他在正常課業以外又參加各種活動，是棒球選手，又因歌喉好被選入教堂唱詩班，因而獲食宿費用，他還繼續不斷得到獎學金，順利完成了學業。更重要的是他實際體認了美國民主平等的真諦：前總統塔虎脫（William Taft）任滿後在校園執教鞭，和一般教授一樣學不厭誨人不倦。塔虎脫的兒子、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三〇〇

富豪洛克斐勒的兒子們都和晏陽初同學，且交往親切，從來沒有表現一點富貴子弟的臭味。他因此認識家世或金錢並不能使一個人在美國成功，一切必須個人本身的努力奮鬥。這和中國若干人依賴父祖餘蔭而權勢赫赫大不相同。

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正激烈進行，中國勞工二十餘萬人在法國戰場做工，精神物質生活都很單調枯燥；這些人不識法國語文，同胞相互間又因各省籍貫不同而語言隔閡，異國寄旅自不免思念家鄉，却苦於不識字不會讀寫家信。蔡元培、李石曾等曾設立華工學校，招考教師二十餘人，以失學青年勞工為教讀對象。但極大多數的文盲仍迫切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援助。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晏陽初從耶魯大學畢業，深感自美國參戰後，世界變化劇烈，民主自由平等觀念勢將普及各國。他為認識了解新情況的實情，即參加美國基督教青年會戰事工作會組織的工作隊前往法國戰場，協助中國勞工（歐美稱作中國苦力）的社會福利。

在法國自編課本教授華工

他到達法國戰場後，與中國勞工共同起居，亟欲進行工作。當他正苦於不知如何着手以及那項工作是急需時，某晚，一勞工來到他的房間請他寫一封家信，他即按那一勞工口述寫好。翌晚又有二、三勞工前來作同樣請求，或請他讀寄來的家信。從此，他每日就忙於為勞工們寫讀家信。他因此發現了他們最大的需要是如何寫，如何讀。這些勞工雖然是文盲，却並不是無知識，也不是缺乏學習能力，祇是沒有學習的機會。他由於這一體驗產生了一個想法：為何不教他們自己去讀去寫呢？

但用什麼教材去教他們讀和寫呢？

當時國內「五四」白話文運動已經發生，晏陽初決定就用白話文教讀。不幸國內還沒有適合這些勞工的課本；他祇有根據與勞工交往的經驗，找出他們常用的以及進一步生活需要的知識語文等等，自己動手在中國字典字彙裏收集最常用的字，大約一千餘，編成漲顯實用的課本。這就是後來國內推行平行教育普遍應用的「平民千字課」最早雛型。例如第一課：「一人二手，二人四手，三人六手，四人八手，五人十手」。

他在用心編輯這種教材時，又向勞工們灌輸「你們自己也能學會讀書寫字」的新觀念。但勞工們都疑懼或躊躇

，說來說去幸有四十人（年約二十至五十歲間）願「冒險」一試，參加爲期四個月每晚一小時的學習。結果三十五人順利完成，他們在結業式中用粉筆在黑板上寫字，引起許多勞工的興趣，紛紛要求參加。他因此前往巴黎徵求中國學生八十餘人前來，並使已學會讀寫的人來教其他的人。這種方法更普遍擴大許多文盲學習的機會。基督教青年會美籍人士眼見這情景感奮得流淚，稱之爲「奇蹟」。

他爲幫助已經學習千字課的勞工繼續學習，並「輔助華工的道德、聯絡華工的感情」，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創刊「基督教青年會駐法華工周報」，手寫石印，內容用白話文報告中國及世界大事。發行以後迅速獲得勞工們熱烈歡迎。有一勞工寫信給晏陽初說：周報使他開始得知天下大事，但售價太廉，可能賠累而停刊；茲特將三年儲蓄的三百六十五法郎寄上，供作維持費用。這一充滿感情的信函和金錢使他非常激動，從此決心獻身「爲解除苦力的苦，開發苦力的力」的工作。六十年如一日，從沒有躊躇或見異思遷。

民國二十三年刊行的「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都記載了晏陽初在法國自編課本教授華工的事實，並指陳「此即我國平民教育運動之起源」。

自巴黎和會開幕後，法境華工陸續回中國。晏陽初往美國入普林斯頓大學攻讀歷史學碩士。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總幹事余日章訪美，邀約他回國參加青年會工作——當時青年會原設有「智育部」，專作科學巡迴演講。他問余日章：「我可否在協會特別致力於平民教育事業？」余日章欣然同意，他即與新婚夫人束裝回國，主持青年會智育部新設立「平民教育科」。首先修訂印行「平民千字課」。

全國共起推行平民教育

當時，湖南省政當局正高談「省憲」「自治」，少數教育界人士體認這樣衆多不識字的人民何能侈言自治，因此有設立平民學校計劃。但因爲經費無着，祇在各中學附設平民學校十餘所。而當時長沙基督教青年會主辦的平民學校却有聲有色。民國十一年三月，晏陽初自上海到長沙，與紳、商、學各界聯合舉行全城平民教育運動大遊行，四處巡迴演講不識字的痛苦及平民教育的重要，並用圖畫說明文盲等於睜眼瞎子。這事感人至深，加以青年會全國協會支持財力，很快地在長沙各小學及廟宇附設平民學校二百餘所。數千成年學生在完成學業時手捧「識字國民」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三〇二

證書都非常欣喜。

他在國內第一次推行平民教育獲致了成效，引起各方共鳴。民國十二年二月，他到達山東煙臺與青年會同仁舉行大規模的平民教育運動，不識字或失學的男女二千餘人參加平民學校就讀。同時，浙江杭州嘉興也有同樣運動。六月二十日，熊朱其慧（前國務總理熊希齡夫人）、陶行知等人發起的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辦理平民學校。半年間成立一百二十六校，學生五千餘人。八月二十六日，熊朱其慧女士在北京清華學校召開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二十省平民教育會代表六百餘人參加，議決簡章，當日宣佈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發表宣言指陳，平民教育是普及教育的基礎。更是解決生計、消弭亂機、奠定國本的方法。

全國平民教育大會選舉全國董事四十人（每省兩人），執行董事九人：熊朱其慧（董事長）、張伯苓、蔣夢麟、張訓欽、陳寶泉、周作民、陶行知、蔡廷幹、周詒春。總幹事兼總務行政晏陽初。傅葆真博士主持鄉村教育，湯茂如碩士主持城市教育，董時進博士主持監督與訓練，馮銳博士及李景漢、甘博兩碩士共同負責調查與研究，邱椿博士主持平民文學部。

著名教育家銀行家擔任平民教育總會執行董事，留學歸國的高級知識份子主持各部門實際工作。這說明原屬晏陽初個人創意的「工作」已獲得全國重要階層有力人士的充分實際支持，且推廣到全國各省地方。晏陽初手撰「中華平民教育運動歌」歌詞顯示了這種精神：「茫茫海宇尋同志，歷盡了風塵，結合了同仁；共事業，勵精神，並肩作長城。力惡不出己，一心爲平民。奮鬥與犧牲，務把文盲除盡，男男女女老少一齊見光明——一齊見光明，青天無片雲，愈努力，愈起勁，勇往向前程，飛渡了黃河，踏過了崑崙，喚醒舊邦人，大家起作新民，意誠心正，身修齊家國治天下平！」

平民教育重心在各縣鄉村

民國十三年秋，平民教育總會開始在直隸（河北）省境實行兩大計劃：一在京兆區即北京附近二十縣，一在保定道內二十縣普遍提倡鄉村平民教育。不到半年間，保定道內十二縣設立的平民學校學生計達六千餘人。京兆區的實驗尤具意義：中華民國首都附近各縣城郊鄉村在京兆尹（相當於北伐後北平特別市市長，轄區遠較特別市廣大）

熱心提倡下，自京兆尹公署職員眷屬開始習讀。二十縣縣長參加平民教育訓練會議返回本縣按計劃積極推行。表現的成效對於晏陽初是一新啓示。

在這以前，晏陽初都是在城市推行平民教育，如今開始走向鄉村。比較了在城市與鄉村工作的經驗顯示，在鄉村推行平民教育比在城市更便利。因鄉村居民素被疏忽不顧，祇要有人做一點點對他們有益的事，他們就很受感動。在鄉村又沒有城市的若干引誘及流言蜚語，參加平民學校的人都按時上課，切實用功。一般學習成績比較城市的學生好。尤其鄉村都是若干家庭聚集的小社會，日常共處，彼此了解，相互間具有強烈家族精神及共同責任意識的維繫，這是推廣平民教育工作獲致成功的主要因素；而在城市裏環境複雜，人品不齊，這一因素不是缺乏就是非常微弱。

晏陽初和平民教育會同仁積累的經驗更認識到，消除文盲的識字運動祇是平民教育的初步和基礎工作，作新民的教育才是平民教育的教育事業。所謂新民是中國全體人民新人格的建設。而所謂「新」是我國民族自身在原有的生命裏創造出新生命的新；在進行創造時既不言從地抄襲外國人的東西，也不固執地保守中國的古董，更絕不假定一個玄想的「新」來作一切工作的死目標。

這種新是深信用科學方法由許多的事實和長久的經驗而產生的結果。晏陽初和同仁因此決心完全抱持學習與追求的態度，在鄉村生活裏根據最低限度的計劃來創製一個作新民的教育方案：文藝、生計、公民、衛生四大教育包含生活需要上的一切，從首至尾聯鎖進行（四者缺一不可，必須如此才能消除文盲、疾病、貧窮及被壓迫的積弊），作兒童、青年及成人全部教育的內容。而平民學校是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因為必須先同鄉民發生關係，取得相當信仰，才能進行社會調查，探查一般農民實際需要；平民教育畢業生大多數是農民，可以直接把農業科學介紹到鄉村裏去進行農業改進的工作。

京兆和保定的平民教育工作繼續在進行。到了民國十五年十月，平民教育總會又開始將直隸省定縣作為「華北試驗區」，懷抱六大目的：(一)、站在全國最大多數農民的立場，為今後平民教育尋找出一個中心政策。(二)、從鄉村做起，為今後平民教育開闢一個以縣為單位的實驗區；中國幅員雖大，人口衆多，也不過是一千九百二十餘縣集合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而成，政治經濟社會乃至於全民族的文化也是根據縣單位的生活構成。(三)、藉縣單位的平民教育先除全國青年文盲，再創與此銜接的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打破貴族階級教育制度，創設平等化的全民教育制，以培養作主人翁的新民。(四)、探查民衆的生活狀況和實際需要，並參據國家的政治主張及當代教育理論來制定教育內容，希望能顧及全民利益。(五)、探查民衆的社會生活及經濟能力，作為製作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等事項的根據，並經過繼續不斷的研究實驗而完成。(六)、探查民衆思想態度和生活興趣，而培植相當的導師以引人民向上發展，並隨時矯正其墮落的趨向。

定縣是一平原，人口總計約四十萬，適為全中國當時四萬萬人口的千分之一，農產及手工業相當發達，有京漢鐵路貫通，是華北內陸樸實農村的典型。因此被選作試驗基地。

首先在翟城村開辦平民學校，逐漸推廣到六十餘村。馮銳博士主持的普及農業科學工作也和平民學校的推廣同樣進行。定縣士紳與縣政府及人民團體在考察翟城村農業改進工作後，深信有推行於全縣的價值，堅請馮銳博士（美國康奈爾大學農學博士，在德國、丹麥及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美國農業部繼續研究；曾任廣東嶺南農科大學及南京東南大學農科教授）就縣城附近創設農業表證場，並劃出公地四十畝由平民教育總會開闢。同時其他各區也請求列入平民學校範圍內。平民教育總會因此決定將鄉村平民教育的研究、實驗、編輯等工作集中在翟城村及縣城兩處，推行工作偏重第一區第三區內一百五十餘村，同時兼顧其餘四區各村。全縣實驗的趨勢於此已經顯明。

事實上，平民教育總會在定縣工作三年間已有很多收穫，研究方面根據已往的基礎產生了一個有系統的全盤計劃；實驗方面已把各級平民學校課程、教材、教學、測驗以及一切實施方法參據以往辦理城市平民學校的經驗，到定縣來通盤實驗了一次；編輯方面也集成了不少的初稿。

甘博與李景漢等主持的社會調查更有助於了解農民的實際狀況與需要。良好情勢既已形成，民國十八年五月，晏陽初自美募捐成功回國，到定縣詳細視察與各部主任協同考慮兩月餘，乃決定將平民教育總會中心工作集中於定縣，幹部人才與家屬也於一年內完全遷至定縣。從此原是都市化的全國平民教育總會的組織和行政都遷移到鄉村生活的定縣來推動工作。

美國友人精神物質的支援

「平民教育」原是晏陽初自海外帶回國內，海外友人對他在國內推行的成效自然十分注意。民國十四年，他撰刊兩冊英文書：(一) *Educating China's Millions for Democracy*。(二) *The Mass Education Movement in China*。報導平民教育運動發展情況及其重要意義。這年夏，太平洋關係各國學術會議第一次大會在夏威夷舉行，晏陽初前往參加，這兩冊書和他的口頭報告引起各國代表的濃厚興趣。當地華僑聆聽了他的演講後，立即捐款給平民教育運動。

民國十七年六月，「太平洋事情」(*Pacific Affairs*) 刊載晏陽初有關平民教育運動新進展的報告，這可以說是和他再度訪問美國行程相互配合。向美國全國教育協會演講、接受耶魯大學贈授名譽文學碩士學位、向美國友人募集推進平民教育運動的款項是他這次西行的三項任務，結果都順利完成。捐款共得美金五十萬元，大多來自各大企業。汽車大王亨利福特捐助一萬美元，並對晏陽初說：「我欣賞你這一觀念。你走的教育平民的路正和我努力大量生產平民化汽車一樣。」

後來，常有人向他質疑：「你在一縣耗費了七年時間，豈不是需要一萬三千年才能完成中國一千九百縣的平民教育工作！」他就提醒這些人：「亨利·福特耗費很長時間才完成第一個模型，但這模型完成以後，一百萬輛汽車就陸續出廠了！」這一說辭極具說服力量，因此捐款運動進行順利圓滿，密爾版克紀念基金會 (*Milbank Memorial Fund*) 捐助金錢以外，還特派專家擔任技術顧問，協助定縣推行中國空前未有的鄉村公共衛生計劃。

定縣的研究實驗十年計劃

民國十九年八月，晏陽初和平民教育總會同仁以及來自各地志願參加這一工作的高級知識份子包括陳筑山、鄭錦、陳鶴琴、謝扶雅等人正式開始推行以定縣作研究實驗及訓練中心的十年計劃——「十年」分作三期：第一期三年，偏重文藝教育。第二期三年，偏重生計教育。第三期四年，偏重公民教育。衛生教育則貫徹十年。最初且劃出六十一村總計約四萬四千餘人作「研究社區」，同時推行這四面一體的教育，隨時注意問題，改進技術，作全縣推行的根據。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平民教育總會在定縣社會調查數字顯示：全縣沒有一所西醫院，縣境內四百九十二個鄉村中有二百二十個村子沒有任何醫藥，其餘二百五十二個村子祇有當地中醫自製自售的土產藥材。全縣人民有百分之三十都因缺乏醫藥而死亡，這正是國內一千九百餘縣的一般情況。當時國內只有少數通都大邑有外國富豪或教會設立的西醫院，全國各地醫學院合計不到十所，學生不多（當時青年多偏向文法科）。據估計，約七萬五千中國人才可分配到一名合格西醫。事實上，這少數西醫祇能集居城市醫院，到其他地方也無用武之處。至於公共衛生更是從來沒有聽聞的新奇事。

民國十八年秋，晏陽初獲得密爾版克基金的捐助，即聘請北京協和醫學院畢業的姚尋源醫生（H. Y. Yao）擔任平民教育總會衛生部主任，首先在定縣設立幾所小型施診所，並進行衛生情況調查，籌備進一步擴展。翌年春，佈種牛痘預防天花工作獲致很大成功。密爾版克基金會研究部主任 Edgar Sydenstricker 也來定縣擔任技術顧問。北京協和醫學院兩位美籍公共衛生教授、北平衛生中心的中美專家、國立助產學校校長及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劉瑞恆等人也到定縣共同商訂推行計劃，以期使這一新創的公共衛生工作和平民教育在定縣已有的活動密切聯繫。例如自平民學校畢業生中選取優秀者再加訓練作為本地衛生工作人員。他們接近村民，容易獲得各種情況，提供平民教育會設在鄉村的四所衛生實驗站研究。

平民教育總會在定縣城設立縣衛生中心、有病床五十張的醫院以及化驗室藥房等設備。住院病人都是經區衛生站轉送病情較重的。他們平均住院十五日，每日醫藥費平均計相當美金一元七角九分，病人祇支付四角。各區衛生站有合格的醫生、外科助手、護士等，每日施診外還管理各村衛生工作人員、當地接生婆、學校衛生、防疫注射等（最初徵聘醫校畢業生十六人，祇有三人願嘗試這新工作，其餘的都說所受教育沒有提供他們為鄉民服務的知識，且感沒有能取得鄉民信任的自信。降至今日臺灣仍有許多醫學畢業生貪戀城市，不願下鄉服務，士大夫優越感加上工商社會賺錢至上觀念作祟，莫此為甚）。

定縣衛生中心、各區衛生站、鄉村衛生工作人員又指導城鄉居民改良「井」，淨化飲水。同時推行食物的清潔，登記出生及死亡等。城鄉居民對這些新奇事都樂意接受，固然由於醫藥衛生工作「立竿見影」，也由於文藝與生計

教育早已推行見效，知識比以前開通，經濟也較為擴展，對於新的事物自然不深閉固拒敬而遠之。

定縣的十年計劃實行以前，早已在城鄉各地設立初級及高級平民學校、初級及高級實驗平民學校、平民育才學校，進行消除文盲、提供較多知識、培育本地的領導人才。同時還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究教育心理，在三萬人中測驗其正確學習年齡與能力，以決定那一年齡羣應加強教育並選取適合其能力的教育。更重要的是，「整體鄉村學校實驗」目的在尋求一完全適應鄉村生活需要的自國民學校以至大學的整體教育制度與內容，徹底糾正多年來取自西洋為城市而設計的學校教育。

配合「整體鄉村學校實驗」，也同時實驗家庭型教育，目的在發現如何將衛生習慣、健康知識等課程由接受平民學校教育的青年婦女及兒童帶到家庭，使老年婦女也能接受。再則試驗兒童保育及家庭經濟等適應中國家庭的方式，提供「整體鄉村學校實驗」中學、大學女生之用。

社會型教育在使平民學校畢業生擔負起文化與社會活動，如利用巡迴文庫閱讀書籍、按時讀「農民」周報、組織戲劇社辯論社、寫貼新聞壁報、植樹、修理道路、農產展覽、禁賭、禁鴉片煙等，並選取畢業生參加農民講習所，成為模範農民。最重要目的在使開通及有組織的青年農民進一步成為鄉村建設計劃的核心。

如上所述，鄉村建設包含文藝、生計、衛生、公民四種教育，缺一不可。平民教育總會在定縣實行十年計劃時，文藝教育最高目的是使中華民族靈魂在現代世界重現活力。應用國音字母教一般鄉民學「平民千字課」比較迅速便利。國語統一會且採納定縣實驗研究報告對國音字母做了若干修正。平民教育總會又編纂內含二、三千字及詞的平民袖珍字典，供給平民學校畢業生自學進修。

收集名謠編印成書

平民教育總會平民文學部同仁在鄉村居住工作，徹底消除傳統文人與平民隔離的積習，實際了解平民心理與需要。他們根據「四面教育」理想與觀念，編輯了歷史地理科學的詩歌、戲曲故事等小冊三百五十餘種。

宋朝詩人蘇東坡在定縣任官時曾創製的民謠如插秧歌等歷代口耳相傳，從無記錄。平民教育總會平民文學部及社會調查部共同努力搜集，收穫豐富，編印成二卷約五十萬字。這是「活」的平民文學，極具民族文化遺產的價值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它的重要性不祇是語言學研究憑據，也提供國內作家進一步了解自己文化與創作的豐富資料。

曾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戲劇的熊佛西博士也來定縣鄉村，與農民共同起居，努力自農民實際生活尋取靈感，企望經由改良舊戲創製新戲，重建農民新生活。例如他針對國內農村普遍存在的高利貸及爭論是非兩大問題，創作「孔大爺」、「鋤頭錢二」兩劇，描述沒有組織的文盲農民羣遭受貪婪毒狠放高利貸的地主壓榨的情形，觀戲的農民多有切身之痛，感動之餘對平民教育會工作更加熱心。平民學校畢業的青年農民且多參加戲劇社，自己演出，露天戲院也陸續建設。

平民教育總會視聽教育部則應用圖畫、壁畫、卡通、電影來說明鄉村建設運動各種活動；並進行一項試驗，企求發現顯示具體觀念並喚醒農民潛在藝術意識的最有效技術，同時研究民間藝術實態，進一步發展真正平民藝術。

平民教育總會綜合多年研究，選擇上古至宋朝民族英雄與男女偉人事實，藉著課本、傳記、戲劇、圖畫、演講、唱歌來增加農民的民族意識，同時注意將歷史人物事實融滙現代的需要。

平民教育總會還在定縣設立了無線電廣播電臺，內容包括新聞、音樂、平劇以及鄉村建設的知識、縣政設施等。最初在各鄉村分別放置收音機，由平民學校畢業生負責管理開關，登記前來聽廣播的姓名並詢問他們收聽後的反應，特別注意他們的心智在聆聽這一奇異機器的聲音後是否比較開放？後來又在平民教育總會工廠表演製造真空管收音機的能力，每架售價相當美金二十六元，鼓勵農民分期付款購買，每月祇需相當美金一元。事實證明這是推行鄉村建設最有效的利器。

改良農藝家畜及手工業

華地各級農業學校一向祇重講授，沒有注意實際的應用。平民教育總會經濟部在定縣對「研究」與「實際應用」並重，一切基於農民觀點，其結果也須適應農民本身水準。改良農藝的研究實驗是與金陵大學合作。農村手工業主體——紡織所需的棉花經引進優良美國品種後產量增加。同時麥粟高粱等品種也多改良。南開大學負責經濟調查，提供產需資料，金城銀行供給信用貸款及運輸產品。若干從平民學校畢業的農民因參與這三方面工作，獲得較多知識。養豬是每一農家另一副業，也引進了華北各地五種優良種豬與本地產豬比較飼養，後又因「波蘭——中

國種豬」飼養實驗成功，農民收益大為增加。

定縣居民六萬八千戶中，約有四萬人紡紗，三萬人織布。在改良棉花品種時，平民教育總會也在定縣設立工廠一所，製造經改良的手搖紡織機，引進具有減低成本、增加產量的技術與設備，並選取各村平民學校畢業生前來工廠做學徒。學習期滿後仍回本村設立工廠，與合作社聯繫，製造機器供給農民，處理本地原產棉花。因為改良棉種普遍推廣全縣需要時間，經由組織與訓練來應用改良的紡織機，對帶給農村手工業一種既經濟又具效率的制度具有很大貢獻，並消除了國內多年來農業與工人分離的積弊。

農產增產時，平民教育總會又指導各村平民學校畢業生為核心，組織「自助社」，作新農村經濟制度發展中減輕農民財政負擔的主要措施。特約中國銀行、金城銀行在定縣衝要中心地建築倉庫五所，與各自助社共同協助農民用農產存倉貸款，利率為每月百分之零點八，是高利貸的三分之一，農民因此不再受無理壓榨，或被迫於收穫後立即拋售產品。民國二十二年，定縣農民麥產即因此多獲利四分之一。大地主最初曾派人張貼「打倒晏陽初」、「打倒平民教育運動」標誌。但已無法挽回以往權勢。

「整體合作社」是繼「自助社」後更具積極性的經濟發展組織，目的在使各村農民的購買、生產、出售都經由合作社，農民可得低利貸款，消除農村資金不足及產品種類繁多、零擔購買不如大量集中買賣合算的積弊。平民教育總會規定，參加整體合作社的社員是實地從事耕作的農民、活躍的生產者，而且必須識字讀書。所有候選社員都接受有關「合作」的原則與方法以及運用整體合作社的訓練。經挑選出的優秀社員再接受特別技術訓練，使他們成為合作社經營管理職員。

「整理合作社」推行成效顯示，所有社員都加入合作採購，合作售賣產品所得的利潤又用作更有利益的計劃。例如有十二個村合作社即利用潤建立了小型倉庫，供鄰近各村用，而與上述兩銀行倉庫聯繫，又可獲利。合作生產帶來養豬及織布量的增加尤見顯著。

農民講習所的目的是訓練農民領袖，分設在定縣五個中心區，每年訓練三十二個村子的三百名學生。教師輪流在五個講習所講課，內容都有關改良農藝知識及管理整體合作社要領等；自本地挑選的模範農民則在田間實際工作

，使講授與實用相互配合。春秋農忙時上課兩日，冬季農閒時上課二至三週，這是整體教育制度的一部分。這一制度的最高目的是啓發具有正確觀念、理想及技術能力的新型農民。

定縣鄉村建設實驗的成效

定縣的實驗研究顯示：中國要實行鄉村建設，各縣政府的效率是主要問題。平民教育總會是一個私人團體，不能干預縣政府的種種。要清除縣政府多年積弊，實賴中央政府的決心與措施。民國二十一年初冬，內政部次長甘乃光到定縣實地視察，深感縣政府必須重加改組，才能適應如定縣所發展的鄉村建設。同年十二月十日，全國內政會議在南京開幕，革新改組縣政府成爲中心議題。會議提供內政部的主要決議案之一即基於甘乃光視察定縣的心得與觀感。這一決議案建議：鄉村建設以縣爲單位在各省進行實驗研究；各省應設立政治社會建設講習所，主持研究實觀工作，直接全權管理經劃定作實驗的區域。這一決議案經送陳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成爲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春，各省遵照這法規先後設立政治社會建設講習所。河北省政府爲充分利用定縣實驗成效基礎，特將這一講習所設在定縣與平民教育總會合作，並聘請晏陽初兼任所長，講習所各部主管也聘請平民教育會各部門專家擔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及政治系參加研究：(一)、現行縣政府行政組織、手續、效率的弱點所在，作成改革建議。(二)、村自治組織的功能、影響與領導人才。(三)、依據定縣一百五十餘年來有關土地所有狀及田賦文件，研究土地所有、轉讓、田賦等問題，以爲發展公平及有效的土地制度的根據。

研究工作進行時，講習所又推動若干實驗：(一)、警察與民團合作，以期發展更有效的公共安全組織。(二)、設立縣司法處，縣長不再兼理司法，可集中時間精力於鄉村建設。(三)、設立縣代表會，爲實行縣自治理想的一大措施。(四)、革新若干地方行政機構，以適應鄉村建設，增加發展中的經濟制度效率。

講習所又選擇定縣的鄰縣爲示範縣，縣長、區長及各處主任都曾在定縣接受「鄉村建設第一階段」訓練後才就職，充分了解設立平民學校、平民學校畢業同學會、合作社、縣衛生站及村衛生工作員、民防隊等組織活動。

定縣的實驗喚起全國的農村意識：政治、教育、社會領袖開始將農村認作自己活動區域，知識份子也轉向以農村問題作寫作的對象。若干省都劃訂實驗縣，要求定縣給予技術援助並訓練領導人才。四川、雲南、綏遠、廣東諸

省都派人到定縣學習研究。

定縣實驗主要成效顯示：(一)、發現鄉村的實際需要是什麼。(二)、不同領域的高級專家都能發揮特長來適應鄉村的各種需要。(三)、平民教育總會與各大學合作，相互都獲利益；平民教育總會得到專門技術的援助，各大學經由在定縣鄉村作實地研究因而理解中國人生活的實際。這種具創造性的研究及新型教育是全國的先驅。(四)、全國目標一致，民國二十年代國內政治社會各方面都有很多紛歧衝突。但無論南北東西各方完全一致同意鄉村建設為國家建設的基礎。全國統一將由此一致目標而形成。

民國二十六年，定縣棉花價值達一百八十萬元，比較五年以前超過十五倍。當時正組織第一次地方民主選舉。不幸「七七」事變發生，日本侵華戰爭開始，定縣位於平漢鐵路線，旋被日軍占領。鄉村建設工作被迫中輟，但居民愛國心增高，繼續不斷對日軍消極或積極地抵抗。

中日戰時西南後方的鄉村建設

中國對日開始全面抗戰，晏陽初與平民教育總會若干同仁南下，旋被湖南省政府邀請協助創辦地方行政幹部學校，華北江南各大專學校教師學生五千餘人志願參加工作，運用定縣的經驗組織訓練三湘民衆，保家衛國。長沙三次會戰及常德會戰時都表現了民衆的力量，證明晏陽初努力的成效。同時，全國其他各地共計約八百處鄉村建設中心也在積極推行工作。

民國二十九年元旦，國內自由區開始實行新縣制，大體上是根據定縣實驗的成效而制訂，以「教、養、衛」為中心。「教」即定縣的識字文藝教育，「養」即定縣生計與衛生教育，「衛」即定縣的公民教育，戰時特重保家衛國的組織與訓練。各縣下轄區保分別設中心學校、保定國民學校、衛生所、衛生工作站等。這年秋，平民教育總會經中央政府核准，並指撥重慶以北七十哩處土地五百畝作校址，創設全國鄉村建設學院，培植實行「新縣制」後需要的人才。江、浙、湘、閩、粵、桂、川、陝八省省政府且主動捐款充作設備費。各省政府對於這一私人學術機構如此熱心支援，是空前創舉，也顯示各方對鄉村建設工作人員的迫切需要。

全國鄉村建設學院先設教育、社會福利、農業、水利工程四系，後續增設公共衛生、地方政府兩系，完全根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平民教育總會揭示社會建設四大要項——人民的教育、人民的健康、人民的生計、人民的政府爲施教目標。教育部認爲平民教育總會致力平民教育與鄉村建設已有二十年經驗，特准自由編製這一學院的課程。因此，這一學院得本學術自由、理論與實際並重、實行自治等三大原則發展。

民國三十二年夏，晏陽初赴美國爲鄉村學院募捐。中華民國大使館轉給他一封來自哥白尼（Copernicus）褒揚會的信件，通知他：這年五月二十四日是發明地球轉動理論的哥白尼逝世四百年紀念，南北美洲幾百所高級學術機構經審慎決定在這天於紐約市褒揚經一致選出的現代具有革命性貢獻的十位世界名人（Ten most outstanding revolutionaries）——杜威、福特、愛因斯坦、華德迪斯奈（Walt Disney）、萊特（Orville Wright）、飛機發明人）與晏陽初等十人。晏陽初親自蒞會接受這一稀有的榮譽。

一九四四年至四五年間，美國四所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Maine, Templ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先後以名譽文學博士贈授晏陽初。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美國舊金山市議會決議贈予晏陽初榮譽市民，這與倫敦市議會贈予艾森豪元帥榮譽市民同時出現報端，非常引人注意。舊金山此舉尤其特別意義：六十八年前，舊金山市民曾舉行露天集會及遊行時吶喊「中國人必須滾走！」如今由於中國人民刻苦奮鬥贏得對日本長期抗戰勝利，美國朝野對中國觀感改變，就以對晏陽初的榮寵表示對中國人的尊敬。

抗戰勝利以後，晏陽初與平民教育總會仁決定在四川省選定十一縣推行工作，另以璧山縣爲中心模範區。二十位專家及全國鄉村建設學院學生四十人參加工作。首先展開文盲識字班，在學生認識五百字以後，教師即選擇聰敏的前往鄰村擔任「導生」，教村民識字。如此循環發展，各村文盲識字人數及速度都迅速增加。哥倫比亞大學蕭特威（James Shotwell）教授目睹「導生」活動情形感動得流淚。

晏陽初條款產生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

民國三十六年，印度、古巴、墨西哥、利比亞等國政府及聯合國文教組織先後邀聘晏陽初主持基本教育計劃，企盼他把在中國的偉大工作擴展到全世界。晏陽初知道全球人數有四分之三是文盲，且衣食不足又爲疾病所苦，今後要建設一較好的世界不在金或鐵，而是在人。這項工作確實非常重要。然而中國的鄉村建設還正開始，不能捨近

求遠，祇有婉謝外國邀請。他於是前往美國會晤國務卿馬歇爾商討美國援助中國鄉村建設計劃。許多美國友人及有力報紙都發表言論支持晏陽初的計劃。杜魯門總統特約見他，讚揚他推行平民教育的成就，並表示擬將美國對華經濟援助款項全部作鄉村建設用途。晏陽初婉謝杜魯門盛意，說明中國在戰後百廢待舉，政府辦理城市與交通建設都需鉅款，經援中如撥一部分專作鄉村建設即可。他又向馬歇爾國務卿提出一備忘錄說明此意，並建議設立中美聯合委員會處理一切。

當美國國會進行討論美國援華案時，因為晏陽初是外國人，不能到國會作證，乃由加州參議員道格拉斯 (Helen Gahagen Douglas) 邀集晏陽初及參議院委員會同仁共進午餐。晏陽初在這長達三小時的午宴席上，詳細說明並解答問題，強調鄉村建設對中國的重要性。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國會特於經濟援華法案中列入「中美合作復興中國農村以經援款十分之一充作經費」專案，完全採納晏陽初的建議。這就是美國第十屆國會第四七二法案的第四七條，也被通稱「晏陽初條款」(The Jimmy Yen Provision)。同年八月五日，中美兩國政府換文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十月一日，這一聯合委員會在南京正式成立，中國委員三人：蔣夢麟、晏陽初、沈宗瀚。美國委員兩人：穆懿爾 (R. T. Moyer)、貝克 (J. E. Baker)。

農復會在大陸工作不過一年，即因神州變色被迫遷移臺灣省。幸在湖南修建洞庭湖堤防已告完成，農民得在堤內種稻。四川省工作維持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共軍勒令解散平民教育總會及全國鄉村建設學院。

中國情勢惡化，但農復會自晏陽初奠立基礎，在臺灣近三十年來輝煌的成就已被全球奉為模範。

國際平民教育運動的發展

一九五一年秋，晏陽初與若干美國友人支持者，在紐約市集會，一致認定他在中國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應提供給其他未開發國家。當即決定組織「國際平民教育運動」(The International Mass Education Movement)。一九五二年二月，他代表這一組織前往亞洲各國實地考察。東南亞各國都歡迎他來主持這一工作。他決定先自菲律賓開始。

菲律賓政府與各界領袖共同組織「菲律賓鄉村重建運動」，完全採用晏陽初在中國定縣的方案推行。先在馬尼

拉近郊實驗，隨即又推廣到虎克黨出沒中心及其他地區。事實證明，中非兩國歷史文化背景完全不同，鄉村農民的苦痛卻沒有兩樣。晏陽初應用定縣的方案，菲律賓農民正有對症下藥的感受：知識開通，生活改善。一九六〇年，菲律賓總統加拉西爲表揚他這一「寧靜而輝煌革命」的成功，特贈授總統勳章及麥格塞塞獎金。

菲律賓應用中國方案的成效，鼓勵了美國熱心人士進一步支援晏陽初在菲律賓馬尼拉南郊建立「國際鄉村建設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ural Reconstruction)」，以應用研究、地區作業、訓練領導人才、國際推廣爲四大目標。

應用研究以傳佈農業技術、家庭計劃研究爲主。地區作業則是劃定區域，設立「社會實驗區」。訓練領導人才計劃分三項：專門訓練四個月，廣泛訓練二至三月，特殊要求訓練六周至二個月，主要在培養領導人具備「走到民間，和他們生活一起，向他們學習，爲他們計劃，從他們懂得」的觀念，並認識教育、生計、衛生、自治四項缺一不可方案的內容與進行方法。自一九六五年起，亞洲、非洲、南美十四個國家一百八十三人前來受訓。一九七三年菲律賓有一千九百人參加受訓。

國際推廣自一九六五年分別在東南亞的泰國、西非洲加納 (Ghana)、南美的哥倫比亞、瓜地馬拉、推行平民教育與鄉村建設。一切方案基於在中國與菲律賓的成績及經驗。不到五年，各國也已分別具有成效。

一九七一年在加納舉行「亞非鄉村建設會議」，亞非二十個國家參加。一九七四年三月，哥倫比亞舉行「鄉村發展交往策略國際會議」也都是國際推廣工作。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日，「國際鄉村建設研究所」館舍落成，舉行奉獻典禮，聯合國、美英及亞非、南美各國代表一千五百人參加，讚揚晏陽初生平努力的理想見諸事實，將四十年珍貴豐富的鄉村建設經驗提供全球。晏陽初則指陳這是中國人對世界文化的一個新貢獻。

事實上，晏陽初的工作比美國的「和平工作團」先三十五年，更重要的是他首先創立「人民對人民運動」(People to People Movement)。晏陽初多次再三強調：亞洲人不要救濟祇願解放 (Relief is not the answer, but release)。惟有通過四合一的鄉村建設方案，讓大多數亞洲人自動重建家園；也惟有絕大多數人能受

這樣的教育，世界和平與民主建設才可達成。晏陽初因此指陳：羅斯福總統倡導「四大自由」。事實上，第五種自由——免於無知的自由 (Freedom from Ignorance) 更是重要。沒有它，其他自由是空言無補。必須除天下文盲，作世界新民，人類才有前途。他以為美國人時常對亞洲人談民主，却沒有想到多數亞洲人正苦於饑餓疾苦！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四。

註二：黨史會藏原件影印，「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四——九二五。

註三：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四：「教育雜誌」第十九卷，九期。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七：「綜合月刊」第一〇五期，頁九四——一一〇。（民國六十六年八月綜合月刊社出版）

二十七日 博羅危急，孫大元帥令駐石龍之滇軍蔣光亮所部赴援，不應。

博羅許崇智行營參謀陳翰譽，從間道來報告云：博羅東西北三門已受包圍，祇餘南岸，僅能與惠州前線劉震寰部互通聲氣。糧彈兩絕，情勢益險。孫大元帥雖甚急切，然鎮靜如恆，惟候至深夜，尙未見援軍到達。蔣光亮所部滇軍在石龍者約有一旅，因久駐該地，收益甚肥，愛錢如命，極度腐化，故孫大元帥雖嚴令前進，其旅長則以未得軍長命令相抵塞。（註一）孫大元帥乃遣古應芬回廣州，嚴促滇軍開進。且下令：若滇軍索餉不克來，可先調福軍與吳鐵城部卽行，並以鐵城一團援增城。古應芬受命，於下午四時抵廣州，見蔣光亮於沙面某洋行樓上，蔣光亮謂已準備赴援，惟無火車。古應芬卽馳赴大沙頭車站軍事管理處詢問，知各車已完備，立卽通知蔣光亮部，蔣部仍不赴援。（註二）

舊國會議員彭養光、韓玉辰控告吳景濂行賄。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舊國會議員彭養光、韓玉辰，以二十四日吳景濂利用談話會，議決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案，觸犯刑律，且其費用來源更屬來歷不明。至擔任籌款之財政總長張弧及籌備大選集辦經費之熊炳琦、王毓芝、劉夢庚等人，亦有共犯之嫌。乃具狀向北京京師地方檢察廳，控告吳景濂等人公然行賄，損害國家財產，請求依法嚴辦，以保國會尊嚴。其告發狀文如左：

「爲告發吳景濂、張弧、熊炳琦、王毓芝、劉夢庚等，公然行求賄賂，損害國家財產，請求依法嚴辦，以保國會尊嚴事。查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吳景濂等，利用象坊橋衆議院議場，集合少數議員，兩院合計。僅一百五十人談話，由吳提出臨時給費方法三條，內開：（一）兩院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均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二）每次開會於會場，計算人數發給出席證，散會時，出席之議員以出席證換取支給證。（三）兩院議員，憑支給證於次星期一，向會計科支領等語。此次提議，雖經在場議員多數以違背法律聲明反對，乃吳景濂等，竟朦混報稱有七十七人之贊同，宣告業經議決，自本月二十七日起即私擅實行。按是日係議員隨意集合談話，既非依據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參衆兩院各別所開之常會，亦非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兩院會合所開之憲法會議，完全爲一種普通集合，其所決事件，全係各議員私人行動，與國會法定職權無涉，既非依法行使職權，而其行爲又確觸犯刑律，當然不能受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議員在院內發言，對院外不負責任之保障。又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及議院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議員應得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均應依法律所定，由國庫支給。其支給方法，亦已於六年由兩院依法議決支給規則，此項法規，苟未修正，則議員於現定之歲費旅費外，自不能別由國庫妄取分毫。今吳景濂等所議決之支給方法，係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對於出席議員，竟於歲費之外，另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且專對於出席議員適用，即明明以此費爲要求出席，便其私圖之賄賂，又復指明由國會預備費支給，則其非法定之歲費，由於吳景濂利用衆院議長資格，就所保管之經費內，爲損害國家財產之行爲，亦毫無疑義。今三期國會歲費積欠數月，財政部久不依照預算支付，兩院安有預備費之可言，歲費公費，國庫且不能籌給，則此項出席費之來源，更屬來歷不明，籌措有自，除吳景濂責有攸歸外，所有擔任籌款之財政總長張弧，及移同籌備大選集辦經費之

熊炳琦、王毓芝、劉夢庚三人實係參預謀議共同犯罪。按之刑律，吳景濂、張弧、熊炳琦、王毓芝、劉夢庚等之所爲，實共同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十六條，此外是日在場隨同贊和之各議員七十餘人，亦應同科，惟姓氏不明，應請查明依律處斷，事關國會尊嚴，民國前途，用敢迫切陳詞，公請貴廳立予依法偵查，傳喚各該被告人等，到廳審訊，並即起訴，以慰天下之望。再貴廳代表國家行使法權，尤望勿爲威武所屈，爲我民國司法史上留一線之光榮，則告發人當代我全國國民表無限之謝意。謹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提出告發狀如右。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龍，附證件二種餘俟齊續呈，衆議院議員彭養光、韓玉辰。」（註三）

附錄：離京議員宣布吳景濂罪狀（註四）

上海申報、新聞報轉全國各報館、各公團、各省省議會、各軍民長官鈞鑒：此次政變以來，同人相率離京，早經宣告中外，北京一隅，久已陷於有官吏而無政府，有議員而無國會之絕地。乃吳景濂爲虎作倀，悍然不顧，明知留京議員，事實上不足五分之三，猶復濫用職權，續發憲法會議開會通告，其名義以制憲相號召，其實際以出席相竊廢，國會信用之破壞，議員人格之損失，在所不計。必使南下同人永無自由集會之一日而後快，其罪大惡極，已爲國人所共見。迨至憲法會議流會第二十七次以後，吳景濂乃揭開假面，竟於八月二十四日並利用會場，集衆談話，以一百五十二人之到場，七十七人之起立，通過支給常會出席費一案，每星期一百元，是則以一談話之結果，變更兩院依法成立之法律也。查院法及歲費支給規則，既無出席費之規定，而憲法會議規則所規定之出席費，尤不能適用於常會，甚至以集衆談話，而變更民國法律，增加國庫負擔，根本上爲法外行動。在吳景濂寧不知之，顧乃甘冒不韙以爲之者，惟其以包辦大選爲生命，以依附軍閥爲後盾，而後舉天下之惡，歸之於一人，而無所懼也。是知有萬惡之軍閥，而後有萬惡之吳景濂，有萬惡之吳景濂，而後有萬惡不作之談話會。以大典籌備處爲狹小，而乃假神聖之議場爲其尾閭，以大選票價爲未足，而竟不惜變更已成之法律，公然行賄，此則不特日無國會無法律，而且視全國無一人矣。用特別其罪狀，訴諸公判，尙希邦人君子一致聲討，大局幸甚。迫切陳詞，惟希亮察。離京議員湯漪、楊永泰、林長民、彭養光、葉蘭彬、郭同、褚輔成、韓玉辰、鄭萬瞻、焦易堂、王用賓、田桐、白逾桓、烏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澤聲等四百八十五人同叩。

留京舊國會議員趙正印等通電反對英國護路要求。

留京舊國會議員趙正印等以英人護路要求，不獨干預我國內政，攘奪我國路權，而且破壞華會草約，破壞東亞和平，關係重大，本日通電表示堅決反對。其電謂：

「臨案通牒，要求過當，同深憤慨，該牒文於第二項聲明保留後，英人於外交團之護路委員會，提出護路行政局，所有國內路警指揮訓練，須全用外人，並請各路之車務會計，均納入護路範圍外人掌握，似此要挾，直將我國內鐵路行政，由各國共管，此後我交通、財政、警政及軍事行動，均不能自由，亡國之禍，可立而待，我國之財政、鹽務、關稅，均權歸外人，惟鐵路一項，尚有完全主權，今英人乘我國內糾紛，以臨城事變，應合各國，肆行要挾，破我國權，置國際正義人道於不問，是英人與我國之邦交信義，全不顧慮，乘勢攫奪，惟利是圖。（中略）中英邦交情誼素篤，我國對英，事事尊重，乃華會提議青島交還之時，英人即藉端阻撓。及今青島交還，交涉威海衛，英人名為交還，實謀永佔，國人已極憤激，不意又倡言共管式之護路行政，豈復以友邦待我，我全國上下，應同心，拒絕交涉，使我國人勿忘臨城事變，固由我地方官吏擁兵縱匪不能保衛地方，第負責有人，純屬我內政問題，我國法俱在，自應有斷然之處置，以肅紀綱。至盜匪滋事，擾及國內人與國外人，自應一視同仁，與乎相當之撫恤，以示欵忱。不謂英人藉端強權，倡議護路，慫恿各國一致要挾，不獨干預我內政，攘奪我路權，而且破壞華會條約，破壞東亞和平，關係重大。當如何應付拒絕，望全國父老，共紓靈壽，鞏固國基，不勝祝禱之至。國會議員趙正印、王謝家、張漢章等三十人，感、印。」（註五）

註一：吳鐵城：「吳鐵城回憶錄」，頁一〇八。

註二：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六。

註三：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四八——一四九。

註四：同註三，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五：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順天時報」。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批准大本營財政部所擬「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及「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以廣東造幣廠餘利規定爲省銀行紙幣之兌現及發行憑券消納紙幣之用，是以紙幣兌現及憑券基金亟須規定辦法從速進行，遂擬訂「廣東造幣餘利憑到條例」十七條，及「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九條，本日經孫大元帥核准，條文如后：

一、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

- 第一條 政府爲維持金融整理紙幣起見，發行造幣餘利憑券，其發行總額爲三百萬元，名曰「廣東造幣餘利有息憑券」。
- 第二條 此項憑券利率定爲月息六厘。
- 第三條 此項憑券之利息，自發行後，按月計算，於中籤還本時一併付給之。
- 第四條 此項憑券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一百五十萬元。
- 第五條 此項憑券每期均自發行之第二個月起，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一次，分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前項抽籤每月在廣州執行。
- 第六條 此項憑券均自發行第二個月起，定爲每月十五日抽籤，每月月底還本付息。
- 第七條 此項憑券還本之基金，由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月提撥三十萬元充之，由該廠直接交與本憑券之基金委員會，分存中外股實各銀行，預備還本之用，無論何項機關有何項需要，不得挪借移用，其利息由政府指撥的款充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二〇

第八條 憑券基金委員會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代表二人（財政部、省長各派一人）共同組織，其章程另行規定之。

（甲）廣州總商會（乙）銀業公會（丙）市參事會（丁）廣東商會聯合會（戊）七十二行商（己）九善堂（庚）總工會。

該委員會最大之權責為維持憑券之信用，保護憑券人之利益，及監督憑券之發行，無論何項機關，個人對於該會行使上列權責不得加以侵害。

第九條 此項憑券之還本付息由憑券基金委員會委託中外股實各銀行辦理。

第十條 此項憑券票面分為五種如左：

（一）五百元（二）一百元（三）五十元（四）十元（五）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憑券編印號碼訖，須加憑券基金委員會戳記方能發行。

第十二條 此項憑券發行時，按照票面價格九五折發售現銀，但於一定期間內，得搭收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分，此項紙幣以曾經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蓋戳者為限。

第十三條 此項憑券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交納保證時，並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此項憑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憑券如遇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應依法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本憑券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維持造幣餘利憑券之信用，及保護憑券所有人之利益而設。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所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甲）廣州總商會。

(乙) 銀業公會。

(丙) 廣州市參事會。

(丁) 廣東商會聯合會。

(戊) 七十二行商。

(己) 九善堂院。

(庚) 總工會。

政府代表二人，應由財政部、廣東省長各指派一人。

第二條 本會負保管造幣餘利憑券還本付息基金之責任，由政府授與全權，無論如何該項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凡一切對外事務及款項出納，須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簽名蓋章方有效力。

第四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有檢驗基金維持信用保障應還本息及監督發行憑券之權責。

第六條 本會收到造幣廠或政府撥到之基金，應以本會名義分存於中外各股實銀行負其全責，其還本付息亦應會同財政部委託各銀行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會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對於憑券基金實收實付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布。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註一)

李福林、朱培德謁見孫大元帥。

古應芬自廣州回石龍覆命。福軍李福林先頭部隊奉令開到，吳鐵城部亦向增城增援，另遣馬隊數十名來供偵察。是日，李福林、朱培德來謁，孫大元帥喜慰有加。惟蔣光亮迄不見來。鄭洪年報告各軍霸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三二

佔財產及財政困難情形，前方軍需窘甚，行營金庫解來萬元，已告罄；鄧澤如復解到萬元，頃刻間又爲滇軍支領殆盡，但滇軍猶未移動。（註二）

謝持自滬電呈孫大元帥，報告川戰情形。

謝持向廣州孫大元帥電呈曰：

「大元帥鈞鑒：我軍中路在內江方面圍敵千餘，敵退時，裨木鎮浮橋斷，淹敵無算。右路繳敵槍千餘枝，佔領自流井，追敵已過榮昌。子模、西成誘敵戰於涪陵，而西成奇兵襲渝皆徵實。今日報載敵棄渝潰退，楊森失踪，趙榮華已逃至宜。持叩、勘。」（註三）

吳佩孚電請北京政府堅拒英國護路要求。

吳佩孚對於英人提出護路要求，欲將我國鐵路置諸共管之下，大爲憤慨，本日致電北京政府，請外交部速向外國聲明，對於護路要求極端拒絕。電云：

「護路辦法，關係我國主權，即使外交團循英意通過，亦萬難承認，鐵路設警係治標辦法，欲求一勞永逸，非痛行征剿不可，擬於魯蘇豫皖等省匪氛最盛之處，分區協剿，責成縣知事爲指揮，限期肅清，昇陳調元以剿匪總司令，俾專責成，刻正在洽籌議，招集軍隊，分區實行各辦法，俟籌備就緒，由中央明令施行，並請外交總長速向外國聲明此意，對於護路一節極端拒絕。」（註四）

留京議員李國珍、王侃致函吳景濂，要求宣布議員支領出席費之非法決議無效，並儘快補發欠費。

留京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利用參、衆兩院聯合談話會，非法議決支領出席費案，不但旅滬議員堅決反

對，即留京議員中，亦有反對者。李國珍、王侃本日致函吳景濂，要求宣告議員支領出席費之非法議決無效，並儘快補發欠費。其函曰：

「議長台鑒：日前接秘書處印發，本月廿四日兩院議員談話會議決臨時支給方法一件。略開兩院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得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等語。尋釋再三，殊難索解。查兩院經費，載在院法第九十二條，議員除歲費及公費外，並無其他支取費用之方法。今乃不經正式程序，擅爲增加支出之議決，不惟院法所嚴禁，抑亦清議所不容。況兩院自上年八月開會以來，因國庫支絀，欠發歲費旅費，每人累至二千餘元，未聞有所籌議，今預備費盈餘如此之多，不以之補發欠費，而反爲法外之支出，無乃自陷於不義。本員等身居立法機關，祇知守法，分外之財，不敢苟得，應請依法將前項不合法之議決，報告常會，宣告無效，即由盈餘之預備費內，儘先將欠費陸續補發，以免支離。不勝盼切，順頌議祺。李國珍、王侃同啓，八月廿八日。」（註五）

北京攝閣推高凌霨為主席。（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龔漢治為朝陽鎮守使。

龔漢治爲直系王懷慶部屬，十一年起任直隸第四路巡防隊統領，駐軍朝陽、陵源一帶。本日由直系授意北京攝閣任命爲朝陽鎮守使。（註七）至次年第二次直奉戰爭，被奉軍消滅。（註八）

北京外交團討論鐵路警備案，美、法表示不能簽字，日本提出由中國自行組織護路警隊修正案。

本日上午十一時北京外交團護路委員會，在荷蘭使館開會。到會者有美國公使、英國公使、法國公使、日本公使、意大利公使、比利時公使、荷蘭公使、葡萄牙頭等參贊。美國公使首先表示不能簽字。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二四

法國公使亦表示：

「法政府對於此種提案，以爲似未妥善，蓋恐因此惹起中國人之排外，及中國之內亂，則於外僑之安全無補，反使之陷於危險，故法國擬遵守華會中國主權完整之條文，不能表示贊同。」

日使則提出護路修正案，其內容大可分三點：

(一) 中央路警事務處，應以華人爲長官，直接受中國政府之管轄，並反對以洋人爲會辦等名目。(二) 路警經費及薪資等，由鐵路收入項下撥付，僅以足夠維持之必要費爲限，不得管握鐵路收入之其他部份，並反對以外人爲會計。(三) 護路制度，應先在最重要交通各路線試辦。

會議至下午一時，未有結果而散會。(註九)

附錄：

一、南雁：鐵路共管與護路警備(註十)

十六國臨案通牒於八月十日提出後，國人紛紛聚訟：有的以爲通牒措詞，有干涉內政的嫌疑；有的以爲此案僅賠償損害已足，牒文中不當引用庚子條約；而反對最劇烈的，則爲國內軍閥，因牒文中有撤懲田中玉的一節，很引起他們兔死狐悲之感，所以吳佩孚竟將土匪比之天災，以爲非人力所能及，並因此斥外交團要求的過分。外交部方面，既須保全國家權力，顧到國人的意見，又不能不於適當處顧到外交團的體面，正在左右爲難，毫無辦法，而牒文第二段末尾所聲明的：『外交團保留關於路警詳細辦法之提出權利』一語，這時乃造成非常緊張的空氣，而鐵路共管的聲浪，大震一時。

查臨案粗了，十六國牒文未提出時，在京外交團本組織兩項委員會：(一) 賠償委員會，以荷使爲主席，由英、美、法、意四國公使組織之；(二) 路警委員會，由日、比、荷及英、美、德、意七國公使組織之。其後牒文草就，經在京十六國公使傳觀修改，賠償委員會所決定的：賠償外僑損失及懲辦負責軍官兩項，分列於牒文一三兩段

中，成爲正式要求條件；惟路警委員會中英國所提出的共管全國鐵路的激烈主張，則因各國意見不一致，牒文第二段中僅用：『外交團現各心目中所有之改良案，爲改組護路警隊，以特別編製之中國路警，受轄於外國軍官之下，……』幾句話，而於末尾則聲明保留將來提出之權利。以前盛倡一時的鐵路共管，……係英國半官性質的報紙用以試探中國輿論的——到此似乎形勢稍寬了。

英國方面，對於中國護路警權本有攫取之意，曾向外交團攻訐中國所預備任爲鐵路警備司令的瑞典人曼德，而替英人熙頓瓊生及前任上海捕頭的卜羅斯運動這一席；並準備倘美國允許英國占中國全國鐵路會計權，則以警備司令讓美人，以爲交換。見中國交通部竭力籌畫護路改良方法；曼德又實行奉令考查各路警備，深知這種希望難以達到，於是極力慫恿各國，於八月十六日在荷使館開護路委員會。第一次護路委員會中因外國軍官的職權，英使主用Lead（指揮）而法使主用Control（法使解爲指導），爭議不決，乃於二十日開第二次委員會。英國在第二次委員會中態度更爲強硬，具體的提出：（一）以外國軍官設護路行政局於交通部，握全國路警權；（二）各路設護路辦事處，用外國軍官管轄；（三）組織護路常備隊，分配各路，直接由護路行政局指揮；（四）此項經費爲寬籌起見，各路會計及路務總管，以外人充任。這提議當時七國中、法、美完全反對，日使以未奉政府訓令，不參加表決，於是以意、比、荷三國多數贊同而得通過。二十八日，外交團第三次開護路委員會，時美、法兩使，已各接本國訓令反對英國提案，同時中國輿論對之亦非常激昂，而交通部鐵路警備計劃，亦已正式宣布，日使接東京訓令，更對英國提案要求修正，大意爲：（一）護路事宜由中國政府自由聘請外國顧問一名，以備諮詢；（二）剿匪軍隊之軍餉須按期撥發，不得拖欠；（三）其他一切事件皆由中國自行處理，各國不得干涉。因此英國態度，稍形和緩。惟日本修正案第二項的保障路警費辦法，則又發生兩種相歧的謠傳：（一）爲日本反對鐵路總會計用外人，免爲共管之漸；（二）爲主張用外國會計員，保障警餉，調查出納。照第一傳說，則日本修正案頗似中國交通部所擬辦法；而第二說則似僅改變英案外貌避名取實。及二十九日第四次會時，英使似已傾向於日本修正案，惟堅持鐵路重要職員須用外人。所謂重要職員，便是：（一）護路行政長官；（二）會計；（三）車務總管。——自此以後，美使因中東路地畝交涉赴哈爾濱，葡使因病出京，法使亦留滯北戴河，日使則以日災發生無暇及此；所以英使馬克列唯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已將護路新提案起草成功，而未得即開外交團會議，大約在中國第一次覆牒未送出時，外交團第二次通牒也不能送出。惟英國半官性質的字林報近來忽竭力否認英國有圖共管中國鐵路的計畫，這究竟是英國鑑於中國人民的劇烈反對而悔禍，還是用此來和緩人心或試探空氣？我們不敢斷言。

中國自己方面對於護路防匪方法，於臨案發生後，交通部已着手計劃。曼德於八月中旬奉令親赴各路實地考察沿路警備回京後，即上改良護路計劃條陳，主張：全國各路共須編練路警一萬八千人，後備警四千人，用外國軍官二十四人，各車站建造堞樓架設機關槍砲。交通部因此計劃每年須經費二百萬，未能採用。八月二十日外交團通過英國提案後，共管聲浪大張，交通部即倉猝發表設立鐵路警備事務處及教練所，以次長孫多鈺，兼任處長，陸軍中將王廣梁上棟為副處長，曼德為總教練官，並規定得用外人充任視察及教練職務；惟曼德對於交通部添練路警千人的計劃嫌其範圍太小，辭不就職，梁上棟亦宣言不就，鐵路警備處成立後，曾發表各省軍隊對各鐵路沿途分段防匪計畫，但不知什麼時候纔得實行有效！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七號，大元帥指令。

註二：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七。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〇〇。

註四：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四。

註七：「政府公報」第二六八一號。

註八：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一四五——一四七。

註九：同註四。

註十：「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五——七。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由石龍向博羅前進，止於禮村。

連日東江風雨大作，石龍水高漲七尺。是日滇軍羅旅得餉已允赴前敵，天明開始移動。孫大元帥座艦復由石龍向博羅前進，至禮村而止。沿途風急雨驟，座艦小，顛簸甚，孫大元帥安之如夷，在舟中計畫軍事之暇，猶以民元以前革命史，昭示僚屬。（註一）

孫大元帥電劉震寰指示東征作戰方略。

孫大元帥電飛鶴嶺前線劉震寰，指示行軍方略。告以諸路援軍，尅日前進，省城已運到米糧四十萬斤，餘尙陸續運來。電文如下：

「萬急。飛鶴嶺劉總司令鑒：營密。有函電悉。敵人當然有計劃，所幸其數不多，自易擊滅。紹基（楊希閔）已親率五千精銳出擊淡水，兄之後方斷無危險。少泉（范石生）聞博羅被圍，非常焦急，已徵集所有，趕速出發，大約兩日後可到。信之（蔣光亮）亦以全部來援，大約三日後，其他西北江各隊亦陸續調來。今日省城已運到米糧四十萬斤，當陸續運來。此次東江之事，無人不焦急萬分，斷無見危不救，想不出十日，賊必消滅。我俟各軍出發後，當再來梅湖，親督攻城。故望兄急調一隊至白沙堆，一以絕敵人後路，二可保我航線。聞敵人食糧輜重，皆在風門坳附近，若兄能照此行事，可悉奪之，則博圍可解，我軍實亦加利莫大也。幸速圖之。孫文。」

時因東江大風雨，水漲，敵攻博羅不得進，劉震寰困守城下。孫大元帥乃飛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全部來援，並飭楊希閔擊退其左翼淡水敵軍。（註二）

孫大元帥令准「承辦廣東造幣分廠合同」。

孫大元帥本日核准大本營財政部呈報「承辦廣東造幣分廠合同」二十三條。合同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八

大本營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代表政府批准中外合辦聯商公司（以下簡稱聯商公司）承辦廣東造幣分廠鼓鑄銀毫及其他輔幣，雙方訂立條件二十三款如下：

- (一) 財政部批准聯商公司承辦廣東造幣分廠鼓鑄銀毫及其他輔幣。
- (二) 先以一年為期，期滿如非政府收回自辦，得繼續辦理。一個年之鼓鑄，以三百天為最少額，如因故障不能鑄足三百天時，得請補足之。所有因故障停鑄時一切廠費開銷，俟照常開鑄後，當由全廠之餘利項下扣回。
- (三) 聯商公司墊付鑄本一百八十萬元。
- (四) 聯商公司係中外合辦，得在沙面該國領事館註冊。
- (五) 鑄幣成色以近年所鑄為標準。
- (六) 鑄成之幣，開除原料及物料價，並各種費用外，所餘之數即為餘利。先開除百分之一為全廠員工獎勵，所餘即為純利，按照下列數目七日一清算，分別繳派。政府與承商各應得之純利規定如下：
 - (甲) 如每日餘利在貳萬四千元以下，政府佔百分之七十五，公司佔百分之二十五。
 - (乙) 如每日餘利超過二萬四千元以上，政府佔百分之七十，公司佔百分之三十，但祇係超過之數照此計算。
- (七) 購買生銀以倫敦市價因算，如銀行無現貨時，政府須予通融辦理。
- (八) 銅料燃料之購買，由公司當眾開投價低者得。
- (九) 政府得派監理一員，駐廠監視一切。
- (十) 總會辦由聯商公司指名呈請委派，所有全廠用人行政及一切事務俱由總會辦辦理。如總會辦有變更時，由公司再行指請委派。
- (十一) 前欠廠內員工匠役俸薪及修理機器等費，應由聯商公司墊支，在開鑄日起，由政府所得餘利項下每天扣還五千元，至足數為止。至或有欠各舊商款項，概由政府清理，與聯商公司無涉。
- (十二) 期滿時如政府收回自辦，或另批新商，應預先一個月通知聯商公司，以便將各物料逐漸銷用抽還原本，如銷用未完，仍由政府令新商依照公司購入價目承受。

(十三) 全廠每日所出新毫，完全由聯商公司按照向例兌換港紙購買生金。

(十四) 政府應得餘利，祇能於清算後一日，由公司直接繳納與財政部，無論何方不得任意以一切方法預提預借。

(十五) 廣東造幣分廠應由政府特別保護，除財政部立約外，仍請將本合約咨廣東省長公署存案，將來無論屬何項機關主管，均不能於法定期間內變更本合約。

(十六) 聯商公司因中外投資之保障，政府應以廣東造幣分廠全部財產及一切機件物料等為擔保品。

(十七) 廣東造幣分廠因係批商承辦，公司每年應納回租金一元與政府。

(十八) 聯商公司應免關於政府一切額外要求及一切營業稅，並新設稅捐等類，凡有此類稅捐應全歸政府負擔。

(十九) 本合約簽立後，由財政部將該廠暨一切機件物料點交與聯商公司接收清楚後，限期開工，但不得逾四星期以外。

(二十) 如西紙及生銀價格過高，因算無溢利時，得停止鼓鑄，至停鑄時期應查照本約第貳條辦理。

(廿一) 如因意外損失害及於公司鑄本時，得於期限外延長鼓鑄期至補足損失之額為止。

(廿二) 聯商公司可代各處鑄造銀幣以應各處之需求，但須經政府之核准。

(廿三) 本合約由簽立之日起即發生效力。(註三)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閉幕，上電孫大元帥，請重組政府，以維國交而平內亂。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於十五日假廣州召開，本日閉幕，並上電孫大元帥及各部部長，主張成立國民會議，以解決所有國內紛爭，並決以三民主義為今後運動之目標，以澄清政治為該會之唯一宗旨。電文全文如左：

廣州大元帥各部部長鈞鑒：敝會在粵開會，前經電達，諒邀鑒察。開會以來，共議要案二十起，已於二十九日閉會。對於時局議案，主張亟由上海總商會等有力團體，會同敝會發起國民會議，本主權在民之旨，為根本澄清之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舉凡政府組織，建國大計，一聽國民會議解決，所有土匪式之北洋軍閥，割據式之聯省自治，及政學系黎岑唐等陰謀之中央委員制，誓不承認，在國民會議未召集以前，對外不能不有政府。孫公中山領袖革命垂四十年，往歲依法被選，中外同欽，在此時期，自非孫公莫屬。敝會決議請孫公重組政府，以維國交，而平內亂，至國民大會集會時，再候公決。又敝會鑒於已往運動之漫無標準，爰議決以三民主義爲今後運動之目標，以澄清政治爲本會之唯一宗旨。對於外交，仍本五四以來之精神，反對英美外債，反對路財共管，務達打倒國際帝國主義之目的而後已。關於旅大問題，收回漢口、天津租界事件，長沙六一事件，均議有相當辦法。此後對於教育獨立問題，勞工問題，打倒軍閥方法，及敝會本身發展事件，皆有極詳盡之議決，分別由敝會及各地分會尅期辦理，容當編印成冊，寄呈省覽，共策進行。惟是綆短汲深，心餘力拙，加以軍閥官僚之摧殘，政客策士之破壞，深恐坐言起行，不克貫徹，諸公提倡民治，素具熱忱，對於敝會救國方案，諒表同情，尙祈鼎力主張，共伸正義，以弭亂源，而維民治。臨電神馳，佇候明教。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叩。全借印。」（註四）

趙恒惕免衡陽鎮守使謝國光、寶慶鎮守使吳劍學職。

趙恒惕擊敗譚延闓部，是日以「毀憲附逆」之罪名，免衡陽鎮守使謝國光，寶慶鎮守使吳劍學職。（註五）

北京政府令各省長官認真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嗣後外人生命財產，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註六）

日本山本權兵衛出任首相。

山本權兵衛爲鹿兒島縣士族，生於一八五二年十月，一八七〇年考入海軍兵學寮，一八七四年任海

軍少尉，自是歷任浪速回航員、海軍傳令使、大本營副官、海軍大臣副官、海軍兵學校教官、淺間副艦長、高雄艦長、海軍部艦政本部長、海軍部軍務局長、並三爲海軍大臣。日俄戰役中，居海軍大臣之職，嗣因功績甚著，授予伯爵。一九一三年桂內閣爲輿論推倒，遂拜奉大命，以當收拾時局之任。于是聯携政友會組織內閣，刷新庶政，斷行整理，其力量之卓拔，殊爲中外所翕服。迨一九一四年，突然發生海軍疑獄案，遂亦爲輿論攻擊之焦點，在職一年，竟被推倒。邇來已絕意政界，大有終老林泉之概。其淵博之識見，與強固之意志，夙爲日本政界所倚重，更兼爲海軍關薩閱幕大勢力之背景，故政界有休火山之稱。每屆政變，必爲衆目所注視。至是又拜奉大命，組織新內閣。（註七）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八。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五。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七號，大元帥指令。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八號，公電。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四。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六八二號。

註七：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順天時報」。

三十日 孫大元帥由禮村赴蘇村，止於鐵崗。

孫大元帥本日由禮村赴蘇村，風雨繼至，水流激湍，其座艦阻於鐵崗。時吳鐵城部馬隊及福軍，亦爲風雨所滯，不能前進。（註一）

譚延闓在湘受挫，敗走常寧。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三一

湖南趙恆惕軍葉開鑫部蔣鋤歐、劉重威兩團攻克衡州，譚延闓退常寧，謝國光退祈陽，吳劍學退寶慶。（註二）

北京政府派陳調元為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派陳調元為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王蔚、張培榮、李傳業為副司令。並責成各有匪省份軍民長官，合籌剿匪事宜。（註三）

周西成率黔軍撤離重慶。

在四川之黔軍將領周西成，乘前線軍情緊急，聯合湯子模、顏德基等部，圍攻重慶。周西成部進據重慶南岸銅圓局、海棠溪、彈子石等處，以大砲攻城。圍攻七日，至二十七日被袁祖銘調回前線軍隊擊退。本日周西成軍退離銅圓局時，盡攫所有而去。（註四）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四——一二五。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六八三號。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〇〇。

三十一日 孫大元帥抵蘇村。

本日，孫大元帥座艦由鐵崗開抵蘇村，滇軍蔣光亮部開到者，不足五百人，光亮猶未來。幸博羅城外，水漲數尺，敵不能逼近，僅於北門外山地，以砲遙擊而已。（註一）

湖南湘潭駐軍朱耀華團反正，襲攻長沙。

湘潭地區駐軍朱耀華團爲北伐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方面策動，本日反正，襲攻長沙，趙恆惕所部備受威脅。(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定，反對黎元洪南下，在滬以政府名義發號施令。

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是日在滬舉行臨時會，出席田桐、謝持、葉楚傖、孫鏡、彭素民、張繼、林業明、丁惟汾、周震麟、呂志伊、張秋白，公推周震麟主席，首由汪兆銘報告與各方接洽情形如下：

「現有二事須說明者：(一)昨晚晤浙代表鄧君及潘大道、褚輔成諸人等稱：我們所以尊重民八者，原係得中山先生的同意，謂不致以出席問題生出疑問，今觀彼輩搗亂情形，殊令人灰心也。我答以孫先生之意，斷不致爲民八爭出席，君等何所見而云然？(二)嗣梁鴻志稱：凌鉞赴浙會見盧子嘉(永祥)，據所述各話，更令人寒心。又姚國楨謂：浙廬已有緘迎黎(元洪)來滬，段(祺瑞)亦贊成，並擬設立樞密院，其院員已定章炳麟、姚震、姚國楨、郭同、湯漪、褚輔成、彭養光諸人；其組織政府，則讓之政學會多占位置。我說：假使黎來，孫先生當然不能承認。彼又謂：恐滇唐(繼堯)、湘趙(恆惕)、粵陳(炯明)，必皆能承認也云云。因爲情形如此，我們應商量對付的方法。」

復由張繼說明如下：

「(總理孫文)先生來電，似以來滬國會暫不開會爲是，現在政局中既有大陰謀，聞主者爲唐少川(紹儀)，若輩藉口民八搗亂係我所指使，向段派進離間之言。我以爲對民八仍應尊重總理之意而行。至目前最重要之問題，乃黎氏來滬之事，若輩名爲反對曹錕，實則爲推倒民黨素來之主張。唐少川、褚輔成輩均以章太炎爲傳聲機，卽如章致湘趙兩緘之措辭可以證明。此事業經屢緘質問太炎，答復均不得要領，非無故也。若輩擁黎來滬之不利於我，因彼等恨先生，尤甚於恨曹錕。……黎本叛國罪人，不但不可與之合作，而且對彼須有極鮮明之旗幟，庶不爲彼利用。」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三四

汪兆銘復解釋，謂按黎、盧來往緘件，盧並未承認過黎爲總統，當金永炎、韓玉辰晤盧時稱：黎來，只要默認，南方各方面也不須明白承認的。張繼又謂：他們只反對曹，不許其做總統，只要曹不做，他們又將合作了。所以吳（佩孚）、蕭（耀南）又有迎黎至鄂之說，不可不注意。總之，我們絕不准使黎到滬發號施令，是爲至要。

本案經會議詳加研討，決議：請總理孫先生對黎不理會，本黨絕對反對黎到滬發號施令，此不僅利害問題，抑是非問題。（註三）

北京政府對英、美、法、日四國聲明，中國收回中東路地畝，係因俄國違約以土地公產運用於政治。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答復英、美、日、法四國駐華公使，對於中東路收回地畝之照會，聲明俄國違反一九二〇年條約，以土地公產運用於政治，中國不得不收回。（註四）

馮玉祥以辭職脅迫北京政府索餉，得款十萬元。

駐北京之陸軍巡閱使馮玉祥，因素餉未得，電北京政府攝政內閣辭職，財政部立即撥予十萬元。（註五）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一二五。

註三：「中央幹部會議記錄原稿」，「國父年譜」下冊，頁一〇〇〇——一〇〇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九月

一日 孫大元帥座艦由蘇村向博羅開駛，夜泊第七碇。

孫大元帥令到達石龍各軍，及抵蘇村之福軍、滇軍，攻擊前進。所乘之座艦，由蘇村向博羅開駛，至夜，泊第七碇。乃令福軍及滇軍祿國藩一部、田鍾毅一部，登山警戒。更飭副官於山巔架設燎火，使博羅城得遙知主帥所在地。（註一）

孫大元帥令飭嚴緝究辦附逆連山縣縣長彭嗣志等人。

孫大元帥以連山縣縣長彭嗣志、縣議會議長葉其森、縣商會會長劉劍虹等招引逆黨黃公漢、葉青錢等再寇連陽，並代彼籌餉，附逆罪證確鑿。是日命令廣東省長廖仲愷及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兩項令文如次：

一、令廣東省長廖仲愷：據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呈稱：此次逆黨黃公漢、葉青錢等再寇連陽時，連山縣縣長彭嗣志附逆招寇，代逆籌餉，事後挾印潛逃，罪證確鑿。又連縣縣議會議長葉其森，勾引黃、葉兩逆入寇連縣，復爲運動職部，希圖反攻，經緝獲擬辦，由連縣商會會長劉劍虹具保候訊，乃竟畏罪，一同串計潛逃。各等情，先後呈請通令嚴緝歸案懲辦前來。據此，均應予照准，除令行滇軍第三軍軍長轉令該長仍飭部隊嚴密偵緝獲辦外，合行併案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咨行各軍飭屬並分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原呈二件抄發。此令。」（註二）

二、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據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先後呈稱：前連山縣縣長彭嗣志附逆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一日

三三六

有據；又連縣縣議會議長葉其森等甘心附逆，均請通令緝辦。各等情。據此，均予照准，除併案令行廣東省長遵照咨行各軍飭屬並令行各縣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令該旅長，仍飭部隊嚴緝獲辦，仰即知照。此令。」（註三）

孫大元帥通令各軍長官遵行變通募伏辦法。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以募伏過於衆多，百姓深受痛苦，困難重重，遂擬具變通募伏辦法，呈請孫大元帥通令各軍節省伏力，變通辦理。本日經孫大元帥核准，並明令公布之。令曰：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稟電稱：前六月四日據職局第一科科長梁鳴一報稱：募伏困難，市民驚懼，擬請變通募伏辦法，當將爲難情形呈請變通辦理。隨奉鈞部第一八零號指令內開：當經據情轉呈大元帥奉第二四六號指令內開：准如所請，辦理在案。惟職局雖奉到此項指令，仍然設法僱募，務使源源解送，以應各方之需求，迄今兩月有餘，從不敢意存卸責，解單俱在，有案可稽，無如邇來各軍紛紛開赴東江，需伏尤衆，每次到取動以數百名爲額，稍有不足，則責以貽誤戎機，竭力代募，又苦於苦力無幾，竊思募伏數月，計達二萬餘名，本市苦力中人僱募殆盡，即或間有漏網，亦忍餓不敢出門，四鄉小販，相戒不敢來城，而取伏者，函電紛馳，急如星火，連日迭據各軍催取伏役，經即派委員馮達材到公安局，屢次商請代募，旋據復稱，經往謁公安局各科長等，僉稱廣州市面已絕少苦力之人，即使有之，亦均佩有襟章，一經被募，羣來交涉，現惟有將輕罪人犯數十名解來充伏，從此更難招募等語。似此情形，益難爲繼，更聞近日有因伏役逃走，被軍士開槍亂擊，當場擊斃者多起，並有在各街上向途人強拉亂毆情事，以致行人奔避，商賈裹足，募伏前途越加一層障礙，且本市伏役有限，而各軍到取者無窮，累百盈千，一呼即至，一若片刻可以製造而成者，來日方長，雖海水亦有時而涸，況職局祇靠各區募集，今既有種種困難，每日所募者，至多不過數十名，少則十餘名不等，一旦各軍到取，職局實無從應付各軍責備，有口難言，除仍竭力募集外，迫得飛電陳明，重申前請，伏乞轉呈大元帥明令各軍節省伏力，並依照前令

通令各軍變通辦理，各在原駐地點，就近警區商會代為招募，以補職局之不足，一面優待伏役，優給工值，以免逃亡而杜強拉，是否可行，伏候令遵，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長呈稱，募伏困難，擬請變通辦法等情，當經轉呈帥座，並奉第二四六號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據電前情合再備文轉呈察核，通令各軍查照辦理，並候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各軍長官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註四）

湖南湘潭駐軍朱耀華響應譚延闓，攻入長沙，趙恆惕率夏斗寅部退醴陵。

上月三十日，趙恆惕軍葉開鑫部攻佔衡州，譚延闓退走常寧。三十一日，湘潭駐軍團長朱耀華響應譚延闓，率所部襲攻長沙。本日攻入佔領，趙恆惕率在湘鄂軍夏斗寅部退醴陵。

趙恆惕調葉開鑫部迎敵，葉部第二十四團團長朱耀華為張輝讚之甥，張時在譚延闓幕中，遣人運動朱部倒戈，朱部至省，適省城空虛，遂易幟逐趙。趙恆惕遁鄂，求救於吳佩孚。（註五）

據趙恆惕於其「九十自述」中云：

「……時余已離省城，由瀏陽至平江（時長、粵路由魯滌平部駐防），擬即出省，避此內爭。後由賀耀組（當時名賀耀祖）等再三派人迎歸始罷。……長沙竟一度失而復得。」（註六）

北京政府派朱兆莘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准駐奧公使黃榮良辭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兼職，以朱兆莘繼任。（註七）

吳佩孚任命袁祖銘為援川前敵總司令。

袁祖銘於十一年八月驅逐貴州劉顯世，得以旅長任黔軍總司令兼貴州省長。本年四月劉顯世得唐繼堯援助回黔入貴陽，於十九日通電自任貴州省長。袁率部退鎮遠，往投吳佩孚。吳命其入川援助楊森、

劉湘等，任爲「川黔邊防督辦」。時黔軍因疊經戰爭，轉徙流離，第一旅谷正倫部已由湘輾轉至粵，第三旅王天培部則在蜀、湘之間。袁祖銘於本日受吳任爲「黔軍總司令」。(註八)

日本發生大地震，繼之以大火，受災甚巨，東京橫濱幾全被毀，人民死者約及二十萬。

本日，日本發生大地震，被災地域，東面從千葉縣起，經東京、橫濱、橫須賀、鎌倉、箱根、伊豆，直至靜岡爲止，計一府六縣，面積約二萬方里，遭遇災殃。日本精華，除大阪、神戶、長崎、名古屋外，幾乎盡付一炬。人民死亡約二十萬人，損失無法估計；各國聞訊，已展開救濟行動。(註九)

附錄：

一、日本大地震記(註十)

這次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到六日爲止的日本大地震，真可算是世界有史以來的空前奇災了。講起被災地域來，則東面從千葉起，經東京，橫濱，橫須賀，鎌倉，箱根，伊豆，直到靜岡爲止，有一府六縣廣約二萬方里的地面遭着災殃，全日本的精華，除大阪，神戶，長崎，名古屋外，幾乎盡付一炬。講起被災狀況來，則經重地震三四次，輕震千餘次，東京，橫濱火燒三日延長二十餘小時，箱根等地有好幾處山崩，沿海又有重大的海嘯；所有災區的房屋，幾乎不被震倒，即被燒毀及海潮捲去；人民被震死，壓死及葬身火窟的至少爲二十餘萬人；土地裂開數尺；鐵道彎曲成鉤；電線紊如亂絲；屍骸滿街，瓦礫一場，說來令人慘痛。講起損失來，雖因一時沒有精確的統計，或說僅十五六億，或說須五六十億，而日本政府則計畫以五十億至八十億的公債，圖謀興復。此項損失，除去日本在歐戰中所得暴利二十億，尚差不少，可見數目的重大。世人都說日本想恢復元氣，至少須有十年，按之上述災情，也可知非無理的推測了。

查歷史上的世界大地震，最厲害的要算一九〇八年西西里島的眉細那(Messina)死人七萬幾千的一次；其次，一七五五年葡萄牙的里斯本地震，死人將及四萬；又次，一九〇五年尼馬拉亞西北部地震，死人兩萬多；又次，

一八五七年意大利的那北里丹地震死人一萬二千；而這次日本地震，死人總共在三十萬左右，受傷的更須數倍，被災人民總共一百五十餘萬，實爲突破記錄，說他『空前』，真是很對！

這震動現代人心且足以引起後代追懷的大慘劇，在災變發動時，因交通斷絕，電線毀壞，外間幾乎無從知道他的真相。幸而在日主客通訊社及新聞記者能以大阪神戶爲中心，借重飛機，冒險往探；日政府更訓令沿途所布置及運輸糧食的軍艦，相助傳遞消息，災情乃得迅速傳到世界各地。其後，死裏逃生的難民，既分散於上海等地；實地調查的通訊，也紛紛見於各國報紙，災情更得『大白於天下』。

這在世界史上有絕大價值的絕大災變，當然須有詳確而有系統的記載，以備參考；不過在這短時間中，要想記載得詳確而有系統，實在是不可能，我現在只好把現時所有的比較可靠的消息，理出系統，分項記出罷了。

一 原因的研究

地震除普通所曉得的因火山的噴發而起外，還有二種原因：其一，是因地球冷縮的橫壓力，致地殼皺裂，地層沿裂縫而上下運動的『斷層地震』。其二，是因於上層強壓而驟然陷沒的『陷落地震』。

這次日本地震，據路透電稱：秩父連山從八月三十一日起即行噴火，九月一日正午，忽然大爆發。伊豆七島全部噴火，似乎可說是火山地震。而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田邊朔郎則斷定爲：係屬因地球收縮而起的斷層地震。他說：『觀乎水平動爲上下動，則爲因地層激動而起之反射運動，可以知已。』他的證例是：箱根全山地盤軟弱之部分皆崩壞，而強羅爲堅固之地，比較的安全。他又說：『地震（水平動）之原因，爲隨地之冷卻而行收縮之結果，適如橘之因乾燥而皮皺；第地球自然硬固，於是大震。』

一時對於地震原因的爭執，共有三說：東京中央觀象臺最近報告：『星期六日（九月一日）之第一次地震，起於熱海及伊豆半島對面之大島間海底裂縫中。』並謂：『伊豆半島外之各小島，最近曾表現種種爆發之徵象。帝國觀象臺中村教授，已乘戰艦赴該地考察。』至於大阪觀象臺長，則謂：『第一次之震動，由於東京中部地殼收縮之故，遂致又發生一八五八年間（按即日本安政二年之大地震）之悲慘結果。』又一說，則謂：『此次地震，由於富士山，及伊豆半島一帶火山山脈活動之結果，富士山之形狀，業已改變。』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一日

三四〇

至於箱根的山崩，品川等地的海嘯，則係因地震過烈而起，可想而知；正如東京火後的狂雨，熱病，鳥取震後的大潮倒堤一樣。

二 震源地及震動次數與地帶

北村博士所發表的，說：『地震從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八分四十五秒起。震源地在東京南面二十六哩，伊豆大島之東方約五海里之海上。』

中村博士說：『此次地震起於相模灘之西南部。最激烈者爲神奈川縣厚木平塚地方。』（按橫濱即屬該縣）九月六日據東京中央觀象臺宣稱：『一二兩日地震共三百五十六次，三日震二百八十九次，四日震一百七十三次，五日震一百四十八次，六日晨六時止，震六十三次，總共震一千零二十九次。地震之象已減，不足爲慮。』

田邊朔郎工學博士說：『震源地常在伊豆半島與三浦半島之間。無論何人，不能謂沼津之震災比較的輕，熱海亦有海嘯來襲，鎌倉以東之損失甚巨，強羅震動之分數與損害之程度，比較的猶屬鮮少。』山本總理兼外務大臣致駐東京外交團的公文，述被災地帶說：『激震之區域，至沼津以東，千葉附近爲止，以橫濱橫須賀及小田原爲被害最大。』

綜上面各種發表的文件，參以所得信息，似可斷定：震源地在伊豆附近的海中，所以相近地方如神奈川縣的橫濱橫須賀爲受災最烈地方，而伊豆有沉沒的謠言。地震延至六日，震動一千多次。震動地帶則東起千葉，西至靜岡如上所述爲一府六縣二萬方里。

三 損失及地的變動

日本原是世界多地震的地方，人民平常看慣了地震，不以爲意，所以也疏於戒備。以前常有房屋震動的大地震，僑居日本的人嚇得面無人色，而日本人則泰然處之，不以爲奇。這次受災最烈的橫濱，在大震前，曾經幾次小震，日人習以爲常，不加注意；不料震到劇烈的時候，電廠漏火，四處火起；自來水管爆裂，消防隊不能救火；十幾層高的大洋房以至矮小的木屋，都紛紛倒壞；街上電車火車軌道都因震脫出，彎曲成鈎形，電柱倒折，電線紊亂；人民除被壓死，燒死以外，逃至海濱，則被海嘯的波浪捲去。這樣情形，東京橫濱，大略相似。

災害的損失，大約可別爲人口的死傷與資產的毀壞兩種。東京方面，警視廳八日發表：燒失戶數爲三一五·七四四戶，罹難災民爲一·三五六·七四〇人，死亡的約十萬人，已收拾屍骸八萬七千餘具。橫濱的死數，有的說十五萬，有的說十萬，有的則說僅三萬，沒有可靠的確數可得，大約綜震死，壓死，燒死，及被海潮捲去的當占該地全人口的四分之三。神奈川縣中據公報，死二八、四六五人，橫須賀尙不在內。其餘都還沒有報告。大約合各地死數當在三十萬人左右。

資產損失，東京橫濱的一切建築及財物，多已倒壞焚毀，計東京十五區中，本所、深川、神田、日本橋、京橋、淺草六區全滅，麴町、本鄉、牛込、芝、大石川、麻布等六區都所存有限，而保全的只有三區。合計焚去東京全市二分之一。而帝國大學的焚毀尤有關文化前途；橫濱除地上的一切損失較東京厲害外，災後有人去查，不倒燬的房屋，屈指可數，豫備出口的大批生絲棉紗，也盡被燒去，影響國際貿易前途極大。其餘各地也未見報告，我們祇看日政府以五十億至八十億的公債爲恢復經費，便可約略看出他的損失的數目了。

一時曾盛傳橫須賀沉沒；伊豆沉沒，另現新島的消息。後來證實：各地雖有低陷幾尺的情形，却並不沉沒。此次專任實地踏勘災地的中村博士說：「此次之地震，起於相模灘之西南部，因其陷落與反動，湘南地方三浦房總兩半島於一面起土地之隆起。陷落程度，在大島約四尋，隆起者爲大磯江之島館山方面，約三尋。」

又除高山崩倒，土地開裂外，聞橫濱港口亦生變化。富士山向來中央只一劍峯，乃六日雲霧散後，有人從靜岡看去，北面另有一峯凸起。經這一次的地震，地面竟發生這許多令人奇怪的變異，也可說是宇宙的大觀了。

四 遭災的情形

這重大而且奇異的天災，經身歷其境而得保全性命的人，記出當時情況，讀之自然親切有味，現在摘錄幾節在下面：

戈樂天君述在東京親歷的情形大概說：「一日，東京方面狂風大作，黑雲滿天，溫度極高，令人頗感不快。將近正午，突然發生大地震，……數分鐘間，高樓華廈，相繼倒塌。有一十二層樓之建築，從第六層倒塌，同時漏電火起，……因漏電而起火者二十餘處，……自來水管已因地震破裂，坐令火勢蔓延，五六點鐘間東京幾於全成焦

士。」

哲民君說：「九月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鐘許，東京地方，突發劇烈地震至十數回；在東京之東北方面，震動尤爲劇烈，大有地球爆裂之概。據日人謂日本自安政二年以來，約六十年，從未有過如此重大之地震。此次實爲世界最大之地震了。記者寓於神田區北神保町中華人留日青年會，是日十一時三刻正與同學赴下宿午餐，甫出門，全街房屋即發動搖，不數分鐘，四方八面，轟然之聲大作，房屋盡倒塌了。記者與同學亦頓時昏倒道旁，至一小時，震動稍息，才恢復原狀，同扶至九段坂上以避危險。是時神田本鄉麴町牛込本所深川淺草各區已火光燭天，勢成燎原，記者第一次（在下午一時許）在神田冒險探警時，火勢將逼近青年會右角，至第二次（一時二十分）復往探警時，豈知青年會亦已付之一炬。且火神與風神大肆威脅，一個精華的中心點之東京神田。此時已燒成一片荒涼焦土矣。此時東京全市交通頓時停止，電燈機關爆裂，起火多至十餘處，地震猶未停息；故消防隊都不敢前往施救。凡住家店鋪，除逃出老少男女外，其餘一衣一物，都不及搬遷。沿途一帶，只見人山人海之逃難者，有的被房屋搗傷頭顱，有的傷了手足，扶老携幼，慘不忍睹。地震與火災的災區頗廣，東京全市（共十五區）幾無區不遭巨劫，火災除神田本所深川淺草最烈外，其餘各區亦有起火者。由是日一時起至二日上午十二時尙未滅熄，現在火災區域，亦漸次愈擴大，今日全市無新聞出版，因電燈全滅，記者和工人都各自逃命去了。此次日本遭此巨災，確爲空前絕後之浩劫，我國留學生在神田住宿者爲數最多，即青年會一處而論，已有四十餘人，此外在日本下宿屋居住者，更不可勝計，故我留學生亦同遭大難。」

又有徐鳳石君述橫濱船上所見情形說：「……碼頭塌落，棧房傾倒，汽車馬車均落水中；……俄而砂石蔽天，狂風大作，巨聲發於岸上，如天崩地坼，霎時間，沿岸一帶，同時火起，其延燒之速，有足令人驚心動魄者。每隔數分鐘，必聞轟然一聲，則某處大廈傾矣。」『橫濱全岸，無一完屋，即鐵骨水泥之建築物，亦被震倒。……石街迸裂成罅，電車軌道彎曲成鉤，電線如網，紊亂無緒，道旁及枯樹之下，尙有暴露之屍身多具，拳手曲足，慘不忍親。……日警不及瘞理。聞將聚而焚之。』

日人田邊博士述在箱根避暑地遭災逃出情形說：「一日正午前，突聞異常之山鳴，同時感覺有上下震動之狀，

幸余所住房屋，用柱極多，牆壁亦輕，普通地震不能崩潰者，詎此次突然震動，立覺不穩。亟行趨出，而地面龜裂。又家中兩次震動來襲，壁斷剝落而窗戶亦倒。見勢不佳，奪命逃竄，至停車場，共集一處。無何，宮之下方，火燄騰空，羣以飲食無資，乃逃出宮城之野，計程九里許，沿途道路破壞，橋梁坍塌，狀殊可險。當其震動時，上下動蕩連續而起，山岳崩墜，往往而見。烟硝揚於空中，驚恐溢於顏色，余此時絕無我見，已覺此身非吾有，順乎氣之所至而逃出。鎮定心神，更爲科學上之考究，而察其性質及方向，則小田原一帶，已由大火而變爲黑烟，人間世頓成雲霧界。時又有雙山子之爆發，斯時不安之念，達於極度。』

五 日政府的措施及各國的賑助

日本正在內閣更迭的時候，而大災突來。皇宮幾乎被燒，各衙署大半倒塌，暴民乘機滋事，韓人乘機仇殺，加以一百幾十萬災民聚在公園空地，無家可歸，這時東京情形，極爲危機。乃日政府閣員即於二日舉行親任式，開震災救濟臨時閣議，公布：（一）戒嚴令；（二）徵發令；（三）設置臨時震災救護事務局。依第一令，對東京附近各師團下動員令，協同憲兵維持秩序；並以韓人有乘機起事報復的消息，拘捕韓人以安秩序；不過其間不免有虐殺的情形，中國人亦有因誤會被殺的。依第二令，命大阪食糧局於三日內將存米五十萬石急送橫濱，東京則以糧秣貯藏所的六十石應急分配。依第三令，禁止未携糧食人民入市，蓋搭臨時棚廠收容難民。一時日本官吏，海陸軍都很盡力於救濟事宜，宮殿一部分並開放以收容災民。所以不到幾日，秩序即行安定，糧食亦可支持了。六日，又公布：（一）取締暴利令，不准物價逾額提高；（二）支付猶豫令，以維持金融；（三）取締流言令，以安定人心。日本銀行並在被燒後，於六日即行開業，東京各大銀行也都於十日前後相繼開始營業了。至交通事業關係尤大，政府力謀恢復鐵路電報的交通，東京與神戶大阪於災後二三日間電報即可復通，可見日政府的實力進行了。

這次災變，是全世界的慘劇，各國對日人的遭災，都非常憫惜，所以籌款救濟，運糧應急的事，全世界各地，成一普通的現象。而中國首先於七日由招商局奉政府令派輪運載食米藥品前往救助。美國亞細亞艦隊司令安特生君也令所率軍艦載運糧食藥品開赴橫濱，聽日政府調遣。美國國內曾於二十四小時中，集賑款五百萬，世界全人類間的天性的愛，於這次救濟日災中，大可表見了。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一日

三四四

六 世界的關係及復興計畫

日本這次遭災的地方，東京是政治中心，橫濱是商業要港，都有外人的僑居與營業，所以人口與資產的損失，各國都有，不僅以日本一國為限。如東京的各國使館人員，橫濱的各國領事的慘死，以及外僑產業的同付一炬，都是與全世界有關的。

與全世界文化有關的，要算帝國大學的被焚。該校是日本文化的中心，經四十年的慘淡經營，始有現在的設備；而不料一炬以後，僅存醫學地質的一部分。據費鴻年君所述帝國大學的設備：「計理學部為物理學，化學，數學，人類學，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各系教室，及人類學倉庫等十數棟。工學部為機械工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採礦冶金學，土木工程，電氣工學，機械工學，應用化學各實驗室，工學部事務室，火藥學教室，講室等及其他十七棟。法學部為法文學教室八角大講堂，法科大學教室三棟，及法文科大學教室四棟。大學本部為圖書館及教場。醫學部為衛生學教室，生理學教室，醫化學教室。圖書館，書籍七十六萬冊，（祇存一萬冊），如「馬克斯繆勒文庫」一萬冊，「英蓋爾文庫」六萬冊，內務部所有「郡材史類」六千四百冊，「神社奉行錄」等九千餘冊，「幕末史料」二千五百冊，「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紅葉山文庫）九千九百九十五冊，「西藏文一切經」等為最可珍貴之書報，「現在這些都已化為灰燼，聽說帝國大學圖書館所收存的，很有在研究東方文化學術上有重大價值的書籍，將來再去搜求恐不容易罷！」

日本政府的建設能力，真能使人五體投地！他們在災變中，初時鑑於東京被燒得破壞不堪，頗有遷都西京的傳說。但經過一番研究和計畫以後，不但取消遷都的計畫，並擬將已破壞的東京橫濱聯合而造成一大東京市了。原來現任內務大臣後藤新平君，前在東京市長任內，本有這種計畫，因改造的困難，未見實行；現在舊有的一切，已一炬燒盡，只須籌款新造，因利乘便進行反容易了。七日閣議以後，陸軍大臣即對全國交通兵下動員令，先圖恢復交通通信兩機關。十三日閣議，決設復興院。現任東京市長永田君已擬定復興圖案，大要除現有的公園外，再添設十二個公園。以高架鐵道及運河為防火的豫備計分七區。並規定交通機關及道路的具體組織。指定工廠及商業地域。新設完全的地下鐵道。大體以發達市線為基礎，工商業家屋則集中一處。這計畫需要的經費，約需英金十萬萬鎊，

日本全國銀行已準備組織銀公司，以輔助政府的計畫；且美國銀行界已表示對於日本財政的信任，願意於日本募外債是踴躍投資，世界對於日本人的能力的贊許，於此可見。

日本人除帝都復興計畫外，還有所謂絲市復興計畫。這因為蠶絲交易場的橫濱雖被燒，而蠶絲出產地的名古屋等地方，未經受災，所以議將蠶絲市面改在神戶或大阪，以爲挽回。

七 華僑的影響及中國的助賑

中國人在日本的，東京以官吏學生爲多，橫濱則有工人商民。東京的使館雖倒，但使署人員都得逃出，橫濱則總領事長福遇難。華僑在東京的有三千五百多人，內中學生五百幾十人，（東京留學生原有二千多人，因暑假回國及赴各地避暑者頗多，所以被災的只有此數。）在橫濱的有五千六百餘人，遇難二千零十一人，現在華僑希望回國的已有一千幾百人，其餘由大阪神戶華僑及本國派員前往救援，想不致有餓死的憂慮。日政府曾告中國以優待遇難華僑的情形，說是與救濟本國人不分彼此，但東京橫濱兩地的華僑，資產盡成劫灰，——據使署報告，東京華人事業，除漢冶萍公司外，無一存留，橫濱無公報可查，但災況比東京爲烈——倘若沒有補助，那裏還能在日本的工商場中立足呢？至於留學生則已將暫時停派，現在留在日本的也因學校被燒，恐怕不得不易地就學了。

中日這幾年來，國交上頗積有惡感。芳澤公使到中國後，一面聯絡直系官吏，一面似乎也想與中國民間各團體聯歡。日本的反對鐵路共管，就是這緣故。這次日災突發，中國政府即於二日派員赴日使館慰問，三日閣議議決：（一）電駐日代辦張元節調查實情，並向日政府慰問；（二）電駐神戶我國總領事急赴災區，調查報告；（三）頒發命令撥款二十萬，專備賑恤之用；（四）令各省長官聯合紳商地方團體組織日災急賑大會，與政府一致進行；（五）派遣商船運送糧食藥品，及紅十字會赴日。四日即下兩令。近又議及米糧弛禁及關稅加成以助日災，但一因國內反對，一因外交函不肯承認，尙未實行。新派駐日代辦施履本及名流湯爾和等先後赴日。上海招商局於七日派新銘輪運送糧食藥品開赴日本，實爲各國救濟船隻之最先開到者。而中國國內各地集會籌款，亦頗見熱心，中日兩國人民的感情從此一變，而中日邦交也將從此面目一新了。

八 地震的響應與善後餘談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一日

在日本地震未息時，中國甘肅固原，於九月三日發生延長十分鐘的大地震，倒塌房屋不少。以後美國加州也於相去不遠的幾日中發生地震，南美方面也有地震發生。而印度孟買拉的孟買新境內，於十日也有劇烈地震，倒屋死人頗多。中國京兆附近高碑店，於十四日又有大地震。「銅山東崩，洛鐘西應，」一時先後發生的各地地震頗不少，難怪迷信家要乘此造謠了。

日本政府辦理善後的認真，我上面也約略講過了；現在還有幾件事，附述在這裏，以爲我這篇文章的收束：（一）日政府曾辦理大批木料，分別借給人民，蓋搭臨時住屋；但已計畫到將來「大東京」的改造手續，限令人民在三年內祇准蓋造臨時用的房屋，而在東京改造計畫未實行前，禁止永久建築；（二）被災區域的人命及財物保險，一時頗成問題，依普通保險規章，人力所不能及的天災損失，保險公司似可不必賠償；且各種保險公司資本合計不過三億元，而賠償數須二十幾億，即使要賠償，也很困難。日政府爲使人民元氣易於恢復見起，決令各保險公司照數賠償，而政府與以經濟上的補助，但於付款一層，則依據支付猶豫令，緩期付給；（三）災民中有一身以外，衣食住一點沒有憑藉的，日政府除擇地收容，散給糧食外，更對全國高等女學生下動員令，限於十一月以前，共同供給幾十萬套的災民衣服。

這次日本地震，可記的事情原不止這一點，不過在這短期間內，謠言非常發達，我實不敢隨便撫拾，以充篇幅；便是上面的記載，也未免有不實不盡的地方，但這也是無可如何的！

一九二三，九，一八。

二、大震災後的日本（註十一）

日本大震災後，不及兩星期，秩序安全，民心大定。救濟捐款在國內於十九日止已達二千九百餘萬元，外國亦達三百萬元。被災難民現由政府供給衣食住居，不曾感受十分痛苦。金融界如日本銀行，正金三菱興業各銀行都先後開業。教育界如帝大一高等暫在殘存校舍開講，其餘亦趕造校舍，次第開課。交通機關既已恢復如常，新聞事業亦定於十月間全部復舊。我們看了他們恢復的迅速，不能不驚嘆日本政府的措置得當，日本人民的善於應變了。

秩序既經恢復，日本朝野上下乃注其全力於復興帝都的計畫。當震災起時，日本人士，頗有遷都的主張，但後

來仔細付度，此次震災實爲實現理想的大都市的最好時機。而十二日日皇下詔，也有「……東京爲帝國首都，爲政治經濟的樞紐，爲國民文化的源泉，爲民衆一般所瞻仰。今雖罹不虞之災，尙不失其爲國都的位置。故善後之策，不但宜求其回復舊觀，更當進而謀將來的發展，使街衢市巷，面目一新……」等語，於是決定重興帝都，不思遷移了。

日皇諭中又有特設帝都復興機關的命令。於是十三日內閣會議便討論帝都復興的辦法。所定規模，非常宏大，機關分實行和審議二部，又網羅朝野名士備顧問之職。事業分應急和永久兩種，應急便是安插難民，永久便是重興帝都的計畫。內閣決定辦法後，審議機關的復興審議委員會即開始組織，十九日正式發表審議會官制，和委員名單。其人物：在政府方面，凡內閣閣員大都加入。樞密院方面如伊東，已代治，金子堅太郎亦在內。在野方面有政友會總裁高橋是清，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革新俱樂部尾崎行雄。實業家方面有澁澤榮一，和田豐治，青木信光，大石正己，江木千之，市來乙彥等。總裁決定山本首相兼任，幹事長則爲後藤內相。這一個機關真可說是舉國一致的。至實行機關的復興院官制，則亦於二十七日經閣議通過了。

復興審議會已於九月二十一日開過第一次會議，各委員都有意見發表。到第二次開會時，政府便須提出內務省所擬定的大東京都市計畫案，交會中審議。計畫內容大概是加闊道路，多掘運河，廣闢公園。道旁設立特殊水管專供消防之用，電線一概埋於地底，電車更增設架空和地底兩種。總之此次改建計畫，一面要使範圍擴大，式樣新穎，一面又要考慮如何可以免除地震火災的災害。至所需經費，約計須五十萬萬元，擬徵募內外債補充，時間約須延長至十二年。

至於橫濱海港現在亦決定重開，約需經費一千萬元。一方橫濱市當局亦邀集著名人物，設立復興會，組織審議會，討論復興計畫，意思也在建築一個極大的貿易都市。

在這樣大劫之後，日本的政府和人民，竟能毫不灰心，乘其熱心毅力，從事復興計畫，誠爲我們所欽佩。但也有幾處地方，我們不能不說日本政府氣度的狹小。其一當震災起時，日人恐怕朝鮮人乘機作亂，將所有住在東京的朝鮮人全數軟禁一處，並且聽說尙有虐殺的情事，而我國在日僑商也多同受這樣的酷遇，並且也有被日人誤認爲朝

鮮人而被虐殺的。這種措置，殊欠大方。其次震災起後，政府對於國內社會黨無政府黨的人物，態度亦欠公正。最近無政府黨領袖大杉榮被甘粕憲兵大尉所殺，拋尸井中，他的妻及甥女同及於難，據一般人的推測，甘粕這種行為，一定有人主使，現在政府雖已收甘粕付軍法會議審判，又罷免東京戒嚴司令福田和太郎和東京憲兵隊長小山大佐之職，但人終要疑他是掩耳盜鈴之計了。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一。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八號，大元帥訓令第二八〇號。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八號，大元帥訓令第二八三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三二八。

註六：「湖南文獻」第三號，頁二九。

註七：「政府公報」第二六八五號。

註八：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四〇〇，及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〇〇。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三十七。

註十：同註九，頁三十七——四十六，張梓生：「日本大地震記」。

註十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八——十，幼雄：「大震災後的日本」。

二 日 孫大元帥復回石龍。

孫大元帥由第七團登土北嶺，察看形勢。其致總參議胡漢民函云：「吾今日兼盡一排長之職務，凡偵察敵情，考察地勢，吾悉爲之。」其時滇軍到石龍者仍逗留不進。孫大元帥於下午復回石龍督促。沿途見有零星隊伍，開來者總計不及三百人，決不足以解博羅之圍。（註一）

蔣中正率赴俄考察代表團抵莫斯科。

蔣中正奉命率團赴俄，自上海登艦至大連，搭南滿車北行，再轉西伯利亞鐵路，經赤塔、伊爾庫次克、屋姆斯克，本日十時至阿林柯倫獨拉夫站，十一時半，至就路加也福站；蔣中正曾謂該地「風景市塵皆呈歐化，若已至莫斯科者。」午後一時，到達俄京莫斯科，蘇俄外交部派員歡迎，導往賓館。（註

二)

蘇俄代表加拉罕抵北京，發表聲明稱，仍遵守兩次對華宣言原則。

蘇俄代表加拉罕本日抵達北京，發表聲明，強調中俄親善，並稱仍守兩次對華宣言。其聲明文曰：

「蘇俄對華政策原已週知，且非爲新近發生之問題。當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初，吾人即詳細表示對華態度，一若表示對亞洲各國政策之原則無殊，一九一九及一九二零年，吾人業擬定對華原則，亦即吾人準備對中國及其國民建設友誼關係之原則，該兩年所發表之對中國政府及國民宣言，料已遍知，此外無再可述者。余對此只能切實聲明兩次宣言之原則與精神，依然爲俄國對華關係之原則，至於中俄兩大民族親善之利益，更不待余詳述，俄國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零年曾兩次正式建議兩國親善，不幸當時皆未得中國答覆，但中國國民與政府，現已力謀促進中俄問題之解決及兩大民族友誼關係之建設矣。俄國對中國所懷之旨趣甚大，但爲免於誤會起見，應切實聲明目前新俄對華所懷之旨趣，與俄皇時代之旨趣與要求絕對不同。俄皇時代之政策，乃欲收服毗連俄土之中國土地與人民，在其謀達此目的之前，毫無顧忌，且藉軍事與經濟之力，以實行其政策，此種政策，各帝國主義國與之共同進行，損害中國國民之主權，掠奪中國之財富。俄國勞農革命推倒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之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政策，對中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只須中國國民皆尊重中俄親善之需要，

則決無從而阻碍者，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俄親善甚為顧忌，且力謀阻碍親善之實現耳。帝國主義國邦，曾欲化俄國為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難困苦之掙扎，現已脫出危機，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程途上，蘇俄實為其唯一之友國。各國對中國政策有二：其一唯蘇俄探行，其次除蘇俄外各國皆探行，此兩政策實施之結果，若具體加以說明，可引土耳其問題述之：外交家在近東咸指土耳其為「近東之病夫」，各帝國主義國邦咸集中其侵略旨趣於土耳其，一若其集中於中國無殊，歐洲各國為易於操縱土耳其起見，均欲土耳其無強健之政府，無有力之軍隊，經濟不能發展，俾土耳其日趨衰弱，且用種種方法，使土耳其不能為其障碍，在彼各國，極欲土耳其病勢日甚，直至不能抵抗各國之侵略，根據歐戰終了時土耳其國賊簽訂之塞甫里斯條約，已使土耳其成一徒擁空名之國邦，但土耳其之優良分子，反對是約，開始與帝國主義奮鬥，俄國乃唯一贊助土耳其之國邦。當時俄國雖自身陷于困難之中，仍予土耳其以協助，結果土耳其竟操勝券，與歐洲各國締結夢想難得之平等條約，歐洲各國前此掠奪土耳其之主權，至此均迫於奉還土耳其，此中國國民已知之事實也。中國之運命，與土耳其有相當之類似，惟中國較諸土耳其，略為強大富庶，然各國對中國之侵略，則與對土者無殊也。彼各國咸欲中國四分五裂，內亂頻仍，軍力衰弱，成一不能抵抗侵凌之「病夫」，全世界中，唯有蘇維埃共和國與俄國國民，願中國日趨強盛，能以衛護其利益與主權，唯有俄國願「病夫」健康恢復，挺然起立而已。

中國國民領袖咸已深悉統一之必要，國中優良分子現方進行此種主張，此乃余所注意且引為滿意者，欲實現此種主張，前途殊多艱阻，就中列強之帝國主義政策或即其最甚者。余知種種紛糾，皆為複雜陰謀及直接侵略所演成，其意乃在阻止統一，藉內亂以圖彼各國之私利，此乃中國國民最不幸者也。

數年以來，中國政府與中國當局每有對俄施以非友誼的措置之事實，但吾人在莫斯科均知凡此種種，皆非中國國民之真正民意，而為受壓迫與嗾使之結果，有時甚至係列強對俄敵視之直接侵略行動，今日余須聲明，所有列強勢力對於俄國現已減至最低限度，且無論其仍存在，無論蘇俄仍受其敵視，中俄間恢復邦交親善之良知既如是之強，則他國亦不能從中阻碍矣。

同時余願指明者，乃俄國對中國之旨趣，既不損及中國國民之利權，則無論如何，俄國決不輕予摒棄，余深信

中國國民了解吾人對中國之與中國利權極易平等調和的真實旨趣，且知必須予以承認，余尤深信在此辦法之下，中俄間決不至發生若何困難問題。

現余尚未熟識中國國內複雜情形，余決不以爲解決中俄問題前途將因複雜情形發生障礙，在余來京之前，在哈爾濱與奉天曾作逗留，每處對余皆有誠摯之歡迎，余曾與負責的中國政治家多人相晤，張作霖氏對余之接待尤令余特別銘感，由滿州而及中國其他各地，已承認對俄親善之必要，中國政府與各界，皆熱望早日建設對俄關係，余曾與張作霖氏相晤數次，在談話中曾得良好之印象，雖偶有可疑問之點，經在奉逗留數日，已有相當之消除矣。

當余抵京之際，國會代表，政府當局，各界團體，對余之接待，尤以學生對余之歡迎，更使余從速解決中俄關係之希望增強。

最近列強因臨城事件之通牒，乃其對待中國國民態度之好例，中國對此前所未聞之苛求，無論任何派別，皆一致起而抵抗，余對此深爲敬服，余深信健全的國家觀念，將永遠抵抗擾亂中國之種種詭計，余甚願中國有一強健之政府，使各國無一敢再以臨城通牒中所載者向中國政府提出，且深信統一之結果，將使中國能有此種強健之政府。加拉罕。」（註三）

北京外交部為日本昨日大地震向日使館致慰問之意。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一——十二。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八。

註三：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順天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一三三。

三日 孫大元帥仍駐石龍，籌劃軍事。

滇軍蔣光亮部大部到石龍，惟光亮仍不至。孫大元帥令其參謀祿國藩來商軍事，且許以便宜指揮各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三日

軍之權。並云：如解博羅圍，予以重賞。祿不惟不聽，且自由行動，索餉據艦。參謀趙寶賢責以大義，始允開拔一部。古應芬密察其不足恃，乃電胡漢民飛檄粵軍第一師來石龍候命。其時左翼指揮胡謙方來電告急，孫大元帥即令粵軍第一師卓仁機旅赴援增城；至於調該師應援博羅之議，因此未能遽決。（註一）

蔣中正自俄京莫斯科電國民黨上海辦事處，報告抵俄情形。

蔣中正自抵俄京莫斯科，得知俄國革命黨首領、蘇維埃共和國創造者列寧，積勞成疾，不能謁晤，深致感咨；本日下午，往見東方部長。是晚，致電國民黨上海辦事處，報告抵俄情形。（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第七次會議決議，宣布反對黎元洪以總統名義組織類似政府之一切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本日在滬舉行第七次會議，首由汪兆銘報告與浙江盧永祥洽談情形，略謂日來浙盧頗受天津方面逼迫，遂許黎南來。又金永炎謂，仍以浙盧居第三者之地位，所運動之計劃；一、組織樞密院；一、唐紹儀任總理；一、李根源任陸軍總長。盧取放任態度，又晤姚國楨等，囑勸張繼不必反對黎元洪。復由張繼說明，略謂此次彼等欲使黎來，故作成圈套，以爲嘗試。前日晤章炳麟，章謂樞密院之議乃安福系包圍黎元洪。國民黨應明白表示反對黎南來，以便約束黨員。民八議員應遵總理孫先生指示勿爭出席，此亦一種表示也。因由會議決議如下：

「中國國民黨決定宣布兩事：（一）反對黎元洪以總統名義組織類似政府之一切機關……；（二）重申總理前電，勸本黨民八議員勿爭出席。」（註三）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令委印京黨支部正副部長、評議部正副議長及其他重要職務。

本日，孫總理令委歐汀賀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王雨我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王志遠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李渭賓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熊文初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正主任，古悅我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副主任，黃志元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正主任，陳祝三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副主任，譚雨翹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正主任，熊堯佐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副主任，李冠英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正主任，黃銘章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副主任，朱雲階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執行部書記，劉繼新、王鏡湖、曾德天、謝遠橋、梁秀芳、李簡賓、廖彩輝、楊澤民、黃應輝、侯漢渠、李漢民、陳家祥、熊振明、葉文臯、張國揚、葉祖祥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幹事，張宴賓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書記，譚良策、鄒邦興、廖命、陳樂從、鍾漢良、丘珍華、洪彥才、高希文、黃松吉、朱益均、鄧蔭堂、劉雲軒、鍾屬漢、葉偉君、黃木樨、李聲鳴、李幼珊、劉日貴、林文光、劉悅吾、刁壽南、秦琛泉、陳冠元、李植南、謝孟傑、廖漢剛、鍾玉堂、李必英、王輔臣、凌振均、陳春馥、王秉權爲印京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評議員。（註四）

北京王懷慶、張錫元、馬福祥、米振標、譚慶林等通電催辦大選。

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察哈爾都統張錫元、綏遠都統馬福祥、熱河都統米振標、口北鎮守使譚慶林等，通電催辦大選。其電曰：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三日

「(銜略)時局岌危於今爲亟，中樞無主兩月餘矣。環顧宇內，日益紛囂，以言外交，則強權威脅；以言內政，則百事廢弛，人心恐慌，易其常度，商業停滯，現狀誰維，此誠古今中外所僅見之政變也。窃以大總統爲國家行政主宰，對內對外，負有重大責任，詎可長此虛懸，陷全國於阢隍之境。查約法規定國務院攝行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選舉次任大總統，現距法定期限，僅有一旬，時間迫促，轉瞬卽屆，若不力圖建設，早定國是，必至海內騷然，莫知所止。惟願兩院諸公，依照約法，卽日大選。並望愛國之士，一致敦促以奠邦基，是則懷慶等所馨香跋禱者也。謹貢愚忱，諸希鑒察。王懷慶、張錫元、馬福祥、采振標、譚慶林、江印。」(註五)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一十二。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十九。

註三：黨史會藏「中央幹部會議紀錄原稿」。

註四：「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二十九號。(民國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順天時報」。

四 日 孫大元帥密令趙西山卽赴陝西，傳諭各軍迅速協力討賊。

孫大元帥本日特派大本營出勤委員趙西山前赴陝西傳諭同志各軍將領，迅速協同一致討賊救國。(註一)

孫大元帥令福軍、滇軍為左右翼分頭進攻，與博羅城內各軍取夾擊之勢。

東江水大退，師長張民達來謁，報告淡水之捷。連日因水阻，平山迄未得手，是日福軍全部開到。孫大元帥令滇軍祿國藩爲右翼，由雄鷄拍翼前進；福軍爲左翼，向義和墟前進，與博羅城內各軍，取夾擊之勢。滇軍四師雖已開到，復以索餉未得，全隊引退，孫大元帥止之無效。(註二)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以黃郛署教育總長，袁乃寬署農商總長。

北京攝政內閣發表命令：免教育總長彭允彝、農商總長李根源職；任命黃郛署教育總長，袁乃寬署農商總長；陸軍次長金紹曾暫行代理部務。（註三）

次日（五日），李根源、彭允彝抗議北京攝政內閣以閣員任免閣員。（註四）

北京各界人士於北海靜心齋招待俄國新代表加拉罕，席間加拉罕發表演說，續強調中俄親善。

本日下午一時，北京各界人士王正廷、顏惠慶、熊希齡等十餘人，假北海靜心齋招待俄國新代表加拉罕，首由王正廷致詞，表示歡迎加拉罕之意，並希望蘇俄步美國對華之後塵。隨即由加拉罕演說，其內容仍不脫中俄親善合作之詞，且明白表示反對蘇俄步美國對華之後塵。演說全文如後：

「王正廷君所發揮中俄親善之意見，余對之深為贊同，中國至今仍未忘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聞之殊覺欣悅。惟中國始終未予答覆此俄國伸手表示親善之誠意，而中國猶豫莫決，余對此不禁深為抱憾耳。然中國國民之所以如是，實有某種之原因，此乃余所了解者也。兩次宣言之原則與其精神，自然仍維持其效力，余且將引為對華交涉之基礎，須知中俄兩國，因國際狀況之關係，皆處於被壓迫國之一方，與帝國主義相掙扎，俄國遭外強之侵略與封鎖，現方脫出艱險之爭鬪，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此所以中俄能聯結，此亦即兩國親善之保證也。對於蘇俄採取美國對華之態度云云，余對此願作坦白正直之宣言，望能對余原諒，尤望不至傷及中美好感，誠然，此間一般意見，希望蘇俄追隨美國之後，然余則堅決拒絕步美國對華政策之後塵，關於庚子賠款，俄國為首先完全放棄之國，庚子變亂，各國似亦不能不負責任，乃反要求中國賠償，誠屬可恥已極，俄國既首先放棄，各國始覺可恥而追隨俄國之後，俄國決不追隨美國，更決不簽署於某一牒文若臨城通牒者，俄國決不要求治外法權及強迫訂約，或在

中國組織司法行政機關，凡損及中國主權之種種利益，俄國皆願放棄，俄國與中國將建設絕對平等之關係，余甚望王正廷君及在座諸君永誌此言，且注意美國決非俄國之模範，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之精神，將引為俄國對華獨立的政策之基礎，彼所謂列強，決不能自願採取此政策，有若俄國之態度也。今昔曾來遠東，在哈爾濱居住甚久，當時哈埠已不在中國統治之下，儼然若俄屬之城鎮，管轄權一任俄國之意，余對之深為憤懣，至今尙可憶及，此次在哈，得親該埠已由中國管轄，主權法律，盡屬中國，衷心至為欣悅，中華民國全土，皆應依此法而推行也。根據此等原則，中國之利權，對余不啻即俄國之利權，余決不應簽署對華侵略或損害之條約，余以為本此精神而發揚之中俄締結雙方裨益之條約，事殊易易，請舉杯祝中俄兩大民族親善，以為遠東和平及幸福之保障。」（註五）

北京舊國會參、衆兩院致電日本國會、內閣及各災區市長，慰問地震災情。

本日下午，留北京參衆兩院議員開會合會，延至下午三時，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議員牟琳動議開談話會，討論致電日本慰問災情。王敬登主張，日本東京橫濱大地震，死亡災害慘重，各報登載甚詳，可毋庸討論，即以兩院名義致電日本議院、內閣及各災區市長慰問。全場贊成。電曰：

「日本貴族院、衆議院、山本內閣總理、各災區市長公鑒：電傳貴國慘遭天災，舉世驚駭，敝國誼切同洲，尤深震悼，謹此代表全國國民，馳電慰問。中華民國參議院衆議院同叩。（註六）」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駐日代辦向日慰問震災，並捐贈二十萬元為賑款；又令調查僑日商民被難情形。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派駐日代辦公使，親詣日本外務省，慰問震災，並由財政部迅籌二十萬元，滙交日本政府，為中國政府捐助之款，仍由各地方長官，勸諭紳商，廣募捐款，盡數撥滙。

又令：由外交部轉飭駐日長崎、神戶領事，就近調查我僑日商民被難情形，由內務部、財政部商撥

款項，遣派專員，會同紅十字會，攜帶衣服食料藥品，迅即赴東京一帶，設法援救。（註七）

附錄：幼雄：日本大地震（註八）

日本九月一日的一次大地震，死傷之衆，損失之大，在世界地震史上，要算是最新的紀錄了。因震原地在東京附近海中，所以受災也是以東京最爲劇烈。其次是橫濱，又次橫須賀，箱根，伊豆七島。總計受災區域：東自千葉起，西至靜岡，甲斐，北至須賀川淺間山等處，約占地面二萬方里。東京橫濱的受災所以特別加重，是因爲地震又起火災之故。據最近調查，當時東京起火地方，多至八十三處。而且水管震破，道路阻塞，無從施救，所以火勢愈燃愈盛，結果十五區中最繁盛的十區，都被燒個淨盡。人民燒死壓死的，約有七萬二千餘人；傷者約五萬人。重要建築物如文部省，外務省，大藏省，遞信省，帝國劇場，警視廳，帝國旅社，御殿學習院，帝室，林野管理局，稅務處，商科大學，礮兵工廠，火藥庫，齒科醫學院，日本電氣公司，京橋區各新聞社等都被燒燬，帝國大學亦僅存一部。美法中荷意波瑞士捷克各使署均全毀，德使署亦毀一部分。人民住屋燒失倒塌多至三十三萬四千餘戶。其次橫濱市內及港內一切設備，既被地震燬滅。同時全市又起火災，燒燃極烈。總計人民死數二萬三千餘人，傷者四萬人，家屋毀壞約七萬所。英美中法意各領事館亦都被毀。至於餘外的受災地方，尙無詳確的報告，大概死傷的人，也不在少數。

在這樣大震災之中，日本政府的措置，竟能井井有條，一絲不紊，堪爲我們所欽佩。方才成立的山本內閣即於二日在野外匆匆就職，各反對黨均宣布對新閣休戰。內閣於未就職前，特開臨時閣議，議決三大要事。（一）公布戒嚴令，防不逞之徒，乘機滋擾；（二）公布臨時徵發令，徵集各種船隻或公私產業，供政府調用；（三）設置震災救濟局辦理救濟事務。經此一番調度，所以災民雖四處擁擠，而秩序整飭，地方安寧。食糧既有食糧局供給，又得軍艦商船就遠處運輸，不憂缺乏；而各種救濟事務有救濟局籌劃周到，不致茫無頭緒了。六日日皇又宣布三種勅令：（一）暴利取締令，防營業者壟斷操縱物價。（二）支付猶預令，以防金融恐慌。（三）取締流言以安定民心。到十三日又有減輕賦稅令。凡災區內人民得按損失的輕重減輕或竟免除本年所得的營業稅。國稅也准展期繳付。建築材料及日用品暫時免除入口稅。這事一面所以減輕災民的負擔，一面又獎勵國外物資的輸入，也可見政府

之用意周到了。

各國對於此次日本震災，其體卹救濟，亦可謂極誠盡力。我國私人捐助，數以萬計；公私團體，亦四處募捐。政府且特開米禁，准商人自由運輸。其他若英若美若法若意與夫俄國比國或則下半旗，以示弔慰，或則贈食品以救災民，而募捐助賑，幾為各國所共有。可見這一次日本震災，已引起國際的同情了。

此次日災，因日政府的措置得宜，人民的舍私急公，友邦的踴躍輸將，於一星期後，危險狀態，已經過去。於是日本政府復注其全力於復興計劃。山本首相，擬融合各派，組織一個復興災區委員會，政友會憲政會首領，已表示贊成。復興經費，計東京橫濱二處約需十萬萬英鎊，主張用國家餘款撥充此用，如有不敷，則籌募內外債，現聞全國銀行家已組織銀公司，輔助政府急極進行了。

國立北京大學代校長蔣夢麟致電日本各校，慰問災情。

日本自九月一日正午起，東京、橫濱、大阪等處，連續發生強烈地震，引發海嘯、火災，破毀慘重。北京大學代校長蔣夢麟特別致電日本京都大學轉東京帝國大學及各學校慰問。其電曰：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荒木寅三郎總長、並轉東京帝國大學及各學校鑒：電傳奇災，實深震慟，同人謹致慰問。中華民國國立北京大學代理校長蔣夢麟、支。」（註九）

註一：「甲子大事記」，黨史會藏「史料彙編」。

註二：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一十三。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六八八號。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一三三。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順天時報」。

註六：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順天時報」。

註七：同註三。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六號，頁十一——十二。
註九：同註六。

五日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文電復在滬之中央幹部會議，指示應付政局變化。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爲應付北方政局變化，本日復電中央幹部會議。電文如下：

「精衛、懸生並轉幹部會議諸君鑒：一、黎南下，據浙盧意，只承認其私人資格，似未能遂組政府。聞此次乃由段系利用，亦未便置詞，以拆臺爲取得吾黨同意故也。由黨宣布反對非宜，仍以不理爲是。二、川、湘爲吾黨支配，搭臺當不能得多數贊同，團結西南，必聯其當道。力唱黨義，乃爲正辦，餘均苟且，不能共肩救國之任。諸兄良算，亦願聞之。孫文、歌。」（註一）

大本營照會北京公使團，請撥還粵海關關餘。

中國海關實一中國公家機關，所有收入爲關稅之一部分。按辛丑條約，海關稅收作爲拳匪賠款及別項外債之抵押，除償還此種債務本息外，所餘之款則爲關餘。此項關餘，平時係交北京政府，迨民國六年因北京政府非法解散國會，並發生其他之種種叛國行爲，護法政府遂以成立，於民國八年分得關餘一部分，卽百分之十三點七。此份關餘，按月交與護法政府，共有六次。迨民國九年三月，政府內部分裂，因而暫停交付，以後此間政府曾經迭催照舊付款。

本日大本營照會北京公使團，以關餘之處分，全屬中國內政問題，非列強之權限所能及，各國對於關稅之關係，僅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而已。用特商請公使團，飭令銀行委員會，立將關餘交與總稅務司，由總稅務司攤分與本政府，且須撥還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應得之積存關餘。（註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五日

楊希閔由淡水至石龍謁見孫大元帥。

本日，天氣放晴，水大退，福軍已到義和墟佈防。楊希閔由淡水來謁，孫大元帥指示機宜後，楊希閔即匆匆返防。（註三）

蔣中正晤見蘇俄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齊采林。

廣東南部敵軍鄧本殷部，攻陷北海，孫大元帥令永豐艦往援。

南路敵軍鄧本殷部，乘討賊軍集中東江苦戰之際，騷擾南方，攻陷北海；孫大元帥令永豐艦前往增援平亂。（註五）

註一：黨史會藏「中央幹部會議記錄原稿」。

註二：「國父全集」第一冊，「軍政府對海關問題宣言」，頁八七三。

註三：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四。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十九。

註五：同註三。

六 日 孫大元帥抵博羅前線督師。

福軍既達義和墟，滇軍祿國藩所部羅旅，不待命令，由第七礮棄陣地引回石龍。左翼福軍不及知，猶嚴陣以待。是時孫大元帥以水勢既退，敵若大舉攻城，城必不守。船室之內，孫大元帥懊恨蹀躞，疾革命令，時復擊腦奮興，爲狀良苦，終決計親往博羅前線視察。古應芬等阻止不及，二時抵第七礮，泊

塘子唇。飛機探報回，知敵尚在博羅東北角山地，未與討賊軍接觸。是晚，船泊第七碇南岸。入夜，孫大元帥與諸幕僚憩河旁，指點星斗，使諸人辨識。（註一）

北伐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軍奪回衡陽。

上月二十三日，胡南趙恆惕對譚延闓下總攻擊令，湘戰於是爆發，兩軍接戰，譚軍不利，逐漸敗退，後以湘潭駐軍朱耀華輸誠，襲攻長沙，使戰局漸對譚軍有利，逐步反攻，本日譚軍奪回衡陽城。（註二）

孫大元帥任命李蟠為大元帥行營秘書。

舊國會兩院再開談話會，改「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為「歲費暫行支給法」，以應付反對者。

因反對「臨時支給預備費」者衆多，並有議員控告此舉為行賄，舊國會本日又開兩院談話會，議決改「臨時支給預備費」方法為「歲費推行支給法」，以應付反對者。（註四）

北京政團代表辛漢、湯松年、孫潤宇等致函參、衆兩院，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

北京政團代表辛漢、湯松年、孫潤宇等，以攝政內閣三月即將屆滿，恐一逾九月十三日，不開選舉會，兩院議員即有違法之愆，故致函北京參、衆兩院，催開總統選舉會，曰：

「（銜略）均鑒：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自六月十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六日

三六一

日黎元洪棄職以後，元首虛席，舉國之人，莫不望速舉賢良，早定大位，以固國本。我兩院在京同人，亦迭次協商，促開選會，今距三月屆滿之日，祇旬日耳，若不速開選會，恐一逾九月十三日，兩院議員即有違法之愆，凡我同人，孰克當此，爲此公函，請衆議院吳議長暨參議院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同商酌，急速於本星期內，定期開選舉總統預備會，公同議決，定期開正式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以安人心，而慰民望，盼甚禱甚。敬頌議祺。」（註五）

蘇俄勞農代表團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蘇維埃社會共和聯邦成立情形。

本日，蘇俄勞農代表團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其電曰：

「蘇維埃社會共和聯邦之中央行政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六日已將宣言書與公約批准實行作爲聯邦之憲法，該書約等已經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制蘇維埃共和國、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白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制蘇維埃共和國、阿塞爾貝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喬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阿爾美尼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等承認。

此項憲法已經上述各共和國之最高當局贊同，現根據該法，此後各該國融爲一合衆國，業定名爲「蘇維埃共和國」，所有上述各國之領土均收入聯邦疆域之內，在此境界之中，當此項書約發生效力之時，該聯合各共和國之主權，按照憲法條款，在數事之中，固有限制，因已轉移與聯邦爲其權能，但在一切他項事件之中，仍由上述各該共和國執行之，而一切主權則由聯邦衛護之。

此後聯邦應由其中中央各機關照憲法所授之權，執行聯邦一切國際關係，包括此聯邦中各共和國之國際關係，國外貿易關係，關稅制度，交通經營，郵政電務以及用聯邦名義與用聯合之各共和國名義所訂之各利權協約在內。

按照上述之情形，聯邦人民外交委員團，應以聯邦名義擔負其一切國際關係之行爲，包括擔任實行以前用上述各共和國名義所訂之一切條約協約在內，此項條約在各該共和國境內，仍保留其原有效力。

茲因根據憲法聯邦之國外貿易，查照國家專辦成爲統一，此後實行之職，應由上述各共和國之一切從前管理國外貿易機關，改歸聯邦人民國外貿易委員團之國內國外各機關辦理之。

各利權協約，倘已在聯合之各共和國內，按照該國法制發生效力者，仍留有原來效力。本代表團茲特抄附聯邦憲法一分，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聯邦中央行政委員會宣言書一分送請接洽，以上情形統希查照。」（註六）

北京政府新任駐日代辦施履本，及紅十字會、救濟會代表湯爾和、江庸赴日。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新任之駐日代辦施履本，啓程赴日慰問，並辦理被災華僑善後事宜。湯爾和、江庸等亦代表紅十字會及救濟會赴日。（註七）

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朱慶瀾發表演說，指出中國收回中東路地畝，並未違反華盛頓會議精神。

本日夜晚，中東鐵路局在哈爾濱濱鐵路俱樂部設宴招待美國公使，當地中國重要官吏俱出席。席上美國公使講演，指責中國收回中東路地畝，違反華盛頓會議精神，要求中國將中東鐵路恢復從前狀態。其演說大意如下：

「此次中國官憲收回土地，係違反華府會議之精神，四國公使，曾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此次中國方面之行動，實于中國方面，鐵路方面，俱有重大關係。欲圖圓滿解決，非先將一切恢復從前狀態，不爲功。中國國民之恢復國權，吾人雖表同情，然亦當知華府會議果與中國以若何便利，既經締約，又經實行，如欲將該契約修正或與廢棄收回之必要。則宜先交鐵路董事會討論，至用武力，此際應絕端禁止，本問題非爲鐵路對中國官憲之小問題，實歐美列強對中國之問題，與武力對契約之問題，惟一切想能依正當方法解決。」

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朱慶瀾當即起立講演，指出中東鐵路早已超出原契約所訂之經濟範圍，此次中

國收回之中東路地畝，係該路不必要之土地，並無違反華盛頓會議精神。如果要求將中東路恢復從前狀態，實非中國所能忍受。其講詞大意如下：

「予對於美公使之演說，深感出人意外，華府會議，美國對於中國表示友誼，因之中國將有相當之權利。誠然，但一經實行，即遇列強之反對。據中東鐵路建設契約及條約第六條，經濟的範圍，原屬有限，又該鐵路至今日止，其非純經濟的，亦當爲列強所共知。今日如仍繼續從來之狀態，實非中國所能忍受。此次中國官憲之聲明，非收回該鐵路土地，實收回該鐵路不必要之土地。又其實行方法，曾二次派遣代表，向土地課接洽，並無沒收書類或取強制的行動之意思。然不意因此發生許多之誤解，余非有向美公使議論之意，不過恐將來更發生若此之誤解，用是不能不有所辯明，又予之主義無論與誰，雅不欲于秘密裏進行交涉。」（註八）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內調，由內田嘉吉繼任。

日本駐臺總督田健治郎內調，由前曾在臺任民政長官多年之內田嘉吉繼任。內田上任後主要任務爲消滅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註九）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四。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一三四。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八號，大元帥令。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順天時報」。

註六：「中俄會議參考文件」，頁三六五——三六七。

註七：同註二，頁一三三。

註八：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順天時報」。

註九：「林獻堂先生紀念集」，頁六八。

七日 孫大元帥電慰北伐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闓。

譚延闓軍昨日奪回衡陽，湘省戰事傳捷，孫大元帥本日致電予以慰勉。電曰：

「急。來陽探轉譚總司令鑒：迭電均悉。該總司令奉命入湘，興師討逆，出兵未及一月，已迭下名城，收復省垣，行師之速，立功大偉，足徵該總司令指揮若定，諸將士有勇知方，至堪嘉尚；亦見仗義執順，以臨殘逆，民意攸歸，軍威自壯，得道多助，易奏膚功也。宜乘勝分遣將卒，戡定全湘，西聯川軍，以待後命。溽暑用兵，前敵諸將士勤苦堪念，仰卽傳令慰勞，勗竟全功。大元帥。」（註一）

粵軍李福林部與陳炯明部在義和墟接觸，孫大元帥登山督戰，夜回石龍。

許崇智報告決定突圍出擊計畫，惟援軍薄弱，敵已移動。是日八時許，義和墟福軍已與敵千餘人接觸。田鍾毅率滇軍三百人，及粵軍卓仁機旅張弛團一營，登雄鷄拍翼山，孫大元帥親率侍從登山督戰。福軍進至義和墟後，初獲小捷，繼為敵軍大隊所乘，不支引退。敵乃乘機大進，沿義和墟向蘇村進擊，欲斷討賊軍歸路。孫大元帥座艦下午三時下駛，至蘇村，遙見招撫使姚雨平旗幟，古應芬詢之尙未見敵蹤，乃急促孫大元帥復返石龍。至萊蘭，時已深夜，黝黑中遙見軍船連軸上駛，應芬知卓旅已至，卽命加緊開蘇村阻敵。孫大元帥座艦是夜泊石龍。（註二）

蔣中正會晤蘇俄共產黨政治局秘書羅素達克，並聽取有關俄國革命及建黨情況之報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七日

三六六

本日上午，蔣中正拜訪蘇聯共產黨本部，與該黨政治局祕書羅素達克會晤，並聽取俄國革命經過及建黨情況報告，約兩個多小時。

蔣中正與羅素達克晤談之後，在筆記中記錄下當時俄國革命原因和現狀如左：

「其革命成功的原因有以下三點：一、工人接受革命之煽動。二、農人亦然。三、准各民族自治，組成聯邦制。

其缺點也有三點：一、工廠充公後，無人管理。二、小工廠盡歸國有，集中主義過甚。三、利益分配困難。

在國家建設方面，有三點顯著的現象：一、兒童教育嚴密。二、工人皆受軍隊教育。三、小工廠租給私人。」

(註三)

蔣中正對俄國革命背景亦有記述，曰：

「一九一七年以前的俄國，正是在沙皇暴政統治之下。那時『農奴制』的盛行……以及舉世聞名的『秘密警察』的高度壓制，早就使『俄羅斯成了多種民族的監獄』，只要從這一句民怨沸騰的話裏，就不難體會出人民對沙皇的一種『時日曷喪』的痛恨，又是到了怎樣的一種程度。因此，單是這種沙皇暴政，就已經給予了俄共從事暴動，詭稱革命、勃然興起最有利的一個時代背景。」(註四)

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部隊佔領桃源，唐生智由常德退去。

自七月十三日，湘西蔡鉅猷奉孫大元帥令，首先發難，聲討趙恆惕，繼則譚延闓銜命入湘，與蔡鉅猷聯合，佈署討伐。趙恆惕於二十六日下達總攻擊令，初戰得利，旋為譚、蔡等部所敗。本日，蔡鉅猷軍佔領桃源，擁趙之唐生智部由常德退去。(註五)

北京舊國會衆議院自行通過「延長任期案」。

留京舊國會衆議院，本日舉行常會，延至下午三時，議長吳景濂宣告簽到人數三百零八人，已足法定人數，遂宣告開會，討論「延長任期案」，經三讀通過。（註六）

留京衆議員王茂才提議修正國會組織法案，於第七條衆議員任期三年下，增加一項云：議員職務應俟下次依法選舉完成，開會前一日解除之。留京議員又派參議員張魯泉等南下，以「延長任期」勸誘議員返京，每人予以旅費四百元。離京議員至感憤怒，乃致書留京議員，以首都陷於暴力包圍，舉國輿論，方盛痛詆，毫無怨詞，而部份議員已聲名離京，國會業已中斷爲由，反對北京舊國會衆議院自行通過之「延長任期案」。其書曰：

「連日兩院迭發議事日程，列衆議院議員任期延長案，號召開會，衆院任期應否延長，係別一問題，而發布此項日程者之用意奸詐，實欲衆狙我同仁，而陷我國國會機關於絕地，或有未盡燭其奸者，事關重大，不嫌詞費，茲爲我同仁敬贊一言。

夫延長任期，此何等事，其在歐美諸先進國。如增加歲費、變更任期，凡與議員本身利益有關者，議員均不敢提案，大率由政府提之。而凡遇政府提出增加議員利益之案，跡近市恩，且每多受輿論之抨擊。若夫變更任期，雖有由國會自提案而自議決者，然涉及本身利益則其實施期率自下屆國會始，絕無本屆國會自議決而自受其利之例。蓋自愛遠嫌固中外同揆，而萬目睽睽亦不容乘便營私也。我民國二年所改選之國會，任期三年，至今猶在，早爲國人所詬病。然我所以能遷延至今，不克卸責者，則因兩次遭非法解散，首都陷於暴力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可以自解於天下。故兩次法統恢復，天下亦翕然從之，能爲諒解。今次北京政變逼宮劫印以遂元首，利誘威逼以臨國會，軍警公民白晝橫行，與民二民六完全相同。雖逐元首與解散國會各別，然其破壞約法上之重要機關則一。北京陷於暴力之下，法紀蕩然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則一。自六月十三日以後，明明爲國會中斷先例可援，宣言具在，我同人自應同心協力繼續奮鬪，必至原狀回復，暴力消滅，法律生效力，乃能卸肩。所謂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固無須提案延長任期。而我之任期實無法以終了也。若認今茲政變爲無關宏旨，約法上之機關聽其任意蹂躪，日處於暴力包

國之中，尚繼續開會，則職權行使之期限，法律所定，既無障礙，滿期即了，祇有坐而待斃。徵諸外國之成規，證之我國之先例，均無可比擬，豈容大冒不韙，自展任期。況國會一開其端，理由非顛破不減，則將來任總統、任法官者，均可惜故把持要求延任，又何以塞野心者之口而善後耶？

夫吾輩固非反對延期者也。國內分崩，各事雄長，將來定國本、解大紛，他無足託，惟一國會是賴。而制定憲法，為第一屆國會之專職，功敗垂成，尤不容卸責。他日誠有延期之理由。惟首都現陷於暴力包圍，既非開會提案之地，吾輩負罪國人實多，舉國輿論，方盛怒痛詆，毫無恕詞，縱有延期之必要，而今日非提案之時。況同人棄京宣言，即聲明六月十三日以後，國會中斷，尤無急遽提案之必要。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十月十日止，查照前次議決，尚有四個月之會期，一俟遷地開會，自有制定憲法及行使職權餘暇，屆時職責若未盡完，準可從容提案，不受暴力之支配，既無附逆之嫌，復有布憲之望，易得國民諒解。延長會期，必出於國民之要求，可為預料，苟其不然，心跡未明，誠信未孚，不顧環境，不恤人民，甘蹈立法自肥之嫌，民岬可畏，天下豈容吾輩爾，爾其亦心勞日拙，徒重辱耳。

今彼輩迫不及待，必欲提前議決者，其意何居，亦可洞窺其隱矣。蓋自政變以來，普天同憤，同仁持正義拒逆謀者，日見其多，曹氏大選會之開成，早已絕望。於是以制憲為號召，暫時維繫人心，癡心者翹盼憲法，竟成徘徊而不忍去；狡獪者則借制憲為留京之解嘲。然制憲其名，乘機進行大選其實，又為我京外同人所識破，憲法會議，遂亦迭次流會。然金佛郎之決定，德國賠款之減收，克利斯浦與陶普士之借款，及整理財政委員會中現所計畫之種種賣國陰謀，不可不藉國會同意。攝政偽閣，七零八落，不可不借國會補充，瓜分政權。迎甲拒乙，不可不資國會操縱。討伐異己，助賊張目，尤不可不假手國會以分其責。於是思開一常會，劫之同趨。以冀售其奸欺，我京外同人，依然疑念莫釋。裹足不前，計無復之。今乃以延長衆議院任期為餌，利用人類之弱點，豈真有所愛于國會哉？倘我同人感於己身利害之關係，一念偶差，列席足數，則彼輩鬼影瞳瞳，日夕擬議之方案，可臨時動議，扁門求決，欲退席則難逃，欲抗爭則寡助，自由全失，任其宰割，此彼輩之目的也。攝政偽閣，與抱犢谷之自上尊號無殊。兩月以來，怪象百出，實中外之所否認，天地之所不容。我同人中與之勾結者，雖難保無少數之敗類，然而我

兩院則從未依法行使職權，予以承認，是機關之尊嚴未失，國人之責言可解。今若在京議決任期延長案，事關國會組織法之修正，勢必咨達僞閣，公布施行。在我不惜舉國會機關附逆以求不可必得之延期，而僞職則已可藉茲保障，中樞藉茲鞏固，此彼輩之目的二也。自選憲兩會，先後絕望後，凡包辦大選者日受其主之呵斥，信用漸失，思藉常會開成，自振聲勢，以繼續其營利。而內閣閣員，尙餘數席，或主改組，或主補充，均思當鼎一臠，亦均有待常會之迎拒，此彼輩之目的三也，凡茲種種，卑劣已甚，同人明達，諒燭其奸，吾輩惟有益自策勵，誓不出席，從速離京，免爲彼輩所利用，而授之以招搖撞騙之資。此匪特個人人格有關，而國會機關能否保持其信用，均繫乎此，伏祈垂察爲幸。

議員爲自身利害計，且有一百元之常會出席費可圖，於是南下議員，卽有三十餘人，先後隨張魯泉等返京。而自政變後，北京兩院常會，及憲法會議，已流會三月有餘，至九月七日，衆院常會，乃始開成。是日出席者三百零二人，議至延長任期案，馬驥謂此案關係重要，請議長當場指定審查員，乃由吳景濂指定牟琳、馬驥、胡祖舜、徐傳霖、王敬芳等五人爲審查員，卽日開審查會。審查畢，由胡祖舜報告，略謂審查會對王議員修正案，認爲可以成立。其理由：（一）衆院任期將滿，國會萬不可中斷。（二）國家政爭終無統一希望，不可不有統一之國會以維繫之。惟原修正案，係專對衆院而言，中華民國國會，由參衆兩院組織成立，故對於衆議院任期，亦須顧及，茲修正如次：第七條下增加一條，「前兩條議員職務，應俟下次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主席以委員會修正案付表決。在場三百零八人，起立者二百六十一人，多數通過，卽日開三讀會後，咨達參議院。此案通過後，輿論譁然，猶冀參議院予以糾正，藉維國會信望，而留京參院議員亦馳函反對。文云：「本院同人公鑒：此次國會重光，一年以來，毀譽參半，幸我同人，始終尊重法律，不作法外行動，此心可質天日，可告國民。自衆議院延長任期案移付來院後，全國輿論，爲之譁然，我同人不乏明達之士，對於拂逆輿情毀棄法律之議案，自有正當主張，以保存國法之尊嚴。同人之人格，惟一般同人或有未審此案之利害，謹扼要爲諸公言之。溯此案自發生以後，卽召輿論界之攻擊，或謂係大選之交換條件。夫大選爲國會職責，決不受政潮鼓盪，使國常陷於無政府之險境，尤不能對於任何方面爲條件之要挾。本院同人苟能本此大義昭告國人，必能得多數國民之信仰，而爲中華民國國會史上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八日

三七〇

優點。此理至明盡人可喻，惟衆院爲任期所限，切身權利所關，昧然有此越軌行動，同人等不能不加糾正，俾國人曉然。於參議院議員十年以來，尊崇法律之主張始終不渝。亦以保全衆院議員之人格，使毋貽毀棄法律之羞。蓋兩院制之優點，即在甲院可以糾正乙院之失，俾法律方面不受政潮激動而發生破壞，亦不因權利衝突而引起政爭，故兩院制結晶之點，即在於本院能調劑各方面之不平，而使國家永處於鞏固不搖之地位。以是之故，本院唯一之職責，即在於守法二字。諸公守正不阿，決不以鄙人之言爲過激，萬一同人不察，昧然通過，則國人爲維持國法計，必將有嚴厲之抵制，此時不僅衆院議員爲全國所吐棄，即本院亦將與之偕亡。此爲本院同人生死關頭，謹掬血忱，伏希鑒察。」（註七）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八號，大元帥公電。

註二：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一五。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四九。

註四：蔣中正：「反共抗俄基本論」。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一三四。

註六：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順天時報」。

註七：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五一——一五五。

八日 孫大元帥親率援軍自石龍增援前線。

孫大元帥親率楊廷培一部，是晨由石龍開赴前線增援。下午二時，到達蘇村。卓旅與福軍，聯合攻擊義和墟之敵，分途向前進發。（註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令委陳添為勿地順船黨通訊處執行部正主任，陳全為副主任。（註二）

離京舊國會議員四百八十三人聯名通電，聲明留京議員自六月十三日後，一切議決無效。

離京舊國會議員四百八十三人本日在上海聯名通電，以在京議員不足法定半數，指責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利用國會，包辦大選，擅自操縱談話會，非法議決出席常會者每次一百元，出席總統選舉預備會者每次五百元，其對於議員人格，極盡侮辱。故特聲明留京議員自六月十三日後之一切議決無效，所有宣告常會開會或總統選舉會，具爲私人行動，根本不生效力。其通電曰：

「全國各報館、各公團、各省省議會、各機關公鑒：自近畿軍閥煽亂，京師驅逐總統，矯命攝政，賄買議員，陰謀竊位。於是黃陂移津、國會移滬，以避暴力而存法統，大義炳若日星，危機繫於一髮。同人等雖以職責所在，不敢告勞，然其始固未嘗預計成敗而後爲之也。幸而三月以還，賴國民擁贊，輿論援助之力，兩院合計陸續離京者已達四百八十三人，在京議員不足半數，憲會及常會流會至三十四次以上，從無成會之一日，其明證也。乃吳景濂等竟敢利用國會包辦大選，其條件爲常會出席者每次一百元，總統選舉預備會出席者每人五百元，選舉曹錕爲總統者每票八千元。似此蹂躪國會之尊嚴，侮辱議員之人格，固已罪在不赦，而於同人等四百八十三人離京以後，憲會常會流會三十四次之際，擅開選舉總統預備會定期選舉，則其居心叵測，希圖浮報人數，或冒名頂替，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之黑幕實已昭然若揭。同人等迭經宣言，自六月十三日以後所有在京以國會名義決定之事件，完全爲議員個人之行動，不能認爲國會職權之行使，在法律上絕對不生效力。茲更鄭重聲明，自後吳景濂等如有宣告常會開會或執行總統選舉之事實發生，同人等認爲苟非虛報人數，卽係冒名頂替，不惟絕對不負責任，抑且根本不生效力。邦人君子幸垂察焉。國會議員，褚輔成、湯漪、王用賓、彭養光、郭同、焦易堂、楊永泰、韓玉辰、鄭萬瞻、烏澤聲、潘大道、劉恩格、黃雲鵬、田桐、林長民、章士釗、胡鄂公、李肇甫、張繼、杭辛齋、李廣濂、李永聲、王葆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八日

三七二

眞、王法勤、臧景祺、謝書林、王秉謙、楊渡、製玉崑、楊顯青、趙連琪、姜毓英、翁恩、裕鹿鳴、張嗣良、曾有翼、邴克莊、劉興甲、李秉恕、仇玉涎、羅永慶、蔣宗周、馬泮春、楊繩祖、關長慶、王洪身、吳子青、劉哲、遂長增、張雅南、齊耀瑄、董耕雲、邢麟章、范殿棟、楊振春、莫德惠、趙東藩、高家驥、戰滌塵、趙仲仁、楊國瑞、孟昭漢、邵仲康、傅航國、車席珍、王文璞、劉振生、薛丹曦、田美峯、解樹強、秦錫圭、沈惟賢、丁文瑩、蔣曾煥、楊擇、潘承鏗、王立廷、陶保晉、阮性言、沙彥楷、陳士髦、王紹鏊、汪秉忠、方潛、凌鴻壽、徐兆璋、蔣鳳梧、徐蘭墅、孟森、姚文梅、瞿啓甲、茅祖權、朱溥恩、王汝圻、丁善慶、胡應庚、張相文、陳義、劉可均、胡兆沂、祝光樾、王茂材、高旭、戴維藩、夏寅官、陳尙裔、董繼昌、章兆鴻、汪律本、張雲翼、李靖國、石銘、桂殿華、張我華、陳光譜、周學輝、凌毅、常恒芳、鄭衡之、唐理淮、張敬文、吳日法、賀廷桂、張振麟、王廸成、余竈、王源翰、李振鈞、彭昌福、許樂、何雯、余兆核、盛邦彥、鄭際平、沈鈞儒、張復元、童杭時、周學宏、金溶熙、韓藩、洪國垣、胡翔青、杜師業、張傳保、張浩、王任化、孫世偉、陳燮樞、周繼深、余名銓、袁榮叟、王宗堯、陸昌煥、趙舒、陳時夏、劉景晨、田稔、盧鍾嶽、田烈、張世楨、沈椿年、姚桐豫、邵瑞彭、徐象先、金光銑、傅師說、陳煥章、雷煥猷、宋淵源、陳之麟、劉映奎、陳祖烈、鄭愷辰、丁超五、楊山光、朱騰芬、顧德嘉、詹調元、董慶餘、李堯年、歐陽鈞、劉萬里、林鳴超、連寶基、朱觀玄、楊士鵬、彭介石、廖輔仁、董昆瀛、周兆民、張漢、牟鴻勛、劉燮元、覃壽公、白逾桓、吳崑、張則川、楊時傑、馮振驥、袁麟閣、陳邦燮、時功玖、張大昕、阮毓松、汪曦鸞、廖宗北、范鴻鈞、杜樹勛、盛時、江浩、唐支廈、曾繼吾、向乃祺、周震麟、席業、田永正、周澤苞、劉重、鍾才宏、李執中、張宏銓、彭施滌、羅上寬、栗振、何弼虞、陳家鼎、程崇信、石潤金、相學、羅永紹、魏肇文、王恩博、向元均、王樂平、張漢章、徐寶田、尹宏慶、禹瀛、艾慶鏞、于洪起、于思波、周廷澗、周慶恩、于均生、閻與可、丁惟汾、鄧天一、杜凱之、盛際光、胡鑫堃、賀昇平、丁騫、劉榮棠、方德九、王榮光、李奎文、杜潛、陳鳴疇、王傑、劉奇瑤、劉峯一、王法岐、毛印相、徐繩曾、李時燦、田增、張善興、孔慶愷、張華祖、張嘉謀、金燾、陳廷颺、楊允叔、耿春宴、閻秉眞、景定成、鄭化國、谷思慎、冀鼎鉉、羅黼、郭生榮、張昇雲、劉志詹、續桐溪、石瑣、鍾允諾、竇應昌、楊逢盛、張樹森、尙鎮圭、王兆離、焦子靜、楊討沂、高杞

、朱家訓、閻琳、姚守先、任郁文、趙炬、裴廷藩、岳雲韜、謝持、楊庶堪、趙時欽、楊肇錫、張知競、陳宗常、潘江、王安富、李爲綸、盧仲琳、楊肇基、唐玠、熊兆渭、舒祖勛、陳國璽、奉楷、黃汝鑑、劉璋、袁弼臣、劉澤龍、古壹、廖希賢、余紹榮、孫鏡清、余芹生、王猷、李茂之、胡漢民、李自芳、黃錫銓、李英銓、林伯和、許峭嵩、王欽宇、鄒魯、孔昭晟、黃言九、郭寶慈、林繩武、陸祺、馬小進、曾慶模、楊夢弼、黃元白、黃明新、易仁善、彭建標、黃汝瀛、陳垣、林樹椿、李清源、何詮繩、王鴻龐、王斧、黃金聲、郭椿森、陳峻雲、潘乃德、馬君武、張鴻俊、陳太龍、蒙民偉、覃超、翟富文、程修魯、梁昌誥、劉錦才、凌飛、雷殷、黃紹侃、呂志伊、孫光庭、趙仲、李正陽、周澤南、李恩陽、何畏、張華潤、劉楚湘、李照陽、角顯堂、趙誠、徐萬清、萬鴻恩、陳光勛、岳昌侯、劉炳蔚、陳祖基、劉尚衡、曾紹斌、符詩鎔、孫世杰、吳樹模、張光焯、張金鑑、胡鈞、周恭壽、吳作棻、張維鏞、李安陸、王弼、霍椿森、蕭炳章、鄒樹聲、劉海、蕭輝錦、王有蘭、歐陽沂、劉景列、鄧元、邱珍、王恒、陳子○、謝越石、黃序鵠、彭學俊、汪汝梅、賴慶輝、鄒繼、吳宗慈、潘學海、毛玉麟、陳友青、張嶧、盧元弼、黃攻素、蔡復靈、符鼎升、曾幹楨、戴書雲、程鐸、黃象熙、白瑞、訥謨圖、博彥德勒格爾、壽明阿、佈霖、吳淵、湯用彬、敬棍太、李芳、張海若、余司禮、蔡建生、劉新桂、張樹桐、樂山、唐寶鏗、汪震東、車林端多布、梁登瀛、趙守愚、范振緒、姜繼、李克明、丁佩穀、張廷弼、魏郁文、魏鴻翼、蕭洪三、張瑞、袁炳煌、羅潤業、李永發、李含荃、繼孚、何海濤、邢德昭、閻光耀、劉雋陞、帥敬先、孔昭鳳、楊增美、文蕉周、李潤、陳世祿、李式璠、謝良牧、馮自由、鄭宗榮、黃伯耀、李慶芳。」（註三）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六。

註二：「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二十九號。

註三：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九日 孫大元帥親臨前方督師，討賊軍節節勝利。

孫大元帥座艦由雄鷄拍翼開至譚公廟，卽率幕僚登山視察。時卓旅、福軍及楊廷培部分途追擊敵軍

。下午，孫大元帥復渡河，登山瞭望，知敵我兩軍，衝擊至烈，敵軍已受壓制，討賊軍節節勝利。（註一）

蔣中正正在莫斯科分訪蘇俄共產黨部東方局長胡定康、陸軍部次長司克亮斯克、參謀總長加密熱夫。

本日上午，蔣中正往訪蘇俄共產黨部東方局長胡定康（即胡定斯基）；下午，訪陸軍部次長司克亮斯克，研討中國現勢，又會見蘇俄參謀總長加密熱夫。（註二）

河南新鄭南門所發現之古物已全數掘出。

河南新鄭南門地方住戶李銳，因鑿井灌園，於八月二十四日發掘古物七十三件。事為駐紮該地陸軍十四師師長靳雲鶚所知，靳以此項古物關係中國文物為由，即派兵監守所掘井口，於九月五日續掘出古物五百八十二件；七日又掘出古物三件，本日掘出古物五十三件，並發現古墓一座。墓用石砌成，全用珠砂鋪底，中有白骨數片，俱已隨同古物運到鄭州，暫由十四師師部保管，擬作進一步之鑑定研究。（註三）

附錄：朔一：河南新鄭古物發現（註四）

在這混亂的時局中，記者常以政爭的非法，以及經濟的紊亂，盜匪的猖獗，軍閥的互攻等等為題材，而按時為之評述，久已感到一種不可名狀的痛苦。現在居然得到這古物發見的新鮮消息，雖自揣不是嗜古的考據家，又羈身編譯室中，不能親到河南去看，但以上述的關係，記述的興趣，總為之增加不少。

古物發見的地點，在河南新鄭縣南門地方。八月二十四日有住戶李銳，——世居該地，曾充安武軍軍官，現以

陸軍少將，熱察綏巡閱使署諮議隱居躬耕——欲鑿井灌園，而因所居地勢高亢，須在宅旁鑿井四五丈，方能得泉。乃鑿至三丈深的地方，即發現古物。事爲該縣知事鄭某所知，欲報告省中長官，李銳以所有權關係，竭力反對，兩人決裂，由知事鄭某就近報知駐紮該地的陸軍十四師軍官，轉報師長靳雲鶚，靳以此項古物關係中邦文物爲理由，即派副官見李，要求歸公家保存；並派兵監守所掘井口。其時李已將所掘古鼎及罇等三件售與許昌人張慶麟得價八百元，由靳勒令贖回。靳於九月五日又派副官參謀各一人會同就地官紳，繼續發掘，因得全數掘出。

古物發見的數目，起初僅傳二十五件，新鄭各公團的報告說有七十二件，靳雲鶚的報告很詳細，據說：八月二十五日由李銳掘得的爲大鼎六件，小鼎三件，鬲六件，簋二件，罍甗各一件，玉玦二件，碎銅片五十三件。後來於九月五日四處搜掘所得的爲：鼎六件，洗一件，大鐘四件，小鐘十七件，大方尊四件，罍一件，瓶一件，壺一件，敦四件，簋四件，簋二件，匝一件，方盤一件，圓盤一件，碎銅片五百四十塊。於七日又得鬲三件。於九日又得獸形古罇一件，匝二件，簋二件，圓盤，小鼎，觚座，獸面人身小銅像各一件，鶴形儀式二件，碎銅片四十二件。各物多爲銅質，所得碎銅片，據說都是已損毀的古物碎片。

在發見古物地方掘下三丈，又得一大古墓，墓用石砌成，全用珠砂鋪底，中有白骨數片，已隨同古物運到鄭州十四師部去了。此項大批貴重古物，寄存軍營，一時覬覦的人很多。報章有傳原物爲百件，而以僅存七十二件爲疑者。據傳說有某要人亦圖分得此項古物，派人向靳索取，靳乃報告於洛陽吳佩孚及河南省各長官，並爲止息浮言起見，請吳派人監運赴開封保存。開封教育廳奉吳命令，擇定文廟後圖書館閱覽室三間爲貯藏所，因該處耳目衆多，可免監守自盜及以僞物替換的流弊。但北京方面很有主張運藏京師的，不知爭端能否即時停止？

古物發見後，國內好古家都紛紛赴發見地點以求一觀。著名金石考古家羅振玉先到，梁啓超亦繼至，北京古物研究社亦以此可研究古代文化發揚國光，特別加以鑒定。大陸報載：寓居北京外人史密生，自由美術館職員皮旭泊氏，文萊氏及一宋氏亦趕至鄭州，欲取得准許，至藏掘物處視察，被拒不准。現在中外人士的拍照參觀，暫時都被禁止，於研究極感不便。

因上述的關係，對於這古物一時有沒有價值的研究報告發表，祇新鄭各公團的特別啓事中武斷爲係周秦遺物，

但研究根據似不可靠。啓事中說：李君銳於陰曆七月十三日，偶在宅旁鑿井灌園，掘出古時俎豆鐘鼎彝器，尺寸之大小，形色之美麗，頗類數千年宗廟重器。夫古物發現，雖間有所聞，率皆私藏墳器；求如此次金質翠英，超特奇離，視漢洗雙魚，晉傳五鹿，有過之無不及者，誠古今聞所未聞也。羣相推測，當在周秦之世，鄭滅於韓，韓滅於秦，社稷將墟之時或國人慮其宗廟重器被人毀遷，埋於斯，冀保國粹，以誌故土；不然，成周以前，文化諸多未備，宗廟器物必不如是之精彩；秦漢之後，禮樂日就簡略，歲時薦享，更無如是之美好。況桓武爲周室宗親，累代卿士，天子之酬庸，與歷朝之所積，較諸他國，富厚迥殊；故因物考時，當周轍既東，鄭亦隨之而東，社稷城郭，實建於此，惜往時文獻無徵，遺蹟殘缺，考古之士，議論紛歧，莫衷一是，致使古代之規模終泯，先民之靈魂無託，飲水思源，每多遺憾。同人等慨念往事，傷心禾黍，早擬投稿貴館，宣示中外，奈此物發現伊始，搜掘無方，最先起出二十餘件，多半損傷，且有露形未掘者甚夥，是以不果。但同人等初睹此宗國精英，曠世珍奇，猝然畢現，原古證今，從此使我新鄭之名，得以光耀史乘，永垂不朽，何幸如之？然亦深慮此物保存不善，或散歸私有，懷璧珍藏，或流入奸商，運賣各地，終致魯殿靈光，與石火泡影同歸蕪滅，甚可惜哉！茲幸駐鄭十四師靳師長委派陳副官國昌來新查看，並將井中所遺各物，另行搜挖，連前共掘出七十二件，業經如數運往鄭縣。據云此係國家重器，應歸國有，以保久遠，聞命之下，緬感莫名。誠以古物不存，古蹟終泯，既失先民保存國粹之遺意，更非國家保存古物之精義也。願存非其地，與保非其人，均不能維持永久，靳師長駐鄭有年，令聞夙著，將來鑒此重器，褒揚發始，或陳列京師，或發還原地，使我鄭桓武之流風遺韻，得以不泯云。

古物的形象，據靳雲鶚談話，說是：「……因久埋土中，多已殘缺，泥銅化合，剝蝕已甚，花紋款識，多難辨認。僅一方盤上有古籀一行可辨，形狀瑰璋，古色斑駁，其爲周代古物無疑。內中有一大鐘，高四五尺，重三千五百餘兩，上有蟠虺紋。又有大方罍一，高四尺，重千七百兩，上有花紋極精緻。又獸面人身小像，均不經見。且鐘鼎盤尊有用墨漆古水銀浸者。」

靳雲鶚現正派人依據金石古籍，暫定這古物的名稱，又擬逐件攝影，製版印書，以存國粹。而古物研究社更決用科學的考古學方法，精密研究，既派羅君美羅原覺等前往考察，又請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派專門人材擔任測量，照

相，及再行探掘等事，大約不久必有研究心得向國人報告了。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七。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九。

註四：同註三，頁九——十一。

十日 孫大元帥親臨前線，破陳炯明中路軍，解博羅之圍。

孫大元帥親自督師於前線，討賊軍軍心振奮，節節勝利。本日，博羅守軍楊廷培部，衝圍而出，攻佔銅鼓嶺，敵人死傷甚夥，逆軍中路因而不支，向派尾、響水退却，博羅圍解。孫大元帥進城撫慰，並訂定追擊計劃，以卓旅五團向派尾，鄧團向惠陽，福軍向響水，三路進擊。楊廷培部因犧牲太重，着調回廣州休養，並得獎金萬元，以為犒賞。部署完畢，孫大元帥即乘第一師之蟠龍艦赴梅湖察看重砲陣地。(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孫祥夫為海軍陸戰隊司令。

孫祥夫於二次革命肇和軍艦起義時，任海軍陸戰隊副司令，後肇和艦起義失敗，孫祥夫仍追隨孫大元帥，其生活亦屢由孫大元帥照顧，並擔任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至本年四月十四日受命為大本營海軍特派員，本日，復經孫大元帥任命為海軍陸戰隊司令。(註二)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董方域、鮑慶香、陳柏年為中國國民黨本部宣傳部宣傳員，陳安仁為中國國民黨南洋羣島特派員。(註三)

舊國會留京議員舉行「總統選舉預備會」。

留京議員以攝政內閣即將期滿三月，急於成立正式政府，故加緊佈置大選，曾於本月七日發出通告，定於八日舉行「總統選舉會預備會」。其通告如下：

「敬啓者：前次兩院議員會合談話，決定在九月十三日以前，依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組織大總統選舉會。茲定於本月八日下午二時，在衆議院議場開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屆時務希準臨爲要。特此通告，順頌議祺，參衆議院啓。九月七日。」（註四）

八日，因兩院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流會。本日再度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惟恐人數不足，再度流會，遂虛報人數，出席者四三六人，已達法定人數，而決定大選日期。被宣告出席議員林長民發表談話，謂十日在津探視夫人病狀，並未出席該會。另外，議員劉景晨亦公開致書吳景濂否認出席會議，書曰：

「蓮伯議長左右：敬啓者，十日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景晨未嘗出席，頃閱報載出席人員，列有景晨之名，殊深浩歎。大總統選舉預備會，關係何等重大，而會場捏報人數，舞弊顯然，應請閣下注意，十日之會，是否有效，天下人必有公判也。用特嚴重聲明，希即飭科油印分送兩院同人鑒察爲幸。此頌議祺，衆議院議員劉景晨謹上。九月十一日。」（註五）

四川議員李汝翼、張瑾雯因事請假，具有假條，聲明未曾出席。其致吳景濂信曰：

「蓮伯議長大鑒：敬啓者，昨日大選預備會，弟因久病初愈，步履尙艱，實未出席。茲查有人冒爲簽到，若不聲明，誠恐日後流弊滋多，除正查究外，特此函達。順頌議祺。李兆年啓。九月十一日。濂伯議長大鑒：昨日大選預備會，汝翼、瑾雯兩人，因事請假，具有假條，掣回收據可憑，乃聞昨預選出席人名單，竟列汝翼、瑾雯之名，實深詫異，務請即日更正，宣布同人，以昭核實，而免弊混，實爲公便，此請臺安。四川議員李汝翼、張瑾雯同啓。

九月十一日。」（註六）

馮振驥議員以病假未曾出席，亦致函吳景濂，曰：

「蓮伯議長台鑒：九月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本員因病實未出席，（有請假回條可證）乃查由院印佈之出席人名單內，竟列有本員姓名，實屬錯誤，應請飭廳速為更正，並印佈同人為盼。此頌議祺。馮振驥啓。九月十一日。」（註七）

由上述林長民之談話、劉景晨、李汝翼、張瑾雯、馮振驥等人之書信證明，吳景濂虛報出席人數可謂證據確鑿。至衆議院議事科科員秘書孫曜，則因此事關係重大，不肯從命捏造出席人數，憤而辭職，挺身出而作證，並通電全國，說明事件原委，曰：

「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謹呈者，曜前蒙委爲本院秘書，任事以來，宿夜警惕，惟恐奉職不力，上累知遇，對於議事科法定職守範圍以內，從不敢有所怠荒，當蒙鑒察。本日本大選預備會，曜出席議場，稽核議員人數。查是日在場人數，據分路查點人報告，總數實爲四百卅一人，當時三次檢查之所得，不可謂不精確。惟秘書長訓令再三，使書四百卅六，曜以此事關係過大未敢從命，秘書長乃轉于其他秘書，遂以湊成是日之會，此當日實在情形。本科科長深知其情，堪以作證，伏思國會爲立法機關，職員係法定職守，在議場莊嚴之地，而行此詭遇，預備會如此，正式選舉可知。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曜一介書生，只知守法，供職議會十餘年，從未見此千古創聞之惡例，倘常此苟同，上有累議長知人之明，下亦貶損一己之人格，謹將當日實在情形，繕呈鈞鑒。倘不蒙察諒下情，以爲愚應不堪任使，則曜竊知罪矣。言盡于此，進退惟命，謹呈議長秘書長鈞鑒。議事科科員秘書孫曜謹呈。」（註八）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七。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九號，大元帥令。

註三：『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一日

三八〇

註四：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順天時報」。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十一日 孫大元帥復視察前線陣地，各路獲捷，增城、平山俱克，陳炯明退海豐。

孫大元帥本日視察葫蘆嶺、飛鵝嶺、梅湖諸前線陣地，以激勵將士。時東路捷報頻傳，楊希閔克復平山，朱培德、吳鐵城等部奪回增城。陳炯明由河源倉皇退往海豐，猶思頑抗。東江討賊軍已佔優勢，惟劉震寰部急攻惠州，卒未能下。（註一）

孫大元帥電囑胡漢民令永豐艦與滇軍聯絡擊敵。

本月五日，孫大元帥令永豐艦南巡支援討伐敵軍鄧本殷部，該艦遂巡行於南部江面一帶。時陸上討賊軍迭獲勝利，展開追擊，是日孫大元帥特電囑胡漢民速由無線電傳令永豐艦長曰：

「澳頭我軍退却，但兩日後可恢復。現楊總司令希閔親率滇軍由龍崗出擊淡水、平山之敵，着該艦長搜擊海上偷渡之敵，毋使漏網。亦相機與楊總司令聯絡，協同動作。若無線電不通，着鹽運使派安北艦傳令，並助永豐擊敵。」（註二）

蔣中正往訪俄教練總監彼得祿夫斯克，以瞭解蘇俄軍隊組織。

蔣中正為瞭解蘇俄軍隊組織本日訪晤俄教練總監彼得祿夫斯克，知俄國軍隊組織之內容，每團部由

黨部派一政治委員常住，參與主要任務，命令經其署名，方能生效；黨員之爲將領及士兵者，皆組有團體，在其團部活動並爲主幹，凡遇有困難勤務，必由其黨首負責躬先之。（註三）

黎元洪由津抵滬，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定不予重視。

黎元洪於九日由天津乘日輪長府丸，偕李根源、陳宦、莊景珂及日本醫生二人南下，本日抵滬，寓法租界杜美路二十六號。（註四）黎抵滬後，即致電孫大元帥。電曰：

「廣州孫大元帥鑒：元洪忝受國民付託，待罪公僕，德薄能鮮，致有六月十三之禍，惟念紀綱不可以不立，責任不可以不盡，業于九月十一日到滬，勉從國人之后，力圖靖獻，我公昔在清季，與元洪共開草昧，丁茲喪亂休戚與同，惟望共伸正義，解決時局，海天南望，佇候教言。元洪、眞。」（註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於本日舉行臨時會，決定遵照孫總理五日來電所指示，不予理會。此時段派及其安福系內部態度頗不一致，反應均甚冷淡，故黎到滬後擾攘月餘，事實上並無任何進展，卒離滬回津。（註六）

附錄：

一、大選與黎氏到滬（註七）

此星期中在內政上之重要事件，有舉行大選與黎氏到滬兩事，此兩事實有互爲因果之關係。即因曹氏欲得總統之位，辭職未准之黎氏遂爾潛往滬濱。關於到滬之目的，據黎氏自言曰，本人在國會未解釋任期以前，當然仍居總統之地位，予在京不能行使職權，是以到津，今天津復在暴力之下，遂不能不來滬云云。然而黎氏到滬之後，環顧四圍形勢，似將漸次失敗耳。浙盧、滬何對於黎氏之待遇，及各界對於黎氏之態度，似均暫形冷靜。黎氏之行動，縱出於軫念國家之誠意，然僅有其志趣，思慮則不周，每遇危急之秋，其進退出處，往往不能堅持所志。如民六聲明不解散國會，卒下解散國會之命令。如去歲拍發魚電表示態度，復輕忽由津來京就職。如此次政變時宣言決不出京，嗣後竟突然離京赴津，今且飄然由津赴滬，是均非思慮周密政治家之行動也。況此次到滬，復有爲直派反問苦

肉計所乘之風說耶。是皆因黎氏意志之不堅決，容易爲他人所動所致也。黎氏在滬縱欲暫時利用總統名義，助長反直氣勢，恐亦難以奏厥效果。即縱欲拋棄總統名義，以個人資格加入南方派，開誠布公，以成統一之初志，恐於南北統一上，亦不能增加何種勢力。何則，黎氏幕中既缺乏人材，復無若何兵力與地盤故也。要之，黎氏之到滬，可謂非爲他派之傀儡，即陷於直派苦肉計中，似不能認其到滬之後，即足以激起政治上之大波瀾也。

至關於大選問題，據曹氏之言曰，九月十三日已迫目前，以今日情形言之，或不能選舉總統，亦未可知。然亦不能斷言其不可能，只無把握耳。至九月十三日以後，余之政策有二：一完全依據法律。二從一般民意之趨向云云。此雖係前月語本報記者之言，然九月十三日後之今日，猶可爲直派政治上行動之指針也，雖然，依據法律之大選，既於十二日失敗一次，則事勢至茲，似不能不轉趨於第二策，採取遵從民意之方法焉。如近日所宣傳之先憲後選問題，豈非實行第二策之方法耶。換言之，豈非欲乘民意傾向制憲，遂標榜先憲後選，以冀集合議員，然後相機突嗟舉行大選耶。雖然，此無異假借美名而演惡伎，其招國民之反抗，終歸於失敗也必矣。故曹氏如陽爲遵從民意，陰欲急行大選，恐終如黎氏到滬之失敗也。現在有傳政局形勢險惡者，有傳國民監視議員團成立者，謠言紛起，人心恟恟，是皆政治家之罪惡也。蓋中國目下之急務，非黎氏之到滬，非大選之急行，洞察中國現時之狀況，實在鞏固有力政府之出現。換言之，亟應就事實上而觀，速成應急收拾之機關，切不可拘泥法律，而爲破壞國家之愚舉。況從嚴正意義而言，無論現國會現政府，均不能謂爲合法的。現時依據法律之標語，不過爲政客飯碗問題所利用而已。吾人非謂概應蔑視法律，唯對於現下此種革命的環境，主張關於法理與事實，輕重緩急，權衡得宜，以救濟目前之危急也。

二、朔一：何東與黎元洪的活動（註八）

在三個月前，我們曾隱約地聽到有港紳何東，竭力贊助廣東的孫陳和議，並將推廣爲全國和平運動。而同時又在西報看到：有人主張請外國公使列席監督，宣統皇帝屈駕主席，於外國割讓地中去開聯席和平會議。到了九月十一日，這位不忘祖國的何東先生，居然與蒙塵南服的事實大總統黎元洪一同來上海活動。好幾日來，我們在上海各報的本埠新聞上，幾乎天天看到何東和平運動的新聞；我們也是中華民國愛好和平希望安耽的國民，對於和平運動

當然很表贊同；但何東是什麼人？他的和平運動的辦法怎樣？他運動的成績怎樣？我們不可不細細觀察！

(一)何東的歷史 何東號曉生，英人稱爲勞勃德爵士 (Sir Robert)。他所以稱爵士之故，是因他曾受英王喬治第五的武士爵位。(中國政府也曾頒給勳章多種。) 氏現年六十二歲。西曆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於香港，於昆季中居長，幼受教育於中國學堂，旋入香港中央學校(即現在王后大學)，學英文，四年畢業。未幾入海關內班服務，至一八八〇年辭職，入怡和洋行爲買辦助手，後又爲香港廣州火險公司華經理，復爲該公司總買辦，做了六年，因病解職。自後氏在香港營業，積資甚鉅。他於匯豐銀行，香港黃浦船塢公司，及其他大公司都是大股東，又是許多大公司的董事，如香港黃浦船塢公司，香港電氣公司，香港電車公司，香港地產公司，香港開墾公司，香港廣州澳門汽船公司，安南航務公司，香港火險公司，廣州火險公司，及嘉新(譯音)織物公司都是。對於中國北部及東三省實業界也都有鉅大的投資。他對於各種公共事務極爲熱心，如香港大學經費，他捐助至二十七萬元之多，又獨力創辦九龍英人小學校——是香港第一歐童學校。又於香港大學中贈一學額，即用着自己的名字；其他贊助學務之學尙多。嘗爲香港治安判事，英王於一九一五年贈以武士爵位，中政府自袁世凱至黎元洪，歷任總統，均頒給高級勳章。他的商業活動，徧及於歐美及亞洲各國，對於中國政治社會，夙持革新主義。

(二)何東和平運動的方法 何東的和平運動，只有開聯席和平會議的一條路，他於九月二十日前後所發表的通函中，曾說到組織聯席和平會議的辦法說：「……近自臨城事變發生，列強倡言保護鐵路，外潮日急，疑難交乘。誠欲回復和平，則裁兵尤爲急務，然或提倡者羌無實際，贊成者僅和虛聲，猜忌未忘，事實難現。鄙意以爲銷除兵氣，解釋危機，莫如聚國中匡濟名流，博求善法；合各省軍民當局，公採衆長。事既協定，期以必行。更延請列國公使贊助良謨」頗表反對，乃陸續對各新聞記者表示他對於辦法上無成見，可以擇良改易；那麼，即說他沒有確定的辦法，也不冤枉他了。

(三)何東和平運動的成績 何東九月十九日致全國國民函中，有「東在港以此意函電南北重要當局，陸續得覆贊同」的一句話，便是表示他未到上海前運動的成績的。近來他又發表孫中山段祺瑞黎元洪陳炯明張作霖等贊成他運

動和平的函件，據說，現在可稱爲南北重要當局的人物中，只有曹錕吳佩孚還沒有信來表示贊同，但曹吳發信表示贊成的目的，不久必可達到。某報專電，載：「某教士受中山託來津，與某要人接洽，贊成何東提議。某要人答謂：復函已交匯豐津行轉達。某教士即擬晉京，請各公使出面贊助。」則何東運動各要人發函贊成的竭力，於此可見。但記者在報上見各要人贊同何東運動的信函，內中一律都是「推崇備至」，「極表贊成」的空套話。記者可以斷言：這是各要人的書啓先生所弄的獪狡，實在沒有什麼誠意存在其中，何東先生要想：「開會時均請親自出席，相聚一堂，實行消除種種誤會，」這恐怕是不可能罷！

何東突然愛起中國來，以安居香港的身子，跋涉到上海來運動和平，他的動機，據他自己說，是因「好義之心，乘於宿性；公益之事，知無不爲……中國今日時艱孔亟，……臨案事變發生列強倡言保護路……」則似完全出於自己的義勇慈善。但有人因他是英皇的武士，又在英國決意干涉中國的時候來活動，疑其中不無內幕；更有人則以爲反對何東的空氣，是日本妒忌英國的舉動，究竟如何，記者暫時不能加以確斷！

黎元洪初到上海時，即告新聞記者以將繼續行使總統職權，而以整飭紀綱爲名義。一時盛傳黎氏南下曾經天津孫段奉等四頭會議通過，得段祺瑞的同意，並傳段將於黎南下後即赴奉天，以便協同進行反直運動，則似黎氏一身的行動，與大局很有關係的。後來孫系的國民黨首先反對；段系的盧永祥對張孝若表示不容滬杭有何種政治活動，絕對遵守蘇浙和約；江浙人民更以維持和平，反對黎氏以總統資格留滬，要求護軍使何豐林取締。於是黎氏的南下，乃底面俱明，顯係爲政學系政客所賣，段系不過樂得使他來作先鋒，表示不反對罷了。九月十三日，蘇人張謇訪黎，黎見外面空氣不好，已表示自己不復是大總統，而僅以個人資格前來拆直系大選之臺。這時政客們雖還不死心塌地，一面派人疏通浙江，請贊成他們在上海組政府；一面豫備實行組閣，以益友系的唐紹儀任總理，安福系的鄭萬瞻任內務，姚國楨任交通，黎氏親信陳宦任陸軍，政學系主幹李根源任農商，而以教育總長給名流章太炎。但是黎既不復是總統，所任內閣何能成立；浙江當局又不願因此釀成蘇浙戰爭，作無謂的犧牲，始終只願黎以個人資格留滬，不承認他是大總統。於是黎氏更表示消極，對人說將游歷外洋，但恐怕他的左右既把他弄到上海，決不願從此罷休，暗中活動，總是不免罷！

三、商民勢力漸次牽制軍閥（註九）

黎元洪氏在上海之蹉跌，固由其思慮不周密，行動太輕率所致。而其不明社會之形勢，政局之推移，及左右絕無忠誠遠識之士，亦爲其失敗之一因。此黎氏陷於蹉跌之內部原因。吾人固不禁甚爲黎氏惜也，然而使黎氏至此蹉跌者，尚有種種外部原因。孫段張等對黎感情之惡劣，固可數爲原因之一種，而土著商民之反對意向，尤可認爲有力原因之一也。彼輩商民曾聯絡江浙兩省商民，向齊盧兩氏請求和平，締結和平公約，並對於黎氏之南下，豫先表示反對意見，此蓋恐黎氏南下後，益令政局紛亂，彼輩根據地因亦陷於騷擾也。現在黎氏違反彼輩希望，決然南下，則其反感益烈，迫黎他行，自屬意中事，故黎氏到滬後，其不能有所作爲，殆陷於進退維谷之境者，可謂多由於此種反抗運動所致也。

湘省趙恒惕出走後，固曾恢復長沙，現聞又不能不出亡云。長沙中外商人恐此種戰禍反覆無窮，遂聯合而爲和平運動，已電請譚趙兩氏停戰議和，而魯滌平氏見此形勢，極力維持商人意旨，勸告譚趙兩氏和平解決，並聲明當負維持長沙地方之秩序云。推察魯氏之命意，實欲中立於譚趙兩氏之間，借商民爲後援，以造成自身獨立地步，恰如上海何護軍使之所爲也。倘長沙商民意思鞏固，恐譚趙兩氏今後不能再以戰爭爲事，敢於擾亂地方也。

此外何東氏在上海方面，已發表召集和平會議之意見，商民方面勿論多表贊成，凡屬有力之實業家，亦決定極力援助其實現。而孫中山、張作霖、黎元洪、唐紹儀、唐繼堯諸氏，亦皆已覆電贊成云。惟此等諸人之贊成，僅主義的贊成，其熱心究至如何程度，固難以測知也。雖然，彼輩既發贊成之覆電，即可想見商民勢力已浸入彼輩腦中，並足以證明彼輩處事之際，亦知不可蹂躪商民之意思矣。然而上述諸種事實，曾經吾人豫先陳述，商民勢力漸次牽制軍人政客，則其牽制力遂日趨強盛，就此而觀，即一例證也。中國縱分裂，而人民並未分裂，無論戰爭或和平，皆不過軍人政客之所爲，並非如歐洲諸國民族的或國家的分裂，故中國之和平統一，外觀似難，實則不難，倘各地方商民漸次增加勢力，能爲地方安寧而牽制軍人政客，則全國和平可成。全國和平既成，則統一自易。何則，彼輩感情固未分裂，由其業務上而云，亦寧以統一爲利益也。於是統一問題，只在如何規定制度之手續而已，現在爲謀中國和平統一，除釀成此機運而促進之外，實無其他方法。今日中國商民對軍人政客之運動，與昔時歐洲商民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一日

三八六

抗爭貴族，其性質實彼此相同，惟究以如何形式而發展，祇有靜觀之今後耳。

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之劉敘彝部佔益陽，唐榮陽附蔡攻入常德。

蔡鉅猷之劉敘彝部本日進佔益陽。唐榮陽歸順蔡鉅猷，攻入常德，賀耀祖、唐生智分別敗退湘陰、

岳州。（註十）

北京政府派張競仁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會，周詒春為秘書長。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派張競仁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長，周詒春為財政整理會秘書長。（註十一）

離京參眾議員呼籲全國共同聲討吳景濂，以紓國難。

離京舊國會參、眾議員四百八十三人，對吳景濂捏造出席人數，冒名頂替以達成召開「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之圖謀，除予通電指責，聲明不承認其效力外，並籲請全國各界，共同聲討之。其通電曰：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省議會、各公團、各報館均鑒：近日吳景濂等盤踞北京國會議場，挾其議長資格利用軍閥之武力與金錢公開賄買議員，而猶不足，迨至破壞立憲國之根本制度，以求其詭計之得逞，竟於本月七日常會，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捏報出席人數，宣告成會。查兩次開會所有實在人數，業經被捏報，而未出席之議員及在場職員證明絕對不足法定，同人等曾於庚電及兩院內行政委員會真電聲明否認，當蒙鑒及查前次列名庚電之兩院議員四百八十三人，現除在奉者趙連琪等四十九人，在津者彭養光等三十八人外，餘為褚輔成等三百九十六人，現均在滬。以此核計，在京議員實數不過三百數十人。自六月十三日以還，時逾兩月，迭次常會憲法會均未能成是其明證

。今吳景濂等既敢以捏報而成，常會及選舉預備會，則明日之偽選會必仍取以少報多之伎，捏報成會充一日之力，使曹錕得假借尊號以入都門，察往知來，事有必然，前報吳景濂等會偽造議員徽章，希圖僱人冒名入場，各報喧傳，舉國皆知。查大總統選舉會法定出席人數為五百八十人，現在京人數相差甚遠，吳景濂既敢捏報於前，勢必僱人冒充於後，總以完成盜竊名器之偽選會為務。此等惡例既開，後之強有力但能盤據首都，勾通議長，倒行逆施，復何事不可為？民國法律之謂何？國民公意之謂何？同人等為國為民義難緘默，特再正式通告吳景濂等以捏報及冒名之伎倆擁戴總統，國人誓不承認，尚祈邦人君子一致否認，同力聲討，以紓國難。則國家之幸，亦同人之幸也。離京參眾兩院議員。（以下議員聯合署名同八日條，從略）」（註十二）

北京參眾議院內行政委員會通電指責吳景濂虛報人數，召開「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

參眾議院內行政委員會以旅滬議員已達四百八十三人，以此計算，留京議員絕無可能達到法定人數開會，而吳景濂竟於十日宣告出席議員四百三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其為虛報人數，昭然可知。故通電全國，聲明吳景濂之行爲，在法律上絕不發生效力。其通電曰：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省議會、各報館、各公團均鑒：本月八日同人等聯名發布宣言，聲明自六月十三日以後所有吳景濂等在京個人賣身之行動不能認爲國會職權之行使，一切議決在法律上絕對不發生效力，其唯一鐵證即在簽名報到實行赴滬之議員已達四百八十人以上，乃吳景濂等肆無忌憚，作偽枉法，甘冒不韙，竟於九月七日宣告眾議院常會開會，出席議員三百零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又於九月十日宣告開總統選舉預備會，出席議員四百三十六人僅足過半數。以國會議員總額計算，旅京議員絕對不足半數，公然宣告開會，其為虛報人數、或代人簽到、或冒名頂替數罪俱犯，方能構成此劇，不問可知。同人等除依據此間兩院秘書廳議員名冊及吳景濂在北京發布之出席議員名單，切實調查，證明吳景濂犯罪確據，依法懲戒外，特行聲明所有本月七日十日兩次假借名義之會議在法律上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一日

三八八

絕對不生效力，以明責任而維法紀。事關國家根本，絕非院內爭議可比，尙希公等主持正義，共圖挽救，民國幸甚。謹此布聞，佇候明教。參議院內行政委員會、衆議院內行政委員會叩。自上海發（議員聯合署名同八日條）。（註十三）

臺灣文化協會為啓發民族思想，以連雅堂為講師，在臺北開設「臺灣通史講座」，後又陸續舉行文化講習會。

按：該會繼續於九月二十八日起每兩星期演講一次，律師蔡式毅主講通常法律，曾舉例批評總督政治之不法壓迫臺灣人，被認政治演講而被命令解散。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改由蔣渭水、石煥長、林湖三醫師專講通俗衛生，以後續在臺北及臺南聘林茂生、連雅堂、蔣渭水主講西洋歷史、法律等，對思想運動啓發不少。（註十四）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八。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二七。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一—五十一。

註四：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一八五。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七號，頁四—七。

註九：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十：「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一三四。

註十一：「政府公報」第二六九五號。

註十二：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十三：同註十二。

註十四：「臺灣省通志」，抗日篇，頁六三。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飛機隊協助攻惠州。

逆軍頑強據守惠州城，討賊軍屢攻不克，本日，孫大元帥令飛機協助地面部隊助攻惠州，期能奏功。
(註一)

討賊軍克復南雄。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長馮偉上電云：頃接韶州無線電報，我軍文(十二日)晨已將南雄克復，敵向贛逃，現正跟踪追擊中。(註二)

南京總商會電請杭州總商會勸告浙江軍事當局，切勿以黎元洪到滬為藉口，有所行動。

南京總商會於昨日電請上海總商會就近忠告黎元洪，切勿從事破壞和平之政治運動，並勸告江蘇軍事當局，不得藉口有所行動。本日又致電杭州總商會，請就近勸告浙江省當局，不要採取軍事行動。電曰：

「前因蘇浙有不安消息，曾由上海總商會召集貴會暨敝會等集議消弭方法，當經決定由貴敝兩會分向兩省軍事當局設法勸止，嗣以士紳協助，公約告成。兩省人民，方幸中樞政潮，不至牽及江浙矣。昨聞黃陂南下，已抵滬濱，有無政治行爲，原不敢必，第目標所在，難保不有人傀儡此公，以爲挑撥政潮之用。果爾，則和平公約將成具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二日

，而兩省戰爭仍不能免，全國文化中心經濟中心之江浙，設因此而陷糜爛之禍，能不痛心。敝會有慌於斯，不忍緘默，昨已電請上海總商會就近忠告黃陂，勿爲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運動，一面向本省軍事當局嚴切勸告，不得以此爲藉口而有所動作。並希望貴會向貴省軍事當局作同一之獻替，以期消弭未來之浩劫，蓋中樞政變，無論鬧至如何地步，而江浙兩省，總須設法使之不陷入漩渦，則一片乾淨土庶或可以保全也。」（註三）

杭州總商會復電浙省軍事當局，對於黎元洪蒞滬，視爲個人行動，不承認其爲法律上之總統，對地方則抱定保境安全宗旨。電曰：

「文電敬悉。浙省軍事當局，對於黃陂蒞滬，認爲個人行動。至於總統問題，當去歲北方擁之入京時，即未承認其爲法律上之總統，豈有被逼下野反而擁戴之理。盧公督浙數年，對國家但知遵守法律，對地方抱定保境安民，公約成立，此志益堅。全浙人士，不獨愛戴至深，亦且信仰至重。我輩在商言商，所希翼者安民樂業，其他政爭不敢預聞。且江浙和平，原爲滬甯杭各商會所首倡，但此瞬息千變之時，仍望勿怠厥志，貫徹主張，則鋒鏑之禍，當可倖免。特此電覆，諸維亮察。」（註四）

張謇在滬聞黎元洪至，恐引起兵端，致電江蘇省長韓國鈞，請尊重江浙和平公約。

江蘇名紳張謇，得知黎元洪抵滬，本日致電江蘇省長韓國鈞，強調「江浙和平公約，墨尙未乾，汗無可反。」其電曰：

「南京省公署紫公鑒：眞電敬悉，此次以赴治江會，及送兒子行，昨午到滬，適聞黃陂以個人名義，昨晚亦至。江浙和平公約，墨尙未乾，汗無可反，謇之私願，且冀全國之消兵，寧忍江浙之兆釁，至外交關係之重，又一義也。明晨當本斯旨往晤，正言以忠告之。謇、文。」（註五）

張勳病逝天津。

張勳，字紹軒，一作紹軒，江西省奉新縣人。起家行伍，清末官至江南提督，駐守南京。辛亥革命，革命軍攻下南京，張勳狼狽撤退，遂對國民忌恨在心。二次革命，張勳率兵南下，再入南京，乃縱兵燒殺，以洩前恨。兵士誤殺三名日僑，引起日本政府強烈干涉，要求懲治張勳，因袁世凱之迴護而得免。

自民國以後，袁世凱爲擁絡張勳，供其驅使，並監視馮國璋，乃授以陸軍上將銜，任爲江蘇都督，駐兵徐州，兼長江巡閱使。民國五年，任安徽將軍，六年改稱都軍。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率定武軍入北京，驅逐大總統黎元洪，實行復辟，充內閣首席議政大臣。段祺瑞馬廠誓師討逆，凡十二日而事敗，遁入荷蘭使館，明令通緝，旋被特赦，任爲熱河屯務督辦。因平日好酒，因此致病，病逝天津。（註六）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九。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號，公電。

註三：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六：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順天時報」。

十三日 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因黎元洪抵滬，人心惶恐，發出安民布告。

黎元洪抵滬之後，江浙人心浮動。淞滬護軍使何豐林特於本日發出安民布告，以靖人心。佈告

曰：

「爲佈告事。照得近來時局不靖，謠詠繁興，滬上爲華洋薈萃之區，中外觀瞻所繫，本使負有地方責任，早經

迭次宣言，抱定保境安民宗旨，始終不渝。所冀閭閻安堵，匕鬯不驚，用慰中外商民之嚮望，誠恐流言傳播，搖惑人心，市虎杯弓，爲患滋大。用再剴切佈告，俾衆週知。倘有破壞治安，擾亂秩序之行爲，無論何人，概予拿辦。本使爲維持地方安寧計，決不能稍示姑容，仰商民人等，各安生業，勿得輕聽謠言，自相驚擾，切切此佈。（註一）

何豐林並於十四日、十六日分別復電南京總商會、江蘇議員吳榮萃等，表示堅決維持江浙和平公約，已出安民布告等情。其電報如次：

一、復南京總商會電：

南京總商會鑒：元代電悉。查此事昨接貴會文電，當于元日電復，想頃已達覽，鄙人駐軍淞滬，十載於茲，平日言行如一，誠實無欺，心跡昭然，蘇人共見，尊慮一節，已於元電內切實聲明，昨復布告商民，表示堅決之態度，藉息謠言，而靖人心，仍望貴會曉導商民，共持鎮靜，勿得輕聽浮言，自相驚擾，是爲至要。何豐林塞印。（註二）

二、復吳榮萃電：

江蘇議員吳榮萃等，日前致電滬何，質問其對於黎氏南下，有無破壞江浙和約，昨何豐林特復電表示意見，其文如下，刪電敬悉，具見諸君關懷桑梓，欽佩良深，鄙人迭次宣言，早已抱安保境安民宗旨，始終不渝，淞滬轄境以內，無論何人，倘有破壞和平行動，均當盡力制止，以副嚮望，重承綺注，特電奉復。何豐林銑（十六）印。（註三）

孫大元帥再抵梅湖重砲陣地。

孫大元帥再抵梅湖重砲陣地，親發五彈。時飛鵝嶺劉震寰部，久頓師於堅城之下，不能破敵；孫大元帥復親往巡視，嚴令謹守，以待大舉。（註四）

西江黃志桓等攻廉州。呂春榮叛降陳炯明，其旅長莫雄起義來歸。

本日，西江黃志桓等攻廉州，圖阻孫大元帥調西路諸軍增援惠州。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叛降陳炯明，其所部旅長莫雄宣布離呂獨立。（註五）

蔣中正擬訂赴俄考察代表團意見書。

蔣中正於賓館內擬訂赴俄考察代表團意見書，書凡八千二百餘言，說明中俄國共兩黨互助關係；甲、緒論，乙、軍事計劃，丙、宣傳計劃，丁、結論。（註六）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本日，大本營內政部公布所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二十條。其條文如后：

第一條 在醫師法及醫師藥劑師考試章程未頒布以前，關於醫生之認許暫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醫生資格者，應由內政部分別中醫西醫發給醫生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生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廿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發給醫生開業執照，但（七）、（八）兩項資格得于本規則施行一定期間後，以部令停止之。

- 一 在本國國立或經部認可之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外國官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 三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在外國人私立之醫學堂肄業三年以上領有文憑者。
- 四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醫術開業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認為適于執行醫業者。

- 五 曾經各地方該管官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 六 在經部認可之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 七 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者。
- 八 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行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並取具給照醫生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生開業執照：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生執照應備執照費廿元，印花稅二元，並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或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內政部核發。

第六條 醫生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應繳照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補發。

第七條 醫生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須將原件呈驗，並繳納照費十元補領部領執照。

前項補領部領照期限及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逾限未領部照者，不得再執行醫生業務，違者照第十六條處罰。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各地方官廳所發布之管理醫生單行條例，除與本規則抵觸者外，仍屬有效，惟地方官廳發給醫生執照，應自本規則施行後一律停止，以昭劃一。

第八條 部頒醫生執照效力可通行全國，惟醫生欲在某處開業，仍須向該管地方官廳呈驗所領部照請求註冊，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地方官廳對於前項請求註冊者，得徵相當之註冊費。

第九條 醫生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于十日內向該管地方官廳報告。

醫生由甲地移至乙地執業，除遵照前項規定，向甲地方該管官廳報告外，並應遵第八條之規定，向乙地方該管官廳請求註冊。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置醫生名簿，將前條及本條事項詳細登載，隨時報部。

第十條 醫生領照後，如犯第四條各項之一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隨時查明，呈請內政部將執照取消，但該條

第二三兩項之原因消失時，得再請給照開業。

第十一條 醫生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及交付診斷書。

第十二條 醫生診治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應即據實向該管地方官廳呈報。

第十三條 醫生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證書或用藥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 醫生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十五條 醫生關於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頒布後凡未領部頒醫生開業執照及執照取消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醫生違反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令于一年以內之停止執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頒布後，各地方中西醫生得分別或聯合組織醫生公會，擬定章程，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訂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舊國會議員王樞等致函吳景濂指責偽造文書，觸犯刑法。

舊國會議員王樞、符詩銘、李耀忠、曾照斌、劉緯、劉以棻、孫世杰、周恭壽、李燮陽、劉景烈、劉尙衡、黃象熙、吳作棻、藍公武等人致函吳景濂，指責其在選舉預備會中，捏報人數，按照刑律，已成立偽造文書罪名，應將秘書長及在場秘書立交法庭判罪，另開預備會，依法議決，以挽前愆。其函曰：

「蓮伯議長台鑒：竊選舉總統爲憲法賦予國會之大權，應以合法手續進行選舉，方足定天下之人心，謀國家之統一，關係何等重大。前日選舉預備會，乃有違法舞弊，捏報人數情事，經秘書孫曜、議員劉景晨等舉發，固已衆目昭昭，無可掩飾。按照刑律，已成立偽造文書之罪名，竊意執事如尙欲維持國會尊嚴，應將秘書長及在場秘書立交法庭判罪，另開預備會，依法議決，尙足挽蓋前愆。執事乃一意孤行，毫無顧忌，使國會自身陷于違法地位，將來選舉總統，亦必受國人之指摘，種革命之禍根。則破壞大局，動搖國本，執事實不能不任其責。桑榆挽救，端在此時，謹布腹心，即希諒鑒。王樞、符詩銘、李耀忠、曾照斌、劉緯、劉以棻、孫世杰、周恭壽、李燮陽、劉景烈、劉尙衡、黃象熙、吳作棻、藍公武。」（註八）

註一：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二：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九。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一。

註六：同註五。

註七：「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一號，法規。

註八：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十四日 孫大元帥自石龍回廣州。

自上月底以來，孫大元帥即於東江一帶督師作戰，僕僕風塵，備極勞苦，戰事已有轉機，本日，孫大元帥自石龍回廣州。時增城附近之敵人，亦已爲朱吳各部所擊退。（註一）

孫大元帥令飭軍政長官廖仲愷、楊希閔、朱培德、許崇智等十五人，協同緝拿附逆軍官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歸案。

駐防虎門之湘軍第二支隊第一營營長張合、第二營營長王潤女、營副陳嘉旺等，受逆黨運動，陰謀暴舉，響應敵人，事洩潛逃，本日孫大元帥通令協緝，務獲懲辦。令曰：

「據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據職部湘軍總指揮廖湘芸呈報：職屬獨立第二支隊司令孫悅隆、新收編之第一營營長張合、第二營營長王潤女、營副陳嘉旺等，當調其部隊駐防虎門，頗就範圍，似有改過自新之狀。頃奉大元帥密諭，張合受逆黨運動。又據篁竹紳耆攜帶打單證據來部報告王潤女、陳嘉旺野心不死，時出搶劫，擾害人民，該營長等屢經嚴令誥誡，毫不改悔。近且暗受逆黨運動，竊圖暴舉，響應敵人，似此怙惡不悛，又復包藏逆志，若不及早剷除，勢必養成大患，遂於本月二十五日拂曉派隊前往，將該張王兩營全數繳械解散，登時所獲要犯王輝、方洪、王珍、王明等四名，訊供不諱，比經槍決。其餘各犯，俟研訊明白分別辦理。惟該首惡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三名，在事前他往，漏脫未獲，恐猶賊心不死，仍集餘黨，爲害地方，亟應呈請鈞座轉呈大元帥通令各友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靖逆氛。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總指揮嚴密防範偵緝，並通令職部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合呈請鈞座准予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靖逆氛而遏亂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總司令、司令、軍事、督辦、參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註二）

湘中魯滌平通電主張譚、趙和談。

湖南戰事於上月二十三日開始，初戰譚軍不利，失衡陽。上月杪，湘潭駐軍團長朱耀華起義附譚，攻入長沙，戰事轉利；本月初湘西蔡鉅猷發動，佔領桃源；譚延闓揮軍於六日奪回衡陽；十一日，唐榮陽響應，攻佔常德，蔡部劉叙彝攻佔益陽；擁趙恆惕之賀耀祖、唐生智分別敗退湘陰，岳州一帶。本日，譚延闓所部續克醴陵，向攸縣、茶陵、株州等處進展。駐湘中暫持觀望態度之魯滌平，發表通電，主張譚、趙兩方在長沙開會議和。（註三）

附錄：

一、趙軍奪回長沙後的形勢（註四）

朱耀華等以中立軍而受人運動，突變態度，入據長沙；趙恆惕於九月一日倉皇出走，行蹤秘密，一時湘省局勢大為牽動。趙軍前敵因聞長沙事變，軍心既亂，大為失勢，又因軍略關係，各路俱同時退却，雖北路李亞平一軍尚守住岳州，而全軍氣勢，已大現衰象。譚軍方面則張輝瓚在長沙大放中立軍助譚空氣，以宋鶴庚參謀長方鼎英暫代宋氏任第一軍長，用宋氏名義招撫趙軍西路賀耀祖唐生智兩旅，又電譚請速入省，以資鎮懾；省城因亂而起的許多流氓司令，又一一設法取締。在這譚方大放空氣而趙方消息沉滯的時候，長沙譚軍表面上似乎形勢鞏固，氣勢旺盛，不日可肅清趙氏勢力。但是魯軍於二日移駐湘潭，非特不來省合作，且要求譚軍退出長沙三十里與趙議和；主帥譚延闓除派代表向洛陽聲明守趙舊約，阻北軍援趙外，又布置三路軍事，不能到省；宋鶴庚林支字劉剛等雖經張輝瓚電邀回省維持，也都觀望不前；譚方形勢未可全然樂觀，於此略略可見。

趙恆惕在醴陵車站設護憲軍總指揮處，收集長沙退出軍隊準備反攻，葉開鑫率蔣劉兩團於六日被迫退出衡陽，取道東路，在株州與趙氏殘軍會合；九月八九日時，趙軍方面消息漸多，形勢似數日前略好。但譚軍一面在東路緊迫株醴，一面出衡山向中路前進，大有滅此朝食之勢。而西路所傳消息，則純是譚優趙劣，賀耀祖由辰龍關安化退至益陽，唐生智由桃源退常德，常德為唐陽榮所占，乃再退益陽。蔡鉅猷部劉敘彝占益陽，賀唐又同退湘陰，在這

時候長沙已視賀唐兩旅爲勢窮力蹙，派人接收改編，萬不料他們有再迫長沙的一日了。

九月十日前後，譚趙對壘的形勢又緊。從前視爲無能爲役的趙恒惕，在醴陵指揮軍隊反攻甚急。賀唐於十一日占岳州，已向省城進發；而劉剛因北軍即將進兵驅譚，乃急於十一日回湘圖率所部先驅譚軍離長沙，以便阻止北軍。長沙兩團的譚軍，得譚延闓電令支持兩日，乃於四圍緊急中，決先以全力就近禦劉而暫置賀唐趙於不顧。不料趙軍蔣劉兩團竟乘虛先入長沙，張輝瓚方鼎英聞訊，急率全軍兩團向寧鄉退去，不及半月，長沙又成趙軍根據地了。

譚方原曾慮到長沙的危險，譚延闓在衡陽用急電令東西兩路加速前進，迅將兩路趙軍撲滅，以大軍入駐省城。趙方計畫，在乘虛急占省城，所以西路棄原有地盤不顧，東路僅趙氏自率鄂軍夏斗寅部少數軍隊應敵，而以蔣劉旅飛速入省，劉剛到省時，見蔣劉已先入，頗以爲奇，可見趙軍進行的神速了。惟長沙雖爲趙軍所得，譚方進攻軍隊，乘虛入攸縣醴陵，趙氏不得不入劉陽，以指揮前敵。蔣劉到長沙後，即將防守任務交賀唐兩旅擔任，亦即回東路應敵。最近聞譚軍東路已到易家灣，西路一面攻湘陰，以趨岳州，一面已到長沙對河的靖港；而寧鄉方面的朱黃兩團又與各路聯合反攻，長沙在四面包圍中，危急萬分。大約譚趙兩軍都不能有十分發達，而勢力將爲中立軍所占了。

中立軍的活動，仍爲湘局極有關係的事。劉剛率中立軍入長沙後，本有親趙嫌疑，而十四日即與魯滌平聯合主張停戰議和，要求趙軍退出長沙，歸中立軍入城維持秩序，事爲趙軍所反對，劉亦仍復赴漢，魯受人讒言，疑趙軍將攻己，率部由湘潭西去，但不久即明白內幕，仍復回軍湘潭，倡言和平了。

北軍入湘，亦爲必至之事，蕭耀南部二十五師已向岳州進發，江西蕭安國軍亦有西入萍株之勢，但其詳情，一時不易明白，祇好以後再講了。

二、翻雲覆雨之湘局（註五）

趙恒惕復入長沙一節，業已證實，茲聞某軍事機關昨曾接到護憲軍宣傳處寒日所發之通電一則，報告護憲軍恢復長沙之經過如下：

「（銜略）我護憲軍第六七兩路以第二團由古大道前進，第二十二團沿長株鐵路長譚軍路前進，恢復長沙，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四日

四〇〇

以第四團及十團三營布防法汭石亭一帶開拔前進，防禦攸縣以南之敵，第十七團及第十八團之一部爲右翼，與鄂軍夏司令斗寅，會同肅清瀏陽平江之匪，文日由長沙至易家灣之敵軍渡河潰退，我軍完全克復長沙，葉指揮開鑫、賀指揮耀祖、唐指揮生智、先後晉省，秩序如常。我軍第三第四兩路，亦由湘陰來省會合，刻已派隊分向河西及攸澧等處追敵。趙省長日內抵省，護憲事業，倍益光輝，特此奉聞。湖南護憲軍總指揮鄧宣傳處叩、寒印。」

又長沙快訊，賀耀祖唐生智兩旅自湘陰繞道至岳州蘆林潭，會合劉鏞李正宗兩部反攻長沙，劉十一晚自漢口至湘陰調派軍隊，趙亦在醴陵扣留長株路兩車頭，及箱車十六輛，票車十五輛，運兵攻長沙，十二晚易家灣激戰，方黃朱各軍十二晚潰逃，十三日長沙完全克復，劉蔣兩團長抵省，趙十四日可到，惟朱黃退往寧鄉，與益陽蔡鉅猷部合，擬與湘南譚軍約期大舉，再行反攻長沙。魯滌平率第二師旅團長通電：謂依中外紳商請願，劃長沙爲中立地，在環城五十里以內，任何軍隊，不得侵犯，由第二師派兵維持秩序，一面召集譚趙代表，會同湘軍官來省會議，調停湘局等語。聞趙譚均有允意，魯已下令自防地開拔入省云。

中國留美學生成立「政治學會」。

今年夏季留美中國學生開東部年會時，許多政治系學生爲增進政治學理之研究，便於交換意見起見，乃集合同志，籌組「政治學會」。本日「政治學會」正式宣告成立。其緣起書及章程如左：

一、緣起：嘗考一國典章文物進化之源，理論、經驗、國情三者，未可偏廢。至其調和貫通之道，則學者與政治家之事也。比者思潮澎湃，世變日新，政治上之問題因之愈趨複雜。其應聚聰明才智之士，共作透澈之研究也，明矣。英美爲民治先進國，其政制上之缺點，固亦甚夥，然究能日臻乎法治之域，返觀祖國，瞠乎其後。甚至法紀掃地，政綱解紐；人欲極橫流之禍，大道有淪喪之歎。憂時之士，怒然痛之。而夷考其由來，則莫非國人缺乏政治知識與訓練，有以致之也。夫賊民以逞，擅作威福者，固不足與言治術。其士夫之肯實心治術者，亦多羊亡歧路

。蓋固步自封，康瓠獨寶者有之；削足適履，皮毛是效者有之。對於爲治之要道，殊漠視或未之聞也。留美中國學生會社林立，而討論政治科學之共同團體，尙付闕如。某等不揣謏陋，爰有留美中國學生政治學會之組織。擬本公開不黨之義，合好學深思之士，以研究政治之詮論，考核法制之得失。庶幾學理事實得有所發明，俾科學的治國之道能施用於中國，而法治之盛足與先進立憲國比隆。斯不惟學者應有之盛事，亦國民應盡之天職也。凡屬同志，曷興乎來！（註六）

二、簡章：一定名：留美中國學生政治學會。二宗旨：研究政治學理，討論政治問題。三會員：留美中國學生研究政治學科，或對於政治學科有興趣者，經會員委員會之審查，皆得入會。四組織：本會設總會一，分東中西三部。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分部三部地域分配，照留美中國學生會辦法，各部設部長副部長書記會計各一人。五選舉：每部在開年會兩月前，推選四人爲總會職員候補者，再由總會將三部所推選之候補者，交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得同數時，以抽簽定之。分部職員，由各該分部會員投票選舉之。六任期：總會及分部職員任期皆爲一年；再被選時得連任。七職務：會長總理一切會務。凡由會員十人以上提出之議案，應由會長交全體會員決定之，副會長助理會長。書記掌理文件及辦理總會選舉事宜，會計掌理總會收支及特別籌款事宜。分部職員辦理關於各分部年會及其他應辦事宜。八出版：本會以研究所得，暫出中文年刊一種。其編輯及出版經理，由會長派充之。九開會：各分部每年開會一次，得與留美中國學生會分部年會同時同地舉行之。十會費：每年每人暫定美金一元。十一修改：本簡章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修改之。（附則）中西分部未成立以前，總會職員，由東部會員選舉之。（註七）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九。

註二：「國父全集」第四冊，頁八二二。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一三四。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六一——七。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六：「教育雜誌」第十五卷，十一期，教育消息，頁六。

註七：同註六。

十五日 孫大元帥飭令禁止濫發商業牌照。

孫大元帥以廣三鐵路附近有假冒財政處名目，於佛山等處征收商業牌照費，與保障商業之旨相悖，本日，特令廣東省長及各軍司令等查明取銷。令文如后：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楊希閔、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誥、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查近日有用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名目，在佛山等處征收商業牌照費，殊屬不合。須知此次所征收之商業牌照費，係由本大元帥指明用途，飭由廣東財政廳令行各委任經收之各縣長或專員實行確解，由該廳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其他各機關人員，一律不許有截留及抵解情事，以免統系凌亂，妨礙進行。況該項商業牌照費，須由法定財政機關發給牌照，為商業資本之保證，然後在法律上始有根據，其保障始能確實。凡非財廳所發之牌照，當然一切不生效力，若用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名目征收商業牌照費，非特與本大元帥所指定用途有礙，亦且與保障商業之旨相悖，除飭令滇軍將軍長查明立予取銷並分令各該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通令所屬各地方機關、廣東省長通飭各地方機關遵照並分令各該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通令所屬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總司令、司令、軍長、督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該軍長迅行查明立予取銷。切切。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通令推廣新監獄制。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推廣新式監獄，犯罪者務於在監時授以相當工藝，使之出獄後，得以復爲良民。（註二）

北京政府派陸徵祥、蕭繼宗為國際保工會委員。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派陸徵祥為國際保護勞工會委員，蕭繼宗為第二委員。（註三）

北京政府予桂、川、黔各擁兵軍將番號，並各予師長銜。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依吳佩孚意發表命令：任命沈鴻英兼陸軍第十七師師長，鄧錫侯為第三十師師長，陳國棟為第三十一師師長，唐式遵為第三十二師師長，潘大華為第三十三師師長，袁祖銘兼第三十四師師長，彭漢章為黔軍第一師師長，王天培為黔軍第二師師長。（註四）

離京議員通電揭發吳景濂浮報人數，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之用心，在於騙取曹錕百萬鉅款。

離京議員自保定負責機關抄得十日北京攝政內閣致曹錕電報一通，得悉吳景濂要求先撥發百萬元，方能召開選舉總統大會。曹錕弟銳，堅持非俟議員足憲法會議人數，絕不撥款。故吳景濂以浮報人數，達成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之目的，並以先憲後選或憲選並行為號召。離京議員惟恐有不明真相之議員，受吳愚弄，故通電揭發吳景濂之用心。電曰：

「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公團、各報館鑒：昨由保定負責機關抄來蒸日北京偽國務院致曹錕電一件，文曰：本日兩院人數，實則四百零九人，由吳蓮伯就兩院書記編成三十人列席，湊成預備會半數之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五日

四〇四

定人數。惟大選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四分三以上當選，實在人數，尚差百餘名。吳請先發百萬，方能辦到此事。萬一人數不足，此百萬鉅款擲於虛牝，不得不慎重。請轉令王孝伯直接與蓮伯商量辦法。秋舫來電話，四帥對於蓮伯等，頗不放心。決定非俟議員足憲法會議人數，不能將款放手。如何之處，仍盼卓裁等語。查十日大選預備會，冒名浮報，種種舞弊實情，迭經在場秘書孫曜及被背簽代到之議員張瑾雯等，先後通電指證，鐵案如山，諒邀鑒察。惟其頂替浮冒之人數，係由兩院書記編成，匪夷所思，非個中人不能道破。連日吳景濂等，極力進行憲法會議，以先憲後選或憲選並行為號召，意在必成。訊知此中黑幕，以要求百萬鉅款，格於曹銳，非俟憲會足數，不能聽其誣取。故以制憲名號，愚弄我同人，遂其發財局騙之私，而王孝伯亦適於寒夜入京，實行蒸電直接商量辦法。蛛絲馬跡，更歷歷可尋，該電內容，業已完全證實，以此行賄作弊，白晝公行，情真罪確，此而可忍，不特廉恥道喪，實人心全死，國何以立，敢據實披露，唯國人實圖利之。國會離京議員褚輔成、湯漪等四百八十三人叩、刪。」（註五）

北京衆議院秘書廳登報誣指孫曜通電說明吳景濂虛報人數舉行會議係捏造是非以洩私憤，孫曜乃登報自辯。

衆議院秘書孫曜，向在議會專司稽核人數之責。九月十日「大總統選舉預備會」，吳景濂爲達成開會目的，乃擅令秘書廳將出席四百三十一人，改爲四百三十六人，使足法定人數，達到開會目的。孫曜拒絕接受亂令，乃憤而辭職，並於十三日通電全國，說明吳景濂舞弊經過。衆議院秘書廳於十三日在北京益世報，十四、十五日在順天時報，登載緊要啓事，誣指孫曜爲索薪不成，遭受革職，乃捏造事實，以洩私憤。啓事曰：

「本月十二日，順天時報、益世報、東方時報等載有關於選舉預備會出席人數問題，並有秘書孫曜辭職呈文及通電，核與事實多不符合。查孫曜係因受人愚弄，主動索薪，被議長查明革退，老羞變怒，故意捏造是非，藉洩私

忿，不實不盡，自不待言。況秘書廳職員奉職以來，守法從公，克盡厥職，秘書長雖爲一廳之辦事長官，從無任意指揮舞弊情事。且議場以內有議員多人衆目昭彰豈能捏造？不過，時局糾紛，言論支離，國會問題尤多蜚短流長，其中難保無破壞者，故作毀謗不經之詞，即上次選舉預備會簽到議員爲四百四十人，出席者經三次點查結果爲四百三十六人，當日在場議員所共睹，尤無絲毫不符與浮報之處。乃竟因已革職員橫造蜚語，遂誣及敝廳全體名譽。除函各報查照更正外，特此聲明。衆議院秘書廳啓。」（註六）

孫曜不甘被誣亦刊登啓事，說明捏造人數經過，以明責任。孫曜啓事如下：

「啓者：曜供職衆議院秘書廳，向在議場專司稽核出席人數之責。九月十日午后二時大總統選舉預備會，開會至二次延長時間以後，據分路點查人員報告，經曜再三核算，在場人數實爲四百三十一人，距法定人數尙差五人，乃鄭秘書長擅改爲四百三十六人遂以成會，似此枉法舛弊之舉會，竟發現於議場莊嚴之地，且預備會如此，選舉會可知。設因此激動政潮，引起內爭，如國家大局何如。國會前途何？除據實呈請辭職，並通電宣布外，特此聲明，以明責任。惟希亮察。」（註七）

本日孫曜又登報辯駁，謂受衆議院秘書廳之冤誣，並指出秘書廳捏造人數之鐵證。其啓事如下：

「本月十三日北京益世報登載衆議院秘書廳緊要啓事，對於十日預備會捏造人數問題，極力洗刷，並誣曜爲老羞變怒，故意捏造云云。噫以堂堂法定機關，而爲此顛倒黑白不顧情理之舉，欲蓋彌彰，明眼人決不受其欺騙，特再加聲明，以正觀聽。查十日預備會出席議員，確係四百卅一人，當日結算底單，仍存曜處，可爲鐵證。即讓一步言，假定是日在席爲四百三十六人，而張議員瑾雯等五人，已均有聲明是日並未出席之函件到廳，是此日仍係四百三十一人，仍未足法定人數。再讓一步言，該啓事簽到者爲四百四十人，若除去聲明未出席之五人，乃只四百卅五人，（距過半數尙差一人），仍是不足法定人數，無論如何，是日之不足法定人數，已鐵案如山，雖有蘇張之舌，不能爲之曲解。至誣曜因索薪革退一層，直無一辨之價值，顯係廳中老羞變怒，藉洩私忿者所故意捏造之是非，深望閱者取彼此兩啓事一對照，當曉然其不實不盡矣。衆議院秘書孫曜謹啓。」（註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六日

四〇六

東北大學舉行開學典禮。

張作霖爲培養專門人材，特於奉天設立東北大學，本日舉行開學典禮。該校由奉天省長王永江兼任校長，每年經費暫定爲四十萬元，另有建築費三十萬元，暫設文、法、理、工四科，計劃將來添設財政、商業二科。文法科已聘定美國密西根大學歸國學人王兆芳主持之。校舍未竣之前，暫假前奉天師範學校上課。該校已購地四千餘畝，聘請德國工程師設計建築。因校舍尙未完成，本年暫收學生三百人。（註九）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號，大元帥訓令。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六九九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六：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七：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八：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九：同註八。

十六日 孫大元帥覆葉恭綽函，囑速籌餉，以應軍需。

孫大元帥以軍需迫切，需餉孔亟，特函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囑速謀籌餉以應軍需。函曰：

「響虎兄鑒：六日函悉。林黃二人如有誠意來歸，並有辦法可行，當無不曲就，兄如有路當可進行。近日吾軍

在博羅、淡水兩路皆大得手，已將來犯之敵全數擊退，淡水方面已追至平山而占領之，博羅已追擊，派尾、惠城已全在合圍之中，不日可下。惟此時軍需極急，甚望兄之籌畫早日成功，得以應此要需。至於造幣廠，則更不能再有延擱。如兄之路果受日本天災之影響，則可由兄自動令海濱繼續法國銀行之議，由法人承辦，此路亦能照足。兄之合同，惟要以大沙頭地擔保，此當可照准也。此事當以速辦為佳，否則軍需恐有一時不繼，則影響於大局不少也，望為留意。此候時祉。肇覺兄統此不另。孫文、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註一）

蔣中正參觀俄陸軍學校畢業生遊行紀念會。

本日下午，為俄陸軍學校畢業生遊行紀念，蔣中正前往參觀，蘇俄議長加利寧及陸軍各要人皆有演說。事畢後，與王允恭偕遊俄國第一大教堂 Zpam。（註二）

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盧諤生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何克夫為連陽綏靖處長。

孫大元帥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是日令准免財政部秘書盧諤生本職，另任其為署理財政部第二局局長。又任命何克夫為連陽綏靖處長。（註三）

蔣中正視察俄步兵團，晚與馬林商議提案。

本日，蔣中正視察俄步兵第一四四團，稱其優點在團長專任軍事指揮，至政治及智識上事務與精神講話，則由黨代表任之，權責劃分極為明顯，此種制度，在貫徹以黨領軍方面產生極大保證。（註四）

註一：黨史會藏原件。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一——五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七日

四〇八

註三：「陸海軍大本營公報」第三十號。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二。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召集舊部七百餘人，自桂來粵，聽候補充。

師長陳天太以前敵士兵傷亡甚衆，派員返梧濛召集舊部，得七百餘人，即自桂調粵聽候補充，並層呈大元帥察核。是日孫大元帥命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告以已電飭西江善後督辦轉飭駐防各軍知照，俾免該隊來粵，途中滋生誤會。令曰：

「據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呈稱：竊師長去歲奉令討賊，率師東下，舊日部隊留桂尚多，現因轉戰數月，前敵士兵，傷亡甚衆，亟應從事補充，前經令飭陳旅長先覺邁返梧濛，召集舊部，預備補充。茲據報稱，業經召集七百餘人，集中梧州人和墟聽候調遣等語，除由師長電調該旅長尅日率隊來粵聽候補充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電飭西江駐防各軍一體知照，俾免誤會，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電飭西江善後督辦轉飭駐防各軍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令該師長知照。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下令通緝臧致平。

北京攝政內閣本日下午令通緝臧致平，以爲解決廈門軍事之助。其令曰：

「漳廈護軍使臧致平，負隅抗命；李崇寅、田德潤、邢藍田、曾少乾、艾慶鏞、張保之等朋比附亂；一併擬職，通緝懲辦。」（註二）

附錄：梓生：廈門困守中的發展（註三）

國內戰事的奇觀恐怕沒有比得上近來廈門的一局的了。當八月十日前後幾天中，閩南自治，討賊，及臧致平部

各軍敗得不堪收拾，除潰散以外，所餘殘軍數千人集於廈門一隅；而所占地盤僅僅廈門本埠一孤島，西北有省軍王永泉部，西南有粵軍林虎、洪兆麟、黃大偉各部，西有王獻臣部，而東面海上又有粵艦及馬尾艦隊先後駛到。這時的廈門，四面八方，被包圍得鐵筒一般；臧致平很似甕中之鼈，無路可走。乃以如許軍隊，圍困一區區孤島，歷時一月餘，不特不能攻入，而近來臧氏反愈形活動，有向外發展的趨勢，這情形豈不使局外人驚歎欲絕！

圍廈各軍，各有心事，而又各使手腕，欲獨占廈門地盤爲己有；臧氏於此，乃利用敵方內部不一致，大使手腕，以苟延殘喘。王永泉素有統一全閩野心，乘廈門危急，首先派人與臧致平磋商，欲不遺一矢而騙得廈門地盤，臧氏乃以王軍同攻漳州粵軍爲對付；其後黃大偉因粵事緊急謀速了結廈門軍事，與臧接洽，臧又以黃軍同攻泉州王軍爲對付；海軍二次占金門後，欲速攻入廈門以獲得餉源，而臧氏竟給海軍以煤糧，恫以利害，使不與各軍合作；除王獻臣一軍外，都曾與臧有所接洽而都被利用。號稱八面美人的臧致平，前以使用手腕，謀使許部向外發展自己獨有閩南而惹禍，現在又使用手腕，以謀自存，本領畢竟可觀，餘子碌碌，何能相比。

廈門未被攻下的表面的原因，第一是駐廈領事團禁止開砲，使攻軍有所顧忌而不敢猛攻；第二是粵軍黃大偉部占領廈門附近肆意淫掠，使廈人被激而輸財臧軍，相助死守。臧氏每日得廈門商界助款五千元，經濟不慮匱乏，而反能賄買海軍使不進攻；資助民軍，使向泉州發展，以擾王永泉後路。九月初旬，民軍分三路猛攻泉州，使王永泉不得不調圍廈軍隊前往守禦，於是西北部形勢稍寬。粵軍因惠州緊急，林虎洪兆麟不能久待，紛紛班師回粵，僅贖一粗漢黃大偉，臧氏乃誘以甘言，使與王永泉交惡，竟能使民軍騙得黃大偉大批子彈，以爲攻泉之用。海軍又受臧氏資助而不願動，現在力謀攻廈，望眼將穿的只有一勢力薄弱的王獻臣了。

北京政府於九月十七日下令通緝臧致平，以爲解決廈門軍事之助。包圍廈門各軍，也經有人拉攏，開會決議攻下廈門後利益的分配，定期總攻擊；但臧氏已以保全本軍武裝爲條件，分向各軍接洽，允許以廈門地盤相讓，以致各軍各懷鬼胎，不能一致進攻，總攻期從十五改十九，又從十九改二十，而依然結果毫無。圍攻軍利用廈門市內臺灣籍民擾亂秩序的計畫，雖釀成籍民與住民大決鬥，日本軍隊亦上陸干涉，而於圍攻軍仍毫無利益。

孫傳芳於九月十七日由鄂被迫回閩，於是謠言又起：其一爲王永泉因孫回閩，已受安福系運動與臧一致；其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八日

四一〇

爲王與黃大偉嫌隙已深，臧黃決計聯合攻王，而孫氏態度，亦在可疑之中。此項謠言，都於臧氏有利，可見臧氏的並不被困了。

孫傳芳離鄂回閩。

本年一月間，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就大元帥職，召令在閩各軍回粵。北京政府乃任命孫傳芳、薩鎮冰辦理善後，王永泉迎孫傳芳等入福州。惟孫傳芳在福州迫於王永泉之勢，鬱鬱不得志，遂隻身北上，周遊於京洛、武漢間。近因受吳佩孚之慫恿回至福州。（註四）本日孫傳芳致電北京攝政內閣，告知已回閩任事。其電曰：

「國務院鈞鑒：各部院鑒：傳芳於微日自漢啓行，因在滬候船，遂於本日抵閩，回任視事，地方一切，叨庇安靖，尚乞訓示時頒，俾有遵循，不勝感禱。孫傳芳、篠（十七）、印。」（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號，大元帥訓令。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七〇一號。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八號，頁七——九。

註四：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二三五——三三六。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十八日 孫大元帥乘輪自廣州出發赴東江前線。

孫大元帥以攻惠州之部署稍定，復乘大南洋輪船自廣州出發，隨行人員增加王柏齡、馬曉軍等人。

（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李宗黃為大本營參議，歐陽格為大本營參軍，黃隆生為大本營會計司司長，原會計司司長王棠改任東江商運局局長。（註二）

孫大元帥任命寸性奇為滇軍憲兵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以衛戍首都，責任重大，且年來軍事頻繁，各軍雜處，是以關於維持秩序及保護治安等情事，或有不及注意之處，有負大元帥委託之重及人民望治之心，爰為維持治安，整飭軍紀起見，特組織滇軍憲兵司令部，擬委該部參軍寸性奇充任，呈報孫大元帥，本日奉孫大元帥令准之。（註三）

蔣中正往訪馬林。（註四）

李根濤部歸降大本營，編入滇軍。

本日，沈鴻英部屬李根濤率部降楊希閔，所部四千人被編入滇軍。（註五）

附錄：東江劇戰後的廣東（註六）

廣東東江方面的孫陳兩軍，經過從七月底到八月初的一次劇戰，——見本誌十四號惠州戰爭篇，——形勢依然不變。當八月初，民黨抽調中左兩路博羅增城方面的軍隊去加厚右翼勢力，決意先用大力攻破陳軍左翼，沖出海豐陸豐去擾潮汕。那時陳軍中右路雖得勢，而不能牽制民黨的調動；想抽調中右路軍隊去援左翼，又恐民黨乘勢猛攻；遠在閩南的洪兆麟林虎軍隊，更不能急速調到應戰；左翼被迫退至平山，本已岌岌可危。幸而大庾北軍於八月四日向南雄始興活動，民黨不得不抽一部兵力去應付，不能用力東趨；不久，東江潦水大漲，兩軍又不得不停止戰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八日

四二二

。其後，孫軍方面香山順德的滇軍民軍奪地問題，梧州桂軍的變態問題，楊希閔滇軍又盛傳將發生變動，內部爭端迭起，民黨對內不遑。而陳炯明藉此機會，於左翼則從容開到閩南援軍，於中右翼則仍得保持優勢，轉危爲安，反弱爲強，並得李易標謝文炳等由北路加入，乘銳由左右兩路進攻，東江戰局，又漸吃緊。

民黨於八月十日前後的幾天中，在北則由滇軍韋旅復南雄；在西則拘捕馮葆初，制止桂軍活動；而香山順德的滇軍被周之貞陳策擊潰，民黨楊希閔間的嫌隙，趁勢設法了結。民黨內部既無問題，乃又計畫以范石生滇軍在左路會同李福林盧師誥進攻河源，牽制陳炯明援軍；以劉震寰劉玉山在中路緊圍惠城；而調許崇智部兩旅及滇軍三師團猛攻平山淡水。兩軍相持多日，陳軍雖稍退却，而勝負未分。後民黨方面後方調度既妥，於八月二十三日又由廣州親赴石龍，豫備到前敵督戰，並於相近幾天內，發令盡調廣東西北中南四路軍隊，謀以全力對付東江，作孤注一擲之舉；聞廣州武裝警隊，亦被調赴前敵，可見民黨的用盡獅子全身的力氣了。

陳炯明探知民黨計畫，恐將不敵，乃乘民黨增軍未畢，即於八月二十四日起三路齊動，對民黨行猛烈的總攻擊。陳軍三路戰事，左翼淡水方面猛沖至廣九路附近，民黨雖用極大兵力相禦，仍行退却，又於退却時被就近民團所困；及楊希閔許崇智大隊趕至，始得抵住；中路則由李易標及惠城守軍分路從泰尾等處進攻博羅，民黨雖添滇軍楊錦龍一旅，而博羅附近要隘如飛鵝嶺筆架山等處盡被陳軍占領；陳又分一部繞出蘇村，將民黨前後水陸隔斷，石龍亦被震動；而由龍門攻正果一路，則與中路呼應，進向石灘；經這猛烈攻擊，民黨危險非常，幸而所調援軍於二十八九等日已到前線，得以勉強支持。

兩軍纏戰多日，陳軍初雖得勢，終因民黨堅守，不得如願前進，左翼被楊希閔截住，在淡水以下；中路民黨許崇智亦以全力堅守博羅；右翼亦被民黨大隊遏於增城。民黨援隊於九月初齊集，大舉反攻，仍照從前計畫，在右翼以重兵向陳軍左翼淡水猛攻，陳力戰，終因兵少退保平山，陳炯明在河源聞訊，急向中右路抽調軍隊，親率赴左翼後方佈防，並指揮一切；中路軍事因此頗受影響。陳軍左翼雖於九月七日得援大舉反攻，以敢死隊三千衝鋒，但劇戰多時，孫軍仍得維持原防。中路博羅方面，則又因民黨在左右翼調隊增援，乘陳軍力弱，猛力奪回各要隘，陳軍劇戰之後，退守泰尾，以保惠州河源交通；而陳軍左翼於十一日竟失平山，惠城馬鞍山幾乎不保，一時盛傳陳將棄

惠州而保潮汕，惟兩軍力戰半月餘，犧牲過多，精力已疲，於平山戰後，不得不各按兵休息。民黨中路主將劉震寰因病回廣州，右翼滇軍又停兵向孫索款，陳軍雖敗，因此又得保持防線，向閩南及潮汕調兵救援了。

陳軍緊急中又向他方活動，以圖分民黨兵力。北軍既再向南雄始興下窺，林俊廷亦對梧州有所圖謀，而南路申葆藩鄧本殷等又勸誘呂春榮通電離孫，迫黃明堂退却，計圖擾亂兩陽，進窺江門，使民黨不得不分兵援救，民黨方面則全力已盡，近雖得李根濤率部四千人來降，但比之所失呂師，還是得不償失。

九月上半月以前的東江戰局，記者仍用十四號所說的「雖經過劇戰而兩軍都不能如願發展」的一句話來包括不過南部的形勢，陳派很能發展，廣東全局戰況，不久形勢恐將改變了。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九。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號，大元帥訓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二。

註五：同註四，頁二。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七號，頁八十一。

十九日 孫大元帥再抵石龍。叛軍林虎、洪兆麟部回援惠州。

孫大元帥座艦大南洋輪船駐泊石龍。（註一）是日，王永泉、王獻臣、黃大偉、林虎、洪兆麟等，約同海軍，對廈門臧致平總攻，不克。林虎、洪兆麟所部叛軍乃回援惠州。（註二）

孫大元帥令飭外交部長伍朝樞，向英領抗議味厘埠警士槍擊華僑案。

先是，南洋砂勝越國民黨分部劉友珊及郭川衡函報：本年七月九日味厘埠煤油礦華工某，因與一番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九日

婦言詞曖昧，忽來一爪哇人持刀行兇，遂至口角互毆，同逮警署，當時該華工有同業自賭爪哇人驕橫無理，遂追隨探視，並有所陳情。同時，華僑工商各界數百人，因未明肇事真相，耳目喧傳，廣集署前觀望，不意警署長官遽下令驅散羣衆，衆多魯籍，語言不通，未遑退避，而士兵已操械任意衝撻。未幾，竟實彈開火，排槍一發，當場慘斃華僑十二名，重傷四十餘名，送醫後不治者又二名。實我華僑數十年來罕聞之浩劫。孫大元帥得報，本日乃下令外交部長伍朝樞向英領抗議，要求撫卹懲兇。（註三）

附錄：孫大元帥飭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爲味厘埠警士槍擊無辜僑民向英領提出抗議令（註四）。

據南洋砂勝越國民黨分部劉友珊及郭川衡函稱：敝處轄境味厘埠，於七月九日煤油礦華工某因與一婦言詞曖昧，忽來一爪哇人持刀行兇，遂至口角互毆，同逮警區，當時該華工有少數同業目覩爪哇人驕橫無狀，不忍袖手旁觀，追隨探視，或亦有所陳情於警署長官，而同時華僑工商各界數十百人，以未明肇事真相，耳目喧傳，廣集署前，不意警署長官遽下令迫羣衆退散，於時人數雜遝，多隸魯籍，言語不通，未遑趨避，而士兵已操械任意衝撻，未幾復實彈開火，排槍一發，當場慘斃華僑十二名，重傷者四十餘名，昇赴醫院，不治者二名，而流彈直透人羣，致對街無辜商店亦遭池魚之殃，案情重大，實我華僑近數十年來罕聞之浩劫，噩耗傳至敝處，闔埠震驚，刻已函致駐亞庇中國領事，請其電促政府從速嚴重交涉。查本案原起雙方，或各不得辭其咎，然商店營業，行人駐足，於律何罪？竟至慘死，彼居留政府弁髦法律，草菅人命，至於此極。來日大難，殷憂未已。剝膚擗髓，行無噍類。國民氣息尚存，勢難緘默，國體攸關，政府亦不得置若罔聞。伏思我孫總理愛國愛民，海內外同志共守不渝，於茲事出非常，駭人聽聞，意外之變其必速籌相當對付之策，而有以慰我異域僑胞於水深火熱之際無疑矣。同人等不勝徬徨盼切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南洋羣島之開闢，我華僑實居首功，今日僑居南洋各島之同胞，即當年筆路藍縷披荆斬棘者之後裔。該所在地政府對於我華僑，論功宜有相當報酬，論法宜予盡力保護；乃年來南洋各島中，我華僑被該處土人慘殺之耗迭有所聞，而尤以此次殺斃十餘人，殺傷四十餘人爲最烈。該所在地政府既迭頒苛例，剝削我華僑之自由，復屢縱容軍警傷殘我華僑之生命，該所在地政府如此行爲，對外爲蔑視國際友誼，對內爲弁髦自國法

律，不惟人道正義所不容，亦文明國家法律所不許。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向英國領事提出抗議，要求依法撫卹懲兇，以慰僑望而警凶橫，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孫大元帥批准辦理「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以印花稅爲國稅之一，且其時財政困難，軍需孔亟，應設法推行，以裕稅收，遂委託商人張式博充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總辦，並編訂「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二十六條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十八條，呈報孫大元帥，本日經孫大元帥批准，並飭遵照辦理。其令文及章程如后：

「令大理院院長趙士北、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廣東省長廖仲愷。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竊以印花稅爲國稅之一，應由本部直接派員徵收，並照章得招商承辦，歷經照辦有案。當此財政困難，軍需孔亟，亟應設法推行，以裕稅收。前據商人張式博條陳爆竹類徵收印花稅辦法前來，本部以爆竹類與菸酒同爲消耗物品，自可按照菸酒貼用印花稅條例辦理。其稅率暫按菸酒稅則減半徵收，定爲照物價十分之一徵收。所擬辦法，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可行，現擬仍歸本部直接管轄，並暫於廣東全省境內先行試辦，俟辦有成，再酌量情形，次第推行。當由本部委任該商張式博充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總辦，准其在廣東省城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其省河及廣東全省各屬，准其分設支處，或派委專員委託商店設法推銷，並援商人承辦稅捐認額包徵辦法，責令每年暫以包銷爆竹類印花稅票價十二萬元，爲其徵繳定額，如辦有成效，再將定額酌量增加，倘銷不足額，得照章責令賠繳，或酌予罰款，並得撤銷包辦原案，另行派員或招商承辦，俾昭公允，業據張式博繳呈票價、請領稅票、刊刻關防、呈報啓用各在案。惟印花稅推行，於爆竹類事屬創辦，承辦商人於事前調查及開辦經費墊支較鉅，特准於三個月試辦期內，領票售票均以毫銀伸算，並給予補助經費一成，以示體恤，而資獎勵。一面由部規定，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九日

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試辦期限，以促進行而示限制。又慮推行之初，或其所派調查稽查勸銷各員，有與商家低語或騷擾情事，致礙進行，而招反感，並於章程內規定，須由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會同前往，以防流弊而杜口實。但事前調查勸銷及此後稽查懲罰，有需各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暨各商會協助及各軍隊保護之處正多，除由本部咨行各機關查照並由該商自與各商會接洽外，擬請大元帥訓令大理院、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行所屬遵照。茲由本部根據該商所擬徵收爆竹類印花稅辦法，分別編正改訂，核定爲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二十六條，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十八條，理合照錄該項章程，備文呈報大元帥鑒核備案。其徵收章程內分別訂有罰則，應請明令公布施行，用昭慎重。至該章程附表應訂稅額，已飭令該商查明呈報本部核定，屆時再行專案呈報，合併附陳。等情。據此，查所擬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暫行章程抄發，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暫行章程二份。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爆竹類印花稅暫由廣東省先行試辦，其試辦區域應暫以廣東全省爲限。凡爆竹及烟花火箭等皆爲爆竹類。

第二條 爆竹類印花稅由財政部另設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分處，或招商承辦，除呈報大元帥備案外，並分行廣東省長、財政廳、各關監督、公安局轉令所屬協助辦理。其商人承辦辦法，即由承辦商人擬具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爆竹類印花稅之徵收辦法，按照煙酒類印花稅徵收辦法，暫行減半徵收，定爲值百抽十，即依附表所定，按其價格百分之十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

前項附表，應由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調查市價，平均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定期施行。

第四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在未經另行規定新票以前，暫行須用普通印花稅票，除由財政部加蓋大本營財政部小印外，並由部加蓋爆竹類三字小印，頒發行用，以示區別。至該項稅票，仍須由該分處加蓋戳記後發行。

第五條 凡製造及販賣爆竹類者，非遵照本章程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不准在廣東全省境內轉運銷售。

第六條 凡爆竹類在本章程未施行以前製造或販賣者，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由製造之工場商店或販運零售之商人，補貼爆竹類印花稅票後，方可轉運販賣，並將存數報告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轉報財政部。

第七條 凡爆竹類在本章程施行後製造者，應責成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商店，於爆竹類製成時，均須逐件貼足爆竹類印花稅票，方可發行或轉運出賣。

第八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後販賣爆竹類者，務須要求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發行商店，照本章程貼足印花稅票，方可販運出賣。如未貼用印花稅票或貼不足數者，該販運及出賣之商人或商店，應負補貼印花稅票之責任。

第九條 凡由他處運販爆竹類入廣東省境內者，應照本章程補貼印花稅票後，方可發賣。

第十條 凡由廣東省境內販運爆竹類出境或出口者，應照本章程貼足印花稅票後，方可起運。

第十一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在廣東全省境內祇徵一次。

第十二條 凡已貼足印花稅票之爆竹類，准其在廣東全省境內，無論販運，或大宗發行，或零售，或出口，均可自由運銷。

其未貼印花稅票或貼不足數者，必須補貼後方可運銷。

第十三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應由購用爆竹類之人負擔之，並准由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販運及零售商人或商店，於發行或出賣時，將應徵印花稅數目併入價格內發賣。

第十四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發行時，應照票面價額核收，不得有所增減。

第十五條 凡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者，應於貼用時加蓋印章，或畫押於印花稅票與爆竹騎縫之間。

第十六條 凡整包出賣之爆竹類，以每包為單位，所有印花稅票應貼於封口之處。其逐件出賣者，以每件為單位，應以印花稅票封貼于火藥引線上。

第十七條 凡販運零售商人或用戶，對於未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不得販賣或購買，違者除責令補貼印花稅票外

，賣者與買者均處以左列之罰金：

- (一) 初犯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二次違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在二次以上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罰金數目係專指單位而言，如在一包或一件以上，應依前項各款照數伸計處罰。

第十八條 凡在櫃面陳列之爆竹類，務須照章粘貼印花稅票，如有不貼印花陳列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如商家販運或用戶購買時，發見漏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能當時舉發或報告於警察及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者，除免受同罰外，應准將舉發人由爆竹類印花稅分處酌量獎勵之。

第二十條 如製造爆竹類者不貼印花稅票即行出賣，或販賣大宗未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及販運進口或販運出口者，均作私製私販論，應由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及各關卡，隨時分別查明扣留，呈報財政部沒收充公，並仍照章處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處罰治罪：

- (一) 貼不足數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貼後未經蓋章或畫押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業經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再貼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通用貨幣例治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處罰外，仍須責令補貼並蓋章畫押。其第四款除處罰外，並應將偽造或改造之印花稅票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如以無效之舊印花稅票或普通印花稅票，偽造財政部加蓋之大本營財政部六字小印及爆竹類三字小印，私自加蓋後發售或貼用者，依前條改造印花稅票例治罪。

如辦理印花稅人員有前項情事，應從重治罪。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或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得隨時派員檢查製造或販運販賣零售爆竹類之各工場商店，對於本章程有無違背行為，但須由各該員預先通知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協同前往檢查。

第二十四條 如按照本章程規定應行處罰者，應知會該管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執行處罰；其應行治罪者，應將人犯送交法庭處理，仍一面將實在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開辦之日起施行。其開辦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徵收章程之規定，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招商承辦時，得用認額包徵辦法，由承辦商人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委任該商承辦，並由部呈報大本營備案及分行各機關查照。

第二條 財政部核准後，准由承辦商人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於廣州省城，並准其在廣州市省河地方及廣東全省各屬分設支處及專員或代辦處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承辦商人得推舉總辦及會辦各一員，呈請財政部以部令委任。其支處長及專員，即由總辦委派呈部備案，並得由總辦委派勸銷、稽查、調查若干員，分途勸銷，或赴製造場所及販運商店酌量檢查，但須由總辦或該員照章知會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協同轉往辦理。如有充公罰辦等情事，須照章呈報財政部，並送交該管官廳或法庭，分別處治，該總辦等及其所委各員，不得私自罰辦。

第四條 承辦商人對於徵收爆竹類印花稅及售票查驗各項手續，除遵照章程特別規定外，均應遵照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其他關於印花稅之法令辦理。

第五條 依徵收章程第三條規定之附表，應由承辦商人調查市價平均規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如市價有特別變更或格外增減時，每年得改訂一次。

第六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准由承辦商人包辦三年，自呈報開辦之日起計，扣足三年為期，並依粵省推行新

稅向例，自開辦日起給予三個月之試辦期限。

前項所稱三個月試辦期限，係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爲止。

承辦商人如無短銷稅票及其他違章情事，財政部於包辦期內不再另委他人承辦。

第七條 承辦商人每次向財政部請領爆竹類印花稅票，均須先行照章繳足票價，方准頒發，不得藉口拖欠。

第八條 承辦商人向財政部請領爆竹類印花稅票時，准按票面價額七成以現毫銀加一三計，先行繳價請領，但

於三個月試辦期內，暫准以廣州市通用現毫銀核計，免其加繳補水，售票時亦同。

其餘三成，即作爲承辦商人辦理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一切辦公經費及獎勵等項，概不另行開支。

在試辦期內，財政部爲事屬創辦，承辦商人於事前調查等項需費較巨起見，特准暫支公費一成，按六成繳部領票。但此項辦法，應以開辦日起三個月內爲限。

第九條 此項爆竹類之印花稅票，應由承辦商人每年包銷票價十二萬元，其票額應照分條辦法，以票面額伸計，至每月應銷若干，得按月平均計算。

第十條 如承辦商人每年銷售爆竹類印花稅票超過前條規定票價十分之二以上時，由財部另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一條 承辦商人如行銷爆竹類印花稅票不及定額，或違背徵收爆竹類印花稅章程及本章程之規定時，得由財

政部另行招商承辦，並責令承辦商人按照認額包徵辦法，補繳足額，或予罰款。但遇有地方不靖以及天地災變情事，曾呈報財政部核准酌減稅收定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承辦商人遇有地方不靖以及天地災變妨礙地方秩序致爆竹類之營業受其影響者，得詳敘情形，呈請財政部查明，酌減其包徵定額。但祇係一部分地方有上列情事發生，或係爲時短促，與爆竹類營業及時期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藉口請減。

第十三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得由承辦商人轉發各支處及專員，或其他商會商店照章代銷，但代銷者如有違章情事，須由承辦人負連帶責任。

其因而短繳票價者，由承辦商人自行處理，負完全責任，不得藉爲口實，但得呈請財政部飭令地方官廳代爲追繳。該承辦商人對於代銷處如有飭繳保證金之必要時，應另訂辦法呈部核准，並將所收保證金報部備案。

第十四條 承辦商人所領印花稅票如有毀損或蟲蛀不能行銷者，應聲明理由，照章按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一併解由財政部換發，但如因水火災無稅票繳回者，財政部不能補發稅票。

第十五條 承辦商人每月應將實銷爆竹類印花稅票之票額，分別票類，彙總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所有未盡事宜，悉照現行印花稅票各項法規辦理時，由承辦商人隨時呈請財政部核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承辦商人呈請財政部體察情形隨時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爆竹類印花稅開辦日起施行。」（註五）

蔣中正與馬林、胡定康晤談。又接見中國留俄學生。

本日上午，蔣中正與馬林與胡定康（即胡定斯基）晤談。下午，參觀步兵第二學校，回賓館後，接見中國留學生。（註六）

北京攝政內閣批准整理內債案。

日前財政部呈請將整理內國公債基金援照民國十一年成案辦理。九六公債息金則按照歷屆整理公債成案，查明遲期時日，隨時補息。至於十二年關餘公債因總稅務司早已自由撥充基金，未能實行，則不必因而遷延內國公債。呈曰：

「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援照十一年成案，繼續辦理，並無關餘先撥。整理公債本息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份基金一案，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國務院公函通知，此案業經閣議通過在案。惟當時正在議辦十二年關餘公債，故於通過文內，聲明須俟關餘公債與稅務司及銀行界接洽妥協後，同時施行等語。似政府於自身維持信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九日

用之餘，對於人民、仍有交換性質，以致此案，雖議決而尚未實行。京外銀行商會，紛紛責難，即原案通過之撥付九六公債息金一層，亦復等於畫餅。本部以爲公債之堅定與否，關係政府信用與市面金融極巨，現在十二年關餘公債，一時既未能舉辦，而關餘收入，總稅務司又早已自由撥充基金，政府亦無從提取，擬請仍將前次議決之案，予以實行，無庸與關餘公債同時辦理，以昭大信。至九六公債息金，既已久未撥付積欠已多，擬俟整理公債基金敷餘時，按照歷屆整理公債成案，查明遲期時日，隨時補息，以紓財力。是否有當，仍俟公決。再此案如通過即由本部呈請大總統明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合併聲明。財政部。」（註七）

本日北京攝政內閣以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令准如所擬辦理。令曰：

「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此令。（國務院攝行）」（註八）

附錄：

一、上海銀行公會催理公債基金電（註九）

漾電計達。前聞執事總管度支，必有慰商民之嚮望，竊爲忻幸，故徇衆情，籲懇通過整理基金案，補行金融公債抽籤，併籌還一四庫券及九六公債愆期本息，明定永久辦法等情。當時一部分輿論，頗疑執事此時出山，未必關懷國計民生，愛及公債，因以敝會等漾電爲失當。但敝會等志在救濟金融，雖有詰難在所不恤。乃電發多日，消息杳然。不特有負敝會等期望之殷，並執事出肩鉅任之宗旨，恐亦無所表白於天下矣。深爲執事惜之，用申前情，務懇查案維持，並速電復爲盼。

二、辦理清理財政處事宜傅增湘、北京政府審計院長莊蘊寬呈報清理內債情形撮要（註十）

呈爲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情形造具總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湘會同蘊寬，清理國庫券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完竣，曾將清理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因本處奉令裁撤此項清理尙未完竣之內債，自亦不能不撮要具報。查內債一項，財政部自民國七年以後，與國內各銀行號及各公司堂記短期借貸各款，爲數既夥且鉅，債權者共有百有餘家

，當經陸續調集。財政部案卷，及借款合同，國庫賬簿各銀行號單，並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單，據逐家逐款分別詳細清理。以言貨幣，有銀元、銀兩、中鈔、交鈔，及日金、美金、佛郎、呂耳之殊。以言條件，有利息、折扣、滙水，保債手續費之別，名目紛歧，條款龐雜，借新還舊，糾纏套搭，窮極鉤稽，癥結乃見。時閱經年，爬梳抉摘，未及其半。業經清竣者，計中孚等銀行二十六家。清而未竣者，計新亨等銀行四家，都計二百四十七家。其中本息各項有全數清還者，有已還一部分者，有本息均未償還者，有歸入整理金融公債案內清還者，有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議結束者，紛紜雜錯，情形至爲不一，已詳具於報告書中。茲將本處對於各項內債之意見，及以後應取之禁約，處理之方法，並有所聲明者，謹爲我大總統逐一陳之。查借貸內債最多最繁，爲民國八、九兩年之間。查是時正值借入日本巨債一萬數千萬元之後，八年多間，亦尚有巨額外債之借入，何以細夫不捐，孳孳之不已，此不可解者一。內債爲期均短，最短期者有不及一月，或僅十日、七日，又有借之即存於彼，始終支用未罄者。夫借款本以濟窮，期短如是，所濟幾何，借而不用，又何必借，此不可解者二。貸借之銀行銀號，北京之外，遍及於津、滬、蘇、杭、贛、鄂各地，已覺氾濫之可異。而一銀行之中，又別爲某某記者，則真正債主，不知究屬何人，此不解者三。至於借款之損失，如金城、鹽業兩銀行，所貸各款收息均在二分上下，此直鳳毛麟角，罕有其倫。其餘在十分以內者，尙屬普通，最多者至二十分以外者，實爲駭人聽聞，此不可解者四。凡此種種，特就其顯著者而言，而國家之損失，已無從追挽矣。然懲前毖後，以後再有借貸之事發生，則有三點不可不注意：(一)外幣宜禁。查本國銀行以外國貨幣爲借貸，實際上仍是以國幣折算，不過懸一虛名，以借入時價，與還款時價相較，就中漁利，其弊甚大，亟應革除。此後除完全爲外人經營之銀行外，一切借款皆應以國幣爲單位，不得再有外幣之名，以免額外損失。(二)保價宜除：歷來借款，最大損失，即是京鈔、外幣之保價，不特以國幣折算，有贏無絀，且訂明原借之幣，還款時高出保價之外，仍以原幣還，致有十分、二十分以外之收益。蓋此時京鈔，雖已收回，外幣照上條亦在禁例，但恐尙有他項有價之鈔券發生，再蹈前轍，宜嚴申禁約，無論何項借貸，不得再有保價辦法，以杜流弊於無窮。(三)息率宜定：查內債月息，雖訂明在二分以下，加入回扣、滙水、手續費等項，每每增出倍徙。查回扣、滙水、手續費等名目，沿自外債，在外債期限較長，以折扣之數，攤算利率，影響甚微。若短期內債，亦入此項折扣，甚至轉期，又復

再加，則損失尤爲巨大。又有借款，並非調自外埠，而亦開列滙水，更爲無理。前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曾將債權人收益各項，統合計算，共逾月息三分者，概按三分計算。並奉令准在案。嗣後自可依此爲定率。統計收益，至多者不得逾三分。綜上三端，容尚有未盡之處，然循此以行，亦可稍杜橫流。方今財政奇窮，借債之事，勢所不免，而防弊之方，斷不可少。兩者兼權，庶於弊害剔除之中，仍分金融有周轉之地。如蒙飭行，於事實既無窒礙，於國庫尤有裨益。至於尙未清償各債，其中有抵押品者，有無抵押品者，應由財政部規定劃一辦法，分別管理。墊款未償者，尤當速籌清結，蓋重利取贏，固有不合，而信用所關，不能不顧全商人之血本。此外已償各債中，有多付利息者，財部應查明報告書所載，酌量收回。又如蘇州儲蓄銀行十萬元借款，合同所載，並無回尅，何以少交七千元？此數必應索還，此皆當事者應有之責，固不能不速爲措理者也。抑增湘等尙有所聲明者，清理內債與清理外債，頗有不同之點，外債自爲片段。內債則每一銀行之各起借款，彼此牽連者頗多，若不窮源竟委，則不能得其關要之所在，故清理外債，可以一債爲單位，清理內債，必以一銀行爲單位，無論已還未還，合爲一治，庶便參稽，此辦法之略有歧異也。所有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並附陳各節，擬請飭下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照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各案報告書，因本處尅期收束，趕繕不及，即將原稿移交財政部外，謹造具各銀行號借款算清總表一冊，呈請鑒核。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九。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二。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號，大元帥訓令。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八：「政府公報」第二七〇三號。

註九：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十：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順天時報」。

二十日 孫大元帥親赴飛鵝嶺前線，籌攻惠州。在白沙泊輪試演水雷失慎，航空局長楊仙逸、魚雷局長謝鐵良等殉難，攻城計劃受挫。

孫大元帥於親自督師解博羅之圍並收回增城後，即以劉震寰部堅守惠州外圍陣地，以待大舉進攻惠州。十四日，大元帥自石龍回廣州，昨（十九日）再抵石龍。本日上午十一時，座艦到白沙堆，即登陸親赴飛鵝嶺，籌策攻惠州，桂軍各師長齊來迎迓。商定攻城計劃後，命程潛與參謀留飛鵝嶺，仍返梅湖。至中途忽聞爆炸聲甚厲，旋得偵察報告，係白沙泊輪試演水雷失慎，發生猛烈爆炸，航空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長謝鐵良，同時遇難。大元帥聞之哀慟不已，固不僅痛惜同志之情，亦因此次飛機助戰東西江，甚為得力，而魚雷乃炸城所急需也，今人機兩殉，攻城計劃頓受挫。（註一）

本年三月，大本營成立，大元帥派定各部、處、局長，旋設立航空局，委楊仙逸為局長。時有飛機六架、水上飛機一架。（註二）

附錄：楊仙逸事略。（註三）

君諱仙逸，字學華，號鐵菴，廣東中山縣人。父著昆，壯年挈夫人蕭氏營業檀香山而產君。君生而岐嶷，性嗜學，孝友尤篤。年十一，在檀聆先總理演說革命，心焉慕之。未幾投身中國同盟會。時先總理駐檀久，君親炙既多，故得革命學理亦益深。先後畢業於意駕蘭夷小學，夏威夷大學。當檀政府組織自治軍團，選君為團長，曾獲美政府一等射擊獎章。其技術優良，可見一斑，迨清社既屋，袁氏稱帝，同志林森吳鐵城諸公，相繼蒞檀籌餉，君奔走相助，故籌得鉅款以歸，由是益為黨人所倚重，居恆默念國事日亟，非用武力不足以挽救。然武力之中，尤以飛機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四二六

爲重要。爰聞關赴美，先入卡利科彌省哈哩大學，畢業機械專科，後赴紐約，畢業於屈地市航空專門學校，領得美國飛行會飛行證。時值民六之交，譚莫等逆，踞粵倡護法，陰懷共和，君乃毅然返國密受先總理命，招集飛行人材，組織飛行隊，入漳州襄助軍務。民九粵軍返旆，復隻身赴澳，購水飛機兩架，運回中山。旋進駐虎門，架機向觀音山莫逆巢穴拋擲炸彈，併以機關槍掃射，莫逆倉皇宵遁，粵軍乘勢入城。此役得君之力不少。粵局既定，非常國會復集於廣州，選先總理爲大總統。君以待從官備位總統府，請准大總統，再渡重洋，考察機械，以期深造。乃渡太平洋順道省親。抵美遍遊合衆國墨西哥諸地，羅致英彥，資助之學習飛行術，以爲黨國備用。故年來廣東飛行人材之盛，君之力居半。無何，陳逆稱叛，元首蒙塵，警電至美，君憤慨之餘，奮起與手造諸飛行同志，議購機開架，一併歸國，與逆一併生死。迨抵滬，適滇桂軍東下討賊，陳逆守東江，君率各飛行同志，從先總理回粵，重數帥府，君奉委爲航空局長。受命之初派員往江門收回當年放炸彈之水飛機，並發式着匠裝造新機，合由美帶回之數架，而航空大規模煥然可觀。時國惠城數月未下，先帥赫然震怒，親督師干，君隨節侍護，並督率飛機作戰。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午後，君隨同機師馬瑞麟吳顧枝赴白沙堆魚雷局計劃，輪中正與局長謝鐵良長洲要塞司令蘇松山等商議，忽所載炸藥失慎，同罹於難。「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古今同慨。先帥聞耗，泣下數行，追贈陸軍中將。令曰：「故航空局長楊仙逸，技術湛深，志行純潔，盡瘁國事，懋著勲勞，本大元帥正倚爲干城腹心之寄。此次在白沙堆輪次猝遭變故，死事甚慘，遽聞凶耗，震悼殊深。楊仙逸追贈陸軍中將，並着陸軍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而慰烈魂，此令。」雖白宮卹典，備極哀榮，而紅羊劫灰，長埋壯志，痛哉。君淑配程氏，生子一，名添藹。女二，名慧嫻、慧翹。君殉難後，程夫人矢志撫孤，復在中山縣城設立仙逸學校，用作紀念而育英才云。

孫大元帥令准施行「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以其未到任前，該廠每日祇出槍十餘枝，卽連夜開工，亦不過三十餘枝。自

其到差後，雖極力整頓，加開夜工，且於每日上下午放工時，派各工匠輪班接替，使機器每日不停，因此每日工作時間將及十五點鐘之久，工人及機器均極勞頓，而每日出槍才三十五枝，此為最高數額。惟各軍備價來請造槍枝者，並不知其中困難情形。已造者尙欲多加，未造者更多煩言，致分配不敷，爭論不決，且無從解說。今各軍尙携有大元帥令並已交款造槍者，共有九處，即使每日每處交槍五枝，亦需四十五枝，與該槍之最高出產量三十五枝相比，實不敷分配，困難之至，若日後再有請造者，更不知如何應付。經其考慮後，遂擬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四條呈請大元帥核示。本日經孫大元帥批准，並令飭軍政部通告各軍遵行。辦法條文如次：

一、查各軍奉帥令向本廠請造槍枝，或由軍部或由師旅部請造，以致每一軍之中而請造槍者分爲數起，此種情形對於各軍發槍數目既不能平均，而手續亦似未能盡合，殊於本廠應付分配諸多窒礙，現擬嗣後各軍請造槍枝，統由該軍最高級之機關請造，否則大元帥概不給發手令，其已奉令交款者，亦應歸併以歸劃一而免紛歧。

二、現查各軍請造槍枝，多有未經訂明數目，若無定限，則該軍獨佔，他軍不尙向隅，應請明定額數分爲三種，至多者准造八百枝，次者五百枝，又次者三百枝，體察各軍情形酌予指定，一經照數領足後，即讓別軍請造，不得繼續多領以昭平允。

三、本廠連日夜工計算，每日平均僅能出三十五桿，分發七部分，每部分每日祇能領五枝，不得多取，俟有一部分取滿定額後，別軍依照奉令之先後，輪次接續請造，並由本廠隨時呈報以免互爭先後。

四、以上辦法飭軍政部通告各軍遵行。（註四）

蔣中正正在俄參觀俄軍用化學學校。

本日，蔣中正參觀俄軍用化學學校，研究毒氣之施用及防禦法。（註五）

張作霖電令朱慶瀾切實調查中東路鐵道用地，以解決中東路地畝問題。

本年八月一日朱慶瀾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局長，向中東鐵路公司收回沿路地畝權。而地畝局舊局長俄人關達基拒不交卸。駐哈爾濱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外交部交涉。張作霖則認為中東鐵路地畝處職掌各事，多係侵害我國土地行政主權，收回管理，自屬應當。然為和平解決糾紛起見，主張先調查中東鐵道用地之後，再清權限。本日張作霖電令朱慶瀾等，曰：

「濱江朱長官、王督辦、俞會辦均鑒：平密。查東路地畝處、職掌各事，多係侵害我國土地行政主權，收回管理，自是正辦。惟鐵道用地，應須地畝若干，用地以外之附屬地，通計佔用若干，亟應着手分別調查明確，以便解決。但在未經解決以前，應認此案為調查時期，所有地畝處關於鐵道用地以外之租放地畝，一切事宜，必須經由特區地畝管理核准後，方得實行。其在該局成立以後，租放地畝，未經該局核准有案者，一律作為無效，以清權限，而免糾紛。至將來鐵道用地，要附屬地，應如何劃分之處，統俟調查竣事，再行妥議辦理，其調查上一切手續，即希由諸公會同酌商，妥籌辦理，並隨時見覆為盼。張作霖、號印。」（註六）

香港紳商何東發起和平運動。

香港紳商何東曾受英王喬治五世冊封為武士爵位，故英人稱其為勞勃德爵士（Sr. Robert）。何東於三月前即開始奔走和平工作，極力調和各方之支持。九月十一日又與黎元洪由津一同到達上海，十八日與張謇及上海紳商在總商會開和平會議，獲得上海紳商一致贊助。本日乃通電提議聚集南北領袖，共商和平辦法，文曰：

「某某巡帥鈞鑒：致仰旌麾，時殷景行，寅維德威卓著，勛業加隆，爲頌無量。東香江伏處，實業專掌。本無問世之思，詎有希榮之舉。不意中外名公，謬探葑菲，下逮芻蕘，默維好義之心，秉於夙性，公益之事，知無不爲。苟福利於人羣，雖艱鉅其奚恤。竊念中國今日時艱孔亟，大局紛紜，烽燧連天。萑苻遍地，神州有陸沉之懼，滄海見橫流之憂。推原始禍，咎厥佳兵。近則臨城事變發生，列強恟後懲前，鐵路羣倡保護，外潮日急，疑難交乘。誠欲回復和平，先除障礙，責言自息，救時急務，裁兵宜先，然或提倡者羌無實際，贊成者僅知虛聲，猜忌未忘，事實難現。鄙意以爲銷除兵氣，解釋危機，莫如抒發悃誠，廣集衆會，合各省軍民之當局，公採衆長，聚中國匡濟之名流，博求善法，事既協定，期以必行。更延請列國公使贊助良謨，陪席與議，庶羣力集而不敢猜嫌。衆志成而互相諒解，和平可卜，治理斯臻。我公民國元勛，羣才首領，務望擴胸與之仁澤，建成平之偉功。魯速釋紛戚洪先猷，斯響應遍於岳牧，忠誠昭布中西，不朽勛名，並世無兩。東雖年老體弱，事集病多，願請敬效涓埃，追隨盛會，拭目而觀至治，扶杖以睹太平，此極有望於今日者也。現本港中外各報於鄙人建議，極表贊成，足徵輿論之傾向。惟是管蠡之見，終未悉有當高採否，倘蒙贊同，尙求電示。幸甚幸甚。肅請助安。何東拜啓。」（註七）

附錄：

一、孫大元帥覆電一（註八）

何東爵士鑒：予素來主張中國南北和平統一，今君倡議南北各方領袖應開平等聯席會議，予極表贊同。孫文。

二、孫中山覆電二（註九）

何東爵士鑒：閣下發起各領袖聯席會議，弟屆時當躬親列席。專此奉聞。孫逸仙。九月五號

三、楊宇霆覆函（註十）

曉生閣下：奉讀致兩帥函，併附中山先生復執事電文一紙，具悉各節，兩帥本指，亦在南北和平統一，現三省自治，正因此故。今所主張應合各省領袖，南北名流，公開聯席平等和平會議，以期解決時局糾紛云，兩帥深表同情，特爲函達。本擬由水線電復，因未悉尊址，合併聲明。專復、敬頌公安。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總參議楊宇霆拜啓。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四：盧永祥覆函（註十一）

曉生先生大鑒：遠辱惠箋，過蒙獎飾，感悚奚如。承示集南北之名流商統一之方案，議果實行，國蒙其福。鄙人夙主裁兵，竊與盛情相合，所企嘉謨時告，一震羣聳，以言救國，以言戡亂，則均鄙人所願表同情者。如何進行，端資碩畫，導涓奉上，並述所懷。復頌台祺。弟盧永祥拜啓。七月二十六日

五：黎元洪覆函（註十二）

曉生執事：前奉大函，知發起聯席會議，解決時業經復電贊成，頃承惠教，忻悉。籌策晉行，力任艱鉅，熱誠謀國，自應樂與觀成，屆時開會，即當躬親列席，藉副盛懷。先此奉達，尙希察照。肅候時祺。惟照不備。

六：唐繼堯覆電（註十三）

西摩路八號何東君鑒，前接大函業經電復，聯席會議，本堯年來所主張，茲得台端商集名流，共謀和平，志同道合，極端贊同，願從諸公後，早觀厥成，謹此電復，即頌道祉。唐繼堯、便印。

七：顧維鈞覆函（註十四）

（略言）七月三十日來函敬悉。閱報復見閣下與路透社香港訪員之談話，主張由中國各大領袖開一聯席和平會議，協商進行，此項主張已于此間得一良好印象。和平會議若果能召集，則于解決中國統一問題，當已進行不少，予個人甚樂贊成此議，並望此舉能獲最後之成功。九月三日。

八：上海總商會覆函（註十五）

「曉生先生大鑒：接展二十日惠書，敬諭台端抱恤緯之痛，紓解紛之術，擬集合南北時彥於一堂，爲車書冠裳之會。謀挽甲洗兵之計，願宏力薄，語重心長，凡屬國民，同深感仰。敝會蒿目滄桑，飽經世變，年來亦以國民義務所關，屢謀有所靖獻于國家，徒以時機未熟，勞而寡效，輒呼負負。台端耆年長德，人望攸歸，不忍故國之長處雲擾，不辭跋涉之勞，翩然戾止，與國民共謀挽救，所發函電，瘖口曉音，閱者感泣。語云積誠所至，金石爲開。其或者自此能憬然覺悟，而共謀所以和平統一之術乎。是誠國民之幸，而揆諸台端非憫之懷，亦爲不虛此行矣。除

通告全省商會外，敝會同人謹以菊斛之熱忱，對於尊上日表示贊同。切祈亮察爲荷。」

九：張作霖覆函（註十六）

何東先生執事：接誦大函，備聆一切，台端倡導和平，發起聯席會議，極端贊同，俟開會屆期，當派代表列席，藉副盛懷，專復敬祝時綏。張作霖啓。

十：江蘇省教育會覆函（註十七）

敬啓者：奉函敬悉，承示欲中國回復和平，須聚國內名流，各省區軍民當局，協定裁兵辦法，徵集敝會意見。和平本爲全國所希望，先生憫同室之闕，伸纓冠之義，至誠所至，金石當開。同人等痛心時局之糾紛，共負國民之大職，對於尊情，極表贊同。除分函各省區教育會外，專復敬頌台安。江蘇省教育會謹啓。

又該會同時致各省區教育會函云：敬啓者，敝會接何曉生君來函，謂和平本爲全國所希望。何君熱心祖國，抱此宏願，貴會當表贊同，合亟專函奉達，尙希一致主張爲幸。專頌公安。江蘇省教育會謹啓。

十一、上海銀行公會覆函（註十八）

曉生先生閣下：逕復者，奉誦瑤函，備承讜論，中原不幸，喪亂頻仍，兄弟鬩牆，紀綱失墜，商業因之凋敝，民生於以窮困。敝會忝領金融，所關尤鉅，亦嘗追隨國人，默禱和平，乃天未厭禍，事與願違，良用愴然。執事志切救國，以海外之碩望，創弭兵之會議，並擬邀集南北俊彥於一堂，共謀長治久安之上策。登高一呼，衆山響應，凡屬國民，咸深欽感。蓋輿情望治，已若大旱之於雲霓，得先生瘖口曉音，通籌全局，當必有美滿之效果，化干戈爲玉帛，登同胞於衽席，指顧間事耳。敝會同人，對於尊旨，極表同意，除通告全國銀行公會外，謹此佈復。惟希亮察。卽頌台綏。上海銀行公會啓。九月二十三日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十九、二十一。

註二：「蔣總統大事年表稿」，十二年三月一日條。

註三：「建國月刊」第二卷，五期。張愛同：「楊仙逸事略」，頁四七二、四七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四三二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號，大元帥指令。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二——五十三。

註六：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順天時報」。

註七：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註十：同註七。

註十一：同註七。

註十二：同註七。

註十三：同註七。

註十四：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十五：同註十四。

註十六：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十七：同註十六。

註十八：同註十六。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令追恤白沙泊輪失事遇難者。

孫大元帥令追贈在白沙堆試演水魚，失慎爆炸殉難之航空局局長楊仙逸爲陸軍中將，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之恤典，同極優厚。孫大元帥視察遇難地，但見血肉模糊，同行者莫不扼腕。下午，孫大元帥復至梅湖重砲陣地，向惠州城親發六彈。（註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委任陳安仁為中國國民黨本部南洋羣島特派員。(註二)

北京再起銅元票擠兌風潮。

本年七月以來北京市面銅元票即不斷貶值，八月十五日北京平市官錢局發生擠兌風潮，竟擠死一六十多歲商人。自八月十四日張弧繼署財政總長之後，以職責所關，無可躲避，除謀借大宗款項預備整理外，一面令官錢局每日將票無限制兌現收回，一面由官商合組董事會以資維持，風潮得以稍息。九月中旬後，官錢局因借款難成，乃有拒兌之情形，而張英華任內所濫印之大批銅元票，又多因期滿不贖，流出市面，於是風潮再起。自昨迄今，中南、鹽業、金城、大陸、中國、交通等銀行皆面臨銅元票擠兌風潮。(註一)。

附錄：朔一：銅元票風潮中的六行擠兌(注四)

北京的銅元票擠兌風潮，本誌十六期樸之君已有所評述。這擾亂北京市面，影響市民生計的經濟事件，雖經張弧就任後表面上的整理維持，以及薛篤弼會同京師軍警及財政各機關的清查，仍不能有所解決。有人分這風潮為三時期：以七月下旬為第一時期；八月中旬為第二時期；九月以後為第三時期。現在略述第三期的情形於下：

當第二期風潮後，張弧以責任所關，無可躲避，除謀借大宗款項豫備整理外，一面令官錢局每日將票無限制兌現收回，一面由官商合組董事會以資維持，風潮得以稍息。九月中旬後，官錢局因借款難成，有週轉不靈之苦，不免有限制及拒絕兌現情形；而張英華任內所濫印抵出的大批銅元票，又多因期滿不贖，由承抵商家乘機流用；市面上既增大批新票，兌現又有限制，於是票價大跌，風潮增劇，十七日每洋一元，易銅元票二十吊另四百文——即銅元票二千四百文，十八日加至二十一，二吊，十九日竟至二十六吊，即每洋一元易銅元票二千六百文，但現貨銅元則每洋一元僅易一千九百文，相差至七百元之巨。商會為維持起見，十九日定八折使用的規定，但半日間即跌至六

七折，二十日跌至四五折，以後逐漸跌下，幾無市面，而郵局且拒絕使用。商店迫於警廳壓迫，雖不敢完全拒絕，惟將物價增長數倍，以爲抵制，而平民益加困苦了。

在第一二兩時期中，官廳對於商民祇知壓迫；現在第三時期，王懷慶乃以在京軍警首領資格，接受商民請願，主張懲辦作俑諸人，以平民憤。所謂作俑諸人，自然是劉恩源張英華朱有濟以及主持平市官錢局的李士炯魏聯珉等，李魏因王派探緝拿，已經逃避，而張英華且大放運動保定龍免王氏的空氣。恐怕王氏呈文中所說的「前此平市官錢局濫印濫發及擅自抵押幣券之貪墨官吏，實爲此次風潮之罪魁禍首……擬懇大總統頒發命令，一一逮捕，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並請查封財產抵作銅元票基金……」萬難辦到；而程克主張由法庭檢舉，也不過是句空話罷！

在銅元票風潮鬧得民不堪命的時候，忽然有二十、二十一兩日的中南等六銀行擠兌風潮，紙幣的擾亂市面，可謂無獨有偶了。這原因是由於現政府窮迫非常，想在國內銀行中籌集巨款，而華僑開設的中南銀行，自恃資金充足，竟於中國交通兩行拒絕墊付政府款項中，與政府接洽借款。市民慮該行基金將爲政府流用，乃不信用所發紙幣，更有人乘機利用，發布謠言，於是持有中南鈔的人，紛紛向該行代兌機關擠兌。中南在北京無分行，而與中南聯合辦理金庫的鹽業，金城，大陸三銀行因願代兌中南紙幣，門首即擁擠非常，幸三行自己未受影響，風潮不致擴大；而京中信用稍遜的邊業勸業保商華成察哈爾興業五行紙幣，則受中南影響，亦被擠兌，幸各銀行準備尙充足，兩日各兌出數萬，且延長營業時間，表示有恃無恐，信用漸足，擠兌亦平。

此項擠兌風潮，因適在政治變態中，所以謠言紛起；有的說是反直派的作用；有的說是潘復想因此驅張弧而奪財長；有的說是王克敏主動。雖然一說經王克敏向攝政內閣憤爭，證明不確，而到底原因如何，仍復不能明白。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十一。

註二：黨史會藏原件。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十九號，頁五十一、六。

註四：同註三。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命程潛主持攻擊惠州城。

本日，大元帥座艦仍泊梅湖。攻惠州城計劃，已改定爲翌日夜半十二時，乃遣程潛復赴飛鵝嶺主持攻城。是夜，座艦自梅湖下泊白沙堆。（註一）

孫大元帥派汪兆銘赴奉天接洽國事。

本日，孫大元帥派汪兆銘赴奉天，接洽軍國要事，並視察同志。汪兆銘卽日起程。大元帥復寧武（夢岩）函曰：

「夢岩兄鑒：九月十日函悉。韓君到滬，相見甚歡。又得兩公送二萬，甚謝。所言趙某，此間未嘗謀面，固無從置辭也。茲派汪精衛兄來奉接洽軍國要事，並視察同志，可就近詳報各情也。孫文、九月二十二日。」（註二）

大本營內政部公布「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本月十三日，大本營內政部公布「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本日復公布「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八條及「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十條如左：

一、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管理醫生暫行規則之實施，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註冊領照之醫生補領部照時，除繳照費十元外，應遵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備印花稅二元，並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隨文呈繳。

第三條 廣州市各醫生曾在廣州市市政廳衛生局註冊領照者，應限于本細則公布後三箇月內到部補領部照，其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四三六

從前未經註冊領照者，亦限于本細則公布後三箇月內來部呈請給照，逾限一律不得執行醫生業務，違者照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處罰。

廣東省屬各縣及其他各省醫生領照期限，由本部隨時另定之。

第四條 已領部照之醫生欲在某地開業，呈請該管地方官廳註冊時，除呈驗部照外，仍應備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隨文呈繳備查。

第五條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及本細則所稱之各地方該管官廳，指特別市及縣之衛生局或警察廳所。

第六條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于每三箇月終，將轄境內醫生之開業、歇業、死亡、遷移者，填成報告表，呈由省長彙齊咨部備查，其報告表式規定如附件一至四。

第七條 醫生名簿式規定如附件五。

醫生領照保證書式規定如附件六。

醫生履歷書式規定如附件七。

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案書式規定如附件八。

死產證書式規定如附件九。

傳染病報告書式規定如附件十。

醫生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式規定如附件十一。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註三)

(附件從略)

二、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內政部設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本部總務廳廳長；

(二) 本部秘書；

(三) 本部第二局局長；

(四) 本部第二局第一科科长；

(五) 由部長函聘中西名醫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凡醫生請發開業執照，應由主管局科將呈文及附件一併提交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格者，由會簽呈部長請予核准，否則請駁，如有疑義，得請部長派員或飭由該管地方官調查。

第三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能開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本部總務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以過半數取決。

第六條 本會專司審查醫生資格，其關於醫生給照一切事務仍由主管局科辦理。

第七條 關於本會一切設備及記錄保存文件等事，由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函聘委員每人月支輿馬費一百元，其由部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審查會以三個月爲期，將來遇必要時得以部令另行組織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註四)

蔣中正參觀俄高級射擊學校。

蔣中正是在日往俄高級射擊學校參觀，自十五世紀以來各式槍械約數百種，皆儲藏於此，最新式之福德來夫騎兵用機關手槍，每次可發三十五響，且輕便異常，蘇俄武器之進步，可與歐美各國相競，非若我國之窳敗，蔣中正爲之感喟不置。(註五)

湖南魯滌平電商譚、趙停戰，在湘潭姜畬開會議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四三八

湖南戰爭，譚軍連獲勝利，趙恆惕軍亦欲重振，雙方各拼命作殊死戰：魯滌平電商雙方停戰一週，在魯軍（中立）駐地之湘潭姜畚開會議和。

附錄：兵禍方長之湖南（註六）

湘中戰事，因道路遠隔，傳說紛紜，莫衷一是，茲據交通界可靠消息，唐生智旅長復取長沙，趙總司令、駕返省垣、所有各地趙軍，如夏斗寅劉重威等部，均陸續返省，外觀似覺雄壯，而譚部軍隊，業分三路進攻長沙，中路主力軍，爲吳劍學所部三營，及少數滇軍，兼王鉞周必魁兩游擊隊，與趙軍蔣鋤歐劉重威兩軍，在茶園鹽埠高陂一帶接戰，西路爲劉毅一旅，及袁植朱耀華兩部，轉戰平江湘陰，謀斷長岳間交通，以與獨立隊之廖家棟聯合，再行會師長沙，東路謝國光吳劍學兩部，尾追劉重威蔣鋤歐由醴攸進攻，已與葉開鑫軍隊在株州方面大戰，譚軍大本營，現已移至衡州，譚延闓預備親率方鼎英所部第一軍，及各獨立團，分別扼駐衡山一帶，以作後路援助，趙部亦盛集兵力，葉開鑫所部之第二第四第二十三各團，及張湘旅之十七團，夏斗寅之鄂兵團等，用全力抵禦，連日雙方砲火極烈，於是和議之聲復起，魯滌平自湘鄉雲湖溪通電云：平等顧懇停戰，業荷贊成，茲訂辦法七條：（一）自九月二十二日下午起，至二十九日止，共一星期，爲停戰期間；（二）在停戰期間內雙方軍隊各守原防，確定以湘江綠江爲界，彼此不得移動前進；（三）停戰期間暫由謝吳葉賀各軍長官就近選派全權代表，先行交換意見；（四）指定湘潭縣姜畚爲雙方代表交換意見場所，卽由該地防軍擔任保護，所有代表及隨從，不得攜帶武器；（五）雙方代表交換意見後，如認爲與事實不甚相遠再由雙方會銜通電約集和平會議，並繼續停戰若干日；（六）和平會議辦法及地點，由雙方代表定之；（七）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之效力，由吳謝葉賀擔負責任，如有違反者，以破壞和平論。

北京政府令免李傳業為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之職，改以史俊玉任之。

駐北京外交團公使，於八月十日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送十六國臨案通牒，要求撤懲山東省負責長官田中玉等。英國復乘機運動使團，向中國提議由外人負責中國鐵路警備，引起軍界憤怒，相繼通電反對

，吳佩孚且於八月底在洛陽邀集魯、豫、蘇、皖、鄂各省代表，召開勦匪會議，聲言：「護路並非根本，勦匪乃是根本。」電請政府實行。北京政府遵從吳氏計劃，於八月二十九日下令保護外僑，於三十日下令勦蘇、豫、魯、皖四省爲勦匪區域。以徐州鎮守使陳調元任勦匪總司令、皖北鎮守使李傳業、袁州鎮守使張培榮、歸德鎮守使王爲蔚三人爲副司令，（註七）協同勦匪，並責成匪區知事辦理清鄉，限期肅清。本日又免去李傳業蘇、皖、魯、豫四省勦匪副司令，改任史俊玉爲蘇、皖、魯、豫四省勦匪副司令。（註八）

註一：占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十一。

註二：「孫大元帥覆寧武函」影件。（黨史會藏）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一號，法規。

註四：同註三。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三。

註六：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七：「政府公報」第二六八三號。

註八：「政府公報」第二七〇六號。

二十三日 北京外交部通電各省規定取締俄民居留規則五項。

近來俄僑居留中國各地者，往來無定，常有共產分子混雜其間，關係華人治安甚鉅。北京政府外交部乃通電各省，規定取締俄民居留規則五項。其文如下：

「近來俄國僑民居留中國各地者，往來靡定，殊無查考，且難免不有過激派混雜其間，於華人治安問題關係甚鉅。茲爲預防起見，特規定取締俄民居留規則五項，通電各省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四四〇

(一) 俄人入境居留者，須領居留執照。

(二) 俄人請領執照者，須查明非過激行爲，方准發給。

(三) 居留執照徵費二元，印花一角。

(四) 不領執照者，照違背國際公約處罰。

(五) 出境各民，須將執照繳銷。」(註一)

趙恒惕退出長沙。

湖南譚延闓軍三面包圍長沙，城內已聞砲聲隆隆，居民驚恐，長沙各公團乃要求魯滌平維持長沙治安。魯滌平軍由湘潭開拔，劉叙彝部由靖港進逼長沙，勒令趙恒惕軍退出城外。趙軍爲固守東北路，本日在長沙軍隊全部退出，加入東路。吳佩孚聞訊，特派葛應龍前往慰問趙部。(註二)

北京步軍統領王懷慶、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聯合佈告，呼籲北京市民不要聽信謠言向中南銀行擠兌。

北京金城、鹽業、中南、大陸四銀行本爲聯業性質，惟中南一家發行鈔票，近日金城重要股東王郅隆設於日本，鹽業大股東張勳於十二日病死天津，已經引起市民對中南鈔票之疑慮。本月二十日又因中南銀行以四十萬元貸予北京政府，加之最近財政部所發軍警機關薪餉三十萬元，全爲中南鈔票。敏感之市民乃惟恐中南銀行以資金供給政府做政治活動，紛紛向中南銀行兌現，乃掀起擠兌中南銀行風潮。北京攝政內閣乃責成軍警機關，平息風潮，查拿發起兌現之人。(註三) 本日北京步軍統領王懷慶、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聯合佈告，呼籲北京市民，不要聽信謠言，向中南銀行擠兌。其佈告如下：

「爲佈告事。照得時局不定，端賴羣力維持，以策安全。前有奸人妄造謠言，始曰軍隊不穩；繼云預備暗殺。乃奸謀未售，又復購買無賴，屢次拋擲鐵管，內置火藥，號稱炸彈，以爲恫嚇之計。此等舉動，本不足識者一笑。現又用電話散布流言，謂中南等銀行鈔票不穩，以圖擾亂，種種破壞，不一而足。查中南等銀行，資本雄厚，信用昭著，商民所共悉。雖百計陷害，實無損于該行。惟恐愚民無知，未免惶惑，影響地方治安，殊匪淺鮮。似此不顧大局，甘心破壞，若非嚴行拏辦，實不足以安市廛。除懸賞通令並廣派偵探查拿外，爲此佈告。諸色人等，務宜各安生業，勿得輕聽浮言，自相驚擾。倘再不知斂跡，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卽盡法懲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註四）

註一：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四：同註一。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親督滇、桂軍攻惠州，仍不克。

因魚雷變故，原訂二十二日總攻惠州城之計劃，改定爲二十三日夜半十二時開始，程潛奉大元帥命，在飛鵝嶺主持攻擊行動。

攻擊按時實施，本日拂曉，滇桂各軍向惠州城衝鋒。此爲對惠州之第三次總攻擊，計劃先用魚雷炸城基，再以滇桂各軍隨之衝鋒前進，同時用飛機投彈，期破敵軍。終以魚雷失效，各軍雖冒險衝鋒，城終亦不能破。

孫大元帥聞報不憚，乃親自鼓舞滇桂將士，作再度總攻擊。時攻擊部隊已進至七女湖一帶，並向橫瀝進發。迄午後，敵增援反撲，滇桂軍不支潰退。（註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外交部照覆十六國公使，駁斥臨城劫車案通牒。

北京外交團領袖公使符禮德於八月十日致送臨案通牒時，外交部除當面相告不日即予答覆外，又分別照會聯署十六國公使，聲明接到照會，了却第一道手續。然而正式覆文一直延至今日始正式送出。本日外交總長顧維鈞召領袖公使符禮德到部，面交駁復十六國臨城劫車案通牒之公文。

該覆文以中文爲主，並附以英文，分三大部分。關於賠償問題，對受害人應允酌予撫卹，駁斥累進加償理由欠明晰；關於保障問題，則謂護路爲目前中國內政要舉，現中國已自動整頓；關於懲罰失職官吏，乃屬中國內政權限，負責人已按法懲處。覆文曰：

「爲照復事。關於臨城劫車案，准八月十日貴領銜公使，面交使團來照，除已照復閱悉外，茲經本國政府詳加考慮，來照經外交團全體署名，其人民幸未波及之諸國，亦與其列，益增本國政府之重視焉。查本案係因大股土匪，於五月五日至六日夜間，在山東邊界臨城附近地方，襲劫津浦快車。據本案中外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土匪於肇事地點，潛將鐵軌上之魚尾板移去數段，致使火車於六日約二點五十分鐘之頃出軌，對於旅客車役，一律肆意搶劫，戕斃外人一名，並擄去其餘外人名，暨華人百餘名。本國政府，對於本案發生之憤慨，實不亞於貴領銜公使暨各國公使。而英人一名被害，其他旅客被匪擄掠，被拘期內，備嘗艱苦，曾引起全國惋惜之同情。即今事隔數月，本國政府提及此案，其憤慨猶未稍減。

所幸此項深可痛惜之案，並非排外舉動，亦無特種仇視外人之表徵。究其原由，實出於土匪之不法行爲，意在搶掠財物，擄劫旅客，藉以要挾官軍之撤退，而解抱積固之圍耳。本國政府與全國人民之一致痛嫉，因有外人在內，更爲嚴厲。當時對於被擄諸人之積極營救，暨公私團體之熱誠協助，足爲本國友視外人之明證。詳論本案事實，實必能謂本國政府負有賠償損失之責任，但鑒於外人被擄之情形，暨所嘗之艱苦，本國政府自願本優厚之精神，給予公平之償卹，並爲分類核計起見，願就來照所開甲、乙、丙三項辦法爲根據。至被擄者被拘時期，每一星期累

進加償，其理由似欠明晰，緣放釋遲緩之原因，係以改刺爲撫，爲營救最妥之方法，以達安全釋放之目的。恰與外交團所表之志願相符合，至來照所開箇人之（附帶賠償），在性質上言，似屬間接損失。或與本案無切近關係，或僅影響所及者，本國政府得難一併列爲核計，外人應得卹償之根據。來照內開一九二二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外人在豫省所受土匪損失，要求賠償一層。查豫省之案與臨城之案，無甚關連，情形亦復不同，現正由地方官與有關係之各國領事，就地辦理。本國政府希望貴領銜公使，對於該案與臨城案，分別討論，不加異議。來照內開（將來保障一節），本國政府得難同意，深望外交團重加考量。查辛丑和約，於本案似不適用，該約係因解決拳匪之亂，而締結拳匪之目的，在損害外人生命財產。當時中央與各省一部分官吏，且有縱容之事跡。

來照所引之該約第十款及附件第十六節，溯其用意，原係應付一種情狀而設。此種情狀，至今從未發生。即就本案論，亦未常發見。臨城土匪劫車，擄掠旅客，不分中外，既非排外之舉，更無官吏縱容或與匪同謀之據。況該省軍隊，正在臨城附近勦匪，匪黨因欲挾官軍解圍，及搶劫用物，始密謀肇事。洎該省當局聞訊，即極力營救，冀使被擄外人安全釋放，幸卒成功。總之，各省官吏，對於各國人民，極抱好感，故本國政府雖極願盡其力之所能防止，類於臨城事件之發生，然終以爲引用辛丑條約，實非正當。或必要之保障，倘若堅持，非特有牽動中國人民良感之慮，而於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亦無所增益也。

外交團欲見中國改良護路辦法，實與本國政府之方針，適相符合。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問題，業已詳加研究，並已規定辦法，以達保護各路行旅安全之旨。所有京漢、滬海、京奉、津浦各路所經之地，現劃爲四區。每區沿路擇定險要地點，駐紮軍隊，以資保護。交通部並將原有維持車站列車治安之特別路警，力加改良，決定於必要時，聘用外國專門人才，以資襄助。因此現已設立專處，任用富有經驗之軍官，從事訓練路警，改編新隊，暨辦理調遣稽查各事務。本國政府視護路一事，爲中國目前內政要舉，應負之責，未嘗放棄，自毋待本總長贅述。本國政府雖於外交團之關懷路警問題，及其襄助之盛意，深爲忭感，然又因職責所在，對於外交團所擬提議之計畫，義難承受。但本總長可向貴領銜公使切實聲明，本國政府自動改良護路之計畫，決意極力進行，期獲最良之效果也。『懲罰』一項，外交團來源，指名要求本國政府懲罰官員數人。查此種嚴重案件，凡應負責之人，自當從嚴懲辦。本國政府

所不能允從外交團之要求者，實因按照條約，凡懲處中國官吏人民，皆須由中國政府依照中國法律辦法。本國政府對於本案負責之人，並非無意懲辦，亦非對於應行懲處者，不欲予以應得之處分；在事實上已將本案負責諸人，或早予懲辦，或已交議處，俾知警惕，並戒將來。本年五月九日，本案發生後三日，即經大總統命令，將山東督軍田中玉等交內務陸軍兩部議處，其他軍官，免職聽候查辦。又六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命令，兗州鎮守使兼山東第六混成旅旅長何鋒鈺免職，聽候查辦。津浦路警務處長張文通，及在被劫車上巡官趙德朝等，均經交通部立予撤走。是外交團現所要求懲辦之四員，本國政府業經按照本國法律，分別懲治，及交部議處矣。

從臨城案觀之，如外國旅客，在中國內律，猶有危險，當係內地各處土匪騷擾之故，非將鐵路經過各區之土匪，完全肅清，則改組路警，保護旅客安全之功效，仍屬有限。各省當局，鑒於土匪蔓延，有危及一般生命財產之慮，亦嘗隨時剿辦。本國政府，爲求剿匪速效起見，復於本年八月三十日，明令簡派幹練軍官，擔任剿匪，並選派勁旅，統一其指揮之權，協力會剿，以免此剿彼竄之弊。此項會剿計畫，已見明效，假以時日，則來照所述之匪患，當可早去肅清也。

抑本總長更有向貴領銜公使切實聲明者。本國政府對於外國僑民，在中國內地之安寧，素極注重。此次臨城案發生之情形，實預料所未及，雖然，本國政府責成各省長官，保護外僑，弗遺餘力之決心，始終不渝。故特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重申誥誡，令各省長官於境內外人，切實保護。倘有疏虞，決不輕貸。上述改良路警會剿土匪，及加意保護外僑各端。現既定有辦法，本國政府，深信在華外人生命財產權利利益之安全，必能益受保障也。除照復來照簽字各公使外，相應照復貴領銜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註二）

附錄：

一、南雁：十六國臨案通牒的答覆（註三）

北京外交團於八月十日聯銜致送我國外交部的臨案通牒，我國外交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始得將覆文送出。當葡使符禮德以領袖公使資格送牒文於外交部，外交部除當面告明不日答覆外，又分別照會聯署的十六國公使，聲明照會接到。了却第一步手續。自此直到覆文送出，顧維鈞雖曾迭次因便與葡英美各使爲非正式的接洽；但這足是一個半

月中，實將大半力量用於國內的意見的徵集。起初，顧維鈞得通牒後，即於當日召集國務院特別會議，決由外交內務財政陸軍交通五部各派專員兩人組織聯合辦事處，依照特別閣議議決方針起草覆文，本有急速辦理覆文的意思。乃十三日覆文草就，祇待顧維鈞從北戴河回京核定；而京外各實力派如吳佩孚齊燮元等紛紛以通牒干涉中國內政及過分要求為理由，通電攻擊，山東田中玉為通牒中要求撤懲的負責軍官，所以他們山東軍界的通電，措詞尤為激昂，各省相繼響應，空氣大為不佳。外交部在這時既不得不將草就的覆文閣置，以便徵求各省意見，從事修改；而未幾外交團方面又盛倡共管鐵路；英使護路提案，勢將成為第二次嚴厲通牒的導線，倘使逕將駁覆通牒送去，危險實為可慮；所以為適應外交空氣起見，更不得不延遲答覆，以暫避凶鋒而留設法疏通的餘地。八月底，外交部一面訓令駐外各使各向駐在國疏通，一面決定答覆方針，對外交團三項要求，決定：(一)改賠償為卹金；(二)待田中玉自請辭職即聲明已自動懲辦；(三)以交通部已組織鐵路警備事務處及下保護外僑，大舉剿匪兩令，以對付護路要求。二次修改的覆文，依照上項決定擬就，八月二十八日閣議討論後，即由外交部派參事岳昭橋携赴洛陽，求吳佩孚同意。吳佩孚對覆文表示同意後，又因領袖葡使留滯北戴河未歸，致外交部九月十日送出覆文的計畫又不得不延遲。及葡使於九月十二日回京，十四日赴外交部接洽妥當，顧維鈞一面疏通各使，一面於十五日宴請國會外交委員，而田中玉延不辭職，又為致送覆牒的一大阻礙。

外交部深恐牒文久延，另生枝節，不及待田辭職，於二十四日除請領袖公使葡使符禮德到部，當面送交覆文，表示誠意及聲訴苦衷外，另將覆文十五份分別致送其餘聯銜的十五個使館。此項覆文係用英文，為外交總長顧維鈞手筆，與本誌十四號所錄十六國通牒同為我國外交上的重要史料，特錄全文於下：

為照復事：關於臨城劫車一案，准八月十日貴領銜公使面交使團來照，除已照復閱悉外，茲經本國政府詳加考慮；來照經外交團全體署名，其人民幸未波及之諸國亦與其列，益增本國政府之重視焉。

查本案係因大股土匪於五月五日至六日夜間在山東邊界臨城附近地方襲劫津浦快車。據本案中外交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土匪於肇事地點潛將鐵軌上之魚尾板移去數段，致使火車於六日約二點五十分鐘之頃出軌，對於旅客車役，一律肆意搶劫，戕斃外人一名，並携去其餘外人名，暨華人百餘名。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本國政府對於本案發生之憤慨，實不亞於貴領銜公使暨各國公使；而英人一名被害，其他旅客被匪擄掠，被拘期內備嘗艱苦，曾引起全國惋惜之同情。即今事隔數月，本國政府提及此案，其憤慨猶未稍減。

所幸此項深可痛惜之案，並非排外舉動，亦無特種仇視外人之表徵，究其原因，實出於土匪之不法行爲，意在搶掠財物，擄劫旅客，藉以要挾官軍之撤退而解抱犢崗之圍耳。本國政府與全國人民之一致痛嫉，因有外人在內，更爲嚴厲。當時對於被擄諸人之積極營救，暨公私團體之熱誠協助，足爲本國友視外人之明證。詳論本案事實。實不能謂本國政府負有賠償損失之責任，但鑒於外人被擄之情形，暨所嘗之艱苦，本國政府自願本優厚之精神給予公平之償卹；並爲分類核計起見，願就來照所開甲乙丙三項辦法爲根據。至被擄者被拘時期每一星期累進加償，其理由似欠明晰。緣釋放遲緩之原因，係以改剿爲撫，爲營救最妥之方法，以達安全釋放之目的，恰與外交團所表之志願相符合。至來照所開個人之『附帶賠償』，在性質上言，似屬間接損失，或與本案無切近關係，或僅係影響所及者，本國政府礙難一併列爲核計外人應得卹償之根據。來照內開一九二二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外人在豫省所受土匪損失要求賠償一層；查豫省之案與臨城案無甚關連，情形亦復不同，現正由地方官與有關係之各國領事就地辦理，本國政府希望貴領銜公使對於該案與臨城案分別討論，不加異議。

來照內開『將來保障』一節，本國政府礙難同意，深望外交團重加考量。查辛丑和約，於本案似不適用，該約係因解決拳匪之亂而締結，拳亂之目的在損害外人生命財產，當時中央與各省一部分官吏且有縱容之事跡；來照所引之該約第十款及附件第十六節，溯其用意，原係應付一種情狀而設；此種情狀至今從未發生，即就本案論，亦未嘗發見。臨城土匪規車擄掠旅客，不分中外，既非排外之舉，更無官吏縱容或與匪同謀之據，況該省軍隊正在臨城附近剿匪，匪黨因欲要挾官軍解圍及搶劫財物，始秘謀肇事。洎該省當局聞訊，即極力營救，冀使被擄外人安全釋放，幸卒成功。總之，各省官吏對於各國人民極抱好感，故本國政府雖極願盡其力之所能，防止類於臨城事件之發生，然終以爲引用辛丑條約實非正當或必要之保障，倘若堅持，非特有牽動中國人民良感之慮，而於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亦無所增益也。

外交團欲見中國改良護路辦法，實與本國政府之方針適相符合。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問題，業已詳加研究，

已規定辦法，以達保護各路行旅安全之旨。所有京漢隴海京奉津浦各路所經之地，現劃爲四區，每區沿路擇定險要地點，駐紮軍隊，以資保護。交通部並將原有維持車站列車治安之特別路警力加改良，決定於必要時聘用外國專門人才，以資襄助。因此現已設立專處，任用富有經驗之軍官，從事訓練路警，改編新隊，暨辦理調遣稽查各事務。本國政府視護路一事，爲中國目前內政要舉，應負之責，未嘗放棄，自毋待本總長贅述。本國政府雖於外交團之關懷路警問題及其襄助盛意，深爲忭感；然又因職責所在，對於外交團所擬提議之計畫，義難承受；但本總長可向貴領銜公使切實聲明，本國政府自動改良護路之計畫，決意極力進行，期獲最良之效果也。「懲罰」一項，外交團來照指名要求本國政府懲辦官員數人。查此種嚴重案件，凡應負責之人，自當從嚴懲辦。本國政府所不能允從外交團之要求者，實因按照條約，凡懲處中國官吏人民，皆須由中國政府依照中國法律辦理。本國政府對於本案負責之人，並非無意懲辦，亦非對於應行懲處者不欲予以應得之處分；在事實上已將本案負責諸人，或早予懲辦，或已交議處，俾知警惕，並戒將來。本年五月九日本案發生後三日，即經大總統命令，將山東督軍田中玉等交內務陸軍兩部議處，其他軍官免職聽候查辦。又六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命令，兗州鎮守使兼山東第六混成旅旅長何鋒鈺免職，聽候查辦。津浦路警務處長張文通及在被規車上巡官趙德朝等，均經交通部立予撤差；是外交團現所要求懲辦之四員，本國政府業經按照本國法律分別懲治及交部議處矣。

從臨城案觀之，如外國旅客在中國內地猶有危險，當係內地各處土匪騷亂之故，非將鐵路經過各區之土匪完全肅清，則改組路警保護旅客安全之功效，仍屬有限。各省當局鑒於土匪蔓延，有危及一般生命財產之慮，亦嘗隨時剿辦。本國政府爲求剿匪速效起見，復於本年八月三十日明令簡派幹練軍官，擔任剿匪，並選派勁旅，統一其指揮之權，協力會剿，以免此剿彼竄之弊。此項會剿計畫，來照所述之匪患，當可早告肅清也。抑本總長更有向貴領銜公使切實聲明者：本國政府對於外國僑民在中國內地之安寧，素極注重，此次臨城案發生之情形，實預料所未及，雖然，本國政府責成各省長官保護外僑弗遺餘力之決心，始終不渝，故特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重申誥誡，令各省長官於境內外人切實保護，倘有疏虞，決不輕貸。

上述改良路警會剿土匪及加意保護外僑各端，現既定有辦法，本國政府深信在華外人的生命財產權利利益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四四八

安全，必能益受保障也。

除照復來照簽字各公使外，相應照復貴領銜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覆文的送出，據顧維鈞對人說：『事前已與使團分頭接洽，將來護路剿匪有成效，外人自無間言。外傳曩日贊成英人護路案，部中未聞此訊。』而各報紛傳，外人以爲：『中國提出此項覆牒，直將使團所提議條件之最關重要者完全拒絕；』外交空氣頗不佳。好在使團已定二十六日會議，真態不難立見。且顧維鈞與在京各使頗有素具良感者，記者深望屆時能得他們相當的幫助，把這交涉順利結束！（南雁）

日使芳澤謙吉致函參、衆兩院，轉達日本政府感謝慰問日本災情。

駐北京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奉電訓致函北京舊國會參、衆兩院，轉達日本政府致謝慰問日本災情之意。其函曰：

「中華民國參議院、衆議院鈞鑒：敬啓者，刻奉本國總理大臣電訓，此次敝國奇災一事，特蒙參衆兩院向帝國議會本總理及災區各市長懇切電慰，感銘殊深。除將電意分別轉知外，由本使轉達深厚謝意，等語。相應備函，敬代本國總理大臣先表謝忱，並希明照，此頌公安。」

駐京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啓。（註四）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一一—二三。

註二：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八號，頁二一六。

註四：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自白沙堆回博羅。（註一）

蔣中正搭車往彼得格勒。

昨日蔣中正試乘軍用飛機，本日，又試乘旅行飛機，自謂「較昨乘軍用機爲穩，翱翔天際，如在陸地也。」夜，搭車往彼得格列。（註二）

全浙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促進平民教育」等案。

全浙教育會聯合會，自九月二十日起至本日止，在鄞縣舉行會議六天，議決十三案。茲將其議決案節錄如下：

（一）促進平民教育案：（甲）組織；各縣由縣知事邀集教育機關，邀同農工商等團體及士紳股戶，合組平民教育籌備處，以資提倡。（乙）期限；由省署通令教育廳，轉令各縣知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以前，每縣至少成立平民學校一所。（丙）經費；除由個人或團體擔任捐募外，每年應由縣公款項下酌量撥補，列入縣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陳請教育廳轉呈省署，從十二年度起，於省地方預算書內，每年現定是項平民教育補助費若干萬元，咨請省議會議決。其補助分配方法，由教育廳按照各縣辦理平民教育成績優劣，定爲等差。（丁）考核；省視學視察各縣教育狀況時，對於平民教育，應特別注意，按其辦理成績之優劣，詳細報由教育廳嚴施獎懲。

（二）組織全浙教育參觀團案：查本聯合會第六屆會議議決縣教育會每年宜組織參觀團一次案，歷年各縣能舉行者固多，其未舉行者亦復不少，擬由本聯合會再行函請各縣教育會，按照原定辦法，設法組行。

（三）教育界提倡短衣制：（甲）短衣制之形式，暫以學生制服爲標準，應行變更之處，由各地自定之。（乙）由本會呈請教育廳，通令各學校教職員先行提倡，以資改革。

（四）普設閱報社案：（辦法）一、閱報社設於各縣城鄉市鎮及人煙稠密之區，除各該縣現已設立者外，應再設法竭力推廣。二、閱報社不必另闢房舍，第製木質揭示板數方，購備滬杭及本埠報紙各一種以上，每日懸於公地門首，或在通衢，以便閱覽。三、本案議決後，由本聯合會分呈省長教育廳，請求通令各縣區教育會商會農會及自治機關各學校與公衆團體一體照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四五〇

(五) 本省通俗教育機關酌量合併設置，應催促實行案。

(六) 擬訂小學訓練標準，由本會即寄各縣教育會函致各校，採擇施行。

(七) 縮短中學寒暑假日期案。(辦法) 由本聯合會呈請教育廳，通令各中學校，暑假不得過四十天。寒假不得過二十天，各中學校長倘有違背者，得由就地教育機關呈請教育廳予以相當處分。

(八) 催促縣教育局早日成立案。由本聯合會快郵代電省廳催促。

(九) 請撥各縣縣稅徵收費作為義務教育經費案，由本會分呈省署財政廳請其執行，一面由本會向省議會請願，請其通過。

(十) 小學校應酌施特殊教育及酌授相當職業知能案。

(十一) 各學校廢止星期日放假案(辦法)。甲、各學校日曜放假一律廢止，廢止後由各校酌量情形，上午照常授課，下午酌量各校情形，舉行演講會、同樂會、健行會、培植園藝，使學生得收身心修養之實效。乙、由本會函請各縣教育會轉致各學校設法實行，並函請省教育會代表提交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陳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十二) 修改教育會與官署互相行文程式案。(辦法) 由本聯合會函請省教育會備具議案，提出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請求教育部公布施行。

(十三) 請願省憲會議規定徵收遺產稅備作本省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基金案。應仿浙江紙捲煙特稅名稱，改稱為征收遺產特稅，(辦法) 甲、本案應由本聯合會聯合本省各界人士協同進行，並請求全國人士一致聲援。乙、本案應由本聯合會作成意見書，向本省議會請願，(遺產特稅大綱) 第一條：凡本省住民，因繼承而得之遺產者，應負完全納遺產特稅之義務。因遺囑而得贈與之財產，以承繼遺產論。第二條：凡屬繼承之遺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應均課特稅。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條：遺產特稅全額，除復收費外，充作本省各地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第四條：遺產特稅之定率如左：一、遺產不值千元者，免稅。二、遺產值超過千元者，其超過額依廢徵法定率徵收之。第五條：遺產額之計算，由課稅官署設立關於遺產特稅之調查審核等委員會決定之。第六條：左列各種遺產稅免納特稅：一、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確數可稽者。二、被繼承人之著作美術品。三、被繼

承人定有特種用途之各種款項。四、被繼承人所遺不能爲生產原料之各種物品。第七條，納稅義務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六十日內，將遺產額呈報課稅官署，呈報逾限者，增課應課額十分之二。第八條：納稅義務者，如有隱匿遺產額，經課稅官署決定屬實時，應照隱匿之額加倍課稅。（註三）

熊克武克瀘州，續攻重慶。

先是，楊森兵駐瀘州，黔軍助熊克武攻楊，熊克武乃於九月十七日發兵猛攻瀘州，克之。熊續於九月二十三日命前敵總司令賴心輝率一軍、三軍各師旅攻入巴縣西里，直抵浮圓關，日夜猛攻，周西成部亦分兵來會。

前二軍軍長劉湘自敘州至重慶，意在調和息戰，熊克武不許，乃於本日調敘、瀘右翼軍進攻重慶，劉湘遂助楊軍，協謀防禦重慶。（註四）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三。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三—五十四。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十期，教育消息，頁五—六。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〇〇—三〇一。

二十六日 孫大元帥命許崇智為中央總指揮，分兵擊敵。

許崇智自橫瀝來博羅謁孫大元帥。孫大元帥決以許崇智任中央軍總指揮，楊希閔任右翼，朱培德任左翼，分途擊敵。（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馬伯麟為長洲要塞司令，並撤銷魚雷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四五二

本月二十日，在白沙堆試演水雷失慎，發生爆炸案，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航空局長楊仙逸、魚雷局局長謝鐵良等同時遇難。孫大元帥除命令優予追卹外，本日任命馬伯麟為長洲要塞司令，並撤消魚雷局，所有魚雷事宜暫歸長洲要塞司令管理。（註二）

蔣中正抵彼得格列，參觀博物館。

本日上午十一時，蔣中正抵彼得格列，下榻俄外交部特闢國際賓館，外交部員及海軍部員皆來款接；下午參觀冬館，先入其博物館，其柱壁址牆，皆以紅白綠色大理石築成，而什具如之，中藏磁器圖畫居多，會議場、禮堂、朝房、書室、膳廳、浴池等處，陳設爛輝，有所謂金間、銀間、翡翠間等，均不過鍍飾其外表。新立之歷史館，標樹其革命黨過去之偉蹟血狀。蔣中正曰：「惟此足怵目悚魂，殊令人興感也。」（註三）

北京政府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辭職，攝政內閣予以慰留。

當張弧出任財長之時，即聲明任期以中秋節為限。今秋節已過，張乃提出辭呈，曰：

「竊弧猥以非才，自甘樓散，以時局艱險，國家計政，急待撐持，公誼私交，責以再出，受事之始，申明再四，以秋節為期，肺腑下情，度邀明鑒，在再葦月，補苴規摩，不敢以勞怨為辭，今幸節關已過，于公私赤立之中，大小機關，勉籌涸注，而勞思累夕，舊疾又萌，實不能再膺繁劇，矧前言具在息壤有盟、循顧病軀，尤虞覆餗，為此仰懇俯察微衷，准免本兼各職，迅予遜賢接替，免誤要公，不勝迫切，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註四）

攝政內閣以目前大選在即，攝政期限無多，難以另選財長，且張弧於中秋節關所發各方面支票期限，多係十月四、五日，屆時仍須張氏親自辦理，故攝政內閣極力慰留，張氏遂決定維持到雙十節後。

（註五）

附錄：樸之：張弧登臺後籌款之成績（註六）

張弧登臺已有一個多月了，雖日在四面楚歌之中，却尚能勉強維持，真不愧為一個『理財名手！』計一月來籌款的成績如下：

（一）七行借款 張弧這次上臺，全靠兩個人幫忙：一是王承斌，一是吳毓麟。王於張上臺時曾借助洋二十八萬元，吳則為之進行七行借款。茲將七行借款的真相敘述於下：

民國十年底，交通部曾發行一種短期債券二百萬元，以津浦京漢兩路的收入為擔保，勻分六個月償還，月利一分五釐，其實尚有暗利三釐，故共為一分八釐，由中國，交通，懋業，中孚等銀行承銷。後來因為各期應還的款項未能照交，總計本息尚欠九十二萬餘元，此外又有京綏展線債券一百萬元，（亦係由該數家銀行承銷）亦不能按期還款，積欠本息七十七萬餘元，該行等屢次要求償還或改訂展期合同，交通部遂將兩項債務，於去年六月底合併另訂合同，月利改為一分六釐，而暗利則尚有四釐，除原指定的兩路收入外，加入滬寧鐵路餘利及滬杭甬車租兩項為擔保品，乃成一百七十萬元的新借款。債權者為中國，交通，金城，鹽業，北京大陸，東陸，中孚，保商，北京懋業，天津懋業，新華等銀行，共計十五家。自去年新合同成立以來，到現在又已一年，而本息仍未能按約償還，債權者屢次催索，交通部總與敷衍，於是各債權銀行最後要求將這筆借款轉期。交通部則謂如果要更新合同及變更擔保，那麼非另找現款不可。那時適張弧無法籌款，不敢上臺，吳毓麟遂介紹這項借款，並提出以正太鐵路的餘利為擔保，按年償還六十萬元，一再與各該行磋商。但各行多以正太鐵路的餘利無多，不肯承諾。後來因為各債權銀行中與張弧有關係者尚有五家，此外再拉入中南華比兩銀行，分攤承借，於是所謂七行轉期借款遂告成立。茲將該借款合同大要摘錄於下：（一）借款總額三百二十萬元（舊欠本洋一百七十萬元，及一年零一個月利息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再加去年訂結新合同時尚欠結帳本息尾數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共二百二十萬元（毛算），再加這次找現一百萬元，故共三百二十萬元）；（二）原有五家月利一分四釐（較去年合同少二釐，大約暗利須比去年之四釐增加二三釐），新加入的中南華比兩家月利一分八釐（尚有暗利約三四釐）；（三）正太餘利為擔保品；（四）債權者為鹽業，中孚，保商，東陸，新華（以上原有），華比，中南，（以上新加）七家。該合同於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四五四

在天津簽字，債權者領袖爲華比銀行經理柯鴻年。一百萬元的分攤係華比二十萬元，中南四十萬元，中孚，鹽業，保商，東陸，新華五家均攤四十萬元，全數業已交付財部，支配無餘了。

(二) 鹽餘發放 六七兩月份鹽餘已於八月二十五日發放，計六月份已支去十日，尙餘一百六十萬元；七月份全月得二百十萬元，合爲三百七十萬元。其中滙理銀行因金佛郎問題仍將保管部分扣留不放，故三百七十萬之中尙須減去四分之一，計九十萬元，尙餘二百八十萬元；又正金銀行扣去九六公債本息八十萬元，故最後實在到手者不過二百萬元而已。其分配用途如下：

- (一) 一四庫券 三十五萬元
- (二) 道勝銀行扣款 三十萬元
- (三) 海軍費 四十萬元
- (四) 直隸協餉 十二萬元
- (五) 上海造幣廠庫券 七萬元

以上五項，合爲一百二十四萬元，計尙可餘七十六萬元；張弧爲討好曹錕起見，特在每月鹽餘項下撥發二十萬元，作爲積欠直隸軍費的利息。但曹錕最近又電財政部索援川援湘援粵援閩等軍費八十餘萬元，張竟無以應命，此外若近畿軍警餉及各機關欠薪等，也都還沒有具體的辦法。我們預料張弧『翻戲』的本領雖大，但壽命總不會十分長的！

舊國會參議院通過延長任期案。

舊國會衆議院前自行決定延長任期，並以此案咨送參議院。本日參議院開成北京政變以後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一百三十八人，谷嘉蔭主席。由趙連琪提議變更議程，先議衆議院移付延長任期案，在場者多數贊成。張魯泉又提議不必討論，卽開審查會，當場審查。衆無異議，乃由主席指定宋楨、納謨圖

、王湘、陳銘鑑、婁裕熊五人爲審查委員，審查畢，由陳銘鑑報告審查結果，於十數分鐘內，連開三讀會通過。（註七）

廣州市內各大小打餉館於本日自行罷業。

廣州關稅交納，向由所謂打餉館者代貨主辦理，進而從中獲取佣金。初期，意在便利貨主報稅，但行之既久，則漸次流於壟斷瞞稅。傅秉常接任粵海關監督後，即決定徹底檢查。因廣州大小打餉館家數並不多，惟因營業獲利甚厚，遂漸增至九十六家，平常代理客商報稅，於徵收佣費外，對於貨價件數等量，均可從中作弊，此等弊端，皆爲侵蝕國稅之捷徑。海關既洞悉打餉館之侵蝕國稅，乃派專員赴各打餉館內查核簿據，海關報餉部與館中流水簿，均不相符，參差異常，各館皆然，足爲歷年侵蝕國稅之鐵證。傅秉常原擬將各館封禁，後以影響甚大，改用罰款，從寬處罰十萬元，部份打餉館願遵命繳納，惟一小部份打餉館因受人挑撥，出而罷業，以爲抵抗，進而各打餉館亦聯合罷業，並刊派傳單，散佈罷業理由，云：

「本年九月七日，有粵海關監督署委員彭少文等三人，會同軍警，直到本行謙和、中和、興發祥等號，聲稱：奉傅監督命，悉將關口部客賬流水總草各部提去。據稱報稅各號皆有瞞稅情弊處罰本行十萬元了事等語。惟敝行部據，與報關數目間有不符此係對客賬方面或有出入之處，因客賬有節結年結者，又有平頭低減者，更有索取扣佣者，然爲生理招徠起見，不得不變通應付，於重量價格略爲增加，原以敝行一種營業性質，非取諸貨客，從何彌補。力請彭委員代請監督免罰，幸承彭委員接允。是日下午，又奉監督指令，處罰十萬圓，合行責成昭信堂，傳集各號，限文到三日，彙齊呈繳來署。商等經集議數次，確難籌繳鉅款。於二十四日，忽由值理宣布謂據彭委員面稱：監督已準備咨請衛戍司令，公安局，派警兵會同前來，按號勒簽具結，每鋪先認二千圓，違者封鋪拿人究辦等語。商等聞此消息，驚駭萬分。逼得聯同一致停業，聽候解決。云云。惟粵關監督，又以報稅行瞞稅拒罰，特呈報財部省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四五六

署。」

惟傅秉常堅持徹底整頓，主張採用嚴格辦法，並不因打餉館罷業而有所動，最後卒能照收十萬元罰款，且日後打餉館報稅工作亦漸上軌道。（註八）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十三。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一號，大元帥令。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四。

註四：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七號，頁七一九。

註七：劉楚湘：癸亥政變記略，頁一五五及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八：「傳記文學」第二十一卷，第三期，頁五十一—五三。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返回廣州。（註一）

孫大元帥明令褒卹故航空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等。

楊仙逸、蘇從山、謝鐵良等爲進攻惠州，爆破城牆，本月二十日在白沙堆試演水雷，不慎發生爆炸，因而殉職，孫大元帥甚爲痛惜，除於二十一日命令追贈官職外，本日又明令褒卹。令文如後：

「故航空局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均技術湛深，志行純潔，盡瘁國事，懋著勲勞，本大元帥正倚爲干城腹心之寄，此次在白沙堆輪次猝遭變故，死事甚慘，遽聞凶耗，震悼殊深。楊仙逸、蘇

從山、謝鐵良均追贈陸軍中將；並着軍政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而慰烈魂。此令。（註二）

附錄：何定之：廣東革命空軍述略（註三）

民國元年四月，國父以公天下之心，讓總統職位並舉袁世凱以自代，詎料袁氏於民五年元月稱帝，改元「洪憲」，派曹錕爲總司令，用兵對付西南，以南苑航校人員，飛機，編成兩個航空隊，撥歸曹錕指揮作戰。但是經西南護國軍聲討，舉國景從，致使袁氏憂憤，六月病故。從此，北方政局，卽落在北洋軍閥之手，戰爭幾無寧日。

民國六年，國父爲維護國家法統，在廣州成立護法軍政府，被選舉爲大元帥，鑒於國際形勢和北方軍閥實力，認爲革命軍事需要，當積極建設空軍，獲得僑居檀香山學習航空僑生楊仙逸先生襄助，楊先生是當時旅居檀香山大富商之子，經徵得乃父同意，捐獻家產造就航空人才與購置飛機，做爲救國運動先導。復得國民黨駐美洲總支部部長林森先生響應，發動鼓吹華僑贊助。遂在美國紐約州提夫羅市寇提斯羅飛行學校內，附設中國「國民黨空軍學校」一所，招收在美僑生張惠長、吳東華、譚南方、葉少毅、陳乾、李光輝及國民黨駐日本總支部廖仲愷先生特別保送留日青年陳慶雲等，計共二十人，爲該校第一期也。僅此一期學生，聘請美國航空專家爲教官，從事航空各部門技術訓練，同年夏畢業，這批畢業生卽連同飛機一齊飛返廣州，創辦革命空軍，以大沙頭爲空軍基地，成立航空局，楊仙逸任局長，組編飛機一隊，張惠長爲隊長，陳慶雲爲副隊長，歸大元帥直接指揮。

民國八年，陳副隊長奉命赴日本購置飛機，飛返福州漳州，旋調升任飛機隊長，參加粵軍由閩返粵，驅逐桂系軍隊，收復革命策源地廣東。嗣以各地捐獻飛機和留學各國學習航空人士陳卓林、林福元、張子旋、胡漢賢等，陸續抵粵，遂擴大飛機隊爲二個大隊，張惠長升任第一大隊長，陳慶雲升任第二大隊長。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國父就任非常大總統職。開始實行北伐，在進行諸戰役中，國父常乘「亞坡」號座機，偵察敵情，指揮作戰，故空軍建立了很顯著的戰績。

迨陳炯明叛變，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率部由江西、福建邊境推進，收復福左，以馬江海軍工程處的飛機器材爲基礎，從事製造和捐募飛機，羅致人才。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楊仙逸局長在東江軍次親製炸彈失事殉職，大本營追贈陸軍中將，優予撫卹，賜葬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四五八

於廣州市郊紅花崗之原，並指定其死難日「九、二七」爲空軍紀念日，以慰靈魂，遺局長缺，以朱卓文繼任。

蔣中正參觀蘇俄海軍大學及海軍學校、海軍機器學校。（註四）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辭職，北京攝政內閣予以慰留。

海軍部欠薪達一年之久，部員困苦萬狀，無法支持，本月二十四日聯合至總長宅請求發放薪金，未得要領，乃於二十六日通電說明困苦情形，並指斥海軍總長李鼎新不但不予解決，反而電召軍警拘傳部員。故全體宣布辭職，以示抗議。其電曰：

「（銜略）萬急。敬電奉陳，查本部薪俸，自李總長就任以來，積欠至一年之久，數月於茲，總長足不到部，歷來所領政費，從未發放，同人等困苦萬狀，無法支持，節關緊迫，事前毫不籌劃，敬日下午，同人因生活關係，全體部員，隨同次長參事司長，前往總長住宅，請求到部，設法維持，鵠立候示，歷十時之久，饑渴不計，嚴守秩序，毫無軌外舉動，乃總長始終不負責任，屢以空言搪塞，繼則電召地面軍警長官，帶領武裝軍警數百人包圍，終則親自下名條，交軍警傳拘五人，同人等以事關公衆，不忍使少數同人，獨受苦痛，嗣由次長帶同副官長，及參事司長等，出與軍警長官商量，以此事係海軍內部之事，無庸干涉，請總長收回拿人手諭，正在商量之際，警官竟敢無故喝將副官長當場抓去，並細以繩，經次長擔保，始肯釋放，同人等遂隨同次長參事司長等，於軍警監視之下，一同回部，時已夜間二時矣，竊思本部人員，係屬海軍軍官，此次以要求欠薪，竟受此等凌辱，貽羞海軍全體，總長身為海軍領袖，既不能爲部屬維持生計，復藉外力蹂躪海軍人格，同人等認爲莫大奇恥，由本夕起，自次長以下全體宣告辭職，誓不與此慘無人道之總長共事，伏希亮察。海軍次長徐振鵬、參事吳振南、劉華式、徐與倉、謝葆璋、司長何品璋、陳恩壽、吳紹禮、暨全體部員同叩。」（註五）

海軍部職員發出通電後，海軍總長李鼎新乃以公然侮辱長官，無力維持爲辭，向攝政內閣提出辭呈，曰：

「呈爲無力維持，懇准辭職，以避賢路事。竊鼎新忝長海部，兩載有餘，皆值國家多事之秋，府藏空虛之日，軍艦餉項，以及政費，積欠已達二千萬元，在軍者枵腹堪憐，在部米鹽莫給，言念及此，觸目神傷，近歲部員索薪，幾成慣例，爲長官者，因庫儲奇絀，不得不委曲含忍，爲員司默體其困窮，爲國家甘受其譏詆。乃至近日，愈演愈奇，侮慢長官事猶近小，甚至多方凌辱，亦應色羞，理財既無術點金，待遇窮於應付，人心國法，蕩然無存，勾引者有機可乘，挽回者自嗟乏術，鼎新再思惟，與其容忍而維持，何若避賢而引退，所有懇請辭職緣由，理合滙情呈乞鑒察訓示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註六）

攝政內閣以中央國庫空虛，欠薪之事，何得委過總長，而予慰留。並決定對部員，著其限期到部辦公，不到部者卽一概開革，以爲懲戒。（註七）

北京公使團會議，擬由外艦組織「長江警備艦隊」。

北京公使團舉行會議，對二十四日北京政府關於臨城劫車案之照覆，決定先請示各國政府。又以川湘發生戰事，擬由外艦組織「長江警備艦隊」。（註八）

盧永祥通電反對舊國會非法選舉總統。

浙江督軍盧永祥發表通電，指斥北京舊國會既能於本月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冒名舞弊，朦騙國人，將來正式選舉總統之不法可知。其電曰：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省議會商會農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自六月十三政變以後，所謂大選問題，甚爲塵上，永祥痛國紀之傾頹，不期持對人之臆說，惟冀促成制憲，補救方法，至元首但能依法遞嬗，則人選聽諸國會，意以爲我中華民國之誕起，胎原於民意，形成於法律，與帝王根本不同，帝王以武力開基，原無所謂法律地位，若民主而產於非法，則本身已播革命種子，更何能進國家於法治，此義顯然，無待推論，乃不意領袖立法機關之人，

竟敢以軌法自便之伎倆，爲所欲爲，一若舉國贖贖，盡人可欺，以彼暮夜苞苴之行爲，猥瑣穢濫，勢難一一縷述。其彰明較著者，如本月十日之大選預備會依國會先例，應兩院各過半數，方能開會，乃竟籠統宣稱過半數，意圖牽混，已屬違法。詎其中更有僞填請假議員姓名，冒名頂替情事，迭經離京議員褚君輔成等四百八十人通電舉發，並經在場秘書孫耀，及被冒簽代到之議員張君瑾雯等先後通電指證，確鑿可據，此外各報所載種種賄選運動之文電，足以構成刑事犯罪者，更不一而足，亦從未聞當局有一字之辨正，藉非理屈詞窮，誰肯甘心默認。如果所謂蒸日院電無誤，則不惟賄選已成鐵案，即先憲後選之說，亦是欺詐之一種手段。一預備會，尙復如此，則將來選舉會之不法可知。過半數之弊混如斯，則三分之二之法定數。絕望可知。證以過去事實，雖信誓旦旦，已不能爲大選合法之保證。況彼等作惡計術，愈出愈奇，將來講張爲幻，有非吾人意想所及者。言念及此，心膽俱裂，孰實爲之。至於此極，姑無論最後結果，仍不外藉法律爲面具，擁出製造革命之人，則令所舉者爲大聖大賢，不僅永祥愚癡，未敢承認，凡有血氣，諒亦同深憤慨。須知此種公開攘奪，尙敢托名選舉，已足玷污國會，騰笑中外。倘任其自號合法元首，是不啻以四萬萬國民之人格，供一人無價值之犧牲，人孰無良，寧甘忍受。先哲有云，君子不恃千萬人之諛頌，而畏二三有識之嗤笑。讀報載莊院長蘊寬啓事，所謂害人害己害國之說，義正詞嚴，威於斧鉞，清議未亡，公理不死，證往察來，所信彌勇。敢佈區區，伏希公鑒。盧永祥、感。」（註九）

北京地方檢察廳，為銅元票風潮，正式稟傳平市官錢局前任監督魏聯珮、李士炯到廳候訊。

銅元票風潮初起之時，北京政府當局極力採取壓抑辦法，然銅元票風潮並不因之稍息。至本月二十、二十一兩日，更發生中南等六銀行擠兌風潮，票值跌至五折以下，民生市面大受影響。京師衛戍司令王懷慶乃決定以在京軍警主管資格，接受商氏請願，呈請懲辦有關人員，並以「北京平市官錢局歷任監督有營私舞弊、濫印濫發銅元票，侵蝕公款、害國殃民，甚至紊亂地方治安等事」爲由，呈請查封彼等

財產，以做銅元票基金。北京政府猶隱存左袒之心，乃派司法次長薛篤弼查辦，以平民怒。

民衆深恐查辦遷延時日，魏聯珉、李士炯等必藉機以金錢消弭罪證，遂大起攻擊輿論。於是負責此事之北京地方檢察廳，於本日正式發出傳票，傳集魏聯珉、李士炯到廳應訊。（註十）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十四。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一號，大元帥令。

註三：「廣東文獻」第五卷，第三期，頁十二。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五。

註五：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六：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頁一四〇。

註九：劉楚湘：癸亥政變記略，頁二三七—二三八。

註十：同註六。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飭不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

廣東省長廖仲愷以關稅爲國家收入，解中央之款，與他項稅收不同，呈請孫大元帥令飭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不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本日孫大元帥准如所請，令曰：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現據開平口徵收稅委員呈稱：現准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軍需處函開：現奉西江善後處督辦李電令，內開：本署設財政整理處，統一西江財政事宜。查四邑各屬稅收，向由江門大本營辦事處辦理，仰該員暫行接收，繼續辦理。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二日暫行接收，繼續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示每月征收稅款如何解繳，俾得祇遵等情前來。查關稅爲國家收入，係解中央之款，與他項稅收不同，除令飭該口委員毋得擅行撥解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察核，轉呈大元帥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等由。准此，查該監督所呈各情，係爲統一關稅起見，理合呈請帥座察核，俯賜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令行西江善後督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註一）

孫大元帥令准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辭職，以林翔充任。（註二）

蔣中正參觀蘇俄海軍各單位。

本日上午，蔣中正參觀俄國海軍博物館，自大彼得時代至今，蘇俄海軍歷史上之人物及艦械模型，森然羅列。下午，參觀海軍印刷局，又乘船浮泥佛河至海口爲止。彼得格列之形勢壯偉，三萬噸軍艦可以直達城河，蔣中正稱彼得格列誠爲一海軍雄港。午後三時，參觀製造潛艇機器及電氣工廠，每艇二百四十箱，重一百二十噸之電氣，僅可用四小時，可見其經費之大。（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一號，大元帥訓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一號，大元帥指令。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五。

二十九日 陳炯明之南路軍攻陷廉州。

廣東討賊軍屬大本營之黃明堂所部張旅，在廉州被陳逆屬下圍困一月餘，本日開城投降。（註一）

蔣中正參觀俄戰艦摩拉塔號。

上午九時後，蔣中正由彼得格列乘船出發，十二時到壳倫司太篤軍港，參觀摩拉塔戰艦，重量二萬四千噸，十二吋口徑砲十二門，人員一千三百名。先觀其礮倉，礮之開閉及子彈之起落，皆用電器，每倉並裝大砲三門，自動運動均可。次觀水蒸氣間，其熱無比，有新式空氣管通氣，又觀機器間，熱度更高，始入時殊不可當。中餐後，觀練習艦與魚雷艇，最後觀第二號潛水艇，該艇長度百餘呎，重六百噸，先觀電氣間及水雷發射機。次觀照準機，置於中央最高處，乃用反射鏡也。次觀倉尾，其構造與船頭相同，頭尾各裝吸水筒二個，以爲浮沉之用。參觀畢，六時回賓館。（註二）

蔣中正正在彼得格勒於巡遊其附近芬蘭灣內之克隆斯達軍港時，對海軍設施參觀重點所在，曾回憶云：

「我的印象是：他（蘇聯）在莫斯科的陸軍學校和部隊，組織嚴密，軍容整齊，而在彼得格勒的海軍學校和艦隊，却是精神頹唐，士氣消沉。兩年前，克隆斯達軍港曾以海軍軍士爲中心，發生革命，反對布爾什維克的專制獨裁和戰時共產主義的殘暴措施。這一革命，不久即歸失敗。當我們到彼得堡考察時，其地方當局和海軍官員對此諱莫如深。但是我從當地軍民的精神上，還是看得出其創痛的痕跡。」（註三）

北京政府派員調查周西城在川劫日輪案。

北京攝政內閣外交部，派江華赴四川，調查周西城軍劫日輪宜陽丸案。（註四）

民族志士林獻堂偕楊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禮、洪元煌、林月汀、王學潛等晉謁日本新任臺灣總督內田嘉吉，商談臺灣議會請願問題。

日本新任臺灣總督內田嘉吉自赴任後即着手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之消滅工作，而由當時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出面組織「向陽會」，並拉攏臺灣民族志士林獻堂等參與其事，進而安排林獻堂等與內田總督晤面，擬以總督之尊，勸告林氏打消臺灣議會請願之念頭。本日上午，常吉知事導引林獻堂等八人往總督府晉謁內田總督，先由內田發言，大意謂：

「臺灣議會運動表面上雖係根據憲法之合法運動，但實際上充滿革命氣味，確係胚胎於民族自決主義，此層與日本統治臺灣之同化主義相背馳，故無論請願書提出幾十百次，日本政府亦絕無容許之理。同時，帝國議會亦絕無採擇之希望，與其徒勞無益，不若斷然停止以免勞民傷財。」

林獻堂一行代表當即回答，曰：

「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主張最力，運動最熱心者，厥為東京之臺灣留學生與島內之青年知識份子，運動之停止與否並非本人所能為力者，貴總督若希望停止該運動，則須命令在東京之留學生。」

內田總督復謂，請願運動係帝國憲法所保障之民權，政府不便干涉，現在余祇以友誼勸告勿長作無益之事而已，並無以官憲之力壓迫請願運動之意。林獻堂答以貴總督雅意本人已經了解，希望能符尊意。於是談話結束，一行退出。（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頁一四〇。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六。

註三：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二十。

註四：同註一。

註五：「林獻堂先生紀念集」，頁六八—七十。

三十日 孫大元帥任命陳友仁為航空局局長，郭泰祺為外交部次長。

大本營前航空局局長楊仙逸，於本月二十日在白沙堆，因演練試發水雷，不慎爆炸而殉職。本日，孫大元帥乃命陳友仁出任航空局局長之職；又任命郭泰祺爲外交部次長。（註一）

孫大元帥令古應芬、許崇智查核財政及兵站。

爲慎重國幣，防止弊端，本日孫大元帥令派行營秘書長古應芬，查核各財政機關出納情況，並派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查報各兵站軍需供應情狀。令文如次：

一、特派古應芬秉公查核各機關公款出納情狀令

自軍興以來，需款孔亟，分設機關，職司財政，戎馬倥傯，監督或疏，利之所匯，弊竇易生；非考覈整飭，點滴歸公，無以昭示人民，慎重國幣。茲特派行營秘書長古應芬秉公查辦，自兩廣鹽運使署、廣東財政廳、市政廳、公安局、官產處等各機關，所有經理財政職員一切公款出納事件，一律分別查核，條列情狀，呈候裁奪。切切此令。

二、特派許崇智秉公查報各兵站軍需供給情狀令

自兵站設立，於今數月，供給軍需，關係重大，比日人言嘖嘖，指摘孔多。事以久而弊生，人亦衆而難齊，不有整飭，無以別是非而明賞罰，綜名實而示懲勸。茲特派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秉公查辦，仰即分別賢愚，詳具功罪，條列情狀，呈復核奪。切切此令。（註二）

蔣中正至彼得格列依晒克教堂參觀。

本日上午，蔣中正參觀大影戲園，其發電機多至十餘架，使人驚嘆。下午，參觀依晒克教堂，規制宏壯，實全世界所罕見，其屋頂高至三十五丈，蔣中正躡其最上層，觀彼得格列四郊百餘里內之景物盡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收眼底。夜觀影戲。(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

註二：「陳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六。

十月

一日 新任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就職視事。(註一)

許崇智部張國楨師收復河源。

本日，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張國楨電呈，曰：

「昨觀音閣敗退之敵，仍擬在三坑山羌水一帶設險拒守；我軍於本日已刻與敵接觸，激戰約三四小時；敵遂不支，紛向河源潰退；我軍乘勝追擊，於申刻佔領河源城，敵復向老隆、廻龍潰退。是役斃李逆團長一名，營長三名，士兵無算，我一、三旅奪獲機關槍四桿，步槍三百餘桿，八旅獲機關槍二桿，步槍百餘桿，二旅及揚部亦獲敵槍數十桿，謹聞。張國楨呈。」(註二)

蔣中正正在俄往兒村參觀。

本日下午，蔣中正前往兒村（前稱皇村）參觀，首先參觀亞歷山大至尼古拉西以前各皇故宮，窮奢極麗，次參觀尼古拉西皇宮，規模雖少遜，而裝飾及陳列則過之，蔣中正謂：「人言法國之凡爾塞，尚不能及此，其言然乎。」五時後，順道訪克浦斯汀，其眷屬彌堪親愛。晚七時半，搭車回彼得格列。(註三)

北京政府召開路警會議，討論應付外交及護路辦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一日

四六七

北京交通部於本日下午三時，假西長安街交通協進會開京奉、津浦、京綏、京漢、膠濟五路警務大會。由交通部兼鐵路警備處長孫多鈺任主席，路政司長包光鏞、鐵路警備事務處副處長王膺爲副主席，列席有京奉警務處長郭光烈、京漢警務處長錢秉鈺、津浦警務處長申士魁、京綏警務處長馮基道、膠濟警務處長景林，及鐵路警備處秘書郭克興、胡士熙、余誠棟與路政司代表等。孫多鈺發表談話，強調召集本會宗旨在於協商護路一切辦法以謀行旅之安全。其講詞如下：

「今日爲本部警務會議之第一日，此項會議之宗旨，以及應行注意之點，當與同人一略言之。此次召集警務會議專爲與各路警務人員，協商護路一切辦法，以謀行旅之安全。現在各路沿線，時受土匪騷擾，不特危及旅客，並且有失國家威信，凡我同人，極應通力合作，使此項情事，嗣後不再發生。現在護路一事，已爲我國上下共認爲交通方面惟一之要圖，即世界各國對於我國此舉，亦均極爲注意，故此事辦理之成績如何，所關至重且大，必須內外一致，各竭其力，庶可收美滿之結果。至各項護路之辦法，已由本處籌有具體計畫，分別議案，現爲切實進行起見，特召集此項會議，與同人等詳細討論，所有各項議案，一經議決後，應即實行，不稍延擱。蓋內部之困難，未能見諒于外界，惟有認真從事以求將來之成績，如有可以懲前毖後，爲本會議之輔助者，並望同人各抒所見，以備採擇，茲當開會伊始，用申鄙見，願與同人等共勉。」（註四）

北京財政部函催稅務司速發出使經費。

北京財政部因駐各國使館領事經費積欠甚鉅，曾函商稅務司於海關經費項下，每月暫借撥現銀三十萬兩，以四個月爲限，計一百二十萬兩。嗣因財政部於秋節時，爲籌措軍警餉項，向稅務司借撥二十萬兩濟急。稅務司乃聲明須在使領經費三十萬項下扣還。財政部大爲着急，乃函稅務司，謂此款乃借墊性質，與使領經費係屬兩事，不能扣抵。其函曰：

「（上略）查本部前因節關緊迫，應發軍警政各費，需款甚殷，當經函達稅務處商由貴稅務司，於海關經費項

下借到現銀廿萬兩，深荷貴稅務司維持之意，嗣因使領等費積欠甚鉅，復由本部函商於海關經費項下，每月暫行借撥現銀卅萬兩以四個月爲限，計銀一百廿萬兩，與節關所借之款，係屬兩事，此次貴稅務司函開各節，大致以海關經費項下，已借過規平銀廿萬兩應再分批借撥一百萬兩，以合成一百廿萬兩之數，似覺誤會，本部實屬不敷支配，應請仿照原議辦理，於海關經費項下暫行借撥現銀一百二十萬兩分四個月均勻交以資應付，並請仍由貴稅務司解交本部，勿庸滙至上海，實紉公誼。此致總稅務司。」（註五）

張作霖響應盧永祥，通電反對北京非法選舉總統。

上月二十七日浙江督軍盧永祥發出通電，反對北京舊國會非法選舉總統之意圖，張作霖即召集吳俊陞、孫烈臣、王永江、李景林、楊宇霆會商對策，由津赴奉之議員韓玉辰、烏澤聲亦列席會議。討論結果，羣主通電反對。張作霖遂於本日通電響應浙督盧永祥，指斥北京議壇之污穢及大選之非法。其電曰：

「各省軍政長官、各報館、北京各機關、各省議會、各工商會、各法團鑒：嘉帥感日通電；詞嚴義正，名論不刊，凡屬血氣之倫，讀之無不驚心動魄。國會何地，大選何事，議員何人，以莊嚴神聖之壇場，類競賣投機之市販，穢迹騰播，聞者耳污。近更於大選預備會，施行種種卑劣手段，牽混計數，冒名代簽，明目張膽，毫無忌憚，迭經褚君輔成等，舉發於前，孫君曜、張君瑾雯等，指證於後，構成鐵案，萬口喧傳。堂堂國家立法機關，公然爲軌法營私之行動，議員個人之人格，不足惜，其如我國家之人格何？一時之國會地位不足惜，其如萬世紀綱制度何？夫民主國家，構造基於法律，尊崇法律，卽爲保障和平，一旦違法召亂，其咎果將誰歸？此種惡例一開，一方面人人視爲可居之奇貨，一方面人人感懷非分之野心，來日方長，禍患伊於胡底。又況一國元首，對內對外，地位何等尊嚴，若舉非其人，固非國家之福，卽使克孚人望，則愛之者固不應貽以非法之玷，而自愛者亦豈甘蹈此非法之嫌，自污污人，莫此爲甚。議員爲人民代表，選舉元首，本天職所應爲，若違法圖財，既無以對國人，更何以對鄉老？以少數之不肖，貽全體之羞顏，兒戲若斯，成何事體，根本上謂爲無效，誰曰不宜。作霖年來安民保境，都門政

局，久不預聞，對人問題，尤無絲毫成見，惟念大選爲非常盛典，不在一時，而在萬世，匹夫有責，骨鯁在喉，憂憤陳詞，敬希公鑒。張作霖、東印。」（註六）

日本向北京政府提出關於日本宜陽丸事件之抗議。

宜陽丸輪船因代楊森運送軍火，被反楊派周西城部於九月七日在涪州扣押，槍傷船主，架去中日旅客數人。二十七日北京公使團爲此提出組織「長江警備艦隊」之議；由英艦十一艘、日艦十艘、美艦八艘、法艦六艘組成，公舉司令一人，統率指揮。遇有事變，卽由司令下動員令，警備防護。三十日北京政府派江華赴四川調查宜陽丸案。（註七）本日，駐北京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向北京攝政內閣外交部提出關於此事件之抗議照會。（註八）四日，海軍總長李鼎新建議外長顧維鈞，由外交部、海軍部會銜向駐京各公使提出照會，請將各國派來長江沿海各處停泊之軍艦，從速撤退，各省埠僑民，統由中央及長江艦隊，會同地方軍隊，特別保護。（註九）

附錄：

一、南雁：匪亂又將引起外艦長江警備了（註十）

臨城匪案引起了外交界巨大風波，十六國嚴厲通牒的提出，外交團共管鐵路的會議，已頗足使國人驚心動魄；而長江上游外輪的被劫，又引起了外艦長江警備的傳聞。從此以後，中國不特不能保持華盛頓會議中所得的地位；而國家主權，漸次局部的被侵，眞恐「國將不國」了。

列國駐華兵艦實行組織聯合艦隊以警備長江水道的信息，盛倡於九月七日周西成軍隊在四川涪州劫取日輪宜陽丸以後，發動似較外人管理護路警權的倡議爲遲，但起因則反較早。半年前有英輪在重慶被軍隊槍擊，英商曾提議各國在長江組織聯合艦隊以保護商輪；停泊長江各國艦隊亦於三月開聯合會，議定組織聯合艦隊特別警備辦法，由駐京英美法日公使向外交部提出意見外交部以妨礙中國主權拒絕，因而中止。七月初旬，中國因北京政變陷於無政府

時，英國曾發表所謂「補救中國亂局辦法」，內有在「中國口岸外舉行國際海軍示威行動」一條，因各國不表贊同而未實行。近來日本宜陽丸輪船因代楊森運軍火，被反對黨周西成軍截獲，並槍傷日船主及架去中日旅客數人，日使傾向中國嚴重交涉；適其時外艦擬組長江警備艦隊消息傳出，不知內幕的人遂多疑爲日人主動；且有因七月下旬中美間曾有宜昌大來輪船被軍官騷擾交涉，因而疑及美人者，而不知蛛絲馬跡內中實大有線索可尋。

外艦聯合警備長江的辦法，據九月中旬所傳：最近駐泊長江的英艦十一艘，日艦十艘，美艦八艘，法艦六艘，將全數編入聯合警備艦隊，公舉警備司令一人，統率指揮，遇有事變，卽由司令隨時下動員令，警備防護。最近則又盛傳各國將大增長江防艦，並派上級海軍將領來華指揮。九月底，外交團會議對付中國方針時，長江警備案已與護路案視爲同等重要，一時報紙喧傳，風聲陡緊。惟外交團方面鑒於前此護路消息傳播，引起重大反對，於進行上大感不便，這回的長江警備案，乃極端秘密，因是內容究竟如何，外間終於無從知悉。

外艦警備長江的損害中國主權，實較甚於外人護路，且後者尚須得到中國的委任，前者却易於自由行動，而國人的注意，則反在彼而不在此，難道被外交界的秘密所蒙蔽麼？

二、長江上流警備問題（註十一）

北京政府答覆臨案文中，有本國政府視護路一事，爲中國目前要舉，應負之責，未嘗放棄，自毋待本總長贅述。……但本總長可向貴領銜公使切實聲明，本國政府自動改良護路之計畫，決意極力進行，期獲最良之效果也等語。此種口吻，似于護路問題，自信確有把握，對於外交團所擬議之護路警察案，冀予力阻者，固勿俟論。惟至近日，長江上流，疊次發生事端，北京政府所自信者，漸次推翻，不誠爲極可悲之事耶。

鐵路敷設于中國領土內，爲陸路上之交通，長江係中國領土之內河，及爲水路上之交通，沿途治安責任，應歸中國負擔，其不因水陸有何等差別，自無待論。故中國政府有無照條約議定，自動的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能力問題。換言之，卽是中國政府，表明臨案答覆，非屬僞瞞，亦非遁辭問題，故完全長江上流方面之警備，實爲今日當面緊急之事。然近時長江上流川鄂隔界地方。戰雲疊起，南北交爭無寧日，加之匪徒橫行，妖氛密布，凡往來船舶，莫不同受脅威，如近時大來號肇事傷人事件，及宜陽丸船長被殺事件，俱因積弊太深，缺乏警備能力之故，遂至發

生此種兇變。而該地方所與外人生命財產之脅威，比之鐵路沿線匪賊，更屬慢性的，不能不視危險爲常態，其惡化程度，真是難以言喻。

由此觀之，近日英美法日四國海軍當局，鑑于上種情事，擬就長江上流警備問題，出以某種共同動作，誠可謂事情上所不容已。現法國增派遠東艦隊，日本亦鑑于長沙事件以來長江上流地方之不穩，集中艦隊于該地方，美國提督費拉氏，則聲言美國現在長江上流有軍艦六隻，爲保護美僑生命財產起見，刻亦商量增派四隻之計畫，已向本國政府電請增派。他若對於臨案抱有極強硬主張之英國，其不辭海軍示威行動，想亦不難以推知也。惟中國現時之混亂紛爭，俱係爲個人私利，並非于政治上有何等主義與主張，亦非有理想的建設的經綸，彼軍閥政客，好弄國政，時局混亂，愈足資其利用。故彼等決不令此種混亂，有時或熄，惟因此混亂爭鬪，受無窮災害，生計日陷窮迫者，獨此一般無告之良民耳，其次受害者，則爲在華各外僑。吾人以爲列國若對華出以積極的態度，令中國政治脫離此種軍閥政客之掌中，實屬策之最上，萬一四圍情事，不與許容，則宜講求次善之策，令地方良民脫離軍閥政客之禍害。其有自衛自防之計畫者，列國爲之後援以助長之，用期彼此互相聯携，以保護內外人之生命財產焉。

川鄂隔界地方，爲兩湖巡閱使所管轄，洛陽軍閥，擁有重兵，尙不能於自己管轄下，完其責務，則列國爲保護條約上權利起見，出以自衛的共同動作者，實爲不得已之圖。如地方良民，亦互相團結，極力排除軍閥政客，外與列國艦隊聯盟，出以共同行動，則于人民自衛上，深信必能獲得有效之利益，較之呻吟于軍閥政客暴力下者，實勝萬萬也。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通告。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公電。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册，頁五十六——五十七。

註四：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頁三——四。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頁一四〇。

註九：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順天時報」。

註十：「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頁三——四。

註十一：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順天時報」。

二 日 孫大元帥令飭省設籌餉總局、縣設籌餉局。

連月以來，軍用浩繁，孫大元帥前此曾令廣東省長廖仲愷轉飭各縣分籌款項，繳解至大本營以資運用；但多日以來，並未成效。惟軍需孔亟，延緩不得，孫大元帥乃令廖仲愷於所屬各縣設立籌餉局，遴派得力人員，專管各縣所有正雜稅捐徵收事宜，另於省會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由省長總其事。凡各縣籌餉局繳解款項，統由總局核收，再聽候命令指撥。並令尅日進行，切實規畫監督，以免貽誤軍需。（註一）

孫大元帥任命張國威為大元帥行營參謀，余壯鳴、胡家弼為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註二）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上電孫大元帥痛責山陝籍留京國會議員甘為虎俵，以圖肥私。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上電孫大元帥曰：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日

「廣州大本營大元帥鈞鑒：竊國會爲國家之最高立法機關，而議員所以代表全國人民之公意，凡百行動，皆當以恪遵國法，尊重民意以爲準繩。當此國事蜩螗，民生凋敝，軍閥專恣，國法板蕩之時，我國會諸公尤當堅毅不屈，力持正義，廉潔自守，以維紀綱，使窮兵黷武之軍閥知所忌憚，哀號無告之黎庶，得解倒懸，然後對國對民庶可無愧。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憑恃武力，竊據要疆，暴戾恣睢，摧殘民意，三輔兩湖，首遭蹂躪，閩、粵、川、贛復被淫威。近日曹錕復出，其歷年之私肥，公行賄選，而不肖少數議員竟甘爲傀儡，計目前之私利，不惜毀法亂民，騰笑友邦，貽羞中外。吾山陝三尺童子猶識曹吳之非，而國會諸公稍知自好者，無不聯翩南下，乃吾山陝議員之到滬者，反寥若晨星，是豈甘爲虎狼以圖肥私耶？吾山陝明達諸公當不如是之愚也。用敢忠告吾山陝議員諸公，宜知國法具在，衆怒可畏，刻日離去北京，以避清議，而免後悔，爲山陝存名譽，爲一己存人格，此不獨吾山陝人民之幸，抑亦諸公之利也。書曰：惟善人能受盡言。謹布腹心，佇聞明教。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率全體官兵，多印。特電奉聞。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叩。」（註三）

蔣中正返抵莫斯科。

本日上午十一時，蔣中正返莫斯科，以此次遊歷彼得格列，目觀市況蕭條，民氣頹喪，景象迥異於莫斯科，且海軍人員神態，更不良好，深爲蘇俄憂慮。（註四）

薛篤弼報告清查京師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額情形。

北京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奉令清查京師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情形，本日呈報清查結果如下：

「呈爲遵查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情形，繕摺仰祈鑒核事。竊篤弼自奉令清查平官錢局銅元券發行情形，曾於上月約集財政部幣制局及軍警各機關人員，並京師總商會董等，在司法部開會，商議清查辦法，業經呈報在案。

第思關於銅元券之發行，既以平市官錢總局爲策源地，故對於本案之進行，應從清查該局銅元券之定製額，爲入手之第一着。姑就篤弼連日在該局清查之結果言之，截至九月底，計該局所定製額數，共二千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二串；京局承領者，計三百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九串；而京局承領之數中，除庫存額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二串九百文外，應折爲二：一係已發行額一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串一百文；一係由京局抵押額一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串，不過屬於抵押額之部分，其已到期之券額，共有二百四十五萬二千五百串。以理推測，應在市面行使，合之京局之發行額，應有四百零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串一百文，在本京市面流通，此係篤弼近旬日來清查之大概情形也。至關於總局定製額內，其中是否悉經財政部幣制局核准，以及各分局之承領額，是否臆合，京局發行額，抵押額，是否核實，種類不同，情形各異，其間有無弊竇，實非將財政部幣制局與該局有關係之檔案，併各分局各機關商號之簿冊，切實鉤稽，悉心查考，不足以明真相。惟是所需手續，極其繁重，決非旦夕所能奏功，應請稍寬時日，澈底清查，以期水落石出，掃除積弊，藉資整頓，用副我大總統注重民生之至意。所有遵查銅元券情形各緣由，理合先行繕冊呈報察核，實爲公便，謹呈大總統。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附初查銅元券數簡明報告單平市官錢總局定製額二千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串。（定印未收券七十七萬八千串在外。）

①京局承領額，三百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九串。

②京局發行額，一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串一百文。

③京局庫存額，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二串九百文。（商會封存券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一串八百文，總局寄存券七萬三千五百串，他局寄存券八千六百七十串均在內。）

④京局抵押額，一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串。

⑤財政部由總局提取抵押額，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串。（發給軍警餉在內）

按部局抵押，兩共三百零六萬八千五百串，除未到期六十一萬六千串外，下餘二百四十五萬二千五百串，應認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三日

四七六

爲流通券。

②地面流通額，四百零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六串一百文。京局發行券與抵押到期券，合計如上數。」（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大元帥訓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公電。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七。

註五：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三 日 大本營新任外交部次長郭泰祺就職視事。

九月三十日，孫大元帥任命郭泰祺爲大本營新任外交部次長，本日郭泰祺遵令到職視事。（註一）

孫大元帥令飭廣東省長廖仲愷預辦米糧，以備救濟惠州城災民。

討賊軍圍攻惠州雖未下，但圍城日久，逆軍絕糧，難以支撐，城中居民遭受饑餓，苦不堪言，孫大元帥體念無辜居民罹此災禍，特令廣東省長廖仲愷預辦米糧一百萬斤，以備賑濟。令曰：

「迭據前敵報告：惠州惠陽逆軍絕糧數日，逃散漸多，兩城旦夕可下等情。東江用兵以來，逆軍憑依惠城之險抗拒經月，現其兵已絕糧，居民愈可概見，哀此無辜，罹茲慘禍，仰該省長轉飭各善堂迅行預辦米糧一百萬斤以上，一俟城下之日，卽行飛運前往，賑濟窮乏，毋得遲延，致令他日無數人民轉成餓殍。切切此令。」（註二）

舊國會衆議院決議咨請北京政府否認金佛郎案。

本年二月十一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黃郛照會法國駐華公使，允以金佛郎償付庚子法國賠款，消息

傳出，舉國憤慨，北京舊國會亦加責難。三月七日，北京政府以金佛郎案文件咨送衆議院，委責於前任國務院。舊國會以當茲「制憲」、「大選」備受國人指責之際，爲緩和民情，乃於本日議決咨請北京攝政內閣否認金佛郎案。

本日下午三時十分，衆議院常會出席人數達三百八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吳景濂宣告開會。衆議員王侃、葉夏聲等審議北京政府提出比、美、義、日、法、英、荷要求用金償還庚子賠款案。衆議員李景酥、饒孟任等相繼登臺發言，大致以比、美、義、日、法、英、荷公使要求用金償還庚子賠款一案，應由政府查照辛丑和約及一九〇五年換文，暨各國選擇方法，並歷來償付成案辦理，並將不能允諾各國要求之理由，與各國詳細說明。經全場表決通過，遂決議咨請北京攝政內閣否認金佛郎案。（註三）

吳佩孚派軍進入湘省，助趙恒惕對抗譚延闓。

吳佩孚於湘省譚、趙兩方戰爭之際，派葛應龍於本日在岳州設警備司令部，並命蕭耀南第二十五師編兩混成旅，進駐岳州。（註四）

議員邵瑞彭舉證告發曹錕賄選，並控告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行賄。

北京舊國會議員邵瑞彭以五千元支票一張，向北京地方檢察廳控告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爲總統選舉事，向議員行賄。其告訴狀文曰：

「爲告發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因運動曹錕當選爲大總統，向議員行賄，請依法懲辦，以維國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三日

，而伸法紀事。窃民國總統，職在總攬政務，代表國家，地位何等重要，乃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者，以騷亂京師翫戴洪憲之身，不自斂抑，妄希尊位，國會恢復以來，以遙制中樞，連結疆吏，多方搜括，籌集選費，爲第一步。以收買議員，破壞制憲，明給津貼，暗贈夫馬費，爲第二步。以勾通軍警，驅逐元首，爲第三步。以公議票價，速辦大選，定期兌付，誘取投票，爲第四步。近月以來，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與三五不肖武人，假甘石橋樑宅房屋，組織買票機關，估定票價，一律給價。傳聞每票自五千元至萬餘元不等，於本年十月一日，新設甘石橋俱樂部，竟公然發行通知，召集在京議員五百餘人至該處，表面稱爲有事談話，實則發給支票，此項支票，係用潔記字樣，加蓋三立齋圖記，均由王毓芝、邊守靖、商同高凌霨、吳景濂等，親自辦理所簽票數，在五百張以上，而當時領票人員，有一百九十餘人。其經中間人過付持送者，不在此數。瑞彭持身自愛，於此等事未敢相信，適值同鄉議員王烈，將前往該處，託其向王邊等探聽，王君回稱該被告等已將選舉曹錕之票價，支票五千元，交我帶交，退還與否，聽君自便，我不負責等語，瑞彭當將支票留下，似此公然行賄，高凌霨等顯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瑞彭爲國家立紀綱，爲國會保尊嚴，爲議員爭人格，不得不片言陳訴。除曹錕、王承斌、熊炳琦、吳毓麟、劉夢庚等，分屬軍人，當依法另向海陸軍部告發，特檢具甘石橋通知一件，五千元潔字簽字蓋有三立齋圖記背註邵字之支票照片，正反兩面共二紙，向大廳告發。爲此請求即日實行偵查起訴，嚴懲兇頑，民國幸甚。此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龍，衆議院議員邵瑞彭。」（註五）

邵瑞珍並通電自述五千元支票之來由，又將行賄證據製版，向各報發布，曰：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瑞彭幼承庭誥，自行束修，及爲議員，不競黨爭，不競名利。十載以還，蒿日時變，以爲憲典未立，撥亂無方，義歲恢復國會之役，蒙犯艱難，奔走夙夜，方冀大法亟成，私願已足，未敢貪婪競進，爲我邦家羞。暨乎六月十三，政變又作，瑞彭雖切覆巢之憂，猶股補牢之望，不圖構難之人，德在竊位，僉王鼓煽，思欲重賄議員，使選舉曹錕爲總統。初疑報紙謠言，未足憑信。乃本月一日宵分，竟有授瑞彭以五千元支票之事。竊謂政變之應如何處置，曹錕之宜爲總統與否，皆當別論。若夫選舉行賄，國有常刑，不爲舉發，何所逃罪。特向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告發。又恐京師受制強暴，法律已無效驗，用是，附告發狀

原文，布告天下，以求公判。邦人父老，百爾君子，其鑒察焉。衆議院議員邵瑞彭、江」（註六）

附錄：

一、衆議員張鳳九主張懲罰無恥議員之通電（註七）

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公鑒：自去歲曹吳軍閥，假名恢復法統，縱容解職份子，出席國會。一年以來，蹂躪學生，摧殘輿論，賄賂公開，穢德彰聞，此誠我同人所痛心疾首者。今夏政變，所謂北京非法國會中一部份自好者，鑒於環境險惡，法律不能生效，乃以尊重國會信用，保持議員人格，主倡移滬集會。觀其名義，未嘗不堂堂正正，可以博得多數國人之同情，即吾輩堅持奮鬥法統者，亦以非法國會，在北京強暴軍閥勢力壓迫之下，有此舉動，自較留戀京華，甘心附逆者爲有別，不惜委曲求全，在討賊戡亂時期，權與爲政治之合作。然政變以來，三月餘矣，兩院議員或非議員而南來者，人數在四百以上，迄於九月二十二日，彼等所謂參衆兩院繼續開第三屆會議時，衆議院到會者，不過八十餘人，參議院則寥寥二十餘人，其他領款之三百餘人，又果何往。津浦道上，風塵僕僕，社會責言，議員行爲，又安能使人不長爲之太息也。夫當政變伊始匆匆南下，其迫幾於大義不及顧私者，勢所當然。南來後而復北上，料理私事，再行南旋者，亦人情所應有。吾獨不解移滬何事，領款後而復再入匪穴，出席非法參衆兩院常會。及偽選預備會，見金夫不有躬，廉恥道喪，胡顏之厚，竟至於此。且國會移滬，所以拆曹錕之臺也，既以尊重國會信用，保持議會人格，號召國人，當毅然決然，與北京所謂國會，脫離關係，方能名實相副。今一方主張拆臺，一方又力捧曹錕上臺，萬一銅臭薰天，效力果收，曹錕之偽總統，竟由北京非法國會安全選出，吾國人正在一致合力討賊，而此輩附逆份子，反恐賊無名義，不足與全國人心相抗，奉以尊號，使其所有憑藉。若輩之肉，豈足食乎？或選出曹錕，而衆院滿期，京華不能復居，以滬上召集國會開會，仍復靦然人面，再來出席，吾國人是否可以承認落溷之花，下堂之妾，重登衽席，再圓好夢。故吾以爲中華民國主權在民，早經規定臨時約法，今日議員敢於違背民意，毫無顧忌，皆由我國民向來一意放任，不加干涉，始有公然作惡之結果。爲今之計，與其厭惡議員，痛罵議員，不如對議員加以制裁。其制裁之法，莫如由上海各界聯合開一國民大會，對出席北京國會者，加以裁判。如果附逆有據，以金錢售賣選票，選舉曹錕爲偽總統，當將其不法行爲，及其裁判罪狀，油印寄遞各議員原選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三日

四七九

區，使原選區知該議員見利忘義，實不足代表民意。鄉黨親屬，因而鄙其行爲，羞與來往。人雖下愚不義，而在其鄉族里黨，未有不自願爲好人者。果有此項決議，宣布於衆，使宛平曹家國會議員，聞風警戒，有所顧慮，不敢以金錢之故，利令智昏，竟促成曹錕大選，受輿論之攻擊，遭國人之唾罵，或者稍能收效，亦未可知。總之今日時局艱險，國會爲國家最重要機關，因噎廢食，固不可能，放任議員，自必洪水橫流，遺禍無窮，又豈得計。故敢略陳愚見，願與國人一商榷之。國會議員張鳳九叩。

二、滇籍議員陳時銓爲大選運動費之聲明（註八）

昔時銓在清季，被舉爲諮議局長，因彈劾護督沈秉堃，而遭斥革。復在民二因反對選舉袁項城爲總統，曾被兩次通緝，又在民九被舉爲衆議院代理議長，因不屑附和岑西林隆北，致被逼走香港。民十回滇，被舉爲全省自治聯合會會長，因遭軍閥顧品珍所忌，又復被逼離省。十一年秋，雲南唐莫廉省長，派赴京洛，接洽統一事件，適值黔中政變，川粵紛擾，南北均懷野心，不易進行，是以滯留都門，未克赴洛，日惟旅進旅退，伴食議會，不僅毫無建白，儼然形同贅贖，更何敢以議員神聖，遂可跨名會社，徧出風頭，終不屑假滇唐代表，希向各方影射以圖榮寵。迨至六月十三政變後，心雖不以直系驅黎爲然，而身亦不願以安福爲伍，欲辭職回家，而土匪充斥，道路梗塞，因此偷安於南所胡同，徘徊于象坊橋畔。昨接舍弟時夏蠡子紹康，一由滇省議會，一由巴黎大學，同時來函，均稱道路相傳，選以賄成之謠，勸銓迅速回籍，免滋物議。惟經銓面三考慮，竊以爲行則顯係拆臺，留則誓爲豬仔，況大選出席，爲議員之職權，賣票肥己，乃天人所憤慨，銓雖不肖，敢誓告我同胞父老子弟，設有惟利是圖之舉，必遭人棄天厭之報。蓋銓家非素封，食僅敷口，並非借此鳴高，亦非別有要挾，不過值此四維滅之際，特欲爲天地稍留正氣，議會略保人格而已。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大元帥指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三：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四五。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順天時報」。

四 日 孫大元帥公布「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以富國之道，工商爲重，而改良商品則以工藝爲先。我國工業尙在萌芽階段，政府有責任提倡並獎勵，今大本營建設部設有工商局，對於獎勵工業事項不可無章程規定，以資獎勵而策進行，遂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十八條，本日經孫大元帥令准公布施行。其章程條文如次：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於下：（一）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呈及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定爲三年、五年二種，由建設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二）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褒狀。

第四條 下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一）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二）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下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一）飲食品（二）醫藥品。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四日

-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下列照費、褒狀費隨同呈文繳納：（一）專利三年者五十元；（二）專利五年者壹百元；（三）褒狀五元以上照費褒狀費，如不准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
-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與相當報酬。
-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所有發明改良者，得再呈請核准專利。
-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份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承繼或轉移之，但須呈請建設部核准換給執照。
-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一）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營業者；（二）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專利品發行者；（三）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各樣模型不符者；（四）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五）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六）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在專利年限內，建設部認爲必要時，得遴派專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或取消應於公報公布之。
- 第十七條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由大本營建設部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秘書長楊庶堪等上電孫大元帥，揭發曹吳惡行，主張一致聲討，為國除賊。

本日胡漢民、楊庶堪、程潛、伍朝樞、徐紹楨、葉恭綽、林森等七人，上電孫大元帥曰：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辛亥反對共和、北京兵變禍首及洪憲率師入川帝制禍首，兼臨城匪案禍首之曹錕，不日將令在北京國會議員選其為總統，中外駭怪，以為奇聞。姑無論賄選冒名，種種醜跡貽羞世界，即使依法選舉，亦必釀成革命，重苦吾民，天下洵洵，亂靡有極。各國論者咸視吾人當此能否自決，以為吾國能否救藥之徵，國脈之延殆懸一線。夫吾民之望和平久矣，徒以曹錕與吳佩孚狼狽為奸，比歲以還，逞其陰謀，屢生戰禍，直皖奉直之役，川湘之役，以迄粵、閩、桂、滇、黔各戰事，無不由其挑構而成，國民生命財產損失以數萬萬計，殆積歲不能復元；此次因欲謀僭大位，一面用其私人組織非法偽閣，日日拍賣利權，盜竊民脂，一面輪械增兵，力謀動亂，欲令長江及西南東北悉捲入戰事漩渦，此賊不除，大局必無寧日，即和平斷難實現。目下國會同人為曹錕威劫利誘，已失自由，無從代表民意，我全國愛正義愛和平之軍民同志亟應自行奮起，共濟時艱，障遏橫流，誅鋤元惡，庶垂危國脈得以終延，民國前途不至淪胥俱盡。我大元帥與芝泉先生志同道合，遐邇皆欽，為國為民，義無高蹈，所冀提挈主持同伸大義，恢復和平，進行建設，更得各界名流碩彥一致贊助進行，民困之蘇庶其有望，掬誠祈請佇候教言。胡漢民、楊庶堪、程潛、伍朝樞、徐紹楨、葉恭綽、林森叩、支印。」（註二）

北京攝政內閣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及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北京攝政內閣公布由舊國會議決修正之「國會組織法」。又發布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修正國會組織法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文為：

第八條：前兩條規定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以下原案各條依次遞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四日

四八四

推之。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爲：

第一條：民國十二年十月爲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年限。

第二條：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舊國會參議院批准中國、智利通好條約。

中國智利通好條約於九月十九日經北京衆議院通過，昨日又經參議院通過，本日咨達國務院。文

曰：

「參議院爲咨達事。案准衆議院咨開，本院於九月十九日開第三期第六十四次常會，大總統提交之中國智利通好條約，咨請承諾一案，曾經審查報告，議決提付二讀會討論，並舉行三讀會之手續，多數贊成該案全部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檢同全案，移付議決等因到院，本院於十月三日常會提付院議，即交付特性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對於衆議院移付議決中國智利通好條約，尙稱妥協，應與贊同，報告大會，按照讀會程序，多數贊成案全部通過，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咨復衆議院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國務院。十月四日。」（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賀得霖署財政部次長。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准財政部次長沈鴻昭辭職，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註五）

北京政府任命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等為混成旅長。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發表人事命令：任命張之江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李鳴鐘爲第八混成旅旅長，宋哲元爲第二十五混成旅旅長。（註六）

駐北京外交團第二次致送十六國臨案通牒予北京政府，要求承認第一次臨城劫車案通牒辦法。

北京公使團領袖公使葡萄牙駐華公使符禮德，本日將十六國第二次臨城劫車案通牒致送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承認第一次通牒所提辦法。文曰：

「外交團接到貴總長九月二十四日，關於臨城事件照會後，慎重加以考查。貴照會中，表示中國對於本件兇行，深抱遺憾之意，並宣明中國官民，未抱何等排外的感情者，外交團深表滿足。但八月十日，共同通牒中，並無何等中國隱伏一般的排外運動之言，惟土匪到處猖獗，外人生命、自由、權利、及財產，瀕於危殆，此種實在情勢，前牒特爲指出，今中國政府，關於此點，似尙未理解，臨城事件之特殊性，故外交團，關於此種重要點貴總長說述之誤謬者，不能不加以糾正。臨城土匪之目的，在捕獲外國人，利用外國人之資格，由所屬國公使，壓迫中國政府，此爲彼等屢向拉致外人所公言者也。彼等土匪，着着達成該目的，其與中國政府交涉之際，以外票爲後盾，提出要求及主張，迨目的貫徹後，始將外人釋放。臨城土匪此次舉動，係依照一九二二年豫匪行爲，近來湖北土匪，又用此法，殺害梅神父；河南土匪，再用此法，拉去外國婦人二名，至今尙無下落。則在華外人深恐遭遇同一之運命者，自屬當然之事。外交團期望中國政府，于本件發生以後，能講求嚴重方法，討伐到處跳梁之土匪，如九月二十四日，貴照會所示之手段者，定無何等實效。蓋討伐土匪，不僅在發表命令，要在決行實地討伐，今各省地方官憲，大部分對於鎮壓土匪，並不表示何等誠意，反爲人民最痛苦最不幸之內亂，用其最優良之軍隊，比比然也。

回顧前述之事情，外交團爲確保在華外人生命、自由、權利、及財產之尊重，同時並希望爲中國恢復秩序與法律之資，用是對於八月十日共同通牒之趣旨，並其結論之全般，不能不與以固執。」（註七）

北京師範大學學生代表敦勸范源濂就任師大校長職位。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政府任命范源濂爲北京師範大學校長。時范氏因經費及人事問題，不願就職，往歐美考察，九月二十九日回抵上海。師大學生聞悉，乃推代表鍾風、張明德、郝家鄰、辛煥文四人往謁梁啓超、熊希齡、蔣夢麟等教育界名流，請求敦勸范源濂早就該校校長之職。梁啓超當面寫就一信，交由學生代表，面達范源濂。書曰：

「（前略）師大成立以來，教職員及學生全體，盼弟之歸，惟日爲歲。以兄所聞於教育界中人，亦僉謂弟若不歸，或歸而不就職，則斯校行將瓦解。以弟與教育界關係之深，在現時情狀之下，真義不容辭，其中雖不免有若干困難，弟至當可迎刃而解。況吾儕任事，本不應計較難易耶。（下略）」（註八）

貴州省長劉顯世通電稱病去職，命督辦唐繼虞暫代。

貴州省長劉顯世本日以體弱無法勝任斯職，通電去職，並即任命督辦唐繼虞暫代。其電曰：

「顯世衰病侵尋，久已稅駕，嗣因桑梓多故，冀帥促歸，忘其愚鈍，勉力回黔，到省之後，復承各界推重，義難堅辭，冀本敬恭之心，以爲補過之計，乃任職數月，病勢日臻，一籌莫展，庶政多弛，舉步觸藩，捉襟見肘，與其扶病從政，貽患將來，何若暫卸仔肩，藉資休養，查唐督辦繼虞，明幹有爲，聲威素著，茲特任命暫代貴州省長，于本月初六日就職，除關於國家大計，及地方重要事件，仍隨時會商進行外，合行通電文武官吏，其各照常供職，共濟時艱，是所厚望。聯軍副司令劉、支印。」（註九）

唐於就職後，發表通電曰：

「概自政綱解紐，中原乏統馭之才，民治興潮，舉國冀澄清之日，繼虞今春奉命提師入黔，事定以後，但知保境安民，絕不干涉民政，言猶在耳，夫豈忘衷，及至副帥回黔，責辦善後，敢不遵命，方冀從此仰托塵庇，努力職

責，不圖今夏五月，帥躬不豫，命虞兼代省長，當以駑駘之資，不能任重，且宣言具在，反汗何顏，竭誠請辭，幸蒙允許，乃前月，帥座復以精力不繼，分勞無人，再申前說，各界父老更持副帥之命令，及各界之書函，一意相推，不諒愚衷，往返敦勸，相繼於道，衆口交迫，竟日環求，並代定就職日期，迫即就職，進退維谷，莫知所措，本欲始終堅辭，貫徹初衷，但各界往返敦促，已數十次，如無承諾之表示，必難挽副帥之節塵，迫不得已，於九月六日暫行兼代，藉分勤勞，一切用人行政，仍當秉承副帥辦理，一俟政躬稍豫，立即解除代職，專事戎行，以符前言，而遂初志，謹貢宣言，尚祈明教，觀縷不盡，統希鑒察。」（註十）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大元帥指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公電。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七一七號。

註四：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順天時報」。

註八：同註七。

註九：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順天時報」。

註十：同註九。

五日 孫大元帥令飭各軍長官嚴緝通敵師長呂春榮。

孫大元帥以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勾結逆軍，圖謀不軌，本日命令着即褫奪本職，並令各軍長官嚴緝解辦。令曰：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五日

四八八

「據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呈報：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蓄意謀叛，已非一日，曲予優容，冀其悔悟；詎鬼賊存心，冥頑罔覺，此次欽廉告警，令其佈置防務，乃竟勾結逆軍，謀爲不軌，經各將領一致通電聲其罪狀，似此逆迹昭著，難再姑容，請將呂春榮褫職通緝獲辦。等情前來。查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甘心附逆，罪無可追，着即褫奪本職，仰各軍長官一體嚴拿，務獲解辦，以儆凶頑，而肅軍紀。此令。」（註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為開展東北各省黨務，特派孫天孫為國民黨大連支

部長，張晉為哈爾濱支部長。（註二）

曹錕以重賄當選「總統」。

北京舊國會在吳景濂等運動下本日召開總統選舉會，並以軍警之力，分邀在京各議員，使之赴會。到會者凡五百五十五人，而未經參與者共二百四十九人。初時，離京南下議員本不止二百四十九人之數，嗣因直系以重賄爲餌，故多有去而復返者，結果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爲「總統」。（註三）此即中外咸知之曹錕賄選也。

北京政府國務院是日通電宣告曹錕當選總統，文曰：

「萬急。北京馮檢閱使、王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區都統、各總司令、各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兩院開大總統選舉會，出席議員五百九十人，曹錕得四百八十票，依法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此電聞。國務院、歌印。」（註四）

附錄：

一、曹錕當選之通電（註五）

北京參衆兩院、國務院（以下銜略）均鑒：頃接總統選舉會歌電，開：十月五日，依大總統選舉法，舉行大總統之選舉，出席人數，五百九十人，曹錕得四百八十票，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等因，不勝兢悚。伏念錕從事軍旅

，垂數十年，政治一途，未嘗學問，前因改選期迫，曾經歷次宣言，表明微悃。所冀兩院諸公，慎選名賢，早奠邦基。不蒙垂察，謬采疏庸，致反初心，實殷惶惑。值此國家多故，民力困窮，憲法待成，統一未就，屬在賢能，猶慮竭蹶。況自歐洲戰爭告終，政治之潮流日異，華府會議以後，國際之責任彌艱。新治何以導成，人才何由延集，自慚痛○○○○○○○設，甫十餘年，元首數經更迭，或有勲勞于國，或有聞望於時，竭智殫心，共謀匡濟。尙復格扞時會，未竟其功。當然改選之初，宜爲慎始之計，陵坡知畏，屏力難勝，諸公偉略匡時，嘉猷素裕，敬希明教，以啓愚蒙。臨電不勝延跂。曹錕。陽。（七日）印。

二、梓生：大選與反對運動同時急進（註六）

津保兩系人物辦理三個月而未成功的大總統選舉，過了九月十三及舊曆中秋兩個關頭，而生死存亡所關的雙十節又將到來，承辦諸人，自不得不竭全力以進行。王承斌吳景濂熊炳琦王毓芝等在甘石橋政團俱樂部日夜應酬議員，除已被收買諸議員僅須略給酒食金錢外，對於留京不出席的，則施盡「容納主張」「交換利益」「津貼巨款」……等等手段。尙慮人數不足，則又一面電令各省軍民長官迫離京在籍議員北上出席，一面陸續派代表南下，勸誘聚在上海的反直派議員回京。此外，熊炳琦王毓芝向議員擔保批准衆院延長任期，高凌霨吳毓麟向議員擔保制憲，使各議員可以安心出席。吳景濂對人發表可以「出席不選曹」的談話，葉夏聲電致國民黨員出席選孫則又替反對派議員做一個面子，使易於離滬回京。

應付事機，有軟硬兩種手段。在京承辦大選諸人，對議員則以實利，給以面子，敷衍無所不至，可謂用盡軟的手段；而同時鄂督蕭耀南，蘇省齊燮元及四川前敵將領楊森等都有很嚴厲的限期選舉的電報京，以壯聲勢；候姓軍官在京組織的特別偵緝隊，遊捕京報記者王斃年，社會報記者林萬里，向反對派加一警戒，則純然從硬的方面着手了。

反對方面的運動移滬國會雖通電宣言「證明吳景濂犯罪確據，……特別聲明北京國會是假名，在法律上絕對不生效力。」但議員逐漸被人利誘回京，留滬人數日少，行見全恃虛聲的通電，不足以阻北京大選的成功，拆台手段將完全失效；乃於萬分緊急時，由實力派發出通電嚴厲表示。浙江盧永祥九月二十七日斥北京行動爲公開攘奪託名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六日

四九〇

選舉，聲明不與承認的通電，張作霖九月一日斥北京選舉為根本上無效以響應浙盧的電文，詞意嚴厲，很像兩個哀的美敦書；而孫文系的西南各省將領所發通電，如四川熊克武『大刑則用甲兵』的措詞，尤為激昂慷慨，加以上海海軍將領及何豐林的響應浙盧電報等等，雖皆紙上甲兵，而一時大足以壯反直運動的聲威，這類軍人的電報較之移滬國會迭次的電文聲勢壯得多了。

點綴反對大選運動而一時頗引人注意的，有兩次炸彈案：九月十八日吳景濂隔院的炸彈，事件尚小，亦未緝獲凶手。保定光園九月二十六日演戲，有人向曹錕座上擲一炸彈，雖誤中副車，僅死衛兵數人，而遠近宣傳，稱為大變，所獲嫌疑犯湯仲謀等數人，當局亦因有所顧忌，不敢嚴辦；但京保兩地，則因此而加緊戒嚴了。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大元帥令。

註二：黨史會藏原件。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二六九。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七一八號。

註五：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順天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頁二一三。

六 日 蔣中正致意見書於蘇俄外交部及軍務部。

蔣中正於本日上午向蘇俄外交部、軍務部致送意見書各一份。下午參觀展覽會，及共產黨歷史部。

(註一)

金還繼王克敏為中國銀行總裁。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本日發表人事命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辭職照准，任命金還為中國銀行總裁。

(註二)

北京政府以天津市為特別市。(註三)

北京政府派李家鏊為駐俄外交代表。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本日令派李家鏊為駐俄外交代表。(註四)
李家鏊，字蘭舟，江蘇省上海縣人。

蘇俄代表鮑羅庭 (Michael Borodin 原名 Grusenber) 到廣州。

鮑羅庭於一八八四年七月九日生於俄國，早年參加俄國革命，一九三〇年加入俄國社會民主黨之多數派，即布爾什維克。在瑞士、英、美、墨西哥前後活動十餘年，一九二二年八月在格拉斯哥 (Glasgow) 被捕，判刑六月，執行期滿遞解出境。(註五) 回莫斯科後，因加拉罕 (Leo Karakhan) 之建議，被派來中國。鮑羅庭來廣州前，先經上海，為避免停留香港，搭乘小輪直駛廣州，以 ROSTA 記者名義在廣州出現。抵穗之日，孫先生文即予接見。(註六) 鮑羅庭晉謁孫先生時，轉達莫斯科及蘇俄政治代表加拉罕對孫先生之敬意。加拉罕係九月二日到達北京，乃繼續越飛之任務，謀與北京政府達成條約關係。孫先生與鮑羅庭會談時，表示對華中及蒙古控制的願望，並注意於軍隊在北方之運動。惟孫先生直接目標仍在握有廣東，以為擴充與加強軍事的憑藉。因此孫先生建議由海參威至廣州間關一直達航線，俾自蘇俄輸入必需軍用裝備。據鮑羅庭向莫斯科之報告云：渠與孫先生會談所獲之深刻印象，認為孫先生聯俄最大動機，即在獲致蘇俄之物質援助。(註七)

廣西討賊軍克江口。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竑呈孫大元帥電云：「竑部於魚（六）日午後四時協同海防艦隊追抵江口附近，陸逆雲高據險抵抗，比即鼓勵士衆，奮勇追擊，敵勢不支，乘夜向鵬化方面潰退。我軍於十一（時）完全攻佔江口，奪獲大砲八門，步槍數百枝，軍用品無數，擊沉逆軍大鵬兵艦一艘，俘獲逆軍參謀長、副官長及辦事人員共十一名。」（註八）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十七。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七一九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頁二十六—二十七。

註六：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73-74

註七：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114.

註八：黃紹竑電（「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三十五號）。

七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申討曹錕賄選竊位，並鄭重聲明，主張五權憲法，對現行政制作根本之刷新。

本月五日，曹錕賄選竊位，中國國民黨以其賄賂公行，執法竊位，紊亂綱紀，特於本日發表宣言痛斥之。文曰：

「本黨建國方略，及護法以來戡亂討賊之主張，屢經宣揚，凡我國人，當已聞知。迺者曹錕跋扈，怙惡不悛，竟於本年十月五日勾結罔利無恥之吳景濂等，賄賂公行，執法竊位，幾舉我中華民國之紀綱道義，掃蕩無遺！此而

不討，國何以立？本黨特再鄭重宣言，誓奮一貫之精神，伸大義於天下，爲國家存正氣，爲國民作先鋒。務使積年混穢惡濁之裨政，悉摧陷而廓清之，取彼凶殘，納民軌物，庶在位無好惡之行，政治有清明之望。更有進者，本黨主張之民權主義，爲直接民權，國民除選舉權外，並有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官權，庶足以制裁議會之專恣，卽於現行代議制之流弊，亦能爲根本之刷新。又五權憲法中之考試、監察二權，既有以杜倖進於前，復有以懲溺職於後，尙安有崇拜金錢、喪失人格之賄選！此尤民國百年之大計，本黨願竭無上之眞誠，以與國民努力建設者也。嗚呼！來日大難，憂心孔殷，興亡有責，不盡欲言。邦人君子，其慎思而善處之。中國國民黨。」（註一）

上海舊國會議員否認北京所議之偽憲法。

南下之舊國會議員，本日在上海聲明，否認北京吳景濂等所議憲法，並提議國民制憲等辦法。（註二）參議員潘大道之制憲新案如左：

「前者章君行嚴，倡爲公憲之說，並約同人共議其事，愚亦與焉，在座諸人，大抵皆贊成行嚴之用意，而微嫌時機太早。比以北京賄選告成，昨日移滬兩院聯合會議席上，而以爲時機太早者，不期而有奉還制憲大權於國民之語，謂行嚴聞之，當自幸其說之得行，頃讀行嚴答論，反乘然傷其太遲，謂：當此政綱解紐，法紀蕩然之會，殊無取夫何種形式，謂當由吾儕宣告而後國民始得爲也。理精詞痛，讀之感不絕於余心焉！惟愚以爲行嚴公憲之說，於理本無可非議，于勢則有窒礙而難行者。蓋公憲者，以制憲之權，公諸全國人民之謂也。試問在曹系範圍內之諸省，能自由派遣代表出席於所謂國民制憲會議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往者上海總商會江蘇省教育會等亦有是議，成效如何，猶在吾人記憶之中。假令今日而復爲之，其成效不能遠勝於曩日之所爲，可斷言也。愚以爲今日之事，宜由移滬國會議員定一制憲程序，其大綱以移滬國會議員組織一憲法起草會，將舊日憲法起草會所擬條，可從新釐正，布之全國，由各省省議會、省教育會、省商會投票爲全體之『贊』、『否』，贊者憲法行于其省，否者不行焉。私計此案於有三利：簡而易舉一也；與國民制憲之精神相合二也；爲吾輩移滬國會議員自身計，了此一事以謝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八日

四九四

國民，庶其無媿三也。或以不能全國遵守爲疑，不知中國現勢之分裂，決非可以憲法統一之。要宜省自爲政，而聯合其情勢相同之數省共守一憲，浸假復有情勢相同者，來與合作，即與共守此一憲相要約焉。如是遞增，以至全國，雖北美、德意志建國之始不外是也，何疑之有？」（註三）

註一：「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二十八號，（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四六。

註三：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上海時報」。

八 日 孫大元帥下令討伐曹錕，並通緝懲辦附賊國會議員。

孫大元帥以曹錕背叛民國，非法賄選，罪跡昭著，本日特申命一致討伐。令曰：

「僞巡閱使曹錕，賄誘議員，迫以非法，僭竊中華民國大總統，其背叛民國，罪迹昭著。當賄選將得之頃，奉浙當局、及西南諸將領、暨海內名流碩彥、以及公私各團體函電交爭，冀阻非分，該逆充耳無聞，悍然不顧天下之是非，其怙惡不悛，自絕於吾民，已可概見。年來於粵、蜀、湘、閩、桂諸省犯順侵疆，屢爲賊害，雖被遏克，禍心未已。我同胞將士護國、護法，已歷年所，豈能容庇國賊，妄干大位？茲特宣布罪狀，申命討伐，我全國愛國將士無間南北，凡能一致討賊者，悉以友軍相視，共赴國難，以挽垂危之局，庶我先烈艱難締造之民國，不因賊而中斷，億兆人民實利賴之。」（註一）

又以北京舊國會部份議員，寡廉鮮恥，貪賄受賂，危害國家，下令通緝嚴辦。令曰：

「此次國賊曹錕賄買國會議員，以當重選，妄干大位，業經宣布罪狀，申命討伐。而所謂國會議員，以非法份子濫行列席，穢德腥聞，影播遠近。議員職責在代表人民督責政府，今貪賄受賂，危害國家，法律、紀綱，斬焉俱盡，不有嚴懲重罰，無以禁貪邪而儆淫頑，着護法各省區長官將此次附賊國會議員一律查明通緝懲辦，以昭炯戒，而立國紀。此令。」（註二）

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於次日在滬舉行臨時會議，遵照孫大元帥指示，組織懲戒委員會，推定李執中、彭介石、邵力子、黃元白、于恩波、董耕雲、丁超五等七人爲委員。（註三）

孫大元帥任命黃明堂爲欽廉綏靖處處長，並撤銷南路討賊軍總司令及高雷討賊軍總司令二職。（註四）

蔣中正正在莫斯科與馬林晤談，晚赴劇院觀賞歌劇。

本日蔣中正與馬林商談。晚後往大戲院觀劇，該院爲俄國全民族各種戲劇模範。首先由其教育總長魯那楷斯基登臺導楔，臺上印刷機隨時發布宣傳品，此舉係共產主義國家之特色，觀劇至晚二時回賓館。（註五）

吳景濂送賄選總統證書赴保定，受賄議員多人隨同往賀。

大選告成後，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親赴保定，送新總統當選證書，賄選議員多人隨同往賀。（註六）

北京政府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具呈說明銅元票抵押借款經過情形。

自本年七月中旬發生銅元票擠兌風潮之後，影響民生綦重，北京政府無法應付，風潮一起再起，要求拿辦幣制局負責人之呼聲日高。本日幣制局總裁張英華特別具呈北京攝政內閣，聲明前署財政總長任內，以銅元票抵押借款經過情形，將責任委之五、六月鹽餘未曾發放。其呈曰：

「竊英猥以非材，渥承寵遇，出長財政之日，正政局多故之時，欲根本整理而未遑，且燃眉救急而難待，辦理

甫經就緒，大局即日動搖，遂至事與願違，變生意外，及今追憶，未嘗不扼腕太息也。本年六月六日，內閣總辭職，英連帶去職，其時各軍索餉，警察罷崗，元首去位，至六月十六日，國會通過內閣攝行職權，此十日中人心皇皇，已有不可終日之勢，況復午節將屆，財部不可無人負責，英迫不獲已，宣言勉維節關，因復出而任事，明知庫空如洗，餉費待發，而貿然敢爲其難者，良以中樞爲全國首都，地方治安，非常重要耳。無奈五月份鹽餘，因金佛郎案，滙理抗不肯發放，再四交涉，舌敝唇焦，皆未就範。而節關需款孔亟，能籌之款，已應有盡有，獨此應得未交九十餘萬之鹽餘，無法到手，實屬焦急。適官錢局對於銅元票，以發新收舊爲請，正在印刷，竊思滙理之九十萬，既非節後不能放還，度節之資，非設法先行湊足不可，欲求移緩就急之方，不如將現印未發之銅元票，暫押數十萬元以資週轉，一俟滙理之款放出，或俟六月份鹽餘，以之贖回，即可暫解目前之困，此以銅元票押款過節之實在原因也。計撥發軍警各機關作借款抵押品者，只六十八萬串，扣洋三十四萬元，財政部抵押一百三十萬五千串，共洋五十四萬元，抵押之期，短者一月，長者亦不過六個月，蓋以爲有的款可以臨時收贖也，此計盡銅元票押款之實在情形也。乃午節以後，不特五月份鹽餘被扣未放，即以鹽餘，亦生轉轍，此則英所不及料者。迨至七月十日英辭職，奉令照准，於未辭職之先，曾經派幣制局秘書周培根、羅述禕等嚴密清查，徒以官錢局積弊太深，非妥籌辦法，恐有顧此失彼之慮。正籌畫間，而擠兌風潮已起，撫心自問，負咎奚辭，所不解者，英抵押銅元票時，滙理扣款不能事前逆料，何以事後查明封存財政部抵出之票，由債權人處分。流入市面者，爲數僅二十二萬串，而風潮一起再起，竟至於無法收拾。英忝爲幣制局總裁，甚後懲前，不得不將英任內抵押銅元票經過情形，列表詳報，使將來維持整頓者，有所根據。抑英更有請者，銅元票關係市面甚鉅，此次風潮影響窮民爲尤重，應請飭下財政部妥擬善後辦法，以資補救，而安商民。除將辦理押款及撥發軍警各數目列表附呈外，所有抵押銅元票經過情形，理合具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大總統，幣制局總裁張英華（表從略不載）。」（註七）

馬聯甲、盧永祥公布皖浙和平公約。

皖人余竄等，仿蘇浙和平公約，擬具「皖浙和平公約」四條，由皖督馬聯甲與浙江盧永祥簽字，本

日公布。（註八）

附錄：順天時報社論：江浙和平公約與皖省之參加（註九）

曩日江浙紳商，組織江浙和平協會，運動結果，盧永祥、齊燮元兩氏，簽字該和平條約。至近時，運動安徽馬聯甲亦加入和平條約之聲又起矣。惟此種和平條約之效力，果達若何程度，固難豫料。而此等諸氏，簽字于此種公約者，亦非必出諸自己本意，不過暫時觀望形勢，徐圖自己之便利而已。故今後遇有破壞公約更爲利益之場合，即當棄之如遺，自無待論。歐戰以前，比利時、魯克生布爾古二小邦，締結永久中立條約，爲萬國所保障，基礎極屬鞏固，一旦有事，尙不免終於破棄，如中國兩三省間當事者之不戰契約，其效力之薄弱，不言可喻。雖然，中國軍閥，勢力日趨強大，人民僅俯首聽命，靡由表示自己意思，今破除此種習慣與情勢，以人民意思，控制軍閥，此可認爲時勢之變遷，亦可信爲江浙兩省紳商運動之大成功而無容疑者也。

江浙兩省當局之和平公約，效力縱甚薄弱，然比之無，確勝萬萬倍。至某種程度，自能得和平之效。兩省當局，亦非必故意好戰，彼等能維持現在之地位，于願已足。蓋彼等縱然戰勝，亦無大總統希望，且恐因自己之疲弊與人民之怨恨，反自失墜其勢力，故今後彼等如開戰端，必因受他種大勢力之強制，或爲他項大利益所誘惑，否則，必不輕言興戎，惟若受大勢力之強制時，則以此公約爲證，本民意主張和平之理由，大有抗辯之餘地，又或誘發大利益之時，比之違背民意所受之不利，自能辨別輕重，不容易爲所誘惑。萬一外界強制與誘惑之力勝，致彼等自啓戰端，而此種戰爭，亦僅爲彼等自身之私戰，民間既有酷好和平之意思，可以明白表示于中外，由此或能輕減戰爭之慘害，又有導戰爭早熄之可能性。要之，此種和平公約，與軍閥自身所結之攻守同盟，異其性質者，是則吾人應與以充分之注意。軍閥自身之攻守同盟，表面上似爲確實，然被破棄之可能性，實居多數。反之此種公約，雖似容易破棄，然就效力言之，實更強大。蓋軍閥之攻守同盟，僅爲個人之私約，而此種公約，係根據全省人民之公意，故此種公約，與聯邦制之觀念，實同其性質者也。

今若安徽省民，亦參加和平運動，令馬聯甲加盟該公約，則該公約之價值，自更增大，他省人民亦將起而倣效之。如江西省民，爲同一之運動，固可增進其效力，現今戰雲瀰漫之湖南，如該省省民，亦行倣效，強制紛爭者，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九日

四九八

締結和平條約，則此公約所與影響于全國和平者，吾人不能不謂爲至極良好也。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三號，大元帥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黨史會藏「中央幹部會議記錄原稿」。

註四：同註一。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七。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四六。

註七：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順天時報」。

註八：同註六。

註九：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順天時報」。

九日 北京政府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呈請辭職。

北京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前因司法當局處置羅文幹案失當，憤而於一月十九日呈請辭職，九月二十九日攝政內閣指令慰留，江於三十日復上辭呈，未蒙批示。本日又以菲律賓國際律師協會推爲會長爲由，再度呈請辭職。文曰：

「爲再申前請、准予免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庸近接菲律賓國際律師協會函稱，大會決議明年在我國上海開會，公推爲該會會長等語。竊查我國律師暫行章程，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吏。庸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曾呈請辭職，廿九日奉大總統指令慰留，卽於翌日再申前請在案，迄今十日，未蒙批示，庸亦未到館視事，職務久曠，心滋弗安。應請迅予免去本職，以便登錄，加入律師協會，執行職務，不勝屏息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註一）

北京政府任陳杜衡為上海南洋大學校長。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上海南洋大學校長盧炳田免職，任命陳杜衡為南洋大學校長。（註二）

北京政府下令通緝范熙績、何成濬。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以范熙績、何成濬在廈門從事反抗北京政府活動，本日下午令緝職通緝懲辦。（註三）

（三）

北京政府定蘭州為特別市。（註四）

北京政府派陳洪道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

北京政府攝政內閣令：准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李國定辭職，派陳洪道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註五）

北京政府任馬彝德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註六）

北京師範大學學生發表宣言，歡迎范源濂就任校長。

范源濂於昨（八）日夜車十時抵達天津。本日師大教職員學生代表前往謁見，請早日就校長職，並發表宣言，以表示竭誠歡迎之意。宣言曰：

「從我們一年來全體一致歡迎范先生的堅決熱烈的精神，苟以了然我們歡迎范先生，完全是羣衆的努力向上的自覺的表現。我們回想本校過去的優榮歷史，和目前所處的地位，深深的感到范先生適為我們理想的、惟一的校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九日

人選。這不單是我們的心理如此，全校、教職員一年來，雖然環境如何艱窘，猶能始終協力合作，使校務不致停頓，無非是爲范先生減少未就職前的障礙。近來各方面同情的援助的呼聲，彌漫全國，似乎大家都明白要是范先生不來，不單師大發展絕望，全國師範教育，亦將受極大的影響。我們相信，以范先生平日提倡師範教育的熱心，和勇於辦事的精神，決不致袖手望着這個呱呱墜地的全國師範教育的最高學府，依然回復死氣沉沉的現象，可敬的先生睹此莘莘學子的急切的哀懇的態度，能不一加援手嗎？最後我們祇有再請求全國教育界、輿論界、及關心敝校的人們，俯鑒我們歡迎范先生的誠意，一致敦促范先生即日就職。師大幸甚，全國教育幸甚。除派代表赴津歡迎外，謹此宣言。」（註七）

關於范源濂就任師大校長問題，梁啓超奔走維持甚力，姜松年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致梁思成函中曾記述其事曰：

「在北京國立八校爲經費問題奔走呼號的時期，任公先生出了很多力去維持師大，中國教育賴以維持。就看師大學生一致歡迎范靜生先生長校，而范先生又因經費問題不敢就職留於天津時，任公先生廢了多少力量及時間，才促成范先生的就職，現在想起來人事已非，難過極了。我現手裏邊存有任公先生寄師大學生會的一封信，或能表見任公先生對於中國教育注意的一部份了。原文如下：『師大同學會諸君惠鑒：頃得范校長復書；因經費問題難決，不敢輕於就職，閱之與諸君同一焦灼也。日內當赴津一晤，凡綿力所能逮者，皆當勉盡，能否補救不敢必耳。』」（註八）

全國商聯會致書北京商會，徵求反對議員延期意見。

北京舊國會議員於九月七日，連續三讀通過「延長任期案」，引起一片反對之聲。本日全國商聯會致書北京商會，徵求反對議員延期意見。其書曰：

「（上略）查衆議院延長任期一案，違反約法，殊爲民國立法史上之污點。吾商民本尊重立法之精神，對於此

等違法主動，自應一致否認，特此徵求多數意見，務請迅賜示復，以便彙集衆意，通電力爭，不勝企盼。」（註九）

註一：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七二一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八：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六五〇。

註九：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順天時報」。

十日 孫大元帥致電外交團請否認曹錕賄選總統。

本日，孫大元帥在大本營主持會議，討論討曹事宜。並致電外交團請否認曹錕爲總統。電曰：

「關於北京最近舉行之所謂總統選舉，余不能不特別請各友邦，注意於中國全國人民一致反對曹錕爲中華民國總統是也。曹錕未受教育，目不識丁，彼之被反對及否認，不但因一九一二年二月間之北京兵變，係彼之所爲，卽最近臨城劫車案，彼爲山東等省最高軍事長官，亦負主要責任。但最大原因，則爲彼之被選，係以違法及賄賂之情形致成之。此等情形，乃凡屬思想舉動文明之國家，所認爲奇恥大辱者也。夫歷史上未嘗無卑污授受之事，但賄賂公行，強攫政權，恬不知恥，未有如此次曹錕被選之甚者。如人民對於此種行爲，尙帖然默認而不反對，則無實權再事生活，而爲一自尊之國家。是故中國人民認曹錕之當選爲總統，爲一種篡竊叛逆之行爲，在理在勢，皆須反對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〇二

而討伐之。吾國人民此項決心，將立見一具體之表現，即具體表現維何，即全國代表人民之諸領袖正在組織一國民的政府是也。余今請各友邦及彼等駐北京之代表，勿爲任何舉動，即能使北京新篡竊者，認爲國際承認及贊助之表示者。列強如承認曹錕，將促進中國之內爭及擾亂，中國人民將認列強爲反對中國人民，有意破壞彼等反抗一種污辱國民人格之舉動之明顯意志。孫逸仙。」（註一）

孫大元帥派彭素民弔祭開國討袁護法諸役先烈。

本日彭素民代表孫大元帥弔祭開國、討袁、護國、護法諸役先烈，祭文曰：

「維中華民國十有二年國慶日，孫文遣代表彭素民，謹以香花純醴致祭於開國、討袁、護國、護法各役諸先烈之靈曰：嗚呼！國有共和，伊誰之力，流血斷頭，曰惟先烈。大功不竟，罪又誰尸，除惡未盡，我責奚辭。軍閥官僚，安知有國，武力金錢，安能有法。國法之亡，實匪自今，袁黎馮徐，僭亂相尋。下逮於曹，橫流已極，今復不圖，後其何及。艱難再造，幸有微基，先靈不泯，尙其相予。嗚呼！尙饗。」（註二）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舉行懇親大會。

中國國民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雙十節，在廣州開始舉行爲期七日的懇親大會。

本大會係由國民黨廣州支部發起，於九月一日成立籌備處，設籌款、文牘、交際、演說、設計、遊藝六部展開工作，於每晚間七至九時由黨員義務服務。並通告海內外黨員自行踴躍參加。孫總理聞而欣悅，囑加設黨務討論會，於懇親之際研討黨務興革，特派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蒞臨籌備會議宣達意旨。至十月七日籌備完成，確定懇親會全體職員名單，以鄧澤如爲正會長，許崇智、謝英伯爲副會長，分糾察部、總務部、文牘部、交際部、設計部、遊藝部、出納部、日刊編輯處等部門辦事。自九日起，全體義務爲大會服務之黨員二百七十七人，同時遷入會場開始工作。

大會於本日（雙十節）上午九時揭幕，由大會會長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擔任主席，吳榮新擔任贊禮，鄧青陽宣讀祝詞，副會長謝英伯以籌備主任身份報告籌備經過，孫總理特派廣東省長廖仲愷宣達訓詞，林森、林直勉、鍾榮光、范石生、陳樹人等均發表演說。

主席鄧澤如宣佈開會理由略云：「今日為武昌革命紀念日，亦為本黨懇親大會之開幕日，此為本黨十二年來未有之盛舉。諸位須知各黨員患難與共，休戚相關，本會即所以聯絡親愛感情，完成救國大業者也。」演說畢，隨即攝影留念。

孫總理本日因微恙不克出席，特派廣東省長廖仲愷代致訓詞，以為諸同志勉。懇親大會會場設於廣州市第一公園，本日到會參觀者達數萬人之多，中午舉行雙十慶祝大遊行，晚間舉行提燈大會。（註三）

附錄：鄧澤如：懇親大會成立之經過狀況（註四）

（一）本屆懇親大會，係由廣東支部發起，於九月一號會議，推舉黨員四十六人，擔任籌備事宜，組織中國國民黨黨員懇親大會籌備處。

第一次函推籌備員名表

謝英伯	林黃卷	李思轅	李志偉	鍾榮光	高劍父	李拔南	陳森	李霞舉	林直勉	彭澤文	潘琴航
朱赤寬	曾飛雲	林秉銓	雷祝三	黃桓	黎端	楊星垣	鄧青陽	黃心持	李思唐	連聲海	鍾桂生
高冠天	曾克祺	唐允恭	趙北葵	黃培	鄧繼明	梁楚三	葉崇濂	陳樹人	伍智梅	陳越	史漢
顧桓伯	文任儒	林殿臣	殿月生	高振漢	蔣道日	溫季蘊	謝沃波	陳逸川	周拔五		

九月二日議決，籌備員應無限制得由黨員隨時推舉，由籌備委員審定增加之。

續增籌備員名冊

葉芳甫 雷家炎 林來 鍾桂昌 洗燦雲 梁次達 廖朗如 李鏡生 張權 李景綱 何香凝 吳泉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朱繼鳳 管立郡 鍾濟仁 楊恪公 廖公勵 黃 曜 楊子毅 梁海秋 許劍魂 張 沛 蘇兆徵 陳潤棠
 李卓峯 黃馥生 林宜廷 葉菊生 周潤芝 李之彥 饒寶書 張民權 林瑤廷 鄧維華 葉耀輝 莊漢翹
 陳澤南 朱偉航 李訓仁 洗星朝 朱晦生 蘇淑貞 陳瑞雲 盧公愷 黃錦棠 胡玉書 王笑民 霍秀英
 黃 鋈 林淑貞 周靜貞 陸漢杰 徐伯燾 丘玉如 王鏡波 莫耀焜 李孝章 唐潤生 何壽英 林沛亨
 趙立勛 鄭星南 陳達三 黃 霖 黃 耀 羅覺持 鍾肇英 吳榮新 盧學猷 何漢強 伍傑存 鄧宏順
 馮公平 司徒宗 譚 超 梁澤民 陳蝶朋 馬仲英 董 維 吳少田 鄭校之 張傳霖 余後常 溫士頓
 陳杰卿 高奇峯 楊漢民 梁鶴巢 王自立 陳墨香 黃漢武 謝英揚 梁瓊石 黃澤南 李度偉 羅拱辰
 馬伯英 陳煥然 周 勇 許 翥 黎劍東 李德明 符國光 梁慧貞 謝叔如 唐倩奇 蘇 坤 羅碧瑜
 李續根 沈建邦 蔡炳勛 葉律英 李達立 源紹周 黃希純 謝心準 葉秀生 劉烈威 陳 邦 李 其
 李大源 梁震華 王志漢 劉少璧 尹靈光

九月三日議決各案列左

黃榮光君提議：此次懇親大會，亦電請海外各總支分部及各省支部派代表來粵赴會，通過。

吳榮新君提議：定於雙十節日舉行開會，由雙十日起，繼續一星期，通過。

鄧青陽君提議：大會應籌備一萬元，以備舉行，通過。

鍾榮光君提議：借用開會地點：(一)省議會，(二)東園，(三)農林試驗場，(四)荔枝灣。(通過，並即派員分往交涉。)

吳榮新君提議：分設六部份辦事：(一)籌款部，(二)文牘部，(三)交際部，(四)演說部，(五)設計部，(六)游藝部，通過。

陳越君提議：公舉主任及六個幹事長，並設書記，各籌備員，自行認定部分，以便辦事，以專責成。通過。

即席公推主任暨各部幹事長如左

正主任謝英伯君

副主任高劍父君

- (一) 籌款部朱赤寬君
- (二) 文牘部鄧青陽君
- (三) 交際部潘琴航君
- (四) 演說部吳榮新君
- (五) 設計部高劍父君
- (六) 游藝部謝沃波君

書記 葉耀輝君 符國光君
以上六部幹事長，全體通過。

職員分配表

籌備部幹事長朱赤寬

幹事員曾克祺 林黃卷 鍾桂冒 文任儒 李競生 唐永恭 黃心持 朱繼鳳 黃培 管立羣 張權
勸捐員洗燦雲 林來 黃曜 梁次遠 雷家炎 李景綱 廖明如 楊子毅 張沛 陳潤棠 林廷宜
鍾濟仁 吳泉 梁海秋 蘇兆徵 李卓峯 黃馥生 廖公勵 何香凝 許劍魂 伍智梅

會計員羅磊生 楊恪公

庶務員洗燦雲 葉芳甫 雷家炎 梁次遠

文牘部幹事長鄧青陽

幹事員鍾樂民 黃樂成 楊星垣 葉菊生 陳越 周潤芝 李之彥 饒寶書 張民權 林瑤廷 鄧維華

葉耀輝 符國光 黎元昭

交際部幹事長潘琴航

幹事員黎瑞 陳森 葉崇濂 陳達三 李孝章 鄧星南 黃林 唐陶生 洗星朝 黃曜 何壽英女士
莊漢翹 趙立勛 李訓仁 黃鋆 盧公憤 杜淑真 丘玉如 陳瑞雲 周靜真 王鏡波 蘇淑真
陸漢杰 林沛亨 朱晦生 胡玉書 王器民 徐伯蠡 莫耀焜 霍秀英 陳澤南 朱偉航

演說部幹事長吳榮新

幹事員高冠夫 盧學猷 曾飛雲 何漢強 羅覺持 伍傑存 鍾肇英 鄧宏順 馮公平 司徒宗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〇六

設計部幹事長高劍父

幹事員周拔五 李思唐 馬仲英 溫士頓 鄧繼明 鄭校之 陳杰卿 陳樹人 吳少田 高奇峯 王自立
董 維 楊漢明 陳墨香 周潤芝 梁鶴巢 李度偉 張傅林 余後常

游藝部幹事長謝沃波

幹事員高振漢 史 漢 劉烈盛 李霞舉 董 維 葉秀生 顧桓伯 凌顯南 謝心準 馬仲瑛 周兆平
馬伯梓 李碩夫 鍾 發 黃希純 譚業田 陳逸川 源紹周 梁慧貞 蘇 坤 李達立 唐倩奇
羅碧瑜 黃伯淑 李續根 蔡炳勳 黃啓有 沈建邦 葉偉英 李 其 李大原 王志漢 劉少璧
譚 超 梁澤民 周 勇 陳蝶萍 許 肅 謝叔如 馬伯瑛 周敬慈 黃漢武 何與詠 謝英揚
梁汝明 黃澤南 周日強 梁琛石 羅拱辰 黎劍東 陳煥然 李明德 尹靈光 陳 邦 梁震華

鄧青陽君提議：籌備員額，應無限制得由黨員隨時推薦，經由籌備會議審定增加之。（通過）
吳榮新君提議：辦公時間，每晚七點至九點，應要到部辦公如籌備期內不到者，應科罰金五毫，惟在故障，不在此限。（通過）

展覽會附設於設計部其組織如次

籌備員五人 梁鶴巢 馬仲瑛 李度偉 高奇峯 吳少田
收發員二人 周潤芝 董 維

游藝部分股之組織

國技股 中西技擊獅麟龍鳳等舞屬之

股員 羅碧瑜 許 肅 唐倩奇 李贊根 董 維 董漢武 顧桓伯

音樂股

股員 史 漢 源紹周 李思唐 黃伯淑

女士跳舞春鶯舞

游藝股 跳舞游戲等屬之 蝓蝶舞 廻環舞 對舞

場外游戲擊球等屬之

戲劇股 白話、鑼鼓、影畫及歌曲等屬之。

股員 陳逸川 蘇坤 周兆平 劉烈武 黎劍東 黃俠 李琦 陳邦周 勇 梁慧貞 尹靈光

李大原 劉少碧 王志漢 梁澤民 譚超 陳慕萍

藝術股 催眠術 魔術 金石書畫 雕刻刺繡屬之

股員 李霞舉 李碩夫 李達立 謝英揚 高奇峯 梁鶴巢

九月七日

議決凡屬黨員佩帶襟章者，一律免收入場券，如非黨員，欲入場參觀者，須得黨員介紹買券入場。（全體贊成）

九月十二日議事錄

謝主任宣佈開會要素，並請各幹事部長，將進行大略，當衆宣佈，及各籌備員發表意見。

籌備部朱幹事長報告「籌備進行」方法云：廣州市所有機關及各社團，均派出勸捐部，並派各籌款員、勸捐員，分途勸捐，承部部長及林財務科長云可擔任本數目十分之七，擬籌一萬元之數，似可辦到。

游藝部謝幹事長報告：游藝部已分爲各股着手，現據本部各幹事報告，各股進行均稱得手。

文牘部鄧幹事長將本會辦事細則擬定，請衆討論。

謝主任對該細則，候召集幹事部長會談時，由各幹事部長討論妥協後，再通知各籌備員。（衆贊成）

文牘部鄧幹事長又提出本處應設會計及庶務若干人，以專責成，會計應附屬於籌款部，庶務應屬於設計部，書記應兼收發而附屬於文牘部，是否有當，請公決。衆贊成照設，但各人員應由各幹事長自定之。

交際部潘幹事長提議云：會場中之販賣部，係招人承租，抑由本處兼設之。衆贊成招人租賃。

演說部吳幹事長對本問題，擬通函本市各煙仔汽水及各項食品公司，請先報效品物若干，於第一天後，方准在場內販賣，但各物賣出之價額，宜同市面之價款，不得高昂，至於各賣物場之棚蓋，係歸各人自備云。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〇七

文牘部鄧幹事長對本問題，擬彼販賣者賣物所得之數，應徵百分之幾與本處，爲租賃費。

謝主任請討論本問題分爲三日，招人包租、報效、徵收賣物所得百分之幾，衆討論結果，將本案暫留，候會場地址擇定後，再付表決。

演說部吳幹事長提議：應製入場券二種，一黨員自用者，一由黨員介紹入場者，另製一種，並徵收入場券費一元，衆表決非黨員而由黨員介紹入場者，其入場券應收一元。

謝主任請衆表決，黨員入場，可否設入場券，衆表決依登報辦法。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晚七時，黨員懇親大會籌備處，開全體職員正式會議，到會者七十五人，茲將議決各事彙列如次：

謝主任英伯宣佈：未開會之先，有一言須報告各位者，昨支部長鄧澤如，將本支部開懇親會事報告 總理， 總理非常注意，囑加設黨務討論會，並派建設部長林子超宣達意旨，現請鄧林兩先生報告 總理訓示。

鄧支部長澤如起言：兄弟將懇親會籌備處成立及經過情形報告於 總理， 總理非常欣悅，知黨費之不敷也，特捐廉一千元以作經費，囑於懇親大會中設一黨務討論會，討論今後吾黨之進行應與應革，着兄弟同林子超先生謝英伯先生及各同志加意辦理。

謝主任英伯起言：林子超先生初回廣東，久不與廣東黨員相見，茲特介紹與各同志相見，並請林子超先生宣示 總理意旨，查林子超先生曾當南北美洲國民黨懇親大會代表，時袁氏執政，屢欲阻其事，幸美政府明見，卒底於成，今請林子超先生述其梗概。

林子超先生起言：兄弟雖離廣東日久，但彼此同志，請大家不必客氣，兄弟亦不講客氣話，請言今晚赴會緣故，兄弟承 總理命蒞會，係傳 總理命，轉囑至緊，於懇親大會中設一黨務討論會，溯西曆一九一五年巴拿馬賽會，會期三百六十幾日，美洲黨員要求於三百六十幾日中，取得一日爲吾黨黨務討論大會，時袁世凱當國，欲阻其事，派陳奇到美辦交涉，吾黨赴會之各代表力爭，美政府向吾黨提出條件，須不毀爛會內陳設之袁世凱像，始許吾黨之請，吾黨員舉動文明，斷不致有此野蠻，乃徇美政府之意，討論會遂得舉行，此雖已往陳迹，述之足見當時

各人之重視於黨務討論會，殊堪紀念。故此大懇親大會，亦須注重於此七日（本會連開七日）之中，每日定一時間討論黨務，若與若革，使吾黨日加振發，比方以黨治國，爲吾黨黨綱，然應用何種方法及手段纔能達到目的，此則當所討論者也，大家知到以黨治國是要做的，不是講的，在兄弟意見，要各分部於每星期中，須有一二日演講時事，使人民對國家發生興趣，然後將選舉權之重要，及選舉之如何，細爲演說，使吾黨大眾，不肯放棄選舉，將來握政權之人，全是黨人，纔能達到以黨治國之目的，兄弟更有一意見，以爲吾黨黨員應該有所儲蓄，非爲一身一家之儲蓄，須爲黨而儲蓄，黨員當有職業時，節省種種，最少能儲蓄三十元，一旦黨中有事，各出其儲蓄以助黨，黨便不愁無錢，上述二事，吾黨及黨員應即舉行者，兄弟知到有益於黨者，不祇上述二事，兄弟不過略舉爲例，其他種種正待諸君提議，此黨務討論會所由設也。黨員無論新舊，能熱心爲黨，即是盡職，黨員資格雖老，苟不出力，亦屬無用，比方好酒一罇，藏之日久，味道變酸，雖舊無用，故其志不在乎老不老，而在乎有用與否。兄弟推想如此，特述之以供諸君評論云云。

謝主任英伯起言：蒙子超先生宣佈南北美黨員大會經過事實，及本懇親會此後應最注意之點，甚爲感謝，現在開議各項事宜，請各位提議。

陳墨香君報告交涉租借東園無效情形。

吳榮新君代報借西瓜園不遂情形。

謝主任英伯提議再交涉省議會。

吳榮新君報告省議會不適用理由：（一）因有傷兵不能遷移，（二）因中座樓板廢爛，（三）因東路副官辦事人等佔地太多，不能遷移。

謝主任英伯發起借廣東教育會爲黨務討論會所，另覓一大的地方，爲游樂場所。

林科長麗生提議：第一公園不日開籌賑日災會，其會期約定本月十四五六等日，其閉會期去雙十節不遠，可否借爲娛樂之地。

鄧青陽君謂前次會議曾有人提議及此，因搭棚太貴作罷，既賑災會蓋有棚寮，實爲最好機會，宜即派人到賑災會留棚。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周兆平君自請再行交涉租借東園。議決派周兆平交涉租借東園，派鄧青陽借第一公園，一日將交涉情形回報。

林子超先生追加議案，同時派高劍父借教育會。

吳榮新君提議函催各籌款員解款。(通過)

謝沃波君提議增設糾察部。(無人和議取銷)

九月二十六日議決各案

潘琴航君提議：致函各軍司令部，由該軍司令部有函介紹前來，即准參觀。(通過)

謝主任英伯宣佈公讞券價定若干，請衆公決。

高振漢君主張每人定二元。(通過)

謝主任英伯宣佈：定於十月十四日公讞，討論結果，交由交際部與籌款部協同辦理。(通過)

林子超君函請提議印黃花崗各烈士字碑，贈送赴黨務討論會出席代表。(通過)

鄧青陽君提出烈士字碑，須印就二百份。(通過)

吳榮新君提議：日間大巡遊，晚間提燈會二件，應歸遊藝部辦理。(通過)

十月三日晚議事錄

高劍父君宣佈會場之棚，經由陳墨香余後常二君專理着手進行，其場內共搭有十棚，每棚照井數計，每井或四元，或四元五毫，大約棚銀二千元，其襟章國旗約銀五百元，又紀念章一千個，銀五百元，此大概之情形也。

謝沃波君佈告：現請大榮華及真相劇社三十俱樂部琳琅幻境等班及女班，其餘尚有舞獅學校擔任跳舞及技擊種種遊藝，不能盡說云云。

潘琴航君佈告：與丘玉如前往電力公司接洽情形，潘君向該公司問電價若干，答云對於本黨自然贊助，但須每度電銀一毫二仙半，惟前滇軍開追悼會時，七日夜尚且需銀七百餘元，敝公司只可半數報效云。

鄧青陽君提議：籌備處所設罰則應否執行，請公決，無論執行或廢止，對於各籌備員，均應一律，以昭平允。(全體贊成執行)

吳榮新君對鄧君之題云如不交出罰款者，即將籌備員名義取消，並不給紀念章。(通過)

鄧青陽君提議：十七日將棚廠借爲鄧三伯及梅湖殉難五烈士開追悼會之用。(通過)

吳榮新君提出開會後三天，即十月十四日起，在門前賣券，撥賑三江災民，每券日一毫，夜二毫。(無人和議取消)

吳榮新提議：將籌備經過情形佈告支部長，由支部長指派爲懇親大會職員。(通過)

吳榮新君提議：會期將屆，于本星期日，即七號，開一全體大會。

周拔五君主張由一點至三點，開特別籌備會議，晚上照常辦公。(通過)

鄧青陽君提議：即日止截推舉籌備員，同時改組懇親大會職員，除以籌備員全體分任懇親大會職員外，如不敷分配，然後再行推舉補充。(通過)

吳榮新君提出開會秩序表：

- (一) 主席鄧部長宣佈開會理由，
- (二) 奏樂，
- (三) 衆向國旂行三鞠躬禮，
- (四) 奏樂，
- (五) 宣佈籌備之經過情形，
- (六) 奏樂，
- (七) 讀祝詞，
- (八) 演說，(由主席預請)
- (九) 奏樂，
- (十) 攝影，
- (十一) 禮畢茶會。

鄧青陽君云此次秩序表，不必通過，只可推舉審查員審定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二一

謝沃波君主張推選五位。

鄧青陽 許 翥 周拔五 高振漢 吳榮新。(通過)

鄧青陽君代文任儒提議：非黨員而捐助款項者，似應送回入場券，以示酬答。(通過)

陳瑞雲提議：四日起籌備員一律佩帶青天白日黨章，以示黨外人觀感。(通過)

十月七日「星期日」開特別會議議案錄

謝主任宣佈本日開會要素，並請各部幹事長，當衆報告着手近況。

潘琴航起述，頃有莊漢翹前來面請，擬於懇親會場中設一食品販賣處，係由該校學生自行現身賣物，藉獲餘利，爲補助該校常費。

謝主任對本問題同意，但不得在場中勸捐，遂請衆表決。(通過)

吳榮新君起立，請交際設計二部幹事長，當衆報告公議會是否預備妥當。

潘琴航君起，報告業經同設計部辦妥。

吳榮新君起云：籌備處及各籌備員手續，業經於前星期三夜議決，於九日交卸，至於懇親會之職員，現今推定，祇以時間短促，未及一一函達，茲先將各員名單標點，俾衆週知，以後應由各部長召集，並準於九日下午一體遷入會場辦事，應由設計部囑由庶務預備一切。(通過)

(推定職員表列於次)

大會全體職員表

正會長 鄧澤如 副會長 許崇智 謝英伯

糾察部 正部長 范石生

副部長 吳鐵城

總務部

正部長 吳榮新

高振漢

幹事

楊子毅 譚劍 廖朗如 陳漢標 溫兼君 溫季蘊 盧學猷 鍾肇英 雷祝三 管立羣

譚竹軒 羅覺持 李競生 周拔五 黃榮 林汪明 周在添 譚幹 黃培 雷烈

葉漢蔚 許璧如 鄧楚隆 陳越 梁如山 董維 梁少文 江才 馮公偉 曾克祺

溫大經 王後新 黃澤南 鄭心準 梁瓊石 劉澤民 陳邦 嚴志坤 揭鶴年 楊富年

伍傑存 陳順業 謝振榮 羅拱辰

文牘部

正部長

鄧青陽

副部長

鄧維華

幹事

楊星垣 陳越 黃樂誠 黎元駟 陳俊朋 梁泛舟 葉天倪 鄧公武 朱佐文 張民權

鄧又源 符國光 葉耀輝 鄧賢符 蔭 鄧光武 林瑤庭 駱崇憲 莫拉結 凌顯南

趙世榮

交際部

正部長

潘琴航

副部長

方瑞麟

幹事

黃鏊 李訓仁 丘玉如 周靜真 陳美珍 霍秀英 周冠卿 李惠明 羅劍泉 陳道真

陳澤南 陳華秋 陸漢杰 洗星朝 徐伯薰 梁鳳初 莫耀焜 趙強 唐潤生 黃錦堂

陳仲海 周漢強 陳瑞雲 陳森 李孝章 饒寶書 譚祝初 王鏡波 莊漢翹 王崧民

黎端 陳大謀 鍾震西 謝師奶

設計部

正部長

高劍父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一四

副部長 陳墨香

幹事 楊漢明 高奇峯 張傳霖 葉秀生 梁澤文 鍾鶴林 吳紹基 陳杰卿 吳少田 李度偉

容星哲 梁善周 溫士頓 鄧繼明 梁鶴巢 張廷元 余後常 王詡豪 吳俊卿

游藝部

正部長 謝沃波

副部長 周潤芝

幹事 馬仲瑛 馮公平 沈建邦 吳祥禎 陳煥然 李績根 吳運瑞 謝冰文 胡玉鉉 張寶南

李訪仙 陳紹瀛 陳啓明 周敬慈 黃漢武 李桐桐 丁湘田 劉秀英 周勇 凌瑞庭

杜紹衡 黃俠 李大源 曾飛雲 龔蔭榮 林洪 司徒宗 葉偉英 胡鐵生 陳才華

何詠波 凌顯南 蘇坤 馮鑑波 黃標華 周日強 鄧宏順 李達立 譚達三 溫潤華

梁玉 謝叔豫 周繼文 黎舜卿 余伯龍 區麗真 黃慧真 王玉華 朱乃斌 王德明

張幟英 李琦 郭興 黎劍東 陳競西 馬伯英 方壽謙 李志達 袁敬芝 史漢

陳逸川 梁秉義 戴落花 黃希紀 王漢興 呂華順 唐倩奇 顧桓伯 李譽廣 羅匯泉

李相 蕭式賢 源紹周 陳仁生 劉衡石 潘影福 李輝南 余玉 羅碧瑜 麥浩志

麥淑卿 梁澤民 李碩夫 夏慕飛 溫耀林 鍾漢生 葉大倫 馮金海 羅鑑桓 梁慧真

出納部

正會長 朱赤寬

副會長 羅磊生

幹事 葉方甫 張權 廖公勳 蘇伯信 朱彬霖 陳淦朝 施兆錫 林黃卷 洗燦雲 黃曜

劉鏗 鄧星南 陸乙黎 陳應全 謝少如 楊恪公 張沛 梁次遠 林沛亭 謝俊生

陳勁軍 范運光 黃心持 文任儒 李之彥 朱晦生 洗卓倫 李華森 何玉森 鍾桂昌

日刊編輯處長

許 翥

雷家炎 吳澧泉 黃 藩 朱笏廷 顧桂森 黃貢禹

莊元哲 黃展英 鄭東夢 李唯一 何仲升 周兆平 楊汝霖 楊華基 楊紹彬 余 煌
司徒仕 鄧遂基 雷子英 楊星垣 吳俊卿

吳榮新君提議：擬於九日正午十二時為籌備員交代時間。（以上均照通過）

吳榮新君又云懇親大會已推定鄧支部長澤如為此會正會長，許崇智謝英伯二位為副長，可否通函各機關各團體知照，謝主任對本問題擬登報更妥。

謝主任起云：主席權祇可述案，不能提案，惟鄙人有一話，請諸君討論，擬於會期中特別指定日期，（一）為先烈景仰日，（二）為海外同志會日，（三）討逆祝捷日，如港澳各工團，亦認為海外同志，可否准其參加請諸君表決。衆贊成。並訂定三日，其第一日為先烈景仰日，第二日為海外同志會日，第三日為祝捷日。（通過）

吳榮新君起立，解釋三會之意義。

謝沃波君提議：擬於會場中設一快記部，以便記事。

謝主任擬另設編輯一部，以專責成，並舉許翥為編輯處長。（通過）

又提議該部人員，係由主任自行組織，抑由公推，請公決。衆贊成由許翥自行組織。

尹靈光提議：另立一日為工團日，謝主任對本題以港澳工團同志既能參加海外同志會，惟廣州工團則不然，似此尤宜專設一工團日。（通過）

鄧青陽提出籌備處辦事細則

（一）本處職務，以籌備員全體公同擔任之。

（二）本處籌備處正副主任，協同綜理處務。

（三）本籌備處之各部，因事項之性質分任辦理。

（四）本處以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辦事時間，全體職員均須到處，除有故障得以告假外，星期晚照例休息。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 (五) 決定每逢星期三晚爲本籌備處會議期。
- (六) 職員或同志如有提議事項，應先交由書記登記，應即按序列入議事部內，因其事項之性質，分呈各部核辦。

- (七) 各部如有重要事件，須經由會議表決，然後施行。
- (八) 表決事件以出席職員過半數通過發生效力。
- (九) 凡議決事項，書記須即時登錄於議案部內，分交各部執行。
- (十) 凡議決事件，除由各部分別執行外，其有關於對文字應經由文牘部審定再經主任之認可，始得發表。
- (十一) 各部所有設施，均須經由設計部審定，然後施行。
- (十二) 設計部之規劃事項，凡有關於財務者，應會同籌款部妥商，以期適合預算。
- (十三) 各部進行成績，應於每星期之會議報告之。
- (十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訂修之。
- (十五) 本細則自會議通過之日實施之。(通過)

(一) 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發起辭

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親親之道，由來尙矣，蓋國者民之積也，民者國之基也，我國民黨，革命團體也。固以同志之國民爲體，而救國爲用者也。其胎胚蛻嬗自同盟會，同盟會者：乃主義與精神之結合體，以共死生共患難相盟誓者也。追宗思義，其相互之厚，誠有親踰父子兄弟者，然則親親之義，又烏可忽乎，我國承家族制之遺，故言親恆多陷於家族，而詩言用錫爾類，孔言泛愛親仁，則親之爲義，亦嘗適用諸廣義矣，大抵家族之親，存乎血統，團體之親，成於意志，而親之爲義則一，惟是異姓有時爲刎頸，骨肉常或視讐仇，從知親愛之原，尤在此而不在彼，良以意志相適，情感始生，情感相孚，親愛乃篤也。當吾黨發軔之始，人懷犧牲，一心赴義，守望扶持，前蹶後繼，迨種族革命以後，道德與精神，反覺每況愈下，追維烈績，恍如上古神話之不可復覩，何哉，此無他，親疏之結果然耳。慨自民國以還，黨人雖見蕃衍，而黨況已自支離，當年喬木，強半凋零，十載風雲

，幾多翻覆，貧者或輾轉乎溝壑，富者或逖跡於泉林，亂離散處，聲氣以窒而紛，去古漸遠，眞諦以溷而昧。凡此種種，皆足爲吾人疏遠之因，變遷之導焉，當知吾人關係之親疏，匪僅有關於黨勢之盛衰，實影響於民國之隆替，是不可不深長思也。幸我總理，老當益壯，善道彌篤，負重挈羣，戰勝橫逆，使吾黨之道，如空氣之經天，流水之行地，雖障塞之時遭，終無往而不復，乃得重奠政局於南服，規復黨部於廣州，數月以來，各省同志，海外僑胞，亦罔不載舟載車，爭先戾止，如還故鄉，是真吾人握手道故，聯絡情愫，以增進親善之一時絕好機緣也。本支部於是有黨員懇親大會之籌設，當經推定籌備員，於九月三日開籌備會議，決定以雙十節爲開會期，以一萬金爲開會費，惟是茲事體大，敷設綦繁，非集羣謀，難期盡善，諸君子熱心黨務，定當樂表同情，或賜教匡勸，或驅臨助理，觀成在邇，企禱爲勞，謹佈區區，諸希亮察。

(三) 會長鄧澤如開會祝詞

今日何日？乃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原是一國慶日，而我國內及海外諸同志，在廣州市第一公園，爲一大集會，是因何故？是爲懇親故。我黨員何幸得於今年今日在此地舉行懇親大會？因有黨政府在，乃始得有此盛舉也。回憶吾黨垂三十年經過之狀況，都立在革命軌道中，何嘗有一穩固基地與一暇豫時期，得以集合全體同志爲一堂之勝會，唯孫總理領着吾人奮闘至今，僅乃得有今日之黨府，乃得有今日之懇親大會，可知吾人一刻不奮闘，則一片立足地，一息聚首時，亦將不可得矣。然則如何而奮闘？如何而後可以奮闘？決非一手一足之烈可以致之，決非造成一志堅力定休戚相通之大組合，必不克致之。今日吾黨已有數十萬之黨員，亦不可不謂爲一大組合，然試問此大組合中之能奮闘者，果有幾何人，此無他，皆因不能共休戚一志力之故也。夫一黨之結合，譬之一家，理無二致，父子兄弟之所以休戚相關者，親愛使然也。未有父子兄弟不相親愛，而其家能繁榮久大者，而一黨之利害，原實較之一家尤爲重大，未有黨員不相親愛，而其黨能繁榮久大者。澤如今日發起懇親大會，亦不外欲增進吾黨人之親愛程度，以求共休戚一志力，而速完成吾人革命救國之大業而已。惟是親愛，本不在形式，而在精神，故今日懇親大會之宗旨，實不在形式之大會，而在乎精神的黨務會議。是故本大會中之黨務會議，實爲本大會之結晶物，我黨員濟濟盈堂，至言宏旨，蘊研有素，務望按照黨務討論會章程，提出意見，以資討論，將如何而能相親愛，而能共

休戚，一志力，而能繁榮久大，而能造成一大中華民國之黨政府，悉可於是中求之，尤願諸君努力從速造成一大中華民國黨政府，就可每年開一次黨員懇親大會，今年在廣東舉行，明年即可在北京舉行，明後年即可在關外舉行，以次徧行於中國之各行省及海外之各黨部，則本眼之第一次黨員懇親大會，方爲不辜負耳。須知當此戎馬倥傯，經濟困乏，澤如乃於此百忙中倡茲勝會，詎爲旦夕之娛樂計耶，醉翁之意，固在彼，而不在此，是則澤如之微意，是亦即澤如之宏願也。

(四) 開會日廖仲愷先生奉 總理命宣示訓詞

今日 大元帥有恙，不克出席，着兄弟代致訓辭。各位亦知本黨何由成立乎？本黨與他黨之差別，在何處乎？各同志於此二點當要分別極清，纔得須知本黨成立，非用一羣人爭私利以結會在。蓋我黨以三民主義揭櫫而號召，基斯主義而成立者也。成立之後，欲達我主義之目的，是以吾儕不拘於一地成功，或一時成功，擲却頭顱，傾家救國，視爲無上之職志，有此實行主義特點，所以與其他黨不同，惟是我黨員要知與人不同之處，不可就片面觀察而言，必要從事實上實行努力做去，庶能表見我黨之眞精神眞主義，此與別黨不同之確定點也，願我黨原始於同盟會，查之黨史，經過二十餘年之武功，做成共和國，廻思民國十二年過去，究竟是否三民主義已經完成，吾主義已經得達目的否乎？此爲極有價值之問題。觀乎李寧之以實行革命相號召，迹其所爲，亦有與我三民主義暗相脗合，其黨員能爲其主義而奮鬥，故能以最促之時間，奠俄國鞏固之初基。試考俄國六年前歷史如何，目下俄國比我國之成功及現狀如何，可作一比例。各同志須知俄當在皇室壓制之下，俄先烈本不敢望有急速之成功，即以俄之軍警，比之滿洲及近今軍閥，其防備訓練，尤屬精密，西伯利亞沙漠之地，彼每年流往之人數，不可計算，然其成功，則由於能力行信仰三民主義之眞精神，一旦時機可乘，一舉之勞，將萬斤壓力翻掉，且當時之俄國，尙有外國壓制，如歐洲數百年前，對德之社會主義之國，一般受迫，有十八路兵，以推倒俄之社會主義，卒不能勝，夫以俄版圖不及萬方里地方，乃二年之內，革命黨員達數十萬，是能使俄專制政府片甲無留，若俄不有此三民眞精神眞主義，何以有今日之新氣象耶？惟俄尤注重民信主義，故其奉功如是之速，然而吾儕之民族主義，不止推倒滿洲而告已達目的，尙要從經濟上做工夫，我儕覺得民生主義爲成功之基本位，當滿清時代，惟駐兵於各省，對於土地所有權，

仍歸之吾儕，且禁止滿人營商業，是滿人祇知以政治迫吾人，而經濟不迫吾人也，今日試問吾人受經濟之壓迫爲如何？受經濟政治之壓迫又如何？想必有所感受，而圖除此一切經濟之迫壓也。兄弟再述民權主義，夫歐美俄國革命，從前之思想，皆欲得選舉權以達政治上之目的，近今又有所謂出庭票者，所謂取得司法權也，吾人醉心歐美，若曰能得一選舉權，足以了事，然而於大家生活上，無若何之變化與裨益，吾人須知得民權還要達到經濟上平權，苟未得選舉權，便謂人曰目的已達，未免欺騙同志，後俄人能實事求是，努力去辦，此其所以能達到其主義之目的也。兄弟再述民生主義，此主義達到美處，不窮不盡，如能達到此境，則吾人之幸福無窮，吾人到處得自由以自己勞力博權利，人生數十年壽命，如不能達民生主義之樂境，以享天賦之幸福，直同牛羊競爭耳。蓋民生主義旨趣，人能爲相當之勞力，即得相當之幸福，俄法雖不能盡美盡善，亦有可爲吾人做效而引爲鑑者，但俄僅六年運動而呈效，回顧我國十二年來，國民之抵抗力及奮鬥之成績，計不如人之處甚遠，況今日之北庭賄選已成，皆利中國人之弱點，故歹人得以害國，觀察景象，則所謂民生主義者，又爲如何？猪仔議員，非國人所舉，亦非國人監督，中國之民權主義，居於何地乎？吾國民掛民國之牌，已十二年，今日之景象，糟到這步田地，將使三民主義皆不行耶，今日爲雙十節，追念既往，其感想又爲何如？吾黨須知救國即自救，責無旁貸，自今以後，自責自罰，對於不能達到目的之處，引咎自歸，以吾國國情較之俄國，改革事宜，當屬便利，惟其成功實因有數十萬黨員，故其效較速，願吾人奮力猛進，毋讓美於人，此 總理之訓意也。

(五) 演說

林森先生演說

略云：今日乃本黨懇親大會，即福建之俗話謂大日子，兄弟聞之籌備大會諸同志云，第一公園之地方，不足容吾黨員聚集，但現在會場坐位尙屬有餘，何以不滿座乎？此因本地之情形，與他處不同，各公署均有國慶之祝，且此會非一日之會，尙有黨務討論會，又有七日期間，所以人數殊覺不多耳，然各方面總支分部，皆有代表出席，今日之聚會，到會人雖少，而精神上確有實際之聯絡，各位不可以爲平常聚會，兄弟的意思很誠懇，勸各同志團結一氣，共同幹大事功，何以言之，廖省長云俄國革命六年而成，何以我國十二年來，進步遲遲不前乎？此因俄國有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極大之團結，故進步快，此可以爲吾儕一種參考之模範，吾再說一句極淺顯之話，請問各位曰，各位之夫人，是否吾同志乎？各位試往外國禮拜堂一觀，男數得六，女數得八，我黨何以男多女少乎，按本黨革命，不分男女，我總理倡男女平權，則凡屬黨人，皆有對於家人有宣傳之責也，蓋宣傳黨義之事，對於一家不難，可以買各種革命書籍，逐一詳明宣講，其收效必速，至於對家庭以外，本黨有宣傳部之設，可以對未入黨者剴切解說黨義，使彼樂意信從，要之凡屬黨人，對於親朋，仍須負勸其入黨之責，簡言之：即第一對於家人，第二對於親朋，皆宜勸人入黨，每一黨人，於一年之中，必要介紹入黨若干人，如不能介紹人入黨，則引爲奇恥，但是兄弟非請各位如拉夫式去勸人入黨，但要從宣傳上做工夫，宣傳不以多爲貴，以實在爲貴，兄弟試引一譬喻以明之，座前一樹，何以能遮炎陽，因樹葉多也，然樹由地而生，須得保護，乃能生存，發育高長，既知樹之庇蔭，須得能培植之法之人，乃能生長，於此可知爲人要榮華，享幸福，必須尋求能培植之人，就教之仿效之，而與他共動作，此類人無須別尋，可之求吾黨，蓋吾黨卽如植樹之人，吾黨綱卽如植樹之法，吾黨目的達到處，卽爲庇蔭衆生，但宜擇良種，如植榕樹然，庶可以庇蔭諸般，若其他或未能也。兄弟之譬喻太泛了，試以正面解說之，吾人既如負植樹之責以蔭人，卽當培植國民之優良份子以幹救國事功，庇蔭羣衆之謂，非介紹一二人入黨，得了證書，卽爲黨員之謂也，必須效耶穌教徒，學習洗禮式，逐一練習，入黨亦然，主盟人須如洗禮式宣誓，共相勉勵，合作做事，夫如是則凡一黨人必有一所屬之基本黨部，是卽如托蔭於一大樹，然而不得良法，以培植此樹，則何異於拔苗助長，行見其枯，奚望其生長乎？吾人倘能個個負如植樹之責，以勸各人，則不及六年，就可以比較俄國而過之，凡諸事體，是由於各黨人自其家人入黨始，次及其他，如是進行，當有成效之日，願大家都負此責任做去云云。

(六) 名流演講

革命之目的與手段

陳樹人

革命之目的，括而言之，可約爲四字，卽「利國福民」是也。然而吾革命黨費數十年之光陰鐵血金錢，犧牲至鉅，至今仍未貫徹目的者何乎？審其原因，由於二種心理誤點：(一)以推倒滿清爲革命事業已畢，(二)一般人誤認革命是專事破壞，對於本黨同志有此同樣之錯誤者，亦正不少，溯自辛亥反正以後，同志中誤認目的既達，或游學

，或閒居，若曰革命事功已畢也，殊不知滿清之覆，乃革命事業之一部進行，何能認革命事業止於是，此大大錯誤矣。蓋革命事功，不止一端，若產業革命、文化革命，皆爲革命之事業，特進行之順序有先後，吾黨既以革命自任，何可中途作輟，致事功無成哉，對於第二點，更爲大多數錯誤，蓋破壞云者，如行路焉，若遇障礙物，非破壞不能行，總之破壞爲成功之母，破壞後必要建設，且建設必較前此更佳，錯誤者不免偏於片面眼光，殊不知吾黨所負職責，正尙有待於建設，以達利國福民之目的，更有進者，人們誤認入國民黨爲陞官之途，此又大錯誤，吾黨人是爲正義公理而奮鬥，向利國福民之目的前進，心坎中無半點陞官之思念存於其間，所以能犧牲生命財產至於無限畧之鉅，黎元洪之所謂革命者，殺頭事業也，如果爲陞官之故，何必從出生入死破家蕩產之危徑上換來，此理之彰明較著者也。然則吾黨胡樂而幹此乎？可爲一單簡之答案曰：爲達到眞確之利國福民樂境，國利吾亦享利，國福吾亦享福，換言之：爲羣衆運動，非僅爲自身計，苟有違反之目的者，吾儕當共棄之，（拍掌）鄙人講演革命之目的，想各位可以了解矣。茲講革命之手段，蓋吾黨現在之手段，爲剷除社會之腐敗，建設良好之國家，既擔負建國之任務，則此手段當從發展黨勢爲要務，約而言之有二：（一）普通宣傳，（二）廣納黨員，試申論之，宣傳爲改造人心之無上方策，觀乎耶穌創教之始，僅有門徒十二，迄今未及二千年，耶教遍佈地球，其澎漲之力如此，皆由於信仰其主義者，爲之宣傳，即吾國之孔子，印度之釋迦，亦皆如此。可知宣傳之功效爲如何。夫吾黨綱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確爲古今中外所未前聞，惟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能獨創，即孫總理之道德功業，亦爲古今中外所未之前觀，夫有此盡善盡美之黨綱，且有此空前之偉大領袖，吾黨何能勿置力於宣傳，享國利民福之樂，於此益知宣傳吾黨主義，爲自救救人不可刻延之事，而且必要普遍使人人信仰吾黨主義，通力合作，以達完備之社會之國家，此又不可少之手段，或曰對於智識略有報館大主筆及黨務各種印刷品，長篇議論，已有啓迪之人，對於一班平常人，則黨部有宣傳科之演說，已有專司，何能謂之尙未普遍乎？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按報紙與演說固爲宣傳之急先鋒，然閱報紙與聽演說者，未必皆能領略及順從，緣人之習慣心理，每聽接近者之言，倍增相信之觀念，是故要宣傳能普遍，須從各人分途傳播之手段造起也。（拍掌）查各支分部報告之黨員名冊，在國內者，已有幾十萬之多，何以仍要廣納黨員，此又宣重復申明，中國人數號四萬萬，則吾黨員未可謂多，必要能佔二萬萬以上，有此雄大之黨勢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二二

，協力一心，以黨義推之全國，庶幾乎國家有生氣，尙有說焉，爲擴黨勢之故，或恐份子不純潔，且阻吾黨之進行，雖然，此可無傷，蓋吾黨主義爲救世主義，如耶穌之所謂救世之罪人，釋迦牟尼之所謂普渡癡漢，政取寬大，人皆竊從，既入吾黨，吾當感化之，苟彼因勢利而變節，是彼自甘墜入萬劫之牢，尙復何言，不特此也，卽爲反對黨，亦可容納，諸君聞此語，得毋訝爲奇怪，鄙人解語之，彼反對黨，如耶穌所謂罪人，佛之所謂癡漢，吾能感彼回頭，前愆可赦，何念故惡爲，且彼既表同情於吾，是彼已經自白，可勿追問已往，以符我救世宗旨，果能如是，則黨員日見增加，黨勢因之擴大，黨勢擴大，卽得多數國民表同情於吾黨，則吾黨之建設，可以完成，此爲廣納黨員之用意，及手段之大略也。（拍掌）夫具非常之目的，必有非常之手段以副之，乃克實現，吾黨數十年革命以至今茲，計其收效，尙未達到利國福民之目的，是皆由吾儕之未盡手段去辦之咎，鄙人希望同志及來賓諸君，作深長之思，如謂吾言不謬，則請起而行之。（拍掌）

革命之目的與手段

林直勉

余深慨乎吾黨之精神大不如前，本擬藉茲良會，一說「吾黨之精神與毛病。」吾黨之精神，約言之曰「博愛」、「誠信」、「公忠」，與構亂的僞革命殊，亦與徒務榮利之政黨異也。在清廷未覆時，吾黨仗義討虜，救民水火，毀家捐軀而不顧，前仆後繼而莫之或悔，卒能驅彼滿酋，成茲民國，孰不謂光耀史冊，垂昭後人，及民國初元，改組政黨，精神略遜，人多以爲憂，及二年事敗，我總理孫公，知非改組中華革命黨，不足以恢復舊日之精神，振作將來之勇氣，中華革命黨成，而毛病以去矣。或謂名爲政黨，精神便乖，斯似是而實未中肯綮也，雖改政黨，仍可爲有，何足爲「精神」病。余以爲黨之構成，其因果關係，亦猶人之不能終身無病也，病之起也有源，非偶然而致，富貴逸豫者，恆孱弱，貧乏勞動者恆健康，可知逸豫者孱弱之源，勞動爲健康之本也。吾黨於手握政權時，乃改政黨，黨員之得高位厚祿者，日學爲官，官氣深，斯革命之精神弱矣，革命精神頹敝，斯忘乎「博愛」「誠信」「公忠」之義，或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不惜違法受賄者，世人之詬病吾黨，非詬病吾黨在野之黨員，實詬病執政之官吏，余深病之，亟思究其病源，使逸豫之際，無忘勞動之操，爲官之時，無失革命之舊，病源既悉，斯能共籌救藥之方，是余此時所欲言而未許暢言之者也。講題既定，試略說「革命之目的與手段。」「革命」一詞，

先見諸易，易所謂湯武革命是也。吾友云「西文 Revolution 有一義等於革命，但其第一義是向前旋轉者也。」革命是應民衆需要而起者，如違反民衆心理，而爲自私自利之詭謀，如去年陳炯明通敵叛變，犯及公府，不得謂之革命。

Revolution 有一義爲急激的變化，革命是適用急激的手段者，如曩者保皇黨揭櫫之維新，含有緩進意味者，不得謂之革命。

革命是合於進化原理者，向前旋轉不息者，如經一度革命後，而不時時向上進步者，仍須發生第二度之革命。「革命」一詞，復演爲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等。吾黨民族主義，即種族革命，民權主義，即政治革命，民生主義，即社會革命，吾黨三民主義，吾總理演講「軍人精神教育」，亦云詳矣。茲不暇述，惟聞法國呂邦深注重乎「風俗思想的革命」，雖是使歷史家望而驚倒，實則其他革命非大革命，大革命在風俗思想的革命見之，余不學，亦要略探討風俗思想的革命，吾國人思想不進步之病，莫過於辨理不明，其辨理不明之故，緣於學者持論之籠統，儒之所謂仁義道德，至今深入人心，然究渺茫無垠，籠統而未瞭然也，韓愈爲之解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究其所謂博愛之謂仁云云者，仍渺茫無垠籠統而未瞭然也，彼所定之界說不明，恐亦有煦煦爲仁，孑子爲義者也，不免有去仁與義以爲道德者矣。儒家之言仁義道德，由孔氏道其源，其不明瞭也如此，周秦諸子妙所闢發，籠統之病，迄未能去。

吾國人辨理不明，故處今日共和時代，尙無形中未泯尊君之念，存一辮髮，便詔忠君，自誇遺老之風者，辨孝不明，便失諸泥古，前吳稚暉先生云孝之名即不存，以博愛代之，與父言博愛，慈矣，與子言博愛，孝矣，以愛代孝之說，固無可譏，而竟有甘作佛山孝子，而斥爲離經叛道者，今非席地而坐，奈何尙以屈膝泥首爲禮，要之皆受古人籠統學說影響，既辨之不明，復固執不通，或是吾國教育不普及，交通不發達之弊，思想若此，由是而成風俗，蓋忠孝仁義諸名詞，既無明確之解釋與界說，使一般社會無可爲實踐之鵠的，而又有不良之習慣，與惡劣之分子，遞嬗重染，流而愈下，遂形成今日之人心，更閱百數十年，吾不知其何所終極也。故今日改善社會，莫要於「風俗思想之革命。」欲圖風俗思想之革命，當注重乎「教育」。其他之手段，茲不暇及。

吾黨現雖似一政黨，似宜力求多佔官職，總攬大權，以實施其政策，余不敢反對，但終以爲凡革命之事，均難望居官之人爲之，第一只屬望於我在野黨員，蓋惟在野之黨員，多不致消失其舊日革命之精神也。余暫尙在官場討生活，自知無狀，實無顏與同志言革命大業，惟仍望通力合作，以期有成。

吾黨員更須人人先將此干祿競爭，苟得財利之心，剷除淨盡，知此身爲社會服務，勉成高尚人格，而後能以最善之手段，達最善之目的。

吾黨三民主義，未嘗實行，故 總理認爲未革命未成功也，余以風俗思想未嘗革命，則三民主義何能實行？今民國十二年國慶又過去矣，名爲民國十二年，其實不稱也。武昌起義，以迄於今，既未成功，何能貪一時之逸豫？徘徊不進，不進則退，則此地亦將不容吾人立足，何有於懇親大會，吾人惟有拼死「奮鬥」，以求美滿之一途，此次懇親大會，視爲吾黨之秋操可也。今我相愛以德，相尙以義，即有小失，亦當相規勸相糾正，勿以利祿名位之細故，而自換其羣，而後前日「博愛」、「誠信」、「公忠」諸美德可以還復本原，免長爲社會所詬病，由是而排大難成大功，所謂目的者在此，手段者亦在此，吾人勉乎哉。

國民黨之經過及將來

鄧慕韓

國民黨之經過歷史，俱皆磊落光明，辛亥前後之舉動，轟轟烈烈，固已喧耀人耳目，可惜國民之無真智識者，不鑑別是非，以苟且偷安爲得計，對於吾黨，不爲一致之贊助，遂致今日軍閥官僚縱橫跋扈，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吾人試觀反正後所謂政黨，如進步共和黨等，雖一時風起雲湧，而一經挫折，即雲散煙銷，惟吾黨則百折不撓，巍然獨存，其所以然者（一）由於主義正大，確足以福國利民。（二）由於黨員之能團結實力，與樂於犧牲，以殺身成仁。（三）吾黨 孫總理爲中國今日獨立無二之救世主，黨員受其培植而提挈之，故吾黨能存在三十餘年，以至億萬斯年而不盡也，且吾黨主義不惟過去數十年如一日，今後益當奮勇努力，以竟吾人革命未成之功，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則鄙人有厚望焉。

余對於國民的希望

東 夢

黑沉沉的中國，昏迷不醒的國民，十二年來爲軍閥所蹂躪，奄奄一息，召亡警耗，日逼一日，所幸猶有一線之

生機者，惟吾黨人努力奮鬥，不屈不撓，數十年如一日，得以伸正義於天下，而維大法於不敗，蓋中國國民黨者，黑沉沉中之明燈也，苟國民其願束手待斃則已，否則當羣集於青天白日大旗之下，隨此（明燈）前進，打倒軍閥，果能如此，何難使黑沉沉的中國即變為光亮的中國耶！願十二年來，吾黨屢起屢蹶，目的仍未貫徹，而彼軍閥肆虐日甚者，一則由於國民昏迷盲蒙，慣習於黑沉沉之中，茫然不知隨此明燈而進，二則由於吾人引導之責未盡，及引導之法未善，鑑往思來，補救時艱，吾黨實肩重任，是故懇親大會之舉，誠含有解決國事之可能動作者也。夫吾黨在海外遍五大洲，凡有我華僑足跡之地，則有中國國民黨之名，由前清以迄今日，華僑之捐輸軍餉，未嘗稍懈，其愛國心至堅，其團結力至厚，其頭腦至清晰，深知負此鉅責以救中國者，惟國民黨是賴，嘗聞吾黨之在海外每開一次懇親大會，則華僑愛戴國民黨與祖國之心益淬礪無前，要旨由於人人得因此引導，而親近吾黨主義，入於正誼之途，故海外黨務之發達，遂有如旭日之東升，其收效之大，有如是者，今之懇親大會，即所以引導羣衆羣集於青天白日大旗之下，隨此明燈前進，斯會之目的，又豈僅在於聯絡感情而已哉。

我們對於國民黨的希望

郭壽華

中國現在比較好的政黨，要是國民黨，最富有革命性的，是國民黨，最富有希望的，也是國民黨了。不是我們恭維國民黨同志，而在他的歷史能給我們充分的證據，和實在信仰的所在。民黨自同盟會組織以來，不絕的領着國民的使命，向舊勢奮鬥，十二年來，中國社會革命，政治上思想上無處不有民黨同志參加運動的印痕，這種革命的精神，犧牲的精神，和維持正義的精神，可以代表民黨的特色，所以說他是革命黨可，國民黨可，代表國民而行革命之事，亦無不可，國民黨已有這些好處，給我們國民的信仰與同情，所以國民對於國民黨的希望越大，而國民黨之仔肩越發重了。

我們知道以前國民黨的失敗，在於一、妥協，二、沒組織，三、或有僱人革命的弱點，四、抑或恃武力的弱點，因為「妥協」所以屢受老奸巨滑的官僚強騙，因為沒嚴密的組織，所以每有黨員叛黨的行為，因為專恃武力革命，所以近於小成，我們隨便把國民黨失敗的過程，一一可以指出國民黨的弱點，和失敗根源之所在，革命的是國民黨，而做官的多半非國民黨，或是反革命的官僚，和戴假面具的政客。

民國十年廣東失敗後，國民黨員多得一番經驗，沈逆叛變後，益知僱人革命的不可靠，近而年來更和一般社會主義者合作，從事於國民運動工夫，向民間宣傳去，這點我們很相信是國民黨的新進步新覺悟，我希望國民黨今後以大部分的精神力向社會發展，使社會革命一部分成功，所以我總希望國民黨以後要老實不客氣的挑上國民革命社會革命的擔子，努力做革命工作，寧失敗，勿餒怯，不絕的向前進，我希望國民黨的內部組織，弄得很完備，很發達，很嚴密，使黨員不致有反革命的行為，同心協力去做革命事業。

我希望不要全恃武力去革命，應當努力於國民宣傳運動，使國民覺悟，國民起來解決，全體起來打破軍閥，打破外國侵略主義。

我希望國民黨員都是革命者，爲着全體國民的幸福而革命，領袖羣衆去做國民的工作。

黨治之意義及吾黨與民國之關係

謝英伯

語曰國于大地，必有與立，如何能立，則必使其國常治而不亂。民國建國，垂一十二年，幾無時無地而不亂，國事以愈亂而愈糾紛，國人因久亂而益徬徨無措，浸假而懷疑於民主國體，不適國情，而大盜袁世凱竟竊國矣，浸假而眷念亡清，妄思復辟，而保皇黨人康有爲張勳之徒出而謀死灰之復燃矣，最近五六年間，則軍閥官僚朋比跋扈，藩鎮割據，逐漸形成，封建政治，爲歐美久經消滅成爲歷史上之陳跡者，竟復現於我中華民國，國之不幸，寧有逾於此者乎。際此政治破產，民生憔悴，其亡之痛，迫于眉睫，苟非具有建國之靈敏手腕，政局之遠大眼光者，出而任大艱，歷萬險，取非常之手段，爲國體而犧牲，則國必不救，是今日救亡之唯一責任，吾儕黨人當負之而趨也。欲從事救亡，當先于弭亂，蓋亂則不治，換而言之，則治則不亂，然治有治法，有治本，治法者，取以爲施治之方略者也。治本者，取以爲立治之基礎者也。有治法，而無治本，則其治爲壹時之現象，雖治亦不足恃，如孟子所謂一治一亂，狀爲循環，吾國歷史上過去之人治主義，其結果所得，不過如此，其尤甚者，且倡爲「有治人，無治法」之謬言。夫「治法」尙無有，則更何有於「一治本」，故吾人今日起言治國，非惟要有治法，更當進求治本，治本如何，則「黨治」是也。黨治之名詞，從何而起乎？民國九年，吾粵爲桂系（陸榮廷莫榮新）等所盤據，吾人慘受亡省之痛，乃起而運動驅逐陸莫，當時以「粵人治粵」爲標語，桂系既倒，總理回粵，組織政府，香港報界

之無識者，譏孫爲非「以粵治粵」，實「以黨治粵」，孫總理哂之曰：何所見之不廣也，吾豈但以黨治粵，行當「以黨治國」。自此而吾儕黨人之腦系，遂深印「以黨治國」之名言。施政方策，認此以爲標準，此吾黨對於今後民國施治之「治本」也。

「以黨治國」者何？將舉「全國政治咸爲吾黨所支配」是也。換言之，則施行「廣義的政黨政治」是也，政黨政治，爲立憲政體下之要素，（不論其爲君主立憲，抑民主立憲，）無政黨政治，則立憲政制不能舉其實，非立憲國家，則政黨政治無從產生，互相爲因，互相爲果，當此憲法尙未制定，民國約法效力全失之時，名爲民治之國家，實則軍治之國，官治之國而已，欲掃除軍閥官治，而返於民治，有非以「黨治」爲「治本」不可者，嗚呼！此「以黨治國」當爲吾儕黨人所奉爲圭臬者也。

廣義的政黨政治，非強有力之大政黨不能舉，而強有力之大政黨，當爲手造國家，而前身具有長期之愛國流血之歷史，足以感信國人者，環顧吾國，則具此資格之政黨，我中國國民黨一政黨而已，此又吾儕黨人當引以自豪自負者也。

黨治之意義既明，吾且進而言黨治與民國之關係，中華民國由何而建立乎？是由我革命黨人而成立也，吾黨以縱觀之，始終爲一革命黨，以橫觀之，則有與中會中國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之繼代名稱，每一名稱皆足以代表每一時代吾黨從事建立民國運動之歷史，由此觀之，則吾黨革命之目的，無論採取何種手段，皆向此建立民國之目的而趨，久矣予國人以共見，且爲世界所公認，是則吾黨成功，則民國建立成功，吾黨失敗，則民國建立失敗，民國爲子，吾黨爲母，子須有母，乃能產生，且須爲身體強健之母，乃能產生身體強健之子，惟民國自產生以來迄今已有十年矣，乃奄奄一息，時虞夭殤，原因何在，吾思之，吾重思之，一先天之不足，二保姆之失人，黎元洪床下懦夫，拔爲首義都督，革命歷史，已留一大污點，種因已非，不祥莫甚，則其結果，寧有可觀，其後則我總理讓臨時總統位與袁逆世凱，使此寧馨兒幾爲此數易其夫之龍鍾老婦所戕殺，浸久浸衰，極於今日，民國靈魂，已散於無何有之鄉，非經大招小招，勢必返魂無術，然此返魂之術，何從求之乎？自我敗之，當自我成之，吾以爲求之吾黨，求之吾黨員之自身，如大家負起此責，知吾黨與民國關係如此密切，則亡羊補牢，未爲晚也。

吾黨今後應負之責任有二，一者改造民國，一為統治民國。改造云者，由不完全改造使之完全也，統治云者，使治權統於吾黨，而用吾黨之全力納之，使上平民政治之軌道也。一為革命之奮進，一為革命後之設施。

何為完全之民國？民國者主權在民之國家也，如普通之解釋，為義至淺，故吾黨 孫總理特定民國之界說曰：民國者，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也。此界說基本於吾黨之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乃吾黨 孫總理集合中外底學說，適應世界潮流者，吾儕革命，為實現此三民主義而革命，故三民主義一日不實現，即吾黨之理想的民國一日不實現，縱有所謂民國，（如今日之名存實亡之民國）亦非吾黨之所謂民國也。此民國之有待於吾黨改造者也。

（七）懇親會開幕誌盛

雙十日本黨懇親會開幕，黨員畢集，濟濟一堂，極為歡忭。上午九時，各黨員齊集禮拜堂，行禮，（行禮秩序另刊）由孤兒院學生擔任奏樂，由吳榮新贊禮，陳越君楊星垣君速記，鄧青陽君宣讀祝詞，秩序整肅，煞是盛舉，茲將情形分述如次：

（一）主席廣東支部長鄧澤如，宣佈開會理由，略云：今日為武昌革命紀念日，亦為本黨懇親大會之開幕日，為十二年以前未有此盛舉，吾黨在黨政府所在地發展，本會亦在此地舉行，到會各位，須知各黨員患難與共，休戚相關，本會即所以聯絡感情，完成救國大業者也。望親愛聯絡，宜在精神，故注重黨務會議，各同志提出議案討論，凡關於黨務進行，盡量獻議，一經表決，努力辦去，冀望全國皆統治於吾黨政府，吾國各處皆有如今日之懇親會，此為本黨開此會之意旨也。至於裨益黨務發展之處尚多，仍望各位賜教云云。

（二）副會長謝英伯陳述本黨懇親會經過情形云：此次懇親大會蒙各同志舉兄弟為主任，茲將本黨所有開懇親會之經過情形略為宣佈之，查本黨第一次失敗時，在海外嘗舉行一次，至舉行第二次，則在黨所在地開設，本大會則發源於恢復本黨廣東支部後，所以成立本會者，蓋欲同志聚會，討論黨務進行，且得聯絡感情，前進發展，願諸君努力奮闘云云。

（三）省長廖仲凱奉 孫總理宣示訓辭。

（四）建設部長林森演說。

- (五) 林直勉君演說。
- (六) 鍾榮光君演說。
- (七) 宣讀祝詞。
- (八) 全體呼祝。
- (九) 宣佈禮畢。
- (十) 攝影。

按是日本黨員相繼登台演說，均皆娓娓動聽，祇以記載不才，未能一一筆記，即所能記者，尙有錯漏之處，希閱者原諒。

記者附白

(八) 會場佈置之大觀

雙十日本黨開黨員懇親大會，會場在廣州市第一公園，全場佈置由設計部主持，會同各部辦理，井井有條，極爲壯觀。茲將全場佈置概括言之，茲假定音樂亭爲會場之中心點，亭子正南爲頭門，門之頂高懸青天白日大國徽，滿綴電燈，門之左右爲憲兵室，再進爲噴水池，近池之東西，爲消防隊室，池東之空地，爲烟火棚，音樂亭之西南，搭蓬屋，爲六部辦事室，計總務部，設計部，游藝部，文牘部，出納部，交際部，在亭之東南，爲糾察部，會客室，會場日刊編輯部，由頭門直進，有以木板造成之新式牌樓一座，樓上正中，亦高懸青天白日國徽，滿嵌電燈，兩旁懸金字聯一對，文曰三民立國，五憲行權，場內之甬道兩旁，滿設露天柱，柱之間連處，繫以週番旗，柱頂高插青天旗，亭之西北，爲共酒菜部，亭之東北爲慈善大會，紅十字會，救傷隊，圖存女校出品部，及商館貿易部，亭子西南，爲露天影畫場，亭子東北爲美術展覽會，而舞台則分四部，第一部在音樂亭之正北，地極宏敞，上綴生花，砌成禮堂二字，中懸孫總理肖像，開演大榮華班戲劇，第二部舞台，在亭之西北，建設非常大學演白話新劇，第三舞台，在亭子東北，演女伶大集會，及崩牙成三上吊，真相劇社白話劇，及國技等游藝，第四舞台，在亭子東南，演香港琳琅幻景白話劇，此外電燈大光燈，沿途點綴，密若繁星，光同白晝，軍警保護周密，部員招待週至云。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三〇

本大會開幕之佈告及秩序

啓者：十月十日，爲本黨懇親大會開幕之辰，限於上午九時以前，齊集第一公園，聽候行禮，以伸敬祝，而資歡敘，凡我同志，務希一體赴會可也，此佈。

籌備處啓

茲將秩序表揭錄以次

- (一) 奏樂
 - (二) 搖鈴就席
 - (三) 主席宣傳開會理由
 - (四) 奏樂
 - (五) 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 (六) 奏樂
 - (七) 宣佈籌備會經過
 - (八) 總理訓詞
 - (九) 奏樂
 - (十) 宣讀社詞
 - (十一) 演說
 - (十二) 奏樂
 - (十三) 全體呼祝
 - (十四) 宣佈禮畢
 - (十五) 攝影
- (九) 第一日會場會之盛況

雙十日爲懇親會第一日，其中情形，業經分別記載，熱鬧之情形，尤以晚間爲最，下午七時，士女來會參觀者

、如山如海，熙來攘往，達數萬人之多，誠爲空前樂事，來遊諸人，均能謹守秩序，且有大隊滇軍憲兵，到場保護，當無意外之虞。

(十) 雙十日慶祝巡遊之情形

雙十日爲國慶日，且爲本黨開懇親大會之日，各界逢此盛會，皆發生美感，其歡忭之狀，筆難盡述，茲將參加巡遊及提燈之各團體詳敘，以供衆覽，計有石井兵工廠修槍部提燈汽車，大本營兵站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各全體烟花電光炮雜炮，互助總社汽車，廣州紅十字會汽車，廣州女子織襪工會頭牌提燈，茶居工會列隊，南洋華僑十四埠團體駐粵代表辦事處頭牌，廣州晒眼工會列隊，鶴山分部提燈汽車，李軍長獅子及童子技擊團，公安局特別偵緝處日夜札作提燈，建國非常大學學生全體列隊，風人新社美術學校牌燈札作，十六甫快丁財生髮油莊化妝札作洋樂，東莞分部日夜提燈汽車，廣東內河船業第一分部獅子提燈列隊，廣東車衣總工會洋樂列隊，廣州內河貨艇工會獅子提燈列隊，大本營黨務處列隊，半塘顏館獅子技擊列隊，大市街獅子技擊列隊，西關胡館獅子技擊列隊，廣州粉麵工會安興俱樂部，曹館獅子技擊列隊，霍漢奇汽車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獅子技擊列隊，廣州市救火會全體隊員大小救火機巡行，中央直轄警備軍前敵司令部全體職員汽車巡行，花地市立三十二國民學校，東江緝匪司令部醒獅步隊，西貢國民黨員駐省辦事處日夜提燈汽車，高雷討賊軍總司令部兼綏靖處駐省辦事處日夜提燈汽車，駁載總會洋樂列隊札作品在水上提燈，駁載總會學校列隊，航空局飛機騰空慶祝，廣東憲兵司令部列隊巡行，粵漢鐵路工人全隊日夜巡行提燈，國民黨清遠分部汽車，廣州建築總會列隊巡行，廣州中學校洋樂隊，粵漢鐵路機房處全體，公安局騎巡隊，及全城各學校各軍樂隊各工團等，皆列隊加入日夜巡行提燈，於此足見斯舉爲民心皆大歡喜之表徵也。試再將是日大巡遊路徑述之，是日上午十時，「學界」在省署前齊集，「工會及各團體各界各機關」在舊總統府前蓮塘路吉祥路齊集，十二時編隊出發，「起馬」第一公園，吉祥路省長署前，廣仁路，財政廳前，永漢北路，永漢中路，永漢南路，天字碼頭，國民黨支部，（齊呼「民國萬歲」「大元帥萬歲」）直上市政廳，過電燈局，上海珠前，直上西堤，入太平路，直上西花園，轉大市西路，大市中路，大市東路，轉過公安局，回到第一公園，自由散隊。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三一

又晚間舉行之提燈大會，其路徑與日間巡遊略有變更，茲將路徑述之，下午六時，各界在東堤橋腳舊官紙局前及天字碼頭齊集，七時半編隊出發，（起馬）天字碼頭，國民黨支部，市政廳前，過電燈局，大東酒店，入靖海路，一德路，太平路，直上西瓜園，上西門，惠愛西路，第一公園，吉祥路，省長署前，廣仁路，財政廳前，惠愛中路，過城皇廟，直上大東門，轉入越秀路，小東門前，萬福路，永漢南路，回到天字碼頭，自由散隊。

中國國民黨舉行黨務討論會於廣州。

中國國民黨本日在廣州舉行懇親大會，孫總理囑加設黨務討論會，由廣東支部及海外代表，共商黨務之興革進行，實啓國民黨改組之先聲。

孫總理特派林森、謝英伯、胡漢民、廖仲愷、楊滄白、林雲陔、謝良牧、陳樹人、蘇無涯、徐蘇中、孫科等十一人，與廣東支部代表鄧澤如等，及各地方代表、海外各洲各埠代表共七十八人，於本日九時國民黨懇親大會開幕式典禮完成後，立即於十時在九曜坊教育會舉行黨務討論會開幕禮。

自十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黨務討論會開會時間，由代表悉心研究黨務興革事宜。

黨務討論會，由孫總理特派林森爲正主席，謝英伯爲副主席，並製定討論會章程十四條，以極嚴肅態度研討黨務，將決議案二十六項呈請總理分交國民黨本部、各支部，及各行政機關執行。（註五）

附錄：鄧澤如：黨務討論會節要（註六）

黨務討論會會員職員名表

會名

姓名	代表機關	姓名	代表機關
林森	總理特派	謝英伯	總理特派
胡漢民	總理指派	廖仲凱	總理指派

楊滄白	總理	指派	林雲陔	總理	指派
謝良牧	總理	指派	陳樹人	總理	指派
蘇無涯	總理	指派	徐蘇中	總理	指派
孫科	總理	指派	鄧澤如	廣東支部部長	
黃隆生	廣東支部	總務科長	趙士觀	廣東支部	總務科長
林麗生	廣東支部	黨務科長	鄧慕韓	廣東支部	財務科長
李朗如	廣東支部	宣傳科長	吳榮新	廣東支部	總務科主任
周潤芝	廣東支部	黨務科主任	李之彥	廣東支部	財務科主任
葉天倪	廣東支部	宣傳科主任	高振漢	廣東支部	交際科主任
董維	廣東省河船業	第一分部代表	嚴月生	順德分部	代表
羅景	順德分部	代表	陳澤民	順德分部	代表
陳鴻銳	新會分部	代表	李展鵬	新會分部	代表
楊寶韶	香山分部	代表	阮渭樵	香山分部	代表
周達夫	開平分部	代表	朱本夫	開平分部	代表
盧慶雲	開平分部	代表	譚祝初	開平分部	代表
陳孔初	臺山分部	代表	伍卓泉	臺山分部	代表
黃錦堂	鶴山分部	代表	梁如山	鶴山分部	代表
黃國民	增城分部	代表	杜慶星	增城分部	代表
謝星南	東莞分部	代表	朱光楷	南雄分部	代表
潘受之	三水分部	代表	朱晉經	清遠分部	代表
張權	文昌分部	代表	李傳楷	樂昌分部	代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三四

歐陽鍾	從化分部代表	龍道孔	瓊山分部代表
曾廣鈺	合浦分部代表	黃澤南	順德第五分區代表
周貫一	順德第一分區代表	阮 旺	香港第二分部代表
蔡薌林	澳門分部代表	林熾南	澳門分部代表
梁少垣	海防支部代表	徐天放	廣西國民黨部代表
陳耀平	星洲第二分部代表	譚祝初	星洲第二分部代表
李 漢	古貞分部代表	朱步雲	庇能大山脚分部代表
楊芷香	庇能大山脚分部代表	黃子聰	墨西哥米麻分部代表
葉英垣	那加利分部代表	林國楨	那加利分部代表
葉宗濂	那加利分部代表	梁楚三	溫哥華支部代表
趙衛平	溫哥華支部代表	林直勉	三藩市總支部代表
黃心持	芙蓉分部代表	溫君文	八打威支部代表
張達初	八打威支部代表	馮自由	南斐洲支部代表
李南翰	越南河內支部代表	龔雨川	太平分部代表
潘明齋	太平分部代表	趙 超	瑪瑯分部代表
余伯良	大溪地分部代表	李孝章	麻波分部代表
劉福球	檀香山支部代表	馮百礪	斐律賓第二支部代表
程建卿	南洋萬里望民興閣代表	陳安仁	澳洲南太平洋支部代表
謝少寬	南洋霹靂端洛分上代表	陳宗舜	南洋怡保瓊僑分部代表
區靈俠	暹邏支部代表	朱赤寬	霹靂支部代表
黃復生	仰光支部代表	黃德源	仰光支部代表

黃義華	星洲分部代表	方瑞麟	馬六甲支部代表
陳瑞雲	吉打分部代表	霍秀石	南斐洲杜省分部代表
蔣道日	吉巴總支部設旅粵同志俱樂部代表	崔惠霖	庇能支部代表
陳漢子	米麻分部代表	鄧星南	噶吃分部代表
黃方白	巴生支部代表	蔡古涯	怡寶分部代表
凌豫章	寶兆遠分部	關偉明	南美洲秘魯總代表
李綺菴	美洲同盟會俱樂部代表	張本漢	美洲同盟會俱樂部代表
林達生	聯義粵支社代表	吳清川	瓊山分部代表

職員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正主席	林森	副主席	謝英伯	書記長	陳越
書記	羅覺持	書記	楊星垣	書記	謝明
書記	楊毓琦	審查員	蘇無涯	審查員	趙士觀
審查員	黃子聰	審查員	朱赤寬	審查員	林直勉

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通告

案查本黨舉行黨員懇親大會，已定於本年十月十日開會，至十月十六日止，並在會期中開黨務討論會，凡海內外同志，本黨各種支分部，均得派代表出席，經即分別呈報函電及登報廣告各在案，茲奉孫總理諭，特派林森為黨務討論會正主席，謝英伯為黨務討論會副主席等因奉此，當即製定黨務討論會章程十四條，以便開會。除分行外，合行通告本黨黨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計開黨務討論會章程十四條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黨務討論會，專為討論本黨黨務應如何進行為宗旨。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三六

第二條 本會以 總理指派委員與海內外各總支分部派來代表及廣東支部長科長主任幹事組織之，各員均稱爲會員。

第三條 有會員出席過半數時，即得開會。

第四條 本會由 總理特派正主席一員，副主席一員，由會員公推書記長一員，書記四員，錄事四員。

第五條 本會以十月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爲開會日期，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開會時間，延長開會日期之提議，有會員十員以上之贊成，得延長之，延長開會日期，不得逾七日。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處，由正副主席會指派會員五員爲審查員。

第七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於開會先二日提交審查處審定，轉送書記長，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凡提出議案，須得會員贊成連署者，有三員以上，方成爲議題。

第九條 臨時動議之事件，須有出席者三員以上贊成，方成爲議題。

第十條 表決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人數過半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一表決權定之。

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及表決權，但每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三次。

第十二條 提出大會討論之案，先由提案者說明理由，而後發言討論。

第十三條 發言者須起立向主席報告，以報名先後爲次第，如遇同時報名者，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十四條 發言者須登演臺，爲時不得過十分鐘，但簡單發言者，可就席次起立，先向席主報告，而後發言。
附則 爲章程於通告日實行，但限於本會議適用之。

黨務討論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凡旁聽黨員，須有本會會員一人之介紹，領得旁聽券，方得入席。

第二條 凡攜帶兇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 不得攜帶兩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障礙物。

(二) 不得飲食吸煙及唾涕於地。

(三) 不得對於會員言論表示可否，不得互相談笑。

(四) 不得闖入議場。

第四條 本會開秘密會議時，凡旁聽人均須退席。

第五條 旁聽人有妨礙會場秩序，得指揮警衛，令其退出。

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公佈

黨務討論會舉行開會禮式紀要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日上午十時，黨務討論會，在九曜坊教育會舉行開會禮式，代表出席者，五十六人，決定會議時間，每日上午十時開會，至十二時止，查是日旁聽者甚多云。

茲將第一日開會情形紀其概要如左：

(一) 開會 主席及會員均就座位，主席林森先生宣佈開會理由，並報告到會會員人數，已經報到者，共七十八人，本日出席五十六人。

(二) 行開會式 會員向總理及國旗行三鞠躬禮，會員向主席行一鞠躬禮，會員互行一鞠躬禮。

(三) 編定座位 用抽籤法編定，各會員號數，由書記長宣讀。

(四) 動議 主席動議，為會員因事不能出席，須依例告假，並由書記長宣讀會員謝良牧請假書。

(五) 指定審查員 主席指定蘇無涯、林直勉、趙士觀、朱赤菟、黃子聰五名為議案審查員。

(六) 茶話 主席宣告時間已滿，所有提議各案，俟第二日討論，各會員至休息室茶話。研究一切黨務進行。

黨務討論會議決案

本討論會係藉懇親良會之期，謀本黨進展之盛舉，其會員奉

總理特派指派及廣東支部主任以上職員各縣分部代表，暨海外總支分部代表等，共一百零五名組織之，決議案凡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三八

十六宗，類關重要，業經分別呈請

總理，咨呈本部，及咨行廣東支部，暨各行政機關察照，第次執行，所有議事日記及詳細事項，經另刊單行本，顏曰「國民黨務討論會紀事錄」，本欄所載，祇屬議決綱領，餘不備錄。

一 議決籌設烈士孤兒院案。

二 議決凡民選的議員官吏候選員，先由本黨薦舉案。

三 議決分傳海外各黨員對此次討賊，必須各捐款項，以助軍精案。

四 議決請外交部向南洋各島政府交涉，使其承認本黨各機關為正式社會案。

五 議決請廣東支部對於南洋各支部，時賜通訊，以資聯絡案。

六 議決聯合黨員儲金，以備捐助黨員身後喪葬費案。

七 議決修改本會章程第七條案。

八 議決請本部設立廣東支部評議科以救隱隔案。

九 議決破產黨員由各省支部特設職業介紹股，專任安插案。

十 議決組織委員會，辦理各支部稽查奸慝惡案。

十一 議決建設陸軍講武堂於廣州，訓練本黨黨員，及本黨黨員之青年子弟，俾成軍事人才擁護共和案。

十二 議決由本黨指定，請由政府委任調查各縣行政專員，促各縣地方自治及行政之改進案。

十三 議決擴張支部地點，聯絡黨員感情案。

十四 議決由各支部宣傳科及廣東宣傳局，審度緩急，隨時增減宣傳員演講勸捐軍餉案。

十五 議決由本黨同志組織從軍伋役救濟會案。

十六 議決廣東支部宜派專員，前赴各縣調查黨務案。

十七 議決編訂本黨歷史及同志殉難事跡以資觀感案。

十八 議決練團聯防以發展黨義並為國家後備案。

十九 議決呈請 大元帥設立彈劾機關案。

二十 議決請本部籌辦國民黨報於上海，以端言論之趨向案。

廿一 議決籌設黨軍養老院案。

廿二 議決由本黨組立一海外歸國華僑偵查局辦。

廿三 議決黨員須儲蓄經費以備選舉運動案。

廿四 議決將凡行個人主義而殉國諸烈士，建立一紀念亭於紅花岡，以旌殊績而光黨乘案。

廿五 議決此次曹錕賄選在京與選議員，實尸其罪，應在廣州第一公園設置一大鐵豬。刻列廣東豬仔議員姓名，以昭炯戒案。

廿六 議決呈請本部籌建黨所於上海，以作本黨機關案。

蔣中正往賀越飛生日，並於晚間舉行慶祝雙十節會中，講述革命黨歷史。

本日上午，蔣中正往賀越飛生日。晚間莫斯科中國留學生全體集合賓館，慶祝雙十節，會中由蔣中正講述革命黨歷史；俄國外交部及俄國共黨部均派代表參加慶祝會。會畢，演劇獻伎並奏國際樂。（註七）

北京政府通電全國，公布「憲法」，卽世稱之曹錕賄選憲法。

北京舊國會議員，不滿直系軍閥違法亂紀，以武力驅逐大總統黎元洪，並積極進行賄選運動，因而紛紛南下上海另行集會，以示抗拒，遂造成議員不足法定人數，無法召開國會。曹錕急於當選總統，乃以重賄誘使南下議員北返。南下議員之返京者，大都以完成制憲事業爲口實。十月四日憲法會議之法定人數已湊足，卽將地方制度全章，完全通過二讀會。六日又將國權一章，及他項懸案盡數通過二讀會，

並由主席指定藍公武等三十人整理憲法全部條文字句，於七日、八兩日開會整理完畢。即於八日下午二時開第二百零二次憲法會議，將憲法全文交付三讀，半日而竟，都凡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

此外尚有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之「生計」、「教育」兩章，及尙未起草之「施行附則」，以時間侷促，致被完全委棄，不及付議。本日北京政府正式通電全國，公布憲法全案。時人目之爲「賄選憲法」、「曹氏憲法」。計此次憲法會議之開會，不過三次，爲時不及七日，遂舉十二年來久孕不產之大法，全部完成，六、七載爭論不決之問題倉卒作表面之解決。進行之速，實屬驚人。其最大原因，乃由於「賄選」議員急欲完成憲法，以圖掩蓋彼等之罪惡。動機既惡，豈能計及憲法之尊嚴。（註八）憲法草率制定告成，北京「憲法會議」乃咨賄選「大總統曹錕」，於本日公布。咨曰：

「憲法會議爲咨行事：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茲定于本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由本會議依法宣布，應請查照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公布之憲法成立慶祝法籌備慶祝，並通電全國，依法辦理，以重大典。除憲法正文俟宣布日另行咨送外，相應咨達查照可也。此咨。」（註九）

「憲法會議」並致函北京國務院，曰：

「逕啓者：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於本年十月十日由本會議依法宣布，前聞憲法紀念章，業由政府於民國六年製就，應請貴院檢出，移交本會議，以便於宣布憲法時，轉發各議員，實親公誼。國務院憲法會議啓，十月八日。」（註十）

「憲法會議」又通電全國，曰：

「北京抄送國務院各部門、檢閱使、衛戍司令、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駐外國中國公使、各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總司令、省長、上海護軍使、南京海軍總司令、各都統、各省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茲定於本年十月十日，由本會議依法宣布，除籌備慶祝事件，由政府依法辦理外，特聞。憲法會議、庚印。」（註十一）

本日公布之憲法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四二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
- 三 國籍法，
-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 監獄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第二十四條

-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 國有財產，
 - 十二 國債，
 - 十三 專賣及特許，
 -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則，
 - 七 公用徵收，
 -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 移民及墾殖，
 - 十 警察制度，
 - 十一 公共衛生，
 - 十二 救卹及遊民管理，
 -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上列各款，省於不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另定單行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四四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水利及工程，
 -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 省債，
 - 七 省銀行，
 -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 下級自治，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四六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該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五四七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辭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講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增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對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十日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長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畫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畫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

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註十二）

附錄：

一、討論北京新公布的憲法是否有效（註十三）

十年未決的中華民國憲法，藉大選運動而得草草告成，——參看本期時事述評及本欄後面附錄。我們試想：倘使這憲法不成於賄選聲浪高張，議員被斥爲豬仔的時候，則全國上下，對於這憲法成立紀念，將怎樣的視爲盛舉，怎樣的加以點綴！而現在則問題牽連，國民中多有因不承認這次的總統選舉，便根本的不承認北京的國會；因否認在京議員的人格，便牽累及於他們所議定的憲法的效力；於是這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的新憲法，遂使人發生：「這究竟是否已成爲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的疑問！

國內輿論界對於這新憲法是否有效的問題，曾有種種討論。現在蒐羅這類議論，列之於下，以見國人對於新憲法效力問題的意見的一斑。

（一）湯漪否認新憲法的三義

自去年國會恢復以來，制憲聲浪高張，參議院議員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一時在制憲派中頗負盛名。六月十三

日後，制憲派分裂，藍公武等一派主張在京制憲；湯漪等一派主張遷地自由制憲。這次北京國會倉猝討論憲法，湯漪曾以憲法起草委員長資格，發電痛斥吳景濂。十月十日，吳景濂在國會中舉行憲法成立典禮，宣讀這效力尚有疑問的新憲法，而同時湯漪即通電全國，舉出三義，加以否認。通電中說：「……我國民對於數月以來之國變，果以不聞不問爲愛和平，爲保統一。而以聲罪致討爲倡亂，爲破壞，則愚知罪矣。果今後之和平與統一，將由犯罪團所產生之總統之憲法回復而保障之，以成萬年有道之休，則愚爲失言矣。如其否也，則左方所陳之三義，幸垂察焉：第一，憲法爲建國根本，制憲尤爲愚十年來之懷抱然果由犯罪團議決而宣布之，在根本上已失其尊嚴，憲法爭議，由此益勢，我國民當然不負擁護之義務。

第二，代議原則，在以少數服從多數；惟今日國會多數黨，以觸犯刑律爲唯一之武器，代議政制之信用，因之破產，則凡所議決通過，即使擁有八百六十九人之多數，即使毫無捏報頂冒等情，而愚以藐焉中處之身，尙敢以自明責任之義，絕對否認之。

第三，繼今以往，凡我國人，認爲民國政治惟有建築於多數國民同情之上，而其運用之際，絕對不主張利用現社會弱點，本諸提高向上主義，奉以周旋者，則愚願以公開之行動，與之合作。」

(二) 公憲說的興起與章行嚴的時機說

南下議員，固主張遷地自由制憲者，對於北京國會制憲，根本上不與以承認。他們於北京倉猝制憲時，即議將國會制憲權奉還國民，以完全取消北京國會制憲的權能。他們的理由是：國會議員已有三分之二以上附逆，國會應向國民交代。此義孟心史君在申報民主國之憲法一文，加以闡發。孟君說：「故君主國之憲法，或可由國會代定，以國會箝制君主，理或宜然；民主國之憲法，萬不宜由「冒民之名因以爲利」之國會代定。以少數間接之民，箝制多數直接之主，何可望其順軌？近有倡議員奉還制憲權於國民之說，側聞議員中頗有采是說者，苟能成會，必有提議之案，此足知眞理之不可終湮。但國民則亦不可靜待其奉還，苟奉還之議不成，主人翁固當自動收回之耳。」

章行嚴君在昔固主張「公憲說」者，惟現在則以爲時機已失，他的公憲答難說：「公憲之議，愚倡之甚久，以爲國會不勝製憲之責，灼灼明甚。及時而以久假不歸之議憲權奉還國民，所有誤國釀亂不盡職責之罪，猶未得末減

。不謂四年前愚倡此說，聽者無一焉；愚徒獲除名之譴以去。近日重言以申明之，同人稍稍許爲知言，而仍不敵其自攬憲綱之本意，以爲時機尙早。前一月頃，愚與林宗孟鍾伯毅宴約同僚二十餘輩，聚論此事，意在以議員名義，有所表見，宗孟臨宴，爲留京病妻連電促去，座客雖肆愚與伯毅言，而終依違於所謂尙早尙早一念之間，未能遽決，此曩事也。

今者曹錕賄選之局成矣，議士三分之二以上，悉蒙不潔，不僅社會不容彼輩有何論列，而兩院中誓與割席之說，亦不約而盡同。是國會之機體，全然毀裂。無論民六也，民八也，皆無如額成會之望。自非北京賄選之後，繼以賄憲，縣之國門，腹誅者死，於此終欲憲法與國會，連綴成詞，殆爲事理之所必無。以是之故，昨日湖北會館急議席上，提案發言，俱有以公憲爲請者，愚聞之而盡然傷焉，終席不肯贊一詞。宣言書要愚屬草，亦未敢畫諾。客大怪問，謂愚不應持態前後矛盾如是。嗚呼！此豈足勞詰難之事也哉！請正告客，其議極是，而其時則非也！前此同人所云尙早也者，愚今請以太遲敬答焉矣！

蓋凡以一物公之於人，必其物乃己之所自有，然後取與辭受，爲有意味。嘗試論之：公憲於護國護法兩役，可稱宏識奇士；提議於今番國會南遷之始，不失爲識時務之俊傑；今日而始議及，名實未虧，而時之爲用大異，直降虜而已矣！何謂降虜？曩者愚著調和立國論，曾述英之羣家哈蒲浩之言曰：「凡人聚而爲羣，其事成於相劑相質，其習行於相與相讓，當割之利，不割不可，當低之求，不低不可也。」愚爲講其義曰：「當其可而割之，應於時而低之，是謂調和。當割不割而卒割，當低不低而卒低，是謂降虜。」何也？以其利早非己分之所擅，而其求早非己力之所勝也。今憲法一事，以國會自毀之故，明明非同人之力所能部署，始徐徐號於衆曰：公之！公之！國民縱不降虜我，我其何以自謂乎哉！

愚爲此言，非謂公憲於斯時爲不應爾也。賄選以後，全國之政治，瀕於絕境，法律二字，無從談起。苟卿有言：「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徒拘墟於法數，勢且以曹錕之四百八十票爲無畔夫選經，天下寧有是理？是今後將爲法義而戰，宜一空當今之政象法迹，而唯根本之求，乃人人應有之決心。公憲云者，並非以斷爛無意義之若干條文，漫爲的數，由甲移乙，以布於民而已；乃欲全國人曉然於公同利害之所在，爭以血淚心思，奔注數事，大書

深刻，號曰憲章，以期共守盡利也。果爾，則吾徒爲議員者，亦竊取褚慧僧所謂身退之義，回復其國民固有之分，奮力前邁，相與從事焉耳矣。當此政綱解紐法紀蕩然之會，殊無取夫何種形式，謂當由吾儕宣告，而後某事國民始得爲也，邦人君子其速奮起！」

(三) 努力週報的事實失效說

國人假使退一步想，闢開大選運動與制憲事業的關係，或者可勉強以法律說去擁護新憲法，但是按之事實，恐怕新憲法的宣布，仍是依然無效。努力週報涵君便是這樣說的。他說：「我們到了今天，當然不能相信古代『聖人立法，愚者制焉』的格言——當然不能把法律同道德合在一塊，說法律是人類行爲的標準模範了。所以我們因此很可以退讓一萬步說：祇要憲法制得好，倒不必問制憲者是阿貓阿狗！」

而況「憲法會議」是「憲法會議」，「總統選舉會」是「總統選舉會」，在法律上究竟是兩樣資格。我們不必因爲報紙上天天罵那些做總統選舉會的議員「是豬仔」，是「走狗」；就適用那「狗嘴裏吐不出象牙」的公例，斷定這些人一定制不出好憲法來。

我有一位朋友，當民國元年時，在安徽做警察廳長，想出一個佈告，禁止人民吃鴉片煙。於是請他的秘書起稿，這位秘書是臥床不起的癮者，就在鴉片煙床上做了一篇冠冕堂皇字字璣珠的禁煙文，但是我們那時總不忍因爲他言行不一致，便說他的禁煙文做得不好！也祇得退讓一萬步說：吃煙是他個人私德，起草是他秘書的職分。

我們假若這樣設想：那麼，就是卑污苟賤的議員，也未始不可以制定出來神聖尊嚴的憲法。

但是本報第四十一期這一週中曾經說過：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至少要能引起國人的信仰與崇敬。試問這一個光園拜壽，紅羅廠領冰炭敬的無恥政客團體定出的憲法，能引起誰的信仰與崇敬？……總之……民治國家的法律決不是那班自己不守法律的無恥政客所能制定的。我們可以預言：吳景濂張伯烈的國會即使定出一個憲法來，將來決不會有憲法的效能，將來不過添一張廢紙！」

我們試看看德國的憲法乃是柏呂斯博士 (Dr. Preuss) 平昔研究的結果；俄國的憲法乃是列寧等多數派的主張

的結晶；從前美國的憲法更不用說了，凡是美國的偉大的人物：如華盛頓哈密頓莫迪森甲恩森佛蘭克林詹姆斯威爾遜……等，凡功高望重的政治家兼學者幾乎沒有一人不在內。我國的憲法會議諸公如果拿鏡子自己照照，能不自慚形穢嗎！用狗糞做菩薩，還強令人低頭崇拜，能不為神聖尊嚴憲法悲嗎！」

四 張君勳承認新憲法的四項要求與輿論的反對

張君勳君在十月十一日的申報上，做了一篇論憲法公布的長文章，前半痛斥這次制憲的黑幕，但後半則竟由『與其但為嚴詞之抗辯，不若兼取據法之力爭一語』，轉到承認這新憲法而據以力爭四項要求；末尾並自承為兒戲。文中說：『……法也者，懸諸國門，而政府與人民所共守者也；其為憲法與普通法一也。問今之急於公布憲法者，其動機何如乎？居高位而有奉行之責者，其誠意何如乎？國事紛如亂絲，甲勝乙敗，數年一易，此區區紙片，能轉移此分裂之局，合一堂而揖讓之乎？竊以為法律與道德同出一源，問諸心而安，準諸理而合者，然後勒為條文，而可與長久共守；反是者，其立法也別有所為而為，己心不正，人必有以窺其微，則法效隨之而失。今之國會議員，奔走於權貴之門，以法律所賦之公權，為市道之交易，徒為掩蓋臉面，乃有此制憲之舉。憲則成矣，若窮其隱於憲後之心，則不可以告人耳。大學之言曰：「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掩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吾於布憲之舉，亦以「則何益」三字還贈諸議員諸公。若夫今之權要，方以有德者正位自居（洛陽賀電語），既以憲法點綴盛典，必復以憲法要求他造罷兵，求之而不遂，曰是他造之過，非我之過也。嗚呼，挾此骯髒之心理與憲法俱來，吾直為憲法痛哭而已。

然則國人之態度如何乎？其反對之乎？曰，反對之，是也，然此種法律，不待頒布而已知其無效，與其但為嚴詞之抗辯，不若兼取據法之力爭。力爭之道奈何？第一，要求政府明定期限，裁減軍隊，以符憲法上軍費限於行政費四分之一之規定；第二，撤退各省駐防軍，從速實行憲法上之國民軍制；第三，各省要求制憲，使各省立於民治之下，不得由軍閥干涉；第四，要求財政統一，軍人不得據鐵路奪國款。執此四者以爭之，其得之也，則法之本無效者而進為有效，亦所以增進國民權利之一道也；爭之而不得，則今後政府，即為毀法之人，而憲法不取消而自取消。或者以為如所言贊成反對並採之法，等於兒戲；我則以為此兒戲政府，惟有以兒戲之法待之耳。」

張君的說數，因與輿論界反對新憲的潮流相抵觸，頗有著論攻擊之者：商報畏壘君因張君原文末尾數語，說他「……主倡者已自認爲相戲之辭，可勿具論。」覺悟力子君則痛快的說：「……張氏勸國人依據了吳景濂們的憲法，去要求政府四件事；這所謂政府是什麼，當然是曹錕和所任命的閣員了；要求的手段是什麼，當然是用電文或推代表去請願了。對了！張氏的肺肝如見了！吳景濂們公布了這樣的憲法，正苦沒人承認；曹錕的大總統，也正苦沒人承認；有了張氏這一個主意，憲法固然不怕你們不承認，就是曹錕也不怕你們不稱他大總統了！這種偷關漏稅的妙計，真非張氏這樣聰明的人想不出來！」

(四) 時事新報的否認難得效果說

北京的輿論界對於新憲法是主張承認的；不過他們並不暢言爲什麼應該承認，而出之以別種方法，使我們無可採錄，至於上海方面，則時事新報十月十四日社評欄，有一篇承認即等於否認否認也等於承認的文章，也能自成一種論調。原文說：『我們對於雙十公布的憲法，似乎有幾種可能的方法，現在分述如下：

第一種是根本上推翻法統論 就法律的本質上講，認法律和廟裏的菩薩一樣，現經一度把這個土偶打碎了，則再塑起來，便是新菩薩，不能仍是那一個了；法律也是這樣，既經一度毀壞，其生命便斷絕了，若再恢復，則外形雖同，而生命却另是一個，不能算繼續以前的同一生命。照這樣說，自民五時代洪憲政變以後，法律的生命斷絕了好幾次，早失了正統；今天的國會本祇是一時權宜，並不是根據於法統。這種一時權宜的東西，當然可以根本推翻；所以根本上推翻法統論就是主張全部改造。

第二是否認說 此說的根據，必在進行賄選的訴訟；因爲賄選的訴訟若不成立，則漫然否認，乃是絕對不通的，惟有無知識的人方作此種不通的議論的，我們不必去管他。進行賄選的訴訟若得成立，則大部分議員既觸犯刑律，當然除名，除名又當在議憲以前，則憲法當然無效，不過此說在黑暗勢力中決辦不到罷了。

第三是承認說 以爲憲法與大選是兩件事，大選由賄而成，不能說憲法也是賄路造成的，這還是講邏輯。至於此說的根據却不在邏輯，而在政治的手段。以爲這部憲法是匆促制定的，其中有許多地方是與直派未必有利的，我們不妨嚴責其實行，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就是以自己的圈套來籠他，自然比現在絕對沒有法律的狀態稍

微好些。

以上這三個方法，是從這幾天輿論中歸納出來的。我們對於第一個，以為在論理上理由最充分，是應得主張的，不過不免流於空論，而不能即見效於目前的實際；至於第二，則絕對不能實現，不必批評；第三，以手段論固未嘗不可，不過手段與實力仍有關係，試問所謂嚴厲督責其實行憲法，是否也需要人民的實力？如其實力不够，又何從督責呢？所以歸根仍是人民的實力問題，實力够了，難道不能改造麼？實力不够，督責也是徒然。

因此我們感到的是中國人根本上是過這種超法律的生活的：壞的法律固然被否認了無人愛惜；好的法律也除了要利用他的人而外，再不會有人來擁護。所以承認憲法，其結果也等於否認憲法；而否認憲法，其實際即等於承認憲法。我們自信這兩句話是最鞭辟近裏的了。可把這件事完全繪形繪神描出來。何謂承認等於否認呢？因為承認了憲法，我們決不能得着憲法所賜的利益，一切權利仍須我們用實力拚命去爭，我們仍不能拿憲法來鎮服一切叛徒；即使我們根據憲法而有要求，也不因為憲法的效力而能得取，所以說承認等於否認。至於否認等於承認更容易明白：自徐世昌時代以迄現今，不承認政府的實繁有徒，然而其為政府，直立不動，却依然如故。憲法又何不然！一方面儘你高唱否認，他方面却仍自居為憲法，夷然不恤，所以否認也是等於承認。總之，不努力從事於培養法律生活的國民根性，而專斤斤於現前的法律問題，恐怕很難有圓滿的解決罷！」

對於『北京新公布的憲法究竟是否有效』的一個問題，輿論界的討論，大略如此。至於能否不再蹈『不承認的……實繁有徒，然而其為……直立不動，依然如故』的覆轍，那不免就要牽涉到實力問題，在這討論的範圍以外了。

二、朔一：憲法匆促造成後的反對聲浪（註十四）

中華民國的憲法，十一年幾個月造不成，這次北京的議員竟能以三次會議用十餘小時的時間趕速完了，但可惜今非其時，國人不特不頌其功，反因而反對聲浪大起。且一部神聖的憲法，亦被議員先生所累，得到『穢憲』兩字的徽號了。

如記者在本誌九號所述，制憲是勝業，且爲民望所歸；而諸議員不於黎元洪代籌出席費備建紀念塔時將憲法完成，以致坐失時機，實爲可惜。政變以後，制憲派的一部分議員（政學系及益友中的褚系）既以遷地自由制憲爲標幟，相率南下；北京大選籌備諸人爲籠絡議員計始倡議制憲，並實行憲會出席費辦法，但國人已認定這出席費無異大選津貼，而留京制憲的名義，表面雖堂皇，國人已不加注意。至於那時留京議員要南下議員回京選舉，則假名回京制憲；南下議員要在京議員共同南下拆臺，亦稱來滬制憲；甚至大選無辦法時則當事者發促憲通電；實則制憲一事，在當時不過是一種政治上的手段，已是衆目昭彰了。

吳景濂等數派的大選基本議員，本是反對制憲而以先選後憲爲旗幟的。制憲派留京的一部分議員（研究系及政學系少數）因認定南下亦無辦法，乃以先憲後選爲條件，在京與大選籌備諸人作相當的接洽，並與吳景濂等數派爭鬪。他們於三箇月中，雖然在京幾次憲會都流會，但曾作種種活動，表示勢力的不可侮；保定方面促憲電，北京軍警長長聶憲藩薛之珩等的擁護制憲電，都是因了他們的活動而發的。後來於北京國會人數最少時，用回京制憲名義，招回上海議員不少——雖然內中有實利關係，但名義却非此不可。更於九月底選會有開成希望時，以缺席表示主張，卒得大選籌備諸人的容納，訂定條件，憲選並進，且由攝政內閣領袖用公函保證，主張遂得貫徹。

講到這次制成憲法的事實，因事太草率，實在少有可記。憲選交涉妥協後，當局原定於十月一日起連開三天憲會以爲敷衍，隨後即開大總統選舉會，選舉成功後再立即制成憲法，於雙十節大總統就職時一同公布，以爲點綴。後來因別項緣故，於四日始得開憲會；黃贊元提出修正案，主席吳景濂以地方制度第二條以下付表決，即全數二讀通過。五日選舉成功後，六日又開成憲會，將國權一章及民六懸案全數通過；並舉定藍公武籍忠寅等三十人於七日將憲法全部文字整理。八日，藍公武等整理過的憲法全文交付三讀會，又全體通過。一部中華民國百年大計的憲法，在這了草糊塗中告成，——憲法全文見後評論之評論欄——而教育生計兩章，則因不及付議，竟致闕置。經十月十日在衆議院舉行公布典禮後，於是議員的制憲事業，就算告畢了。

制憲權屬之國會，本是臨時約法所規定的，不過六月十三日以後，這法統所屬的國會已分成南北兩個，究竟制憲權應歸那一個國會，已不免發生問題。加之這次能多集議員制成憲法的北京國會，議員又多因大選關係，受有得

賄嫌疑，他們所制成的憲法，國人又不免要輕看或不承認了。

上海國會，因議員多被誘北回，人數寥寥，自知難達遷地自由制憲的目的。南下諸議員見北京流會四十四次後，居然於十月四日開成一會，能匆匆將許多條件二讀通過，知事不妙，即集議應付方法。議員中頗有主張乘此將制憲權奉還國民，以取消北京國會制憲權能為根本解決者；潘大道等尋繹章行嚴民八舊議，稱為公憲，主張尤力。張樹森提出制憲方法三種：(一)非常國會制憲法；(二)國民制憲法；(三)非常國會起草國民會議公決法。請擇一使用。更有人痛言議員已有三分之二附逆，亟應設法補救，滬國會應放棄制憲權還之國民。但會議結果，僅以通電反對為止，上海議員之尚不免戀戀於北京所已占先着的制憲權，於此可見。雙十節吳景濂等正公布憲法，而湯漪在天津用憲法起草委員長名義發表宣言，力說因賄選而累及制憲，並舉出三義，請國人審斷，上海輿論界亦於憲法有效與否發生爭論——參看下評論之評論欄——惟究竟如何，不得不待之將來事實的證明。至反直派各實力者則又似乎對北京的憲法視若無物，所以沒有宣言發出。

憲法的制成，在反直派視若無物，本不足怪；但北京的國會，政府，也都於憲法以外忽又提到憲法施行附則。國會的意思是想藉此以再延壽命加增自己的勢力；政府的意思是想藉口施行附則未成，憲法緩期實行。新憲法的雖有若無，於此可見。

曹錕在北京就「總統」職。

曹錕本日自保定至北京就任「總統」職位。發表就職宣言，略云：

「錕軍人也，於政治初無經驗，今依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出而謀一國之福利，深思熟計，不勝警惕。所私幸者，國家之成立，以法治為根基，總統之職務，以守法為要義。歷任總統，皆係一時之彥，以國家根本大法未立，無所依據，未竟其施。錕就任之時，適在大法告成之際，此後庶政舉措，一一皆有遵循，私心竊幸，遭際遠過於前人也。治國之道，以人才為第一義，而人才之儲蓄，必待教育始成。年來財政竭蹶，饑寒幾空，近之則誤我青年，遠之

則危及國本，應如何維持現狀，加以振興，此應首先注意者也。百政待財而理，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說者恒謂：振興實業所以培養富源，而於制定軍額，裁汰冗費諸舉，託之空言，而不見之實際，此國之所以日貧也。爲今之計，當以節流爲先務，以待開源，果使餉不虛糜，款歸實際，無用化爲有用，則無財斯可有財，或卽生衆食寡之道也。年來國家之未克統一，皆由人才不統一所致。以畛域之見，新舊之分，幾使全國之人才消磨於擾攘紛紜之內，而國家蒙其大害。錕不敏，心實痛之。竊謂國家者，乃舉國之公器，治理之法，必於舉國心理，求之見仁見智，雖有不同，而爲國之心則一。故凡爲國家策久長者，皆當延而進之，不敢有所軒輊。但期以人才之統一，求全國之統一，海內君子，其許我乎。人民生計，首賴治安，牧令爲親民之官，軍隊有衛民之責，此不容置身事外者也。友邦善意，皆以自強期吾國，若并各國僑民旅居財產皆不能盡其保護之責，則何以答友邦之善意，凡我同官，胥有責焉。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凡欲人之助我者，必先視我之自助。年來列邦於我盡其扶持之力，而我國於條約之履行，外債之整頓，應如何竭其力之所致，而益敦友邦之睦誼，此吾人所應憬悟者也。當此國是未寧，民生正困，財政竭蹶，軍事未戢之時，瞻顧前途，誠不敢謂有必達之能力。然不畏艱難，出於素性所以答我父老昆季者，惟此至誠而已。近年以來政治潮流日新月異，譬之醫者，不願泥古自囿於方書，不敢舊新以國爲試驗，語云：『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謹以服膺，施諸有政。」（註十五）

上海、杭州、蕪湖等地人民，舉行反對曹錕大遊行。

上海各團體全浙公會、制日同志會、山克五路商聯會、文監師路商界聯合會、海寧路商聯會、嘉興同鄉會、虹口六路商聯會、全國各界聯合會、救國聯合會、民生協濟會、滬北市教育會、平民自治會、滬東商界聯合會、滬北六路商聯會、北福建路商聯會、愛克界路商聯會、旅滬浙江地方自治協會、浙江省憲協進會、履業公會、競勵公學、上海大學學生會、天潼福德兩路商聯會、旅滬貴州自治同志會、各省埠民治同志總聯社等二十餘團體，在滬杭鐵路上海南站前面廣場集會，推定周佩箴、張一鳴、周憲文

、倪學寬、余仰聖、潘冬林、鄧嘉縉、王一衡、王綱等九人爲代表，齊赴護軍使何豐林署請願。沿途分發傳單，上書「籲請軍使出師討逆」、「國民一致堅決請各省軍民長官出師討曹」等字樣。

周佩箴等一行到何軍使署，何軍使適因事外出，由副官長接見。張心蕪、王亞樵、周憲文等相繼發言，以賄選總統，騰穢中外，各方主持正義之軍民長官，亦俱迭有表示，惟目下賄選已成，故我等公意，惟盼各方出師討賊，以振國紀。我等寄居滬濱，故向軍使陳述此意。副官長答謂：「各公團愛國熱誠，至爲可佩。各方對於賄選總統，早已表示不能承認，軍使亦迭有表示，目下彼等既已告成，自當另有計議，與民意一致。惟官廳與人民地位不同，務盼各盡其能。諸君意旨，當爲代達。」各代表退出公署後，又散發傳單。其內容如左：

「下半旗，討曹錕。誅豬仔，懲政客，打倒萬惡軍閥，否認延期國會。守法之士，國家正氣，正氣不滅，民國不死，存亡呼吸，切莫輕視，與師討賊，責在男兒，凡我國民，起而圖之。民國十二年雙十節，上海國民討曹游行大會公布。」（註十六）

討曹大會又通過電報四通。茲分別臚列如下：

一、致外交團電：

北京東交民巷公使團領袖公使符禮德先生轉各國公使均鑒。敝國萬惡軍閥曹錕，以每票五千元，賄買國會議員，得四百八十票，僞選爲敝國大總統，中外新聞紙，皆已盡情披露，諒入洞鑒。此次賄選，曹錕與被收買之國會議員，皆應負違犯法律罪，敝國國民，絕對不承認爲合法有效之選舉。茲於月之十日，在上海開各省區公民大會議決通電中外，一致反對，用特電請貴公使，轉電各貴國政府，尊法治國之旨趣，並重視敝國人民之公意，對於用金錢賄買之大總統曹錕，所有外交上之文書，及將來向外借款一切契約，概行拒絕，免傷敝國人民之好感，不勝翹企。各省區旅滬公民大會，蒸、印。（註十七）

二、致各省軍民長官電：

曹錕禍國，罪案累累，又復包藏禍心，愈演愈劇，始則植黨營私，厚自封殖，繼則違法干政，橫行無忌，近更窺竊大位，賄賂公行。一面嗾使黨羽王承斌、高凌霄、吳毓麟、邊守靖等。勾結國會敗類吳景濂輩，包辦大選，五千元之票價，業經持正議員邵瑞彭告發，諒經察及。一面又縱令吳佩孚、蕭耀南、楊森、沈鴻英等擾亂各省治安，馴致引起外人共管之噩耗，喪盡中華民國之體面，不惜倒行逆施，以攫取總統，遂其賣國之私，處心積慮，陰險已極。所幸諸公燭照奸謀，早已先後通電，表示否認賄選，足徵當仁不讓，見義勇爲。曹賊刻已賄通我國民全體否認之北京偽國會，被選爲總統，今日宣布就職，禍迫眉睫，忍無可忍，敝會用特召集滬上各公團，開緊急大會，除通告外交團否認其總統資格，復思諸公或身膺疆寄，或建國元勳，職在衛國除奸，際此大盜竊國之秋，不容須臾坐視，務良順從民意，即日共同集議，刻日組織發號施令總機關，迅速誓師討賊，殲厥渠魁，並將附賊作亂者，一並剿捕，依法嚴懲，以絕禍根，而奠國是。當機立斷，幸勿徘徊，臨電迫切，不勝盼企。（註十八）

三、致各省公民電：

（上略）曹錕本一庸悍之武夫耳，率督軍團犯難京師，造成復辟之禍，職是之故，與復辟派僞君，陰謀派僞名流，關係密切，任其譁張。近更恃吳佩孚、齊燮元等報效巨款，連電催選，滿奴吳景濂等。漢奸張伯烈、馬驥等領袖豬仔，賄辦大選，更兼有顧維鈞等之媚狐、張弧等之押款，遂演新莽之劇，陳橋之變。並聞曹氏決於雙十節日南面正位，號令天下，彼躊躇滿志，雙目昏熱之篡國阿瞞，安得不見獵心喜視爲固有耶。然而民意不可厚誣，是非不可久混，吾人爲人類進化計，爲民國根本計，爲多數國民人格計，爲啓發公理改良政治計，惟有否認賄選，申討僞曹，同人等有鑒於此，特於雙十節日，開各省區公民大會，於華洋薈萃，輿論中心之滬濱。吾各省純潔同胞，歷受曹吳直接間接劫持之痛者，或起義師殲其渠魁，或徧設民意機關，逐其爪牙，祖士雅之渡江擊楫，岳武穆之痛飲黃龍。願國人本此正誼，繼續奮鬥，馬馳漢北，軍興江南之日，即吾國民仗義決策，中興共和之日，管子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軒轅曰日中必仄，操刀必割，望吾各省父老昆季伯叔姊妹，迅與公民大會，共籌討賊戡亂之方針，我儕人格，只此一線，民國滅亡，在此一舉。臨電俯仰，幸共勉旃。（註十九）

四、致各省人民法團電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全國各法團及各機關均鑒：北京之國會吳景濂輩，秉承民國罪魁曹錕，受五千元賄買代價，爲應非法之賄選，喪心病狂，舉國同憤，蒸日上海工商學各界，開省區公民大會，議決將此次應選與受賄之猪仔議員，由各本省各法團抄沒其財產，並削除其籍貫，以示與衆共棄，懲一儆百，用特電達。幸希查照辦理爲荷，各省區旅滬公民大會蒸叩印。因致全國各報館電，全國各報館鑒：旅滬各省公民暨工商學各公團於雙十節成立各省區公民大會，對曹賊僭位，誓死否認，除將大會議案，代電奉達外，尙希一致奮起，共申天討，上海各省區公民大會叩。（註二十）

本日杭州救國大會、市民大會合開露天大會於公共運動場，到會團體有救國會、市民會、縣議會、青年協進會、民生協進會、印工俱樂部、私立法政、中華英專、第一中學附小學等約五、六千人，場內遍插浙籍附逆議員孫棣三、周學宏、蔣著卿、陸昌煊、韓藩、周珏、傅夢豪、謝國欽、張復元、姚桐豫、金尙侁、陳煥章、杜師業、張浩、傅師說、林玉麒、徐義先、王烈等紙紮猪像。蒞會者均執小旗一面，上書「一致討曹」字樣。經大會表決事項如下：

(一)電舉孫大元帥爲討曹總司令，一致進行。

(二)要求張省長通電全國否認曹錕爲總統，如不贊同，停止納稅。

(三)鑄曹錕鐵像於西子湖濱。

(四)拆毀受賄議員之房屋。（註二十一）

蕪湖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於上午八時在東門外鐵路埂集合整隊出發。前導白布橫額上書「不承認曹錕做大總統」九字。各人手執白紙小旗一面，上書「否認非法總統」、「反對國會延長任期」、「驅逐皖籍賄選議員」等字樣。由鐵路埂進東門、出西門、直下長街，走洋碼頭、過警察廳、上馬路、至十三道門開露天國民大會。會畢遊行，沿途散發傳單，否認曹錕賄選之總統。大隊進東門時，有謂蕪籍國會議員彭昌福、呂祖翼不顧廉恥，得賄賣身，應設法對付。學生乃羣至彭昌福、呂祖翼家中，搗毀家具而回。（註二十二）

新南社在上海成立。

南社係宣統元年在上海成立之文學團體，其社友大多為革命志士，以江蘇、浙江兩省人士為多。民國六年十月後，因內部糾紛，陷於停頓狀態。本日南社社友柳亞子糾合部份社友和非社友組織新南社。柳亞子當選社長，邵力子、陳望道、胡樸安當選編輯員，並出版社刊一冊，名為新南社社刊。（註二十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三〇。

註二：「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二十八號。

註三：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四五一。

註四：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三三五——四五七。

註五：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四七二——四八〇。

註六：同註五。

註七：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八。

註八：楊幼炯：「中國立法史」，民國四十九年七月版。頁三一——三一四。

註九：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同註九。

註十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三——一四三。

註十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二七——一三三。

註十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七——八。

註十五：「政府公報」第二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五六八

註十六：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二四四。

註十七：同註十六。

註十八：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二四五。

註十九：同註十八。

註二十：同註十八。

註二十一：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二四六。

註二十二：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二四七。

註二十三：柳棄疾：「南社記略」，頁一一〇。（文海出版社，近代史叢第二五三。）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致電上海國民黨本部，指示改組事宜。

本日中國國民黨孫總理致電上海國民黨本部職員，指示本部應加改組，各部不設正副部長，設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二人；所餘職員，聽候選用。總理全權代表及總理辦公處，一併裁撤。（註一）

廣西討賊軍克鵬化。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竑電呈孫大元帥云：

「陸逆雲高，張逆希弒自江口潰敗竄入鵬化，我軍於眞（十一）日出發進攻，敵酋聞風向桐木象縣方面退却，刻我軍仍在跟踪中。」（註二）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在國民黨黨務討論會講述「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指出黨人濫用「自由」之非。

孫總理本日親自出席廣州國民黨務討論會，以「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爲題發表訓詞，略云：民國成立以來，本黨時有進步；然成功之後，本黨勢力未見增進，其故有三：第一，黨中缺乏組織，黨人誤以爲黨員絕對自由。於是，革命黨人只圖一己之自由，便不求公衆之自由，其弊乃生。第二，光復時有一種謬說，謂「革命軍起，革命黨消」，黨人受愚，故改組國民黨爲普通政黨，革命精神因此消失；袁世凱並倡「軍人不入黨」之論，以防止革命，因得肆無忌憚。第三，本黨之基礎未固，因爲黨之基礎在於軍隊，而本黨無龐大之黨軍。基於上述三種原因，故十餘年來黨務不能盡量發展，今後爲黨員者，須一意辦黨，不可貪圖做官，並當犧牲一己之自由，以謀公衆之自由。（註三）

附錄：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註四）

自民國成立以來，本黨時有進步，此無可諱言者。本黨自來於軍事上罕獲勝利，然前此每經一次失敗，即精神上多一次勝利。徵諸事實，第一次在廣州學義失敗，遍受親朋唾罵，咸詆爲大逆不道；第二次在惠州失敗，則已變唾罵爲憐惜；及第三次以後，如黃岡、欽廉、河口、鎮南關諸役，居然有人籌助軍餉，是爲逐次進步之徵。然屢次革命均遭失敗，至武漢學義，各省響應，無意中反得成功。因及期事洩，黨人多被捕殺，幹部人物逃往上海，事將解散矣；工程營及砲兵營因懼禍及，遂先發難，砲擊督署，兩湖總督瑞澂及統制張彪，先後逃遁。時幹部尚在上海，乏人主持；黎元洪見事急，匿屋中床下，黨人搜查得之，以其協統也，規之以兵，使權都督篆。無何，北兵南下，漢口、漢陽相繼失陷，武昌岌岌可危，黎元洪幾走者數矣；幹部急圖解圍，一面出師攻克金陵。袁世凱派員議和，並盛倡君主立憲之說，以餌南軍；余力持和議非是，無已，亦必使清廷退位，然後可以言和，此當日之實況也。顧成功以後，本黨勢力未見增進，推思其故，殆有三端：一、黨中缺乏組織，此蓋由於當日革命黨人多屬留學生，自由平等之見深入腦中，以爲黨員絕對自由，一切聯絡維繫之法，棄而不講，其缺點即在於此。故其時多重用老官僚，以老官僚有經驗，猶勝於革命黨之無組織也。夫自由既屬可貴，如空氣然，不得則死；然中西歷史不同，西國政府對於人民，事事干涉，故西人重視自由，有「不自由毋寧死」之說，其歷史之戰爭，多自由之戰爭；若中國則

不然，中國個人向極自由，以其得之極易，故不知寶貴。歷史上爲自由而戰者，自秦末一役以後，殆不數數觀。故吾國人之於自由，正患其多，不患其少，何則？個人有自由，則團體無自由故也。吾人既爲國民一分子，又爲本黨之一黨員，當犧牲個人之自由，以期國家之安全，黨務之發展。吾國自推翻滿清以來，國家尙不能獨立，故華僑之旅居外國者，多受外人壓制，因國家不自由，而個人之自由亦不能保，其害不既彰明較著乎？吾居日京時，嘗倡此說，黨員多不以爲然余屢加辯駁，猶不達斯旨。後羣託日友宮崎寅藏質予，謂「先生既教人革命以求自由，今乃反對自由，不與革命之旨相刺謬乎？」乃予譬以慈善家向人捐募以益己私，是非慈善，乃規掠耳。革命黨只圖一己之自由，而不求公衆之自由，其弊亦由是也。衆始恍然。是故自由也者，一、須隨時制宜行之，始有利而無弊，不可一概論也。二、光復時有一種謬說，謂「革命軍起，革命黨消」，此說倡自熱心贊助革命之官僚某君，如本黨黨員黃克強、宋漁父、章太炎等，咸起而和之，當時幾視爲天經地義，故改組國民黨，本黨遂完全變爲政黨，革命精神由此消失。袁世凱並倡「軍人不入黨」之論，以防止革命，因得肆無忌憚，帝制自爲，皆此說階之厲也。試觀俄國革命之歷史何如，卽可以證此說之全無價值矣。三、本黨之基礎未固，黨之基礎何在，在於軍隊。俄國革命黨能以一百英里之地，應十八面之敵，三數年間卒將內亂外患第次戡定者，因其軍隊全屬黨員故也。去年蘇維埃政府爲正本清源計，曾將軍隊淘汰一次，當時因假冒黨員被革除軍籍者三十萬人。其間有調查不實，革除後因而自殺者，亦可見俄政府辦理此事之謹嚴矣。設無此龐大之黨軍，蘇俄之勢力必無今日之盛。故吾黨宣傳功夫，此後應亟從軍隊着手，庶可立統一之基礎，願各同志注意此着。基上述三種原因，故十年來黨務不能盡量發展，觀之俄國，吾人殊有愧色！俄國革命六年，其成績既如此偉大；吾國革命十二年，成績無甚可述。故此後欲以黨治國，應效法俄人，首須立遠大之眼光，不可斤斤於目前之小利。昔吾在歐時，遇俄國革命黨某君，彼詢吾中國革命期以若干年成功？吾答以三十年。吾意以三十年之期已久，詎彼反訝其速。吾乃轉以俄國革命之年期叩彼。某君曰：自吾今日起，無日無時不行革命，亦須期諸百年，然後可成。吾乃大愧服，以其志趣之遠大也。蓋革命爲非常事業，其所貽於後世者，遠出鉅萬金錢之上。常人只知積金以遺子孫，不知金錢之爲物，最不可靠。如吾粵之潘、盧、伍、葉，家資均千萬以上，至今日其子孫尙有流爲乞丐者。若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可使世世食利無窮，人人飲食居處，均極豐

瞻，無貧困轉徙之慮，同爲子孫計，而有效無效懸絕如此，吾人亦知所別擇矣。昔文王以百里而王天下，卽以其能施行仁政，使萬民皆蒙樂利也。故吾國人追思往古，動稱唐虞三代之治，其時確爲太平盛世，人人安居樂業，爲後世所不可企及。本黨目的卽在達到此種境地也。總之，爲黨員者須一意辦黨，不可貪圖做官；並當犧牲一己之自由，以謀公衆之自由。現既覺悟前此種種之失，今後應振刷精神，實行奮鬥。

曹錕再派趙玉珂赴奉天議和。

曹錕先會派鮑貴卿赴奉天，向張作霖磋商直奉和議，茲又派其天津鎮守使趙玉珂前往。（註五）奉天張作霖因直系代表陸續出關請和，亦於本月十九日派張九卿入京報聘。（註六）

註一：黨史會藏「會議紀事」。

註二：黃紹竑元電（「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五號）。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五三四——五三六。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四六。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一四七。

十二日 孫大元帥令各軍總司令妥籌安撫惠州災民辦法，並令各軍不得向民間徵發及強勒。

本月三日，孫大元帥會令廣東省長廖仲愷預籌米糧，以備救濟惠州災民。本日孫大元帥又以惠州城旦夕將下，預料城破時，兩軍對陣相搏，人民必將遭殃，爲事先預防計，特遣鄧演達爲惠城安撫委員，令各軍會同妥籌安撫方法，以免百姓痛苦。令曰：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五七二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查惠州被圍百日，內城人民，疾苦饑困，殊堪憫惻。前以城破在即，經諭令廣州各善堂籌備大宗糧食前往散賑，以慰窮黎在案。現慮城破之際，我軍與逆軍於內城或生衝突，致人民蕩析離居，尤非本大元帥祝民如傷之意，故須豫籌安撫，使不至以饑疲之身，復感兵燹之苦。茲派鄧團長演達爲惠城安撫委員，尅日前往，會同該地方士商，妥籌安撫方法，務使城破之日，該民不罹兵災，不生疾苦，是爲至要。該團長行抵該地後，所有安撫事宜，應商承許總司令辦理。除分行前敵各總司令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註一）

又令各軍於各戰地應勿擾民，不得向民間強勒征發，以維軍譽：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誥、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大本營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現在戰爭區域漸狹，兵站總監部及所轄各支部站所，應着一律撤銷，以節糜費。惟暫留衛生局及所轄各病院衛生隊，辦理傷病官兵及補充衛生局材料事宜，歸軍政部統轄。自十月十六日起，所有作戰各部隊給養，由各部隊自行辦理，定爲每人每月折發毫洋叁元。又草鞋洋四毫，由軍政部核明直接給領。查東江自軍興以來，久罹兵燹，重以淫雨爲災，困苦已達極點，自十月十六日以後，各軍長官應嚴行督率部衆，對於所需食用物品，應一律平價買入，不得有向民間徵發及強勒情事。本大元帥當另行派員，嚴密查察，務期無使有上項情弊滋生，以維軍紀，而恤民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部長、總司令、所長、總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註二）

湘東發生劇戰。

譚延闓、趙恆惕和議不成，魯滌平加入譚軍。至二十三日，恆惕以北軍馬濟守長沙，親赴前敵督戰

。（註三）

曹錕以內務總長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

曹錕發表命令：特任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註四）

曹錕發表保護外僑令。

本日曹錕以「大總統」名義發表命令，飭各地軍政長官切實保護外僑。其令曰：

「國家治安在於維持秩序，必使四民安居樂業而後政象乃有進步可言。邇來政治不綱，民生彫瘵，宵小鷓張，盜賊紛起，通都大邑焚掠劫殺之事時有所聞，法紀凌夷，何以立國。況中外交通梯航四集，列邦人士之僑居遊歷者，所在多有，不能謀保衛之方，何以盡睦鄰之誼，應責成各省軍民長官，於轄境內所有盜匪，嚴行剿辦，限期肅清，以除姦宄，而安良善。對於各國僑民，尤宜加意保護，勿使有意外之虞，務期間閭安堵，七鬯不驚，寇盜無遺跡之留，賓客有如歸之樂。保境安民，地方軍民長官負有專責，其各盡爾職，勿得徒託空談，如仍玩愒因循，本大總統惟有執法以繩，勿謂言之不預也。凜之，慎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註五）

日、英、法、美四國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反對以關餘充內債基金。

九月二十一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發表內國公債償還計劃，又以五厘增加關餘充內債之擔保，並擴張為一九二二年發行之九六公債之擔保。英、法、美、日四國駐北京公使，本日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反對以關餘充內債基金。其照會曰：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五七四

「合衆國、法蘭西、英吉利、日本四國公使，謹代表本國，照會中華民國署外交總長曰：關於未經擔保之各項外債問題，本代表等曾於去年十二月廿三日照會內詳之，今特請貴總長一再注意其實實。當時代表等以爲敝國所有未經擔保之各項債權，素不爲中國政府所措意，而中國政府且以關餘爲內國公債之擔保品，因請貴國政府，此後對於該項關餘不得用爲內債之擔保，須移作履行各項外債債項之用途，此種苦衷，諒爲貴總長所曲諒。茲又據貴國財政部於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中之發表，關於內國公債償還計畫，又以五厘增加關餘充內債之擔保，並擴充而爲一九二二年發行之九六公債之擔保，是全部關餘統歸內債擔保之用，其阻撓他項債務償還之擔保，昭然若揭已。現代代表等特請貴公使注意下列兩事：（一）中國政府所欠之各項外國債款，係訂於一部分內債終止日期之前，而依現在之計畫，此項內債係以關餘爲擔保。（二）就外國債款之條件言之，中國政府有不能履行其債務及擔保之事，應於他項財源方面，準備相當母金利息總額，以爲債務之償還。本代表認定此項外債實有其超乎內債上之一種自動的優先權。而此種優先權，竟爲貴國政府所漠視，是故代表等本此公意，懇請貴國政府早將對於將來關餘用途，是否有趨於外債擔保之意向，加以詳細之解釋。不勝盼切之至。（美法英日公使簽名）」（註六）

浙江停止與北京往來公文。

浙江督軍盧永祥宣布，即日起實行停止與北京公文往來。（註七）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三號，大元帥訓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九四。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七二三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四六。

十三日 南路討賊軍敗退。

南路叛軍申葆藩、呂春榮佔領化州，討賊軍黃明堂部退入廉州。（註一）

蔣中正往蘇俄外交部，拜會獨霍夫斯基。

本日，蔣中正往蘇俄外交部，拜會獨霍夫斯基，得見中國國民黨孫總理致列寧、托洛斯基及齊采林三書，其中內容多係孫總理推重蔣中正之語，甚為感動；黃昏時，散步於莫斯科河畔。（註二）

曹錕任潘元救署修訂法律館總纂。（註三）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五九。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七二四號。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委任緬甸黨支部及雙溪大年分部等重要職務。

本日，孫總理委任李慶標為緬甸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鄭金保為宣傳科主任、朱偉民為黨務科副主任、許大德、黃振興為幹事、何蔭三為評議部評議員；符衆為雙溪大年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註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三、十四日

註一：黨史會藏原件影印。「國父全集」第四冊，頁八五六——八五八。

十五日 孫大元帥派林樹巍往梧州聯絡滇桂軍。

時關國雄部營長英雄等駐梧州，頗不滿意於陳炯明之行動，孫大元帥乃派林樹巍前往梧州，勸說其東下討逆。（註一）

孫大元帥飭令進剿鄧本殷逆部，並通緝附逆縣長。

鄧本殷逆部在粵省南部騷擾，討逆軍會一再進剿。鄧竟使用毒辣手段，焚殺討逆軍家屬所居之澄邁、臨高、儋縣等地，該三縣縣長竟爲虎作倀，附逆作惡，致使百姓塗炭，討逆軍莫不悲憤交集。孫大元帥乃特令進剿鄧本殷逆部，並嚴緝附逆縣長歸案。令曰：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欽廉綏靖處處長黃明堂。據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竊據職部瓊崖別動隊司令王鳴亞呈稱：爲逆賊仇義、任意焚屠、慘無人道、請予援力以便殺賊事：竊職奉命組軍討逆，業於六月間派職部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賈呈晉謁，並屬面陳一切，請示機宜。旋奉鈞示，以協同陳司令繼虞共同動作等因。當卽遵示積極進行。詎鄧逆本殷，被我軍進攻日亟，計不得逞，爲探悉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家居澄邁，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家居臨高，其所部健兒，亦以澄邁、臨高、儋縣三縣爲多，因之鄧逆釘恨，亦卽以澄、臨、儋三縣之人爲最。而三縣密邇瓊城，未爲我軍克復，該逆遂於夏曆七月間，先後派僞旅長陳鳳起、營副李業玉率逆隊會同澄邁縣長蔡邦獻、臨高縣附逆縣長王良弼、儋縣附逆縣長吳卓峯等，率該縣游擊隊爲先導，下鄉先將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所居之村庄焚燬淨盡，次將義軍之親屬族鄰屋宇，逢人便行擄殺，逢屋卽便焚掠，甚至該鄉男女老稚，當時奔避不及被擄者，竟施以釘目、釘口、釘指等非刑，令求死不得，以洩其憤。且當逆隊在臨高下鄉焚屠之時，有文潭等鄉婦百餘跪地哀求，冀免焚殺，而逆旅長陳鳳起竟以機關槍掃

射盡斃，其慘無人道，洵出黃巢、張獻忠之上。月前迭據職部丘司令海雲、王司令貽堃等先後據所部呈報轉前來，計澄、臨、儋三縣該司令等及其所部義鄉，被逆隊屠殺者六百餘名，被焚掠者計五千餘家，曾經職派員查勘屬實，其詳數列單附呈。此外各縣義軍及非附義之各鄉，被逆隊零星蹂躪者，尤數不勝數。付思職部丘、王兩員奉命討賊，早已置身家於度外，雖粉身碎骨，在所不計。然所部義鄉罹此焚屠，致令死者骸骨無收，生者棲身無所，其顛連慘苦，不獨見者傷心，即聞者亦無不髮指。今逆賊若此猖獗，倘不早圖撲滅，恐此後重罹逆禍，未有紀極。當時我軍聞此惡耗，莫不奮躍狂呼，摩拳嚼齒，立欲與逆搏擊者，察其義憤勃結，壯志斃發，軍心大有可用。祇以逆隊子彈充足，我軍子彈短欠，驅血肉之軀敵其槍炮，究屬無濟。爲此具呈陳明，敬懇軍應俯念逆禍日熾，毒我逆軍，迅派得力軍隊，渡瓊援助。卽或以東江逆賊未靖，未便分軍，亦懇撥給子彈，以充軍實，而便殺賊。並懇分別轉請大元帥、省長，令行所屬各營縣通緝附逆縣長蔡邦獻、王良弼、吳卓峯等，解案懲辦，俾清餘孽而伸民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計呈各縣被焚屠詳細表一紙等情。據此，查鄧逆本股，竊據瓊城，滋擾地方，前經令飭該司令王鳴亞會同各友軍就近協力進剿，以靖地方。茲據前情，該逆竟敢遷怒良民，焚殺無辜，蹂躪三縣人民，焚掠數百戶口，實屬罪大惡極。除指令該司令仍督率所部相機進剿外，理合繕錄所呈被害地方人數，列單具文，呈請鈞府迅予通令各軍，一體協剿。並轉飭廣東省長，將附逆各縣縣長通緝歸案懲辦，以除逆氛，而安閭閻，實爲德便。等語。並錄呈被害地方人數單前來。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高、雷、欽、廉等處綏靖處相機協剿，並飭廣東省長查照通緝歸案懲辦可也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處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懲辦，所部相機協剿，以安地方。清單抄發。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註二）

中國國民黨懇親會開會紀念「國工日」，孫總理及諸名人，工團領袖均在場並演說，一致聲討曹吳。

本日爲國工日，各工團假座廣州第一舞臺開會。孫總理、孫夫人、蘇俄代表、孫市長、廖省長、暨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五日

諸名人及工團領袖，均在場演說，無不盡情發揮，娓娓動聽，鼓掌之聲不絕，極一時之盛。舞臺上懸前香港罷工時在沙田被英政府槍斃諸先烈，劉務、張時煊、張祥、（協進工會）譚士標、（敘議工會）等遺像，沿途柱上分貼「有軍閥、無工團，有工團、無軍閥。」「不倒倒曹錕，工界無立足。」「曹錕者袁世凱之第二也。」「謀殺京漢鐵路工團者，曹錕與吳佩孚也。」「漢與賊不兩立，就是我們勞工與曹賊了。」「曹操篡漢，復見今日。」「猪仔議員賣國矣，諸君速起速起。」「中華民國當建國於勞動階級之上」等字條，使觸醒一般遊人之腦根，見者無不切齒於曹賊云。是日十二時，在第一舞台開會，主席鄧部長宣佈全會場人等起立，行三鞠躬禮，禮畢，宣佈開會理由，並請 孫總理訓示教言， 孫總理致訓詞，要求同志發揮「黨員不可存心做官」之理，並反覆闡明「以黨治國」之意義。副主席謝英伯先生起立云：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此乃二十世紀最新式之國家，故本黨以今日第六日爲國工日，所有吾黨之工團及表同情於吾黨之工團，一堂聚首，得 總理液會指示，實爲榮幸之至，現在有一位俄國代表在座，請他指教我等云云。俄代表演說，孫哲生先生翻譯，詞意盡致，演畢，謝副主席宣佈曹吳禍國罪狀云：中國有工界，無曹錕；有曹錕，無工界。各位皆知吳佩孚之殺鐵路工人，因曹吳之最忌民黨，尤忌工人，吳氏爲人少有才，因國內爲其患者，惟民黨與工人，當時曹吳知京漢鐵路爲中國中心之路，因五路工人欲與南方海員聯合，則必路工操於民黨之手，不利於吳，故殺之，我工人欲復仇，必殺曹錕，歷史有劉關張起而殺曹操，今日豈無如劉關張者起而殺曹錕者乎！今日我工人不討曹，則國亡矣！各位須知曹吳不止竊國之罪，且有殘殺工人之罪，今日爲國工日，各位應自今日起，實行倒曹運動，必達倒曹吳而後快，庶免有張勳復辟之聲浪，驚煞各人也。列位贊成倒曹者請起立，（全場起立）請列位大呼倒曹，（全場大呼）呼中華民國萬萬歲，（全場大呼）呼中國國民黨萬歲，（全場大呼）呼孫總理萬歲。（全場大呼）時已六點餘鐘，遂宣佈散會，是日到會者，有萬人之多。（註三）

附錄：黨員不可存心做官（註四）

同志諸君：今天是本黨懇親大會繼續開會的日期。諸君這次到廣東來開懇親大會，是要做一些甚麼事呢？諸君要知道應該做些甚麼事，便先要知道本黨是甚麼性質。本黨自成立以來，始終都是革命黨。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創造民國，一直到今日，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關於民國的幸福，人民絲毫都沒有享到。今年是民國十二年，在這十二年之中，人民不但是沒有享民國的幸福，並且各省發生戰事，到處都有兵變，年年都是受痛苦。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由於革命沒有成功。因為革命沒有成功，所以真正的民國，無從建設。我們從此要建設民國，所以還要來革命。民國一天沒有建設好，本黨就要奮鬥一天。諸君都是本黨黨員，便要擔負這個奮鬥的責任。

本黨最發達的地方，是海外各埠。海外華僑很多的地方，都有中國國民黨。華僑的思想，開通較早，明白本黨的主義在先，所以他們革命也是在先。每次起革命，都是得海外同志的力量。但是本黨在辛亥革命，能够推翻滿清，創造民國，何以十二年來，不能一氣呵成，建設民國呢？就是因為國內大多數人民，還不明白民國的道理，不了解本黨的主義。因為大多數人民，不了解本黨的主義，所以本黨在中國革命，從前的破壞成功，現在的建設不能成功。我們要本黨的革命，自破壞以至建設，徹底做成功，還要國內外同志，大多數都擔負這個責任，更行努力去奮鬥。

本黨政府，此刻建設在廣東，在這個政府所管轄之地，國內人民，加入本黨者，寥寥無幾。回想南京政府成立之時，本黨的黨務，該是何等發達！本黨的氣象，該是何等蓬勃！何以本黨在南京政府之時，便那樣興盛，此刻在廣東，反不如前呢？原因就是在本黨份子，此刻過於複雜，黨內的人格太不齊，令外人看不起，所以外人不情願加入，幫助本黨來奮鬥。譬如許多黨員，總是想做大官，如果是得志的，做了大官，便心滿意足。這些黨員的心理，以為達到了做官的目的，革命事業，便算了結一樣；若是不得志的，不能做大官，便反對本黨，去贊成敵黨。至於熱心黨務，真正為本黨主義去奮鬥的，固然是不少；但是大多數黨員，都是以加入本黨為做官的終南捷徑。因為加入本黨的目的，都是在做官，所以黨員的人格，便非常卑劣，本黨的份子，便非常複雜。諸君！現在這地開懇親大會，要想振興黨務，討論的事件，當然是很多，照本總理看起來，最要緊的事，是應該乘此機會，把那些不良

的份子，設法去淘汰。那些不良的份子都淘汰完了，留下來的份子，自然是很優秀的。大家從此便可以振作精神，一致爲主義去奮鬥。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够爲主義去犧牲，大家爲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徹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眞精神。

本總理向來主張以黨治國。以黨治國的這一說，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所有的黨員，都要做官，才算是治國呢？如果黨員的存心，都以爲要用黨人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種思想，便是大錯！大家都知道，滿人滅了中國之後，就是以滿清治中國。試問當滿清的時候，全國所有的大官，是不是都用滿清人去做，才算是滿清治中國呢？完全不是的！最初滿清入關的時候，便用洪承疇治中國。洪承疇是甚麼人呢？洪承疇就是漢人。到了後來，滿清更用許多漢人來治中國。推到春秋戰國的時候，有很多國家，都是聘用客卿治國。像李斯相秦，楚材晉用，都是用外來的人治國家。因爲要某人做某官，就是要那一個人去辦那一件事。如果那一個人的才能，可以做那件事，才可以使他做那個官。若是他的才能不能做那一件事，他一定要去做那個官，便是不勝任，便沒有好結果。好像諸君在家內要有好菜吃，便要專請一個好廚子；要做好衣穿，便要專請一個好裁縫；要做好屋住，便要專請一個好建築工程師。這些廚子、裁縫和建築工程師的任務，在諸君自己家內的人，不能够說都可以做得到。諸君自己家內的人，不能够說都要做廚子、裁縫和建築工程師。諸君要請廚子、裁縫和建築工程師，家內的人便不能一定要反對。國就是大衆的一個大家庭，國事就是和家事一樣。如果說要黨員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麼，本黨的黨員，現在有三十多萬，廣東的知縣，只有九十多個，其餘的大官，更是很少，用這樣少的官，怎麼能够分配到這麼多的黨員呢？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諸君要辨別得很清楚！至於本黨黨員，若是確爲人才，能勝大任的，自當優先任用，以便實行本黨的主義。倘若有一件事發生，在一個時機或者一個地方，於本黨中求不出相當人才，自非借才於黨外不可。

本黨自成立以來，在國內進步很慢，在海外進步很快。但是到民國以後，就是海外進步也不甚快。這是甚麼原因呢？就是由於一般華僑黨員，自以爲革命成功，我是黨員，應該得官做，如果得不到官做，便心灰意懶，失却原

來奮鬥的精神。所以弄到海外各處黨務，至今都沒有朝氣，各處都是暮氣很深，前途是很危險的！我們要除去現在的暮氣，恢復朝氣，便要諸君恢復從前爲黨奮鬥之精神。要存心做大事，不可存心做大官，然後本黨才可望蒸蒸日上，不致失敗。否則長此以往，本黨前途，便很危險，便要失敗。本黨革命在十二年以前，過去的失敗，不知道有了多少次。譬如在辛亥年，假若有好方法，能實行以黨治國，我相信從南京政府以來，決不致弄到今日，像這樣的大失敗。但是失之東隅，還可以收之桑榆；亡羊補牢，還未爲晚。諸君在廣東開懇親大會，能够研究從前的錯誤，趕快改良，所謂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從今日以後，便消滅以往的錯誤，從新振作精神，發奮有爲，本黨前途，到還有無窮的大希望。

本黨自成立以來，成功的次數少，失敗的次數多。現在得到廣東這片乾淨土，做我們的策源地，可算是一個小小的成功。諸君這次到此地來開懇親大會，也是一個不易得的機會，試問這個地盤，今天歸我們所有，將來能不能够保守呢？諸君今年在此地開懇親大會，明年還可不可再在此地開懇親大會呢？以後可不可以永遠在此地開懇親大會呢？這個可不可以沒有別的問題，只問我們自己能不能够盡心盡力，求一個保守這個地盤的方法。如果能够求得保守這個地盤的方法，並且把那個方法，能够發揚光大，諸君此後，不但是年年可以在廣東開懇親大會；並且可以把這個懇親大會，移南京北京去開。這個保守地盤的方法是甚麼呢？就是在得人心。人心一得，這個地盤便永遠歸我們所有，別人便爭奪不去。人心一失，這個地盤，便要歸別人所有，不但是諸君不能再來開懇親大會，就是本黨的無論甚麼事業，都不能在此地做。人心就是立國的大根本。辛亥年滿清之所以亡，是亡於他們失去了這個根本；民國之所以成，就是成於我們得到了這個根本。我們現在要保守這個地盤，便得要廣東的人心。以後要擴充這個地盤，吸收各省，統一全國，便得要得各省的人心，得全國的人心。得人心的方法很多，第一是要本黨現在的黨員，人格高尚，行爲正大；不可居心發財，想做大官；要立志犧牲，想做大事，使全國佩服，全國人都信仰。然後本黨的基础才能够鞏固，本黨的地盤，才能够保守。我每次要諸君革命，總是勸諸君犧牲，今日說要犧牲，明日也說要犧牲，究竟要犧牲到甚麼時候爲止境呢？民國一天沒有建設成功，三民主義一天沒有完全實行，我們的犧牲，便沒有一天的止境。要三民主義完全實行，我們革命徹底成功，那才是我們犧牲的止境，那才是我們犧牲的報酬。第二

要諸君注重宣傳，教本黨以外的人，都明白本黨的主義，歡迎本黨的主義，然後本黨施行主義，便無阻力，便無反抗。本黨在辛亥年革命成功的道理，就是由於一般先烈，自己能够犧牲，爲主義去奮鬥；並且把本黨的主義，宣傳到全國人民，令全國人心都贊成革命，所以武昌起義，一經發動，便全國響應。當時武昌的革命軍，沒有離開武昌一步；沒有打到各省，各省便同時響應來革命，就是由於各省人民，受過了本黨主義的宣傳。現在本黨放棄宣傳，這是一個大錯誤！至於不肖黨員，行爲不正，或假本黨黨員名義，在外招搖，更是失全國人心的大原因。本總理知道本黨黨員，固然不能說是人人都好，但是相信本黨的主義，的確是適合中國國情，順應世界潮流，建設新國家的一個最完全的主義。諸君把這個主義，宣傳到全國，使全國人民都贊成，全國人民都歡迎，便是用這個主義，去統一全國人民的心理。到了全國人民的心理都被本黨統一了，本黨自然可以統一全國，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一個駕乎歐美之上的真民國。要達這個目的，便要諸君實行普遍的宣傳。宣傳就是勸人。要勸世人都明白本黨主義，都來傾向本黨，便要諸君自己先明白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知道怎麼樣去宣傳。到了知道怎麼樣去宣傳，那便是宣傳人才。要有很多的宣傳人才，非要辦一個宣傳學校，慢慢的養成不可。依我看，諸君今天開這樣的盛會，要有好成績，最要緊的事，是先辦一個宣傳學校，養成這種人才。如果這種學校辦成了，我在每星期之中，也可以抽出多少時間，到學校來演講，擔負教師的責任。

我從前提倡革命，常常遇到很多的反對人。仔細考察那些反對人的心理，大概都是挾持成見，不肯改變；我總是用盡方法去開導，反覆規勸，以至於了解而後已。並且把那些最反對的心理，變成最贊成的心理，熱心爲本黨盡力，替本黨的主義去奮鬥。由這樣看起來，此刻想實行本黨主義，要從這個懇親會閉會以後，本黨的黨務，便能够進步，還是非從宣傳上做工夫不可。宣傳工夫，就是以黨治國的第一步工夫。現在廣東的人民，號稱三千萬，本黨黨員有三十萬。如果一個人能够宣傳十個人，在一年之後，便可以得三百萬人的同志，在三年之後，便可以得一千五百萬人的同志。有了一千五百萬人的同志，就是廣東的人心，有了一半來歸化本黨；到了廣東的人心，有一半歸化本黨，本黨便可實行以黨治粵。再用一千五百萬人做基本，推廣到各省去宣傳，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不到三五年，便可以傳到四萬萬。到了四萬萬人都受過了本黨的宣傳，四萬萬人的心理，便要歸化本黨；到了四萬萬人

的心理，都歸化本黨，本黨便可實行以黨治國。現在廣東的三千萬人之中，真正明白本黨主義的人，幾幾乎不及三萬，只有千分之一，力量實在是太薄弱。但是能够利用這三萬人做基本，到處去宣傳，還是很有效力，前途還是很希望。譬如本黨從前在日本組織同盟會所得的會員，不過一萬多學生；他們回國之後，到各省去宣傳，便收辛亥年武昌起義，登高一呼，全國響應，不到半年，全國就有統一的大效果。由這樣看起來，革命的發起人不怕少，只要大家負起責任來，到各處去宣傳，前途總是很有希望的。

我們從前去革命，不但是自己的性命難保，並且還有抄家滅族的危險。我們從前有那樣的大危險，還能够去革命，那是甚麼原故？就是由於我們富於犧牲的精神。因為我們有很大的犧牲精神，所以後來革命，能够成功。我們現在革命，要像以前的一樣成功，那麼，今天的懇親會，不但是形式上要振作精神，並且要大家從今天起，把從前的犧牲精神，再恢復起來。如果大家恢復了從前的犧牲精神，便不怕有甚麼難事，便不愁現在的革命，做不成功。我們無論做甚麼事，只要問心無愧，憑真理去做，就是犧牲了，還是很榮耀。像黃花崗的七十二烈士，打死爭琦的溫生財，爲主義去革命，成仁取義，留名千古，至今誰人不敬仰他們呢？就是千載之後，誰人又不去紀念他們呢？他們那些人的犧牲，真是雖死猶生，死在九泉之下，都是很瞑目的。古人說：「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蓋人類犧牲的價值，有比生命還要貴重的，就是真理和名譽。七十二烈士和溫生財，爲真理和名譽而死，他們死後的報酬，不只是立紀念的石碑；革命成功，中國富強，全國人民都可以享幸福，那就是他們的大報酬！他們要得將來的大報酬，眼前便不能不犧牲。那種大報酬，不是一年兩年就可以得到的，或者要十年八年二十年，才可以得到。凡百事業，收效愈速，利益愈小；收效愈遲，利益愈大。我們革命，要收國強民富的大利益，眼光便要遠大；要爲十年百年之後來打算，不要爲眼前來打算。

我們國民黨就是革命黨。革命的方法，有軍事的奮鬥，有宣傳的奮鬥。軍事的奮鬥，是推翻不良的政府，趕走一般軍閥官僚；宣傳的奮鬥，是改變不良的社會，感化人羣。要消滅那一般軍閥，軍事奮鬥，固然是很重要；但是改造國家，還要根本上自人民的心理改造起。所以感化人羣的奮鬥，更是重要。因爲這個原因，諸君從今以後，便要盡力去宣傳，介紹國人，加入本黨。在一年之中，不要做很多的事，只要一個人感化十個人，介紹十個人入黨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五八四

。我想一個人介紹十個人，不是難事，再過一年二年以後，便是以十傳百，百傳千，推廣到全國，那就是全國的人心，完全被本黨所感化。到了全國的人心都歸化於本黨，就是本黨的革命大告成功！

曹錕接受十六國通牒要求，各國駐北京公使赴懷仁堂覲賀以報之。

五月六日凌晨，山東臨城發生劫車案，駐北京公使於八月十日向北京政府提出十六國聯合通牒，要求賠償並撤懲山東督軍田中玉，被外交總長顧維鈞於九月二十四日駁復。旋公使團又於本月四日提出第二次通牒，要求承認第一次通牒辦法。曹錕自就任「總統」後，各國公使遲未理會，曹爲討好各國，遂令外交部於本日照覆各國公使，接受十六國通牒要求。其覆文曰：

「爲照復事。接准十月四日貴外交團來照，重提臨城一案，本國政府已鄭重考慮，對於九月二十四日去照所開意旨及保證之聲明，未能使貴外交團變更其旨趣，殊以爲悵。惟爲看重貴外交團意願起見，茲將八月十日來照，續加考量。

關於賠償一節，貴外交團當能記憶本國政府於九月二十四日照會中曾聲明，對於臨城被擄外人，願本優厚之精神，給予公平之償卹。並願就八月十日來照所開三項辦法，爲分類核計之根據在案。至此外個人之「附帶賠償」問題，本總長本前述之意旨，可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項內所指之損失，主義上亦能贊同，認爲一種附加核計之根據，但此項損失之性質，及其適當之數目，留待日後之討論。

八月十日來照內「懲罰」項下所開之中國官吏四人，曾於九月二十四日去照聲明，內有三人，早已免職。其一亦經依照中國法律，正在議處，現本總長可爲貴領銜公使告者，前交陸軍部議處之山東督軍田中玉，業經該部呈復，本國政府已於本月十四日據情呈本大總統命令，正式免去職務矣。本國政府對於各地土匪，危及安分之外國僑民，深知有痛剿之必要，此項土匪，既肇臨城劫案近，又發生貴外交團十月四日來照所提之鄂豫兩案，本國政府爲早日肅清起見，定有剿匪計畫，業於九月二十四日去照聲明，自接貴外交團十月四日來照，本國政府又重行嚴令各省長官加緊痛剿，以盡厥職。

至關於改良護路辦法，本總長曾於前照聲明，爲中國目前內政要舉應負之責，未嘗放棄，本總長特再聲明，本國政府對於外交團有意提出之各種計畫，雖難承受，但對於外交團之關懷路警問題，及其襄助之盛意，深爲紐感。本國政府深信所採嚴厲之剿匪計畫，與夫新訂之護路辦法，定能使外人在中國內地旅行，及居住之安全，益臻鞏固也，相應照復貴領銜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註五）

各國駐北京公使及代辦，乃於本日赴懷仁堂，覲賀曹錕僞總統。（註六）

註一：梁衛平「革命回憶錄」（黨史會藏）。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四號，大元帥訓令。

註三：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四六〇—四六一。

註四：「中國國民黨週刊」第二十六期（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五：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一號，頁一四七。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結束，旋改組為「籌賑三江災民大會」，仍在廣州第一公園繼續開會。

本日晚，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結束，旋改組爲「籌賑三江災民大會」，以募捐賑濟三江戰事區域之災民，並於廣州第一公園內添演超羣大戲，及增設各種游藝大戲座位，以使黨員與民衆同樂。（註一）

吳佩孚、齊燮元、馮玉祥主張由顏惠慶組閣。

吳佩孚、齊燮元、馮玉祥主張由顏惠慶組織正式內閣，收拾時局。王承斌以事前與吳景濂有約，囑曹銳入京力爭。（註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六日

註一：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四七〇。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一四七。

十七日 孫大元帥批准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及「總局及各屬分局簡章」等條例。

廣東省長廖仲愷以軍用浩繁，籌餉爲首要之急，雖會飭各縣繳解稅款以資應用，惟成效不著，遂另於所屬各縣設籌餉局，遴派得力人員專管各縣所有正雜稅捐徵收事宜，並於省會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由省長主其事，凡各縣籌餉局繳解款項統由總局核收，並聽候命令指撥，以支援軍需。爰此，乃議定「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及「總局及各屬分局設置員司辦事」簡章等呈報孫大元帥。本日大元帥批令切實進行，以裕餉需。其辦法及簡章如後：

一、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

- (一) 籌餉總局係於軍事期內特別設置，專理籌餉事宜，遵照帥令在省會設立，名爲：大本營籌餉總局，由省長總司其事，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
- (二) 所屬各縣分別酌設籌餉局，專管各縣正雜稅捐及一切收入，由縣查案劃交籌餉局會同催收。
- (三) 各縣籌餉局繳解款項，統由總局核收，聽候命令指撥。
- (四) 各縣籌餉局繳解款，由總局先發臨時收據，彙行財政廳轉交金庫補收，另發正式印收發回備案。
- (五) 各縣籌餉局應將專管正雜稅捐及一切收入款目名稱額收先行列表呈報總局備查。
- (六) 各縣籌餉局按日派解，數目應由總局指定照解，如逾定限或任意延玩，核明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撤懲。
- (七) 各縣正雜稅捐統由籌餉局負責批解，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違者以抗拒命令呈請帥府懲處。
- (八) 籌餉總局編配辦事設置員司，及各縣籌餉局選派專員，均由省長另核呈定公布。

(四) 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呈明帥府核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議增修之處，均由總局隨時呈核辦理。

二、大本營籌餉總局設置員司簡章

(一) 籌餉總局遵奉明令，由省長總司其事，省長為總辦，財政廳長為會辦。

(二) 局內設置員司照左列之支配：

(甲) 設總稽核一員，

(乙) 設文案二員，

(丙) 設會計一員，

(丁) 設書記二員。

(三) 籌餉總局專理籌餉，對於規劃監督由總辦總其成。

(四) 總稽核秉承總辦查催考核各屬籌餉局收解款目一切事宜。

(五) 文案會計秉承總辦分理撰擬文牘核算收支事宜。

(六) 局內設置員司擬由省署財政科及原充會計人員選派兼任，酌發津貼不支薪俸以節經費。

(七) 局內經費雜支均從節省按月核實報銷。

三、各縣籌餉局設置員司簡章

(一) 各籌餉局由省署遴選專管名為「籌餉局專員」。

(二) 各籌餉局辦事進行直接大本營籌餉總局。

(三) 局內設置員司照左列之支配：

(甲) 設文牘一員，

(乙) 設會計一員，

(丙) 設書記一員。

(四) 文牘會計員秉承專員分理撰擬文牘核算收支事宜。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五八八

(五)局內經費照支列規定支銷：

(甲) 專員月薪一百五十元。

(乙) 文牘會計月支六十元。

(丙) 書記月支四十元。

(丁) 雜支五十元。

(六)局內經費雜支按月應呈明總局核飭撥支不得任意混銷。(註一)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於廣州南堤中央銀行開始辦公。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經推定梁組卿為委員長，劉東屏為副委員長，於本日在廣州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為辦公處所，開始辦公。(註二)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復電上海中央幹部會議，着暫以部長為主任。

本日，中國國民黨孫總理復電上海中央幹部會議云：

「幹部會議鑒：刪電悉。一、章程可修改，將有大改革及擴張，望仍照前電暫以部長為主任。二、裁員之際，

不必添委。孫文、葆。」(註三)

北京政府國務院函覆參議員姜繼等質問銅元券案，謂已籌款收回銅元券，悉數封存，並決定交檢察廳查辦平市官錢局之責。

舊國會參議員姜繼等，對於北京政府維持銅元票，財長有無根本辦法，暨私印銅元票之嫌疑人犯李士炯等，何以不逮交法庭，從嚴懲辦，提出質問。本日國務院覆函，曰：

「國務院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咨送議員姜繼等對於政府維持銅元票，財長有無根本辦法，暨私印銅元票之嫌疑，人犯李士炯等，何以不逮交法庭，從嚴懲辦，提出質問書一件，請咨復等因，當經函詢財政部後，茲准復稱，查銅元券擠兌風潮發生之後，節經本部籌撥現款，令飭平市官錢局添設兌換所，延長兌換時間，並將未發及已收回各券悉數封存，從前押出之券，亦一律查封在案，至所請懲處平市官錢局監督一節，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歸司法總長交檢察廳查辦，等因前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參議院。國務總理高凌霨，十月十七日。」（註四）

附錄：李士炯自白辦理平市官局一月之經過（註五）

竊維士炯奉令充任平市官錢局監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職，其時銅元票已發生擠兌風潮，當查京分局庫中，分文無存，所有準備金，歷經各前任貸放財部等處，一時不能收回，新任財長尙未蒞任，無款可撥，士炯設法籌措，竭力支撐，並蒙軍警商界協同維持票價，雖偶有跌落，旋復平息，照常行使，嗣以積勞獲恙，懇請辭職，當於九月初八日交卸局務，出京養病，辱荷親知函詢事實，茲將在職月餘情形詳晰陳之：

（一）關於發票事項：查發行事宜各分局負發行之責，總局有監察之權，其發行額數原無限制，統由各分局酌量市面情形相機應付，士炯到任以後除由京分局呈請領新換舊外，總局並未增發一票，函飭遵照在案。且查該京局流通總數，士炯七月二十三日就職之日，爲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串六百文，財政部提借抵押之卷不在其內，至九月七日交卸之日該京局流通總數爲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串四百文，核較就職之日計，減少十萬餘串，此發票之情形也。

（二）關於印票事項：查本局歷來印票手續係先行呈請幣制局核准印後，再與印刷局訂立合同付印，並將所訂合同送請部局備案。士炯就職後訂印一百萬串，係魏前監督任內呈奉幣制局核准之案，於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載明九月二十六日（陰曆八月十六日）交票一半，士炯於九月八日交卸，此項訂印之票並未印就交局。復查局中，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印票多次，有由財政部印刷局訂印者，有由商家印刷局訂印者，均經歷任呈報有案，此印票之情形也。

（三）關於籌款事項：查本局自七月中旬，即已發生擠兌風潮，士炯受任後，庫存既分文無着，部中又無款可籌，祇

得一面向外局調撥，一面由京局籌借，乃市上兌泡之數，仍日增多，不可究詰。當由警察總監挈同士烟躬往錢市宣布實成京局每日至少兌一百泡門，面兌現尚不在內，核計每日非籌萬元不能應付。面所籌之款，悉數用罄，一日無款，即須停兌，急若燃眉，幾將束手。除屬呈財部懇請撥還欠款外，並一面由局設法籌借支持現狀，計截至去職之日，又先後籌借十萬餘元，得以按日照常兌泡，此籌款之情形也。綜計以上各端，均有案牘簿冊可稽，伏念士烟在職月餘，竭力支持，智盡能索，無裨局務，愧對市民，惟祈邦人君子，知我罪我，幸垂察焉。抑士烟尤有進者，以北京市面而論，數百年來向以銅錢爲本位，發行票額一百數十萬串，本可容納抵押之票，原爲借款擔保之品，不準擅自流通，到期以後，如無款贖回，或商展期，或借甲還乙，以新抵舊，本不致流通市面，乃不意有準備金發行之票，已經歷任將現金貸放淨盡，無準備金之抵押票，又復紛紛前來兌現，幾致不可究詰，局中之來源斷絕，個人之才力有窮，徒令市民受茲重累，思之疚心，若迄今欲圖救濟之策，豈曰無方，惟士烟以待罪之身，曷敢妄言計劃，聊陳厓略，無補愆尤，伏乞公鑒。

吳佩孚派馬濟任兩湖警備司令部參謀長。

馬濟原爲桂軍將領，隸陸榮廷。護法之役，隨譚浩明率所部入湘，爲吳佩孚所敗，回桂。後在桂失敗，北投吳佩孚。是年馬濟受吳佩孚命，在湘成立武衛軍一團。（註六）本日，又奉吳佩孚命，赴岳州任兩湖警備司令部參謀長，代葛應龍管理入湘北軍。在武昌起程時，有人向其擲炸彈，未中，僅死衛兵數人。（註七）

曹錕發表王天培、彭漢章為黔軍師長。

曹錕發表命令：調任王天培爲黔軍第一師師長，彭漢章爲黔軍第二師師長。（註八）王天培、彭漢章是時皆爲袁祖銘所部黔軍，爲吳佩孚所利用；表之番號由吳給以「中央陸軍第三十

四師師長」，王、彭則爲「黔軍師長」，由袁指揮。（註九）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四號，大元帥命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二號，附錄。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三一。

註四：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七二四號，廣告。

註六：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三三二—三三八。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一四七。

註八：「政府公報」第二七二八號。

註九：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四〇五—四〇六。

十八日 孫大元帥令護法各省區通緝賄選議員。

曹錕以非法賄選得逞，而議員喪失人格，尤令人不齒，孫大元帥爲昭炯戒、立國紀，特令護法各省區長官通緝賄選議員。令曰：

「此次國賊曹錕賄買國會議員，以當重選，妄干大位，業經宣布罪狀，申命討伐。而所謂國會議員，以非法份子濫行列席，穢德腥聞，彰播遠近。議員職責在代表人民督責政府，今貪賄受賂，危害國家，法律、紀綱，斬焉俱盡，不有嚴懲重罰，無以禁貪邪而儆淫頑，着護法各省區長官將此次附賊國會議員一律查明通緝懲辦，以昭炯戒，而立國紀。此令。」（註一）

孫大元帥令准在廣州市試辦「都市土地稅條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先是，廣東省長廖仲愷擬訂「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理由書」以說明實行土地稅例之原因，並「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等呈報孫大元帥，本日經大元帥令准，並令先由廣州市試辦。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理由書及條例如次：

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理由書

土地爲生產之要素，而又有有限之物也。工業商務發達之區，人口繁殖，欲望增進需用土地，以爲生產日益多求過於供，則地價自然騰貴，無待人工之改良，是以土地增價實爲社會之產品，地價貴，則地租隨之，地主不勞坐收增益，而商賈勞工勤勞終歲，反博得負擔之增加，物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前英國財務大臣雷佐治之言曰：現在我國土地制度之最缺點，在使社會不能自收人民合作之利益，而反自處高抬地價之罪以謝地主。言之可慨也。此種現象隨處皆是，豈獨英倫一隅已哉。我廣州市自拆城關路後數年之間，地價驟增數倍，地租之貴，決非一般人民之力可能擔負者，雖曰出諸自然趨勢，豈非社會經濟制度之不良有以致之哉。我孫大元帥目睹社會失序，貧富懸殊，階級戰爭其端已肇，慨然以改革社會爲己任，創平均地權之說，以爲改良社會經濟之方，整理國家租稅之具，其要旨係土地皆有稅，且重課其不勞而獲之收益，夫地價稅良稅也，重徵之不以爲苛，由社會道德方面言之，重稅土地則地價賤，地價賤則地租低落，而使用土地之權得以平均，請申言之地價者，土地收益以普通利率還完之數也，地稅者不能轉嫁之負擔也，地稅不能轉嫁，自當向土地收益扣除，土地收益既減少，還完之數亦隨之而小，埃爾蘭學者巴氏謂：「經營土地不過求收益而已，凡減少其收益者，即減少其售價」。是土地價稅減少，地價之具也，地價未稅之值也，地價既減，人人得以賤租使用土地，故曰平均地權，不寧惟是，稅重而不能轉嫁，則繁庶區內向無收益之空地，當變爲有建築地以求收益，有建築地如逐漸增加，而需求居常不改，地租降落可立而待也。由國家理財方面討論之，土地爲適宜課稅之物，理由有數端：(一)土地爲有形不動之物，按物征收無可逃避，(二)地價易於考定，以相鄰間土地之買賣價格及其本身狀態評定之，估價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三)土地不能伸縮，地價漲落比較別物爲有常稅收額可預定，(四)我國田畝有賦，其他土地不徵，租稅原貴普及，彼稅而此免，豈得謂平？且納稅能力宅地遠勝

於田畝，因我國近來國用浩大，雜稅繁興，制度紊亂，苛擾人民，亟待整理，以舒民困，而裕民計，倘土地價稅全國舉辦，以四百萬方英里之土地，其間名城大邑何止千百，每年收入當以百兆計，行之有效，則所有不良之稅自可一律廢除，舍繁歸簡，即整理稅制之道也。

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條文所用名詞之解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人烟稠密處，所可作建築、住居、營業或製造場所之用之土地即為宅地。
- (二)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之空地或雖設有臨時建築物之宅地，均稱為無建築宅地。
- (三) 農地 在都市內除宅地區域外所有農田、菜地、菜園、苗圃、魚塘、桑基及其他種植之土地均包括之。
- (四) 曠地 都市區域內除宅地或農地外均屬曠地。
- (五)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築或改建房屋、道路、溝渠及其他工作物等，有使土地增加效用而能耐久者，謂之土地改良。
- (六) 土地改良費 改良土地有形之資本謂之土地改良費。
- (七) 地稅 包括普通地稅，土地增加稅而言。
- (八) 地價 指地價評議會判定之地價。
- (九) 土地增價 凡土地現時價額超出於前判定之地價，其超出之價數即為土地增價。
- (十) 關係人 指有土地權利關係者而言。
- (十一) 舖底頂手 指限於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 (十二) 舖底權利人 即舖底頂手所有人。

第二條 城市商埠、鄉鎮其人口在五萬人以上者，均適用本條條例，但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五九四

第三條 各都市施行本條例之時期，由廣東省長斟酌地方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有稅地分爲左列三種：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五條 施行本條例都市之行政長官，應依都市之情形酌擬宅地區域，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都市行政長官認爲有變更宅地區域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酌擬變更界線繪圖附說，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都市內未經公布爲宅地區域之土地而有建築房屋能作住居營業或製造場所之用者，作有建築宅地論，

但棚廠蓬寮不在此限。

第二章 普通地稅

第七條 每年征收普通地稅之令率如左：

(一) 有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

(二) 無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農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八；

(四) 曠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四。

第八條 全年普通地稅依左定期限征收之；

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地方遇有特別情形不能依前項所定期限納稅時，都市行政長官須將情形具報，由省長核明展期征收之。

第九條 都市行政長官認為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請求省長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稅率加重或減輕之。

第十條 免稅土地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關於教育慈善使用之土地；
 - (二) 寺廟庵觀福音堂；
 - (三) 公立免費之遊戲公園；
 - (四) 公共墓地；
 - (五) 公立勸業場；
 - (六) 其他土地得省長或都市行政長官指定免稅者。
- 前項之規定限於自己所有或承典及永租土地適用之。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一、二、三、五、六各款之土地，如有以一部或全部為有償的或贈與他人作營利事業者，不得享受第十條規定之待遇。

第三章 地價之判定及登記

第十二條 凡關於土地權利成立所有之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申報地價書一紙，呈繳土地局查驗登記。

第十三條 繳驗書據每件應征費銀一元。

第十四條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土地所有人，永租人，典主或舖底權人）；
- 書據如係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名，如係店名，加該店主事人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則用第一人之名。

(一) 通信處所（如處所變更時須即申報）；

(二) 土地種類；

(三) 座落；

(四) 面積；

(五) 每井價值；

(六) 全段地價；

(七) 改良費額；

(八) 前項投資時期；

(九) 年租；

(十) 如有永租典當或舖底關係須詳細報明；

(十一) 土地現充何用。

第十五條 各種地價當事人依限申報後，由地價評議會審查其申報地價之當否，分別判定之，但有舖底頂手關係者，須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地價判定後地價評議會即將判定之地價通知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認判定地價為不合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價評議會申述異議，請求復判。

地價評議會對於當事人申述異議所為之復判，為最終之判決。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認復判地價為不滿意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都市稅務官署將土地征收之，其征收地價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 復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百分之一十或以下者，由稅務官署照復判地價征收之。

(二) 復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由稅務官署照申報地價加百分之一十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有稅地變更其種類時，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地價評議會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土地局登記。

第二十條 凡有稅地變為無稅地或無稅地變為有稅地，其土地所有人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申請土地局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登記。

第二十一條 無稅地變為有稅地，其土地所有人限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應將地價申報，由地價評議會依於申報價額與土地狀況及相鄰土地價格之比例判定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土地之讓與永租或典當，須於契約成立時呈報登記。

第二十三條 永租權、典當權、舖底權及其他土地之地租，為有變更或修改時，關係人限自變更或修改之日起十日內聲請土地局修正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有舖底關係宅地之地價以全年租金之拾貳倍及舖底頂手全額合成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土地改良費於地稅征收時應由地價項下扣出半數免除之，但以經地價評議會核定登記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土地局地價評議會規則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普通地稅之納稅人

第二十七條 有舖底關係宅地之普通地稅，其土地所有人應照年租十二倍繳納，其舖底權利人應照舖底頂手金額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有典當關係土地之普通地稅由典主繳納。

第二十九條 永租地稅由永租人繳納之。

第三十條 其他地稅概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三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率列左：

(一) 土地增價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者，課百分之一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 (一) 超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者，課百分之十五。
- (二) 超過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者，課百分之二十。
- (三) 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至百分之二百者，課百分之二十五。
- (四) 超過百分之二百者，課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二條 土地增價免稅之定率列左：

- (一) 土地增價在百分之十或以下者；
- (二) 農地或曠地每畝地價二百元以下者；
- (三) 宅地全段地價在五百元以下者。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之徵收辦法列左：

- (一) 土地轉賣時，出賣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稅之地價額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 (二) 土地繼承時，繼承人照現時地價扣除被繼承人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稅之地價額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 (三) 土地權或永租權經十五年未有移轉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前十五年地價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土地典當滿期贖回時，或典主於期滿斷典取得土地所有權時，應照現時地價扣除典產原契成立時所值地價及典當後土地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三十五條 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由 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

附說明

(一) 土地稅分爲普通地稅，土地增價稅二種。前種按值抽稅，凡價值相等之同種土地，一律受同等之待遇，辦法本甚公平，但未足以對付不勞增益，是以普通地稅之外，復設土地增價稅以補其罅漏，土地增價既係社會之產品，不勞之增益不應全入私人囊中，政府征收一部以辦社會事自無不合之理。

(二) 土地亦有因人工改良而增價者，此種增價不得謂之不勞而獲，地主之功亦有足紀者，擬免除改良費之半數，藉以獎勵良好建築。

(三) 繁庶都市中無建築宅地爲最適宜之投機物，稅率應較他種爲重，以防止投機，並迫促棄地變爲有用之地。

惟地方有時而衰落，衰落之地其租必賤，無建築物者，應減輕稅率以昭平允。

(四) 曠地征收普通地價千分之四，表面上似過輕恐，爲投機家所利用，究其實所謂曠地大抵未經改良不能使用難求近利，千分之四已屬太重，過此恐難擔負。

查英國曠地每磅征半個邊士，未及千分之三，有稅無收已不適於投機，而況另有土地增價稅以取縮之。

(五) 政府征收土地，其權利關係人直接或間接必受有一種損失，應照申報地價增加些少以爲彌縫。

(六) 有舖底頂手關係之土地，其地租不得任意增加，若以相鄰間無舖底頂手土地之價值爲納稅之標準，則殊非平允，故以年租十二倍計之。

舖底頂手權已視爲土地權，其金額亦應視爲地價。(註二)

討賊軍續攻惠州，由地道炸燬城垣十餘丈，仍未能攻入。

惠州守城逆將楊坤如以被圍數月，餉械兩缺，幾不能支。討賊軍加緊攻城，掘地道裝置炸藥，於本日轟燬城垣十餘丈，楊逆部竟又重砌新城，使討逆軍仍未得攻入，依然僵持。林虎逆部則猛攻河源，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六〇〇

期牽制討賊軍。(註三)

曹錕下令北京政府裁員。

曹錕本日發表命令：由國務院會商各部長官，妥速籌議，將駢散機關冗員缺認真刪併甄汰。(註四)。

田中玉、鄭士琦電告北京政府完成山東督軍新舊交接手續。

本月十五日曹錕接受十六國臨案通牒要求，免去山東督軍田中玉職務，特派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曾於十六日上電謙辭，曰：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奉京電，本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特派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等因奉此，仰邀寵命，無任慚悚；士琦謬以菲材副參軍務，臨深履薄，常懼弊勝。今忽蒙大總統特達之知，膺東魯疆圉之寄，迂庸自揣，隕越彌虞，再四思維，惟有仰懇我大總統俯鑒愚忱，收回成命，另簡威望素著大員來魯，以資鎮懾。士琦仍暫以幫辦名義，先行代理，維持現局，以定人心，而保治安。懇切陳詞，伏維垂鑒。幫辦山東軍務事宜鄭士琦叩印。」(註五)

本日田中玉電告北京政府已遵令交御山東督軍職務。電曰：

「中玉遵令于十月十八日交卸山東督軍職務，所有督軍印信暨督署文卷，一切均移交鄭督理士琦接收，除由鄭督理另電通告外，謹電奉聞。田中玉、巧印。」(註六)

鄭士琦電告北京政府已接職任事，在未奉到督理關防以前，仍暫用山東督軍印信，以昭信守。電曰：

「(銜略)案于十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特派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肅電懇

辭，未蒙允准，謹遵令于十月十八日接職任事，在未奉到督理關防以前，仍暫用山東督軍印信，以昭信守，伏念士琦謬以非材，忝蒙重寄，汲深綆短，兢惕彌殷，諸公偉略匡時，夙所欽仰，敬乞不遺在遠，時錫南鍼，俾資韋佩，毋任感盼。鄭士琦、巧叩。」（註七）

駐北京蘇俄代表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滿州里地方官攔檢俄國郵車事件。

蘇俄駐北京代表本日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書面抗議，謂本月十五日滿州里當局攔檢俄國郵車，並開槍威嚇機師，拘捕郵車人員。文曰：

「據滿州里俄代表電稱：本月十五日，中國地方當局攔阻沙貝加爾斯克鐵路之赤塔郵車，時約三小時之久，並開鎗威嚇機師，數次移離機頭，警察肆意毆捕車中差役，中國關員強行搜索空車，屢次遷延開車時刻，本代表團請貴部對此重要事件特予注意。此事件之發生，不能只謂中國負責當局可負其咎，本代表團有充分之理由，認此事件乃因中華民國稅關，以及滿州里車站警兵，皆操於敵視蘇俄之外人及白黨手中，本代表團對於中國權力之代理者所作之非法行動，特向貴部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行查辦此案，對當事者予以相當懲誡，請貴部從速答覆。」（註八）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三號，大元帥令。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四號，大元帥令。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八。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七二九號。

註五：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六：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電上海總部，已委廖仲愷等為國民黨改組委員。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電告上海諸同志，已委廖仲愷、汪兆銘、張繼、戴傳賢、李大釗等為國民黨改組委員，並請孫洪伊密電北京，促李大釗即來滬會商。（註一）

曹錕任王坦署陸軍次長。（註二）

川漢路股東電請援救被補之劉極光。

劉極光到漢口處理川漢路款項問題，進行訴訟，綿延三載。本月十七日突被三十二旅旅長王纘緒的便衣軍士捕去。旅漢川路股東李致祥等特于本日致電北京參、衆兩院議員，籲請援救。電曰：

「川籍參衆兩院議員轉京津滬各股東省議會、轉各縣會、各川路股東分會、成渝各報館均鑒：清算人劉極光，來漢處理款項，進行訴訟，于茲三載，專心致志，堅苦卓著，對於路事以外絕未妄干，不圖路環伺，咸欲置之死地，醞釀至今，禍機暴發，突於本月十七日熊登第羅德尊等，率王纘緒三十二旅便衣軍士數十人，到劉極光寓所，指誣通敵，綁禁旅部，凌虐萬端，生死莫卜。查劉極光於本會二日提封辦事處帳箱時，曾通電在案，該路環登第等，懼清算罪發，不惜藉端厚誣，下此毒手，爲殺人滅口之計，居心狠辣，言之毗裂，現在情急事迫，特急電請主張公道營救，無任迫切待命之至。旅漢川路股東李致祥、何質義、傅迪光等百五十三人叩、皓。」（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九三一。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七三〇號。

註三：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在廣州對全國青年聯合會發表演講，題目為「國民以人格救國」。

本日，全國青年聯合會在廣州舉行大會，中國國民黨總理蔣會發表演講，講題為「國民以人格救國」，全文如后：

「中國基督教青年會諸君：今天歡迎諸君，蒙諸君光臨，兄弟是很榮幸的。兄弟今天在廣州開這個歡迎會，是用兩種資格。一種是代表西南諸省，用西南行政首長的資格。二種是代表中國國民黨，用國民黨領袖的資格，來歡迎中國青年會全體諸君。就你們青年會說，可以被歡迎之點極多，不是一言可以說得盡的。專拿青年會的宗旨講，是用體育、智育、德育三項標題來救國，就是這一件，便應該被人歡迎。所以青年會，是我們想救國的黨人所應該歡迎的。救國事業，從前用大多數的號召，在國內進行的很少，只有國民黨全體主張捨身救國。民國成立十多年，沒有大團體表示來救國。用大團體表示來救國，在廣州開會，這是頭一次。所以國民黨對於這項表示，是特別歡迎的。」

我們人類的天職，是應該做些甚麼事呢？最重要的，就是要令人羣社會，天天進步。要人類天天進步的方法，當然是在合大家力量，用一種宗旨，互相勸勉，彼此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人類的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步。我們社會經過古今許多人羣的改良，自草昧初開以至現在，已經進步了的很多。但是現在社會的道德範圍，還沒有進步到極點。就人類的來源講，基督教說世界人類，是上帝六日造成的。近來科學中的進化論家說，人類是由極簡單的動物，慢慢變成複雜的動物，以至於猩猩，更進而成人。由動物變到人類，至今還不甚久，所以人的本源便是動物，所賦的天性，便有多少動物性質。換一句話說，就是人本來是獸，所以帶有多少獸性，人性很少。我們要人類進步，是在造就高尚人格。要人類有高尚人格，就在減少獸性，增多人性。沒有獸性，自然不至於作惡。完全是人性，自然道德高尚，道德既高尚，所做的事情，當然是向軌道而行，日日求進步，所謂「人爲萬物之靈」。科

學和宗教衝突之點，就在所見人類來源之不同。由這一點所見之不同，便生出科學與宗教之爭，至今還沒有止境。惟是人類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不大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的知識，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過細去研究，研究屢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譬如現在我們用眼光看遠方之物，多用千里鏡幫助，看得很清楚，千里鏡是近來科學發明的，古時沒有科學，所以沒有千里鏡，看遠方之物，當然不及現在看得清楚，這就是宗教不及科學。因為這樣的原故，現在宗教知道專迷信古人經傳之不方便的地方很多，便有主張更改新舊約的，推廣約中的文字範圍，以補古人所說之不足。至於宗教的優點，是講到人同神的關係或同天的關係，古人所謂天人一體。依進化的道理推測起來，人是由動物進化而成，既成人形，當從人形更進化而入於神聖。是故欲造成人格，必當消滅獸性，發生神性，那麼，才算是人類進步到了極點。

中國青年會，是美國人介紹過來的。現在各省很發達，中國會員有七八萬人，團結起來，已經成了一個很堅固的團體。兄弟在三十年前，便和這個團體來往，這個團體中的朋友也很多。但那個時候一些朋友，如果講到國事，便說我們不問政治，所以不談國事。我們革命的人聽了，便很以為奇怪，便猜疑起來，究竟青年會所做的是些甚麼事呢？結合這個團體是甚麼用意呢？後來我有一次到美國，遇到選舉總統的時候，看見無論那一界的人民，想知道對於某地某人運動總統，某地對於某人選舉票數的多少，種種新聞，每分鐘、每秒鐘都是非常注意，其熱心選舉勝敗的狀態，真是舉國若狂。而青年會的會員，尤其熱心討論。討論選舉總統，是不是談政治呢？是不是想與聞國事呢？而介紹到中國來的青年會，便說不問政治，我也莫明其妙。

「政治」二字的意思，譯成英文是 Politics。英文 Politics 的意思很廣，用途很多，譬如我從前有一次在外國人家內吃晚飯，吃完之後，主婦對他的家人說，「No Family Politics to-night」這句話直翻譯過來，便是「今晚不談家庭政治」。就講話的意思翻譯過來，便是「今晚不談家庭是非」。故就 Politics 這個字講，有三個意思：一個是國政，就是政府中所行的國家大事；一個是黨爭，就是政黨中彼此所用的詭謀；一個是說是非，就是像

以前所舉的家庭是非之例。外國人普遍把是非都說是 Politics，因爲不想談人的是非，所以說 “No Politics”。我們中國留學生在外國，聽到說 “No Politics” 的話太多，不過細研究這個字用時的意思，一回到國內，便說外國人都不談政治，所以我們不問政治。試問外國人果真不問政治，爲甚麼歐戰期內，在中國的各國人，都回去捨身打仗呢？捨身打仗是不是問政治呢？再者：在中國傳教的，有德國人、法國人、英國人、美國人，他們的教堂雖然不同，他們所奉的神，都是耶穌上帝，所以他們本國之內，所奉的宗教，都是大概相同。到了開戰之後，各國教徒還是各衛其國，彼此殘殺。就這個情形說，是宗教爲重呢？還是政治爲重呢？宗教徒是不是問政治呢？宗教徒是問政治的。所以今晚兄弟也來同諸君談一談政治。

說到政治，便要講國家。國家的責任，是設立政府，爲人民謀幸福。政府這個東西，近來各個學者有的說是可以保護人民，代謀幸福，主張是應該有的。有的說是干涉人民的幸福，威權太大，應該把他減少，減少至於零，便主張不應該有，而成無政府。這項學說在俄國頂發達，因爲他們從前的專制政府，過於暴虐，要打破他，便主張無政府。究竟政府在人類中，是有用沒有用呢？在座諸君是主張改良人類來救國的，自然不說政府是無用的。人民在國家之內，國家根基所以能穩固之理，便是在人民的文明進步，互相團結，拱衛國家。人民的文明進步，在人民的自身本來可以做得到。不過有了政府，再以提倡和輔助的功夫，進步得更快。所以我們要社會的文明很高，人類進步得很快，政府不是無用的。如果有了良政府，社會的文明便有進步，便進步得很快。若是有了不良政府，社會的文明，便進步得很慢，便沒有進步。這種成例，古今中外極多。在我們中國，自有史四千餘年以來，社會極文明的時候，莫如周朝。那時候種種哲學和科學的文物制度，外國到今日才有的，中國三千年以前便老早有了。我們推究周朝何以有那麼好的文明呢？便是因爲文武成康的良政府。到了秦始皇焚書坑儒以後，政府便不良，文明便退化。弄到古時已經有了的文明，到後來幾幾乎絕跡。到了滿清政府，更是一代不如一代，幾幾乎有亡國滅種之憂。十二年前許多志士，要救國保種，便去革命，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想用人民自己的力量去挽救國家。但是民國成立了十二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滿清政府雖然已經推倒，滿清的餘毒還未肅清，所有留存下來的官僚武人，都把政府霸佔住了。所以民國還不是在人民之手，完全是武人官僚之手。我們從前因爲有革命志士的奮鬥，

所以不亡於滿清政府之手。以後如果不繼續奮鬥，便要亡於滿清武人官僚之手。我們要那一般武人官僚不亡中國，便要請大家同心協力去奮鬥。

青年會的宗旨，注意體育、智育、德育三項，改良人類來救國，是全國所歡迎的。國家是人類湊合而成，人人都有機會，可以造成一個好國家。我們要造成一個好國家，便先要人人有好人格。中國的團體中有好人格的，就是青年會。所以青年會是造成好國家的好團體。青年會的會員，已經有了七八萬人，這七八萬人中不能說個個程度都齊，但我相信總有幾千人是好人格的。因為這幾千人的提倡，所以令青年會成了一個有人格的團體，所以令全國有志的青年，多喜入會，造成好人格。我們要問政治的人，想中國改良成一個好國家，便是想得有一個機會，令四萬萬人都變成好人格。這個方法是在甚麼地方呢？要正本清源，自根本上做工夫，便是在改良人格來救國。這便是以國家全體變成青年會，然後多數國民的人格才能够養成，然後四萬萬人才都有人格。外國人到中國來，從前還沒有想到這着，諸君已經想到這着，並且做到這着，所以改良人格來救國這一說，當是中國的出產物。

中國青年會，是美國傳來的。美國經過歐戰之後，是世界上第一個富強的國家，人民不必管國家的事情，不必代政府去奮鬥，便可享頭等國民資格的尊榮，所以美國人對於管國事的道理，便不傳到中國來。但是美國有良政府，中國的政府不良。青年會在美國便可學美國人一樣，至於在中國能不能學美國人一樣呢？諸君有已經到過美國的，都記得到美國境上岸的時候，無論所坐的船位是那一等，美國人便來盤問：『你是中國人呢？是日本人呢？』如果是日本人，便可自由上岸。如果是中國人，便要入關檢查，必須麻煩好幾日，始可自由上岸。兄弟有一次到美國，在關內住過了三星期，但我還是很徼倖的。有不幸的，甚至空花旅費光陰和所受檢查的種種痛苦，見到美國而不能上岸，由原船送回中國。美國人主張智育、德育、體育，組織青年會來改良個人社會，這是很好的。但是不可專學美國人，只管自己，不管國事。因為他們和我們的地位，有大的不相同。我們就是出外旅行，如果他們知道是中國人，就是像從前舊金山的大顯館，也不許我們住。上海從前的外國公園，便寫出招牌說：『狗同中國人不許入。』像這樣一想，更知道中國人在世界上是甚麼地位？講到中國人口有四萬萬，文明有四千多年的歷史，爲甚麼我們的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呢？這就是因爲我們中國人不自振作，所以墮落。墮落的原因，就是在不講人格。我們要

恢復國際的地位，須要我們不墮落。要不墮落，便先要講人格。青年會在中國已經成立了二十餘年，會員的人格，固然不能說人人都好，或者有一部分不好，但是全體的人格，是已經養成了。全體的人格既經養成，究竟有甚麼用處呢？來做些甚麼事呢？你們應該做的事，簡單的說，就是你們所主張的『人格救國』。中國人的性格，墮落已極，像那些官僚、武人，只知道升官發財，自私自利，甚麼國事都不管，人格是不是墮落呢？我們要救國，必先要除去他們。要除去他們，不是一兩個人可以做得到的，所以我們不可專靠個人去救國，必須要大多數同心協力去做，這就是應該以青年會的團體去救國。講到團體救國，國民黨為國犧牲身家，是最誠心誠意去救國的。黨中最著名的人物，就有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七十二烈士之前，更有陸皓東、史堅如。陸皓東、史堅如是青年會的會員，又兼國民黨的黨員，所以他們是以青年會的人格和國民黨的資格來犧牲的。但是青年會的會員，也有走到北京去做官的。他們那些做官的會員，拿陸皓東、史堅如比較起來，人格是不是有天壤之別呢？假如那些做官的會員，走到香港廣東來，安見不能做陸皓東、史堅如呢？所以我們一生做事，萬不可走錯了路。如果不走錯路，便可來救國。甚麼人來救國，都是被人歡迎的。國民黨的分子，雖然很複雜，但是沒有革命之前，各黨員已經知道有抄家滅族的危險，還要加入來救國。故在革命之前，他們的人格，是很被人歡迎的。到了革命之後，各黨員知道沒有抄家滅族的危險，只有升官發財的好處，所以分子越變越複雜。這次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當中所討論最重要之問題，就是要想方去來淘汰他們。如果這一層能够做到，便可以和你們青年會並駕齊驅。

兄弟對於青年會，是有很大希望的。此時在廣州開會，討論的問題自然很多，萬不可徒托空言；散會之後便不理他，必須各回各的地方，實行用青年會所提倡的人格去救國。到底青年會有沒有這項能力呢？就我三十多年革命的經驗看來，青年會實在有這項能力。諸君不可把自己的能力看輕了，實在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諸君能力，究竟在甚麼地方呢？就青年會的歷史說，成立已經有了二十多年，至今始提倡救國，不知我們國民黨做革命救國事業，已經有了二十多年，至今還沒有成功。但是諸君如果自今天發起來救國，還不為遲，且正合其時。因為現在的情形，和從前大不相同，譬如就城市的交通講，我們從前革命的時候，廣州只有轎子，沒有汽車，現在便有了汽車。我們要到一處地方，是坐轎子快些呀？還是坐汽車快些呢？坐汽車當然是快些。現在無論甚麼事，都是容易些，快些

。所以諸君現在來救國，成功極快，好比是坐汽車。我們國民黨坐轎子，用二十年走的路，還沒有走到。你們坐汽車，一下便可以走到。至如我們國民黨從前革命，各省響應，把滿清政府已經消滅了，而滿清留下來的官僚武人，還沒有消滅，所以弄到民國，至今有名無實。國民黨所主張的民國，還沒有做成功。現在四川在國民黨手內，湖南也在國民黨手內，兩廣更不必說，就是其他各省，歡迎三民主義的也是很多；像這樣說，國民黨的武力雖然失敗，國民黨的主義還沒有失敗。然而仍未大功告成者，其原因究竟在甚麼地方呢？這個原因簡單的說，便是在全國大多數人民，還不十分明白革命的道理；人民不明白革命道理的原因，便是在沒有普遍的宣傳。如果國民黨有青年會的全組織，到處宣傳革命的道理，使人民十分了解，人民自然歡迎我們的主義，來建設民國，民國當老早成功了。貴會在二十二行省之內，都有很完備的機關，宣傳你們的主義，使全國青年子弟，明白你們救國的道理，這就是你們救國的能力。我們革命的總機關，從前設在日本東京，當時有一萬多人，發起救國，提倡革命的風潮，這萬餘人不久便回到國內，分散各省，宣傳我們的主義。那時候犧牲的精神很大，所以一經武漢發起，便把滿清政府推翻。到革命之後，犧牲的精神漸漸消滅，所以我們的能力漸漸減少。而且做國民黨員是要殺頭的，做青年會員是不怕殺頭的。因之我們想擴充黨員，比你們增加會員，不知道難幾多倍的。至於現在國民黨範圍之內的各省分，做國民黨員不至殺頭，但是人人都以入黨為做官的「終南捷徑」，所以分子更複雜。以青年會容易擴充會員之情形說，如果大家合力奮鬥去救國，是很有希望的。不過要想救國，必須把自己的長處，用在適當的地方去做，然後才有好成績。若是用之不當，就是以你們現在這樣大的能力，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恐怕沒有好成績。從前莊子說：「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泝澠統為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為泝澠統，不過數金，今一朝鬻技百金，請與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王使之將，多與越人水戰，大破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泝澠統，則所用之異也。」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保護手在冬天不至破裂的那種藥，宋人用之不適當，世世僅供漂布後塗手之用。吳人用之適當，便供水兵冬天耐戰之用，而得一個國家。你們青年會這樣大的能力，如果用得其當，便可以救國，便可以用青年會的全體來救國。

兄弟今天對於諸君有一個貢獻，諸君在沒有聽到這個貢獻之先，勿以為我是國民黨的領袖，國民黨向來革命，

是用手槍炸彈的，即以爲我貢獻到諸君的，也是要諸君去用手槍炸彈，那便錯了。這個方法，我們已經做過了。諸君都知道改良社會可以分作破壞和建設兩部分，破壞的事，我們國民黨已經做過，建設的事，還一點兒都沒有做。過細分起來，千頭萬緒，不過當中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我們要知道這件最重要的是甚麼事？須先要明白我們的國情。現在北京城內，是曹錕做中華民國大總統了！中華民國這個名詞，是兄弟從前創稱的，這個名詞到底是甚麼東西呢？諸君自然知道中華民國和「中華帝國」不同。帝國是以皇帝一個人爲主，民國是以四萬萬人爲主。我們要想是真正以人民爲主，造成一個駕乎萬國之上的國家，必須要國家的政治，做成一個「全民政治」。世界上把「全民政治」說到最完全最單簡的，莫過於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的“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這個意思譯成中文，便是「民有」、「民治」、「民享」。就我們現在國情和這三層意思解釋起來，自推翻滿清政府，成立民國以來，可以說是民有一層已經做到了。十二年以來，政府之內，都是武人官僚把持，人民不但是不能管國事，並且日日受兵災之禍，流離失所，何能夠說到民治民享呢？真正的「全民政治」，必須先要有「民治」，然後才能說實是「民有」，真是「民享」。最近北京政府所頒布的偽憲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主權，爲國民全體所有，」這還是抄襲我從前在南京頒布的臨時約法。至於國家的行政，都是由曹錕、吳佩孚任用滿清的官僚和豬仔議員去辦理，人民不能夠治，不能夠享呢？所以現在的中華民國，還是官治，政客治，武人治，不是民治。現任國民黨的黨員，都集中廣東來打仗，便是因爲武人專制，反對民治，廣東十幾年來，總是受一般武人官僚的專制，不能施行民治。我們要打破他，所以連年用兵，因此人民便連年受兵災的痛苦，不能建設，對於政府便生出極怨恨的心理。我們想求真正民治，一勞永逸，故不得不讓人民暫時受這種痛苦。至於一般普通人民和滿清留下來的官僚，程度太低，眼光太小，求苟且偷安之計，以爲暫享目前太平，便算民治，那便完全錯了。真正民治是要兄弟所主張的民權主義，能够極端做到，可以讓人民在本地方自治，那才完事。現在民權主義不能有一點兒可以實行呢？是不能的；不能實行民權主義，便不能說是「民治」，不是「民治」，怎麼可以說是民國呢？

諸君講人格救國，我相信諸君團體的人格，是很充分的，拿充分的團體人格，來做救國的事業，兄弟所要貢獻到諸君的方法，就是「地方自治」。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

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但十餘年來總沒有這個機會，可以辦到；現在廣東有了這個機會，難處是在人才不足。兄弟所希望於諸君的，是要諸君轉教全國的人民，怎麼樣分縣自治。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自治，中華民國便自然成立。如果全國的人民不能自治，總是要靠官治，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現在北京許多官僚，以為要救國治國，非做總理總長不可。現在做過總理總長的已經不少了，那一個能够救國治國呢？就是兄弟個人在開國的時候，便做總統，以後更做總裁、總統，都沒有做到很多治國的事情。所以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來。中國人普通的心理，以為無論甚麼事，都是要從上做起。譬如造房子，下面沒有動土，沒有做牆基，便老早搭一個空架子，先要上樑，上了樑之後，然後再來做下部，是不是做事自上而下呢？外國人就不然，要做房子，先要從下做起。兄弟有一次看見一個鄉下人到上海的洋街上玩，他看見有許多工人，在一處空地挖土，挖到很深，他便奇怪起來，問旁邊的人說：「怎麼在這樣熱鬧的街上挖魚塘呢？」旁邊上海人說：「他們不是挖魚塘呵，他們是築屋基來做洋房呵！」可見中國普通人，只知道做房子，是先要從上起，不知道外國人做大房子，是先要築一層很堅固的屋基，從下做起，然後一層加一層，便做成一所高大的洋房。諸君想救國，現在已經知道「地方自治」的方法，又有青年會團體的能力，那麼，去實行「地方自治」還缺少甚麼呢？簡單的說，就是要懂「地方自治」中一切細微節目的人才。譬如廣州在這兩三年軍事期內，組織市政廳，做廣州市自治的事情，因為懂辦市政的人才不少，所以近來的成績，凡是遊過廣州市的外國人，沒有一個不驚奇的。倘若國家太平，更求進步，成績當更有可觀，現在不過是用廣州市來試驗試驗罷了。諸君在青年會，研究體育、智育、德育之外，喜歡做地方事情的人，還要組織一個「地方自治研究會」，或辦一個「地方自治學校」，來造就這項專門人才。如果辦到一年，便可得不少的人才，至多辦到三年，一定可以造就很多的人才；倘若人才造成了，到我這裏來投效，只要我像現在在廣東一樣，有權用你們，我一定給一縣或兩三縣，讓你們去試驗試驗。有了成績，再推廣到全省，以至於全國，那麼，中華民國，便可以大治。諸君要想救國，便要先學治國。如不知道治國，就是諸君得了一塊土地，也不知道從那裏治起。

中國現在四分五裂，實在不成個國家。吳佩孚想用武力來統一，究竟可不可以成功呢？就中國歷史看起來，一

定是不成功的。譬如楚漢相爭的時候，項羽的兵力，本來比劉邦大的多，但是後來結果，項羽何以失敗呢？劉邦何以成功呢？最簡單的原因，就是項羽專靠武力，劉邦入關之後，便約法三章，事事總是寬宏大量，以得民心爲主。就是最近袁世凱的兵力，又何等大呢？爲甚麼洪憲帝國，只有八十三日便沒有了呢？可見武力是不可靠的。再用歷史來證明，諸君都知道：『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用七十里和百里這樣小的土地來做根本，何能統一中國呢？就是因爲成湯和文王，都有很好的政治。諸君想救國，拿很小的地方來施行良政治，廣東很可以給我們幾縣做試驗品。這個方法，我們國民黨老早已經想到了，因爲沒有多少人才，所以沒有施行。青年會已經有了這些人才，想來救國，必須要存一種『文王百里而王』的心思，才可以治中國。諸君學成了人才再去教普通人民以自治的知識，須要學教士傳教的方法，慢慢做去，我想用青年會的組織，這樣做去，全國人民的自治能力，是一定可以培養成功的。全國人民有了自治能力，便是全國人民有了民國的國民資格，國家也好像是一個大青年會，必須要全國人民，都要有體育、智育、德育的人格才好。諸君今天聽見的這番話，萬萬不可隨便忘記了，必須要決定去實行。兄弟今天歡迎中國基督教青年會諸君，就是這些貢獻。千萬希望諸君採納這些貢獻，去實行救國。如果諸君都做到了這些貢獻，那便不算是空開了這個歡迎會，兄弟便恭祝諸君人格救國成功！』（註一）

湖南譚趙和議破裂，湘東發生劇戰，魯滌平加入譚軍。

本月五日，譚趙雙方開會於湘潭之姜畬，由魯滌平任主席，席間議定趙恆惕任總司令，譚延闓任省長，但因意見不合，議期延長。魯滌平因所部團長袁植親趙，於十四日晚誘袁至姜畬，遣人刺死，同時令朱耀華及吳劍學部一團侵入湘潭，解散袁部，占據該地，並監視趙方所派和議代表，於是袁部一部分加入趙軍；魯滌平則加入譚軍方面，雙方戰事再起。（註二）

曹錕命令國務院迅與各省切實籌商統一問題。（註三）

曹錕派王嵩儒暫兼「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註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六一二

註一：黨史會藏原本，黃昌毅記「孫大元帥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說詞」，見「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五四四—五五四。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九。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七三一號。

註四：同註三。

二十一日 孫大元帥視察虎門。

東江滇、桂討賊軍失利，孫大元帥偕夫人宋慶齡、俄顧問鮑羅庭及文武幕僚多人，巡視虎門要塞，悉調海防諸艦會於虎門，然後赴太平墟。（註一）

孫大元帥令准設立「中央陸軍教導團」。

軍隊精神之維持，以軍隊教育爲重要，而革命精神之養成，在革命時期尤顯重要，無教育無主義之軍隊實難期以大成。民國成立十年以來，紛擾不堪，軍隊之反覆無常爲其重要原因，是以極應加強實施軍隊教育，俾訓練成爲效忠盡力國家民族之軍隊。據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上呈孫大元帥，擬辦「中央陸軍教導團」，以期養成軍隊之骨幹，樹立軍隊確定不移之精神，本日經大元帥令准照辦。「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及「中央陸軍教導團軍官候補生入團考驗章程」如次：

一、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

(一)陸軍教導團爲統一軍隊教育起見，養成各師旅各兵科模範下士及軍官候補生，而施以最新之軍事教育。

(二)陸軍教導團依陸軍步兵團編制，編成步兵一團及砲、工、交通、輜重兵各一連。

(三)陸軍教導團於團本部加設砲、工、輜重、交通科長各一員，擔任各科教員。

四陸軍教導團士兵由軍政部招募身體強壯，粗識文字，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充補外，並咨令各軍師旅長選送上等兵來團，（細則另定）訓練六個月發還原隊。

（五）軍官候補生由軍政部考試各省中學畢業以上之學生，（考試細則另定）取其合格者發交陸軍教導團訓練六個月升入陸軍軍官學校。

（六）陸軍教導團學術兩科以表定之。

二、中央陸軍教導團軍官候補生入團考驗章程

（一）資格 中學校畢業以上之學生，經軍政部派員考試合格，發交陸軍教導團練習者，稱為軍官候補生。

（二）報名 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至某處填具履歷一份，帶有證書者繳驗證書，聽候示期考試。

（三）身體之檢驗：

視力 聽力 握力 肺量 高矮 體重 疾病之有無。

（四）學科之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小代數、平面三角 平面幾何 物理 化學 歷史中國 地理中外。

（五）揭曉取錄者聽候示期入團。（註二）

蔣中正會晤俄外長齊采林。

本日下午，蔣中正往會俄外長齊采林，商談蒙古問題，以俄方別有陰謀，遂致無結果而散。晚間，

馬林過訪。（註三）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五。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五號，大元帥指令。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六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孫大元帥率各艦返廣州。

孫大元帥得廖仲愷電稱：「高州失陷，河源三日內不得援，恐不守。」時叛軍右翼林虎部猛攻河源，並分兵向增城，進襲石灘。孫大元帥乃率各艦返廣州。（註一）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昆明開會，會期半月，議決三十案，並通過設置「退還庚款委員會」及「師範與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本日起在雲南省城昆明舉行第九次會議，計列十五省區代表二十二二人，開會十次，議決案三十件，並通過設置進行之委員會二：（一）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二）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會議至十一月五日閉幕。其所議決之三十案爲：

新制中學及師範宜研究試行道爾頓制案、推行教育心理測驗案、創設國立高等教育圖書編譯館案、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案、各省區擬組織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案、推廣童子軍教育案、請教育部通函各省區搜集古籍以保存國粹案、提倡科學教育案、函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從速編定國語辭典及國語會話範本案、請各省切實推行國語促成語言統一案、促進全國義務教育計劃案、請各省區教育實業官廳積極提倡職業教育並確定計劃指撥專款組設全省區總機關案、優待學校教員辦法案、學校圖書館之圖書購置費應於預算案內列爲專款不得挪用案、切實履行女子師範畢業生服務期限並推廣女子師範教育案、請各省區推行平民教育案、改進與賽遠東運動會之辦法案、西北各省宜速立大學案、組織學業成績考驗委員會案、實施社會教育辦法案、各省區應規定校長資格案、慎重編審中小學教科書案、分別調查小學教科以資編訂案、各學校宜利用星期日令學生爲有益之身心修養案、提倡設立公共圖書館與巡迴文庫案、組織委員會專推行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綱要案、本會應加入萬國教育會聯合會案、增

進本會效能案，對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問題之進行方法案，中等學校宜減少假期以利學生學業並將寒暑假酌量合併以利教員講習案。（註二）

曹錕改直隸督軍為「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特派王承斌兼任。（註三）

上海銀行公會反對英、美、日、法四國公使關餘處置案，請維持內債基金。

本月十二日，英、美、日、法四國公使對於北京政府以關餘擔保內債基金，提出抗議。國內銀行界則以外人爭及內債基金，對於內債信用，大有妨礙，乃羣起力爭。本日上海銀行界，致電財政整理會，力爭維持內債基金原案。其電曰：

「北京財政整理會顏會長鑒：報載四國公使照會外部，以全部關餘，統歸內債擔保，指為阻撓他項債務，質問將來關餘用途，是否有趨於外債擔保之意，向聞之深為駭異。查關餘為內債基金，案經早定，全國皆知。上年十二月，使團提議及此，曾經本埠及他埠各商會銀行公會，電請政府，對於無擔保之內外債，速籌整理方法在案。現在財政整理會成立，所有無擔保之外債，必有解決方法。何以使團迫不及待，提議及此，惡信傳來，人心洶懼。內國債票，散在全國，大而關係全市金融，小而關個人生計，基金倘有搖動，不但擾亂市面，抑且社會安寧，亦將受破壞之響影。況現時債票，市場流通，無慮數千萬，散在外人手中者，亦不在少數。債票設成廢紙，彼時必又有意外之交涉發生，為今之計，應將無擔保之外債，切籌整理方法，並催外財當局，迅速籌開增加二五附加關稅會議，使外債基金有着，萬不能任意攘奪。牽動內債已定之基金。以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貴會對於財政金融，有統籌全局之責，務請建議政府，於內債基金原案，全力維持。於無擔保之外債，速籌整理方法，俾安人心而維國信。至為盼禱。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養。」（註四）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五。

註二：「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二期，頁三五六。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七三三號。

註四：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

二十三日 陳炯明逆軍再逼廣州。

陳炯明部再逼廣州，其右翼林虎陷河源，左翼葉舉陷平山，滇軍蔣光亮潰退。本日，大本營撤回石龍，陳炯明逆軍乘機逼廣州。（註一）

趙恒惕邀北軍入長沙，調長沙駐軍赴前敵作戰，以對抗譚延闓北伐軍。

湖南趙恒惕因在湘東失勢，邀馬濟率北軍入長沙代守後路，另調長沙軍隊赴前敵助戰，（註二）並親自前往督戰。自是趙軍連勝，佔湘潭、寧鄉、衡陽、郴州、永州、譚延闓於十一月十四日退粵邊。（註三）

曹錕以程克兼任「修訂法律館總裁」，馬德潤、蔡寅副之。

北京政府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於本月九日呈請辭職，本日曹錕發表命令：准江庸辭修訂法律館總裁，由程克暫兼；准陸鴻儀、石志泉辭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由馬德潤、蔡寅繼任。（註四）

北京地方長官劉夢庚、聶憲藩、薛之珩等呈請北京政府迅籌大宗現款，穩定銅元券，以維市面而重民生。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濫發紙幣，牽動市面全局，券價日益跌落，北京京兆尹劉夢庚乃在市政公所補捐項下，暫借現款，逐日收泡兌現，藉提票價，而維現狀。本日因現款告罄，劉夢庚遂聯合步軍統領聶憲藩、警察總監薛之珩聯合呈請攝政內閣迅籌大宗現款，穩定銅元券，以維市面而重民生。其呈曰：

「敬呈者：竊查財政部平市官錢局濫發紙幣，牽動市面全局，券價日益跌落，業經職等會同京師總商會，設法維持，迭經陳明。並於九月十八日，將當時緊迫危險各情形，摺呈鈞座各在案，迄今多日，未蒙訓示。職衙門職署職廳，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未敢一日敷衍苟安，仍勉竭智能，挪借款項，以為該局每日收泡兌現之用。現在又屬一月有餘，頭焦額爛，羅掘俱窮，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官廳又乏點金之術，來源斷絕，險象環生。以言籌款，實無款可籌，以言維持，則維持無術，勢非停止收泡兌現不可。惟慮一經停止收泡兌現，市面立即無人行使，秩序亦必不保。是以由職廳設法挪借，並稟承內務總長，允由市政公所補捐項下，暫借現款，逐日收泡兌現，藉提票價，而維現狀。奈此項補捐為數本屬無多，而市政公所，原有固定用途，即盡數挪提，不獨該所無以支持。且杯水車薪，仍屬無濟於事，現款告罄，職等已經力竭，實屬無法補救，旁皇終夜，莫知所從。願以此事關繫全市安危，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用特再將日來緊迫情形，據實上陳鈞座鑒核。或迅籌大宗現款，或添招商股，抑或別有救急之策，事機迫切，伏乞鈞奪，迅飭財政部妥為辦理，以維市面，而重民生。除分呈衛戍總司令部暨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京兆尹劉夢庚、步軍統領聶憲藩、警察總監薛之珩謹呈。」（註五）

河南「老洋人」匪股竄入魯山。

河南「老洋人」部下分兩股向西潰竄，在官亭車站圍截劫京漢南下火車，被官軍擊退，架擄站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六一八

越鐵路竄入魯山老巢。(註六)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册，頁六〇。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一四八。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册，頁九四—九五。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七三四號。

註五：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六：同註二。

二十四日 孫大元帥特派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兼高雷欽廉各軍總指揮。(註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派廖仲愷、鄧澤如等召集特別會議，商討國民黨改組問題。

國民黨之主義，日見發揚，黨員亦能屢仆屢興，積極爲革命奮鬥。但自民國以來，內有軍閥，外有列強，交相侵凌，歲無寧日。實由黨缺乏組織，訓練未周之故。孫總理有鑒於此，決改組國民黨，以加強組織。曾告鄒魯曰：「吾黨之情感至重，同盟會以前之黨員，親如骨肉，無論矣。卽至現在黨員數十萬，散處國內外，仍能精神脈脈相通，共向革命，完全在情感。今日改組，應保持本黨原來之情感，參考蘇俄之組織，則得其益而無其弊。」(註二)是日，函告諸同志委派廖仲愷、鄧澤如爲改組特別會議召集人。函稱：「茲委廖君仲愷、鄧君澤如召集本黨特別會議，商量本黨改組問題，詳爲審議，悉心

劈劃，務期黨基鞏固，黨務活動，以達吾人之宗旨目的，本總理有厚望焉。」（註三）

陳調元通電就任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職。

北京政府於八月卅一日任命陳調元爲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本日始正式通電就職。其電曰：

「調元業於八月三十一日奉命派爲蘇、皖、豫、魯剿匪總司令等因，當以匪患方殷，躬親督剿，編制未定，組織稽延。茲奉到江蘇督軍公署函發中央核定四省剿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遵即偕同各副司令，於廿四日就職任事。伏念調元治軍徐海，未報涓埃，屬有萑苻，已屬隕越，仰邀策命，倍切惶悚。況四省居箱穀中心，安患所繫，剿匪乃軍人天職，競惕彌深，勉圖報稱，常懷履薄臨深之念，冀收一勞之功，在未奉到總司令關防以前，暫用徐海鎮守關防，以資信守，合併呈明，謹肅電聞，伏乞垂鑒。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陳調元，副司令王爲蔚、張培榮、史俊玉同叩。敬印。」（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二：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一篇，頁三九一。

註三：「國民黨週刊」第一期（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四：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順天時報」。

二十五日 孫大元帥與馬伯援談北方革命情勢。

本日下午，馬伯援訪孫大元帥於大元帥府，談馮玉祥事。其談話如下：

孫大元帥曰：「馮煥章若真革命，必須加入國民黨。」

馬伯援曰：「入黨固可表明其決心，但因入黨一個問題，而妨害其革命進行，亦可不必。」

孫大元帥曰：「段祺瑞曾對吾人說過，馮玉祥爲人過假，極靠不住，故吾同志中，均怕與彼往來。」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馬伯援曰：「一般人對於馮的觀察如此，不僅段祺瑞一人說他不可靠，就是張溥泉等，也極疑惑他。但我的意見，覺得中國革命，尤其是北方革命，非他不可，且他的行為與熱心，已感動了陝軍胡景翼，馮胡必合作革命，請先生北上。」

孫大元帥又使馬伯援述蒙古情形及山東軍隊所在。馬伯援曰：「（前）由日本東京前赴內蒙古海拉爾一帶遊歷，住過帳幕十數日，與其青年郭道甫周旋月餘，常常談到革命計劃，及國民黨主張，並由余介紹其來粵，不知其已來否？來則已入黨否？江亢虎爲伯援舊友，去年相晤於北京，彼言俄國革命，當赤白戰事正緊急之時期，騙山東人爲兵，東打西打，許其奸淫自由，歸家自由。許多同胞，無判斷能力，爲着性的問題，鄉土觀念，拼命的打白黨，結果均流落西比利亞一帶，欲歸不得。倘先生到滿洲里附近起兵，將革命旗子豎起，吾去說馮玉祥、胡景翼響應，成功則堂堂正正的幹一場，否則求個速死，免得在廣東天天受罪。……」

孫大元帥曰：「此間軍隊，若不改良，無論如何，不能革命，更談不上北伐。」（註一）

孫大元帥派馬曉軍為撫河招撫使。（註二）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派胡漢民等九人為臨時中央執行委員，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並聘鮑羅廷（Michael Markovieh Borodin）為顧問，籌備改組事宜，並積極準備召開全國代表大會。

孫總理本日委派胡漢民、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孫科、吳鐵城、楊庶堪等九人為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委派汪兆銘、李大釗、謝英伯、古應芬、許崇清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註三）組織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並聘鮑羅廷爲顧問。承去歲改進之初旨，進而爲澈底改組之籌備，起草宣言、黨綱、章程草案。同時辦理各地分部登記。在廣州黨員之登記尤爲嚴格，着手市黨部

、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分頭調查農工及中產階級狀況。統一宣傳機關，將大本營黨務處、大本營直轄委員會、廣東宣傳局，一律裁撤，歸併於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同時聯絡全國同情革命之報館，應付反對之報館，並限制黨員對外發表關於黨務意見，設講習所以訓練各區分部執行委員，積極準備於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註四）

關於國民黨此次籌備改組，俄人鮑羅廷之影響至為重大。故對鮑羅廷之經歷，應予以介紹。

鮑氏於一八八四年七月九日出生在俄國白俄羅斯之維特比斯克（Vitebsk Bielorussia）。童年時代生長在拉特維亞（Latvia），取名米契爾·格魯遜伯格（Michael Gruzenberg），在一俄文學校讀書。約在十六歲時，即開始參加拉特維亞社會民主黨（Latvi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工作。未滿二十歲進入大學，並加入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Labor Party）之布爾希維克派。一九〇五年，其以 Kiril 之黨名在革命中顯露頭角。次年，在彼得格勒被捕，旋被准許離開俄國。一九〇七年至美國，時年二十三歲，自將其名字縮短為 Berg，就讀於法爾巴拉索大學（Valparaiso University），與另一俄籍學生阿露克（Fanny Arluk）結婚，並定居芝加哥。在芝加哥，鮑氏夫婦經管一所俄僑學校，顯然其已獲得美國公民身份，而加入美國社會黨，並繼續接受美國大學教育。一九一八年七月，即俄國革命成功之次年，鮑氏回莫斯科加入革命工作，得與列寧及其他政府首要接近。一九一九年三月第三國際成立後，被派往西班牙、墨西哥及美國從事國際共黨之組織工作。一九二二年，以喬治·布朗（George Brown）之名前往英國，協助組織英國共產黨。是年八月，在蘇格蘭之格拉斯哥（Glasgow, Scotland）被捕，判刑六月，刑滿被逐出境，即回莫斯科。本（一九二二）年春，奉派來華工作。七月間離開莫斯科，經過瀋陽會和張作霖談判中東路懸案，然後抵北京，與俄駐北京談判代表加拉罕深談，交換對華工作意見，九月末離京赴上海，十月六日到達廣州，受到孫文先生之

熱烈歡迎，即向孫先生轉達莫斯科及加拉罕對其致候之意。

鮑氏爲蘇俄派駐廣州革命政府之代表，名義上爲中國國民黨政治顧問，協助孫先生進行國民革命之工作，實際上其亦指導中共份子對國民黨以及國民革命運動進行分化與滲透之活動，以推行蘇俄與第三國際之對華政策。（註五）

曹錕裁撤「幫辦山東軍務事宜」一缺。

幫辦山東軍務事宜一職原由鄭士琦充任，本月十五日士琦受命爲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十八日與舊督軍田中玉交接完畢，幫辦山東軍務事宜一職即懸缺，至是曹錕命令裁撤之。（註六）

註一：馬伯援：「我所知道的國民軍與國民黨合作史」頁二九—三二。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三：「國民黨週刊」第一期（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四：鄭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一篇，頁三一—六。

註五：「傳記文學」第三十二卷，第五期，頁十五—十七，蔣永敬：「鮑羅廷使華始末記」。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一四八。

二十六日 蔣中正致俄外長齊采林函，說明國民黨對蒙古問題之看法是在解除蒙古人「怕」的環境。

蔣中正致俄外長齊采林函。

「星期天的晤談雖然沒有討論到什麼具體的問題，我們很感激你抽象的給我們的教益。昨日孫先生來電說：「

誰是我們的良友，誰是我們的敵人，我們胸中都有十二分明瞭。」孫先生來電又稱謝「友邦政府及政黨派代表鮑羅廷到粵援助之熱心與誠意。」又囑「吾等與諸同志從長計議。」等語，那天你說「蒙古人怕中國人」這句話，要知道，蒙古人所怕的是現在中國北京政府的軍閥，決不是怕主張民族主義的國民黨，蒙古人惟其有怕的心理，所以急急要求離開怕的環境，這種動作，在國民黨正想快把他能夠從自治的途徑上達到相互間親愛協作底目的，如果蘇俄有誠意，即應該使蒙古人免除怕的狀況；須知國民黨所主張的民族主義，不是說各個民族分立，乃是主張在民族精神上做到相互間親愛的協作，所以西北問題正是包括國民黨要做的工作的真意，使他們在實際解除歷史上所遺傳籠統的怕，我們儘量把我們的意旨，對我們良友傾談，你那天叫我們訪問黨部首領談話，我很希望你先把我們這一段意思介紹到你的黨部。」（註一）

北京政府褒卹周自齊。

周自齊，字子虞，山東省單縣人，曾任山東都督兼民政長、交通總長兼陸軍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署教育總長兼署國務總理。去年奉派到歐美考察實業，回國染病去世。本日曹錕發表命令予以褒揚並撫卹之。令曰：

「前署國務總理周自齊，學識淵通，才猷練達。早登仕版，中外宣勤。民國肇興，外結疆符，內膺樞政，勤勞國事，物望交孚。上年遠涉重洋，歸屨微疾。茲聞溘逝，悼惜良深，周自齊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給予治喪銀一千元，派袁乃寬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蒸勞之至意。此令。」（註二）

附錄：周自齊事略（註三）

單縣周自齊先生，字子虞。有人說子虞官迷，是民國財政界中的一個官僚，因爲在他一生中，無論什麼官都願意做，甚至在袁世凱稱帝時，被任爲大典籌備委員，袁氏失敗，乃以帝制禍首而被通緝，亡命日本。一直到民國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六二四

年，馮國璋代政時，才回國出任幣制局總裁。綜觀周氏一生，仍以在財政界的時間最久，也唯有在財政方面最有貢獻。

周氏幼年時跟隨父親住在廣東任所，清朝末年中了舉人副榜，等到同文館畢了業，曾跟隨洵貝勒到歐美去訪問。光緒三十三年、四年間，伍廷芳任駐美公使，周自齊曾一度被推薦充任他的代辦，交涉美國退回庚子賠款約一千三百餘萬美元的事，並且由外務部和學部會同委他充任學務處總辦。那時候留美學生和在美華僑對他都很愛戴，後來他調任外務部右丞。

民國成立，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各部大臣都稱爲首領，周總長是度支部的首領，訪問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就前訂的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做善後借款，議定的條款有四點：(一)中國政府對於借款發行財政債券以鹽款爲擔保。(二)四國銀行有支給中國政府三、四、五、六、七、八各月應需政費的優先權。(三)力保中國政府的信用，惟中國政府要給銀行團政治大借款的優先權。四年利五厘，折扣九五。原定先行墊支三百十萬兩的，恰又向比國成立借款合同，銀行團就提出抗議，因此造成了所謂外交問題。到了熊希齡擔任財政總長時期，增加了日、俄兩國。後來問學熙掌理財政部時期，美國因爲條件中有苛刻要求監督用途，沒有談判好就退了去，所以五國善後借款是開始於周氏任職度支部時候和四國銀行團的商議。

七月周自齊改任山東都督。他雖然是一個文人，但鄉邦都很推重他，所以就任了這個職位。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熊希齡辭國務總理，以孫寶琦兼代，特任周氏調署財政總長，同時發表的次長是張壽齡（筱松），張次長曾經做過天津縣知事，精於勾稽，是袁世凱所信任的人。另一位財政次長張弧（岱杉）兼任鹽務署長，他舉止瀟灑，處事很有些智謀。我當時以一身兼任會計庫藏兩司，深覺心力交瘁，不但事務繁瑣，而且款項的出納關係很大，久任其事，難免百密不有一疏，就當面請求周總長給我調個比較清簡一些的職務，遂調任了參事，所遺的會計庫藏兩缺，派朱曜東、周作民繼任。當時財政部有兩項措施值得一提的：一是勸募公債；一是催徵驗契。當歐戰發生的時候，周總長明瞭外債難借，又感覺到以往幾次募集內債的失敗，要想達到籌措財源，非有周詳的計劃不可，於是呈准發行了三年公債銀元二千四百萬元，設立內國公債局，請梁士詒擔任總理，負責募集，只兩

個月功夫，就超過了一千六百萬元，最後的結果共計募集了二千五百四十萬餘元，比原定的債額還多出一百四十萬餘元，這是我國內債史上成績最好的一次。民國三年一月，頒布了經過周總長策劃率屬研訂的驗契條例，到了秋徵時候，賦稅司李景銘司長請假回福建奔喪去了，賦稅司交給我兼代，我就依據條例分電各省催徵驗契費，條例上規定：「(一)呈驗舊契無論典賣，一律要註冊給予新契紙，酌收紙價一元和註冊費一角。(二)呈驗期限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加倍徵收紙價費。」各地老百姓因為納費不多，而且還領得到新契紙，所以都踴躍呈驗，因此民國三年的預算定額是一千五百九十多萬元，實際收到的有三千一百八十多萬元，竟然增加了一倍。當時又派薩福懋和陳威擔任中國銀行的正副總裁，協力指導對內對外的業務，擔當起安定各地金融方針，這也是周總長所最注意的。

民國九年八月九日，靳雲鵬第二次組閣，十一日，又邀周自齊擔任財政總長，周總長很了解中央財政不容易整理的主要原因，實在由於京鈔的沒有能够全部收回，如果要刷新政治整理財政，應該先從這方面着手。但是那時候財政很困難，實在沒有法子籌到這樣一筆現金來抵換，所以又只有計劃發行公債一條路。回頭看看上一年雖然曾經發行過一次長短期公債，用來撥還中國、交通兩家銀行的欠款和收兌京鈔，但事實上京鈔沒有兌清，周總長便和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商訂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來完成這件事。後來經過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以三千六百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出售，從十月一日起四個月內按照額面收回京鈔全部銷燬，滿期後就停兌，京鈔也就不准再有授受和行市。如果不願意購換債票的，可以向中國、交通兩銀行換取存單，利率期限都和公債一樣。一面另外由財政部幣制局趕快訂頒發行兌換券條例，嚴格限制，借此來整理金融。

那時輿論界，以為中國、交通兩銀行的北京地名鈔票，早已經過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和七年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元，由前公債局調換銷燬完了的，怎麼又要發行新公債呢？而且新公債用關稅的餘款來做擔保，發生很多疑竇，周總長不得不再從這兩個問題來了一大篇的說明：

「第一、六千萬元債額問題。京鈔在交通部積存的約二千一百萬元，存在各銀錢行號的大約七、八百萬元，投機商積存的約兩三百萬元，民國個人零星存入銀行的約一百萬元，加上財政部兩三年來所借各銀行的京鈔債款，還有二千四百五十多萬元，所以新公債發行了六千萬元。」

「第二、關稅餘額做擔保。那時每年關稅收入在四千萬兩左右，除付洋賠各款，三四年公債和七年短期公債還本不敷款，還約略可以淨得關餘一千八百餘萬兩，假定鎊價看高，（鎊價有直接關係的僅英德洋款和俄法借款兩項）每年不過增加銀子三百多萬兩，還餘一千四百多萬兩，足夠用來償付新公債的本息了。」

這一項說明還附了各種細數表登載在各大報上，輿論界才明白了它的原委。這一次的公債如期結束，募債數額也照原案實施告成，金融活動，市面平靜，幾年來的困難，一下子獲得了解決，周總長和梁士詒總理對這件事才算鬆了一口氣。八月間我調充了總務廳長，十月中我又外調，奉命充任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周總長調署教育總長兼國務總理。不久，奉直兩派展開了戰火，曹錕和張作霖各自計劃擴張勢力，五月五日奉軍敗退軍糧城，直系逼迫徐世昌下令說是：「此次近畿發生戰爭，殘害生靈，折傷軍士，皆由於葉恭綽、梁士詒、張弧等搆煽醞釀而成，誤國殃民，實屬罪無可逭！葉恭綽、梁士詒、張弧均著即行褫職，並褫奪勳位勳章，逮交法庭依法訊辦。」第二天周總理在國務院打長途電話給梁士詒，請梁親自接聽，說明革職令快要下來了，本人因為兼代總理，例應副署，這件事實在對不起幾十年的老朋友，請原諒，並且勸他趕快離開天津避避風頭。六月二日，徐世昌大總統辭了職，把大總統印交給國務院後，離開北京到天津去了，國務院周自齊等通電各省說：「大總統職權奉還國會，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收。」七日黎元洪進京就職，批准了國務總理署教育總長的周自齊免去本兼各職。後來周總長奉派到歐美去擔任實業專使，考察各地的實業。民國十二年病故。

當周氏病危的時候，他還對張名振說：「我這一生，只有副署通緝梁燕老這一回事最疚神明，我死後請替我多向他解釋。」他一生雖然「官迷」，但對朋友的交情，還是非常深厚和誠篤的！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六十一—六十二。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七七號。

註三：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頁四〇—四六。

二十七日 孫大元帥調整鹽務及籌餉機構人事。

孫大元帥本日命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辭職照准。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另有任用，該所名稱改為兩廣鹽務稽核所。任命伍汝康為兩廣鹽運使，宋子文為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特派廖仲愷兼大本營籌餉局總辦，派鄒魯兼大本營籌餉局會辦。（註一）

曹錕派唐在禮任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

曹錕今改派唐在禮任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並擴充路警處職權，以緩和北京公使團對於護路之干涉。（註二）

滿州里地方當局，為攔檢俄國郵車事件，正式道歉。

本月十五日滿州里地方當局攔檢蘇俄郵車，十八日駐北京蘇俄代表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本日滿州里蘇俄代表接到滿州里地方交涉員公函，表示承認稅關人員及警兵行動失常，允予切實調查。（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五號，大元帥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一四八。

註三：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

二十八日 孫大元帥特任李烈鈞為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為大本營參軍長。（註一）

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正式成立，召開第一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到會者廖仲愷、鄧澤如、孫科、鮑羅廷、楊庶堪、林森、吳鐵城、謝英伯、譚平山，推廖仲愷主席。討論事項：（一）廣州分部組織問題：決定組織登記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辦理黨員登記事項。推定鄧澤如、吳鐵城、謝英伯、譚平山爲登記委員，推吳鐵城爲主任。(一)召集全國代表會議問題：決定代表名額每省區六人，其中由總部指派三人，由該地黨員推選三人；海外有支部者，由該地推選代表一人。(二)決定於十一月四日出版黨務週刊，發表會議紀錄及改組意見等，以謝英伯爲編輯主任，譚平山、陳樹人爲編撰，林黃卷爲經理。(三)推胡漢民、汪兆銘、張繼、葉楚傖、戴傳賢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上海執行部，派廖仲愷到上海召集組織之。(四)推廖仲愷、孫科、鄧澤如爲財政委員。(註二)

陳炯明叛軍佔領平湖，蔣光亮部潰敗。

陳炯明叛軍洪兆麟部，繞海道進佔平湖，並由廣九路迫攻石龍。蔣光亮部不戰而潰，退至石龍。南路鄧本殷、呂春榮叛軍，已出電白，進窺兩陽。(註三)孫大元帥聞訊，急電范石生由增城方面開赴樟木頭，還救蔣光亮，電曰：

「急電。石龍范軍長石生：口密。小泉兄鑒：我軍在東江北岸者，已獲大勝，將敵人之主力軍林虎部隊擊破。而蔣信之竟由平山一敗而至平湖，幾不可收拾，何其相差之遠？頃得信之電稱，恐平湖、樟木頭亦不能守，催救甚急。現龍門，增城方面既緩，望兄急往樟木頭救信之可也。孫文。」(註四)

又電許崇智促劉震寰抽調勁旅，抄襲敵人後路；並電蔣光亮切責之，囑其「稍定勿驚，再鼓餘勇，以收拾部曲。」(註五)

江蘇齊燮元主張召集十年選出之「新新國會」，曹錕旋宣佈該「新新國會」無效。(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六號，黨史會藏手令原件爲二十六日。

註二：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六二。

註四：黨史會藏原件。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二號，頁一四八—一四九。

二十九日 孫大元帥演講「廣東善後問題」。

本日，孫大元帥在廣州大本營對各界演講「廣東善後問題」，除說明國民黨之革命政策外，並對廣東全省一年以來所遭兵災人禍，急需於戰事告一段落後，有所處置，因提出善後辦法。其講詞全文如后：

「廣州自沈鴻英叛變，久未與諸君會晤。當時沈分三路攻廣州，爲我軍擊退，追至韶關。無何陳軍起惠州，又移師東指，北軍再寇源潭，又由東調北，耽延至今。現計陳軍有三數萬人，右翼由河源攻廻龍，正面則在惠陽馬鞍，左翼則在淡水平湖，意圖大舉，故此其實爲生死最後之決戰。幸河源方面敵人已被我軍撲滅，惠陽亦無事，惟有小部份陳軍竄入廣九路線新安平湖一帶，大抵數日亦可擊退。此方陳軍一退，卽全局收束。北方無力，陳軍無力，廣東可定，祇有土匪須辦善後耳。半年來，東西北三面受敵，廣東不啻與全國反對共和者決戰，幸能克敵，實出意外。將來即使再有廣州之戰，我亦可決其不敗。然兵家勝負難料，變幻不測，設如廣州被迫，斯時則與惠州受災異。蓋民黨以廣果爲策源地，總要大家同生共死。自軍興以後，粵民供給餉精已多。現軍餉無可搜羅，官產亦已垂盡，至有天怒人怨之象，實堪痛恨。今又聞陳軍有大款一宗，可供二十日作戰之用，勝則成，不勝則敗。而我則財力將盡，所幸者兵力較優不虞失敗耳。凡勢力以天勢（水災與地震）爲最大，政治次之，二者非人力所能抵抗。今民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黨立基于廣東，人民無可反對之餘地，且我輩所圖者，因欲民治主義成功，為救國事業，于爾輩有益。即如滿清入主，我粵民亦服從之百十年，今我順天應人，更無反對之理。我國古來豪傑有志於天下者，動輒曰化家為國，此則君主專制時代家天下之思想，在古人之心目中無怪其然。今日之潮流則反乎是，必須化國為家而後可。所謂化國為家者，即以國視同自己一家有事同幹，有福同享，一國安寧富厚，則個人亦安寧富厚。諸君試觀歐美進步的國家，其人民之安樂為何如乎？少有所長，老有所養，未成年以前，國家設校以教之，壯歲以往，有各種農工商以役之，至於衰老，國家有年金以養之。現今英法美國大抵如此。至若俄國更進步，其目的在使人人享受經濟上平等之幸福，而無不均之患。語其大成，則與孔子所謂大同相類。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革命戰爭終結以後，謂能追踪俄國與否，則吾不敢斷言。若如英美法日等國，則不難幾及。彼等國家之中，無有流氓乞丐散見於通衢重巷者，雖曰人民程度不同，然亦因國家政治有以維護其生存之機會，使不至墮落也。凡人謀生不輟，不徒為其本身，且以為其後嗣。以為苟有財產遺留，則後嗣之不饑不寒可保。故人人自謀，不暇謀國，遂流為一種個人主義。顧自謀之益，究屬有限，今試問潘盧伍葉數家，百十年前所謂富甲全省者，及今僅經四五代，而子孫不名一錢流為乞丐，其家產田廬，尚有存否？自謀若潘盧伍葉四家者，可以知矣。而其子孫結果如是，是知不為自謀。不為子孫謀，則亦已耳；若為自謀及子孫謀，則必由為國家謀始。國家富強，則人人享其利，如英美法日。其上者，如將來之俄國。今我粵數月來，所以不能實行民治者，蓋無日不在兵間，即無日不須供餉。故籌款手段，無法不施，人民致受痛苦。然而一旦惡勢力返來廣東，則人民愈苦，地方愈糜爛矣。兵爭若將了，則籌辦善後為急務，凡關於民政一切事項，須請政紳軍各團體會商。惠潮收復，則土匪十日可平。故欲各界今日實行大聯合，籌辦善後，現到會甚少，請諸君歸而召集各界，速即舉出人員，成立一會。至其辦法，則官產已罄，只存零星小數，關涉貧民，又無濟於事。統計善後之款，須得三百萬至五百萬元。蓋所有軍隊，一要安置，二要遣散。蓋客軍為廣東效勞，既須酬謝回籍，又須送行，方盡主客之誼。其次政治之整頓，亦非財不行，官產既無可賣，賦稅增抽，又恐騷擾。故余以為大家出而幫忙，或先行墊出。總之討論良法，如大眾協辦，則一人捐一元，三千萬人即得三千萬元矣。若謂論人難收，則可間接由貨物捐出，如各界肯擔任，則不啻為廣東做一善事。如此次辦理無效，則人民痛苦愈加，今日不可不為自家作事也。

。革命黨主義，排除滿清，欲致富強。十二年來，所以不能致富強者，多由前清餘孽尚活，小皇帝如曹吳等尚未倒，今非澈底推倒不可，人民與國家息息相關，不可各惜身家也。昨年陳軍請余下野，滇桂各軍不平，毅然攻之，因當時余不在廣州，遂遺患至今。革命黨勢力在廣東，永難消滅陳軍，則一敗塗地。俄國六年革命，卒於成功，一勞永逸。所以今日宜望諸君同心協力，爲四萬萬人造幸福。」（註一）

蔣中正參觀蘇俄電燈製造廠與發電廠，注意其工廠特色。

本日，蔣中正參觀蘇俄電燈製造廠與發電廠，其中工人俱樂部、學課及手工、音樂補習室，均各有專科教師，尤以社會科學爲最注重。其餘各販賣合作社、圖書室、閱報室、膳廳、戲館，無不應有盡有，而以職工會及少年共產黨部主其政。關於工廠之歷史、工人之狀況及廠中資本之盈虧，皆製表揭示辦公處，藉供衆人瀏覽。（註二）

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會長顏惠慶答覆上海銀行公會請維持內債基金電，聲明正在草擬計劃。

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會長顏惠慶本日電覆上海銀行公會請維持內債基金電，曰：

「上海銀行公會，銀業公會均鑒：養軍奉悉，內國公債，關係金融，至爲重要，曾經政府，釐訂辦法在案。惟我國積欠外債，爲數甚鉅。且拖欠過久，此次使團所以提出抗議，在我自應速籌相當辦法，以維國際信用，本會現正通盤籌劃，按照預定步驟，積極進行，務期將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各債，均有著落。但各債款目紛繁，鉤稽需時，一俟擬定方案，卽向政府建議，早日實行，除將原電抄送國務院財政部外，特復，顏惠慶、艷。」（二十九日）（註三）

註一：「民國日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六十二。

註三：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

三十日 孫大元帥調李宗黃為高級參謀。(註一)

討賊軍擊退來犯逆軍。

許崇智電稱林虎進犯柏塘、派尾，為討賊軍張民達、莫雄、卓仁機、朱培德、李福林各部所擊退，得槍數千桿，林部向黃麻坡潰退。同日，洪兆麟部由茶山、樟木頭來犯，孫大元帥命滇軍范石生部開赴石龍，擊退來犯洪逆。惟蔣光亮部仍不進。(註二)

海軍四艦叛變，脫離大本營。

海軍永翔、楚豫、同安、豫章等四艦叛變，脫離大本營，開赴汕頭。(註三)

蔣中正自莫斯科前往西鄉、太太兒等處參觀蘇俄農村。

本日，蔣中正參觀西鄉，太太兒等處蘇俄農村，由蘇維埃員導往，先入其村蘇維埃，此類似我國之鄉自治會，但制度不同。隨後再參觀其小學校及消費合作社，校中成績均係日用生活品，如衣食住什具之類。及至第二村後，參觀其鄉蘇維埃，規模較大，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皆由此濫觴，鄉警察亦隸屬於此。參觀完畢後返回莫斯科已晚間七時餘。(註四)

北京曹錕提名孫寶琦組織內閣。

舊國會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不惜出賣人格，包辦大選，意在選出總統之後，脫離國會，進入政途，出任總理，並已得曹銳、王懷慶等人之首肯。惟吳氏素專恣，國會議員、督軍多對其不滿，吳佩孚、齊燮元、馮玉祥等則全力支持顏惠慶組閣。嗣經協調結果，本日曹錕向北京舊國會衆議院提名孫寶琦組織正式內閣。其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查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其第二項又載國務總理于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于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各等語。茲擬特任孫寶琦爲國務總理，除派員出席說明理由外，相應咨達貴院，依法予以同意可也。此咨衆議院。」（註五）

北京政府發表直、奉、豫各省高等檢察長。

曹錕發表命令：任命鍾家齡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長溶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十六號，大元帥令。

註二：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六，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六三。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七四一號。

三十一日 劉震寰所部退出飛鶴嶺。（註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四

曹錕任畢維垣為北京政府僑務局總裁。

曹錕發表命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章免職，任命畢維垣為僑務局總裁。（註二）

註一：古應芬：「孫大元帥東征日記」頁二六。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七四二號。